第二冊目次

——中英鴉片戰爭——

第五章 中英戰爭之第二期，南京條約……三六六

近代中國史 第二冊

—中英鴉片戰爭—

第一章 中英關係之轉變—律勞卑事件

十七世紀以還，英國的遠東商務，包括對華貿易，完全由東印度公司獨占。公司獨占或專利權的廢除，當然係中英關係史上的一大轉變。在此以前，主持英國對華政策的是東印度公司，這種政策是基於商業的，是以該公司的利益爲出發點的，操施這種政策的也就是該公司的董事會和代表公司來粵的「大班」。在此以後，主持英國對華政策的則爲英國政府，商業的利益雖然仍是決定政策的主要基點，但已不是唯一的基點，最少國家的地位，政府的體面，必須計算在內；而政策操施，同時亦由商人的手中移轉到英王，國會，內閣大臣，外務大臣，和代表政府來粵的商務監督的手中。過去二百年的中英關係到了此刻已起了急遽的變化。

這個重大變化的主動力完全出自英國，在中國方面並不曾覺料得到，最少也可說不曾準備接受或適應。不幸的糾紛之發生，自是很難避免。

第一節 商務監督與中英齟齬

當伊利沙白女皇頒給東印度公司特許狀時，一般英人對於公司的專利權並不曾表示異議。但自斯圖亞特(Stuart)王朝開始，已漸引起各方的恨惡，專利權竟不受尊重，而其原因則爲政治的。十八世紀中頁以後，放任自由論的經濟學者，既抨擊壟斷制度，而工業革命後新興的工業城市，於公司的專

利，反對尤力，亦思分潤一些利益。加之公司本身組織經營，有欠健全，不能適應新的環境與事業，更授人以可乘之隙。

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公司的特許狀續發之時，國會中曾經過幾度的討論。結果二十年限期的新狀雖發，而印度的貿易則公諸全國，但對華的專利則仍維持。英格蘭的一般製造家仍不滿意，以中國這樣的一個廣大市場，而不讓不列顛的臣民普遍的參與，是極不應當的事。何況近年對華商務已趨於停滯，並無進展，與不受限制，自由競爭的美國相比，反而落後，更予他們以反對獨占的一有力論證。於是在特許狀將要滿限（一八三三）之前，英國國會即於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選派委員，從事審查，公司的專利權因而動搖。

（二）監督之派遣（一八三三）

行商稟報公司即將散局

公司專利權將要撤廢的消息，一八三〇年廣州已有所聞知，因而傳入行商耳中。與本身有二百年的利害關係的團體，一旦聽說其即將「散局」，自是一件驚人的新聞。因為他們與公司間的關係不只是經濟的，亦且是政治的。他們是中外關係的居間人，負責者，過去在大班約束管理之下，這般「不馴」的「夷人」尚屢生事端，給他們生出不少麻煩，公司散局之後，豈不是更難對付？為了目前的職責，日後的顧慮，他們即於翌年（一八三一）一月（道光十年十二月）將這個消息稟報兩廣總督李鴻賓及粵海關監督中祥，並請及早設法應付。具名的行商為伍受昌（怡和行）、盧文錦（廣利行）、潘紹光（同孚行）等，均係當時的總商。稟云：

向來各國夷船來廣貿易，皆係各備資本，自行買賣。惟英吉利國向設有公班衙（Company），發船來粵貿易，名爲公司船，設立大二三班等在粵，管理貿易事務。該國來粵夷商水梢及所屬港腳等國來粵夷商水梢，均由大班管束，是以事有專責，歷久相安。

茲該大班等忽聲稱：「本國設立公班衙，定有年期，計至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以後，即日

期滿散局，嗣後無公司船來粵貿易。將來本國有船來粵，亦係散商，與港腳船無異。」

令英國預籌應付

查該國專以貿易爲務，公司既散，則事不相統攝。該夷梢等素性不馴，若無管束之人，萬一有違犯功令之事，雖斥責究辦，於公事無裨。應請諭飭大班馬治平（C. Marjoribanks）及早寄信回國，轉知該國王，倘若將來公班散局，仍否設立大班，到粵管理？該國及港腳各夷商來粵貿易船隻既多，人數不少，倘有違犯天朝功令，究竟責問何人？轉盼該公司即屆散局之期，務令該國預爲籌協。

——粵海關志，卷二七，夷商，頁四——五。

中辯對於這個消息，表示懷疑，但李鴻賓爲防患未然計，認爲如果屬實，應令另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以免事無統攝。一月十六日（十年十二月初三日）中辯批云：

該夷來粵貿易，自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其該國設立公班衙及公司大班（Chief of the Council），已見於乾隆十五年該夷稟牘（一七五〇？按 Council 設置於一七一六，一七七九 Select Committee 代之，一七八一 Council 又恢復，一七八六 Select Committee 又代之），距今八十年之久，中間並未聞有公班衙散局之說。是否該夷商貿易居奇，故爲聳聽，殊難遽信。

粵督命另派大班

惟所稟預爲公事起見，現已准總督部堂咨諭，令該商等傳諭大班，寄信回國，如果公司散局，仍應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

——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五——六。

明年（一八三二）盧坤繼任總督，亦有同樣的命令。但是他們並不是知道兩國關係將有改變，只是怕這羣「犬羊成性」的夷人，不易控制。而且他們所希望的是管理商人的「大班」，並非代表政府的監督。何況監督之派遣蒞臨，事先他——盧坤——並不知道，自然仍以舊時的大班相看待了。

一八三一年（道光十一年）英國國會解散改選，新興的工業城市獲得勝利之後，予公司獨占權以致命打擊。翌年（一八三二）國會中通過了兩個議案：一個定於一八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道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廢止公司對華貿易的專利權，另一個允許英國人民在好望角及麥哲倫海峽間自由經商，並於中國設置商務監督。

監督之選派

一八三三年十二月九日（道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英國國王下了三道勅令：第一，設駐華商務監督或總管 (Superintendent of the Trade of British Subjects in China) 三人，代理前東印度公司大班的職權。第二，設刑事及海軍法庭，由總監督任裁判長。第三，監督有權徵收噸稅及出入口稅（後又撤銷）。翌日即任命律勞卑 (William John Lord Napier) 為總監督，部樓東 (William Henry Chichely Plowden) 為二監督，德庇時（迪惠氏 John Francis Davis）為三監督。旋以德庇時升二監督，而以羅賓生 (Sir George Best Robinson) 任三監督（部樓東德庇時均曾任公司大班，羅賓生亦係公司職員）。

政府訓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一日）英王對於他們曾頒示訓令：(1)採取和善態度，勿激動中國的猜忌和惡感。(2)處理英人在華所發生的糾紛。(3)非萬不得已勿借助於陸海軍隊。一八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十六日）外相對於律勞卑個人又特別指示：(1)到粵之後，以書函通知兩廣總督。(2)設法推廣商業於廣州以外之其他中國地方。(3)設法與北京政府直接往來。(4)除特別情形外，暫勿與中國另生新的關係，但如有機會，可先報告政府，等待訓令。(5)除特別必要情形外，勿令兵艦駛入虎門。

(二)盧坤與律勞卑之爭執——「舊章遵守問題」(一八三八)

廣州當局對於「公司散局」早即注意，一八三四年五月（道光十四年四月）已得知英王派遣「夷官」或監督來粵的報告。這個消息當然會令總督盧坤等感覺相當驚訝，因為按照舊例，只可派遣

大班。北京方面亦與盧坤等同一意見。

道光十四年三月，總督盧坤咨粵海關監督中祥稱：『英吉利國公司散局，事關外夷商船在內地貿易重務，課稅攸關，總不可散而無稽。其該國公司散局之故，該商等應向該大班詳細詢明，並應熟籌妥議具稟。相應咨會，一體飭諭該商，逐一查明，移覆察覈，以便會奏。』

旋於四月，准覆稱：『據該大班稱：「本國現造公班衙，定有年期，今期已滿，不能復理。將來散商船隻來粵貿易，詳細章程，尚未得知。並聞得本國有夷官來粵」等語。』

五月，會同具奏，奉諭旨：『即飭洋商令該夷商寄信回國，另派曉事大班，前來管理貿易事宜，以符舊制。』

——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一八——一九。

中國所要的是「大班」，英國派來者爲「夷官」，這就是所以發生衝突的一個主要因子。

七月十五日（十四年六月初九日）新任英國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行抵澳門，十天之後，到達廣州，立刻與粵督盧坤發生爭執。他是一位貴族，自有他的身分；他是一位監督，自有他的職位；他奉有政府的訓令，自有他的使命。爲了完成他的使命，他不能不與總督往來，但是爲了個人的身分、職位、和國家的體面，他更須與總督平等的往來。外相巴麥尊（Lord Palmerston）所以囑咐他以書函通知總督，意即在是。如果以現在的目光來看，這本是平常而應當的事，原無什麼大不得了。但就一百年前盧坤的目光來看，可就大不同了。按照二百年來中國的習慣或不成文國際法，外夷是不能依「平行款式」致文與天朝大吏，尤不能直接投遞。而律勞卑今竟不遵守這個舊制，他如何肯答應？又如何敢答應？「中外之防，首重體制」，律勞卑有無官職，事先既未得英政府正式通知，「即使實係該國官員，亦不能與天朝疆吏書信平行」。律勞卑認爲具稟由行商代遞，對於國家和個人均係一種侮辱，絕不能遵從；而盧坤則亦認爲書信平行，「事關國體」，如予允可，轉令「輕視」，「未便稍涉遷

就」。這是盧律爭執的由來。

爭端發生之後，盧坤原無意使之僵持或擴大，先之以行商的反覆開導，繼之以府協（廣州知府與副將）的面加查詢，希望化爲無事。而律勞卑既拒絕行商，「屢次執拗」，府協親往，亦未得要領。八月十四及二十一日（七月初十及十七日）他與英政府的報告，謂中國外強中乾，武力壓迫實較口舌談判易於收效。於此即可知其意向。盧坤一再表示緩和，他則寸步不讓，因之局勢無法迴轉。

在這種情形之下，顯然是「居心抗衡，不遵法度，若不重加懲抑，何以肅國體而懾諸夷？」天朝的面子豈不要被他掃盡嗎？所謂最有效的「懲抑」，就是「照例封艙」，停止英吉利的買賣。

下面是盧坤及廣東巡撫祁𡎴的奏報，自公司散局，監督——夷目來粵，直至「封艙」，原委經過，說得頗爲明白，而於其所以拒收來書，與應付策略，敍述尤爲詳盡：

律勞卑到粵

英吉利在廣東貿易，該國向設有公班衙名目，管理通國買賣，謂之公司。該國公司派有大二三四班來粵，總理貿易事務，約束夷商。道光十年（一八三〇），據洋商等稟知，該國公司至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期滿，該國夷人各自貿易，恐事無統攝，經前督臣李鴻賓飭商傳諭大班，寄信回國，若果公司散局，仍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本年臣盧坤與粵海關監督臣中祥查得該國公司已散，即經飭商妥議，務使事有專責，勿使散漫無稽。

盧坤防範查詢

六月內，有英吉利兵船載送夷目律勞卑一名來粵，稱係查理貿易事務，攜帶女眷幼孩共五口，寄住澳門。兵船查有番稍一百九十名，停泊外洋，該夷目換船至省外夷館居住。臣盧坤接據督縣稟報，即咨會水師提督派撥舟師，在於虎門等處海口巡防，並行各礮台弁兵，嚴密防範，不准該夷兵船進口，及番婦人等來省。並飭洋商伍敦元（受昌之父）等查詢該夷目因何事來省，如因公司散局，應另定貿易章程，即告知該商等轉稟，以憑具奏，恭候奉到諭旨飭遵。

不准書信平行

詎該夷目不肯接見洋商，旋赴城外呈遞致臣盧坤書信一函，封面係平行款式，且混寫「大英國」

等字樣。當查中外之防，首重體制，該夷目律勞卑有無官職，無從查其底裏，即使實係該國官員，亦不能與天朝疆吏書信平行。事關國體，未便稍涉遷就，致令輕視。隨飭廣州協副將韓肇慶諭以天朝制度，從不與外夷通達書信，貿易事件，應由商人轉稟，不准投遞書函。

曉諭遵守舊章

繼思化外愚蠢，初入中華，未諳例禁，自宜先行開導，俾得知所遵循。復摘敍歷次奏定夷人貿易條款，諭飭洋商傳諭開導，並告以外夷在粵通市，係天朝嘉惠海隅，不以區區商稅爲重。該國貿易已越一百數十年，諸事均有舊章。該夷目既爲貿易而來，即應遵守章程，否則不准在粵貿易等情，前後四次反覆曉諭。

監督要與官府文移來往

旋據該商等稟復，該夷目不遵傳諭，聲言伊係夷官監督，非大班人等可比；以後一切事件，與各衙門文移來往，不能照舊洋商傳諭，伊亦不能具稟，祇用書文交官傳遞。該商等答以向來無此辦法，該夷目堅執不移。請即停止該國買賣。

再行曉諭若罔聞知

臣以該夷目律勞卑屢次執拗，誠屬頑梗；第念該國王向來尚屬恭順，該國散商均尚安靜，若因律勞卑一人之過，概行封艙，未免向隅；仰體皇上天地之量，中外一視同仁，曲加體恤。復將外夷貿易事宜，向係洋商經理，從無官爲主持之事；英吉利向與中華不通文移，該夷人所言，不能准行。並將本應封艙，因體恤散商衆人，暫從寬緩緣由，明晰批飭該商等再行曉諭。如其悔悟恭順，照常貿易；倘再違執，即行封艙。冀以情理之眞誠，化犬羊之桀驁，但能無傷大體，即亦不加苛求。而該夷目於商人傳諭，若罔聞知；該商等將批語抄給，亦置之而不閱。

防堵兵船

並據水師參將高宜勇稟報，英吉利國復來兵船一隻，與前來兵船同在虎門口外九洲沙瀝洋面停泊，查其番梢，亦係一百九十名，詢據聲稱，並不進口，候風順駛去等情。復經咨行水師提督及香山協一體加緊防堵，並扎飭沿海各縣，嚴禁商漁艇隻，攏近夷船，交易接濟。一面與臣祁𡎴（巡撫）再三籌度，英夷素性兇狡，所恃者船堅礮利，內洋水淺，礁石林立，該夷船施放礮火，亦不能得

力。該夷目身入中華，距本國數萬里，已有主客之勢，如其妄思跳梁，我兵以逸待勞，其無能爲，顯然易見。

委員查詢不得要領

第事關化外，必須格外詳愼，折服其心。商人所稟，究屬一面之詞，未便遽信。隨飭委員同知潘尙楷會同廣州府協前往夷館，面加查詢，並諭令將兵船即日開行回國。該夷目仍不將來粵辦理何事情由說明，亦不將兵船因何而來，何日回去之處，詳細登答。因該夷目令通曉漢語之夷人傳話，恐傳告或有不實，飭令帶同通事前往，夷目又不肯令通事轉傳言語，委員無從曉諭。屢飭洋商查探，總不能得其來歷原委。

設官未先稟明

伏查英夷貿易，向由洋商與大班人等經理，從無夷目干預。今忽設官監督，已與舊制不符；且該國即有此議，亦應將如何監督，辦理何事之處，先行稟明，奏請諭旨，分別應准應駁，遵照辦理。乃該夷目律勞卑既不稟明，突然來至省外夷館居住，輒欲與中華官員文移書信往來，殊出情理之外。疊經商人傳諭，委員查詢，不爲不委曲詳明，亦非強以所難，該夷目總不將辦理何事，說明原委，必欲內地官員通達文移書信；且擅出告白，令各散商不必以斷絕貿易爲慮。是其居心抗衡，

居心違抗

不遵法度，若不重加懲抑，何以肅國體而懾諸夷？

照例封艙

向例夷人不法，應即封艙。臣等與粵海關監督臣中祥商酌，並與將軍都統及在省司道會同熟商，惟有照例封艙，將英吉利國買賣，暫行停止。如該夷目畏罪恭順，遵照天朝制度，再行奏請恩施，准其開艙交易。貿易原係散商之事，第該國既未另派大班，該夷目先稱查理，又稱監督，不知所司何事。且如此執謬，不受約束，事無責成，即散商亦難期妥協，近年夷商漸形明[illegible]，當此章程創始，必應從嚴整飭。現在臣等會同將律勞卑屢次違抗，照例封艙原委，出示曉諭，並敍明與各散商無涉，此外各國，照常買賣；是否有當，仰祈聖明訓示遵行。

再粵海關近年徵收夷船商稅，英吉利國約計五六十萬兩。在帑藏原無關毫末，而國用爲重，亦

封艙爲有效裁抑

不敢不通盤籌劃。惟夷情貪得無厭，愈示含容，則愈形驕睨。現在外洋私販鴉片夷船日多，正在設法整頓，又來此謬妄之夷目，此時卽使姑容，亦必得步進步，另生妄想，勢不得不稍示裁抑。該國以貿易爲生，衆商紛紛載貨而來，急於銷售，趁秋冬北風，載貨回國，斷不肯輕擲資本，守候誤時。各散商見律勞卑屢次違抗，衆心已多不服。現據在海關稟求開艙，業經批示，如律勞卑改悔，遵守舊制，卽准其奏准開艙，該商等必不任聽固執，自誤營生。且內地大黃、茶葉、磁器、絲觔，爲該國必須之物。溯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及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因該夷人滋事封艙，旋據籲請復開，此該國不能不與中華交易之明證。

加意佈置防範

該夷人除礮火以外，一無長技。現已商同將軍臣哈豐阿派撥弁兵，在省城內外分設堆卡，加意巡防。澳門一帶，亦密派員弁，水陸分頭佈置，鎮靜防範，不致疏虞，亦斷不稍涉張皇，肇釁釀事。仍飭該府縣訪查漢奸，嚴拏懲辦。

究處行商

至外夷貿易，係洋商專責，今夷目律勞卑來粵，該商等既不先行稟報，節飭傳諭，又一無能爲，殊屬玩忽。仍查明有無情弊，嚴參究處。……

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一八三四年九月三十日）奉硃批：「所辦尙妥，所見亦是；另有旨諭。欽此」。

——史料旬刊，第二一期，頁七六七——七六九；又廣東海防彙覽，卷四二，事紀，頁四七——五三。

同日他們另有一個片子，又說明封艙之後，可促其內部分化，用「夷商」來制「夷目」，只求律勞卑遵守舊制，便可了事。調集兵丁師船，不過防其發生異動。「國體斷不可失，而邊釁亦不敢啓」，確係盧坤的基本政策，與眞正心理。

再英吉利夷人，向來最爲狡詭，從前曾有佔據澳門及覬覦大嶼山之事。該夷人數萬里遠涉，種

積受制於中華，斷無能爲；而其貪狡性成，不知審勢量力，每患不逞。

未加驅逐原因

此次律勞卑不遵法度，臣等本擬示以兵威，驅逐出省，因思犬羊之性，急則反噬，區區數十夷人，安能抗拒？惟夷館逼處省外，市廛稠密，又值鄉試，士子雲集，廣東人心浮動，一用兵力，未免驚擾士民。且該夷目尚無不法別情，辦理亦不宜過當。彼此熟商，夷人所重在利，該夷目屢次違抗，衆商已懷懟，不如仍使商驅之，是以照例封艙。並將事與散商無干，只須律勞卑遵守制度，即准奏請開艙情由，明白示諭。

使其封艙自去

該夷商等封艙守候，逐日耗費甚重，勢不能不擎嗾夷目，使其及早改悔。現又禁止該國人船，不准進口，使其內外消息不通。律勞卑內則逼於同類，外則莫逞其陰謀，自不能久居夷館。仍責成洋商伍敦元等向各散商曉以利害，該夷商等急於開艙，必不致久延時日。如其悔悟恭順，即准照常生理。

預防兵船

竊該國不派大班，而令夷目前來，其意必有所在。傳聞該國因公司散局，欲向各夷船抽分稅銀，隨後尚有兵船來粵，或係爲挾制夷商起見，亦未可定。雖傳言不足深信，即使該國再有兵船到來，亦總不能爲患；而夷情叵測，不可不預爲籌備。查澳門爲粵東緊要門戶，在彼居住之西洋夷人，貧弱無能，近年被英夷脅之以威，誘之以利，已爲所愚，自應設法防範。臣業經密飭香山協副將秦裕昌與澳門同知妥爲預備，並飭該協幫助西洋夷人防守澳門礮台，以爲牽制之計。……陽江鎮……何岳鍾率領舟師赴澳門附近洋面巡察，並遴派臣標精壯兵丁三百名委都司洪發科帶赴澳門添防。其大嶼山礮台，亦派員前往防守。逐處密爲佈置，不動聲色，俟察看夷情安靜，即行撤回，如其蓄有詭謀，亦不致臨時呼應不及。

總之，國體斷不可失，而邊釁亦不敢啓。臣仍隨時酌量辦理奏聞。……

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奉硃批：「欽此」。

——旬刊，第二一期，頁七六六——七六七。

（三）封艙與兵船進省

在盧坤律勞卑的這幕爭執之中，陷於夾攻之中的自然是所謂負「外夷貿易專責」的行商。看過前面的奏報，卽可知道他們所處地位的困難。律勞卑根本不承認他們有資格參與過問，更不會接受他們的勸告曉諭，盧坤則要他們負責令其遵從，不然卽行「究處」（承保律勞卑坐船的與泰行商嚴啓祥坐是拘押）。為要減輕自己的責任，他們卽於八月十六日（七月十二日）自動與英人斷絕交易。十八日，盧坤亦以卽行封艙相威嚇，律勞卑雖尙不相信他有這種決心，但亦具若干戒心，當日託總商盧文蔚（卽盧繼光，廣利行，茂官）代為致意，希望盧坤派員帶引入見。於是有二十三日（七月十九日）廣州府協等三人親至夷館查詢之舉。結果因爭持會議坐次，雙方旣均感覺不快，而律勞卑且不允通事傳話。盧坤頗為憤懣，認為有損顏面。而二十六日（七月二十二日）「該夷目」「且擅出布告，令各散商不必以斷絕貿易為慮」。直無異向盧坤挑戰。此後復再三責令遵守舊章，退回澳門，律勞卑均置之不理。因之由督撫會銜，於九月二日（七月二十九日）下令封艙，撤退夷館工役，宣布律勞卑罪狀，謂其「自絕於天朝」。這是封艙的大致經過。

封艙的用意係在迫其屈服。盧坤等亦顧慮到「夷情叵測，不可不預為籌備」，所以在封艙之後，卽於水陸方面，作軍事準備。然而這種防範，並未收效。九月四日（八月初二日）盧坤派兵到洋行夷館視查，禁絕食物。第二日律勞卑卽召二兵船前來，七日（八月初五日）闖入省河，擊毀虎門橫檔各礮台（英兵亦死三人），於十一日（八月初九日）進泊黃埔。此處先錄十月四日（九月初二日）到京的廣州將軍哈豐阿、左都統倫忠、右都統左廷桐的奏報：

道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一八三四年九月三日）准兩廣督臣盧坤咨開，英吉利夷人律勞卑自稱夷目，來粵查理貿易事宜，不領紅牌，擅自來省，並不向商人告知，率行呈遞書函。督臣盧坤因外夷私通書信，有違定制；且律勞卑是商是官，亦無從查悉，未便接閱書函，當飭廣州協副將諭知，

不准投遞，並飭洋商詳細傳諭。詎據該商等以律勞卑不遵傳諭，欲與內地文武衙門文移往來，不守天朝法度，稟請停其買賣等語。復經督臣盧坤扎委廣州府知府廣州協副將隨帶通事，前往夷館，面加查詢。旋據稟稱該夷目不肯令通事傳話。又經督臣盧坤以省會重地，豈容夷目居住辦事，妄自尊大？歷次曉諭，若罔聞知，如此謬妄，自應照例封艙，停其買賣，諭飭洋商伍敦元等將夷館買辦及雇用人等，一概撤出；幷出示曉諭，該夷三板船隻准出口不准復行進省等因，咨會前來。

兵船進口

奴才哈豐阿等伏思夷人來粵貿易，事屬督臣與粵海關督臣經理，奴才等不應干預。但該夷目不遵法度，恐有滋擾情事，且不知該夷因何事而來。當卽札飭澳門委員與林大關委員章世型詳細查明，作速稟報去後，隨據兩委員稟稱：「八月初五日（西九月七日）有夷人巡船船隻，乘風闖入內河。該處礮台放礮攻擊攔阻，該夷船胆敢抗拒，施放連環大礮回擊」等語。

調兵防堵

奴才聞報之下，不勝駭異，隨飭旗營協鎭等不動聲色，妥為備兵，聽候調用。旋於八月初九日（西九月十一日）復准督臣盧坤咨會，英吉利夷人兵船不遵法度，擅闖入口，需兵防範。又與奴才面商旗營水師兵船，亦須撥派防堵等因。查該夷目前此傲慢無知，旣經督臣盧坤傳諭封艙，停其貿易，自應悔悟恭順，俯首認罪，庶可量為寬容，竟敢回礮攻擊，實屬藐玩胆大已極。奴才等會晤面商，兹奴才左廷桐統帶左司協領海明、楊承震二員，水師旗營佐領三員，驍騎校四員，兵三百五十名，於八月初十日（西九月十二日）配駕大小師船六隻，前往獵德隘口，會同綠營將弁，實力防堵。奴才等仍密派旗官兵，妥為預備，如實需兵力，奴才哈豐阿一面繕摺馳奏，立卽管帶前往。

——史料旬刊，第二三期，頁八四五——八四六。

虎門一帶的中國師船及礮台要塞旣不能阻止兩隻英國的兵艦，頭二道防線已破，此刻盧坤的緊急措置是「遏其前進之路」，不令入省。關於布置設防情形，他與巡撫祁𡊮的摺子（西十月五日到京）內，說得頗為詳盡，而中國兵力所以不能制裁此兩隻夷船的原因，亦可於此知之。

防堵石壘

竊英吉利夷目律勞卑不遵法度，臣等商議照例封艙。因該夷有兵艦二隻，寄泊外洋，迭次詐會水師提督，遴派大員，帶領師船，在於虎門一帶防範，并飭弁兵在各礮台整備礮火，晝夜瞭探，毋任夷船進口。業將辦理情形，附片奏聞在案。

闖入內河

嗣於八月初六（西九月八日）戌刻，據水師參將高宜勇稟報：英吉利兵船二隻於初五日（西七日）乘水漲發，順潮闖進海口，經各礮台弁兵開礮轟擊，該夷船放礮回拒，隨拒隨行，越過虎門、鎮遠、沙角、橫檔各礮台，駛入內河蛇頭灣停泊。

臣盧坤查虎門橫檔等處礮台最為扼要，已被夷船闖越，蛇頭灣以下又有大虎山礮台，恐難得力，即連夜派委遊擊佘清帶領師船，趕往協同堵禦。

進泊黃埔

旋據東莞縣稟報，該夷船於初七日（西九月九日）未刻佘清未到之先，乘南風大作，順潮駛過，闖過大虎山礮台，該將弁督兵用大礮轟擊，夷船放礮抵拒，拚命闖入，於初九日（西九月十一日）駛至離省六十里之黃埔河面停泊等情。

查黃埔地方，向為各國夷商貨船灣泊之所，惟護貨兵船，不准駛入。今英吉利兵船輒敢闖入內河，並於各礮台轟擊時放礮回拒，不法已極！黃埔以內，雖屬淺水，惟探得該夷船將船內重物搬起，船身吃水不重。夷目律勞卑居住省城外夷館，恐兵船駛入省河，或將夷兵分駕小船進省，自應先遏

防其進省

其前進之路。查離省二十餘里之獵德礮台附近，有中流沙，河面可以堵截，先經飭令員弁籌辦。誠恐不能妥速，適陸路提臣曾勝因公在省，臣盧坤商經提臣親往相度形勢，督率調度。用大船十二隻，每隻用大石塊十萬斤，橫沉水內，用粗大鐵纜繫縱，復用木排在水面攔塞，堵其入省水路。並調集提標大師船二隻，軍標大小師船六隻，及新會順德各營縣內河巡船二十餘隻，配足弁兵，整備軍械，在該處河面巡防。並派運司李振翥總理前路防守事宜，崖州知州諸鎮隨同料理支應。並調撥督標兵丁三百名，撫標兵丁三百名，提標兵丁七百名，府縣壯丁三百名，均聽提臣調用，整備槍

礮，在兩岸陸路防備。水陸聲勢，極爲聯絡。並查有大黃滘支河，亦係黃埔達省之路，該處設有礮台，先經派委參將盧必沅帶領巡船二十餘隻在彼攔堵。該處至省邊道較遠，而河面寬闊，現用大木排堵塞河面。又於對河建設木閘，派委都司洪發科率領督標精銳兵丁五百名，督標水師兵一百名，運帶抬礮及劈山威遠大礮，以一百五十名防守礮台，三百五十名在木閘之內紮營策應。似此分路層層防堵，不特該夷兵船無從闖駛，即三板小船亦不能駛入省河。其河東西及海珠等處礮台，亦經臣鄘墳整備。所有省城內外，飭令城守營遴派兵弁，巡防彈壓，勿使夷匪乘機搶刼生事，閭閻甚爲安靜。

準備驅逐

該夷船至黃埔以後，卽攏近該國商船之中灣泊，不敢往內行駛，亦無夷兵登岸。其番梢共三百數十名，人數無多，一經登陸，毫無能爲；惟踞守船內，恃大礮爲護符，又用三板船四圍保護，晝夜防備。其不敢妄思跳梁，已可概見。第儆備不可不嚴，且近省內河亦斷不容外夷兵船久泊，臣現在預備大柴船二十餘隻，草船百餘隻，並撤調碣石鎭師船八隻，陽江鎭海師船四隻，並添調督提二標陸營銳卒，一俟外海師船駛到數隻，卽當與提臣曾勝密籌，督率弁兵，水陸並進，嚴行驅逐。如其施放礮火，卽仿照古人懸簾之法，將棉絮被褥浸溼，用木棍懸釘船外，以柔克剛，該夷人亦無所施其伎倆，斷不任其日久停泊。……

嚴處將士

至此次英吉利兵船停泊外洋，臣盧坤於六月間卽咨會水師提督，並撤行提標將弁，督飭礮台，嚴密防範。迨該國封艙以後，又經咨行防堵，勿任夷船進口。前後札撤頻仍，並派香山協副將秦裕昌前往各礮台諄諄告誡，復飭東莞縣賞犒弁兵米石，以示激勵。乃參將高宜勇經提臣派往海口防堵，輒任該夷兵船闖進內河。據稱因夷船乘潮駛風，阻擋不及，卽係實情，已屬疎玩，更難保無掩飾情弊。事關海防，必應從嚴懲究。相應請旨將水師提標中軍參將高宜勇先行革職，枷號海口示衆，以爲將弁不用命者戒。仍查明如有玩縱飾捲，再行嚴參治罪。所有守台怠玩各弁，現在派人接

替，先行枷號各礮台示儆：

水師提臣李增階雖已因病咨明請假，第尚未卸事，且未經請假之先，經臣節次咨會防範，乃不遴委妥員，致夷船衝入，實屬辦理不善。臣盧坤總督水陸營伍，疏防之咎，亦無可辭。請旨將水師提臣李增階同臣盧坤一併交部嚴加議處。現在海防緊要，並請旨將廣東水師提臣李增階先行開缺，速速簡員補放，以重海疆。

臣盧坤現派委守備賴恩爵赴大虎，守備江連元赴橫檔，守備倫世光赴鎮遠各礮台，實力堵禦。委署提篆之碣石鎮總兵譚安現出巡洋，已飛催速赴署任接印，親往海口督率，勿使夷船再有闖入。

……

曉諭澳人

再澳門地方緊要，臣盧坤因恐澳夷西洋人爲英夷所惑，飭委副將秦裕昌會同文員曉諭布置。茲據稟覆，西洋人極爲恭順感激，情願自行防守，斷不肯任英夷佔據，自失世守之業。該員弁仍一體防範，不致疏虞。合併陳明。

道光十四年九月初三日（西十月五日）奉硃批：「看來各礮台俱係虛設，兩隻夷船不能擊退，可笑可恨！武備廢弛，一至如是，無怪外夷輕視也！另有旨。欽此。」

——旬刊，第二三期，頁八四二——八四四。

於另一片中，盧坤等對於現下之所以不立即加以攻勦，雖然說了許多原因，而其最大的顧慮，還在「該夷素性兇狡，向來恃其船堅礮利」，一旦啓釁，沿海難免受其騷擾。

斷絕兵船出路

再該夷兵船闖入內河，我兵放礮攔阻，竟敢用礮回拒，雖未傷人，實屬膽頑，非大加懲創，不足以鎮懾諸番，且恐該夷此後益無忌憚，於海防關係甚重。臣夙夜圖維，該夷船深入重地，只須絕其進出之路，即同阱獸釜魚。此時前路兩處均已用沉船、大石、木筏、竹排，全行堵塞，後路亦在長洲崗地方派東莞縣李維先購備大石，派永靖營兵丁三百名，令遊擊玉祿管帶防守，一俟碣石等處

師船駛入，卽將大石堵塞河內，該夷船卽無出路。並預備大小船百數十隻，暗載硝磺，堆貯柴草引火之物，又購水摸百餘名駕駛，爲火攻之計。

不加攻勦

該夷船止兩隻，番梢只三四百，別無長技，所恃銅礮之利，可以及遠催堅，亦已倣照古人之法，備禦不虞。若用火攻船隻，出其不意，乘風縱火，水陸夾攻，頃刻可以掃蕩。第念夷船衆多，兵商雜處，該夷散商極爲恭順，一經下手，難免玉石俱焚。且該夷素性兇狡，向來恃其船堅礮利，習貪諸夷，一旦創之太甚，必不甘心，以後勢必糾焉思逞；雖海防嚴飭，本亦不足深慮，而濱海商漁，難免騷擾，於綏靖海隅，久安長治之道，似非所宜。臣受皇上深恩，畀以海疆重任，事關邊釁，必當深思遠慮，計出萬全，何敢取快一時，而貽將來之患。且其事究非該國王之意，亦與各散商無涉。卽此時夷船已在掌握之中，衆論頗有謂應急於擒勦者，臣通盤籌計，未敢輕率舉行，總以查照舊章，嚴行驅逐。駕馭外夷之道，不過羈縻勿絕而已。現在諸事整備，亦以必燒必勦之勢，使該夷人計窮力蹙，無所逃命，方可開其生路。仍飭洋商曉以利害，責其擅進兵船，擅用礮火，並詰其因何來省之故，如仍執迷不悟，頑抗如前，卽當加以兵威，相機驅勦。倘該夷自已知畏懼，悔罪乞命，一切體制，悉照舊章，再行寬其一線，驅逐出口，俾外夷共凜天朝之威，而感聖主天地之量。……

令就範圍

——旬刊，第二三期，頁八四四——八四五。

第二節　事件之結束（一八三四）

(二)律勞卑退回澳門：閑編

盧坤的石塊木排堵塞計劃，終究不過是一句話，實際上英國兵船仍可進退自如。但是他的「經濟絕交」的封艙政策，確收到相當的效果。律勞卑既不欲英國貿易久停，本年以公司專利權終止，來粤

英船增多），同時個人又在患病，漸覺體力不支，卽於九月十四日（八月十二日）通知英商，願意離省，俾中英商業得早日恢復，二十一日（八月十九日）遂退回澳門，兩兵船亦同日離開黃埔。廣州當局（哈豐阿、盧坤、祁𡎴）遂以「兵船夷目均已押逐出口」入奏。

律勞卑聲明無他

該夷兵船人等見前路水面木排橫亘，槍礮如林，大小師船，排列數里，瞭見柴草船隻，惟恐火攻，伏處舟中，一步不敢前行，一人不敢上岸。闕有由澳門進省，欲與夷目見面之人，又被我兵截回。該夷目於水路堵塞以後，已屬膽怯，卽知會該國散商向洋商伍敦元等轉言，該國散商兵船，係爲保護貿易夷船，以明其並無他意。

請求出省

迨我兵日集，該夷目內外消息不通，進出無路，益形惶恐，復字知散商轉告洋商，求給三板船一隻，以便出省。臣等以該夷目不領牌照，擅自進省，其兵船復駛入內河，雖並無不法重情，而故違例禁，膽頑已極，若卽准其出省，來去自由，何以示儆戒而昭懾服？復令洋商詰其因何不領牌照，擅自進省？兵船闖口駛入內河，意欲何爲？令其明白答覆，方准出省，否則定行剿辦，斷不輕縱。

英商調停

旋於八月十六日（西九月十八日）據洋商伍敦元等轉據該國散商加律治（Thomas Richardson College）等報稱：『律勞卑自認因初入內地，不知例禁，是以未領牌照，卽行進省；兵船實因護貨，誤入虎門。今已自知錯誤，乞求恩准下澳，兵船卽日退出，求准出口』等情。

臣等復以該夷目雖知悔罪，第究因何事來粵，原遞書函所寫何語，節次查詢，始終未據言明，不便任其矇朧。至兵船闖入海口，稱係誤犯，已屬支飾。且於兵丁開礮轟擊時，輒敢放礮回拒，致礮台椽瓦震損，何其如此膽大？又經批飭詰究去後。

玆於十八日（西九月二十日）據該夷商加律治等向伍敦元等復稱：『律勞卑實係來粵管理貿易事務，因自以爲官，卽稱監督。前遞書函內所寫因伊係夷官，與大班不同，欲與天朝文武衙門文移往來，禮貌相當，並無別語。至兵船進口，實因商船封艙，貨物久貯，恐致棘虧，是以進門保護。

損傷礮台即當修復

因被海口兵丁開礮轟擊，夷兵亦放礮自護，以致損傷礮台，深知悔錯，卽當修復。惟求恩准給牌下澳』等情，具禀前來。

臣等公同熟商，律勞卑屢次違執，其意以爲外夷官目，與內地官吏，並無尊卑，欲思抗禮，臣等因國體攸關，不容遷就。其兵船進口雖爲護貨，卽存挾制之心。此時水陸營伍，星羅棋布，火攻船隻，亦已現成，若乘其進退兩難之際，四面夾攻，原不難立制其命；第我皇上懷遠以德，撫馭外夷，仁義兼盡，玩則懲之，服則舍之，從不爲已甚之舉。律勞卑雖有妄誕之想，尚無不法實跡，未便遽加勦除。且該國商梢數千人，俱以夷目不遵法度爲非，無一附和，更未便玉石不分。今律勞卑

寬其一線逐令出口

旣已認錯乞恩，衆散商節次籲求，自應寬其一線，逐令出口，俾番夷鎮懾之下，仍感天朝仁慈寬大之恩。臣等公同商酌，意見相同，隨經批准放行。並據該商等赴粵海關請領紅牌，由臣盧坤派委文武妥員於十九日（西九月二十一日）將律勞卑押逐出口，仍飭恭候諭旨遵行。該夷兵船二隻，亦於是日開行，一路磨淺，二十二日（西九月二十四日）押出虎門海口。所有調防各處水陸官兵，概行撤回，分別歸伍。

道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一八三四年十月十三日）奉硃批：『始雖失於防範，終能辦理妥善，不失國體，而免釁端，朕頗嘉悅，應降恩旨。欽此。』

——史料旬刊，第二五期，頁九一六——九一七；又海防彙覽，卷四二，頁五六——五八（缺硃批）。

開艙

律勞卑及兵船退回澳門之後，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七日）中英貿易恢復。盧坤等據以入告。

該夷目現在澳門寄住，極爲安靜。澳門附近洋面，現飭陽江鎮師船巡查，陸路亦飭原派弁兵，鎮靜彈壓，地方甚爲妥謐，堪以上紓宸廑。茲據洋商伍敦元等轉據該國散商化林治（Marwanjee Hormosjee）等以夷船雲集，稟請開艙貿易，以便趁此風勢，揚帆回國等情前來。

臣等查英吉利夷商在粵貿易，均係遵守章程，本屬相安無事，前此封艙，皆因夷目律勞卑一人之過，與衆商無涉。該散商等深知律勞卑違抗之非，並無一人附和，均尚通曉大體。自七月十二日（西八月十六日）封艙以來，閱時幾及兩月，夷船停泊鹹潮海水之中，財物久貯，折耗已屬不少。本年該國來粵商船，較往年更多，重洋遠越，數千人仰望聖朝恩澤，買賣沾利，未便使衆商船停久候。當即會同商議，批准開艙，照舊貿易，仰副皇上恩威並濟，懷柔遠人之至意。仍飭洋商傳諭各夷商，總須永遠恪遵法度，自能久沾樂利，倘有一人違玩，即將衆人買賣全行停止，俾自相約束，奸徒無從播弄。

一人違玩全停買賣

至該國公司散局以後，一切事宜，應歸何人司總，以專責成之處，臣等現與粵海關監督會同飭商妥議，並將應行整頓章程，分別辦理。

道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一八三四年十一月三日）硃批：「知道了。欽此」。

——旬刊，第二五期，頁九一九。

當律勞卑離開廣州之時，曾對英國商人說，將來必有一天使用武力來煎雪此次的恥辱，使中國尊敬英國官員，並承認其地位。於此足見其憤懣之情。而盧坤所派伴送委員，又故意迂道磨淺，自省至澳，行走六日，因之律勞卑病況加重，十月十一日（九月初九日），這位商務監督竟未能完成他的使命，而在澳門與世永辭，據說一半即是因爲在廣州受了過度的刺激，極端的煩惱。兩隻兵船亦相繼開行，一幕糾紛暫時告一段落。

律勞卑病故

盧坤奏：

再英吉利兵船二隻，夷目律勞卑病故，其原坐兵船一隻，先於九月十四日（十月十六日）開行回國，尚有鼻力活兵船停泊外洋，業經附片奏明在案。茲據澳門同知等稟報，鼻力活兵船一隻於十月初六日（西十一月六日）開行回國，合併附片具奏。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西十二月二十四日）硃批：「海洋寥闊，夷船雖報請帆，仍當加意查探，勿再生事故；不可坐受欺誑也。愼之！欽此。」

——旬刊，第二五期，頁九二〇。

（二）朝廷之意見

如果說一八三四年的英國政府不欲以武力向中國進迫，中國政府更沒有對英國啓釁的意思。九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八日）盧坤等關於此次事件的第一次奏報到京，知廣州業已封艙，而是日的諭旨則但求「無傷大體」，即不必「過事苛求」，倘其「不聽約束」，先自動手，始可「示以兵威」。最後復以「不准輕啓釁端」相囑。其妥協精神較英王與外相給巴麥尊之訓令，實有過而無不及。

所辦尙妥，所見亦是。英吉利國夷人，素性兇狡，向與中華不通文移。惟化外蠢愚，未諳禁例，自應先行開導，令該商等傳諭飭遵。玆該夷目既執拗頑梗，不遵法度，自當照例封艙，稍示懲抑，俾知畏懼。如該夷目及早改悔，照常恭順，懇求貿易，即准奏請開艙。祇期以情理之眞誠，化犬羊之桀驁，但能無傷大體，毋庸過事苛求。倘該夷人自恃船堅礮利，險蓄詭謀，不聽約束，犬羊之性，急則反噬，則驅逐出省，不能不示以兵威。其省城內外及澳門一帶大嶼山礮台等處，務須審派弁兵，加意巡邏，不動聲色，鎭靜防範。

至外夷在內地通市，如能照常安靜，自當一視同仁，曲加體恤。況天朝嘉惠海隅，並不以區區商稅爲重。該國貿易百數十年，諸事均有舊章，豈能以該夷目一人之執謬，絕商船之往來？總當通盤籌劃，設法整頓，自未便任聽該夷目固執，致各散商紛紛向隅，務隨時察看情形，酌量辦理；固不可於國體有妨，稍事遷就，亦不准令邊夷啓釁，稍涉張皇。

內地漢奸暗中唆使，必應嚴飭該府縣密速訪拏，從重懲辦。其外夷貿易，係洋商專責，玆該夷目來粵，該商等既不先行稟報，節飭傳諭，又無一能爲，殊屬玩忽；著該督等查明有無情弊，嚴參

究辦。

其見在籌備防範各處，該督等當約束弁兵，密飭稽查防守，以備不虞，不准輕啓釁端，致煩兵力。俟察看夷情安靜，即行撤回。仍將辦理情形，隨時據實具奏，毋稍含混。

——宣宗聖訓，卷一〇二，海防，頁二二——三；又海防彙覽，卷四二，頁五四——五五；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二二一——二二三。

十月四日（九月初二日）因廣州將軍哈豐阿之奏，續知兵船闖入內河，轟擊礮台之事，上諭中雖有「乘此加以威懾」之表示，結論則仍係「不可過事張皇，肇啓邊釁」。

據哈豐阿等由四百里馳奏：「八月初五日，有夷人巡船二隻，乘風闖入內河，該處礮台放礮攻擊攔截，該夷船膽敢抗拒，施放連環大礮回擊……」等語。此次英吉利夷人律勞卑自稱夷目，來粵查理貿易事宜，不領紅照，擅自來省，牽遞書函，既經盧坤等傳諭封艙，停其貿易，自應悔悟恭順，俯首認罪，何以膽敢闖入內河？我兵放礮攔阻，該夷船竟敢放礮回擊，彼此有無損傷？這經帶兵防堵，該夷船現在停泊河處？且盧坤既與該將軍面商派撥水師兵船妥爲堵禦，何以此次摺內盧坤等並不會銜？

外夷准令通商，本係天朝體恤，英吉利夷人犬羊性成，心懷叵測，由來已久。此次夷船僅有二隻，夷人亦不過四百，若不乘此加以威懾，俾知畏懼，將來釀成巨患，重勞兵力，尚復成何事體？著盧坤及該將軍等悉心會商，通盤籌劃，倍加留意防範，切勿輕視。既不可稍事遷就，致滋後患，亦不可過事張皇，肇啓邊釁。

不可遷就
勿啓邊釁

——宣宗聖訓，卷一〇二，頁三——四；又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二三——二四。

翌日盧坤等報告繼到，除嚴旨責其「無謀無勇」、「有損國威」，將其革職留任外，負責水師將領，亦予以懲處。但「該夷目」如肯「認罪」，「尚可寬其一線」，實力「驅剿」仍不是此刻所要立即採

取的步驟。

嚴處總督提督參將

此次英吉利夷目律勞卑來粵貿易，不遵法度，兵船二隻，番梢共三百數十人，寄泊外洋。經該督於六月間，節咨會水師提督李增階派委參將高宜勇前往海口防範，……乃竟疏於防禦，致該兵船於八月初五日，乘潮水漲發，闖進海口，各礮台弁兵開礮轟擊，該夷船放礮回拒，隨拒隨行。初九日駛至離省六十里之黃埔河面停泊。

……高宜勇着先行革職，枷號海口示衆。仍着該督查明，如有玩縱掩飾情弊，即行從嚴參辦，再降諭旨。所有守台怠玩各弁，既經派人接替，俱着先行枷號各礮台示儆。仍查明疏縱情弊，一併嚴參。

武備廢弛

水師提督李增階，海防是其專責，乃該夷船闖駛入口，徑行越過各礮台，守台各弁兵於兩隻夷船不能擊退，殊堪痛恨！看來各礮台俱係虛設！武備廢弛，一至如是，該提督平日所司何事？李增階既因病請假，亦斷不堪起用，着先行革職，事定後再降諭旨。

兩廣總督盧坤既稱於六月間咨商防堵，並非措手不及，事出意外者可比，自應遴派得力將弁，嚴行備禦，何至令該夷船駛入內河，不能防阻？是該督無謀無勇，咎無可辭，有損國威，深負委任。盧坤着革去太子少保銜，拔去雙眼花翎，先行革職，暫留兩廣總督之任，戴罪督辦，如果辦理迅速，諸臻妥協，尚可稍從末減。倘因循貽誤，致滋後患，定當以軍法從事，決不寬貸。懍之！愼之！

* * * * * *

同日又諭：

外夷輕視

此次英吉利兵船停泊外洋，……果能實力堵禦，何至闖入內河？……看來各礮台俱係虛設，兩隻夷船不能擊退，可笑可恨！武備廢弛，一至如是，無怪外夷輕視也。

英夷桀驁性成

相機懾剿

英吉利夷人桀驁性成，心懷叵測，由來已久。此次夷船僅有二隻，番梢亦不過三四百人，果能絕其進出之路，阱獸釜魚，何難頃刻掃蕩？惟該夷目律勞卑既稱來粵貿易，何以一經封艙，狡焉思逞，竟敢闖入內河，放礮回拒？殊出情理之外。恐尚有別項船隻，遙爲接應，必須確切查明，通盤籌計。該督接奉此旨，務即悉心會商，妥速辦理。如該夷目一經懲創，計窮力蹙，俯首認罪，尚可寬其一線，即飭洋商曉以利害，責以擅進兵船，擅用礮火，並詰以因何來省之故。倘仍執迷不悟，頑抗如前，該督等即整飭戎行，相機懾剿，務令該夷目震懾天威，悔悟恭順。該督等倘仍如前玩愒，釀成巨案，朕惟執法從事，斷不能倖邀寬典也。愼之！愼之！

——宣宗聖訓，卷一〇二，頁四——六；又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二四——二八。

辦理妥善不失國體

朝廷既一再表示「不爲已甚」的和平之意，所以當十月十三日（九月十一日）哈豐阿、盧坤等的「英吉利兵船夷目均已押遞出口」一摺奏到，卽認爲「辦理妥善」，未失國體，頗爲「嘉悅」。

外夷不諳例禁之處，不值與之深較，朕亦不爲已甚，玩則懲之，服則舍之。該督等辦理此案，尙合機宜。前因該督不能事先預防，致令該夷兵船闖入內河，勢飾驅逐，是以降旨分別革職示懲。今既將該夷目等押遞出口，是該督等始雖失於防範，終能辦理妥善，不失國體，而免釁端，朕頗嘉悅。盧坤著加恩賞還太子少保銜，並給還雙眼花翎。其前此疏防，亦難辭咎，著仍帶革職留任。所有海防各營汛，乃水師提督專轄，前任水師提督李增階業經革職，見已事定，著毋庸議，卽令回籍。已革水師提標中軍參將高宜勇，著俟枷滿一月後，卽行釋放。其看守礮台怠玩各弁，着一併枷滿釋放。此係朕格外施恩，該督等惟當知感知懼，力加振作。於營務海防，隨時認眞訓練，務將從前積習，痛行湔除，俾士卒悉成勁旅，以壯聲威而副委任。

——宣宗聖訓，卷一〇二，頁九；又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二九——三〇；海防彙覽，卷四二，頁六〇——六一。

(三)善後——整飭廣州貿易

盧坤與巡撫祁𡊮於律勞卑及兵船離開廣州之後，除將經過情形專摺馳奏外，另提出善後意見三則：仍令英國另派大班，釐剔粵海關弊端，整飭營務海防。

令另派大班

再英夷在澳（粵）貿易商人大班，歷在澳門向西洋人賃屋居住，……該國商梢不下數千人，載貨遠來，耽耽逐利，總以貿易為重，臣等前於封艙時將與散商無涉，並憐各商航海遠來之意，明白曉示。衆散商告以夷目不遵舊章，以致停止貿易，無不歸咎於律勞卑一人。該夷目孤立無助，窮蹙求去。是不遵舊制者止夷目一人耳。此時各商貨船，久泊鹹潮之中，耗費已屬不少，急於求售，斷不任律勞卑自逞意見，致絕貿易。

惟該公司既散，並未復派大班，所來管理之夷目，又不曉事，省會重地，未便任由夷官居住。雖現在未據該夷商稟請開艙，而買賣勢不能斷，諸事必須另擇統攝之人。英吉利與內地向來不通文移，似應仍飭洋商令該散商等寄信回國，另派大班，前來管理，方可相安。

釐剔海關弊端

至關口進出稅課，總在粵海關監督廉以持躬，嚴以馭下，方能懾服諸番。近年舊章漸形廢弛，應亦乘此釐剔弊端，挽回積習。現在新任監督彭年已經到任，當會同商酌釐定章程具奏，請旨遵行。

整飭營務海防

至水師營務人材正少，不能得力，……俟新任提臣到粵，將一切營務海防，從長商辦，加意整飭。臣盧坤……擬俟案件料理稍清，即親往虎門一帶，查勘各礮台情形，有無應行更定之事，酌量辦理奏聞。

——史料旬刊，第二五期，頁九一七——九一八。

十月十三日（九月十一日）上諭亦認為正當。

英吉利夷人與內地通市，向來不通文移，然必須有統攝之人，專理其事。著該督等即飭洋商令

該散商等寄信回國，另派大班，前來管理貿易事宜，以符舊制。

至沿海各處礮台，尤當力加整頓，不可有名無實。……總期有備無患，責在得力，方足以壯聲威，而資防禦。其營務海防一切章程，著俟新任提督關天培到粵後，該督會同籌商，設法整飭。……至關口進出稽查，……著該督會同新任監督彭年將廢弛積弊，痛加整頓。

——宣宗聖訓，卷一〇二，頁一〇；又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三一——三二。

繼以「有人奏粵商近增私稅，拖欠夷錢，請明定章程，杜絕弊端」，於是又有十一月三日（十月初三日）的上諭，命廣州當局認眞稽覈整飭，「總期夷情悅服」，以消除中英間衝突的原因，而免一「激生事變」。其中所引原奏指稱行商各項積弊，均係實情。此次事件雖不完全卽爲其所致，而不久大「釁端」之釀成，則確與此有關。

夷商不堪激而生變

明定章程整飭行商

有人奏粵商近增私稅，拖欠夷錢，請明定章程，杜絕弊端等語。外夷與內地通商，本係天朝體恤。所有應納稅課，果能按額徵取，該夷商等自必樂爲輸納，日久相安。若如所奏，近來粵商頗多疲乏，官稅之外，往往多增私稅。奸人又於其中關說牟利，層層朘削。甚有官商拖欠夷錢盈千累萬，以致釀成釁端。是粵商等假託課稅名目，任意勒索，甚至拖欠累累，該夷商等不堪其擾，無怪激生事變。

卽如本年英吉利夷目律勞卑等不遵法度，將兵船闖入內河，未必不因粵商等多方婪索，心有不甘，遂爾狡焉思逞。若不明定章程，嚴加整飭，何以服夷心而杜弊端？著盧坤等確切查明，倘有前項情弊，立卽從嚴懲辦，毋稍徇隱。並著悉心籌議，將應如何稽覈之處，妥立章程，據實具奏。總期夷情悅服，而奸商不敢恣其朘削，乃爲不負委任。

——宣宗聖訓，卷一〇二，頁一〇——一一。

明年（一八三五）一月二十五日（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盧坤、祁𡎴、及粵海關監督彭年覆奏，請

律勞卑事件，與貿易無關。而摺中關於稅鈔商欠的解釋，則與事實不全相符合。

稅鈔

查粵海關徵收夷稅，向有船鈔貨稅兩項。船鈔則按船隻之大小，貨稅則分貨物之精粗。各項銀數，均刊入則例，頒發遵行，由來已久，……並無浮多偏枯之處，……亦從無夷人稟控洋商私增稅餉之案。……

商欠

至洋商負欠夷賬，自乾隆年間以來，即有查辦成案。緣夷商交易，動輒數百萬。夷人往往貨賬未清，卽乘風帆回國，不能逐年截算。當洋行開張之時，彼此賬目互相牽纏，一遇洋商乏本歇業，夷欠無力歸償，家產亦不敷抵，卽在衆商名下攤賠，分年歸還。因其中每有夷商圖利私借之項，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前督臣奏定章程，每年夷商交易事畢，彼此將有無尾欠結報粵海關存案。遇洋行歇業，如有拖欠夷賬，查明曾經具報者，照舊分賠，未經報明者，不准攤賠，卽控告亦不申理。自十一年以後，亦無夷人呈報洋商尾欠之案。

律勞卑事不關貿易

其前此來粵之英吉利夷目律勞卑幷非買賣商人，節次查詢，亦無言及洋商婪索之事。且該國貿易散商，均以該夷目為非，無一人聽從附和。是其不遵法度，似與貿易無關。……

該夷人等在粵貿易，已二百餘年，則例稅額，無不熟悉。……如果洋商私增稅銀，夷人安肯甘心不行告發？至夷商交易貨賬，遞年新舊接續，互有盈缺，有洋商拖欠夷人者，亦有夷人拖欠洋商者。其夷人負欠之項，往往夷人回帆以後，不復再來，無從索取。洋商所欠夷賬，遇有歇業，無不追賠。……

伏思各國夷人在粵貿易，原屬天朝懷柔遠人。如英夷應納規銀，一據稟求，卽准核減。我皇上加恩化外，更為至優極渥。凡遇干涉外夷事件，總惟力持大體，不使稍有遷就，而於夷情所關，無不曲加體恤。如果洋商婪索擾累，必應從嚴懲辦，斷不敢曲循市儈圖利之私心，上負聖主怙冒海隅之厚澤。第就現在情形而論，夷商來粵者日多，洋商殷實者無幾，疲乏之商，藉生理為轉輸，不特

不敢私增稅項，轉有將貨物跌價賤售，取悅夷人，招攬買賣，夷商藉此取巧，奸徒乘機交結。是疲商不惟不能朘削夷人，轉有爲夷人挾持之勢。夷情狡滑，固應使其心悅誠服，而挾持之端一開，交結之風漸長，所關甚鉅，尤宜立法防閑。……臣等現經司將夷商貿易章程，督飭該府縣澈底清釐，逐一詳加覈定，嚴飭各商公平交易，不得於例外絲毫浮索，擾累夷人；亦不得貪圖小利，不顧大體。

清釐貿易章程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頁一二——一五。

是年六月盧坤等的「防範夷人章程」八條，即係整飭的結果(見卷一，第四章，第二節，(五)，2)。

此外尙有一值得一提的事件，即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英國教士麥都思 (W. H. Medhurst) 乘坐美船 (Huron 號，中國誤認爲英船) 的北駛。麥都思的目的雖在傳教，但頗引起中國的駭異。他於八月間從廣東出發，經福建、浙江、江南，而至山東洋面。十月十五日（八月二十四日）上諭歷舉過去英人不法行事，並予以嚴重警告。

英人不法事端

前據鍾祥（山東巡撫）奏：英吉利夷船駛至山東洋面，當降旨着直隸、奉天、江南、山東、福建、浙江各督撫府尹嚴飭文武員弁巡防堵截，毋得稍有疏懈。茲據（御史）馮贊勳奏：英吉利夷船肆行無忌，請飭廣東大吏嚴諭該夷目，俾永遵約束，以肅國體，而杜後患等語。

英吉利夷人在粵通商，素稱強悍狡黠，歷來督撫大吏，每存寬厚，過於優容。是以近年有占踞碼頭，擅遞稟詞，及私自攜帶夷婦至省，乘坐四轎之事。道光十二年間，遂敢將夷船駛入福建，偏歷浙江、山東、奉天等處，上年秋間，又將兵船闖入廣東之黃埔內地，距省僅四十里，膽敢施放槍礮，轟擊礮台：種種藐法，殊屬不成事體。此次夷船復行駛入山東洋面，並欲散布夷書，意圖誑惑，尤堪駭異。該夷船駛入各省洋面，往來遊弈，若非夷目爲之主使，何敢肆無忌憚？著祁墳（廣東巡撫）等即明白曉諭該夷目等，天朝制度准其在粵通商，即是格外天恩，嗣後當與各夷同遵約

今夷目資約束

東，不可駛人各省、妄思冀倖。倘再任意妄爲，卽行驅逐出口，不准通商。憲典難干，勿自取罪戾，以貽後悔也。

——宣宗聖訓，卷一〇二，頁一五——一六。

第三節　義律與馬他倫

靜默相安

律勞卑死後，德庇時(J. F. Davis)升任總監督，對於廣州當局，暫取沉默靜息政策，等待本國政府訓令。此後雙方相安如常。但廣東英商則極不滿意德庇時的態度，上書倫敦政府，主採取強硬措置，派遣全權，偕同軍艦，直接向北京交涉。一八三五年一月德庇時辭職，羅賓生(G. B. Robinson)繼任。新訂的「防範夷人章程」八條，卽於三月八日（道光十五年二月初十日）由粵海關監督彭年公布。當時廣州的貿易，仍能順利的進行，羅賓生雖不欲多事，英國政府亦無新的訓令。

（一）義律繼任監督（一八三六）

一八三六年十二月義律(Charles Elliot)繼任商務監督。他初在英屬幾內亞(Guiana)任事，一八三四年以隨員的資格隨同律勞卑來粵，德庇時時代，升任祕書，很得上官的賞識。一八三五年羅賓生時代，由祕書而連升第三第二監督，至是正式代替羅賓生。他立卽放棄靜默態度，採取積極政策，具稟兩廣總督鄧廷楨，由行商轉呈，請准赴省管理貿易。鄧廷楨以其自稱「遠職」，雖與向派大班不符，但「名異實同」，「似可量爲變通」，准其前來。因卽奏報北京。

竊查粵東准予外夷各國通商以來，惟英吉利國生理較大，向經該國設有公司，派令大、二、三、四班來粵經理貿易。……嗣因公司散局，大班不來，乏人總攝其事，經前督臣盧坤奏奉諭旨，「卽飭洋商令該散商等寄信回國，另派大班前來，管理貿易事宜，以符舊制等因，欽此」。欽飭遵行在案。

稟請赴省

茲臣於本年十一月內，接據英夷義律由澳門傳稟，內稱：『准本國公書，特派遠職來粵，總管本國商賈水梢。現在商船進口，聚集省城黃埔等處，商梢人等，多有未悉天朝法度，誠恐滋事，稟乞准其赴省管理』等情。

臣以該夷稟內敍稱『遠職』，似係夷目之稱，並非大班名目。該夷現居該國何職，來粵是否僅止管束商梢，並不經理貿易，有無該國文憑，均未據詳晰聲明；當即委員帶領洋商，馳赴澳門，會同該管文武確查去後。

粵督委員查詢

旋據該委員等稟稱：『遵飭帶去洋商，向該夷義律逐一查問，據稱：「義律即遊臣（A. R. Johnston?），係英吉利國四等職，於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秋間，附搭巡船到澳，經引水具報有案。該夷住澳兩載，承辦英吉利商船回國船牌簽字。現因公司未復，並無大班，奉該國王命一等大臣信知，派伊管理商賈水梢，不管貿易，並有文憑，飭令在省領事。若有商梢滋事不法，惟伊是問」等語。並查明該義律攜有一妻一子，隨從四人。訪之住澳洋夷及各國夷商，皆稱義律人極安靜，並無別故』等情，稟覆前來。

負責管理商梢

臣查英吉利國公司散局後，大班不來，近年夷商回國船牌簽字，係該義律住澳管理，尚稱安分。現值該國來船絡繹，商船人等實繁有徒，亟資鈐束，以期寧靜。今該夷既領有該國公書文憑，派令經管商梢事務，雖核與向派大班不符，但名異實同。總之以夷馭夷，不許別有干預，似可量為變通，查照從前大班來粵章程，准其至省照料。

循照大班舊章

臣現已諭令該夷暫居澳門，聽候據情入奏。如蒙恩准，臣再行咨會粵海關監督給領紅牌進省，以後住澳住省，並照舊章，以時往來，不准逾期逗留，致開弊竇之漸。

臣現仍嚴飭該管文武及洋商等，隨時認真訪察，儻該夷越分妄為，或有勾結漢奸，營私骫法，立即驅逐回國，以絕弊源。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一，頁一七——一九。

一八三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道光十七年正月十八日）得旨報可。

准照舊章至省

該國來船絡繹，自應鈐束得人，以期綏靜。今該夷既領有公書文憑，派令經管商梢事務，雖與向派大班名目不同，其為鈐束則一。著准其依照從前大班來粵章程，至省照料。並飭令粵海關監督，給領紅牌進省。以後住澳住省，一切循照舊章，不准逾期逗留，致開盤踞之漸。該督等正可藉此責成該夷，小心彈壓，不准干預滋事。仍應密飭該管文武及洋商等，隨時認真訪察，倘越分妄為，或有勾結瀆犯，營私骫法情事，立即逐驅回國，以絕弊源。

——始末，卷一，頁一九——二〇；又東華續錄，道光三五；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三五——三六。

此後義律即依照大班來粵舊章，在廣州料理一切。是年十一月，因英國政府不許他對兩廣總督上稟，不許經行商轉遞，他只好再回澳門。於是中英關係又成僵局。

（二）艦隊司令來粵（一八三七）

一八三七（道光十七年）中國禁煙空氣正濃，英國政府恐因此而引起中英糾紛，於是遣令東印度艦隊司令官馬他倫（Rear-Admiral Sir Frederick Maitland）至廣東視察，並令此後不時派兵艦前來。這時英國的對華政策似乎將要改變，而趨於強硬了。明年（一八三八）七月馬他倫到粵，義律即又來廣州，直接致函總督鄧廷楨，要求免用稟字，平行往來，並請派官會晤馬他倫司令。鄧廷楨以其有違定制，照例拒絕，於是又轉回到三年以前的問題。同時虎門礮台又有礮轟英船之事發生。馬他倫遂派兵船三隻駛至穿鼻，遣人向水師提督關天培處抗議，再行投書，一時情勢頗為緊張。關天培善言解釋開導，始行撤退。下面為鄧廷楨及廣州將軍德克金布，廣東巡撫怡良的會奏，與朝廷的諭旨。

竊查廣東省准與外夷各國通商貿易，垂二百年。道光十四年間，因英吉利公司散局，大班不

來，散商漫無約束，經前督臣盧坤飭令洋商，傳諭該國夷商，信知該國王，仍派大班前來，以資經理。嗣臣鄧廷楨到任，於十六年十二月據該國遣令夷人義律到粵領事，當經查明奏奉諭旨允准在案，至今將及兩年。該領事義律有事則來省稟辦，無事則下澳居住，尚能循分辦事，不敢妄爲。

馬他倫來粵

玆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西七月十五日），據澳門同知胡承光及各營縣稟報，五月二十一日，（西七月十二日）有英吉利國「美蓮」(Captain Maitland of "Wellesley") 巡船一隻，並護行「擔孖士」(Captain Thomas of "Algerine") 巡船一隻，駛至銅鼓外洋拋泊，當查「美蓮」船載有該國夷目馬他倫一名，稱係來粵稽查貿易事務，帶有番婦女婢共三口，番梢五百名。「擔孖士」船帶有番梢八十名，各等情。並准水師提督臣關天培咨同前由。

戒備巡防

臣鄧廷楨以該國既有領事義律在粵經管貿易，何以該夷目馬他倫復來查辦？情殊叵測。當即分別咨行，嚴飭各礮台舟師認眞戒備巡防。一面催令作速開行回國，勿任逗留。

又先後接據文武稟報，該夷目馬他倫於是月二十七日（西七月十八日），率領番婦女婢駕坐三板船隻，前往澳門該領事義律夷館居住。六月初四日（西七月二十四日），又獨自轉回銅鼓洋面原船，眷口仍留在澳，義律亦已由澳進省。臣鄧廷楨即飭洋行原商伍敦元盧文蔚往向義律查詢緣由，

義律再請平行往來

據義律聲稱，馬他倫係屬該國官目，來粵稽查貿易，令伊進省代其呈遞事件，懇求免寫稟字。並以後有事，必須官往傳諭，不令洋商經手。詰其代呈何事，並不明言。義律隨於初九日（西七月二十九日），遣令夷人在城門外投遞封面並無稟字之夷信一封，因其有違定制，當將原封擲還。

體制攸存，不容遷就

臣鄧廷楨伏思中外之防，首重體制，定例貿易事件，均由洋商轉稟，不准投遞書函，亦從無派官傳諭之事。該領事忽求免用稟字，有事又欲派官傳諭，詰其爲馬他倫代呈何事，一味含糊，竟赴城門外投遞並無稟字信函，謬妄已極。在臣一字之更，何關輕重？惟若聽平行於疆吏，即居然敵體於天朝，體制攸存，豈容遷就？隨又遣該原商伍敦元等，向義律諭以中外限制綦嚴，不得擅圖

更易。馬他倫既係夷官，尤不得久留粵海，該領事卽令傳諭迴帆，毋稍觀望。義律遂於十一日（西七月三十一日）下船而去。

巡船三隻

旋准水師提督臣函稱，英夷「美蓮」等船二隻，拋泊銅鼓洋面，今又有從前來粵送信，於閏四月內已去之英吉利「庇力」巡船一隻，仍帶原驗之番梢一百二十名，復行轉回，駛攏「美蓮」等船一同寄椗。該三船於十三日（西八月二日）戌刻，自銅鼓向北開行，駛至穿鼻洋面，停泊測水。提臣當派署水師提標參將事副將李賢，署水師提標守備周國英，帶兵馳赴威遠橫檔各礮台，協同原派弁兵安排堵截，並卽親赴海口督辦等因。

佈置防範

臣等以該夷船既未退回，轉向內駛，英夷律勞卑前車可鑒，難保其不意圖入口，必應從嚴堵逐。查虎門各礮台，前經增修鞏固，分安八千斤及七千斤以下各礮，共二百四十六位，內威遠、橫檔、鎮遠三台，共安大中各礮一百二十位，對峙水濱，勢成犄角，尤爲扼要。提臣現復派員協防，並親往督辦，足資捍衛。所有虎門以內進省水路，如扼要之黃埔、中流沙、烏涌、大黃窖，以及兩岸陸路各要隘，經臣鄧廷楨先事籌備。適臣怡良到任，復會同悉心熟商，密派員弁帶兵分投佈置，鎮靜防範。其路通省河港汊各處，派撥巡船，晝夜梭巡稽察，以防奸夷附載小船，偷越入省。至澳門爲西洋夷世守重地，且馬他倫眷口留居其間，亦札派香山協縣馳往，協同澳門同知併力駐守。並密諭西洋夷毋爲英夷所惑，一體加意防護，以期有備無患。

投書不受

至十五日（西八月四日）馬他倫遣夷人三名，徑赴海口水師提督坐船，聲稱該夷目令義律在省投遞書信，總督未收，求提臣代爲呈遞。提臣當以馬他倫不遵體制，妄冀與天朝疆吏平行，大屬狂悖，況夷官又豈能越至內地稽察事務？方今舟師雲集，務卽趕緊回國，免干嚴逐等語，將該夷等拒絕轉回。

委員開諭

並慮傳語錯誤，復委副將李賢署守備羅大鋮同赴該夷船，以前情向馬他倫嚴切開諭，曉以利害。始據馬他倫回稱：「遠人未諳天朝定例，是以冒昧有求，今既蒙明白指示，前信已不可投、

允即開行

便當攜眷駛去，惟刻下風色不順，尚須候風開行」等語。該三船隨於十七日（西八月六日）開出銅鼓外洋拋泊。二十日（西八月九日），馬他倫仍坐三板小船，隻身赴澳，與其眷口同住，意尚安靜。准水師提臣節次函會，並據各文武先後稟報前來。

圖變舊章

查馬他倫以一外夷官目，敢於傳書抗禮，圖變舊章，桀驁殊甚。迨經臣鄧廷楨與水師提督臣關天培以言詞諭逐，內外戒備維嚴，該夷目無所使其伎倆，始稱候風駛回，將船開泊銅鼓洋面，伊仍往澳居住。

候風駛回

查通商各國俱係西南外夷，其船來須南風，去須北風，向本如此。現在甫交秋令，南風猶盛，據稱尚須守候順風開行，似非支飾。惟跡其犬羊之性，究未可以恆情測度，該夷目是否當係居澳候風，攜眷回船返國，抑竟別有詭謀，臣等未敢稍涉大意。現仍飛咨水師提臣一體嚴飭在事弁兵，時刻加意巡防，切勿鬆勁，致有疏虞；一俟北風迅發，催令即日駛回，倘敢抗違，更肆鴟張，即當由驛具奏，照例停止該國買賣，認真嚴行驅逐。

——夷務始末，卷四，頁一五——一九。

* * * * * * *

西九月十五日（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丙寅）得旨：

前因英吉利公司散局，大班不來，曾經諭令循照舊章，仍派大班前來，以資經理，行之將及兩年。何以該國忽有夷船駛入內地，並求呈遞事件，免用稟字，又欲派官傳諭，種種妄瀆。現經該督等將原呈擲還，並密派文武員弁，加意防範。但該夷等犬羊性成，難以恆情測度。……仍當不時偵察，毋得疏懈。時屆北風，即飭令迅回本國，不可任其北駛。或竟藉端停留，自當加以兵威，嚴行驅逐，並停止該國買賣，用昭懲創。著鄧廷楨等酌量相機籌辦。總宜外示鎮靜，內謹修防，以戢夷匪，而靖閭閻。

——始末，卷四，頁九二；又宣宗聖訓，卷一〇三，海防，頁一。

第二章　禁煙問題

鴉片之在中國，已有很久的歷史。中唐之時，陳藏器的本草拾遺旣說到「罌粟」的形狀，郭橐駝的種樹法亦論及「鶯粟」的種植，晚唐的雍陶曾在川陝之間親見「朱囊」開花（西歸斜谷詩）。而在陳郭之先，名僧義淨譯的根本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中且詳述「藥煙」的吸食方法及其功用，這種智識，大約是從阿亞伯人和印度方面得到的（義淨曾到過印度）。宋初纂訂的藥書開寶本草，不惟仍見有罌子粟，米囊子等名，復有「御米」之稱，作藥劑之用。當時種者頗多，「罌粟花，處處有之」。蘇東坡兄弟詩句中有「鶯粟湯」「佛粥」名詞，飲之者多爲道人衲僧名士，有滋補養生之效（此外論其功效者尙多）。

但是鴉片之害，此後亦已有人看出。元時朱震亨說：『今人虛勞咳嗽，多用粟殼止刼，濕熱泄痢者，用之止澀；其止病之功雖急，殺人如劍，宜深戒之』（本草綱目，卷二三）。

到了明代，服用方法漸改，憲宗成化（一四六五至一四八七）以後，已得取汁製法，暹羅、爪哇（榜葛剌均曾以之作貢品，稱爲「烏香」或「鴉片」。當時市廛中且有貨賣之者，所以一四八三年（成化十八年）有令中貴收買之事，「其價與黃金等」。醫藥書中，如王璽的醫林集要，李挺的醫學入門，龔雲林的醫鑑、萬病回春錄，李時珍的本草綱目，皆載有阿芙蓉（合浦融 Afyun，阿剌伯語之譯音）或鴉片的製法和功效。

至於吸食的方法，乃自南洋傳來，與普通煙草之輸入有關。煙草係經西班牙人之手自呂宋傳入，爪哇土人首先以之和鴉片混吸，逐漸傳至臺灣，因而流入內地。

十六世紀海道大通，葡人東來之後，鴉片輸入的數量，隨之增加。一五八九年（萬曆十七年）定

每十斤稅銀二錢，是爲中國徵稅之始。一六一五年（萬曆四十三年）改定每十斤稅銀一錢七分三厘（見東西洋考卷七）。一六八七年（康熙二十六年）關稅則例中同樣的將鴉片列入藥材項下，每擔（百斤）稅銀三兩，又分頭銀二兩四錢五分。「其時沿海居民得南洋吸食法而益精思之，煮土成膏，鑲竹爲管，就燈吸食其烟。不數年流行各省，甚至開館賣煙」（李圭，鴉片事略，卷上）。

* * * * * *

禁煙動機

鴉片戰前中國的煙禁，大致可劃爲兩個時期，即道光以前，和道光時代。所謂道光以前，可斷自雍正年間。推原中國禁煙的動機，可歸納到經濟的——國計民生，與人道的——風俗人心。總歸起來，是因爲鴉片的耗財傷人。所謂經濟的或民生的動機，即見於鴉片輸入與紋銀的漏出爲正比例，鴉片輸入愈多，紋銀漏出亦愈多，因之內地銀兩日少，因之銀價日昇，因之人民生活日艱。所謂人道的動機，即見於鴉片的吸食與身命的戕害成正比例，吸食愈久，身命愈衰，伐性戕生，因之使人遊惰無志，沈迷陷溺，因之風俗人心大壞。

道光以前的禁煙，主要動機是人道的。這時外洋鴉片輸入不多，漏巵不大——實際在此期的前大半段是出超。嘉慶年間雖然屢有禁止私運官銀出洋上諭，但是很少有人明白指出煙銀二者的關係——此時已漸入入超時代，鴉片頗占重要地位。

道光時代的禁煙，雖然人道的觀點仍不曾忽略，而經濟的動機則顯然的占了重要地位。此可於當時的奏摺和上諭內明白的看到。這時吸食的人愈衆，鴉片進口愈多，紋銀漏出愈巨——此時完全是入超，如果除去鴉片，入超將立即打破。我們知道前此所謂中西貿易，只是片面的，歐洲人需要中國的茶絲諸項，中國人則很少需要歐洲的貨品，因之他們不能不付支白銀，這是「現金主義」者的一個困難問題。等到他們發現中國人愛好鴉片，於是大量輸入，貿易的不衡就逐漸轉變，而成爲有利於歐洲人的形勢。

禁煙方法

至於禁煙的方法，在道光以前，不出「塞源」和「遏流」二途。所謂「塞源」，即遏止來路，即禁止外洋鴉片輸入；所謂「遏流」，即懲治奸民興販，即查禁內地私銷。在道光時代雖然仍繼續採用「塞源」「遏流」二策，同時又轉求諸在己，所謂「正本」，即禁止官民吸食，特別是在這個時代的後期。

第一節　道光前之煙禁與銀禁

（一）煙禁

（1）雍正時代——鴉片與鴉片煙

禁興販及開煙館

「雍正中（七年，即一七二九年），定興販鴉片煙者，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私開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尙未及吸食者罪名」（李圭，鴉片事略，卷上）。

據是年（一七二九）八月二十日（七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撫劉世明的奏摺，這時所禁的爲「鴉片煙」而非鴉片，後者係藥材所必需，並非違禁之物，以之與煙草混合，經過相當手續，始成爲當時吸食的「鴉片煙」。

漳州査獲鴉片

劉世明奏：

竊照外洋製就鴉片煙一種，最能淫蕩人心，貽患不淺；荷蒙皇上勅部議覆，定例通行禁止在案。玆據漳州府知府李治國日稱：「鴉片錄煙，現奉嚴禁；但欲塞其流，當清其源。」卑府密差文韜訪査，於二月二十二日（西三月二十一日）據該差轉託蘇奕從陳市行中向陳遠買得鴉片一斤，當即委員前往陳遠家起獲二十三斤」等語，通詳到臣，隨批司飭令確審，究擬招解，以憑審提去後。

緝經李治國審據陳遠供於去年載運橘餅，往廣貨賣，因無售主，適有不知姓名客人，以鴉片木香等物，與伊兌換帶回。將陳遠擬照興販鴉片煙例，枷號一個月，滿日發邊衛充軍。招解到司。臬司覆審無異，照擬府擬，解院審題。

鴉片與鴉片煙不同

臣隨親審，據陳遠滿口呼寃，堅稱鴉片原係藥材必需，並非做就之鴉片煙，只須一驗便明。臣卽提到原贓，令福州府傳到太和堂藥鋪戶陳書瑞認驗，供稱：『驗得此係鴉片，熬膏藥用的；又可做鴉片丸，醫治痢疾。這是並未做成煙的鴉片』等語。

鴉片非違禁物

夫鴉片爲醫家需用之藥品，惟加人煙草，始淫蕩害人，爲干犯例禁之物，李治國何得譽訐誘出陳遠家所藏鴉片，便以鴉片煙之例問擬，枷號充軍，錯混施行？甚屬乖謬！法應照依故入人罪，列款題參。臣思濱海頑民，性多愚蠢，或見因此參官，謬稱已弛鴉片煙禁，復肆貨賣此煙，亦未可定，不得不防微杜漸。除將陳遠發司取保，鴉片三十三斤貯藩庫外，理合備細奏聞。

——硃批諭旨，第一四册，頁二二，二三。

就此摺內可知當時沿海地方已查拏頗嚴，同時又可知道當時的禁煙完全是因其「淫蕩人心」，所以只禁供吸食的「鴉片煙」，而不禁作藥材用的鴉片，並且仍照舊征稅（一七三三年的海關則例仍列有鴉片）。

激增

這時每年鴉片輸入數目約二百箱，大半均經葡人之手，同時英人亦有從事販運者。此後輸入額數，逐年增加。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再申禁令。是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實行其孟加剌（Bengal）等地之鴉片專利權後，每年輸入中國的數量激增。到十八世紀末年，已超過四千箱以上（每箱售價初爲二百元，繼漲至五百元）。

（2）嘉慶時代——查禁進口

嘉慶初年又有兩次禁令，一在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詔停鴉片徵稅，不許再有輸入；一在一

八〇〇年（嘉慶四年杪），除禁止輸入外，並禁止種植。據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鄧廷楨等的奏摺，一八〇〇年煙禁的發動人是兩廣總督覺羅吉慶（見本章第三節，(二)，4），他認爲「以外夷之泥土，易中國之貨銀，殊爲可惜；且恐內地人民，輾轉失業，奏請不准販賣，犯者擬罪」。似乎他是一位禁煙運動的先覺者。此後鴉片躉船已不敢直赴廣州，改泊澳門或急水門，但私銷如故。

禁吸食及偷漏

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北京城內曾獲一人身藏鴉片，四月五日（二月初三日）上諭再申禁令。

鴉片煙性最酷烈，食者驟長精神，恣其所欲，久之遂致戕賊軀命，大爲風俗人心之害，本干例禁。……此項煙斤，近聞購食者頗多，奸商牟利販賣，接踵而來。……著……嚴密訪查，一有緝獲，卽當按律懲治，並將其煙物燬棄。至閩粵出產之地，並著該督撫關差查禁，斷其來源，毋得視爲具文，任其偷漏。

——東華續錄，嘉慶二九。

北京查獲鴉片

北京方面對於查拏鴉片似頗認眞，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年）六月查獲吸食之案，吸食的是兩個廣東人。六月二十一日（五月初四日）崇文門監督崇祿等上奏：

奴才等蒙恩管理崇文門稅務，所屬口岸地方，皆派家丁巡役，留心稽查。茲於五月初二日（西六月十九日）據蘆溝橋該班家丁巡役人等稟稱，查獲張四身藏鴉片煙半錫盒，又一小盒，並煙灰二小錫盒，煙袋一根，煙鍋一個，押送前來。

奴才等隨訊據張四供稱，伊隨廣東東莞縣貢生盧贊進京朝考，所帶鴉片煙係伊路途自己喫用，並稱伊主盧贊住店之時，亦曾喫過等供。訊之貢生盧贊，據供張四係在佛山路遇，情願不要工錢，跟隨進京。且僅供認自己喫用，其是否販賣，及伊主是否知情，均須嚴切根究，按例懲辦。

……

當日上諭令粵海口認眞查禁，杜其來源。——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一九。

認眞查禁海口

本日崇祿等奏盤獲廣東貢生盧貴跟隨僕人張四攜帶鴉片煙一案，已交刑部審辦矣。鴉片煙一物，其性至爲毒烈，服之者習邪慾之人，恣意妄爲，無所不至，久之氣血耗竭，必且促其壽命，實與自餌鴆毒無異；輾轉流傳，最爲人心民俗之害。其來由於番船先至廣東進關後，以漸販往各省，若粵海各口，查禁認眞，不許絲毫透入內地，則外夷商人皆知鴉片煙爲中國厲禁之物，不能售賣獲利，自必不復攜帶。如仍有違禁私與中國商民交易者，查出按例治罪，杜其來源，較之內地紛紛查拏，實爲事半功倍。

外夷違禁按例治罪

——史料，嘉慶朝四，頁一九。

翌年一月，崇文門稅關又盤獲一私販之案，私販的人係廣州駐防驍騎校興亮（於上兩案可知鴉片來源全在粵東），當交刑部治罪。

西二月十八日（二十五年五月初十日）管部大臣董誥等奏：

驍騎校販煙

興亮係廣州駐防正紅旗滿洲驍騎校，在永太佐領下當差，嘉慶十九年九月間廣東副都統蕭昌年班進京，派興亮跟隨同行。興亮起意販賣鴉片煙進京銷賣獲利，隨湊借銀一百四十兩，向廣東省城之石二買得鴉片煙十二罐，共重十一斤，恐同伴知覺，潛藏自己箱底。於十二月初十日（西一月十九日）至長辛店地方，住歇段大客店，興亮慮及關口盤查，將所帶鴉片煙並魚牙搬指等物託段大偷帶進城，許給銀十八兩，……十一日至小井地方，被兵役盤獲……

分別懲處

查例載興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等語。此案興亮以駐防旗人，由廣東進京，明知鴉片煙有干例禁，輒敢起意興販，希圖漁利，應即照例問擬。興亮應革去驍騎校，……係旗人，照例折枷；惟該犯身係職官，罔知法紀，應請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以昭炯

戒。段大秦日積慣走私，……應於興亮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剳發順天府定地發配，至配所折責安置。……並將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及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一併查取職名咨參。副都統蕭昌於興亮私帶鴉片，沿途毫無覺察，業經奉旨交部，嚴加議處，應毋庸議。

——史料，四，頁二五——二六。

廣州將軍本智及粵海關監督祥紹亦均交部議處。

寬免官吏失察處分

三月二十一日（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兩廣總督蔣攸銛巡撫董教增有「酌定查禁鴉片煙條規」一摺，即係此案所引出，主加緊查拏。

伏查粵東州縣，瀕海者十居六七，而香山縣屬澳門地方，為西洋夷人賃居之所，向來西洋夷船赴別國販貨回澳，並不經關查驗，即將貨物運貯澳地，俟賣貨時，方行報驗納稅，難保無夾帶違禁貨物之事。臣等與海關監督臣祥紹熟商，嗣後西洋船運貨到澳，先令將所販各貨，開單報明，逐件查驗後，始准卸載。仍俟售賣貨物時納稅，以符舊制，而絕弊端。

至鴉片雖來自外夷，其販賣實由於漢奸，如果漢奸畏法，則鴉片豈能不脛而走？惟流弊已非一日，或地方文武慮及從前失察處分，恐拏獲販賣匪徒刑案供出歷年舊案，是未受獲犯之功，先受失察之咎，瞻顧因循，勢所難免。非明令賞罰，無以鼓其氣而堅其心。應請嗣後拏獲鴉片煙之案，如係本任失察，能將興販首犯拏獲，並獲犯及半者，免其議處。其前任之員，除得規故縱，仍照律辦理外，如止失於覺察，准其減等議處。

該管之員，能將鄰境興販首犯及鴉片煙一併拏獲，應計其獲煙斤數，給予議敘，每二百斤給予紀錄一次，每千斤給予加一級，以次遞加，獲至五千斤以上者，准予送部引見，恭候欽定。若軍民人等能將人煙併獲解官者，亦照所獲鴉片煙斤數，酌加獎賞，每煙一百斤以上者，賞銀十兩，以次遞加。此項賞銀，即著落失察之地方官賠繳，仍將失察職名，咨部議處。倘地方官及管關委員，並

守口員弁，膽敢得受陋規，徇情故縱，立即特參拏問。兵差人等挾嫌訐拏，概治以誣良之罪。似此酌定條規，庶各知有懲勸，而查禁益昭慎密矣。……

——史料，四，頁二八——二九。

五月二日（三月二十三日）得旨，命於查禁之初，先行曉諭外人，勿再夾帶銷售，否則查出，原船逐回，不准貿易。如澳門葡人私自製造，從嚴懲處。

出示曉諭外人

鴉片煙一項，流毒甚熾，多由夷船夾帶而來，嗣後西洋貨船至澳門時，自應按船查驗。但此時查禁之初，先當向該夷人等明白曉諭，着該督等廣爲出示，以鴉片煙一項，產自外洋，流入中國，各處風土異宜，爾等在本國地方，自行服用，俗尚相沿，天朝原所不禁。至流入內地，無賴之徒，私行買食，往往沈迷陷溺，伐性戕生，大爲風俗人心之害，是以例禁當嚴，屢經奉旨飭查，斷不能任爾等夾帶銷售。

查出鴉片不准貿易

嗣後爾等貨船到澳，均須逐船查驗，如一船帶回鴉片，即將一船貨物，全行駁回，不准貿易；若各船皆帶有鴉片，亦必將各船貨物，全行駁回，俱不准貿易，原船即逐回本國。天朝富有四海，豈需爾小國些微貨物哉？

至爾等在澳居住之人，既在天朝地方，即應遵奉天朝法度，若敢於私自製造，希圖就近牟利，則法律具在，即與在中國私傳天主教無異，必重治爾等之罪，不能寬恕。

如此剴切示諭，該夷人等自各畏懼凜遵，不敢違禁售賣。以後仍隨時認眞查驗，庶可杜絕來源。

至粵省行銷鴉片煙，積弊已久，地方官皆有失察處分，恐伊等瞻顧因循，查拏不力；嗣後有拏獲鴉片煙之案，除查明地方委員等有得規故縱情弊，應嚴參辦理外，其僅止失察者，竟當概行寬免處分。至所請獲與販煙斤自二百斤至五千斤以上，分別記錄加級及送部引見，並軍民人等拏獲獎賞

以及諉良治罪之處，俱著照該督等所請行。

——史料，四，頁二九——三〇。

但是實際上似乎仍沒有多少效力。而且煙船復又移入黃埔。一八一七年（嘉慶二十二年）再申禁令，八月十日（六月二十八日）上諭於私販「夷人」，加重治罪。

私販夷人亦應治罪

蔣攸銛即通行曉示各夷商，以鴉片煙泥產自外夷，不准私入內地。天朝例禁綦嚴，……嗣後各夷船倘再有私帶鴉片煙泥者，進口之日，兵役等照例嚴搜，一經搜出，除將煙泥焚燬沈溺外，必將私販之人，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如此嚴切曉諭，先令各夷商一體周知，共知儆懼，將來有犯必懲，更不能託詞未悉例禁也。

——史料，四，頁四七；又仁宗聖訓，卷二〇，輯邊疆，頁二。

(二)銀禁

「現金主義」(bullionism) 是無分東西的，歐洲人重視現金，中國人亦是一樣，縱然沒有能力吸取外國的，最少自己的當不讓人吸取。所以一七八〇（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九九（嘉慶四年）、一八〇九（嘉慶十四年）、一八一四（嘉慶十九年）、一八一五（嘉慶二十年）、及一八一八（嘉慶二十三年），政府均有禁止紋銀出洋的命令，原因自然是感覺到銀漏，國寶外流，中國原氣受損。其一七九九年的禁令係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嘉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發。

洋貨耗銀

向聞西洋載貨遠來，一船之貨，所值百千萬，皆在內地銷售，是以中國之銀，因此虛耗者不少。即如鐘表一項，島人以銅鐵數星，巧取中國之數千數百；玻璃一項，不過上中取液煎熬而成，一窗一屏，亦有數千數百之值，此其明驗。以有用易無用，舍本逐末，暗損中國元氣，所關甚大也。

又聞福建與琉球交易之法，用貨易貨，向不用銀；至西洋人載貨來粵，各洋行是否有照福建與

琉球交易之例，以貨易貨者，抑係全以銀買貨，著傳諭吉慶（粵督）留心體察，應如何斟酌調劑，不使內地銀兩被夷人巧賺之處，遇便覆奏。……

——外交史料，嘉慶朝一，頁三。

在這個上諭內只說紋銀虧耗是由於西洋的奇巧貨物，而且亦沒有明確的禁止表示。吉慶的覆奏原文雖未曾發見，但一八三六年鄧廷楨所引他的禁煙議，想來必定是原文的一部份。此可見此時廣東當局已看到銀的漏出和鴉片輸入有重大的關係。

一八一四年的禁令，是因爲是年二月十四日（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管理西洋堂務大臣戶部左侍郎蘇楞額的奏請。

[illegible]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洋

奴才蘇楞額謹奏，爲嚴禁海洋私運，以裕商民，仰祈聖鑒事。向來外洋夷民，准與粵東沿海地方客商，以貨物互相交易，至內地金鐵銅鉛，與外夷洋錢銀兩，均不得互相販運，律載綦嚴。

夷商偸運

近年以來，竟有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爲名，將內地銀兩，絡繹偸運，每年約計，竟至百數十萬之多。將外洋低潮銀兩製造洋錢，又名番餅，又名花邊，每個重七錢三分五釐，

洋錢易換

始則帶進內地，補色易換紋銀，沿海愚民，私相授受，漸漸流行；邇年居然兩廣、楚、漢、江、浙、閩省，暢行無忌。夷商以爲奇貨可居，高擡價值，除不補色外，每個轉加算銀七八分不等，而民間買賣，希圖使用簡便，情甘加算。於是交易半用洋錢，內地銀兩，翻覺難於轉運。兼之出洋銀兩過多，以致時形短絀。

影響國課民生

在夷商已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任意盤踞，欺壓商賈，不但有干例禁，且於中華民生樂利，日被侵耗。商賈往往貨易洋錢，而於貨物轉爲末務，以致關榷稅課盈餘銀兩，漸形虧短。若不趁早嚴禁，實於國課民生，大有關係。

查律載金、鐵、銅、鉛，不准出洋，而銀兩雖無專條禁止，然同爲金屬，且用項繁多，亦應一

併禁絕。應請敕下兩廣督臣、粵海關監督，嚴禁各口，如有夷商偷運內地銀兩，及販進洋錢交易者，從重懲辦。並請旨交各省督撫將現在民間使用洋錢，應如何籌酌辦理飭禁，悉心妥議，俾銀兩不致驟形虧折，庶利弊肅淸，而商民均裕矣。

——史料，嘉慶朝四，頁一六——一七，又文獻叢編，第九輯。

命粵督嚴禁

同日（正月二十五日）得旨命兩廣總督蔣攸銛等酌定章程。

夷商交易，原令彼此以貨物相準，俾中外通易有無，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偷運出洋百數十萬，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係。着蔣攸銛辦紹（粵海關監督）查明每歲夷商等偷運足色銀兩出洋實有若干，應如何酌定章程嚴密禁止，會同妥議具奏。

——史料，四，頁一七；又東華續錄，嘉慶三七；仁宗聖訓，卷三四，理財，頁一二。

奏摺和上諭內只說銀兩的漏出由於夷商偷運，和洋錢折換，雖未提及鴉片，但是這時確已感到內地銀荒，均認於國計民生有關。而所謂夷商偷運銀兩出洋，毋寧說是入超。在這個時候，入口鴉片的價額確占重要地位。

究問行商

三月四日（閏二月初二日）蔣攸銛辦紹覆奏兩並無偷運情事，近年對外貿易，出口貨價實多於進口貨價，仍舊是出超。

奴才等伏查閩粵等省，瀕臨海洋，夷商輻輳，使用洋錢，由來已久。如果夷商等將低潮洋錢運進，而內地足色銀兩，絡繹偷運出洋，誠如聖諭，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繫。奴才等遵即會同傳集洋商伍敦元盧棣榮等嚴切究問，有無夷人賄連該商，偷運銀兩？並每年偷運若干？反覆開導，令其據實供吐。

當據稟稱：「紋銀出洋，節經歷任監督示禁，商等各有身家，何敢以身試法？夷商來粵交易，向係以貨換貨，其販來呢羽、嗶嘰、棉花、皮張、鐘表等物，內地之綢緞、布疋、湖絲、茶葉、磁

器，彼此准定互易，如應找不敷尾數，皆用洋錢，每圓以七錢二分結算，兩無加補。往往出口貨價，多於進口貨價，祇有找回洋錢，實無偷運紋銀出洋情事。並稱洋錢銀水合足紋總有九成」。究詰再四，矢口不移，並情愿出具甘結，「如別經查出，情甘治罪」等語。

出口貨價多於進口

奴才等復密加察訪，情形尚屬相符。並取各種洋錢煎試比較，足色均在九成上下，不至過於低潮。吊查洋商貿易出入貨簿，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進口貨價一千二百七十萬餘兩，出口貨價一千五百一十萬餘兩；十八年（一八一三），進口貨價一千二百六十三萬餘兩，出口貨價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兩；則所稱祇有找回洋錢之語，尚屬可信。

近二年來貿易總額

至於洋錢進口，民間以其使用簡便，願意流通，每年夷船帶來洋錢三二百萬圓，或四五百萬元，以及數十萬元不等。現在粵省市價，每元換制錢七百二三十文，若至浙江江蘇等省，可值制錢八百數十文。江浙商民，販貨來粵，銷售後，間有以販回洋貨，不能獲利，徑帶回洋錢者。此係該處洋錢市價昂貴，非由夷人抬價欺朦。合應仰懇皇上天恩，俯順輿情，免其飭禁，仍准照常行使，以安夷商，而便民用。

銀價

勿禁洋錢

惟內地銀兩，現雖查無偷運情弊，而商人惟利是圖，不可不申明舊例，嚴行查禁。奴才等當飭地方文武會督各口弁丁役人等，節節稽查，實力緝訪，如洋商及通事人等敢將銀兩私運夷船，定將洋商等照例治罪，倘員弁丁役扶同隱漏，別經發覺，從嚴究辦，以免日久懈弛之弊。

嚴禁偷運

——史料，嘉慶朝四，頁一七——一八。

蔣攸銛等所根據的是洋商的貿易出入貨簿，但是他們忘記了——或者是有意避開——進口的鴉片已不經洋商之手，貨簿上自然不會有這筆賬。

明年（一八一五）福隆、西成、麗泉等七行商欠案經蔣攸銛祥紹擬定清釐辦法之後（見卷一，第五章，第一節，（二），4），十二月八日（二十年十一月初八日）上諭除禁止再有拖欠外，復提及

漏銀問題，然仍認爲係耗於外夷的奇巧貨物，此後「不准用重價購買呈貢」。

禁購外洋奇巧貨物

蔣攸銛等奏，查明洋商拖欠夷人貨帳銀兩，業經停利歸本，清勸限分年清還一摺。該商等經此次清釐之後，自應遵照定限，一律清還，毋令再有拖欠。惟是該夷人以貨易貨，乃讓斷盤剝，任令店商賒欠，卽明知亦有不得過十萬之舊章，朦朧匿報，亦應嚴行飭禁。近年內地銀兩，爲外夷貿易攜去者，動逾百萬，日久幾同漏巵。著該督撫及該監督留心稽察，如外夷有以奇巧貨物，攜至洋行，重價求售者，該監督斷不准用重價購買呈貢，亦不許私行貿用。此等物件，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令其將中土財具，潛耽消耗，太覺不值，殊爲可惜。果能實力禁絕，該夷人等知內地不寶異物，不能行商，則來者漸少，易去銀兩，亦必日減，亦節財流之一道也。

——仁宗聖訓，卷三四，理財，頁一七——一八；又粵海關志，卷二五，行商，頁一八。

限定夷商帶回銀兩

一八一八年（嘉慶二十三年），輸入總額約爲二千六百萬元，輸出總額約爲二千萬元，出入相差約爲六百萬元。粵海關監督阿爾邦阿商准總督阮元，限定每船回棹帶去銀兩數目，不得超過其進口貨物全值的十分之三。在這一年鴉片的銷價已達到五百萬元左右，約佔進口總值的五分之一。

第二節　道光初期之煙禁

嘉慶年間的禁煙努力，並不曾能夠使鴉片輸入的數量減少，反而有繼長增高之勢。在道光時代，這個問題更引起了政府中不少人們的注意，上諭摺片紛紛飛來。而所以引起他們重視的原因，仍不外「耗財」與「傷人」，尤其是前者——紋銀的漏出。「以中國有用之財，塡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在這兩句話中，我們就可以深切的認識道光時期的禁煙動機了。

這個時代的禁煙運動，大致當時可分為三小階段：一八二一至一八二九年（道光元年至九年），算作第一個時期，側重於遏止來路，——禁外洋鴉片輸入，可稱之為「塞源」政策；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年至十四年），算作第二個時期，除遏止來路之外，並加重懲治內地奸民分銷與販，可稱之為「塞源」「遏流」政策；豈料愈塞而來源愈旺，愈遏而分流愈廣，十四年間入口煙量竟自每年四千餘箱激增至每年兩萬箱以上。第一第二兩個時期的努力，未曾收到分毫正面的效果。於是轉入到第三個時期，即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八年（道光十五年至十八年）。改變方針，求諸其本——禁止吸食。「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者，自無興販，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這個連環似乎有解開的方門了。所以第三期的禁煙，除遏禁外煙之來，查拏內地興販外，同時並「重治吸食」，可稱之為「塞源」、「遏流」、「正本」政策。

（一）塞源——斷絕來路（一八二一——一八二九）

（1）行商認保輸查

（甲）阮元的煙禁論（一八二一）

塞源之必要

嘉慶末年的禁煙政策可說是已偏重在杜絕來源，道光初年的措施，不過是這種政策的繼續。道光初年的重當局仍是嘉慶末年的人物，兩廣總督阮元即其中之人（阮元任粵督期間為嘉慶二十二年至道光六年）。他於一八二一年十一月八日（道光元年十月十四日）奏請「申明嚴禁鴉片專例」，認為「不塞其源，其流終不能止息」，主責令行商實力稽察。

竊照鴉片一項，來自外洋，流毒內地，最為人心風俗之害，節經前督臣蔣攸銛暨臣會同歷任監督臣嚴切查禁。無如奸民鬼計多端，百計偷越。推原其故，由一切防杜之法，多行於鴉片已入內地以後，不能行於鴉片未入內地以前。是以向來查辦鴉片之案，不過就現獲之犯，加以懲治，其於最先販賣之人，尚無從究詰得實。至於此外囤千累百分散外洋者，更無從憑空逮捕。

鴉片來路

臣到任至今，會同海關監督破獲鴉片之案，與夫解官燒燬之鴉片，時時而有。但不塞其源，其流終不能止息。臣訪得鴉片來路，大端有三：一係大西洋，一係英吉利，一係米利堅。大西洋居住澳門，每於赴本國置貨，及赴別國貿易之時，回帆夾帶鴉片，回粵偸銷；英吉利鴉片訪係水梢人等私置，其公司船主，尙不敢自帶；獨米利堅國因少國王鈐束，覺係船主自帶鴉片來粵。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欽奉上諭，「如一船帶有鴉片，即將此一船貨物全行駁回，不准貿易；若各船帶有鴉片，亦必將各船貨物全行駁回，俱不准貿易，原船即逐回本國」等因，此誠正本淸源之辦法。

行商係重要

惟向來臣與監督衙門傳諭各國大班事件，俱發交洋行商人，照繙夷字，轉爲傳諭，全藉該商等欽遵辦理，敬布天朝法度，使知畏懼；不宜但以奉文轉行了事。蓋洋商與夷人最爲接近，夷船夾帶鴉片，即能瞞臣等之耳目，斷不能瞞該商等之耳目。如果該商等不狥情面，遇有夷船夾帶，即稟明遵旨駁回船貨，不與貿易，且於鴉片未來之前，先期告誡，曉以利害，夷人數萬里而來，豈敢因夾帶違禁物件，自斷茶葉等項正經買賣？如此官商同心，合力辦理，縱不能一時全行斷絕，而遠夷風聞忌憚，再歷數年，覺可冀此風漸息。

責令總商杜絕

迺頻年以來，未見洋商稟報一船，其爲祇圖見好於夷人，不顧內地之受害，顯而易見。洋商內伍敦元係總商居首之人，責任尤專，各國夷情亦爲最熟。今與衆商通同狥隱，殊爲可惡。除會同監督臣達三恭引嘉慶二十年諭旨，嚴諭各國大班，並密訪內地接引奸民，盡法處治外，應請旨將伍敦元所得議敍三品頂帶摘去，責令率同衆洋商力爲遵旨杜絕；如一二年內經理得宜，鴉片來粵絕少，當奏請施恩賞還頂帶；如仍前與衆商相率疲玩，甚或通同舞弊，即當分別從重治罪，以爲洋商不實力稽察杜絕者戒。……

——外交史料，[illegible]一，頁一〇。

十二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九日）得旨報可。

自是之後，到粵洋船，俱要行商負責，嚴查具結，方准進口開艙。一八三三年三月十九日（三年二月初七日）的阮元奏摺，曾追說到此事（見下3乙）。從此「鴉片躉船，盡徙之零丁洋，其地水路四達，凡福建、浙江、天津之泛外海者，就地交兌，其銷暢如故」（中西紀事，卷四，頁二）。

（乙）所謂葉恆澍案（一八二一）

據中外的記載，這次的事件，和本年八月間澳門地方所發生的葉恆澍案很有關係，但據一八三三年四月十九日（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阮元及巡撫嵩孚的奏報，似尚不單爲此。

據香山縣知縣吳文照等訪問該縣澳門地方有職員葉恆澍等販賣鴉片煙泥，經該縣會同督委各員，及兵役關差人等拿獲葉恆澍，史太，即史惠元，……等八名，又據委員候補知縣金錫鬯等會同督縣拏獲吳亞昂……等八名，先後稟解來省，飭司委員審辦。……

葉恆澍捐納州同職銜，史太，即史惠元，捐納監生，均向在香山縣屬澳門地方生理，彼此熟識，該犯葉恆澍向有繒船一隻，出海探捕。道光元年七月內，該犯葉恆澍將繒船灣泊娘媽閣，適遇熟識在逃之福建人陳五至澳門貿易，私向該犯告知曾在外洋夷船買有鴉片煙泥，因伊船即日開行，急欲覓主銷售，每觔取番銀十二元。該犯葉恆澍貪價便宜，起意商同現獲之史太……販賣獲利，史太等應允共湊番銀一千三百二十元，向陳五買得鴉片煙泥一百十斤，雇不識姓名小艇，載至岸邊，各自帶回，陸續賣與不識姓名墟客，每觔番銀十六元，旋被訪拏獲解。

每斤鴉片價格

又吳亞昂籍隸福建詔安，向在沈福翻商船充當水手，道光元年八月十七日（西九月十三日）船在香山澳門洋面，該犯吳亞昂自用番銀二十八元，向不識名在逃之鄭姓買得鴉片煙泥二觔，賣與不識姓名人得番銀三十七元。……該犯旋被兵役連煙泥獲解。……

又嗬囒夷人乞船、立臣船、北兕嗱船、花旗夷人急庀倫船，共四隻，夾帶鴉片煙泥，經洋商伍

敦元等及各保商查出具稟，並據番禺縣訪聞，督同澳門同知、香山縣、及香山縣丞各役，暨營兵關役查拏，其煙泥業已無存。飭據通事傳據各夷人僉稱，該四船初來貿易，不知天朝禁令，私行夾帶入口，希圖轉賣獲利，尚未賣去，卽聞訪拿，各將鴉片煙泥拋棄，落黃埔海中，淹沒無存等語。

業經將吳亞昂……均合依興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例，……各枷號一個月，滿日發近邊充軍，至配所杖一百，各折責安置。……

罰出餘息不許再來

〔港脚夷〕人乞船、立臣船、北見時船、花旗夷人急庇倫船，各夾帶鴉片，實屬違禁，最爲可惡。查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欽奉上諭，如各船帶有鴉片，將各船貨物全行駁回，俱不准其貿易，原船卽逐回本國等因，欽此，臣阮元飭據洋商查明各船進口已久，貨物半已賣去，當飭將已賣貨物核計餘息，共番銀三千三百二十九圓，罰出歸庫充公，以示懲儆，原船卽時逐回本國，並諭飭該國大班，嗣後該四船永遠不准來粵貿易。失察之通事蔡懋胡漳飭縣照例責懲。……

行商聯保輪查

至現在洋商，共十一家，內惟總商伍敦元（浩官，怡和行），盧棣榮（文錦，茂官，廣利行）及散商列名在前之潘紹光（正煒，同孚行），劉東（德章，章官，東生行）四人，身家殷實——粵中向有前四家，後七家之稱——嗣後該夷船進口，除散商照舊認保，頂真稽查外，仍仿伍敦元、盧棣榮、潘紹光、劉東四人，依次輪流，查察加保，以重責成。如失於稽查，或通同狥隱，卽將認保輪查各商，分別懲辦。……

——外交史料，道光朝一，頁一五——一八。

（2）紋銀偷漏與鴉片

零丁偷販

從一八二一年之後，所謂「零丁偷販」時期開始，鴉片進口大增。一八〇〇至一八二一年年均每年來粵鴉片約四千餘箱，一八二一至一八二八年增至九千餘箱，一八二八至一八三五年則增至一萬八千餘箱。總計此十四年中（一八二一至一八三五），鴉片銷售總價約爲一萬五千萬元。

在上述狀況之下，自然會引起關心國計民生者的深切注意，他們所最重視的是紋銀偷漏問題，而此事與鴉片的關係，似已漸被認識，這是最初幾年的情形。此可於一八二二年三月五日（道光二年二月十二日）貴州監察道御史黃中模疏上「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以裕民生」一摺中見之。

（甲）黃中模奏（一八二二）

銀價日增由於偷漏

查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不准用銀，立法之意，至爲深遠。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間，因有銀兩偷漏出洋之弊，奉旨飭查，經兩廣總督會同海關監督奏明申禁在案。乃近者各省市肆銀價愈昂，錢價愈賤，小民完糧納課，均須以錢易銀，其虧者咸以爲苦。臣細加採訪，實因廣東洋面偷漏，依然如故，以致內地銀兩漸少，其價日增。

紋銀收買洋錢

至偷漏之由，係因廣東民間喜用洋錢，其風漸行于江浙等省。於是洋商私用紋銀收買洋錢，與江浙茶客交易，作價反高於紋銀。其洋船出口，雖經兩廣總督設有員弁巡查，無如查弊之人，卽作弊之人，率皆貪得陋規，私行縱放。廣東省城，多有奸徒，與海口員弁，素相交結，包送貨船出洋，是以肆無忌憚。此在洋商，方自以爲得計，殊不知洋錢濫化，僅得七八成低銀，洋商與夷人兌換，則皆十足紋銀，而作價反抵於洋錢，暗中虧折殊甚。

況天地之生財，只有此數，外洋日見其多，內地日見其少。且紋銀一經出洋，卽屬去而不返，久之內地紋銀缺少，並不能以洋錢完糧納課，所關於民生者，誠非淺鮮。

用銀收買洋貨

臣伏思洋商既用紋銀向夷人收買洋錢，卽不免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應請旨飭知廣東督撫海關監督嚴行查禁，並密拏包送洋船之奸徒，有犯必懲。若海口巡查之員，有能拏獲出洋銀兩者，立加重賞；如查有縱放之員，卽行參革治罪，庶幾偷漏之風可戢。

鴉片耗財傷生

臣更聞邇來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煙，海關利其重稅，遂爲隱忍不發，以致鴉片煙流傳甚廣，耗財傷生，莫此爲甚。應令廣東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煙重稅，據實奏聞。如督撫瞻徇

不奏，別經發覺，將洋商家產籍沒入官，督撫與監督一併議處。並請旨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如係何處拏獲，即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加以嚴議。如此則人人自顧考成，或不致有得錢賣放之弊，而雅片煙之源可絕，內地民生永裕矣。……

絕煙源裕民生

——外交史料，道光朝一，頁二三——二四。

他雖未明確的指出銀漏由於鴉片，但他已認定鴉片不惟傷生，而且耗財，斷絕鴉片來源，內地民生即可永裕。三月八日（二月十五日）上諭命廣東當局於銀出煙入同時嚴查。

上諭

御史黃中模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一摺，所奏是。……著廣東督撫及粵海關監督派委弁員，認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銀兩。……至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重爲風俗之害。皆由海關利其重稅，隱忍不發，以致流傳甚廣。該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煙重稅，據實奏聞。並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務期洋船出入積弊革除，以清關隘，而裕民生。

查拏販賣鴉片

——外交史料，道光朝一，頁一四——一五；又宣宗聖訓，卷一〇一，海防，頁三。

是年六月十三日（四月二十四日）廣東巡撫嵩孚，十一月二十八日（十月十五日）粵海關監督達三各有覆奏。於鴉片一項，均特別致意。

粵撫覆奏

嵩孚奏：

查洋商用銀向夷人收買洋錢洋貨，實屬違例病民，先經臣會同海關監督出示懸賞嚴禁，並委員密拏在案。茲復欽遵查照，督飭員弁，認眞巡查；如有 商舖夥，以及巡船丁役，膽敢通同將紋銀偷運出洋者，一經拏獲，定即盡法嚴辦，並將縱放之員，參革治罪。

至鴉片一項，來自外洋，流傳甚廣，最爲風俗之害，節經督臣阮元及臣派員查拏，嚴禁關口員弁，得規縱放。並因一切防杜之法，多行於鴉片已入內地之後，不能行於鴉片未入內地以前，飭令洋商於夷商進口之時，輪流查察加保。如失於查察，或通同徇隱，即將認保輪查各商，分別懲辦，

以清源流，而除積弊。茲欽奉諭旨，臣復嚴飭洋商，並各關口，實力稽查。至海關監督收受黑煙重稅，臣密加訪察，實無其事。……

道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八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奉硃批：『所奏甚是，若奉行不力，亦不過一片虛文耳。於事何益？另有旨。（與硃批同）。欽此。』

——外交史料，道光朝一，頁二一——二二；又史料旬刊，第六期，頁二一四——二一五。

粵關監督達奏

達三奏：

再奴才本年二月間面奉聖諭：『鴉片煙爲風俗之害，務宜嚴禁。』嗣又接奉諭旨，御史黃中模條奏，內有紋銀偷漏出口，並粵海關利其鴉片重稅，隱忍不發，飭令詳查等因。奴才跪讀之下，不勝惶悚。

伏思紋銀出洋，久干例禁，奴才回任後，即飭洋商伍敦元等，凡夷商貿易，惟准以貨換貨，不得夾帶紋銀。並會同督臣飭令守口員弁，於各夷船出口時加意防範，不使稍有偷漏。其鴉片一項，貽害尤鉅，……奴才世受皇恩，稍知大義，斷不敢止以稅務爲重，而置風俗人心於度外。現在查拏嚴禁，奸徒第知斂迹。誠恐日久玩生，復有透漏，更或守口丁役，私自得規賣放，奴才仍不時嚴密查訪，遇犯必懲，務期根株漸淨，以副我皇上衞民生而挽頹風之至意。……

道光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八二三年一月三日）奉硃批：『所奏均悉，隨時密行查拏，不可日久生懈也，慎之！欽此。』

——外交史料，道光朝一，頁二二——二三；又史料旬刊第六期，頁二一七。

（乙）尹佩芬奏（一八二三）

明年（一八二三）御史尹佩芬復上摺專論鴉片來源，對於廣東運輸私販情形，已知其大概。一月

十九日（二年十二月初八日）諭令粵督阮元等於沿海口岸，關津渡口，認眞查拏。

御史尹佩芬奏請嚴禁私貸鴉片煙。據稱鴉片煙之來，福建、浙江、江南通海口地方，俱有私帶，總以來自廣東者爲最。一由於地方官不認眞查拏，或差一二武弁巡查，徒爲該弁肥囊之計；一由粵海關之包稅，洋船一到，卽有包攬上稅者，將煙雇載漁船，先行寄頓，然後查船。且鴉片非數換不賣，獨巡海兵丁，不惜減價賣給，居心尤爲可惡等語。

海口賣放偸漏

鴉片煙流行內地，大爲風俗人心之害，民間私販私食，久干例禁，節經降旨，嚴飭稽查，而此風未盡革除，總由海口守巡員弁，賣放偸漏，以致蔓延滋甚。著阮元達三於通海各口岸地方，並關津渡口，無論官船民載，逐一認眞查拏，毋任員弁稍有捏飾。倘有奸民以多金包攬上稅，及私運夾帶進口等弊，立卽從嚴懲辦，以除積蠹。總在有犯必懲，愼勿日久生懈，仍歸具文也。

再令認眞查拏鴉片

——宣宗聖訓，卷一〇一，海防，頁六。

三月十九日（二月初七日）阮元達三覆奏，則謂粵省各海口尚無偸透，兵丁奸民亦無賣放包攬之事，還自然不是實情。

伏查鴉片流行內地，滋爲民害，實堪痛恨。嚴查巡守弁兵，及關口人等賣放包攬之弊，誠爲目前緊要辦法。臣阮元到任以來，節於營伍內嚴查懲辦，始龍門協兵丁吳李茂等盤獲梁勝和船內鴉片，私賣分贓，署副將謝廷可署守備夏秀芳等諱匿不報；又水師提標把總詹興有拏獲鴉片，商同兵丁陳有光等得贓縱放，詹興有畏法服毒身死；香山協記委孫朝安包送李阿蜆鴉片船被獲；碣石鎭千總黃成鳳盤獲不識姓名船戶鴉片，商同署守備曾振高諱匿變賣分肥等案，均經臣阮元先後分別奏參，斥革嚴審，……擬發新疆。……

弁兵包庇之破案者

臣阮元於道光元年以洋商伍敦元等頻年未據查出夾船鴉片，顯有徇隱，奏請諭旨，將居首總商伍敦元議敍三品頂帶摘去以後，俱責成該商等於各國貨船到口時，先同輪保商人嚴查，果無鴉片，

行商查驗具結

國貿暫禁

取具各結，方准進口開艙起貨；如有夾帶，即欽遵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諭旨，將該船貨物，全行駁回，押逐開行。如此嚴切稽查，節次懸辦，現在內港及黃埔、澳門、虎門各海口，尙無偸透。

至鴉片價値，並無數換之多，亦無減價賣與兵丁，及奸民包攬漁船上稅之事。惟外海地方，潛行販賣，越入各省，不能保其必無。臣等惟有嚴飭各該巡守員弁，及關口委員等，各矢淸勤，實力稽查，並隨時遴派誠幹委員，密加查訪。總期有犯必懲，以淸積弊，而免流毒。斷不敢日久仍歸具文，上塵宸衷，自取咎戾。……

道光三年三月十五日（一八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奉硃批：「總要日久無懈，認眞查察，勿被屬員商人蒙混，方爲至善。詳勉而行。所奏知道了。欽此。」

——外交史料，道光朝一，頁四〇——四一。

（丙）失察鴉片條例（一八二三）

同年（一八二三）九月六日（三年八月初二日）定失察鴉片條例，除查禁海口洋船外，私種罌粟，開設煙館等亦同禁止。禁煙決心，似又進一步。

本日據吏兵二部奏請酌定失察鴉片煙條例，鴉片煙一項，流毒甚熾，總由地方官查拏不力所致。向來地方官止有嚴參賄縱之例，並無議處失察之條。且止查禁海口洋船，而於民間私熬鴉片未經議及，條例尙未周備。

嗣後如有洋船夾帶鴉片煙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煙膏，開設煙館，文職地方官及巡查委員如能自行拏獲究辦，免其議處；其有得規故縱者，仍照舊例革職。若止係失於覺察，按其煙斤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該管大員罰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武職失察處分，亦照文職劃一辦理。其文武官拏獲煙斤議敍，均著照舊例行。

至滇省迤東迤西一帶，將罌花熬爲鴉片，必須嚴爲禁止，著該督撫嚴飭地方官曉諭居民，不准私種罌粟，以淨根株。

——東華續錄，道光八。

（3）查禁銀出煙入章程

（甲）章沅奏（一八二九）

但是年（一八二三）之後，鴉片進口數量反猛烈增加。一八二三年不過銷售五千餘箱，二年之後卽增至九千餘箱。而在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九年（道光三年至九年）六年中間的禁煙呼聲難頗銷沉。（也許是這種奏摺上諭我們尚未發見）。此六年之內，進口鴉片銷價約爲六千萬元。漏巵不爲不鉅，政府中人總當有多少感覺。於是有一八二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道光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御史章沅的奏摺。他這個摺子內已明白指出鴉片的流入，是官銀偸漏的一大原因——每年數百萬兩。而且於鴉片的害人亦說得頗爲透闢，但是仍偏重銀禁。

奏爲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請旨飭議章程，以衞民生而重國課，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

新奇貨物漁利

竊惟懷遠之經，羈縻無絕，爲市之法，有無相通。向來粵洋與內地通商，祇准以貨易貨，例禁綦嚴。其土產在則例者，如鐘表藉驗時刻，呢羽可備衣裘，雖非所需，尚堪濟用。距近日所通貨物，違例特多，作爲奇淫，導民奢麗，日甚一日，罔所底止。臣聞夷商每歲必務爲新奇可喜之物，藉相炫惑，如多寶箱、自鳴雀、風槍、樂寨，不可枚舉。在彼專恃人工，不甚費值，一入內地，紈袴子弟，爭相購置，其利何啻數十百倍。或一二年後，數見不鮮，則價亦賤至什之三四，其爲漁利取值，已可概見。

夷商收買官銀

又其人賦性狡黠，純用心機，賣物則必索官銀制錢，買物則概用番銀夷錢。銀低錢薄，僅當內

地銀錢之什七。或仍以番銀給還，則斷不收納。是以番銀之行日廣，官銀之耗日多。

鴉片耗銀害民

至鴉片煙一物，流毒滋甚，該夷僞標他物名色，夾帶入粵，每歲易銀至數百萬兩之多（按上年爲一千萬元），此豈尋常偸漏可比？且一經嗜煙，刻不可離，中人之家，往往破產。而此煙能提攝百脈，愈人小疾，久之精神大耗，無可救治，爲害尤烈。其始食此，僅係幕友長隨，今則官民士紳，皆所不免；其始僅在海濱近地，今則漸染十數省之廣。

祇准易貨毋許易銀

以上違例等件，就使僅止牟利，已屬難寬；況以貨則蠹國若彼，以食則害民如此，若不設法禁制，弊將何所終極？嗣後通市，務當恪遵憲令，祇准易貨，毋許易銀。其番銀之在內地者，行用已久，恐驟加遏絕，必致於民不便，應仍聽其流轉，俾其數旣有限制，將來有減無增，不禁而可期自絕。至內地官銀，則分毫不得私出外洋，以杜偸漏。應請敕交該督撫詳查妥議，更立專條，一粟一絲，官爲出納，顯示懷柔於海外，隱嚴保衞於境中。務期外洋土物，無敢私入，內地貨物，無敢私出。商民犯禁者置之重典，官吏容隱者加以嚴懲，庶法律昭而防微之道備矣。……

——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五——六；又史料旬刊，第九期，頁三一一。

粵防督撫妥議章程

翌日（西二月二十八日即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命粵督李鴻賓等「妥議章程具奏」。

御史章沅奏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請旨飭擬章程一摺。……嗣後該省通市，務當恪遵定例，止准易貨，毋許易銀。……內地官銀，則分毫不准私出。其違禁貨物，尤應隨時稽查，不准私入。著李鴻賓、盧坤（廣東巡撫）、延隆（粵海關監督）會同詳查，妥議章程具奏。

——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六；又東華續錄，道光一九。

（乙）李鴻賓章程（一八二九）

七月一日（六月初一日）李鴻賓等覆奏，並擬呈「查禁官銀出洋及私貨入口章程」七條。摺中所說交易情況，及進口出口貨價，尙係實情，但是他所根據的「洋商貿易出入貨簿」之不可靠，前面已

經說過（本章第一節，（一），２）。至於說夷船不敢夾帶鴉片，更是掩耳盜鈴。

臣等進即會同傳集洋商伍受昌（敦元之子）盧文錦（觀恆之子棣榮）等，嚴切究問，是否夷商買物賣物，銀錢互異，併將鴉片偽標他物，夾帶入口？令其據實供指。

當據稟稱：『商等與夷商交易，歷係以貨易貨；夷商販來呢羽、嗶嘰、棉花、鐘表等件，換內地之湖絲、茶葉、綢緞、布疋等物，彼此議價，原期相抵對。惟各貨多寡不同，價難劃一，……所短之數，不能不以現銀找給。若夷商貨少而買貨多，亦以現銀找補，……斷不肯將無利之銀帶回，而捨有利之貨不買。倘貨價不能相符，皆係以銀找足。此兩相交易，不能不用銀找之實在情形也。

現銀用作找補

『核計歷年出口貨價，總多於進口貨價，夷商每應找給商等番銀，……其番銀折算官銀，總有九成四五，至低亦有九成。商等與夷商交易，向不用錢，夷商歷無向商等索取制錢，亦無以夷錢強令商等收用。……

『至鴉片一項，例禁尤嚴，前奉明定章程，防範極為周密，歷查各夷船並無將鴉片偽標他物名色，夾帶入口，亦無另帶違禁貨物等事。』

並據該商等出具切結，『如別經查出，情甘坐罪』等語。

臣等復悉心密加訪察，情形尚屬相符。……復調查洋商貿易出入貨簿，道光六年（一八二六）進口貨價銀六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餘兩，出口貨價銀七百三十二萬一千九百餘兩；七年進口貨價銀五百八十一萬五百餘兩，出口貨價銀七百八十八萬五千八百餘兩；八年進口貨價銀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餘兩，出口貨價銀一千零四十九萬三百餘兩。是所稱出口貨價（多）於進口貨價，按年合計，內地找去較少，夷商找來較多，確有可據。……

出口貨價多於進口

至鴉片久經嚴禁，凡夷船入口，由臣等衙門飭取夷商並無夾帶煙泥字據，及保商加具保結，方

夷船未帶鴉片

准開艙。近年以來，各國夷船到粵，咸知禁令，並不敢有夾帶鴉片情事。

惟是積弊所在，巧詐日多，除之不能必盡，防之愈不可不嚴。夷商買物，不敢強〔索〕官銀，而內地奸民，難保無一二貪圖微利，密為偷送。夷商來粵，不敢私帶禁物，而夷船水手，難保無一二設法巧藏，暗為販賣。此等偷漏夾帶之弊，必當再行嚴密查禁，以清其源。

道光九年七月七日（一八二九年八月六日）奉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一〇——一一。

「出口貨價多於進口貨價」固然不是事實，但單就正規的貿易額論，則並無錯誤。此外尚有一值得注意的事，即一八一四年粵督蔣攸銛等報告，說是一八一二年及一八一三年的進口貨價均在一千二百萬兩之上（見本章，第一節，二），何以十四年以後，幾乎跌落一半？惟一的原因，就是「非法」的貿易——鴉片——代去了正規的貿易的地位。

同日（即西七月一日）李鴻賓等所呈遞的章程如下：

1. 禁以官銀找價

一、夷商與內地行商交易，除以貨抵貨外，價有不敷，彼此均以番銀找給；但恐偶值內地番銀短少，行商或以官銀攙用十之二三，雖非純用官銀，仍與偷漏無異。查例載：「如有洋商人等，將銀兩私運夷船出口者，照例治罪」等語。嗣後行商找與夷人貨價，有攙用官銀者，查出無論銀數多寡，盡行充公，仍將行商照私運例治罪。

2. 責成員役查拏

一、官銀偷漏，責成各口文武員役稽查，如有疏縱，應加懲辦。查例載：「內地銀兩，偷運出洋，名口員弁丁役人等扶同隱漏者，查出從嚴究辦」。嗣後查獲船載赴洋官銀，先交地方官訊明在何處起運，除重賞查拏之人外，所有該船經過之上游各口員弁丁役，漫無查察，縱無扶同隱漏情弊，亦照扶同隱漏例嚴行究治。

3. 關口路船盤查

一、行商各有身家，當不至私將官銀給付夷商，自蹈罪戾。第恐行中小夥及地方不法匪徒，妄思射

利，將官銀偷載小艇，暗運出口，駛至洋面，交給夷商，惟責成大關總巡口，……及地方文武派撥巡船，於各夷船將次回國之時，倍加嚴密巡查。遇有私載官銀前往洋面，立即拏解，並究明官銀來歷；如係由銀店、茶葉、雜貨等行發出，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懲治；倘係由洋行中發出，將該商加等治罪，仍將經過各口，未能查獲之員弁兵役，從重究懲。

4. 行商具結

一、夷船到粵貿易，情形不一，有以來貨專交一行銷售，去貨分托數行置買者；亦有以來貨分交數行銷售，去貨專托一行置買者，勢更不能以貨易貨，數適相準。其一夷商找給數行銀兩，固屬常事，亦或數行俱有應找給一夷商之時，其中銀貨參差，入情紛雜，恐易啓挖兌官銀之事。嗣後如有數行均應找給夷商銀兩，必同赴粵海關監督衙門，聯名出具並無挖和官銀甘結，夷人收銀後，倘經員役查出官銀，即將找付官銀之行商嚴行治罪，聯結各行商，亦一體治罪。

5. 澳門由同知縣丞負責

一、澳門……乃各國夷商聚集之地，向許內地民人在彼與其交易。與省城買賣皆歸行商，情形不同，難以逐一稽查。……現責成澳門同知嚴切示諭民人，凡與夷人買物，不許使用官銀，亦不許將官銀換給夷人。該同知仍督率縣丞，隨時稽查，……拘拏治罪。如該同知縣丞漫無查察，別經發覺，即將該同知縣丞嚴參。

6. 低潮番銀不准行用

一、番銀如有成色低潮不及九成者，不准行用。……夷商以此勒買貨物，許內地賣貨商人，呈報到官，由官送交該國大班，從重究懲。內地商人隱忍收受，匿不呈報，一經查出，……概行充公。仍將該商照例治罪。

7. 查禁鴉片

一、販賣鴉片，罪有明條，久經設法查拏，並嚴定章程，凡夷船進泊黃埔，即令夷商寫立並無夾帶鴉片字據，交洋行保商加結，復由伍受昌、盧文錦、劉東、潘紹光四商輪查無異，方准稟請開艙，如有夾帶鴉片，即將該夷船稟請驅逐出口。開艙時並派役在於各夷船前後左

右稽查，起貨〔後〕又飭役押送到省，辦理已屬周密；第恐日久玩生，現飭各洋商於夷商回國時諄切傳諭，以後販貨來粵，切勿攜帶鴉片，及違禁貨物；倘敢不遵，即將該船驅逐出口，永遠不准來粵貿易，俾知畏懼。仍嚴飭巡洋舟師，及地方文武，派撥巡船，於夷船來粵灣泊洋面之時，嚴密巡查，倘有民船撥近，立即拏解究辦，以防代運鴉片，及違禁貨物。至夷船進口，仍飭沿途守口員弁，逐一嚴查，倘帶有鴉片等物，即飛稟查辦，如稍隱匿，從重懲處，庶可層層稽查，以絕其源。

硃批：覽奏均屬周妥，實力奉行，日久無懈爲要。

——史料，三，頁一一——一三。

這七條章程，除了最後一款外，均係爲查禁紋銀出口而訂。於此又可證明這時所重視的第一是紋銀的漏出，其次方是鴉片的偸入。

(丙)絕英市議（一八二九）

英商才能挾制

是年十月英國公司大班因公行連年倒閉，拖欠巨款，乘機向兩廣總督要挾，貨船延不進口，十一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八日）李鴻賓等具摺奏報（見卷一，第五章，第一節，(三)，4），其附片中頗能將那時偸貿情說出幾分，不像其前摺之掩飾。

再粵海關定額正稅銀四萬兩，盈餘銀八十五萬餘兩，共八十九萬餘兩。近數年來，溢收至一百數十萬兩，由土貨稅約十之一二，夷船貨稅約十之八九。而夷船中英吉利國船貨專稅，居其過半，每年約納稅銀六七十萬兩不等；是以該國夷商恃以輸稅獨多，往往意存挾制，故作刁難。在該夷以爲奇貨可居，而不知自天朝視之，則無關於毫末。況該夷船私帶鴉片煙坭入口，偸買內地官銀出洋，一則以外夷之腐穢，巧獲重貲，一則使內地之精華，潛歸遠耗；鈔稅不過數十萬兩，而被弋取者，或至倍徙；是得者少而失者多，明似有益，而暗實多損，其爲害不可勝言。歷任督撫，無不嚴

督文武，實力查禁。

乃該夷船每當未進口之先，停泊外洋，兼乘雨夜，潛用快艇，分途偷運；沿海巡查員弁，恭布星羅，斷不敢稍有疎懈，而港灣紛歧，實有難以週密之勢，夷煙仍不免蔓延，官銀則仍虞卮漏。本應絕其往來，毋許貿易，然聖朝仁覆萬邦，該夷等航海遠來，歷年已久，未便無端禁阻，若遽加斥逐，轉非懷柔體恤之道。……迨至於今，該夷贃利愈多，恃強漸甚，欲圖控制之法，馴順，則准令往還；狡黠，則嚴行驅逐。即有一二年少此一國貨稅，而夷煙不入，官銀不出，所全實多。待其叩關虔請，而後許以通商，庶足以折桀驁之氣，而潰貪詐之謀，亦於整肅國威，綏來遐服之義，兩得其宜。仍隨時設法，認眞查禁私運煙銀，以除蠹害。……

狡黠即驅逐絕市

史料，三，頁一六。

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初五日）奉到了「所奏是」的硃批，同日另有一道諭旨（見史料，三，頁一九——二〇），及東華續錄，道光二〇），完全批准了前摺的請求。這時中國政府爲了要不使煙入銀出，大有不惜斷絕英人互市的決心。絕市之後，「待其叩關虔請，而後許以通商」，以折其桀驁之氣。十年之後，林則徐所採的策略，即不出此。結果是「叩關」而未「虔請」。

（二）塞源與過流（一八三〇——一八三五）

（1）過流之必要（一八三〇）

經過八九年的努力，鴉片來源並未能堵塞。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以後每年的銷價已達到一千三百萬元。政府雖大有絕英貿易的決心，實際上決辦不到。於是於塞源之外，不得不另圖補救辦法，即禁止分銷——過流。一八三〇年一月十日（道光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上諭可說是禁煙政策改變的起點。

銅價日昂

朕聞外夷洋錢，有大髮、小髮、蓬頭、蝙蝠、雙柱、馬劍諸名，在內地行使，不以買貨，專以

買銀；暗中消耗，每一文抵換內地紋銀，計折耗二三分，自閩、廣、江西、浙江、江蘇至黃河以南各省，洋錢盛行，凡完納錢糧及商賈交易，無「不用洋錢」。番舶以販貨爲名，專帶洋錢至各省海口收買紋銀，致內地銀兩日少，洋錢日多。近年銀價日昂，未必不由於此。

鴉片流行

又鴉片流行內地，吸者日衆，需者愈多，幾與火煙相等，耗財傷人，日甚一日。皆由番舶裝載鴉片，駛至澳門、廈門等處附近關津停泊，或勾通書差，暗中抽稅，包庇進關；或巡哨兵役，游弈往來，私爲奸人夾帶，代爲發販；或得規容隱，任聽番舶分銷，各省商船裁往各處售賣；行銷之路既多，來者日衆。該兵丁等，且藉以抽分吸用，賤價留買，南北各省，情形如出一轍，較洋錢之害爲尤甚。若不究明弊源，嚴行查禁，不特徒滋紛擾，轉使作奸犯科之輩，益復無所顧忌。

截來路與禁分銷

前因內地間有夷錢攙雜行使，曾經降旨飭禁，然尚不似洋錢行使之多，折耗之甚。至鴉片煙泥，則又以外洋之腐穢，潛耗內地銀兩。昨據李鴻賓等留陳英吉利請改貿易章程摺內，亦經籌議及此。該督等通達治體，深悉積弊。必須將如何截其來路，如何禁其分銷，外夷之詭譎不行，內地之消耗胥免，期於言出法隨，不至徒爲文告故事，有名無實，方爲妥善。該督等素稱曉事，當能仰體朕意也。

——外交史料，三，頁二一——二二；又東華續錄，道光二。

來路難截

二月二十一日（十年正月二十八日）兩廣總督李鴻賓、廣東巡撫盧坤覆奏，於塞源的困難，與遏流的必要說得頗爲明白，此後惟有「仍以嚴禁分銷，爲截來路之策」。

查外夷洋錢，載入內地，收買紋銀，以致銀兩暗中消耗，殊於財用有關。鴉片流毒無窮，爲害尤鉅，誠如聖諭，必須截其來路，禁其分銷，乃能澄源遏流，俾免逋匿。惟分銷係在內地，密爲之防，與機同以法，尚可隨時處置。來路則出自外夷，相隔大海，至數萬里之遙，〔無〕從阻其不來，非若越南暹羅等國，如有違法，尚可嚴切照會該國王，飭令禁止。是來路似未易截，惟仍有嚴禁分

以禁分銷以截來路

銷，使其輾轉分銷之地，在在堵禦。該夷等見發販不行，致無重利可圖，或遂抑其滿載而來之念。是仍以禁其分銷爲截來路之策也。臣等現悉心訪察，設法籌辦，妥議章程，另行具奏。

道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一八三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史料，三，頁二三——二四；又史料旬刊，第九期，頁三一五——三一六。

（2）查禁鴉片分銷章程（一八三〇）

六月二十九日（五月初十日）李鴻賓等奏上所擬章程六款。

夷商用洋錢收買紋銀

伏查夷商來粵，經關口查報貨稅，方准入口。其攜帶洋錢，每以爲備買日食之用，亦間有多載洋錢置買內地貨物之時。其偷換紋銀，不過紙包布裹，夾入他貨之內，零星收取，以漸積而成多。若專載洋錢，收買紋銀，則爲數甚鉅，勢難掩人耳目，豈非自尋敗露？至內地商買交易，洋錢與紋銀價各不同，皆按色扣算，如完納錢糧，皆補成足色，將洋錢鎔銷，傾作紋銀，始准上庫，亦非以洋錢抵算紋銀。且洋錢行用已久，誠如前奉上諭，自難驟加遏絕，惟紋銀出口，必不可不實力嚴禁。應於前次擬議各條，再加申明，以嚴偷漏。

至鴉片流毒無窮，歷奉諭旨飭禁，凡各處拿獲，皆按律懲辦，防範不爲不嚴。無如法立弊生，內地奸民，每於夷船初泊外洋，即乘深宵雨夜，私赴洋面，潛向夷船接買，由偏僻港汊，偷運各處售賣。又或商漁船隻，攏近偷銷，吏役兵丁等，得規庇縱，皆所不免。應於前議各條外再行嚴定科條，從重懲辦，責成該管文武，及巡洋舟師，關口員弁等，認眞稽查。寬其失察之愆，嚴其玩縱之咎，俾內外益加嚴密，夷人及內地奸徒無從逞其伎倆，庶於嚴究弊源之法，更昭愼重。謹將會議查禁紋銀，偷漏鴉片分銷各章程六條，敬繕淸單，恭呈御覽。

禁以紋銀找補

一、洋商與夷人交易，除以貨抵貨外，如有尾數找給夷人，只准給付番銀，並令各洋商赴粵海關衙門聯名出具並無搀和紋銀甘結。如洋商敢將紋銀找補，幷或另將紋銀賣給夷人，一經

察出，不論銀數多寡，照數倍罰充公，仍將找付紋銀之行商及聯結各行商，分別治罪。其洋行夥伴圖利，將紋銀私行換給夷人，洋商雖不知情，亦將雇覓夥伴不慎之洋商查明，照所換銀數罰出，並著責示懲。鋪戶居民私將紋銀賣與夷人者，照例加等治罪。如兵役民人有能拿獲送究，即將所獲紋銀照例加倍賞給。

2. 巡船分段查察

一、巡洋弁師梭織外洋，查察最爲切近，應責成弁師分段查察。洋船到粵時，嚴查有無匪艇，運銷鴉片；回帆時，嚴查有無匪艇，運送紋銀。無論商漁船隻，一經攏近夷船，該弁師即行拿究。並將外海內河分段巡查之員弁姓名，及洋船寄椗起椗日期，有無匪艇偸運私貨，隨時呈報督撫衙門查核。臣等仍隨時遴派誠幹委員，密加查訪；如弁師員弁並不實力巡查，或包庇故縱，即將該員弁提省，照律嚴行究治。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罪，兵丁分別嚴懲。該管上司自行查出究辦，概予免議，別經發覺，仍行參處。

3. 關口認眞嚴查

一、關口委員書役及守口弁兵，地處扼要，如果認眞節節嚴查，一有鴉片入口，紋銀出洋，何難破獲？乃奸民敢於無所顧忌，偸運分銷，難保非委員書役弁兵等縱之使然。嗣後如有內河拿獲鴉片，必究明何處進口，外洋拿獲紋銀，必究明何處出口，立提該口委員書役弁兵同匪犯嚴行質訊，是否賄縱，抑止失於查察，分別治罪議處。

4. 洋商買辦責成查察

一、夷商來粵貿易，凡起貨上行，置貨出口，有無違禁物件，洋商、通事、買辦必所深悉，應責成洋商、通事、買辦隨時查察，如夷商有夾帶鴉片入口，偸買紋銀下載出洋，該洋商、通事、買辦立卽呈明查辦。倘知而不報，一經查出，斥革究治。

5. 嚴究包庇書役

一、夷商裝載鴉片來粵，一經查出，卽不許開艙，驅逐回國，此係舊定章程，已屬截其來路之一法。惟該夷等狡譎多端，愈熟愈巧，每於寄泊外洋之先，暗招奸徒偸運，只可嚴禁內地分銷，庶以漸塞來路。查奸民偸運鴉片入口，載赴各處分銷，輒轉窩藏售賣，斷難瞞省城

內外文武各衙門書差兵役等耳目，必因得受陋規，知情縱放，方敢肆行運貨。嗣後遇有拿獲鴉片之案，無論遠近，均應提至省城，跟究何衙門書差兵役，如何包庇得規縱放，有無代奸夷夾帶發販，務得各實情，即將該書差兵役與販賣之人，一體治罪。該管官自行查出究報，概予免議，別經發覺，照例參辦。

6. 責成關口搜查

一、鴉片運赴各省，沿途皆有關卡，應責成關卡搜查。近年每有匪徒冒充巡丁，沿河搜查鴉片，藉以搶奪，其真有鴉片者，匪徒搜出，私自變賣分肥；而被搶之人，不敢指控，無鴉片者，亦受騷擾。且往往被搶銀物，致成巨案，歷次飭拿嚴禁，並緝獲重辦，此風仍未淨盡。應請嗣後托名巡丁，搜查私貨，而強搶入己者，准被搶之人，據實報告，照自首律辦理。其搶鴉片入己轉賣之人，係強盜，照強盜例辦理；係搶奪，照搶奪辦理；計贓及販賣鴉片例，從重治罪。其在官人役及各關家丁搜出鴉片，并不呈報，私行入己者，計贓以枉法論。其已過關卡由別關盤獲者，將所過之關卡，一併究明丁役是否故縱，分別治罪。

——史料，卷三，頁二七——二九；又史料旬刊，第九期，頁三一五——三一八。

上諭令實力奉行

奏入，八月五日（六月十七日）得旨，命認真查察，實力奉行。

李鴻賓等奏會議查禁紋銀出洋，及鴉片分銷各弊章程。前因[illegible]粵海舶，有以洋錢私易內地紋銀，及夾帶鴉片之弊，當經飭交李鴻賓等將如何截其來路，如何禁其分銷，詳籌妥議。茲據擬議章程六條具奏，所議尚為詳悉，鴉片流毒內地，較紋銀出口為尤甚。該督等既經議定章程，自應認真查察。務當嚴飭所屬實力奉行，有犯必懲，毋得視為文告故事，日久又致有名無實。

——史料，卷三，頁三三；又宣宗聖訓，卷一〇一，海防。

此次的章程與一八二九年七月的章程有重大的不同，一八二九年的章程注意在查禁紋銀的出洋，此次則側重在杜絕鴉片的分銷。

（3）加重買食罪名（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年（道光十一年）的煙禁，似更緊張。主動人物，一爲兵科給事中巡視西城御史劉光三，一爲湖廣道監察御史馮贊勳。劉主張酌加買食者的罪名，最終目的則仍在查拏與販——遏流。當然，當除食煙積弊他亦同樣的重視。他的奏摺大約是六月二十四日（五月十五日）所上，翌日交內閣發刑部議奏。

1 劉光三奏

竊照直省督撫遵旨具奏嚴禁鴉片煙各摺，歷經親奉上諭，飭令認眞查拏，不得日久視爲具文。仰見我皇上嚴禁食煙，塞源遏流之至意。

與販賣罪不易

臣聞凡食鴉片之人，日久中病者爲有引，應時而食，名爲過引。倘當過引之時，不得食煙，則四肢萎頓，涕泣交下，刻不可支；吸食數口，則精神倍異尋常。是食鴉片煙之人，眞以煙爲性命，故拏獲到官，甘受重責，不肯供認買自何人，致拏私販，斷其來路。而地方官或規避處分，或聽受囑託，不復嚴追，亦所時有。且近年以來，挑販廣貨各商，大半挾帶鴉片煙。地方官拏獲食煙之人，其供稱買自不知姓名挑上，原非盡屬子虛，勢亦無從究辦。此近日各衙門承辦食煙各案，僅將本犯懲治之大概情形也。

將販賣罪名加於買食之人

臣愚，以爲鴉片煙之害倍甚於賭具，則食煙之罪，不應輕於賭博。查例載拏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又凡賭博者皆杖八十，職官加一等各等語。而食煙人犯，不將賣煙人供出，仍照枷杖本律定擬，未免輕縱，不足示懲。應請嗣後地方官拏獲食煙人犯，除指出販賣之人，照例查拏治罪外，其供稱買自不知姓名之手，應照賭博例，將販賣爲從罪名，即坐食煙之人；如係職官及在官人役，仍加等治罪。庶設嚴而人難試，已食者不致不成，未食者不敢效尤矣。

抑臣更有請者，除惡務本而法行自近，竊查鴉片煙來自外洋，其始間有劣幕奸商私自買食，竣

役而貴介子弟，城市富豪，轉相煽誘，乃沿及於平民。臣每遇士大夫，留心訪查，據云現今直省地方俱有食鴉片煙之人，而各衙門爲尤甚；約計督撫以下，文武衙門上下人等，絕無食鴉片者，甚屬寥寥。今直省嚴禁鴉片煙而不先自衙門始，尤不先自大吏衙門始，是猶坐視同室之人晝夜聚賭，曾不之問，而諄諄告誡衆百姓曰：「有造賣賭具者，重責不貸」，庸有冀乎？且州縣等官卽出示曉諭嚴禁私賣鴉片煙，而各衙門官親幕友長隨食煙者如故，彼奸商牟利，更將借嚴禁之名，以爲居奇。而該兵役深畏官署人等，必不敢認眞巡緝；甚至迎合討好，反代官署僱買者有之。則一切章程皆屬具文，安有其能查拏也？應請勅下直省督撫，破除情面，首先查出本署向來食煙之人，嚴行處治，並飭所屬文武衙門一律查辦，仍令各官出具該衙門並無食煙之人切實印結，具文詳報。如有隱匿，或經訪聞，或被訐告，卽從重參處。然後通行各州縣，嚴拿種賣鴉片煙等犯，按律懲治。則法行自近，罪無少貸，可以寒奸商牟利之心，可以作兵役緝匪之氣。而直省軍民，罔弗慄慄畏懼，不敢以身試法。而食煙之積弊可以盡絕。

（應先自大吏衙門始）（嚴拿種賣鴉片犯）

——史料旬刊，第三期，頁八四——八五。

II. 刑部奏

七月二十四日（六月十六日）刑部的奏覆，更認定「欲絕其流，必須盡拿私販」。

誠以鴉片煙產自外洋，毒於酖鴆，最爲風俗人心之害。興販及買食者，例禁本嚴。前經御史邵正笏奏，近年內地奸民，漸多種賣，欽奉諭旨令各督撫確查嚴禁（見下四）。現據各該督撫先後覆奏，嚴定種賣之罪，並熟籌查察之方，洵爲拔本塞源之善策。

（欲絕其流必須盡拿私販）

惟欲絕其流，必須盡拿私販。而私販行蹤詭密，甚或兵役得規包庇，破案較難；止有向買食之人，嚴切根究，易得端緒。向來審理買食鴉片煙之案，多有究出販賣之人，嚴拿歸案辦理；而供係買自不識姓名之人，無從究辦者，亦復不少。若非明定科條，恐買食者不肯斷其來路，必猶代爲隱瞞，仍難期淨絕根株。

治罪條例

至於職官及在官人役，尤宜守法，如敢買食，其治罪亦應加嚴。茲據該給事中奏請將買食鴉片煙不能指出賣煙人姓名之犯，仿照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犯供出例擬徒，職官及在官人役加等治罪，徇隱之本官從嚴參處等因，係爲因時懲創起見，應如所奏辦理。

惟查鴉片煙之害甚於賭具，則食煙之罪不應輕於賭博。其將販賣人姓名供出者，亦應照賭博例治罪。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煙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拿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卽將食煙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爲俱加一等治罪。仍令各該督撫及地方道府州縣等官出具署內並無買食鴉片煙各甘結，於年終彙奏一次；如本官徇隱不究，從嚴參處，以期核實。

——旬刊，第三期，頁八五——八六。

同日得旨：「著照所議」。

(4)快鞋與蠹船

馮贊勳的奏摺不唯對於煙害說得十分透徹，而對於當時洋面偷賣，內地私販的情形，敍述尤爲詳盡，因爲他是廣東人，所以才能明了其內幕。他所提出的辦法，卽驅逐洋面鴉片煙躉，嚴治包攬走漏快鞋，查拿包售之大窰口，均針對當時情弊。這篇奏章在外國鴉片輸中國史上，確爲很重要的文獻。

湖廣道監察御史臣馮贊勳跪奏，爲縷陳鴉片煙積弊，以清其源而絕其害，請旨飭查嚴禁事。

清去路絕來路

竊惟鴉片煙流毒無窮，久干例禁。上年御史邵正笏條陳，欽奉上諭通行直省查辦，經各督撫陸續覆奏嚴禁在案。惟內地所種之煙漿易絕，而外洋所來之煙士無窮，固宜清其去路，尤當絕其來路，庶其害可除。

查鴉片煙來自外洋，囤聚於廣東。欲清其源，當自廣東始。謹將近時積弊，敬爲皇上陳之。

謝查夷船私帶煙土來粵，從前泊聚於香山縣之澳門地方，近緣奉禁森嚴，易於盤詰，該夷敢於

附近虎門之大魚山洋面另設夷船，囤積煙土，稱爲鴉片煙躉，並有夷目兵船，同泊一處，爲之捍衞。然其貨遠在洋面，奸商不敢出洋販買，夷人亦不敢私帶入關。於是勾通土棍，以開錢店爲名，其實中包售煙土，呼爲「大窰口」，如省城之十三行聯興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與夷人議價「立券」，以憑到躉交貨，謂之「書信」。

快鞋包運

然其貨仍在洋面，難以私帶也，則有包攬走漏之船，名曰「快鞋」。船之大可容數百石，帆張三桅，兩旁盡設鐵網，以禦礮火。左右快槳凡五六十，來往如飛，呼爲插翼，星夜遄行，所過關津，明知其帶私，巡丁呼之則抗不泊岸，追之則去已無及，竟敢施放槍礮，勢同對敵，瞬息逃脫，關吏無如之何，懼干重咎，匿不報官，是以白晝公行，肆無忌憚。聞此種快鞋，現有一二百隻之多，凡由躉載貨至窰口者，皆係此船包攬。

巡船作弊

查關津口岸，皆有巡船，所在如織，不難緝捕，無如各巡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是快鞋爲出名私帶之首，而巡船包庇行私，又罪之魁也。

其銷售各路，除福建之廈門，直隸之天津，廣東之雷瓊二府，將貨過船，不須快船包帶，然必由窰口立券，方能到躉交貨。其餘各省私販，則必由快鞋包送入口，包送出境。如南海縣屬之仙管汛、閘石汛、紫洞口、落松海口，香山縣屬之黃圃，三水縣屬之西南汛、蘆包埠，皆出境必由之口。

其由大窰口分銷內地，則有奸民串通各衙頭役，開設私局，是爲「小窰口」，散布各城鄉市鎮，指不勝屈，所在皆有，習俗靡靡，可爲痛心。

以有用之財易害人之物

查煙土一項，私相售賣，每年紋銀出洋不下數百萬，是以內地有用之財，而易外洋害人之物，其流毒無窮，其竭財亦無盡，於國計民生，均大有關係。今欲除其害則必清其源。查其囤積之處，則爲大魚山，出入必經之地，則爲虎門澳門。然非快鞋包攬走漏，則煙土不能私入內地。竊謂禁煙

嚴治快鞋

七在驅逐煙蠆，除私帶當嚴治快鞋，應責成各府州縣，於所屬河面，查禁快鞋船隻，不許私設。快鞋既絕，又必嚴飭巡船，儻或包庇，別經發覺，從重治罪，該管官議處。如此則包攬走漏之獘絕，煙土不能私入矣。其在洋面交貨不由內地走漏者，如廈門、天津、雷、瓊等處，則在嚴拿土根開設之大窰口，俾奸商無由與夷人議價立劵，則洋面之私售亦清矣。又於虎門澳門添派兵弁，晝夜巡捕，以斷其咽喉，以防其疏漏。

驅逐煙蠆

至於煙蠆為囤積淵藪，尤宜驅除淨盡。應責總督關督，嚴禁各夷於貨船之外，不得另設船隻，其或不遵，將該國貨船一併驅逐出境，以肅王章，而申例禁。

如此則來路絕而其源清，夷船雖有煙土，無處藏匿銷售，嗣後自不肯復帶，不一二年，內地將不禁而自絕矣。

臣祖籍廣東，訪聞確切，凡所縷陳，皆係現在情形。應請勅下廣東督撫暨海關督，酌議施行，務期拔本塞源，以仰副聖主除害安民至意。為此恭摺具奏，伏祈皇上聖鑒。謹奏。

——旬刊，第三期，頁八三——八四。

奏入，七月四日（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諭令粵督等確查。

鴉片流毒最甚，前已屢降諭旨，通飭各直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設立章程，嚴行查察。惟鴉片煙多係來自外洋，實聚於廣東，若不杜絕來源，是不揣本而齊末，雖內地嚴定章程，於事究無裨益。見經有人條奏，所陳各弊，是否實在情形，著李鴻賓等確加查覈。如何使煙土不能私入，洋面不能私售，各夷於貨船之外，不得另設船隻之處，悉心酌議，務將來源杜絕，以淨根株，勿令流入內地，以除後患。該督等若能盡心盡力，除中原一大害，厥功不小矣。勉益加勉！

盡心盡力除中原一大害

——東華續錄，道光二三。

（5）再申禁令（一八三二——一八三四）

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再申查禁洋面私賣，快艇走私令。三月六日（二月初五日）上諭，卽係爲此。

嚴禁洋船夾帶

李鴻賓（兩廣總督）等奏查禁鴉片煙來源一摺。鴉片煙來自外洋，必應遏止來路。見據該督等查明載運消售各路，嚴定章程，絕其洋面私售之由，著照所請。嗣後洋人來粵貿易，該督等剴切出示曉諭，並嚴飭洋商開導，勿將煙土夾帶貨艙。倘經查出，不准開艙賣貨。並嚴諭以貨船之外，毋許另設船隻，以杜私入之源。仍於省河禁止走私快艇。潮瓊各屬商船不得攏近零丁洋面。並著直隸閩浙等省各撫嚴飭海口各地方官，凡出洋販貿船隻，逐一給與牌票，並驗出入貨物，毋許仍前偷販情弊。該督等務當隨時查禁，有犯必懲，不得日久生懈。

杜絕私入之源

——東華續錄，道光二五；又宣宗聖訓，卷一〇一，海防。

朝廷怕「日久生懈」，其實原不曾緊張，何所謂懈？試看一八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上諭就可明瞭。

有人奏：「近聞英吉利國大船終歲在零丁洋及大嶼山等處停泊，名曰躉船。凡販鴉片煙者，一入老萬山，先以三板艇剝赴躉船，然後入口。省城包買戶謂之窯口，議定價値，同至夷船館兌價給單，卽雇快艇至躉船憑單交土。其快艇名快蟹，亦名扒龍，礮械畢具。每艇壯丁百數十人，行駛如飛，兵船追拏不及，各洋呢羽等貨，稅課較重，亦多由躉船私行售買」等語。海防例禁綦嚴，豈容售私漏稅？且鴉片煙流毒內地，疊經降旨嚴行飭禁，自應實力查拏，務使根株淨盡。若如所奏，躉船之盤踞不歸，快艇之飛行遞送，灌輸內地，愈禁愈多；各項貨物恃有躉船售私，紋銀之出洋，關稅之偷漏，未必不由於此。著該督等飭屬卽將躉船設法驅逐，快蟹嚴密查拏，勿任仍前停泊，致啓售私漏稅等弊。如或驅此泊彼，巧爲避匿，卽責成巡哨水師，認眞巡緝，從嚴懲辦，勿得稍有諱飾。

驅逐躉船嚴拏快蟹

十月十二日（九月初十日）粵督盧坤關督彭年的奏覆，認爲「嚴拏走私，尤爲握要」，但於驅逐躉船，實無好的辦法。

——東華續錄，道光二九。

伏查外洋鴉片流入中華，由來已久，其初本以藥材販運入關，完稅行銷，沿海商民，沾染外夷習氣，煎膏吸食。迨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前督臣以鴉片有害民生，禁止入口，販運者不得入關，而吸食者傳染日廣，夷人隨私帶鴉片煙土在外洋寄泊銷賣。臣盧坤前奉諭旨，飭令查明鴉片煙延入內地之由，爲拔本塞源，一勞永逸之計。到任以後，查訪近年鴉片行銷日盛，皆由土棍駕駛快船透漏，節經咨行舟師，將在洋停泊夷船，隨時催令開行，並嚴禁民船蛋艇與夷船交易接濟，幷嚴拏走私土棍。先後經各員弁在洋用鎗礮擊沉快艇不少。復據香山協迭次拏獲與夷船交易民人，及走私快解艇隻。本年又將向夷船販買煙土之李亞邇等人船並獲，起獲煙土，業將辦理情形，幷歷次拏獲快艇緣由，奏蒙聖鑒在案。……

躉船驅逐之困難

英吉利番船販賣鴉片煙土，實爲內地民生財用之蠹。……惟鴉片來自外夷，其發源既無從查禁，夷船來粵，多在零丁外洋及磨刀洋面寄泊，各該處均爲貿易商船進口出口必由之地，寄泊夷船，少則四五隻，多則二三十隻。……何船躉載鴉片，巡洋兵丁，亦不能搜查確實，未便於衆船聚泊之時，遽用礮火轟擊，致失天朝懷柔之義。其躉船一項，常年在洋，當衆船聚集之時，淆雜其中，難分玉石，惟有於各國商船回颿以後，查明如有在洋躉私船隻，即調集水師，大加兵威，嚴行驅逐。

嚴拏走私

竊鴉片雖係夷船載來，若無地匪勾串販運，該夷人即有私貨，亦從何行銷？近年歷次嚴拏快艇，該夷船即不能獲利，更可見夷人全藉土販表裏爲奸，則嚴拏走私，尤爲握要。現在飭令香山協派撥巡船二隻，在於夷船灣泊洋面，常川巡查，一切買賣食物民蛋艇隻，均不許攏近夷船，私相

黃爵滋之銀禁主張

禁止洋銀出洋之困難

交易，以杜接濟。遇有土棍駕駛快艇向夷船興販鴉片及私買呢羽等貨，卽時查拏解究，從重分別治罪。並責成內河營縣，派撥巡船，在於各海口及一切通海港汊，分定段落，晝夜輪流巡緝。……如員弁疎於巡緝，或兵役得規故縱，除兵役照例治罪外，將該管官從嚴參辦。仍飭地方官訪拏開設窰口土棍，照姚九等一例查抄嚴辦，免其從前失察之咎。如視爲具文，別經發覺，從重參辦。……

——廣東海防彙覽，卷三七，頁二七——三○。

紋銀禁令，亦一再重申，一八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禁粵洋民人以紋銀易貨，夷人以洋銀易銀」。御史黃爵滋且因內地每有仿鑄洋錢，奏請將紋銀洋銀，並禁出洋。一八三四年七月粵督盧坤覆陳，力言禁止洋銀出洋之窒礙難行。於此亦可見禁銀之不易。

二月十九日（一八三四年三月十八日）准戶部咨奉上諭：「前據御史黃爵滋奏，紋銀洋銀應並禁出洋，杜絕仿鑄，從重科罪一摺，當交刑部妥議具奏，茲據刑部將仿鑄洋錢，明定治罪科條具奏，著照所議辦理。其禁止洋銀出洋，於海洋交易事宜是否可行，著沿海各督撫體察情形，妥議章程，酌核具奏」等因。……

臣等伏查洋銀一項，來自夷船，內地因其計枚定價，旣不必較銀色之高低，又無需秤分兩之輕重，遠行服賈，便於攜帶，是以東南沿海各省，市廛通行，而粵東爲夷人貿易之所，行用尤廣，大商小販，無不以洋銀交易，海口出入，向不查禁。御史黃爵滋因內地每有仿造洋銀，卽與紋銀無異，奏准將洋銀一併禁止出洋，原爲愼重海防起見。臣等詳加體察，並傳洋商伍紹榮等查詢，粵省洋銀出洋，有內地商賈攜帶者，有外洋夷船攜帶者。……夷船載運洋銀來粵，係備買貨找價之需，所帶洋銀多寡不定。其置買內地貨物，或多或少，亦聽其自便。如進口貨多，出口貨少，該夷船所帶洋銀卽有餘剩，勢不能禁其不仍行帶回。卽內地洋商與夷人交易，除以茶葉、大黃、湖絲、綢緞等物易換洋貨之外，價值如有不敷，旣不便強令夷人添置貨物，又不准官銀交兌，向以番銀找給，

歷經奏明有案。旣以番銀找給夷人，即不能禁其不載運回帆。此外洋夷人來往不能無出海之洋銀也。

是禁止洋銀出洋，於廣東商夷交易，均有窒礙，且恐因禁止洋銀而轉致金銀偷漏，更於海防非易。……所有廣東省洋銀出入海口，應請仍照舊章辦理，免其查禁。臣等仍諭飭洋商，確遵定例，毋任夷人私帶紋銀出口，並飭各海口嚴查，如有奸販攜帶紋銀出洋，興販鴉片，即行拏獲究辦，以杜偷漏，而肅海防。

——海防彙覽，卷三七，頁二三——二五。

(三)內地種植之禁止(一八三〇——一八三五)

關於罌粟的種植，一七五〇(乾隆十五年)及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年)，均有禁令(道光元年浙江、溫州、台州一帶種者已多)。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因江南道監察御史邵正笏的奏請，而有是年八月十二日(六月二十四日)的上諭。外洋鴉片除貽害人心風俗之外，即銷耗官銀，內地種植雖不消耗官銀，而卻大妨耕作，仍舊「貽害民生」，經濟關係，亦頗重要。

御史邵正笏奏，內地奸民，種賣鴉片，貽害民生，請旨飭查嚴禁一摺，所奏甚是。

鴉片煙流毒最甚，向係產自外洋，奸商夾帶銷售，徧行內地，屢經嚴行飭禁。玆據該御史奏，近年內地奸民，竟有種賣之事；浙江如台州府屬，種者最多(邵爲台州人)，寧波、紹興、嚴州、溫州等府次之，有台漿葵漿名目，均與外洋鴉片煙無異，大夥小販，到處分銷，地方官並不實力查禁，以致日久蔓延。此外如福建、廣東、雲南，亦皆有種賣，有建漿、廣漿、芙蓉膏等名目。似此紛紛種賣，若不禁止盡絕，將來必致傳種各省；不特遺害善良，更屬大妨耕作。著各省督撫嚴飭所屬，確切查明，倘有奸民種賣，責成各地方官立節究明懲辦。并將應如何嚴禁之處，妥議章程具奏。如所屬定無種賣者，亦著確切查明，據實覆奏。總期認眞查辦，淨絕根株。若日久視爲具文，

浙閩粵滇種賣

大妨耕作

命各督撫查辦

仍致有名無實，一經發覺，惟該省督撫是問。凜之！欽此。」

——外交史料，道光三，頁三四——三五；又史料旬刊，第九期，頁三二六。

這道諭旨下去之後，各省督撫大概均有覆奏。大抵除雲南、廣東、浙江、福建、四川等省外，其他各地尚無種植。以下節引一八三一年雲貴總督阮元，兩廣總督李鴻賓等摺，以見一斑。並可知道當時禁煙並非是排斥「洋貨」。

阮元及雲南巡撫伊里布奏：

滇省……壤接越南，又近粵省，遂致有鴉片煙流入滇境，效尤吸食之事。至沿邊夷民，因地氣燠暖，向種罌粟，收取花漿，煎膏售賣，名爲芙蓉，以充鴉片。內地人民以取罌粟榨油爲名，亦復栽種漁利。……臣等抵任以來，亦屢年嚴飭地方文武認眞查禁，隨時治罪懲辦。……查民間之私種罌粟，……若不峻立其防，則奸民易犯，應仍請嗣後每年栽種之先，出示嚴行禁止，並將新例加等治罪，及田地入官，詳細刻入示內曉示後，即責成該州縣督率鄉保，各按所管地段，巡查有無私種，隨時稟官。……其拿獲私種之奸民，省遵照刑部新例，將爲首充軍，爲從擬徒，鄉保是否賄縱，抑係容隱，分別治罪，山場田地，概行入官，不得稍有輕縱。俟查竣出具印結，申報道府，再確查加結送司彙詳，於年底具奏一次。……如此恪遵諭旨，再加酌定章程，先示禁於未種之先，又查於佈種之初，繼查於成熟之日；並查窩頭以清其源，禁販運以遏其流，責令地方奉行，使奸民知所儆懼，庶私種販賣之風，可期漸就淨絕矣。

種者加等治罪田地入官

逐層查禁

——史料旬刊，第三期，頁八七——八八。

八月四日（六月二十六日）上諭：

所議皆不過紙上空談（指躧查鏟毀等事），於事何濟？此事惟當責成該地方官隨時留心訪查，不必拘定月日；或於稽查保甲之使，前往躧查，或於猝不及防之時，親往查察；如有奸民私自種

植，即行尋究懲治。倘查無私種，將來因案發覺，該督等派員前往查出弊端，即將該地方官嚴參懲處。並著該督等於每年年終具奏一次。（

——東華續錄，道光二三。

年終具奏一次

李鴻賓及廣東巡撫朱桂楨奏：

伏查鴉片煙來自外夷……粵東惟潮州府屬間有種植罌粟花之處，屢經該地方官隨時拔除禁遏，其餘各屬均無栽種之事。……臣等與藩臬兩司悉心酌議，嗣後如有奸民於山田原野偷種罌花以為製造鴉片之用，責令該處保甲人等據實首報，地方官即往勘明，將所種罌粟立行拔除，其地入官，並拘提種植之人，照販賣鴉片煙治罪。……並飭各州縣……將境內有無種植罌粟花製造鴉片之處，按季列摺具報，由該管道府每季委員分往各州縣遍歷巡查，於年終出具所屬並無種賣鴉片煙切實甘結，報明督撫，每年具奏一次，以免日久視為具文。

州縣按季具報

道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六三一年八月七日）奉硃批：欽此。

——旬刊，第三期，頁八八——八九。

自是以後，從一八三一至一八三五年，每屆年終，各省督撫均有一次的照例奏報。大概總是「茲據各道、府、廳、州、縣陸續具報，實無私栽鴉片煙草。至各衙門在官人役，亦均無買食情事。臣復查無異」云云一類的「具文」。茲再節錄直隸總督琦善、湖南巡撫吳榮光兩摺為例。

琦善奏：

竊照直隸各廳州縣，編查保甲，向於每年冬季覆查一次。本年疊次欽奉諭旨，飭將境內有無私栽鴉片，責成該管道府實力查禁，於每年具奏保甲摺內，詳晰聲明，並飭出具署內並無買食鴉片煙甘結，於年終彙奏一次各等因，通飭所屬一體欽遵在案。茲……查明各州縣地方並無私栽鴉片，各署內亦無買食之人，取具切結，由藩司彙署臬司顏伯燾彙案詳請奏前來。……

鴉片煙一項，栽種販賣，獲利頗饒，無識愚民，往往趨之若騖。且私相售買，蹤跡詭密，甚或兵役得規包庇，是以破案綦難。上年八月間據定縣拿獲栽種鴉片之王者富等一起，……此外之種販買食者，亦不能保其必無，是惟在地方文武隨時認眞稽查，……絕其栽種之蔓延，……仍諄飭各道府廳州督率所屬，務須平日實力奉行，有犯必獲，不得僅以冬季覆查，年終出印，即爲塞責，致成具文。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八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旬刊，第六期，頁二〇七。

吳榮光奏：

茲屆年終，飭據各道府州督飭所屬各廳州縣稟報，於編查保甲之時，親赴四鄉，周歷巡查，委無種植鴉片煙地方。並各查明署內及所屬各衙門一切人等，間有買食洋煙者，均經隨時查出，按例究辦，現在實無買食之人，照例分別出具印結送司，另行彙齎等情，由藩臬兩司核明詳情具奏前來。臣覆加查訪，尙無捏飾情事。除飭司將各結另行詳齎咨部外，臣仍隨時查察，務令各屬行之以實，持之以久，總期有犯必獲，淨盡根除。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八三六年二月三日）奉硃批：「知道了。自明年年終爲始，毋庸具奏。欽此。」

——旬刊，第三期，頁九〇。

大約五年以來，朝廷對於這種照例奏報，看的有些膩煩了，所以一八三六年皇帝硃批，令此後「毋庸具奏」。

第三節　塞源遏流與正本

(一)禁煙的歧途——弛禁論(一八三六)

自一八二一到一八三五年(道光元年至道光十五年)十四年的禁煙政策,可算是完全失敗;外來的鴉片既逐年有加無已,內地的分銷亦愈流愈廣。塞源無從,遏流乏效,法令失靈,禁煙運動,大有路窮途絕,無可救藥之勢。但同時銀荒日甚,銀價日增,國計民生日艱,風俗人心日壞,又不容不去急謀救濟,而於塞源遏流二策之外另覓其他方案,雖然開始有兩位所提出的係「一偏之見」,「不得政體」,但確也是在想另闢途徑。

建議弛禁

這兩位均是弛禁論者。一位是就「人」的立場上立論的湖廣道監察御史王玥,說是吸煙者為自甘暴棄之徒,即令戕害生命,亦是自作自受;但是兵丁關係國家安危,則必須嚴厲禁。另一位是就「物」的立場立論的太常寺少卿許乃濟,說是過去的各種方案建議,並不會達到禁止紋銀偷漏的目的,法愈嚴,弊愈多。他主張鴉片照舊上稅,以貨易貨;同時並提倡土產,用資抵制,說來亦頗振振有詞。

(1)盧坤奏片——弛禁試探(一八三四)

首先倡議弛禁的並非王許二人,一八三四年廣州方面已有此醞釀,一部分留心邊務的智識分子且形之於筆墨,暢明其說。粵督盧坤等「見而心折」,於是年十月十二日(十四年九月初十日)覆奏,除說明驅逐躉船困難外(見本章第二節,(三),5),其附片中曾就「粵士私議」,約略其詞以陳。雖未敢明請弛禁,確係有心試探朝廷的意旨。(參看下3,引粵氛闡記。)

躉船驅除不易

英吉利夷人所恃,不過船隻高大堅厚,安放礮位較多,內地師船因需巡歷淺洋,不能如夷船之高大,然其在洋躉船,僅止數隻,若厚集兵力,設法驅除,該夷船亦安能違抗?第夷情狡猾,惟利是圖,其私販鴉片,歷年已久,獲利甚重,斷不甘心舍棄,被逐以後,勢必百計詭謀,或伺官兵撤後,仍復前來,或因窮蹙無歸,竄赴他省,……設被潛行遊奕,勾串地匪,隨處售私,則唯鴉片之透漏益廣,且內地海洋口岸,均被外夷行駛熟悉,尤非所宜。

弛禁諸議

總之，勢成積重，驟難挽回，屢經周咨博採，有謂仍應照昔年舊章，准其販運入關，加徵銀稅，以貨易貨，使夷人不能以無稅之貨私爲售賣紋銀者；有謂應弛內地栽種罌粟之禁，使吸煙者買食土膏，夷人不能專利，紋銀仍在內地轉運，不致出洋者：其說均不無見。然與例禁有違，窒礙難行。更有謂內地所得不償所失，不若從此閉關，停止外夷貿易。不知夷人在粵貿易，已閱二百餘年，且亦不止英吉利一國，萬無閉關之理。況又奸處皆有，勾串外夷，爲鬼爲蜮，縱使閉關，亦未必卽能盡，更無此辦法。

暫爲羈縻

臣等受恩深重，固不敢畏葸苟安，養癰貽患，亦不敢徒飾侈言，不顧全局。悉心籌畫，與其挺而走險，各處蔓延，不若暫爲羈縻，嚴加約束，外則巡以舟師，內則謹防海口，使其不致行銷無忌，亦不致越駛他省，再行徐圖禁絕。……

——海防彙覽，卷三七，頁三〇——三一。

（2）王玥奏摺——吸食弛禁（一八三六）

但是此時例禁方嚴，道光皇帝的決心尚未動搖，盧片上後，置而未問，仍令照舊禁加嚴。兩年之後，證明舊例確屬無效，非改弦更張不可，於是有一八三六年五月十一日（道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王玥之摺。

竊查鴉片煙自外洋傳入內地，凡吸食之人，經奉諭旨，嚴飭查禁；而直省大吏，仰體皇上愛民如子之心，亦未嘗不力圖整飭，無如習染既深，滌洗不易。其間之胥吏藉端訛索，外夷之暗中射利，流弊轉多。

吸煙者均閒蕩之徒

臣愚以爲士農工賈日有正業之人，或不甘暴棄至此；凡吸食者，無非閒蕩之徒。但若輩既已不知愛惜，上負生成厚德，卽使生命自戕，要皆孽由自作，似亦不足計論。

兵丁禁止吸食

若兵丁者，歲費國家鉅萬帑金，厚其餉糈，原期悉成勁旅，果能勤奮出力，獎以功名，而才智

深沉，勇略超卓者，即以備他日干城之選。是兵丁之關係甚重，聖慈之培養尤深，該兵丁等宜如何激發天良，力圖報效，乃敢沾染惡習，竟有吸食此物者。微論平日之差操巡防，萬難望其得力，而其上辜國恩，下失民衛，不已甚耶？況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設一旦有事，行間以鳩形鵠面之徒，爲執銳披堅之旅，又安冀其能折衝禦侮乎？夫一兵必得一兵之用，而練強務先防弱，此尤不可不認眞於平日者也。相應請旨勅下部臣另議律條，從重治罪。至如何責成該管將弁之處，應請一併嚴定章程，庶幾破積習而挽澆風，於營務不無裨益矣。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頁二八——二九。

(3)許乃濟奏摺——全部弛禁（一八三六）

王摺只說到弛吸食之禁，而於整個鴉片問題的解決，尚未提出詳細方案。同年六月十日（四月二十七日）許乃濟的奏摺，就進步多多了，立論引徵，頗能自圓，可說是集弛禁論的大成，於煙銀關係，中外互市法令執行，吸食問題，鴉片貿易，罌粟栽種，均一一論及，而且提供了他的辦法。

鴉片本屬藥材，其性能提神止洩辟瘴，見明李時珍本草綱目，謂之阿芙蓉。惟吸食既久，則食必應時，謂之上癮，癮時失業，相依爲命；甚者氣弱乾，面灰齒黑，明知其害而不能已，誠不可不嚴加厲禁而杜惡習也。

查鴉片之類有三：一曰公班皮，黑色，亦謂之烏土，出明雅喇（Bengal）；一曰白皮，出孟買(Bombay)；一曰紅皮，出曼達喇薩（Madras）：皆英吉利屬國。乾隆以前海關則例列入藥材項下，每百斤稅銀三兩，又分頭銀二兩四錢五分，其後始有例禁，嘉慶初年，食鴉片者罪止枷杖，今遞加至徒流絞監候各重典，而食者愈衆，幾遍天下。乾隆以前，鴉片入關納稅後，交付洋行兌換茶葉等貨。今以功令森嚴，不敢公然易貨，皆用銀私售。嘉慶年間，每歲約來數百箱，近竟多至二萬餘箱，每箱百斤，烏土爲上，每箱約價洋銀八百元；白皮次之，約價六百元；紅皮又次之，約價四

漏銀數目

百元；歲售銀一千數百萬元，每元以庫平七錢計算，歲耗銀總在一千萬兩以上。夷商向攜洋銀至中國購貨，沿海各省民用，頗資其利，近則夷商有私售鴉片價值，無庸挾貨，由是洋銀有出而無入矣。

銀價增漲

國家承平垂二百年，休養生息，財帛充牣，我皇上恭行節儉，爲天下先，宜乎黃金與土同價矣。然向來紋銀每兩易制錢千文上下，比歲每兩易錢至千二三百文，銀價有增無減，非銀有偷漏而何？以中原易盡之藏，塡海外無窮之壑，日增月益，貽害將不忍言。

絕市不能
閉關不可

或欲絕夷人之互市，爲拔本塞源之說。在天朝原不惜捐此百餘萬兩之稅餉，然西洋諸國通市舶者千有餘年，販鴉片者止英吉利耳，不能因絕英吉利並諸國而絕之。瀕海數十萬衆恃通商爲生計者，又將何以置之？且夷船在大洋外，隨地可以擇島爲廛，內洋商船皆得而至，又烏從而絕之？比歲夷船周歷閩、浙、江南、山東、天津、奉天各海口，其意卽在消售鴉片，雖經各地方官當時驅逐，然聞私售之數亦已不少。是雖絕粵海之互市，而不能止私貨之不來。

查禁無效
徒法不行

或謂有司官査禁不力，至令鴉片來者日多。然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爲利，法愈峻則胥役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謀愈巧。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兩廣督臣阮元嚴辦澳門囤戶葉恆澍，夷商無可託足，因自販於零丁洋。其他在蛟門以外，水路四通，有大船七八隻終歲停舶，收貯鴉片，謂之躉船；有省城包買戶，謂之窯口；由窯口兌價銀於夷館，由夷館給票單至躉船取貨。有來往護艇，名曰快蟹，亦曰扒龍，械器畢具，亡命數十輩，運槳如飛，所過關卡均有重賄，遇兵役巡船向捕，輒敢抗拒，互致殺傷。前督臣盧坤調派水師副將秦裕昌香山知縣田溥等拏獲梁顯業販賣鴉片船隻，起出煙泥一萬四千餘斤，格殺生擒者共數十人，並按治窯口匪犯姚九歐寬等籍產入官；查辦非不認眞，而此風終未能戢。蓋凡民之畏法，不如其鶩利，鬼蜮伎倆，法令實有時而窮。更有內地匪徒，冒充官差，以搜査鴉片爲名，乘機搶劫。臣前在廣東署臬司任內，報案紛紛，截贓訛詐之案，尤所

在多有，此等流弊，皆起自嚴禁以後。

究之，食鴉片者，率皆游惰無志，不足重輕之輩；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衆，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而歲竭中國之脂膏，則不可不大為之防，早為之計。今閉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例，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夷人納稅之費，輕於行賄，在彼亦必樂從，洋銀應照紋銀一體禁其出洋。有犯被獲者，鴉片銷燬，銀兩充賞。

照舊納稅以貨易貨

至文武員弁士子兵丁等，或效職從公，或儲才備用，不得任令沾染惡習，致蹈廢時失業之愆。惟用法過嚴，轉致互相容隱，如官員士子兵丁私食者，應請立予斥革，免其罪名，寬之正所以嚴之也。該管上司及保結統轄官，有知而故縱者，仍分別查議。其民間販買吸食者，一概勿論。

官員士子兵丁禁吸

或疑弛禁於政體有關。不知觴酒衽席，皆可戕生，附子烏頭，無非毒性，從古未有一一禁之者。且弛禁僅屬賤愚無職事之流，若官員士子兵丁，仍不在此數，似無傷於政體；而以貨易貨，每年可省中原千餘萬金之偸漏，孰得孰失，其事瞭然。倘復瞻顧遲回，徒徇虛體，竊恐鴉片終難禁絕，必待日久民窮財匱而始轉計，則已悔不可追。伏乞皇上密飭粵省督撫及海關監督確查以上各情節，如果屬實，速議變通辦理，庶足以杜漏卮而裕國計。

弛禁無關政體

許乃濟又奏：臣更有請者，鴉片煙土係用罌粟花結苞時刺取津液熬煉而成。閩、廣、浙東、雲南向有栽種罌粟，製造鴉片者。疊經科道各官奏請嚴禁，遂無人敢種，夷人益得居奇，而利藪全歸外洋矣。其實中原土性和平，所製價廉力薄，食之不甚傷人，上癮者易於斷絕。前明「淡巴菰」來自呂宋，即今之旱煙，性本酷烈，食者欲眩，先亦有禁，後乃聽民間吸食，內地得隨地種植，呂宋之煙遂不復至，食之亦覺無損。今若寬內地民人栽種罌粟之禁，則煙性平淡，既無大害，且內地之種日多，夷人之利日減，迨至無利可牟，外洋之來者自不禁而絕。特慮奪田畝之地方，荒農夫

內地種煙

之耕作，則關係匪輕。但以臣所聞廣東省情形言之，九月晚稻刈穫既畢，始種罌粟，南方氣暖，二三月便已開花結實，收漿後乃種早稻，初無礙於地方，而大有益於農夫，應請敕查各省奮種罌粟處，如果早晚兩稻均無妨礙，亦准聽民之便，庶外洋無奇可居，而夷船之私售鴉片者，久之可以漸絕。

——夷務始末，卷一，頁一——五。

許摺之由來

許乃濟的主張並非獨出己心；就是他這道奏摺，實際上亦係別有藍本。在此摺之前，廣州人士私議弛禁者頗不乏人，許乃濟不過是撮採他人論證，公然列之奏章，正式上諸朝廷的第一人。中間的經過據說是這樣：

何太青弛禁議

光祿寺卿許乃濟之觀察東粤也，稔知非特文告可禁，害將無所底止也，時懷隱憂，而未得所以清源之法。其同年生順德何太青令仁和，丞乍浦，罷歸，誼最投契，從容爲言：『紋銀易煙出者，不可數計，必先罷例禁，聽民間得自種罌粟，內產既盛，食者轉利值廉，銷流自廣。夷至者無所得利，招亦不來，來則弛關禁而厚徵其稅，責商必與易貨，易銀罪名，不出二十年，將不禁自絕，實中國利病樞機。如無敢舉以入告何！』

乃濟大爲所動，以商教官之監課書院吳蘭修者；蘭修故嘉應知名士，號多聞，留心世務者也，亦是太青言，退爲論曰「弭害」而暢明之（按蘭修文卽乃濟摺之稿本，論證措詞，大致類同。茲略去）。

總督盧坤巡撫祁𡎴見而心折。蘭修更約其長學海堂同事南海熊景星，番禺儀克中各著論以與爲輔翼。坤隨述粤士私議，附片陳焉。以例方嚴，僅約略其詞，終不敢明請弛禁。成廟亦置之，但令照舊禁加嚴而已。

十五年（一八三五），盧坤卒官，鄧廷楨自皖撫移繼其節。乃濟先改官都門，取蘭修舊說，稍

稍關節條上。

——梁廷枏，夷氛聞記（抄本），卷一，頁八——一一。

（4）粵督覆奏——章程九條（一八三六）

許摺旣上，道光帝頗爲所動，兩日後下軍機大臣寄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祁𡎴、及粵海關監督文祥等議奏。七月二日（五月十九日），廷楨等奉到之後，卽咨詢藩臬兩司並徵求行商意見，於九月間覆奏，十月十二日（九月初二日）到京。他們完全贊同弛禁，並另擬章程九條。

弛禁徵稅　因時制宜

臣等伏思立制貴乎因時，爲政先宜除弊，若除弊而弊益甚，則不得不籌變通。竊惟鴉片一物，來自外夷，流入中國，歷有年所。雍正乾隆年間，載在海關則例，列入藥材項下，原無禁止販賣吸食之例（?）。迨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前督臣覺羅吉慶議，以外夷之泥土，易中國之貨銀，殊爲可惜；且恐內地人民，輾轉傳食，廢時失業，奏請不准販賣，犯者擬罪，擬加至徒流繯首，立法不爲不嚴。無如民之畏法，不如其鶩利，自奉禁以後，奸徒狡焉思逞，日漸增多。或躉船攬貯於外洋，或窯口潛藏於內地，或快蟹扒龍等艇，飛棹走私，或棍徒藉口搜查，肆意訛搶。其初本尋常之物，市井吸食，無所顧忌，値亦甚廉，今則禁令愈嚴，私販愈巧，每年所耗內地銀兩，爲數愈益不貲。臣等細核原奏，臚陳時弊，均屬實在情形。所請弛禁變通辦理，仍循舊制徵稅，係爲因時制宜起見，似應請旨准照原奏。嗣後如有外夷貿易帶有鴉片，准令該夷商入關報稅，仍照乾隆以前海關則例定額徵收，並同別項呢羽等貨一體交與洋行，祇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私售。由此實力遵行，遞年可免中國千餘萬金之漏巵，洵屬清源遏流之急務。而稅額輕於行賄，偸越之弊不戢自消，與販等諸常貨，詐擾之風不禁自絕，閭閻省無窮之訟獄，卽犴狴少若干之罪囚。況官員士子兵丁，仍限以制，不准吸食，犯者立予斥革。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使知耽嗜者皆暴棄自甘之輩，不齒於衣冠文物之中，愧悔旣生，漸除自力。誠如原奏，亦無傷於政體。如蒙俞允弛禁通行，實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

惟立法之初，諸須籌計萬全，而禁止紋銀出洋一節，尤關緊要。若章程稍未周妥，則不數年而流弊又滋，殊非經久之道。臣等公同商榷，謹擬章程九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

一、以貨易貨，應計全數抵算，不准影射也。查鴉片弛禁，原爲杜絕私售匱財起見。必將夷船鴉片責成保商協同總商核定該價若干，衡量內地之貨該價若干，銀數相等，彼此以貨全數抵易，不得用銀購買。查天朝出產，貴重適用貨物，多於外夷數倍，以貨抵貨，有贏無絀。若偶遇所來鴉片過多，所需內地之貨較少，不敷抵算，而夷船即須回帆，則由保商先行收稅代納，其鴉片除易貨外，餘俱起貯該行，該保商眼同夷商核明所存額數，具報監督衙門立案，隨時代銷，銷竣仍與承買鴉片之商，同稟銷案。將來夷商來粵，仍照數以貨抵還，不准借找價之名，私行找給銀兩。仍責成殷實總商，嚴加稽查，於夷船出口時，總保各商加具並無夾帶紋銀切結，呈送查考。如有用銀私買，或找給價銀者，即據實稟出，從重究懲，並將鴉片入官變價。已經轉賣者，追價入官。如總保各商通同徇隱，一並究懲。

2、隘口認真稽查

一、水師巡船及各關口員役，宜責令專在隘口稽查，不准出洋藉詞滋擾也。鴉片雖經弛禁，而商民趨利若鶩，誠恐仍向夷商私相交易，則紋銀偷漏，仍所不免。應責令水師巡船及各關口員役實力稽查，遇有私銀出口，即行拿解究辦，所獲銀兩船隻，全數充賞，以示鼓勵而杜偷越。但紋銀出洋，既有從出之地，亦有必出之途；從出之處則在附近洋行，必出之途則在出口要隘。止須認真查察，不慮其飛度外洋。若一經出海，則散漫無稽，兵役徒藉口巡緝，不但不能扼要，且恐滋生事端，仍應嚴行飭禁。

一、洋銀應照舊章仍准帶回三成，並先確查來銀數目，以杜欺隱也。

3. 洋銀准帶三成

查夷船向多載運洋銀來粵，以備易貨找價及回帆水脚之需。如進口貨多，出口貨少，其洋銀即有餘賸，勢不能禁其帶回。溯查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前粵海關監督阿爾邦阿因夷人帶回洋銀並無限制，咨經前督臣阮元議以准其帶回三成，餘聽借給別夷辦貨輸稅，迄今循行無異。茲鴉片來船，或因載運無多，挾資以貨找價者亦所不免，似應仍照舊章辦理。惟夷船帶來洋銀，為數多寡不等，如賸銀十萬元，自應准其將三萬元帶回，若賸銀至二十萬元，即須示以限制。應請嗣後夷船帶來洋銀餘賸至十萬元者，准其帶回三成，如至二十萬元以上，無論鴉片及別項貨物船隻，均准令帶回五萬元為止，不得再溢此數。仍先於該夷船進口報驗時，責成保商查明來銀額數登記，以為將來除用核存按成給帶之準。並責成總商保商一體實力稽查，倘吏胥人等朦查捏報，嚴拿懲辦，總保各商徇隱舞弊，一併究懲。

4. 不必設局專辦

一、鴉片應與前項洋貨一例交易，不必設局專辦也。

查貨殖之道，操贏制餘，各有其術，人棄我取，見亦不同，勢難合衆情而一之。今鴉片既循舊制，准其入口交易，即屬藥材，與他貨無異，若設立專局經理，恐易啓壟斷居奇之漸。宜聽夷人擇行自報保商，報驗輸稅，毋庸另設公局。庶奸徒不得把持牟利，於夷洋兩商均有裨益。

5. 額稅遵照舊制

一、額稅宜遵舊制，不必加增，並嚴禁需索陋規也。

查粵海關則例，鴉片每百斤徵正稅銀三兩，加一火耗銀三錢，仍照奏定歸公規例，加收擔頭分頭等銀八分六釐。雖鴉片有烏土、白土、紅皮之分，貴賤不同，而按斤納稅，則統歸一致。誠以稅重則必避稅而走私，稅輕則必不肯走私以冒險；而額有一定，胥吏亦免上下其手。前人立法，具有深意，今應仍照舊額輸稅，不必增添。但恐弛禁之初，胥吏夤緣為奸，藉詞索取陋規，則稅輕而陋規轉致倍蓰，既失懷柔遠人之意，且必以入口為畏途，仍以走私為得計。應嚴行出示曉諭，正稅之外，不准絲毫需索，違者照蠹役詐贓例究懲。

6. 價值不必預定

一、價值不必預定也。

查貨值之道，賤之徵貴，貴之徵賤，理有固然；故貨值之低昂，視乎物力之贏絀與銷售之暢滯，本不能限以定數。今鴉片弛禁之初，縱令貴買賤賣，勢所難行。且人情貴貴物而賤賤物，嚴禁鴉片之時，居奇者每得肆其奸，一經弛禁流通，則是尋常藥材，曩之寶而祕之者，行必棄之如遺，價必日減日賤。若預爲定價，轉至將來窒閡難行。所有價值，應聽其長落隨時，毋庸預定。

7. 海關給予印照

一、內地各省海船運銷鴉片，應由粵海關印給執照也。

查向辦貿易章程：無論何省海船置買洋貨，一律赴粵海大關請給印照，詳註貨物數目，不准私買。並咨明各省通行查照，於各海口嚴行稽查。如有海船運回外洋貨物，查無海關印照，即屬私貨，照例究辦，船貨入官，立法最爲周備。今鴉片既經弛禁，商人承受運銷，與洋貨無異，應查照舊章，凡內地各海船承辦鴉片，亦按明洋行，以貨易貨，赴海關請領印照行運。即由海關移咨各該省查照，庶粵省及各省海口均有稽考，可杜內地海船在外洋向各夷船私買私賣，偷漏銀兩之弊。

8. 稍寬栽種罌粟

一、民間栽種罌粟，似可稍寬厲禁也。

鴉片之爲物，精柔而性剛，情柔則甘之如飴，性剛則易於致病。外夷製造之法，言者不同，大率不能無毒。聞近年內地間有私造者，不過以罌粟津液，煎熬而成，性稍平易，爲害遂輕。與其徒向外夷設法防閑，不若聽令內地有所抵制，似宜稍寬厲禁，無事嚴查。若恐愚民舍本逐末，妨礙農功，惟應出示曉諭，凡山頭地角，不成邱段處所，准其栽種。不得占種良田，致傷本計。

9. 官員士子兵丁禁食

一、官員士子兵丁，宜嚴行飭禁，不准吸食也。

查許乃濟原奏內稱，食鴉片者率皆游惰無志之輩，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甚促人壽命，

海內生齒日繁，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至文武員弁並士子兵丁，或效職從公，或儲才備用，則不得任其沾染習氣，致蹈廢時失業之愆等語。查用法太嚴，則弄法愈巧，轉致互相容隱，自不如寬其禁令，動其廉恥，可冀漸知遷改。原奏之意，申其戒於官員士子兵丁，而寬其法於齊民，於禁抑之中，寓期勉之意，亦潛移默化之道，應如所議。此後民間販賣吸食，一概勿論，若文武員弁並士子兵丁私習吸食，即立與遞革，以爲不自振拔者戒。仍行知各省文武衙門，嚴飭所屬，一體實力遵照。若陰奉陽違，將該上司交部議處。

——夷務始末，卷一，頁五——一二

(二)弛禁駁議——嚴禁論(一八三六)

(1)朱樽與許球

許鄭條陳之反應

照許鄭諸人的奏摺看來，那時的禁煙運動幾將走入歧路，前途很是黯淡。這兩個奏摺當時發生兩種反應：在一般煙販是興高采烈，以爲在最近的將來鴉片是必定要正式弛禁的，大家可以明張旗鼓堂堂皇皇的去活動了。就連大英政府的商務監督也不免有些得意忘形。在先一年進口鴉片約爲二萬箱，自本年(一八三六)起竟增至三萬餘箱，而在根本痛惡黑毒，主張澈底禁煙之人，則亦開始他們的積極的反攻。他們主張禁煙的基本動機在人道，物質尚在其次。代表人物爲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朱樽及兵科給事中許球。朱樽的立論可謂完全基於人道的觀點，在他的奏摺中對於許鄭的主張，均一一予以駁斥。可惜原文我們已無從得見(英文譯文見一八三七年一月 Chinese Repository 及 Slade, Narrative of Chinese Events.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第八章第十八節曾節錄其大意)。許球的奏摺亦僅能讀其節略。兩個奏摺均是一八三六年十月間上的。許摺略云：

弛禁有礙政體

弛鴉片之禁，既不禁其售賣，又豈能禁人之吸食？若祇能禁官與兵，而官與兵皆從士民中出，

又何以預爲之地？況明知爲毒人之物，而聽其流行，復徵其課稅，堂堂天朝，無此政體。

臣愚以爲與其紛更法制，盡撤藩籬，曷若謹守舊章，嚴行整頓。自古制夷之法，詳內而略外，先治己而後治人。必先嚴定治罪條例，將販賣之奸民，說合之行商，包買之窯口，護送之蟹艇，賄縱之兵役，嚴密查拿，盡法懲治，而後內地庶幾可肅清。

先治內地奸民

若其坐地夷人，先擇其分住各洋行，著名奸猾者（原註：原奏皆有姓名，今節去），查拿拘守，告以定例，勒令具限。使寄泊零丁洋金星門之躉船，盡行回國。並令寄信該國王，鴉片流毒內地，戕害民生，天朝已將內地販賣奸民，從重究治，所有坐地各夷人，念係外洋，不忍加誅。如鴉片躉船不再入中國，即行寬釋，仍准照常互市；倘仍前私販，潛來勾誘，定將坐地夷人正法，一面停止互市。似此理直氣壯，該夷不敢存輕視之心，庶無所施其伎倆。

次懲奸猾夷人

——夏燮，中西紀事，卷四，漏卮本末。

此兩摺上後，奉上諭：

鴉片煙來自外洋，流毒內地，例禁綦嚴。近日言者不一，或請量爲變通，或請仍嚴禁例；必須體察情形，通盤籌劃，行之久遠無弊，方爲妥善。著鄧廷楨等將摺內所奏……各情節悉心妥議，力塞弊源，據實具奏。

——中西紀事，卷四。

（2）袁玉麟摺

朱樽許球的原奏雖不能查出，但是和他們立論相同的江南道御史袁玉麟的摺子我們尚得全見。這個奏摺是十一月十二日（十月初四日）所上，就是非利害上來駁許鄧等的「弛禁論」，頗爲痛快淋漓。

臣惟政有得失，治有隆汙，要在辨其理之是非，事之利害而已。是非明，利害審，而又出之以

斷，持之以信，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今日之弊，事事以「辦不動」三字藉口，而其尤爲因循遷就者，莫如鴉片弛禁之議。

天下斷無辦不動事

伏念我皇上宵旰焦勞，無非爲國計民生，治益圖治，安益求安。凡爲臣工，果恪遵嚴諭，事事求一「實」字，則天下斷無辦不動之事。

爲弛禁之議者，特因紋銀出洋，不能嚴行禁絕，遂倡此議以圖自便耳。而復巧爲納稅之說，以爲禁之有害，反不若弛禁之利。皇上燭照如神，萬不至墮其術中，第臣仰體聖主勤求上理之懷，不敢不竭盡愚忱，用效芻蕘之獻。

I. 戾於是非者三

竊以爲弛禁之議，戾於是非者有三，關於利害者有六。請得而敬陳之。

何以見其戾於是非也？

1, 違背祖制諭旨

鴉片禁例，載諸謨訓，炳炳煌煌。皇上御極以來，尤嚴查禁；議者乃欲變易舊章，是違祖制而背諭旨也。其戾於是非者一。

2. 壞政體而傷治化

朝廷政令，最宜劃一，今吸食鴉片，但禁官弁士兵，不禁小民，不知今日之民，即異日之官弁士兵，將始聽之而繼禁之乎？今日之官弁士兵，亦有時因事革而爲民，將方禁之而旋聽之乎？又況因有害而禁之，必因無害而後弛之，半禁半弛，先紊其例，而欲奉行無弊難矣。法禁一，功令倘有不遵，法禁紛，刑章安能共守？是壞政體而傷治化也。其戾於是非者二。

3. 見小利而傷大體

海關舊例藥材款下，每鴉片百斤稅銀三兩，又分頭銀二兩四錢五分。查鴉片每箱百斤，近年約銷售二萬餘箱，計每箱稅銀五兩零，以二萬餘箱計之，不過稅銀十二三萬兩；即加倍取稅，不過二十餘萬兩；再加一倍，亦不過五十餘萬兩而止。然而行不數年，便隱百端，即此數十萬兩，動多缺額，徒有增稅之名，毫無裨課之實，又何濟乎？國家經費有常，錢糧、關稅、鹽課數大端，綜理得宜，帑藏自裕；若必藉鴉片抽稅，是見小利而傷大體也。其戾於是非者三。

此是非之當辨者也。

何以見其關於利害也？

II. 關於利害者六

紋銀出洋，誠爲可慮，要視查辦之認眞否耳；認眞，則鴉片之禁行，紋銀出洋之禁亦自行；不認眞，則鴉片之禁弛，紋銀出洋之禁亦自弛；並非鴉片弛禁而後查辦易，嚴禁鴉片而卽查辦難也。且臣以爲銀之出洋，禁鴉片，亦出，不禁鴉片，亦出也。蓋洋夷之所以市鴉片者，原利我內地之銀耳；今議以貨易貨，決非彼之所欲，勢必陽奉陰違，勾串漢奸，私相交易，仍攫內地之銀而後已。試思今之銀禁何嘗不嚴，乃近年出洋竟至成逾二千萬兩之多；此時旣不能認眞查辦，弛禁之後，安望其能認眞查辦乎？若專恃關口盤獲銀兩卽以其銀賞之，並燒燬鴉片爲除偸漏之法，則何不卽行之於禁鴉片之時，爲更直截？乃必俟鴉片開禁，而後行盤銀之法，其見亦左矣。且內地載出之茶葉大黃等貨，與外夷載之呢羽鐘表等貨，僅足相抵；今每歲添入二千萬兩銀之鴉片，則內地安得再有二千萬兩銀之貨與之相抵？貨不足抵，必益以銀，是仍開門揖盜矣。又況一經弛禁，食者必愈多；食愈多，銷必愈多；銷愈多，價必愈昂；價愈昂，則愈無貨與之相抵，而銀之出洋亦愈甚。若謂內貴我貨，外賤彼貨，不知貨物久有定價，忽欲貴賤由我，島夷詭猾，安肯降心相從？祇滋事端，更形窒礙。可見以貨易貨之說，皆爲飾詞。開禁之害彌熾，留銀之利莫收，是撤藩籬而飼虎狼也。其關於利害者一。

1. 撤藩籬而飼虎 猶弛烟禁無補於銀漏 以貨易貨爲可能不

謂銷售鴉片，費銀無算，准令內地布種罌粟。查罌粟冬種春收，冬春之間，南方山場雜糧最多，其田畝則種二麥不等，北方之麥，關係民食更大。今鴉片之利，數倍於農，小民無知，孰不棄農而趨利乎？夫以閭閻自謀身家，則銀貴而穀賤；而爲億兆通籌生養，則穀重而銀輕。天下稻田祇有此數，然而傷穀之事，種蔗栽菸燒燭等項，已居十之二三，若更益以鴉片，生齒日滋，而穀產日耗，雖使頻年豐稔，竊恐數分之田糧，終不足養十分之戶口；設遇偏災，其何道以處之？卽謂不准

2. 害農功而耗本計

妨農，不思既不禁人栽種，又何能不荒費腴田？歲查則騷擾堪虞，不查則種植將偏，膏腴之區，且盡化爲鴉片之壤，是奪農功而耗本計也。其關於利害者二。

3. 耗民命而傷元氣

謂愚民自戕其生，不足深惜。此特局外痛心疾首之言，皇上如天之仁，何忍一夫不獲？當此嚴禁之時，猶敢私相販食，若明弛其禁令，公然行之，則父不能教其子，夫不能戒其妻，主不能約其僕，師不能訓其弟，其已食者習爲故常，其未食者爭相倣效，靡靡昏昏，何所底極？是絕民命而傷元氣也。其關於利害者三。

4. 虛捍衛而啓窺伺

粵東兵丁吸食鴉片，以致兵力脆弱，前排猺滋事時，曾奉嚴旨切責。今禁兵而不禁民，日後軍糧額缺，招民充補，將現充之兵，既多違禁吸食之患，繼充之兵，又係開禁久吸之民，則雖日禁兵丁，而終無淨盡之日。夫弱一隅之兵力，猶可言也；浸染漸廣，而弱天下之兵力，不可言也。借毒物以疲內地，實屬猾夷故智，今若竟爲所愚，是虛捍衛而啓窺伺也。其關於利害者四。

5. 濟奸民而通洋匪

澳門互市，設官稽查，具有條約。洋行奸商，勾串夷匪，置快蟹之船，設窯口之局，囤運鴉片，朋比爲奸，至於銀號兌價，夷館給單，種種不法已極。此事惟有執法嚴辦，庶可免其遷流。今反令其興販，則前此藐法行私，甚爲得計，此後更復何所顧忌？是濟奸民而通洋匪也。其關於利害者五。

6. 狃目前而貽後患

尤有大可慮者。天下之患，莫大於一發而不可收，弛禁之令一下，海內必靡然從風。迨至禁已開而害益烈，所謂紋銀出洋諸弊，卒不能除，而且百弊叢生，日甚一日，然後悔弛禁之非，復思有以禁之，而起視天下，已成一積重難返之勢；不禁則橫流靡極，再禁則滋蔓難圖，是又狃目前而貽後患也。其關於利害者六。

此利害之當辨者也。

衡之是非既如彼，絜之利害又如此，禁之不可弛也，昭昭然矣。

三 再駁覆議

顧議者且曰：『禁亦何益？與不禁等耳。』不知此非法之過，奉法者之過也。今海內承平，而命盜奸宄案且迭出，不聞以禁之不止，遂並弛其禁也。鴉片流毒更深，猶奈何一旦寬之？

議者又曰：『法令愈峻，徒資索詐。』不知此風原所不免，要在良有司分別懲辦，豈可因噎廢食？況官弁士兵食者復不少，所樂得而縱詐者，正在此輩耳？

議者又曰：『淡巴菰昔曾厲禁，後禁寬，食者徧天下，卒無害，鴉片亦宜然。』不知淡巴菰雖無益於人，食之尚不至廢事耗神，不食亦不致發癰生病，何得以例鴉片？

議者又曰：『禁嚴則賄多，禁弛則賄少。』斯言也，出自局外之人，猶爲揣度之論，苟出自奉法之吏，則行賄何地？受賄何人？當此整綱飭紀之時，何不從嚴指名參辦，而反歸咎於嚴禁鴉片乎？夫奉法得人，即禁鴉片而賄自清，奉法非人，即不禁鴉片而賄自恣。議者何未之思也。

執法不移即有大濟

總之，平情而論，議開者非必懷不肖之意，而聊爲苟且塞責，其弊遂至無窮。議禁者本力爲久遠之謀，而但求執法不移，於事即大有濟。誠得海疆大吏，潔己奉公，忠誠體國，必能雷厲風行，力清弊源。然後責令各地方官恪守成規，嚴行查究，雖不能盡挽澆風，較之公然弛禁，其是非利害，實有判若霄壤者。若以弛禁爲轉移，究非良策。惟有籲懇宸衷獨斷，察其是非，究其利害，立斥弛禁之議。仍請勅下在廷諸臣悉心妥議，於煙入銀出，有可永遠禁絕之方，各陳所見，皇上擇要而施。盆中厲禁之法，愼簡守法之人，俾綱紀肅而錮弊除。天下幸甚，萬世幸甚。

愼簡守法之人

——夷務始末，卷一，頁一二——一七。

袁玉麟以爲苟得其人，執法不移，煙禁終必貫徹。他的辦法可分兩個步驟，先要海疆大吏——廣東當局——潔己奉公，忠誠體國，力清弊源，然後再責令各地方官嚴行稽查，兩年以後朝廷之派林文忠公赴粵，可認爲第一步辦法的實行。

(三)驅逐躉船及煙商（一八三七——一八三八）

自是以後，「鴉片弛禁之議已不行，疆臣奏覆，率請嚴定販賣吸食罪名」。明年（一八三七）七月十三日（道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禮科給事中黎攀鏐復上驅逐外夷躉船之議，仍係清源辦法。

躉船停泊地點

臣愚以爲救弊之道，欲塞其流，當清其源，源之不清，則其流終不可塞。欲淸紋銀出洋之源，則必以禁止外夷躉船爲第一要著。緣每年各國貨船到粵，均在黃埔停泊，其地係屬內河，且必經行商出具甘結，始能進口，稽查較易。惟英吉利國有躉船十餘隻，自道光元年（一八二一）起，每年四五月卽入急水門，九月後仍回零丁洋，至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該夷採知金星門水面較穩，遂由急水門改泊金星門。由是鴉片之入口，紋銀之出口，皆恃躉船爲逋逃淵藪。該處海口與香山縣最近，匪徒快蟹，朝發夕至，兼之各處港汊可以偸越者甚多。臣故謂躉船不去，則紋銀終難禁其出洋者，此也。

躉船爲鴉片出入之逋逃藪

責成督撫嚴查

惟思西洋各國夷船，均係一年一至，互市後便各回帆；卽道光元年以前，該國亦未聞私設躉船，何以近年來獨任其終歲在洋而停泊？皆由該督撫因循畏葸，務爲寬大，以致釀成積重之勢。應責成該省督撫，嚴飭洋商，傳諭該國坐地夷人，恪遵功令，剴切開導，勒令寄泊躉船盡行歸國，無許託故逗遛，如果躉船淨絕，則奸民雖欲與之勾通，而該國遠隔重洋，雖有快蟹，不能飛渡。仍選擇勤幹廉正之武職大員，專駐海口，督率將弁，加意巡防，嚴爲堵緝，則積弊自可漸淸。

嚴治奸商

至向來紋銀出洋，每次多者數十萬兩，少者亦數萬兩，斷非三五匪徒所能籌辦，其中必有奸商包攬，現在該省查獲永昌洋貨鋪走私一案，此案鋪戶外假販買貨物爲名，陰實以走私爲業，卽與窯口無異，凡紋銀出洋，總由窯口包兌包送，該奸商惟利是圖，罔顧法紀，實堪痛惡。應令該督撫明查暗訪，窮其巢穴所在，悉數按治；一經破案，卽將家產查抄入官，以昭烱戒。

凡此皆弊源所在，必應及時辦理，以期力挽頹風。

——夷務始末，卷一，頁二〇——二一。

翌日得旨命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祁𡎴、粵海關監督文祥依奏辦理。八月三日（七月初三日）廷楨等奉到寄旨，四日即命令英國監督義律速將躉船遣去，同月十七日（七月十七日）及九月十八、十九日（八月十九二十日）又有同樣的命令與義律（均由行商轉交），並要他轉告英王，勿令躉船再來。因為當時中國認為義律對於英人民和商務不推負有管理的責任，而且有約束的權力。但是義律並不照鄧廷楨的命令行事。二十九日（八月三十日）鄧廷楨又有一道諭令，痛斥鴉片貿易的非法，這次是由廣州知府和副將轉傳。義律的答覆說是他管不到這些事情。大概鄧廷楨等原想將此事辦一結束，然後再奏北京，及屢諭無效，就不得不含糊其詞，歸結於「籌議堵口走私章程」一途了。

躉船由來

伏查鴉片煙土本為外夷藥材，初與洋貨同載稅冊。迨後嚴申厲禁，販賣買食，定有治罪專條，而夷運未能遽絕，馴至弊流遠邇，耗竭紋銀，實為中國之患。從前英吉利與各國貨船抵粵，皆寄碇於零丁等處洋面，以待引水入口，並無躉船之名；嗣有將船囤貯鴉片洋貨，冀圖乘間走私者，人遂以躉船目之。大率英吉利、港腳、米利堅三處之船居多。歷經隨時驅逐，往往去而復來。近年藉詞避風，貨船躉船遂於每年南風將旺之時，駛入金星門內洋停泊，民夷勾結，弊竇愈滋。

禁泊金星門

臣鄧廷楨於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臘底到任後，經臣祁𡎴告悉情形，會同籌議堵辦，十六年（一八三六）九月中旬，業已全數退出。因恐其仍萌故智，復於上年冬間，先行傳諭洋商，並於金星門一帶出示嚴禁。本年冬間咨會水師提督臣關天培派調巡洋舟師，及該管香山協縣，在於金星門內實力防範堵截。仍先事密備大船，預為火攻之計，俾其聞風知懼。自嚴禁之後，至今金星門並無片帆駛至，現擬於今冬明春，仍守成規辦理。此臣等實力挚堵，及金星門夷船絕跡之實在之情形也。

嚴諭義律遣回躉船

茲復奉諭旨飭令關行，臣等當即欽遵，諭飭洋行總商伍紹榮（崇曜、浩官）等，剴切傳諭英吉利國領事夷人義律，以「躉船久泊各洋，既犯天朝之禁令，復違該國之教條。大皇帝恩流中外，仁洽

宴漏，欲除內匪之勾通，必杜奸夷之煽誘。方今聖諭嚴明，必當認眞查辦。該領事務即欽遵諭旨，將零丁等處洋面寄泊躉船，概行遣令回國，毋許仍前寄泊逗遛。嗣後除貿易正項貨物商船外，所有一切違禁貨物，如鴉片煙土之類，俱不准販運重來。況查廣東港口，天朝恩准通商，銷貨置貨，實爲海內港口之冠。各國夷商遠涉重洋，自應專守正經貿易，若違禁牟利，任意逗遛，大皇帝震疊懷柔，兼施並用，必至自絕通商之路。該領事人尙曉事，自必預慮及此，愼勿坐令躉船負固抗違法令」等語。並飭該總商，一俟各躉船開行回國，即令稟報查考。如敢遷延，臣等再當相度機宜，酌量辦理。

飭躉開貳報

至躉船之日久逗留，使無窯口走私諸匪，以濟其奸，亦安能恣爲鬼蜮？先經臣等於上年專委督標中軍副將韓肇慶……廣購眼線，先後拏獲販運紋銀，開設「快蟹」艇館，及鋪戶游民走私各案七起。現在「快蟹」一項，業已盡淨，但此外「蝦筍」「拖風」……走私匪艇，名目尙多，實與窯口奸徒，均屬難容恣肆。……惟紋銀之出，鴉片之入，洋貨之偷越漏稅，其交易多在躉船，窮源溯流，是零丁等處洋面，尤爲扼要之所，……誠能實力查拏，縱不能弭躉船之來蹤，亦何難斷匪艇之去路。查虎門逼近沙角，實爲出入咽喉，是以特設水師提督，在於該處駐劄，統轄全洋，事權旣專，責任綦重。臣等現經咨會提臣關天培探索弊端，破除積習，就近督飭協營將備，率令汛弁舟師，無分雨夜，加緊巡查禁阻，無論內地何項船隻，不許攏近躉船，亦不許無故在洋遊奕，一遇走私匪艇，奮勇兜拴，解省嚴究。其窯口巢穴所在，密速掩捕查抄，盡法懲辦。如該協營在事人員等，及各屬文武各員弁，玩不用命，致有縱漏，別經發覺，或被委員拏解，即究明本犯闖窯何處，何日出洋，經由何縣營轄境內，立將不行查拏之所管所巡員弁兵役，分別參劾治罪。儻有得規包庇，得賄賣放，甚或此匪反爲之用，俱照本犯罪名加等問擬，仍計贓從重論，以昭炯戒。失察之本管上司，參處示儆。其有實在出力員弁，能將窯口走私各匪，源源報獲，或拏獲贓重大案一起，除

查緝走私窯口

預防臺船他駛

紋銀貨物全數充賞外，亦即據實保奏，請旨量加鼓勵。如此信賞必罰，使之畏罪圖功，庶可漸收成效。如有關口丁役，勾串扶同，即由臣文祥孥解重懲，不敢稍涉瞻徇。

又粵洋四通八達，該躉船設因防逐較嚴，改由他途駕駛，非獨惠潮一帶洋面，恐其潛往，且難保不乘風徑入閩洋，則其爲患，易地皆然，不可不兼爲籌慮。臣現已嚴飭惠潮各營，常川駐防驅逐，毋得片刻容留。並飛咨閩浙督撫臣飭屬交相堵逐，用昭周密。

——始末，卷一，頁二五——二八。

奏入，十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三日）得旨：

夷船停泊內洋，勾結偸漏，爲粵省之積弊，該督等諭飭以後，該夷領事是否遵奉，現在躉船是否開行，務須確切查明，令其全數回國，無稍逗遛。如敢將就了事，日後經朕訪聞，或被人糾參，朕惟該督等是問。

——始末，卷一，頁二九——三〇。

臺船數目現國別

鄧廷楨等接到這道諭旨，知道此事已不能「將就了事」，十一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三日）傳諭行商，如鴉片躉船不即開去，即將封艙，停止全部貿易。終究這不過是一句恐嚇的話。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五日）將辦理經過上奏：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以後，停泊外洋夷船，往往於四五月間，以避風爲名，駛入金星門寄碇，至八九月間，北風將旺，仍即移至零丁等洋停泊。自上年冬間……剴切禁諭，……本年即無夷船駛入，而停泊零丁等洋如故。從前躉船停泊外洋，巡洋員弁皆稱往來不定，無有言其確數者，臣等於上年通飭水師巡船查明數目，並有無來去緣由，按旬具報，始據查明久住之船暫二十五隻，以英吉利所屬之港腳爲多，此外則米利堅、佛蘭西、荷蘭、小呂宋、嗹國各有三四隻及一二隻不等。即間有或去或來者，大率不踰此數。

（躉船逗遛　夷商諉卸）

本年自欽遵諭旨，嚴飭洋商及領事義律遣令回國以後，惟八月間經巡洋守備具報，荷蘭國力篸臣船一隻起碇駛出老萬山夷洋而去，其餘各船挂帆起碇，東徙西移，然總未駛出老萬山以外。察其情形，雖不敢抗違，亦不免觀望。總緣事非一年，船非一國，鴉片雖干例禁，而在彼亦係重貲；奸夷惟利是圖，不肯棄貨於地，無非輾轉騰挪，以冀苟延時日。又經嚴飭總商伍紹榮等勒限諭遣去後，旋據稟覆，該領事義律仍不能切實登答。詢之各國夷商，僉以躉船非伊等所置，力難相逐等情。是其彼此諉卸，仍復意在逗留。

（夷人違抗即應封艙）（過去封艙之效）

臣等伏查向例，夷人遇有抗違之事，即應封艙示懲，似此罔利心堅，遲疑不決，自應將買賣暫行停止，以絕其希冀之心。惟通商國數甚多，躉船僅止數國，仍應確查，以分涇渭，俾免良夷向隅。現經諭飭總商等遍將向來通商共有若干國，其有躉船之國，實在共有若干，詳查稟覆，以憑分別核辦。仍令剴切再向在省夷商，諭以此案恪奉大皇帝嚴旨，萬不容稍涉諉延，置身事外；如再聽其遷延觀望，定即封艙停止買賣。各國以貿易為生，衆商載貨前來，易貨回國，斷不肯輕擲資本，守候誤時。且內地大黃、茶葉、瓷器、湖絲，為各國必需之物，溯查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及道光九年、十四年（一八二九、一八三四）內，因夷人滋事封艙，旋據籲請開復。此各國不能不仰息中華，前事有可覩者。今以封艙傷之，或不致任聽躉船固執，自誤營生。如果翻然警悟，陸續開行，自可照舊相安，毋庸另計。設敢始終違抗，惟有隨時相機辦理。

（水師驅逐）

臣等現復咨會水師提臣關天培，一體督飭巡洋師船，設法妥為驅逐，務須察其動靜之勢，申以震疊之威，固不許以怠玩誤公，尤不得以鹵莽肇釁，庶期於事有裨。

（斷其接濟）

伏思躉船寄泊外洋，日用所需，全資內地。向有瀕海匪徒，常以小艇裝載食物器具，冒作漁船，潛往售賣，名為「辦艇」。奸夷賴此接濟，可以久居。誠能斷此接濟之途，或可漸收廓清之效。臣等前已嚴拿窯口走私各匪犯，俾免紋銀出洋，鴉片入口，現又督飭堵捕辦艇，毋許往來洋

面，杜其接濟。該夷無可覬覦，又無可倚賴，事窮則變，勢所必然，似亦截流清源之法。現已據廳營及香山協縣先後稟報，拏獲辦艇四起，匪犯二十八名，起有雜貨等物，均經提省從嚴審究。

粵省查禁煙銀成績

其紋銀鴉片兩項，除前經拏大夥匪犯劉賜林、陳亞二、丁亞三等各案外，計本年春間起，至十一月下旬止，陸續報獲共三十起，匪犯一百四十四名，紋銀八千六百六十一兩零，番銀三千二十七兩零，鴉片煙泥三千八百四十二斤。當將各犯分別飭發審辦，銀兩充賞，煙泥燒燬。究出窯口所在；亦經查封飭緝在案。竊計臣等極力拏辦，已及一年，固不敢謂竟有成效，然以省城現在情形而論，紋銀價值甚賤，而奸民向夷船購買鴉片，從前每個價值洋錢三十餘圓者，近止須十六十八圓不等。且起獲私運銀兩，多有洋銀在內，似亦紋銀出海較難，夷人減價賤售，兼收洋銀之明證。如此堅以持之，久而無懈，總以截獲紋銀拏辦艇爲一要義，似於阜財除弊之道，未爲無益。

硃批（一八三八年二月一日即道光十八年正月初七日）：依議認眞辦理。

——始末，卷二，頁一——四。

實際上零丁躉船始終不曾開去，直到一八三九年一月，鄧廷楨「反覆籌度」，覺得只有「派員駐洋守堵之法」，已足見他之無可如何了（見始末，卷五，頁一七——二〇）。

驅逐煙商

驅逐躉船之外，尚有驅逐煙商之事。在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給事中許球的奏摺中，曾提出九個所謂「坐地夷人」，十一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五日），鄧廷楨即命行商向此九人「取具限狀，諭令限期下澳回帆」。在此九人之中，以査頓（William Jardine）爲最狡黠，直到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始離廣州回國。

鄧廷楨及怡良（廣東巡撫）奏：

密查該夷查頓，又名査典，爲英吉利屬國港腳夷人，來粵貿易，已有十餘載，……坐擁厚貲，無與比數。躉船所貯鴉片，多半係其經營，該夷仍坐省照料，奸夷效尤，因以日甚。雖數十年來，

實煙不自該夷始，而該夷實爲近年罪魁。迨自本年（一八三八）秋夏之交，臣等節經仰秉聖謨，實力督屬查拏堵截，……群情驚動，煙已滯銷，華民既悟該夷之奸，視爲讎寇，夷黨亦因稽查嚴密，歸怨該夷；無所希冀，且法及其身，遂聞其有圖歸之意。臣等以機不可失，即撰作諭帖，繙譯夷文，嚴切而徧諭之，冀以解散朋黨，並堅該夷之去志。茲據該夷查頓已下澳附船，月底即行，是誠仰仗天威，得以祛此大患，而爲國計民生一大轉機也。

查頓回國註一大患

惟該夷雖去，各躉船尚未回帆，其存賸煙泥未必甘心即棄於地，難保不別肆詭謀。臣等現仍嚴飭水師，在於中東西三路各洋面，加意認眞堵拏。陸路搜拏奸販，毋許鬆勁。……

——始末，卷五，頁二三——二五。

鄧廷楨及巡撫怡良的「通諭各國夷商」告示，在禁煙問題中亦係一重要文件，茲附錄於次：

照得天朝准予各國通商以來，垂二百年，深仁厚澤，美利無疆。而內地茶葉大黃二項，爲爾外夷必需之物，生死所關，爾等豈不自知。是天朝本不必通市，而爾各國能一日不通市否？

乃數十年來，忽以鴉片一項，視爲專利要術，絡繹運貯躉船，致漢奸勾通販運，悉戕嗜食，習爲故常，滋漫海壖，透漏各省。論者以爲爾等欲圖匿中國之財，傾華民之命。姑無論天朝五金並產，寶藏充盈，豈此區區所能匱之，即爾挾此邪物而來，亦止意欲圖財，中國之民，與爾何仇，爾欲害其命耶？總因利欲薰心，以致肆無忌憚。須知物極必反，則天朝一旦震怒，杜絕鴉片之來，嚴斷茶黃之去，亦法之所必有，事之所當至，爾等不可不慮也。

不害以鴉片害人

從前節經諭逐，本督院撫院復三令五申，乃竟惟利是圖，褎如充耳，且以來廣貿易，均屬良夷爲詞。詎知近來三板夾帶入口者，疊經破獲，鬼蜮之情，業已敗露，尚得謂爲良夷各務正業者耶？

方今大皇帝痛恨惡習，剷蠹滌除，內則諭令廷臣，嚴議科條，外則切責疆吏，嚴行懲治，乾綱獨斷，志在必行。本督院撫院已欽遵諭旨，嚴飭水師各鎮協營，調集師船，配足礮械，在於中東西三路

中國決心禁煙

各洋面，節節聯絡守堵，追捕偸販匪艇，驅逐游奕夷船；並檄陸路各鎭道府，督屬搜拏窰口煙館，及販賣吸食各販，水陸並治，首尾交嚴，業據先後報獲數百餘起。彼積慣營私，警不畏死之徒，均經嚴審按辦，如南經正法之郭亞平何老近等，是其明證，其餘論罪有差。因之羣情大爲驚動，戒食首繳煙槍者，以數萬計。其畏法自行棄置煙土煙具，暨奸徒廢業遠逃者尤多。此係廣東現辦章程，及現在民情之可見者，特瑣瑣告爾等知道。

爾等試思，此何等時候？此何等政令？還能有所希冀否？能有所遷延否？且中國民人有犯，即行立置重刑，爾等明目張膽，恣意爲奸，又豈能曲從寬宥？必當一體按法懲辦，以示天威，爾等梯航遠涉，原圖將本求利，何苦因利亡身。

剩下民皆戒食，匪盜潛蹤，官既執法維嚴，民亦畏刑恪守，不特銷售路絕，抑且無利可求。中國民人，多因此物喪身，率皆視如仇惡，棄諸道路，直以糞土視之矣，果復何所希冀，罔有悛心耶？

速遣躉船回國

合亟剴切諭飭。諭到，該夷商立即痛除舊汙，將外洋拋泊各躉船，盡數速還回國。其非躉船，又非進口貨船，亦不得往來各洋，任情寄碇。務安貿易正業，同享樂利宏休。如始終執迷不悟，尚存覬覦之念，則是爾等自外生成，本撫院亦不値頻煩心力，惟有奏請封港，將貿易永行停止。封港之後，無論有無鴉片，內地茶葉大黃，禁不出洋，已能立制諸夷之命。

否則永停貿易

查各該國王，恭順有素，而治夷法度甚嚴，設因斷絕茶黃，追究所自，則爾等縱漏天朝法網，恐亦難逃本國之法也。敬而聽之，毋貽後悔！特諭。

硃批：正大周到。

——始末，卷五，頁二五——二八。

這裏我們所當知道的就是朝廷此刻已決定禁煙了。但是躉船始終未遵令開去，直至欽差大臣林到

粤之後。

(四)重治吸食——黃爵滋之主張(一八三八)

(1)銀漏

銀漏

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十月之後，鴉片弛禁之議雖已不行，但是對於嚴禁的辦法尚無新的方案，仍不外塞源遏流二策。過去不是沒有懲治食煙的條例，而首先主張以死罪論者，則爲鴻臚寺卿黃爵滋氏；其動機則偏於經濟方面，即耗銀問題。耗銀的顯著現象，即銀價昂貴，這是當時最引起大家注意的一個問題。黃氏之外，御史朱成烈即其中之一，而且前者的言論大約曾受有後者的影響，最少後者曾給前者一種暗示。朱氏的意見可於一八三七年七月六日(道光十七年六月初四日)上諭中約略見之。

> 御史朱成烈奏銀價昂貴，流弊日深，請飭查辦一摺。所奏甚是。銀錢價值，兩得其平，方於國計民生均無窒礙。近來錢價日賤，自係紋銀不足所致。推原其故，因由於風俗奢侈，耗於內地，而洋煙一物，貽害尤甚，耗銀尤多。若如所奏，廣東海口每歲出銀至三千餘萬，福建、浙江、江蘇各海口出銀不下千萬，天津海口出銀亦二千餘萬。一入外夷，不與中國流通，又何怪銀之日短，錢之日賤也。……著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督撫，並海口各監督嚴飭所屬文武員弁，統於沿海要隘處所，隨時隨地認眞稽查。……該督撫受恩深重，具有天良，當思紋銀出洋，於國計民生大有關，惟當同心協力，不分畛域，處處堵截周密。
>
> ——東華續錄，道光三五；又宣宗聖訓，卷一〇二，海防。

(2)黃爵滋奏——銀與煙

黃爵滋對於當時的白銀問題恐怕是最爲關心的一位京朝官，一八三四年他曾以御史的資格，奏請並禁紋銀洋銀出洋(見本章第二節，(二)，5)。一八三八年六月二日(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

他的著名的以死罪禁煙的主張，其主要的觀點仍在漏銀問題。所以他於銀煙二者之交互關係，說得最爲透闢。而他評斥過去禁政之失敗，亦較任何人爲中肯。

銀貴原因

「臣惟皇上宵衣旰食，所以爲天下萬世計者，至勤至切，而國用未充，民生罕裕，情勢積漸，一歲非一歲之比，其故何在？考諸純廟之世，籌邊之需幾何？巡幸之費幾何？修造之用又幾何？而上下充盈，號稱極富，至嘉慶以來，猶微豐裕。士大夫之家，以及巨商大賈，奢靡成習，較之目前，不啻霄壤，豈愈奢則愈豐，愈儉則愈嗇耶？臣竊見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

漏銀之發

蓋自鴉片流入中國，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特設明禁。然當時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於此極；假早知其若此，必有嚴刑重法，遏於將萌。查例載凡夷船到廣，必先取具洋商保結，保其必無夾帶鴉片，然後准其入口。爾時雖有保結，視爲具文，夾帶斷不能免。故道光三年（一八二三）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爲浮靡，尚知斂戢；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置買煙具，爲市日中。盛京等處，爲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漸染成風。

漏銀數目與關係

外洋來煙漸多，另有躉船載煙，不進虎門海口，停泊於洋中之老萬山大嶼山等處。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塡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爲多，及辦奏銷，悉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之爭爲利藪，今則視爲畏途；若再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

如何能濟？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臣每念及此，輾轉不寐。

1. 嚴海口不能塞漏

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或謂嚴查海口，杜其出入之路，固也；無如稽查員弁，未必悉皆公正，每歲計有數千餘萬之交易，分潤毫釐，亦不下數百萬兩，利之所在，誰肯認真辦理？偶有所獲，已屬寥寥。況沿海萬餘里，隨在皆可出入。此不能塞漏卮者一也。

2. 禁通商不能塞漏

或曰禁止通商，拔其貽害之本，似也；不知洋夷載入呢羽鐘表，與所載出茶葉大黃湖絲，通計交易，不足千萬兩，其中沾潤利息，不過數百萬兩，尚係以貨易貨，較之鴉片之利，不敵數十分之一，故夷人之著意不在彼而在此。今雖割棄粵海關稅，不准通商，而煙船本不進口，停泊大洋，居為奇貨，內地食煙之人，刻不可緩，自有奸人搬運，故難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此不能塞漏卮者二也。

3. 拏興販治煙館不能塞漏

或曰查拿興販，嚴治煙館，雖不能清其源，亦庶可遏其流；不知自定例以來，興販鴉片者發邊遠充軍，開設煙館者照左道惑人引誘子弟例，罪至絞候，今天下興販者不知幾何，開設煙館者不知幾何，而各省辦此案者絕少。蓋粵省總辦鴉片之人，廣設窰口，自廣東以至各省，沿途關口，聲勢聯絡。各省販煙之人，其資本重者，窰口沿途包送，關津胥吏，容隱放行，轉於往來客商，藉查煙為名，恣意留難勒索。其各府州縣開設煙館者，類皆奸猾吏役兵丁，勾結富家大族不肖子弟，素有聲勢，於重門深巷之中，聚衆吸食，地方官之幕友家丁等，半溺於此。未有不庇其同好者，此不能塞漏卮者三也。

4. 開種禁不能塞漏

或又曰開種罌粟之禁，聽內地熬煙，庶可抵擋外夷所入，積之漸久，不致紋銀出洋；殊不知內地所熬之煙，食之不能過癮，不過興販之人，用以攙和洋煙，希圖重利。此雖開種罌粟之禁，不能塞漏卮者四也。

然則鴉片之害，其終不能禁乎？臣謂非不能禁，實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

惟有重治吸食

癮，販煙之癮，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自無興販，(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臣請皇上嚴降諭旨，自今年某月某日起，至明年某月某日止，準給一年限戒煙，雖至大之癮，未有不能斷絕，若一年之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亂民，置之重刑，無不平允。

罪以死論

查舊例，吸食鴉片者，罪僅枷杖，其不指出興販者，罪杖一百，徒三年，然皆係活罪，斷癮之苦，甚於枷杖與徒，故甘犯明刑，不肯斷絕。若罪以死論，是臨刑之慘急，更苦於斷癮之苟延，臣知其情願絕癮而死於家，不願受刑而死於市。惟（推？）皇上既慎用刑之意，誠恐立法稍嚴，互相告訐，必至波及無辜；然吸食鴉片者，有癮無癮，到官熬審，立刻可辨，如非吸食之人，雖大怨深仇，不能誣枉良善；果係吸食，究亦無從掩飾，故雖用刑，並無流弊。

外國實例

臣查余文儀臺灣志云，咬留巴本輕捷善鬭，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爲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觀，繫其人桿上，以礮擊之入海，故紅毛無敢食者。今入中國之鴉片，來自英吉利等國，其國法有食鴉片者以死論，故各國祇有造煙之人，無一食煙之人。臣又聞夷船到廣時，由孟買經安南邊境，初誘安南人食之，安南覺其陰謀，立即嚴刑示禁，凡有食鴉片者死不赦。

寬限一年

夫以外夷之人，尙令行禁止，況我皇上雷霆之威，赫然震怒，雖愚頑之沈溺既久，自足以發聵振聾。但天下大計，非尋常所及，顧聖明乾綱獨斷，不必衆意皆合。誠恐提事之人，未肯爲國任怨，明知非嚴刑不治，託言吸食人多，治之過驟，則有決裂之患，今寬限一年，是緩圖也。在諭旨初降之時，總以嚴切爲要，皇上之旨嚴，則奉法之吏肅；奉法之吏肅，則犯法之人畏；一年之內，尙未用刑，十已戒其八九，已食者竟藉國法以保餘生，未食者亦因炯戒以全身命，此皇上止辟之大權，即好生之盛德也。復請諭飭各省督撫嚴切曉諭，廣傳戒煙藥方，毋得逾限吸食。並一面嚴飭各府

清査保甲

州縣清査保甲，預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鄰右互結，仍有犯者，准令舉發，給與優

官吏加等治罪

燒；倘有容隱，一經查出，本犯照新例處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至如通都大邑，五方雜處，往來客商，去留無定，鄰右難於查察，責成鋪店，如有容留食煙之人，照窩藏匪類治罪。現在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期吸食者，是以奉法之人，甘爲犯法之事，應照常人加等，除本犯官治罪外，其子孫不准考試。地方官於定例一年後，如能實心任事，拿獲多起者，照獲盜例請恩議敍，以示鼓勵。其地方官署內官親幕友家丁，仍有吸食被獲者，除本犯治罪外，該本管官嚴加議處。各省滿漢營兵，每伍取結，照地方官保甲辦理，其營轄失察之人，照地方官衙門辦理，庶幾軍兵一體，上下肅清，無論窮鄉僻壤，務必佈告詳明，使天下曉然於皇上愛惜民財，保全民命之至意。向之吸食鴉片者，自當畏刑感德，革面洗心。

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致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

——始末，卷二，頁四——九。

奏入，得旨命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及直省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截至是年十一月，北京收到的奏覆不下二十餘件，其中除湖廣總督林則徐，河南巡撫桂良，兩江總督陶澍，署四川總督蘇廷玉四人外，餘如大學士署直隸總督琦善，兩廣總督鄧廷楨，雲貴總督伊里布，浙江巡撫烏爾恭額等雖均不以黃爵滋的「吸食者罪以死論」的意見爲然，但煙之必禁，則爲大家的一致主張。

(五)林則徐的意見與辦法(一八三八)

湖廣總督林則徐氏可謂澈底的禁煙論者——也是實行者。他的立論不唯是經濟的，而且是道德的，後者的分量似又重於前者。他的辦法不唯主嚴懲興販，斷絕來路，同時亦主重治吸食，以正根本。這些我們都可以在他以後的行事上得知，此處且先錄其未授欽差大臣以前在湖廣總督任內對於禁煙問題的兩摺一片。

（1）章程六條

第一道在禮議黃爵滋原摺，係一八三八年七月十日（道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所上。內中擬有禁煙辦法六條，均稱切實當行，可見林於鴉片問題內情，知之之詳確明白。

臣伏思鴉片流毒於中國，紋銀潛耗於外洋，凡在臣工，誰不切齒。是以歷年條奏，不啻發言盈廷，而獨於吸食之人，未有請用大辟者。一則大清律例，早有明條，近復將不供興販姓名者，由杖加徒，已屬從重；若遽坐死罪，是與十惡無所區別，卽於五刑恐未協中。一則以犯者太多，有不可勝誅之勢，若議刑過重，則弄法滋奸，恐訐告誣攀，賄縱索詐之風，因而愈熾。所以論死之說，私相擬議者，未嘗乏人，而毅然上陳者，獨有此奏。然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法之所能防，力挽頹波，非嚴蔑濟。茲蒙諭旨飭議，雖以臣之愚昧，敢不竭盡籌維。

力挽頹波非嚴蔑濟

竊謂治獄者，固宜準情罪以持其平，而體國者，尤宜審時勢而權所重。今鴉片之貽害於內地，如病入經絡之間，久爲外邪纏擾，常藥旣不足以勝病，則攻破之峻劑，亦有時不能不用也。夫鴉片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怵心之法？況行法在一年以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書所謂舊染汚俗，咸與維新；傳所謂火烈民畏，故鮮死者焉；似皆有合於大聖人辟以止辟之義，斷不致與苛法同日而語也。惟是吸煙之輩，陷溺已深，志氣無不昏惰，今日安知來日？當夫嚴刑初設，雖亦魄悚魂驚，而轉思期限尙寬，姑俟臨時再斷，至期迫而又不能驟斷，則罹法者仍多。故臣謂轉移之機，卽在此一年中。必直省大小官員，共矢一心，極力挽迴，間不容髮，期於必收成效，永絕澆風，而此法乃不爲贅設。

辟以止辟

大小官員共矢一心

茲謹就臣管見所及，擬具章程六條，爲我皇上敬陳之：

一、煙具先宜收繳淨盡，以絕饞根也。

收繳煙具

査吸煙之竹桿謂之槍，其槍頭裝煙點火之具，又須細泥燒成，名曰煙斗。凡新槍新斗，皆不適

口，且難過癮，必其素所習用之具，有煙油漬乎其中者，愈久而愈寶之，雖骨肉不輕以相讓。此外零星器具，不一而足，然尚可以他具代之，惟槍斗均難替代。而斗比槍尤不可離。遇無槍時，以習用之斗，配別樣煙桿，猶或遷就一吸，若無斗，即煙無裝處，而自不得不斷矣。今須責成州縣，盡力收繳槍斗，視其距海疆之遠近，與夫地方之衝僻，戶口之繁約，民俗之華樸，由各大吏酌期定數，責以起獲，示以勸懲。除新槍新斗，聽該州縣自行毁碎，不必覈計外，凡漬油之槍斗，皆須包封，粘貼印花，彙册送省，該省大吏，當堂公同啓封毁碎。無論此具，或由搜獲，或由首繳，或由收覓，皆須覈作州縣功過之數。若地方繁庶，而收繳寥寥者，立予撤參；如能格外多收，亦當分別獎勵。

2. 吸食者一年分四期自新

一、此議定後，各省應即出示勸令自新，仍將一年之期，劃分四限，遞加罪名，以免因循觀望也。

查重典之設，原爲斷吸起見，果能人人斷吸，亦又何求？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也。各省奉文之後，應由大吏發給告示，遍行剴切曉諭，自奉文之日起，扣至三個月爲初限，如吸煙之人，於限內改悔斷絕，赴官投首者，請照習教人首明出教之例，准予免罪。然投首非空言也，必將家藏煙具幾副，餘煙若干，全行呈繳到官，出具改悔自新，毫無藏匿甘結，加具族隣保結，立案報檢；如日後再犯，或被告發，或經訪聞拘訊得實，加倍重辦。其二三四限之內投首者，雖不能概予免罪，似亦可酌量減輕。惟不投首者，一經發覺，即須加重。蓋四時成歲，三月成時，氣候不爲不久，果知畏法，儘可改圖；若仍悠忽遷延，再三自誤，揆以誅心之律，已非徒杖所可蔽辜。除初限以內拏獲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初限以外，四限以內，未首之犯，拏獲審實，似應按月遞加一等，至軍爲止。其中詳細條款，並先後投首，如何減等，首後再犯，如何懲辦之處，均請勅部覈議施行。似此由寬而嚴，由輕而重，不肖之徒，如再不知懍懼，置諸死地，誠不足惜矣。

3. 開館興販製造煙具均論死

一、開館興販，以及製造煙具各罪名，均應一體加重，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流也。

查開館本係死罪，興販亦應遠戍，近因吸食者多，互相包庇，以致破獲者轉少。今吸煙既擬重刑，若輩豈宜末減？應請一體加重，方昭平允。但錮俗已深，亦宜予以自新之路。請自奉文之日起，開館者勒限一月，將煙具煙土全繳到官，准將原罪量減，如係拏獲，照原例辦理。地方官於一月內辦出者，無論或繳或拏，均免從前失察處分；倘逾限拏獲，照新例加重，自獲之員，減等議處。其興販之徒，路有遠近，或於新例尚未聞知，不能概限一月投首，應請酌限三個月內，不拘行至何處，准赴所在有司衙門，繳煙免罪；若逾限發覺，亦應論死。其繳到之煙土煙膏，眼同在城文武，加用桐油，立時燒化，投灰江河，匿者與犯同罪。至製造煙具之人，近日愈夥，如煙槍固多用竹，亦間有削木為之，大抵皆煙袋鋪所製。其槍頭則裹以金銀銅錫，槍口亦飾以金玉角牙，閩粵間又有一種甘蔗槍，漆而飾之，尤為若輩所重。其煙斗自廣東來者，以洋磁為上；在內地製者，以宜興為尚。恐其屢燒易裂也，則亦包以銀錫，而發藍點翠，各極其工；恐其屢燒易塞也，則又通以鐵條，而矛戟錐刀，不一其狀。手藝之人，喜其易售，奇技淫巧，競相傳習。雖照例懲辦，而製造如故。應請概限奉文一月內，將所製大小煙具，全行繳官毀化免罪，並諭煙袋作坊，瓦器窰戶，以及金銀銅錫竹木牙漆各匠，互相稽查，如逾限不首，及首後再製，俱照新例重辦。其裝成煙斗，可用吸食者，即須論死，保甲知情不首，與犯同罪。

4. 失察處分先議於官署

一、失察處分，宜先嚴於所近也。

文武屬員有犯，該管上司，於奉文三個月內，查明舉發者，均予免議；逾限失察者，分別議處。其本署戚友家丁，近在耳目之前，斷無不知，應勒限一個月查明，若不能早令革除，又不肯據實舉發，即是有心庇搭；除犯者加重治罪外，應將庇匿之員，即行革職。本署書差有犯，限三個月內查明懲辦，逾限失察者，分別降調。

5. 地保牌頭甲長稽查

一、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宄之責，凡有煙土煙膏煙具，均應著令查起也。

挾仇妄告之風，固難保其必無，但能起獲贓證，即已有據；且起一件，便少一害。雖初行之時，亦恐難免滋擾，然凡事不能全無一弊，若果吸煙者懼其滋擾，而皆決意斷絕，正不爲無裨也。至開館之房主，及該地保甲，斷無不知之理，若不舉發，顯係包庇，應與正犯同罪，並將房產入官。

6. 以熬法審斷煙癮

一、審斷之法，宜預講也。

此議定後，除簡僻州縣，犯者本少，即有一二，無難隨時審辦外，若海疆商賈馬頭，及通衢繁會之區，吸食者不可勝數。告發既多，地方有司，日不暇給，即終日承審，而片刻放鬆，則癮已過矣；委人代看，則弊已作矣；是非問罪之難，而定讞之難也。要知吸煙之虛實，原不在審而在熬，熬一人與熬數人，數十人，其工夫一耳。且專熬一人，容或有弊，多人同熬，轉無可欺。譬如省會地方，擇一公所，彙提被控被拏之人，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往審足矣，不必多員也。臨審時，恐其帶藥過癮，則必先將身上，按名嚴搜，即髮辮亦須薙碎，然後點入封門，如考棚之坐號，各離尺許，不准往來。問官亦只准帶一丁兩役，隨身伺候，不許擅離，自辰巳以至子丑，祇須靜對，不必問供，而有癮之人，情態已皆百出矣。其審係虛誣者，何員所審，即令何員出具切結，倘日後別經發覺，惟原審官是問。

以上六條，就臣愚昧之見，斟酌籌議，未知當否，理合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始末，卷二，頁二〇——二六；又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四。

(2)實行查辦

原來林文忠公是禁煙運動中一位先覺急進者，他「十餘年來，目擊鴉片煙流毒無窮，心焉如搗！」此時皇帝既決心嚴禁，在前摺上後，他以罪名正式定議需時，恐日久民間生懈，於是即先一面嚴緝開

館與販之人，一面收繳煙具，同時捐廉配製斷癮藥丸。這種疾惡如仇，認眞負責的精神，正是一般中國官吏所缺乏而急要的。

及時查拏收繳

竊臣前奉諭旨，飭議吸食鴉片煙罪名，略經擬具條款，恭摺覆奏在案。臣思此事須待各省奏齊，上衷宸斷，奉到諭旨，頒發祇遵，而各省遠近不同，定議尚需時日，恐民間以爲久無消息，或且不必查辦，此心稍放，即不可以復收。是以臣與湖南撫臣錢寶琛，護湖北巡撫布政使臣張岳崧熟商，目下吸食罪名，雖未定議，而查拏總不可稍懈，收繳亦不可稍遲。當即飭屬，先訪開館興販之人，嚴緝務獲；一面會同出示，剴切禁戒；並捐廉配製斷煙藥丸二千料，在於省城，及漢口鎭等處設局，派委妥員，收繳煙槍煙斗，及一切器具餘煙。果係眞心改悔，查無不實不盡者，稟請暫免治罪，並酌給藥料，俾其服食除癮，以觀後效。

旋據漢陽縣知縣郭覲辰稟報……拏獲及首繳煙土煙膏，共計一萬二千餘兩。又自設局至六月底止，已繳煙槍計一千二百六十四桿，皆係久用清油之物，煙斗雜具俱全。臣於未出省以前，即率同兩司道府，逐一驗明，先用刀劈，繼用火燒，就中精緻華麗之煙斗，極巧盡飾之式樣，不勝枚舉。其有餘膏殘瀝者，并以桐油，再行燒透，將灰投入江心。自此次燒燬以後，兩局續繳煙槍，又據報有七百餘桿。省外各屬所收，亦已陸續稟報，尚未彙計，統俟臣回省時，驗明燒燬。並接湖南撫臣錢寶琛來信，南省收繳煙槍，亦有二千三百餘桿。

一聞論死奸徒驚懼

臣查近來鴉片煙流毒之深，幾於口有同嗜，地方官以爲滔滔皆是，不免畏難苟安。幸蒙諭旨特頒，飭議重罪，奸徒聞有論死之法，莫不魄悸魂驚，不特開館興販之徒，聞風遠竄，並吸食者亦恐性命莫保，相率改圖。臣等查看輿情，並非不可挽救，是以乘機諭戒，寬猛兼施，呈繳者，姑許自新，隱匿者，力加搜捕，不追既往，嚴儆將來。無非仰藉聖主德威，務分力迴浮俗。以目下楚北情形而論，除自製斷煙藥丸外，凡省城漢鎭藥店，所配戒煙之藥，無家不有，無日不售，高麗參洋

麥等藥，皆已長價數倍。並有耆民婦女，在路旁叩頭稱謝，據云，其夫男久患煙癮，今幸服藥斷絕，身體漸強等語。是其父子家人，平日所不能斷者，皆恃國法有以斷之。此時新例尚未頒行，而情形業已如是，總因死罪二字，足以懾其心志。可見民情非不畏法，習俗大可轉移，全賴功令之森嚴，始免處心之渙弛。臣惟當矜闔，隨時加緊，極力湔除，俾皆革薄還淳，以期仰副聖主裕國保民之至意。

民情非不畏法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五。

十月五日（八月十七日）諭旨深加獎勉。

上諭獎勉

林則徐錢寶琛奏查拏煙販，收繳煙具情形各等語。鴉片煙流毒中國，為害已久，見經該督撫等剴切曉諭，嚴行禁止，設局收繳煙具，數月以來，軍民人等咸知畏法，該地方官等亦能力加振作，……所辦甚屬認眞。可見地方公事，果能振刷精神，實心查辦，自可漸有成效　該督撫等惟當督飭所屬，乘機諭戒，有犯必懲。呈繳者予以自新，隱匿者加力搜捕，斷不准始勤終怠，日久視為具文。總期執靡積習，立卽挽回，方為不負委任。所有拏獲煙土為數最多之湖北漢陽縣知縣郭覲宸，著加恩賞加州升銜，以示鼓勵。

——東華續錄，道光三八。

（3）痛論煙害

在他的「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喫煙以杜弊源」一片內，論及煙害和嚴禁必要，說得尤為痛切精闢。據說道光皇帝之所以授他為欽差大臣，就是受他此片的打動（是片似係隨前摺所上）。

查近來紋銀之絀，凡錢糧鹽課關稅，一切支解，皆已極費金銀，猶藉民間錢票通行，稍可濟民用之不足，若不許其用票，恐捉襟見肘之狀，更有立至者矣。

夫銀之流通於天下，猶水之流行於地中，操舟者必較水之淺深，而陸行者未必過問；貿易者必

探鏤之消息，而當官者未必盡知。譬如閘河之水，一遇天旱，重重套板，以防滲漏，猶恐不足濟舟，若閉閘不嚴，任其外洩，而但責各船水手以挖淺，卽使此段磨淺而過，尙能保前段之無阻乎？銀之短絀，何以異是？

鴉片暢銷

臣歷任所經，如蘇州之南濠，湖北之漢口，皆闤闠聚集之地，歷向行商鋪戶，暗訪密查，僉謂近來各種貨物，銷路皆疲，凡二三十年以前，某貨約有萬金交易者，今只賸得半之數。問其一半售於何貨，則一言以蔽之曰，鴉片煙而已矣。此亦如行舟者，驗閘河之水誌，而知閘外洩水之多，不得以現在行船，尙未擱淺，而姑苟安於旦夕也。

漏巵估計

臣竊思人生日用飲食所需，在富侈者固不能定其準數，若以食貧之人，當中熟之歲，大約一人，有銀四五分卽可過一日，若一日有銀一錢，則諸凡寬裕矣。吸鴉片者，每日除衣食外，至少亦須另費銀一錢，是每人每年，卽另費銀三十六兩。以戶部歷年所奏各直省民數計之，總不止於四萬萬人，若一百分之中僅有一分之人，吸食鴉片，則一年之漏巵，卽不止於萬萬兩，此可覈數而見者。況目下吸食之人，又何止百分中之一分？鴻臚寺卿黃爵滋原奏，所云歲漏銀數千萬兩，尙係舉其極少之數而言耳。內地膏脂，年年如此剝喪，豈堪設想？而吸食者，方且呼朋引類，以誘人上癮爲能！陷溺愈深，愈無忌憚。儆玩心而迴頹俗，是不得不嚴其法於吸食之人也。

嚴治吸食之必要

或謂重辦開館興販之徒，鴉片自絕，不妨於吸食者，稍從末減，似亦持平之論。而臣前議條款，請將開館興販，一體加重，仍不敢寬吸食之條者，蓋以衙門中吸食最多，如幕友、官親、長隨、書辦、差役，嗜鴉片者十之八九，皆力能包庇販賣之人，若不從此嚴起，彼正欲賣煙者爲之源源接濟，安肯破獲以斷來路？是以開館應擬絞罪，律例早有明條，而歷年未聞絞過一人，辦過一條，幾使例同虛設，其爲包庇可知。卽此時衆議之難齊，亦恐未必不由乎此也？吸食者果論死，則開館興販，卽加至斬決梟示，亦不爲過。若徒重於彼而輕於此，仍無益耳。譬之人家子弟，若外

遊蕩，廉恥不爲，徒治引誘之人，而不錮其子弟。彼有恃無恐，何在不敢復犯？故欲令行禁止，必以重治吸食爲先。且吸食罪名，如未奉旨飭，雖現在止科徒杖，尚恐將來忽罹重刑。若旣議而終不行，或略有加增，無關生死，彼吸食者，皆知從此永無重法，孰有戒心？恐嗣後吸食愈多，則販賣之利愈厚，卽冒死犯法，亦必有人爲之。是專嚴開館興販之議，意在持平，而藥不中病，依然未效之舊方已耳。諺云，「刖足之市無業屨，僧寮之旁不鬻櫛」。果無吸食，更何開館興販之有哉？

論死卽所以全生

或謂罪名重則訛詐多，此論亦似。殊不思輕罪亦可訛詐，惟無罪乃無可訛詐。與其用常法而有名無實，訛詐正無了期，何如執重法而雷厲風行，吸食可以立斷？吸食旣斷，訛詐若又安所施乎？若恐斷不易斷，則目前之機具，已是明徵；若恐誅不勝誅，豈一年之限期，猶難盡改？特視奉行者之果肯認眞否耳。誠使中外一心，誓除此害，不惑於姑息，不視爲具文，將見人人滌慮洗心，懷刑畏罪，先時雖有論死之法，屆期並無處死之人。卽使屆期竟不能無處死之人，而此後所保全之人且不可勝計，以視養癰貽患，又孰得而孰失焉？

再不嚴禁兵餉兩無

夫舜典有「怙終賊刑」之令，周書有「羣飮拘殺」之條，古聖王正惟不樂於用法，乃不能不嚴於立法。法之輕重，以弊之輕重爲衡，故曰，「刑罰世輕世重」，蓋因時制宜，非得已也。當鴉片未盛行之時，吸食者不過害及其身，故杖徒已足蔽辜；迨流毒於天下，則爲害甚鉅，法當從嚴。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興思及此，能無股慄！

夫財者，億兆養命之原，自當爲億兆惜之；果皆散在內，何妨損上益下，藏富於民？無如漏向外洋，豈宜藉寇資盜，不亟爲計？臣才識淺陋，惟自念受恩深重，備職封圻，覩此利害切要關頭，竊恐築室道謀，一縱卽不可復挽。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五。

(六)簡派欽差與新纂章程

（1）加緊查拏（一八三八）

自從黃爵滋的奏摺上去之後，雖然吸食者是否論死的問題未即定規，而朝廷厲行煙禁的決心，則已爲內外所通悉。自是年（一八三八）八月以後，皇室親貴，世職官員，多有因吸食鴉片而被治罪者，如莊親王奕賣、輔國公溥喜、伯爵貴明、男爵特克愼等。而各省大吏之拏獲煙土案的奏報，似亦較前加多，如直隸總督琦善、兩江總督陶澍、閩浙總督鍾祥等。十月二十三日（九月初六日）各督撫對於黃爵滋摺的覆議陸續奏到，當即諭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議奏。二日後再通飭各省認眞辦理。

通飭各省認眞查拏

各省鴉片煙漸染日深，流毒甚鉅，倘該地方官早能認眞查緝，淨絕根株，何至錮習相沿，澆風日熾？據直隸、山東、江蘇、湖北、湖南陸續奏獲各案，朕已立沛恩施，從優獎勵。著各直省將軍督撫趁此整頓之時，同心合意，不分畛域，上緊查拏，毋得稍行鬆勁。其販運開館等犯，固應從重懲辦，卽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吸食不知悛改者，亦著一體查拏，分別辦理。

現在各直省將軍督撫，遵旨各議章程，業經降旨飭大學士等會議，一俟奏定，朕卽折衷畫一，頒發遵行。該將軍督撫等務當振刷精神，力祛積習，勿生觀望之心，以副朕意。

——夷務始末，卷五，頁八——九。

同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一日），又懲治倡議弛禁之許乃濟。

許乃濟休致

鴉片煙流毒內地，官民煽惑，傳染日深。前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請弛禁，朕卽以爲不得政體。本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嚴禁，當降旨飭令直省將軍督撫各議章程，昨復令大學士等會議。朕於此事深加痛恨，必欲淨絕根株，毋貽遠患。並於召見內外臣工時詳加察訪，從無一人議及弛禁者。許乃濟冒昧瀆陳，殊屬紕繆。著降爲六品頂帶，卽行休致，以示懲儆。

——始末，卷五，頁九；又東華續錄，道光三八。

(2)簡派欽差大臣（一八三八）

道光皇帝既決心禁煙，在當時他認爲辦事最力，負責最勇，辦理禁政成績最佳，認識鴉片爲害最深者，無過於湖廣總督林則徐。廣東是鴉片的總匯處，爲求事半功倍，自須先從此處着手。於是有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五日）的諭旨：

欽差大臣林則徐

湖廣總督兼兵部尙書銜林則徐，着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所有該省水師，兼歸節制（時則徐在京）。

——始末，卷五，頁一六——一七；又東華續錄，道光三八。

三日後（一八三九年一月三日，即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又有一道上諭，命廣東當局與林則徐通力合作。

清查來源

朕近年因鴉片煙傳染日深，紋銀出洋銷耗彌甚，屢經降旨飭令該督等認眞查辦。但錮蔽日久，恐一時未能盡行破除，若不淸查來源，則此患伊於胡底。昨經降旨特派湖廣總督林則徐馳赴粵省，查辦海口事件，並頒給欽差大臣關防，令該省水師兼歸節制。林則徐到粵後自必遵旨竭力查辦，以淸弊源。

惟該省窰口快蟹以及開設煙館，販賣吸食種種弊竇，必應隨時隨地，淨絕根株。著鄧廷楨怡良振刷精神，仍照舊分別查拏，毋稍鬆懈；斷不可存觀望之見，尤不可有推諉之心。

和衷共濟祛此大患

再鄧廷楨統轄兩省地方，事務殷繁，若專責以查辦鴉片，以及紋銀出洋，恐顧此失彼，轉不能專一心力，杜絕弊端。現派林則徐前往專辦此事，該督自當益矢勤奮，盡泯畛域，應分辦者，各盡己責，應商辦者，會同奏聞。趁此可乘之機，力救前此之失。總期積習永除，根株斷絕。想卿等必能體朕之心，爲中國祛此一大患也。

——始末，卷五，頁一七；又東華續錄，道光三八。

從此鴉片問題急轉直下，中英間的關係亦隨之而驟趨緊張。

（3）查禁章程（一八三九）

一八三九年七月十五日（道光十九年五月初五日）宗人府宗令肅親王敬敏等奏上王大臣等會議查禁鴉片章程三十九條。

臣等查鴉片之來，皆由海口內地奸民與夷匪私相交易，加以兵弁縱容，受財護送，以致毫無顧忌，肆意暢行，錮習益深，日甚一日。受其害者，沈溺不返，幾同毒藥迷人。迨至骨立形銷，等於殘廢，而執迷不悟，莫可挽回。我皇上恫瘝在抱，欲為天下除此大患，特命廷臣會同妥議，明定章程，以期易俗移風，還淳返樸。臣等謹就黃爵滋原奏，及各省將軍督撫，並科道條陳各摺，參互考訂，擇其實可見諸施行者，謹列以陳，用備採擇。

興販論死

竊惟明刑所以弼教，立法尤貴因時。鴉片之禁，載在爰書，果能及早查拏，何至流毒如今日之甚？總緣各省大小臣，視為具文，不肯認真查辦，遂至澆風日熾，幾成習慣自然。當此疲靡日甚之時，勢非雷厲風行不足以振聾聵。查海販窯口，實為禍首罪魁，必應一律從嚴，分別論死，方足以破奸徒之膽，而昭情法之平。至若巡海兵弁，假公濟私，內地奸商，輾轉銷售，以及開設煙館，引類呼朋，蹈其術者，罔不形同鬼蜮，蕩產傾家，傳染既深，幾遍天下。覈其情罪，實為聖世所不容，必應明詔敕法，俾無倖逃，庶使狡猾之徒，共懍然於法律森嚴，不敢冒危險以圖重利，而後其源可塞，其流自清，數十年漸染之風，不待禁而自止矣。

吸食同罪

至於吸食鴉片者，初則被人引誘，半屬愚民。近常視為泛常，明目張膽，已屬罪不容誅。倘經此次廣為勸諭，依然怙惡不悛，律以藐法，則為亂民，律以梗化，則為頑民；緣情定讞，愚民可寬，亂民頑民，必不可寬。況吸食之弊一日不斷，則興販之來一日不絕，是興販與吸食，厥罪惟均，斷不容稍存寬典；惟有一律從嚴，俾吸食者共罹刑書，興販者無從牟利，庶可根株淨盡，永絕

弊源。

至此外官員之失察，胥役之得財，商船之窩藏，關津之偸漏，棍徒之冒充官人，奸民之截贓誣陷，種種流弊，不可勝數，臣等謹按所犯情節，酌定罪名，恭呈御覽，伏候欽定。

——夷務始末，卷七，頁一——三。

同日得旨，「俱照所議辦理，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

茲據詳議章程，會同奏入，朕詳加披閱，尚屬周妥，俱照所議辦理，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各該衙門卽速刊刻，頒發各直省將軍督撫等轉行所屬地方文武員弁，一體遵照，明白出示曉諭，咸使聞知。

姑息非所以愛民

朕惟姑息非所以愛民，明刑卽所以弼教。鴉片來自外洋，日甚一日，兼以內地栽種罌粟，影射漁利，軍民人等受其毒者，始則被人引誘，繼乃習爲泛常，甚至蕩產戕生，罔知悛改，關繫於人心風俗者甚鉅。若不及早查禁，永杜弊源，則傳染日深，其害伊於胡底。朕恫瘝在抱，欲爲天下除此後患，不憚再三訓誡，特議刑章，以期易俗移風，還淳返樸。

因思海販窯口，實爲禍首罪魁，倘非一律從嚴，概置重典，不足以防偸漏而塞來源。至吸食之弊一日不斷，則興販之來一日不絕，亦不得稍從寬宥，今定以死罪，立限嚴懲。此外種種流弊，尤應隨時隨地實力稽查，歷久不懈，庶幾根株淨盡，力挽澆風。

各省督撫激發天良爲民除害

惟是有治人而後有治法，該將軍督撫等果能早爲查辦，何至流毒如今之甚？朕姑寬其旣往，自此次明定章程以後，其各激發天良，滌除積習，同心協力，仰體朕懷，爲民除害。其有不肖屬員，諱飾不辦者，立卽據實嚴參，重治其罪。倘仍意存玩泄，視條教爲具文，或畏難苟安，或始勤終怠，則是甘心骫法，自喪天良，朕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其各懍遵毋忽！

——始末，卷七，頁三——四；又東華續錄，道光三九。

其三十九條查禁章程如下：

一、沿海奸徒開設窯口，外通多洋，囤積鴉片，首犯擬斬梟；爲從同謀及接引護送之犯，並知情受雇船戶，擬絞監候；該管官知開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沿海員弁兵丁受賄故縱，擬絞立決；知情徇縱，俱發往新疆，官弁充當苦差，兵丁爲奴；失察者分別議處，兵丁杖徒。

一、合夥開設窯口，並合夥興販者，以造意爲首，餘俱爲從論。

一、沿海奸徒寄存洋艙煙土，照開設窯口從犯治罪。

一、官役挐獲販煙吸食之犯，得財賣放者，與犯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將鴉片煙私行傳遞，或爲代買者，發極邊烟瘴充軍；其遞解之犯，解役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充軍；贓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兵役匪棍以查煙爲由，肆行搶奪，並挾讎誣賴者，俱發極邊充軍；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鴉片煙案內流罪以上人犯，告稱留養者，概不查辦。

一、事未發而自首者免罪，聞拏投首者減一等，首後復犯加一等治罪。

一、吸食之案，止准官弁訪拿，不許旁人訐告。

一、開設煙館，首犯絞立決，從犯及知情租屋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兵役包庇，與犯同罪；有贓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栽種罌粟，製造煙土，及販煙至五六百兩，或興販多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極邊烟瘴充軍；興販一二次，數不及五百兩者，爲首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發邊遠四千里充

軍；兵役賄庇，與首犯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租給房地之業主，受雇之船戶，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以內杖流，半年以內杖徒；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永不敍用；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栽種罌粟尚未製煙售賣，及收買煙土熬膏未售賣者，爲首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杖流。

一、吸煙犯均予限一年六個月，限滿不知悛改，無論官民，概擬絞監候。

一、平民吸煙在一年六個月限內者，擬杖流；如係旗人，銷除旗檔，一體實發。

一、在官人役並官親幕友，一年六個月內在署吸煙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降調。

一、職官吸煙在一年六個月以內者，發新疆充當苦差。

一、兵丁吸煙在一年六個月以內者，發近邊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開設煙館，栽種罌粟，製煙興販，首從各犯，除見擬死罪外，其餘俟一年六個月後，均擬絞候。

一、吸煙人犯，雖經改悔戒絕，但有存煙灰者，杖一百。

一、製賣鴉片煙具者，照造賣賭具例分別治罪，失察及拏獲之該管官分別議處議敍。

一、同居子弟有吸煙者，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竊例治罪。

一、職官因吸煙發往新疆者，概不准各城大臣因事保奏。

一、宗室覺羅吸煙者，發往盛京，嚴加管束；如係職及官王公，均革職革爵，發往盛京，永不敍用；如犯在一年六個月限滿後者，照新定章程，加重擬絞監候，宗人府會同刑部恭進黃冊請旨。

一、太監內如有從前吸食者，限一個月內自首免罪；再限三個月內，令總管太監認眞搜查，如

有收藏煙具者，審明從重治罪。如三個月限滿，半年以內，有在禁門以內各值房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在外圍值房吸食者，枷號六個月，發極邊烟瘴，永遠枷號，遇赦不赦；失察之總管首領及同屋太監，奏請分別降革治罪。如係首領吸食，均照禁門以內新擬罪名辦理；失察之本管總管，奏請分遣，究出販煙之人同罪，若係民人，交刑部加等治罪。至陵寢首領太監等吸食者，照外圍辦理，其王公門上及各大臣宅中之太監等有吸食者，在宮門以內者擬斬監候，外圍等處及陵寢當差並王公門上，大臣宅中，並已為民太監，擬絞監候；各項失察處分，仍照前議辦理。

一、洋商住澳住行，買賣完竣，即飭遵照定限起程，如逾限久留，照違制律治罪。

一、官兵查拏鴉片煙，遇有大夥拒捕者，准放鳥槍，格殺勿論。

一、銷燬煙土，令督撫親驗眞僞，以防偷換。

一、沿海各省，洋船進口，督撫派公正大員，實力搜查。

一、各省海關監督於洋船帶煙進口，知情縱放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各省拏獲煙犯，將由何處購買，何人包庇護送，及經過地方，逐一根究，分別處辦；該管官受賄故縱者，革職治罪，知情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拏獲吸煙人犯，承審官徇情開脫，照故出人罪例治罪。

一、吸食已戒，平民例得免罪，惟職官為民表率，如曾經吸食者，均勒令休致。

一、拏獲囤積興販各犯，無論鄰境本境，均准給予議敍，仍分別送部引見。

一、訪獲吸食者，亦准酌議敍。

一、在京各衙門及外省督撫，將吸煙之員列入京察卓異，即將原保舉官議處。

一、京城地面，五方雜處，稽查尤應嚴密，應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隨時訪察，仍嚴

禁番役等訛索擾累。

一、各省保甲，飭地方官認眞編查，如牌長有受賄知情等弊，一體懲辦。

一、地方官朔望宣講後，即將吸食鴉片之害，傳齊衆人明白宣示，庶父誡兄勉，咸知自愛。

——東華續錄，道光三九。

第三章 欽差大臣林則徐之措置

林文忠公則徐之爲鴉片戰爭中的中心人物，這是中外人士所公認的。但是就外國人的眼光來看，總以爲他太自大，太強横，他的對外態度與觀念完全是傳統的東方式的，不若和他同時同在此幕劇中佔同樣重要地位的滿洲人如琦善、耆英等的俱有外交家的風態與知識。這種論調打動了近今中國新史家的心眼，於是發生所謂林則徐琦善優劣論，認定林則徐的對外知識趕不上琦善，自信太過，而琦善則是知彼知己。

我們並不要肯定的說林文忠俱有完備的國際知識，然而我們也不便承認在這一方面琦善高出於林文忠。林文忠雖是福建人，這於他的對外認識未必就有多大裨益。但是當他進京陛見，簡放欽差大臣之時，他確曾盡量的蒐集這方面的資料，最少那時他對於廣州中外商務關係他已有相當明瞭。他到廣州之後派人翻譯新聞（澳門月報）和地理書籍（四洲志，即 Murray Geography 之一部），徵詢當地人士實際見聞，購買大礮和外國船隻，都可以證明他絕非「自封」（琦善的國際知識如何，下章再說）。

第一節 到粵與繳煙

即使林文忠缺乏對外認識，而他的精神與人格仍舊是值得贊許的。外人說他自大強横，其實正是因爲他認眞負責，不肯苟且了事。強迫繳煙，是被他們攻擊的主要題目，認爲他無權出此，而不知就當時的中國立場看來，林欽差所收繳的，就法律上說係違禁之物，就道德上說是害人的毒品。他此次本派來粵所爲何事？道光皇帝所授予他的是何項使命？他豈能不聞不問？

當欽差大臣未抵廣州之前，那方面的空氣已頗現緊張。到達之後，最初幾天他並沒有什麼積極的表示。等到一切準備完畢，初步工作就是收繳鴉片，一方照例迫令行商負責，一方曉諭外人繳煙，堅決的表示「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終始」。因為「夷人」不遵命令，於是他即採取強制措置，包圍夷館，停止貿易，同時再度依「天理」、「國法」、「人情」、「事勢」四者開導。就當時林則徐的立場來論，這種辦法不惟不失為正當，而且是仁至義盡。結果他竟圓滿達到他的初步目的。

鴉片收繳之後，中外官民正有不少以小人之心來揣度中國的欽差，但是最後證明完全是無稽，價值千餘萬的物品，他竟視若敝屣——不，毒物——完全銷燬，既可證明他的決心，更可顯示他的精神。最少在中國的禁煙史上不能不說是很值得紀念的一樁快舉。

為了釜底抽薪，他又直接照會英王——女皇維多利亞，希望她和他通力合作。這或者是國際合作禁煙運動的萌芽，設若英國政府收到這個照會，讀後不知應作何感想。

(一)欽差到粵

(1)沿途傳牌與到粵關防

林則徐於奉到諭旨後的八日，即出京赴粵。在他離京之日（一八三九年一月八日，即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發的「傳牌」，和到粵次日（三月十一日，即正月二十六日）所出的「關防」，很可以看出他的精神、性格、和風度。

沿途傳牌

傳牌云：

發為傳知事。照得本部堂奉旨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並無隨帶官員供事書吏，惟頂馬一弁，跟丁六名，廚丁小夫共三名，俱係隨身行走，並無前站後站之人；如有借名影射，立即拿究。所坐大轎一乘，自僱轎夫十二名，所帶行李，自僱大車二輛，轎車一輛，其夫價轎價均已自行發

給，足以敷其食用，不許在各驛站索取絲毫，該州縣亦不必另僱縴夫迎接。至不通車路及應行水路之處，亦皆隨地自僱夫船。

本部堂係由外任出差，與部院大員稍異，且州縣驛站之累，皆已備知，尤宜加意體恤。所有尖宿公館，只用家常飯菜，不必備辦整桌酒席，尤不得用燕窩燒烤，以節靡費，此非客氣，切勿故違。至隨身丁弁人夫，不許暗受分毫站規門包等項，需索者即須扭稟，私送者定行特參，言出法隨，各宜凜遵毋違。切切。須至傳牌者。

右牌仰沿途經過各州縣驛站官吏准此。

此牌由良鄉縣傳至廣東省城仍繳。

——林則徐，信及錄，頁一。

到粵「關防」

關防云：

為關防事。照得本部堂奉命來粵查辦海口事件，現在駐劄省垣，不日出巡各口，均應慎密關防。所有隨從人等，不許擅離左右；其派在行轅之書吏，即於公館內給予伙食，不准藉端出入。凡文武各員因公稟謁者，無不立時接見；若遊人術士，素無瓜葛，該巡捕官及號房不得妄行傳稟，以肅關防。倘有混稱打點關說，在外招搖者，所在地方官立即嚴拿徹究重辦。至公館一切飲用，均係自行置備，不收地方供應。所買物件，概照民間時價給發現錢，不准絲毫抑勒賒欠。公館前後，不必須派伺候。如有借名影射擾累者，許被擾之控告，即予嚴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信及錄，頁九。

(2)到粵奏報

在他抵粵後的第一個奏摺內，又可以略窺廣州一般煙商對於林欽差的心理，和林欽差的決心與其初步措置。

民夷震懾躉船開動

竊臣以上年冬間進京陛見，於十一月十五日（西十二月三十一日）欽奉諭旨：「著頒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所有該省水師，兼歸節制」等因，欽此，臣當即在京請訓，屢聆恩諭，備極周詳。蒙委任之逾恆，彌深感奮；念責成之重大，倍切悚惶。

陛辭後，於二十三日（西一月八日）出京，經由直隸、山東、安徽，皆無停滯，惟江西途次連遇大雪，間有未能慣行之處，旋即加緊前進，以速補遲。茲於正月二十五日（西三月十日）行抵廣東省城，與督臣鄧廷楨撫臣怡良等會晤，當據告知節次拏獲鴉片煙犯，水陸交嚴，羣情頗爲聳動。迨特聞派查辦之旨，聲威所被，震懾民夷；是以駐省年久之夷商查頓(William Jardine) 於十二月十二日（西一月二十六日）請牌下澳，附搭港腳央船回國。其零丁洋躉船，內有港腳基船及譽士船二隻，亦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西二月十一日）回去。今年正月二十日（西三月五日），又有港腳威臣及也頓等船，米利堅國架厘音及士架等船，連國都士船，小呂宋船，共十四隻，起碇開行。二十一日（西三月六日），又有港腳贊臣等船，米利堅國扁刀等船，共四隻，與前船一同駛去。旋據探報，拋泊了洲洋面——該處爲夷船回國必經之路——現仍嚴行探逐，業經先後具奏等語。臣細加查訪，均屬相符。

乘勢驅逐

惟思夷情詭譎異常，現有鴉片在船，未必遽甘回國，果否計窮思遁，抑係撐地圖遷，均未可定，第既經開動，其爲畏懼可知，急應宣示天威，乘勢盡行驅逐，以爲淸源之計。……

拔本塞源力週錮習

現在夷躉既經移動，自須到處跟蹤。即使該躉船駛出老萬山，猶恐內海匪船潛赴外洋勾結，是杜絕私售之勁，實刻不容鬆。臣甫經到省，於各處島澳口門，尙未親歷，現在檢閱圖志，先與督撫臣在省互相講求，擬於旬日之間，出赴中路之虎門、澳門等處，與水師提臣關天培乘船周歷，以便相機度勢，通計熟籌。俟躉船驅逐應手之後，再往東路，察看機宜，隨時會同鄧廷楨等妥爲辦理，總期拔本塞源，力週錮習，以仰副聖主澄淸海澨，綏戢生民之至意。

其「附奏粵省鴉片情形片」，復請早頒新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卷一；又夷務始末，卷六，頁九—一〇。

查緝

再查奸夷查頓係英吉利國所屬之港腳人，盤踞粵省夷館，歷二十年之久，混號「鐵頭老鼠」，與漢奸積慣串通；鴉片之到處流行，實以該夷人為禍首。……臣於未出京時，即先密遣捷足，飛信赴粵，查訪其人，以觀動靜。聞十二月間，廣東省城互相傳播，以為欽差大臣一到，首拏查究辦，該夷人遂卽請牌下澳，搭船回國。是其飽則颺去，固為鬼蜮常情；要在使之不敢再來，乃為善策。

又奏：「洋面躉船，亦於臣將到之時，先後開動二十隻；雖夷情叵測，難保不遊弈往來，而其聞知諭旨森嚴，心懷畏懼，亦已明甚矣。」

查辦機宜

此時查辦機宜，惟有外樹聲威，內加慎重，陽示鎮靜，陰肅防維，使之生嚴憚之心，而發悔懼之念，然後曉諭禁止，皆非空言。

早頒新例

至廣東興販吸食之人，因倍蓰於他省，然猶是上特遣大臣查辦，皆有懼心。屢經嚴拏之餘，興販者不能不斂戢，吸食者不能不戒斷。惟民情因見從前旋查旋止，以為官禁未必久長，不免有覬望希冀之想。臣入境後，聞民間無不私探罪名輕重，與新例之會否頒行。大抵惟生死關頭，足以生其震恐。如果定論死之例，而寬一年之期，卽吸食者莫多於廣東，而以臣察看情形，亦可保限外無人犯法。若寬而生玩，則不惟未戒者不戒，卽已戒者亦必復食。稍縱卽逝，恐不可挽。伏乞聖明乾斷，嚴例早頒，庶辦理得有把握。

——政書，乙集，卷一。

四月三日（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諭旨，堅道「除惡務盡」。

「廣東海口為外夷船出入經由要道，自應水陸交嚴，以除錮弊。……該大臣係特簡前往查辦大

除惡務盡

員，務須悉心籌議，從容辦理，不必急於蕆事，要期除惡務盡，方爲不負委任。

——夷務始末，卷六，頁一一。

(二)訪查與撤煙論帖

調查詢訪

(1)調查詢訪

林欽差到粵之後，寓居越華書院。在最初幾天，他的主要工作是實際調查鴉片偸運，與種種作弊情形，以及「夷商輕藐所由來」。他先「令洋行總散各商，儧寓其(越華書院)側，備日夜傳詢」(夷氛聞記，卷二，頁九，註)。同時諮訪熟悉粵中近年情事之人，如夷氛聞記的著者梁廷枏。

林公前官蘇撫，得士心，江蘇郭桂船，庶常書院中所最賞識者。豫厚菴堃來榷粵市，聘就幕中。會予應聘總修粵海關志，署牘錄發出其手。林公未度嶺關，以役迎諸韶州，郭亦附書以迓，知予先在海防書局，所有諸國稟件禁令，及沿海要隘，諸縣界域道里，墩營礮械，皆有錄存圖繪，於是諄囑予摘其切要有關海事，暢爲圖說，爲羔鴈獻。先是林公官杭嘉觀察，見予所著書，謬承獎借，至是就局中錄爲互帙，授郭獻之。予方由越華書院遷鄰舍以備行轅，公過而先下顧，談極暢。

——夷氛，卷一，頁一八——一九，註。

林則徐自兩湖移節來粵，耳其名，下車拜訪，詢以籌防守戰事宜，延枏爲規畫形勢，繪海防圖以進。

——清史列傳，卷七三，頁四二。

其後又舉行所謂「觀風試」，於煙販姓名、囤集處所，及「一切弊端，知之更爲詳切。

則徐因其鄉人之久於粵者，習聞水師得規故縱之說，乃選集會城粵秀、越華、羊城三書院肄業生數百人爲「觀風試」，假學政考棚，扃而考之。卷夾條紙，開四事爲問(四事：一、大窰口所在及

開設者姓名；一、零星販戶；一、令各就耳目所及指出，而不書己名於紙片；一、斷絕禁物法。卷册先由監院教官備送。前一夕預傳刻匠，以三鼓刻印，留於行署，詰朝乃出。點名後諸生見條紙乃知）。於是諸生各以所聞詳書於紙，則盡悉屯戶姓名，及水師賄縱報獲獻功，撤騰大吏狀。

——夷氛，卷一，頁二五——二六。

（2）諭行商

對於廣州的情形既有相當認識，於是他即於三月十八日（二月初四日）開始他的爲民族謀生存而奮鬥的大業了。第一步是收繳鴉片，他的措置卽是依照向例飭令行商負責，首責他們過去欺飾隱匿，祖護夷商，限他們於三日之內，向夷人取得永不夾帶鴉片的甘結稟覆，否則「卽恭請王命，將該商擇尤正法一二，抄產入官」。對於行商，這確係一個難題。

行商責任

諭洋商知悉：

照得廣東華洋互市，已歷二百餘年，彼豈不能自相交易？所以必設洋商者，原以杜私通而防禁物起見也。恭查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欽奉上諭，責令洋商查明如各夷船帶有鴉片，卽將貨物全行駁回，不許貿易，原船逐回本國等因，欽此。欽遵在案。

欺飾隱匿

查節次夷船進口，皆經該商等結稱並無攜帶鴉片，是以准令開艙進口，並未駁回一船。今鴉片如此充斥，毒流天下，而該商等猶混含出結，皆謂來船並無夾帶，豈非夢囈？若謂所帶鴉片，早卸在伶仃洋之躉船，而該商所保其無夾帶者，係指進口之船而言，是則掩耳盜鈴，預存推卸地步，其居心更不可問。譬如人家防夜，設立更夫，乃財物已被席捲而逃，而看更者猶曰無賊，此非通盜而何？

暗立股分

況夷館係該商所蓋，租與夷人居住，館內行丁，及各項工役，皆該商所雇，馬占（卽買辦）爲該商所用，附近銀舖皆該商所與交易者。乃十餘年來，無不寫會單之銀鋪，無不進繳口之馬占，無

不串合快艇之行丁工役。并有寫書之字館，持單之攬頭，朝夕上下夷樓，無人過問；銀洋大撬小負，晝則公然入館，夜則護送下船，該商豈能諉於不聞不見？乃相約匿不舉發，謂非暗立股分，其誰信之？

試辦勾結

且問從前夷人來館，先穿大服，佩刀劍，拜候各商，多有辭而不見，候其再來而後答之；近年乃有託言照應過關，下澳遠迎者矣。甚至東裕行竟送肩輿與大班乘坐，而該大班反不許該商乘轎入館（見第一卷，第四章，第二節，(四)，2）。種種悖謬，廉恥何存？此雖皆由試辦之商，覥顏作傭，素有身家之原商，尚不至此，而薰蕕同臭，實爲爾等羞之。在爾等只知致富由於通商，遂爾巴結夷人爲利藪。豈知夷人之利，皆天朝所予，倘一旦上干聖怒，絕市閉關，彼各國皆無錙銖之利可圖，尚何有於爾等乎？乃不知朝廷豢養深恩，而引漢奸爲心腹，內地衙門一動一靜，夷人無不先知；若向該商問及夷情，輒爲多方掩飾，不肯吐實。

偷漏紋銀

即如紋銀出洋，最干例禁，夷人果皆以貨易貨，安有銀兩帶回？況經該商稟明，每年交易之外，夷人總應找人內地洋錢四五百萬元不等，如果屬實，何以近來夷船并無攜帶新洋錢到港，而內地洋錢日少一日？該商中之敗類者，又何至拖欠夷債百餘萬之多？可見「以貨易貨」四字，竟是全謊。

袒護夷商

更有奇者，該商藉有前任粵海關阿（阿爾邦阿）所奏餘剩洋銀，帶回三成，暫時試行之案，遂援爲定例，年年影射，稟請下船，多製木箱，如同解餉。甚有代稱某年夷人寄存某處銀若干，今託某夷人帶回，因與海關書吏串通做弊；商則一面出結，銀則一面出洋，言與行違，恬不爲怪，曾經奉旨飭查，僅以一稟支飾了事。

況如夷人顛地等皆價售鴉片，最爲奸猾之人，前年奉旨查逐，而該商尤爲力保，有一「察出串賣鴉片，取銀給單，情甘坐罪」之語，結猶在卷，試問此結應坐罪乎否乎？

又因義士（James Innes）船上之鴉片，係在內河搜出，是進口之船，出結亦不足據矣。

薔各三板船七隻，因該商等應稟，甫經准行，乃漏貨物者有之，帶火藥者有之。如曰不知，要爾何用？如曰知之，罪不容誅！

據實供明

今計歷年中國之銀耗於外洋者，不下幾萬萬矣！當奉諭旨，以鴉片入口，紋銀出洋之事，責備大小官員，十分嚴切，而該商等茫無干係，依然藏垢納汙，實堪令人切齒！本大臣奉命來粵，首辦漢奸，該商等未必非其人也。合亟諭查，諭到，該商等立即逐一據實供明，以憑按律核辦。

嚴諭夷人

至現在先以斷絕鴉片為首務，已另諭夷人將躉船所貯數萬箱鴉片悉數繳官，並責令簽名出具漢字夷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永不敢夾帶鴉片；如再夾帶，查出，人即正法，貨盡入官。此諭即交該商等賚赴夷館，明白諭知。必須嚴氣正性，曉以利害，不許仍作韋脂之態，再說央懇之詞，務令慷慨激昂，公同傳諭，限三日內取結稟覆。

限三日內取結稟覆

如此事先不能辦，則其平日串通奸夷，私心外向，不問可知。本大臣立即恭請王命，將該商擇尤正法」二，抄產入官，以昭炯戒。毋謂言之不早也。特諭！

否則擇尤正法

——信及錄，頁一七——一九。

（3）諭夷人

對於夷人，同日另有一諭帖，交由洋商一賚赴夷館，明白諭知」。此論包含兩個要點：一為將躉船鴉片，全部繳出，驗收燬化；一即出具甘結，永不夾帶鴉片，一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

諭各國夷人知悉：

壟商之利

照得夷船到廣通商，獲利甚厚，不論所帶何貨，無不全銷；欲置何貨，無不立辦；是以從前來船每歲不及數十隻，近年來至一百數十隻之多。我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爾貿易，爾纔沾得此利，倘

一封港，爾各國何利可圖？況茶葉大黃，外夷若不得此，即無以為命，乃聽爾年年販運出洋，絕不靳惜，恩莫大焉。

販煙之非

爾等感恩即須畏法，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煙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乎？查爾等以此物蠱惑華民，已歷數十年，所得不義之財，不可勝計，此人心所共憤，亦天理所難容。

例禁之嚴

從前天朝例禁尚寬，各口猶可偷漏，今大皇帝聞而震怒，必盡除之而後已。所有內地人民販鴉片煙開煙館者立即正法，吸食者亦議死罪；爾等來至天朝地方，即應與內地人民同遵法度。

申明約法

本大臣家居閩海，於外夷一切伎倆，早皆深悉其詳，是以特蒙大皇帝頒給平定外域，屢次立功之欽差大臣關防，前來查辦。若追究該夷人積年販賣之罪，即已不可姑容；惟念究係遠人，從前尚未知有此嚴禁，今與明申約法，不忍不教而誅。

私銷無望

查爾等現泊伶仃等洋之躉船，存貯鴉片甚多，意欲私行售賣，獨不思海口如此嚴拏，豈復有人敢為護送？而各省亦皆嚴拏，更有何處敢與銷售？此時鴉片禁止不行，人人知為鴆毒，何苦貯在夷躉，久碇大洋？不獨徒費工資，恐風火更不可測也。

1 速繳鴉片

合行諭飭，諭到，該夷商等，速即遵照將躉船鴉片，盡數繳官，由洋商查明共繳若干箱，造具清冊，呈官點驗，收明燬化，以絕其害，不得絲毫藏匿。

2. 出具甘結

一面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字樣。

果如所諭照常貿易

聞該夷平日重一信字，果如本大臣所諭，已來者盡數呈繳，未來者斷絕不來，是能悔罪畏刑，尚可不追既往。本大臣即當會同督撫兩院奏懇大皇帝格外施恩，不特寬免前愆，並請酌予賞犒，獎其悔懼之心，此後照常貿易，既不失為良夷，且正經買賣，正可獲利致富，豈不體面？

執迷不悟從重懲創

倘執迷不悟，猶思捏稟售私，或託名水手帶來，與爾無涉，或詭稱帶回該國投人海中，或乘間

而赴他省覓售，或擴塞而繳十之一二，是皆有心違抗，怙惡不悛；雖以天朝柔遠綏懷，亦不能任其藐玩，應即遵照新例，一體從重懲創。

法在必行 斷不中止

此次本大臣自京面承聖諭，法在必行；且既帶此關防，得以便宜行事，非尋常查辦他務可比。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斷無中止之理。

自誓到底

況察看內地民情，皆動公憤，倘該夷不知改悔，惟利是圖，非但水陸官兵軍威壯盛，即號召民間丁壯，已足制其命而有餘。而且暫則封艙，久則封港，更何難絕其交通。我中原數萬里版輿，百產豐盈，並不藉資夷貨，恐爾國生計從此休矣。爾等遠出經商，豈尚不知勞逸之殊形，與衆寡之異勢哉？

奸良之辨

至夷館中慣販鴉片之奸夷，本大臣早已備記其名；而不賣鴉片之良夷，亦不可不為剖白。其能指出奸夷，責令呈繳鴉片，並首先具結者，即是良夷，本大臣必先優加獎賞。禍福榮辱，唯其自取。

行商開導

今令洋商伍紹榮等到館開導，限三日內回稟。一面取具切實甘結，候會同督撫示期收繳。毋得觀望諉延，後悔無及。

——信及錄，頁二〇——二一；又政書，乙集，卷一；李圭，鴉片事略，卷上。

就林欽差的立場來說，此諭所論，可謂情法兼顧。諭內云：「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這是何等的精神！

(三) 拏究夷犯顛地

三日限期已滿，夷人並無呈繳鴉片出具甘結表示，洋商亦無辦法。三月二十二日（二月初八日）欽差大臣即開始直接行動——拏辦販煙夷犯顛地 (Lancelot Dent)。扎飭廣州府及南海番禺二縣遵辦。

照得本大臣此次來粵，仰蒙欽交煙犯姓名事由，內開一夷民顛第，連年逗留省城，私紋銀出洋，煙土入口，多半經其過付。該夷民常與漢人往來，傳習夷字，學習訟詞，購閱邸抄，探聽官事，又請漢人教習中國文字；種種詭秘，不可枚舉等因。

顛地為欽交煙犯

查顛第——即顛地——本係著名販賣鴉片之奸夷，本大臣到省後即欲委員前赴夷館查拏究辦，因該府縣等面稟：『夷館中各國夷人犯法者尚多，非盡必顛地之奸猾，請先分別良莠，再行查拏』。是以先令洋商賫諭前往開導，令將煙土呈繳，並具永不夾帶甘結，尚可寬其既往；其不繳者，立即懲辦去後。茲復據該府縣面稱：『聞得米利堅國夷人多願繳煙，被港腳夷人顛地阻撓；因顛地所帶煙土最多，意圖免繳』等語。

阻撓繳煙

是該夷顛地誠為惡首，斷難姑容，合亟扎飭拏究。扎到，該府等即赴十三行，傳諭洋商及夷人等以本大臣奉命來此查辦鴉片，法在必行，速將顛地一犯交出，聽候審辦。此外夷人，仍當分別良莠。如米利堅夷人果知畏威懷德，將煙土首先呈繳，不聽顛地阻撓，定即先加獎賞。即英吉利及港腳諸夷有先行呈繳者，亦必一體加獎，斷不因顛地之愍不畏法，而連及能改悔之人。

緝拿顛地　分別良莠

至於安分良夷，本無夾帶鴉片，本大臣尤必力為保護，不必心存疑慮。但當曉諭諸夷，將已來之鴉片速繳到官，未來之煙土具結永斷，共作正經買賣，凜天朝之法度，即享樂利於無窮。不得自外生成，致干憲紀。一面將夷犯顛地譯訊確供，稟請核辦。毋延。特諭。

繳煙具結

——信及錄，頁二二。

廣州府和南番二縣照例是向行商壓迫，要他們執行；行商則轉向夷商勸導，懇請顛地進城。結果他們自然不讓他——顛地自然也不肯——冒這種危險，而自投羅網。

(四)圍困夷館——強制繳煙

(1)包圍夷館

在欽差大臣的繳煙諭帖發出的第二日（三月十九日，即中二月初五日），粵海關監督豫堃已下令禁（在省外人下澳。三月二十一日（二月七日）貿易已實行停止，二十二日煙商願呈繳鴉片一千零三十七箱，欽差以數目太少不受。同日英國商務監督義律接到十八日的諭帖——事先義律已去澳門——第二天即離開澳門，第三天下午到達廣州，商館立被包圍，總計被幽禁的外人共二百七十五名。

二月初十日（三月二十四日）義律自澳入省，欲挾顚地私逃，以爲躉處澳門，或下船次，皆無如我何也。則徐偵知，撤其買辦，調集巡船，圍泊夷館後，查截嚴緊，使無從下河，而復斷饔飧，防其遠遁。

——夷氛聞記，卷一，頁二三。

當時欽差大臣會同督撫會諭行商，斷絕對外商的一切關係，實行「杯葛」。

諭洋商伍紹榮（即怡和行商伍崇曜，浩官）、盧繼光（即廣利行商盧文蔚，茂官）、潘紹光（即同孚行商潘正煒，啓官）知悉：

照得現泊伶丁等處洋面各國躉船，存積鴉片甚多，私行售賣，經本大臣諭令夷人將躉船存貯鴉片悉數繳官，督該洋商等將諭帖賚赴夷館，明白曉諭，限三日內取結稟覆，並諭該商等遵照在案。現在未據回稟，是其意存觀望，殊屬違抗，應即先行封艙。合就諭飭。

躉船違抗先行封艙

諭到，該商便即遵照，將停泊黃埔貿易各國夷船先封艙，停止買賣，一概不准上下貨物。各色工匠、船隻、房屋，不許給該夷人雇賃。如敢私自交易往來，及擅行雇賃者，地方官立即嚴拏，照私通外國例治罪。所有夷人三板，亦不准攏近各夷船，私相交結。至省城夷館買辦及雇用人等，一概撤出，毋許雇用。

工匠買辦船隻不許雇用

該商等仍遵照本大臣（部堂／部院）前諭，刻日取結稟辦。倘敢違抗，本大臣定即稟明請旨，永遠封港，斷其貿易。凜之！切切。

刻日取結否則封港

——信及錄，頁二三。

林欽差之所以出此策略，乃以鴉片躉船，寄泊外洋，而中國水師力量有限，於巨浪洪濤之中，實少把握，所以困禁夷館煙商，迫令就範，確爲最聰明的辦法，特別是在總管英國商務的領事義律到館之後。此卽所謂「以靜制動」，「擒賊擒王」，「不惡而嚴」。

(2)再諭繳煙

七、批義律稟

夷館被圍的第二天，義律曾兩次具稟兩廣總督鄧廷楨有所請求，鄧均咨送欽差察核，三月二十六日（二月十二日）欽差咨覆，說明封艙後的辦理情形，指責義律有心阻撓抗違，並請鄧再向其曉諭，迅速繳煙，欽差本人亦有「示諭四條」。

爲咨覆事。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戌刻准貴部堂咨：「據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於本月初十日上省，十一日子刻具有夷稟一件，業經本部堂明白批示，並咨明在案。茲於未刻復據具稟一件。核其所請，現在俱難允准。所有夷稟，理合咨送察核批示」等因，到本大臣。

委員諭話不到

准此，查該領事義律稟請委員到館，得以詳細陳明，此言似尚近理。然何以本日自辰至申，不特臬派廣州珠守（珠爾杭阿）、候補余守（金保純）、佛岡劉丞（劉開域）、南海劉令（劉師陸）、番禺張令（張錫蕃），同赴洋行會館，傳該夷人諭話，並藩臬兩司亦至新城候信，而諸夷匿避不出，並該領事義律亦竟不到，是何道理？

阻撓呈繳煙土

查夷人販賣鴉片，久干法紀，本大臣奉命來粵查辦，不忍不教而誅，是以先發諭帖，令其呈繳煙土。此係格外從寬，該領事若有一隙之明，當如何感激速辦。乃義律未入省以前，聞各夷人尚皆口稱願繳，不過未報實數；卽頗地自知久慣販賣，不敢遽出見官，亦尚未敢逃走。詎自二月初十晚義律進省，卽欲引帶顚地逃脫，以阻呈繳煙土之議。若非防範嚴密，幾致兔脫狼奔。是義律如此行爲，直同鬼蜮，尙能勝領事之任乎？

且一日之間，在貴部堂衙門混遞兩稟，於查禁鴉片諭令呈繳之事，一字不提，豈似無故留難者。獨不思伊果能曉諭衆夷人遵諭繳土，本大臣方嘉獎之不暇；即未能曉諭，而不敢簧惑衆心，指引透走，亦何致撤其買辦，查其來船乎？此時抗違阻撓之人，轉不在顚地，而在義律。即本大臣曲爲寬貸，而該國久佔廣東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若被義律一人猝然阻壞，該國主豈肯姑容？從前夷官奉此有不守法者，歷經該國儘法懲治，豈義律未之聞耶？

皆由自取

准咨前因，應請貴部堂姑再傳諭義律，須知畏罪改悔，曉諭各夷人遵諭將躉船煙土迅速全繳。不但人船買辦一切照常，本大臣與貴部堂撫部院定當不追既往，懇大皇帝格外施恩，從此各夷人均作正經買賣，樂利無窮。倘佯爲不知，甘心貽誤，是其孽由自作，後悔何及。

及早改悔

附來示諭四條，除發洋行實帖外，希一並傳諭義律譯付衆人知之。相應咨覆。爲此合咨貴部堂請煩查照施行。

——信及錄，頁二七——二八。

II. 示諭四條

所謂「示諭四條」，即「示諭夷人速繳鴉片煙土四條」的簡稱，亦在同日發出，翌日貼在義律的住所，中和行行商潘文濤（即潘國榮，潘明官）的洋行豬上，反覆勸諭，繳煙具結。

1. 論天理

一、論天理應速繳也　查爾等數十年來，以害人之鴉片，騙人銀錢，前後所得不知幾萬萬矣。爾則圖私而專利，人則破產以戕生；天道好還，能無報應乎？及今繳出，或可懺悔消殃，否則惡愈深而孽愈重。爾等離家數萬里，一船來去，大海茫茫，如雷霆風暴之災，蛟鱷鯨鯢之厄，刻刻危機，天譴可畏。我大皇帝威德同天，今聖意欲絕鴉片，是即天意要絕鴉片也；天之所厭，誰能違之？

天道好還

即如英國之犯內地禁令者，前任大班刺弗（Roberts）圖佔澳門，隨即在澳身死。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律勞卑闖進虎門，旋即憂懼而死；馬里臣（Robert Morrison）暗中播弄，是年亦死

（時在西八月一日）。而慣賣鴉片之曼益死於自刎。此外凡有不循法度者，或回國而遭重譴，或未回而伏冥誅，各國新聞紙中皆有記載。天朝之不可違如是，爾等可不懔懼乎？

2. 論國法

一、論國法應速繳也　聞爾國禁人吸食鴉片，食者處死，是明知鴉片之害人也。若禁食而不禁賣，殊非恕道；若禁賣而仍偷賣，是爲玩法。況天朝販賣之禁，本比吸食爲尤重；爾等雖生於外國，而身家養活，全靠天朝。且住內地之日多，住爾國之日少，凡日用飲食，以及積蓄家財，無非天朝恩典，比之內地百姓，更爲優待。豈爾等於天朝之法，轉不知懔畏耶？

中國禁令同須遵守

從前鴉片雖禁，尚不加以嚴刑，這是天朝寬大之政，故於爾等私下販賣，不十分窮究。今則大皇帝深惡而痛絕之，嗣後內地民人，不特賣鴉片者要死，吸鴉片者也要死。試思爾等若不帶鴉片煙來，內地民人，何由而吸？是內地民人之死，都是爾等害之，豈內地民人該死，而爾等獨不該死乎？今仰體大皇帝柔遠之心，姑饒爾等之死，只要爾等繳清煙土，出具以後永不夾帶甘結——如敢再帶，人即正法，貨盡沒官——這是寬既往而儆將來，何等包含渾厚。且無論爾等歷年所賣鴉片不計其數，就論上年帶來鴉片，偷賣去的，諒亦不少，僅將躉船之現存者儘數呈繳，已極便宜，那有再讓爾等多賺銀錢，更誘內地民人買食以陷死罪之理；

躉煙具結已極便宜

恭查大清律例內載：「化外人有犯，並依律擬斷」等語，從前辦過夷人死罪，如打死人償命之類，都有成案。試思打死一命，不過鬥起一時，尚當依律抵死，若販賣鴉片，直是謀財害命。況所謀所害，何止一人一家？此罪該死乎，不該死乎？爾等細思之。

外人有犯依律擬斷

3. 論人情

一、論人情應速繳也　爾等來廣東通商，利市三倍，凡爾等帶來貨物，不論精細整碎，無一不可銷售。而內地出產，不論可喫、可穿、可用、可賣者，無不聽爾搬運；不但以爾國之貨，賺內地之財，且以內地之貨，賺各國之財。即斷以鴉片一物，而別項買賣正多，則其三倍之利自在，爾等仍可致富；既不犯法，又不造孽，何等快活。

不賣鴉片鉅利仍在

若必要做鴉片生意，必致斷爾貿易，試問普天之下，豈更有如此之好馬頭乎？且無論大黃茶葉不得即無以爲生，各種絲斤不得即無以爲織，即如食物中之白糖、冰糖、桂皮、桂子，用物中之銀硃、膽黃、白礬、樟腦等類，豈爾各國所能無者？而中原土產充盈，儘可不需外洋貨物。若因鴉片而閉市，爾等全無生計，實非出於自取乎？

因煙閉市 營生即斷

況現在鴉片無人敢買，爾等寄在躉船，按月有租賃之價，日夜有防範之工，豈非多此枉費？一遇風狂火熾，浪捲潮翻，沉沒燒燬，皆意中事也。何如呈繳而得優償乎？

4. 論事勢

一、論事勢應速繳也　爾等遠涉大洋，來此經營貿易，全賴與人和睦，安分保身，乃可避害得利。爾等售賣鴉片，貽害民生，正人君子，無不痛心疾首。甚至興販吸食之人，罹於死罪者，皆由爾等賣煙而起，即里閭小民，亦多抱不平之氣，衆怒難犯，甚可慮也。出外之人，所恃者信義耳；現在各官皆示爾等以信義，而爾等轉毫無信義，於心安乎？於勢順乎？況以本不應賣之物，當此斷不許賣之時，爾等有何爲難？有何靳惜？且爾國不食，勢難帶回，若不繳官，留之何用？至既繳之後，貿易愈旺，禮貌加優，豈非爾等之福？

衆怒難犯 信義應重

留煙無用 早繳獲福

本大臣與督撫兩院，皆有不忍人之心，故不憚如此苦口勸諭。禍福榮辱，皆由自取。毋謂言之不早也。

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貼十三行。——信及錄，頁二九——三一；又李圭，鴉片事略，卷上，頁三一——三四。

(五)義律繳煙

(1)稟告繳煙

夷館圍困之後，未滿三日，倔強的英國監督終於屈服了，林欽差的政策見效了。三月二十七日（二月十三日）義律具稟，遵諭繳出英人所有鴉片。

具稟繳煙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具稟欽差大人，爲恭敬遵諭稟覆事。

轉奉鈞諭大皇帝特命，示令遠職即將本英國人等經手之鴉片悉數清繳，一俟大人派委官憲，立即呈送如數查收也。

義律一奉此諭，不得不遵，自必剋即認眞，一體順照。緣此恭維稟請明示，現今裝載鴉片之英國各船，應赴何處繳出。

至所載鴉片若干，繕寫清單，求俟遠職一經查明，當即呈閱也。

謹此稟赴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卷一；又鴉片事略，卷上，頁三四——三五。

同日並布告英國臣民遵照。翌日復稟告欽差，負責繳出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爲遵諭呈單事。

昨因謹奉大人鈞諭，即經遠職持掌國主所賜權柄，示令本國人等，即將英吉利人所有之鴉片，如數繳送遠職也。

現經遠職查明，所呈共有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恭請明示查收。緣此謹稟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政書，乙集，卷一；又鴉片事略，卷上，頁三五。

(2)收繳經過

具稟呈繳

義律既允繳煙，商館包圍稍弛。二十九日（二月十五日）義律稟請給還買辦三板，以便呈繳鴉片，本人則仍留廣州，以俟全數清繳。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爲稟覆陳明事。

現值北風順吹，其在外洋裝載鴉片之船，明知大憲辦理嚴緊，復聞遠職在館被留，難保無乘時揚帆而去者。奈遠職既經認繳，依本國之例，定必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如數清繳，倘稍有失信，

則甚有虧於本國之大體，必不免國主震怒嚴辦，罪辱已極。

請求寬禁

今被禁住之際，全不知各船現居何處，而無由示令各該船飭伊不得揚帆而去，其間或有往去者，在遠職尚不能推辭不認，仍須二萬餘箱清數呈繳，方可不惹國主嚴怒。其情既然如此，忖思大人必不肯使遠職無奈。望可信遠職認眞實心辦理，一蒙寬禁，自能設法示令在外各船逐一而到，俾可隨時全繳鴉片。

輸運買辦三板

遠職所求寬禁者，惟欲照常買辦工人，日備饌食，三板來往省澳及各洋面。在遠職自可仍留省城，俟將該二萬餘箱全數清繳，方求下去。

至在省城黃埔鴉片，業經遠職及各國商人各自嚴查，認眞辦理，先已稟報繳出在案矣。

現在遠職合同本國衆人，皆受困禁如囚者，其以後事事如何辦理，遠職實難下手。蓋依本國之例，所有囚人示諭之處，外人毋庸聽從。可見泊在各洋船隻，尙未知遠職與衆人釋放與否，恐不肯順從繳出也。

謹此稟赴欽差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信及錄，頁三四。

欽差大臣批示不許，令其作信交官，持赴躉船諭繳。

繳煙手續嫌易

昨據該領事稟覆，自認將該國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招令到手，淸數呈繳等語，以是批示嘉獎，並示明收繳地方日期，又另開條款，令其寫就夷信，以便委官持赴躉船諭繳。此極簡便易行之事，該領事如係實心辦理，自應迅速遵行，即謂夷樓及黃埔船上現無鴉片，而躉船二十二隻所載煙土，無非在館衆夷之所寄存。往時與澳奸勾結售私，皆能就館給寫夷單，交快艇赴洋起貨，何以此次稟繳煙土，轉不知如此辦理乎？

今據稟稱：「現值北風，恐在洋裝載鴉片之船，雖保無揚帆而去」等語。查日來躉船俱回伶仃

及九洲等洋面拋泊，自因聞有飭繳之諭，不敢遠颺。伊等尚知守候遵循，而爾意欲麾之使去，試問爾既擔承此事，若躉船敢於颺去，爾能當此重咎乎？

固禁夷館乃不得已

又稟內有「固禁如囚」之語，尤屬可笑。查自二月初四日（西三月十八日）諭令各夷人繳煙之後，一切尚皆照常；自初十日（西三月二十四日）爾乘三板來省，是夜欲將顛地帶逃，然後安設巡船，稽查出入，原因爾無信實，令人不得不妨。至買辦等本係漢奸，亦欲指因脫逃，又豈可不爲撤退？昨日據爾開報煙數，即先頒賞各種食物，此豈所以待囚人者乎？

呈繳清單一切照常

本大臣與督撫兩院，仰體大皇帝覆幬之廣，待爾各國夷人，總不外恩義二字；當其頑玩，豈能不裁以義？果其恭順，即必柔之以恩。爾惟曉諭眾夷，速即作信交官，以憑諭知各躉船次第呈繳。一經繳到，即一切無不照常。本係順理而行，有何難事？若不作速呈繳，而藉口支吾，希圖撤去嚴防，另生他計，似此伎倆，何人不知，而不敢屢爲嘗試耶？

除委員出赴洋行會館面諭，以免耽延外，爾即遵批速辦，毋得再事諉延，致貽後悔。

——信及錄，頁三五。

義律派副領事繳煙

三月三十日（二月十六日）義律稟派副領事參遜（Aluxander Johnston, Deputy Superintendent）赴伶仃洋招令各船繳煙。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爲呈信事。

竊惟呈繳鴉片一事，遠職欲速照認保之責，趕緊辦理。現擬派令本國副領事參遜即赴伶仃洋面，招令各船到彼，將所有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迅速陸續全繳。今將飭令全繳之信呈閱，仰望大憲早日飭令其各奉牌三板，准可來往通信，有由辦理，而俾得遠職即委參遜刻日前往查明也。

謹此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信及錄，頁三八。

四月三日（二月二十一日）參遜偕同欽差大臣所委派的文武員弁自省赴澳。十一日（二月二十八日）林則徐鄧廷楨親到虎門監視。第二天開始繳收，惟進行頗爲遲緩，雙方一再發生爭執，義律亦曾扎催。玆錄其四月二十三日（三月初十日）上欽差及總督稟以見一斑：

義律請撤防圍

爲稟復事。現奉到三月初七日（西四月二十日）鈞諭，竊思遠職及本國各商，曾被日久困留省城，其居口外各人之情，未免懷疑掛慮，致有暫停繳煙之話。如蒙二位大人全信遠職，則將防圍撤去。遠職既蒙有信，一向並未不以誠信而對，何敢稍有延玩，致累本國嚴怒，從重罰罪耶？而遠職既得自行料理事務，可以催令事事善妥速辦也。今將遠職扎示參遜之文譯出送閱，是可明見遠職認眞竭心，欲求早日全完也。……

扎催參遜速繳

英國領事義律批示副領事參遜：

扎到，毋再懷疑掛慮，速將所有鴉片隨到隨繳，務求趕緊盡行繳足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全數；並行催令各船至再至三，極求各船同到虎門起卸爲善。其日前諭內事由，自賴大憲，無不依照辦理也。玆再仰副領事現辦此事，毋稍延慢，惟須趕緊速爲辦明而已。特扎。

道光十九年三月初九日（一八三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領事義律行。

——信及錄，頁七二。

欽差大臣原已允許鴉片繳出四分之一，給予商館買辦工人；繳出四分之二，量許三板請牌查驗往來；四分之三，開艙貿易；完全繳清，一切照常。所以義律想早日繳畢，得可早日恢復自由。但是事實上並不能如其所望，直到五月二十一日（四月九日）始完全繳畢。

（3）賠償問題

在三月二十七日（二月十三日）義律對英國臣民的通告中，他已說明他是代表不列顛政府要求廣州英國人民將所有鴉片交他接受，作爲政府的使用，以便送交中國政府。所以當呈繳之時，他都給一

收據，以憑將來付價。

方繳鴉片時，義律立意賠補之，給與各船收單。並問各人要在印度收回鴉片，抑或要會單，在國庫內收銀。時鴉片客商，皆願得會單，回國收銀。義律遂爲會單十七章，寄與國中管庫官支銀。並付回國中文書，限十二個月由本國庫給還所繳鴉片之價。

——澳門月報（林則徐派人譯出，魏源海國圖志，卷八十一引）。

(4)林鄧奏報

四月十二日（二月二十九日）林則徐、鄧廷楨、怡良的奏摺，是這段事件經過的正式官方報告。

奏爲英吉利國夷人震懾天威，將躉船鴉片盡數呈繳，現於虎門海口會同驗收，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

竊照鴉片來自外洋，毒流中國，蔓延既久，幾於莫可挽迴。幸蒙我皇上渙號大宣，乾綱獨斷，力除錮弊，法在必行，且荷特頒欽差大臣關防派臣林則徐來粵查辦。顧茲重大之任，慮非闒茸所勝，仰賴諭旨嚴明，德威震疊，不獨禁令行於內地，且使風聲播及重洋。復蒙諭令臣鄧廷楨等益矢奮勵，盡泯畛域，下懍欽威，倍思併力驅除，在臣林則徐未到之先，已將窰口煙館與販吸食各犯拿獲數百起，分別懲辦，又派令各師船輪流守堵，水陸交嚴，並將東路夷船及住省奸夷先後驅逐，節經奏蒙聖鑒。臣林則徐於正月二十五日（西三月十日）到省，亦將會商籌辦大概情形先行具奏在案。

逐去躉船
斷絕來源

維時在洋躉船二十二隻，已陸續起椗開門，作爲欲歸之勢，若但以逐回夷界，即爲了事，原屬不難。惟臣等密計熟商，竊以此次特遣查辦，務在永杜來源，不敢僅顧目前，因循塞責。查夷情本皆詭譎，而販賣鴉片者爲奸猾之尤。此次聞有欽差到省，料知必將該夷躉船嚴令驅逐，故特先行開

動，雖卻向來所泊伶仃等洋，以明其不敢違抗 。其實每船內貯存鴉片，聞俱不下千箱，因上年以來，各海口處處嚴防，難於發賣；而其奸謀詭計，仍思乘間覓售，非特不肯拋棄大洋，亦不肯帶回本國；即使逐出老萬山以外，不過暫避一時，而不久復來，終非了局。且內海匪船，亦難保不潛赴外洋，勾結售買，必須將其躉船鴉片銷除淨盡，乃為杜絕病源。

擬發諭帖

但洪濤巨浪之中，未能確有把握；因思躉船之存貯雖在外洋，而販賣之奸夷多在省館，雖不必遽繩以法，要不可不喻以理而懾以威。臣林則徐當讓諭帖，責令眾夷人將躉船所有煙土盡行繳官，許以奏懇大皇帝天恩，免治既往之罪，並酌請賞犒，以獎其悔懼之心，嗣後不許再將鴉片帶來內地，犯者照天朝新例治罪，貨物沒官等語，與臣鄧廷楨怡良酌商定稿。即於二月初四日（西三月十八日）公同坐堂，傳訊洋商，將諭帖發給，令其齎赴夷館，帶同通事以夷語解譯曉諭，立限稟覆。一面密派兵役，暗設防維。

義律之地位

查各國買賣以英吉利為較大，該國自公司散局以後，於道光十六年派有四等職夷人義律到澳門經管商梢，謂之領事。臣等發諭之後，各國則皆觀望於英夷，而英夷又皆推諉於義律。其中有通曉漢語之夷人擔（Thom）等四名，經司道暨廣州府等傳至公所，面加曉諭。因該夷擔等同稟之言尚為恭順，當即賞給紅綢二疋，黃酒二罈，著令開導眾夷，速繳鴉片，未據即行稟覆。至二月初十日（西三月二十四日），義律由澳門進省，其時各夷顛地等希圖乘夜脫逃，經臣等查知截回，諭責義律以不能約束之非，並照歷屆英夷違抗即行封艙之案，移咨粵海關監督臣豫堃，將各夷住泊黃埔之貨船暫行封艙，停其貿易。又夷館之買辦工人，每為夷人潛通信息，亦令暫行撤退。並將前派暗防之兵役，酌量加添，凡遠近要隘之區，俱令明為防守，不許夷人出入往來。仍密諭弁兵不得輕舉妄動。在臣等以靜制動，意在不怒而威；而諸夷懷德畏威，均已不寒而慄。

封艙防守以靜制動

自嚴密防守之後，省城夷館與黃埔澳門及洋面躉船，信息絕不相通。該夷等疑慮驚惶，自言愧

悔，臣林則徐又復疊加示諭，勸戒兼施，即於二月十三日（西三月二十七日）據該領事義律稟覆，情願呈繳鴉片。

義律認繳鴉片

維時距撤退買辦之期，業已五日，夷館食物，漸形窘乏，臣等當即賞給牲畜等物二百數十件。復向查取鴉片確數，經義律向各夷人名下反覆追究，旋據呈明共有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查向來拿獲鴉片，如係外夷原來之箱，每一箱計裝盤土四十個，每個約重三斤，每箱應重一百二十斤，即至日久收乾，每箱亦應約重百斤以外；以現在報繳箱數覈之，總不下二百數十萬斤，若經奸商輾轉販售，則流毒何所不至。今設法令其全繳，不動兵刑，無非仰仗天威，自然畏服。臣等欽感之餘，仍當倍加慎重。誠恐所報尚有不實不盡，訪之在洋水師及商賈人等，僉稱外夷高大躉船每隻所貯亦不越千箱之數，是躉船二十二隻，與所報箱數不甚相懸。

收繳情形

當即諭令駛赴虎門，以憑收繳。除商明留臣怡良在省彈壓防範外，臣林則徐臣鄧廷楨均於二月二十七日（西四月十日）自省乘舟，二十八日同抵虎門。水師提督臣關天培本在虎門駐劄，凡防範夷船查拿私售之事，皆先與臣等隨時商榷，務合機宜，自收繳之諭既頒，尤須嚴密防堵。茲躉船二十二隻陸續駛至虎門口外，關天培當即督率將領，分帶提標各營兵船排列彈壓；並先期調到碣石鎮總兵黃貴，署陽江鎮總兵楊登俊，各帶該標兵船，分排口門內外，聲威極壯。粵海關監督臣豫堃，亦駐虎門稅口，照料稽查。臣等親率候補知府南雄直隸州知州余保純、廣州府佛岡同知劉開域、候補通判李敦業、樂昌縣知縣吳思樹、副將李賢、守備盧大鉞，分派文武大小委員，隨收隨驗，隨運隨貯。惟為數甚多，一躉船所載之箱，即須數十隻剝船，始敷盤運；而自口外運至口內堆貯之處，又隔數十里，若日期過促，草率收繳，恐又別滋弊端。臣鄧廷楨擬收至兩三日後，先回省署辦公，臣林則徐自當常駐海口，會同提臣關天培詳細驗收，經理一切。容俟收繳完竣，查明實在箱數與該夷領事所稟有無參差，再行恭摺奏報，並取具各夷人永不夾帶切結存案，以斷根株。

伏思夷人販賣鴉片多年，本干天朝法紀，若照名例所載，化外有犯，並律科斷之語，卽予以正法，亦屬罪所應得。惟念從前該夷遠隔重洋，未及遍知嚴禁，今旣遵諭全繳躉船鴉片，卽與自首無異。今爲仰求皇上覆載寬宏，恩施法外，免追旣往，嚴儆將來，並求俯念各夷人鴉片起空，無貲置貨，酌量加恩賞給茶葉，凡夷人名下繳出鴉片一箱者，酌賞茶葉五斤，以奬其恭順畏法之心，而堅其改悔自新之念。如蒙恩准，所需茶葉十餘萬斤，應由臣等指辦，不敢開銷。

每箱賞茶五斤

擬將原箱解京

至夷人呈繳鴉片如此之多，事屬創見，自應派委文武大員，將原箱解京驗明，再行燒燬，以徵實在。是否有當，臣等謹會同水師提督臣關天培、粵海關監督臣豫堃，合詞恭摺具奏；並謄諭夷原稿並夷稟二件，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

再此次距臣林則徐到省拜摺之後已閱一月，先因籌辦未及就緒，不敢遽行奏聞。惟事經多日，恐廑聖懷，茲謹由四百里馳奏，合併聲明。謹奏。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卷一；又夷務始末（刪節），卷六，頁一一——一六。

交部議敍

五月六日（三月十九日）得旨，於林鄧措置，嘉奬備致。

（一）所辦可嘉之至。……林則徐、鄧廷楨著交部從優議敍；怡良、豫堃、關天培著交部議敍。

（二）林則徐奏呈進諭各國呈繳鴉片示稿：『本大臣旣帶關防，得便宜行事，若鴉片一日不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終始』。批覽及此，朕心深爲感動，卿之忠君愛國，皎然於域中化外

忠君愛國

——東華續錄，道光三九。

（六）美荷與衛

（一）美商稟請照常貿易

在廣東從事鴉片貿易的不只是英國商人，美荷諸國亦均不乏其人。欽差大臣同時亦並不曾忽略了他們。商館被包圍的第二天（三月二十五日，即二月十一日），美國商人京 (Charles W. King) 遞稟聲明與鴉片無關，請求勿加阻難。

過去未販鴉片

米利堅國遠商京稟欽差大人，爲稟請敬報事。

遠商幾年在廣東做買賣，從來不販賣受交鴉片況一斤，亦絲銀都不買。又隨時到處勸勉各人，以此項毒物，萬不應做矣。

以後亦不販賣 商求照常貿易

現在稟明欽差大人知道，遠商應承後來更不販賣鴉片絲銀，若有時做，就受刑罰。

而此時忖想欽差大人憲仁政，必不忍將遠商之貨船買辦事件阻留難爲也。

亦稟明過限期，因爲遠商想望各商一齊稟報順從。謹此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允准施行。

——信及錄，頁二四。

封艙原因

翌日欽差大臣批覆，要他轉勸衆夷繳煙，開艙等事，此時尚難准行。

本大臣到粵訪知該京夷平日不賣鴉片，殊爲出衆可嘉。但本大臣早頒諭帖，令衆夷人繳土，何以該夷不能迅速勸導？昨因多日未據呈繳，是以照案封艙。且奸夷有欲脫逃者，夷館中四通八達，防範難周，是以將買辦工人一概暫撤，以杜指引。

催速繳煙

今據稟有各商一齊順從之語，如果速繳鴉片，何難事事照常。第該夷一面之詞，恐不足據；一時開艙等事，尚難准行。仰廣州府轉飭洋商，明白諭知，仍催各夷人速卽繳土可也。

——信及錄，頁二六。

（2）荷領事請發下澳紅牌

三月二十九日（二月十五日）荷蘭總管（領事）番巴臣 (M. J. Senn Van Basel) 亦稟請發給紅牌下澳，對強留外人在省，表示抗議。

無故強留不合規矩

荷蘭國王特差駐粵總管本國貿易事務番巴臣謹稟欽差大臣臺前，爲稟，准此，現在遠職買辦工人一概撤去，無以備食物。且三日前曾請發紅牌，俾可下澳，但未蒙批准，是以忖思有意強留。而此時不得已，惟有稟明，如此無故難爲遠人，與本國規矩不合矣。

再黃埔有本國船一隻，業已領收紅牌欲回國，不料諭令繳灰，至此時，該船梢人等誠恐無所食也。緣此稟請大人飭令發給紅牌，准買食物也。

謹此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恩准施行。

——信及錄，頁三六。

同日欽差批覆，謂在繳煙問題未解決前，不能徇一二人之請，並駁斥其抗議。

現因諭令各人呈繳鴉片，未據繳來，是以照案封艙，暫停下澳。並因夷館中買辦工人欲誘奸夷逃走，是以將其撤去。一俟繳清煙土，諸事自仍照常。

開導夷衆

該夷人既爲荷蘭管事，如該國有賣鴉片，應令速繳；即本來不賣亦不買，亦應開導同館夷衆，迅速繳呈，以便請牌往來，開艙貿易。此時並未繳到，豈能徇爾一二人之請，遽將大局放鬆，致遂串通之奸計耶？

並未難爲

日來防範雖嚴，仍復時加體恤；昨更頒賞牲畜食物至百數十件之多，而該夷稟內尙稱無故難爲，試問有何難爲之處？況示諭繳土，至再至三，該夷豈尙不聞，而以爲無故乎？

狂妄無知

天朝法度森嚴，該夷在此經商，當知懍畏，何得動稱該國規矩，尤屬狂妄無知！均應傳諭嚴飭！

再該夷自稱遠職，核與所遞海關之稟，稱謂不符，究竟該夷係該國何等職分，有無憑據，並著洋商確查稟覆，無得飾混干咎。

——信及錄，頁三六。

荷領三次稟請

翌日晉巴臣復稟稱該國「駐粵之各人，此時全無鴉片」，「來廣之船，惟有一隻」。欽差批示，「不能獨准該國一船放行」，仍要他「開導同館夷衆，迅速繳煙」。四月二日（二月十九日）晉巴臣三次稟請給牌下澳，欽差令其靜候，「毋庸多瀆」。

旣蒙准信遠職所稟，以本國駐粵人等全無販賣鴉片之事，且念本國各人現在無事留居省城，緣此稟請大人咨會關部大人給領紅牌，准令遠職同本國各人早日下澳。

* * * * * * * *

欽差批：

茲英國領事義律派令麥遜前往九洲沙瀝招徠躉船，將鴉煙悉數繳足，不日驗收完畢，即可盡撤兵防，照常往來貿易。該夷自應靜待，毋庸多瀆。

——信及錄，頁四四。

於此可以知道關於鴉片的呈繳，林欽差是要全體的外人負責，所以他就把壓力施之於整個的外人集團，使他們的利害禍福關連相通，自動的繳出鴉片，此亦係「以夷制夷」之策。

（3）美人鴉片

此時荷人雖無鴉片，美人則有一千五百餘箱。欽差既要全體外人負責，義律亦以聯絡整個的外人集團爲對付的策略，所以他就把美人所有的鴉片收受，而由他負完全責任。當時的美國領事士那(Peter W. Snow)，亦樂得這樣，因爲他正不知道怎樣去應付他的環境。三月三十日（二月十六日）士那稟稱美商並無煙土，前時係代英人經售，業已繳還義律。

美領事稟

米利堅國特差駐粵領事，總管本國貿易事務士那，謹稟欽差大人臺前，爲稟報事。道光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西三月二十八日）奉特調廣州府正堂珠（珠爾杭阿）諭，內載大人鈞諭，傳諭各國領事士那等速將該國遠商所存煙土，盡數稟繳，聽候等諭。奉此，合就諭飭本國遠商

所存煙土，盡數稟繳。今米利堅國各商呈報無存煙土也。

美煙已交義律

遠職國盡無生產鴉片，且前時商有一千五百四十箱，此物本錢都係英吉利國人之本，米利堅商獨係代理也。所以前日將該一千五百四十箱煙土呈繳英吉利領事義律，業經呈繳官。謹此切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也。

——信及錄，頁四〇。

林欽差批示，認士那的說話與義律所稟不符，表示不能相信。四月一日（二月十八日）士那又稟，謂確係爲英人代銷。

美領事再稟

至前次所稟報，都係眞實，無假無僞。其米利堅國人所理鴉片一千五百四十箱，實爲英吉利人之貨，交托本國商人代銷，是以曾經呈送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查收轉繳。其米利堅國人雖不屬伊治下，而米利堅人代辦英吉利人之貨，該國自能送伊轉繳也。如可向該國領事義律查問，伊自必認此言爲實際也。

——信及錄，頁四三。

林欽差的第二次批示，似很能指出個中的實情：

欽差批

前據該夷稟覆，已將煙土一千五百四十箱交還義律轉繳，當查義律稟內有「非英吉利所治者，該領事未能示令」之語，與爾稟大不相符，即經明白批飭在案。茲復據該夷稟稱米利堅人所理鴉片，實爲英吉利人之貨。查英夷之運銷鴉片，久成慣技，安用爾夷人代爲售賣？爾非英夷屬國，又安肯聽其指揮？且義律稟覆在前，爾之稟覆在後，即使將煙交與義律，亦應在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外，不能將英吉利先報之數，作爲米利堅應繳之煙。察爾情詞，顯係有心捏混。

與義律所稟不符

此時義律已遵委遞赴洋招徠躉船，即可將煙土全繳，爾之一千五百餘箱，爲數無多，縱使藏在船，亦無難盡行搜獲，何如自繳之爲體面乎？速即遵照歷次批諭，據實開單稟繳，毋得再有抗

遠，重干咎戾。

——信及錄，頁四三。

等到四月二十二日（三月初九日），士那三次稟覆，並繳出義律收煙字據，此事始告一結束。字據如下：

義律字據

具者，昨有米利堅國商人等將鴉片一千五百四十箱，據稱屬（屬）英吉利國人之貨，交託伊等代銷者，是以呈送義律轉繳天朝官憲查收矣。其一千五百四十箱原在日前報繳之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內也。領事義律具。

——信及錄，頁七〇。

(4)澳門鴉片

澳門原來亦係鴉片的集散地，四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二日）林鄧會諭澳門同知傳「澳夷」委黎多（Vereador）查繳。

照得西洋夷人住澳貿易，二百年來，既准其建蓋屋宇樓房，轉租獲利，復許其置造澳頭船隻，運貨謀生，較諸各國夷人仰受天朝覆載之仁，尤為高厚；該夷等應如何感恩，如何守法，方不負大皇帝懷柔遠人之意。……

夷目允自查繳

前已訪得該西洋住澳夷人，多有私將鴉片存貯夷樓，販賣漁利，歷次拏獲煙匪，供指買自澳夷，確有案據，當經本大臣部堂諭飭該同知轉該夷目「委黎多」遵照，毋許奸夷囤貯售賣，並令將所存煙土呈繳。嗣據該同知申據該夷目稟覆，現在該夷兵頭司打邊照，一律禁止，出諭嚴拏等情。方以為該夷目自必認真辦理，乃昨據該同知等拏獲煙匪紀亞九一名，訊據供稱本年三月初二三（西四月十五十六）等日在山水園地方委多厄樓買過煙土二次等語。本大臣於正月下旬到粵，即將省城夷館派兵防守，禁斷三板往來；迨三月初二三等日正在虎門收繳煙土，該夷等豈不聞知？而委多

仍有售賣

尼仍敢公然售賣，藐法營私，莫此為甚。可見該夷等所存煙土等雖不至如躉船之多，而夷樓囤貯尚復不少。該夷目等所司何事，一味掩飾支吾？其為有心包庇，更可概見。若不認眞查辦，何以肅功令而服衆夷？本擬刻卽封澳，不許居民交易，撤去該夷買辦，查明囤販之人，照例治罪，姑念該夷平素尚稱恭順，是以稍寬一線。合再諭飭，諭到，該同知刻卽轉飭該夷目「委黎多」通知該夷兵頭等一體遵照，速卽將澳內夷樓所貯煙土查明何人名下若干箱，統共若干箱，限三日內開單盡數呈繳該同知收貯，聽候本大臣部堂按臨澳門，親督驗收。

限期呈繳

該夷目如果能將現存煙土全數繳出，尚屬畏法良夷，或可寬其既往，奏懇大皇帝天恩，免其治罪。倘再執迷不悟，不肯盡數繳呈，妄思存留售賣，是其有心違抗，怙過不悛，雖以天朝柔遠綏懷，亦不能任其藐玩，惟有撤去買辦，封澳候查，從重懲創，恐該夷不能久居澳地也。其愼思之，毋貽後悔，特諭。

否則封澳

——信及錄，頁七四。

旋澳門同知稟覆西洋夷目（總督）呈明實無鴉片，情願具結。六月五日（四月二十四日）欽差批允。

據稟屢飭西洋夷目查覆澳門夷樓實無囤貯煙土，現經司打取具各夷切結，該夷目情願加結呈繳，籲求轉奏等情。

出具切結

查西洋住澳夷人前此販賣鴉片者不一而足，本大臣均已訪知其名，原不難逐一拏究。但據該署丞等稟稱，近因查禁嚴緊，已運往各處夷埠，不敢在澳潛藏，諒亦情事所有。據情出具切結，係為永杜後來起見，果能改過遷善，尚可准行。但必須切實聲明，如將來再有西洋夷人販賣鴉片，或代別國奸夷躉貯偷賣，獲有實據，卽將犯法之夷人拏送天朝官憲，依照新例治罪，該夷目等不敢稍有庇匿，併干嚴譴字據，以憑查照辦理。

又查該夷議事亭內如遇會議事件，陳設公案，惟兵頭與番差二人正坐，判事四人旁坐，「委黎

多」，並無坐位，而且旋舉旋換，久暫無常。今杜絕鴉片，係切要之事，應責令該兵頭番差與判事等逐層加結，不得僅以「委黎多」列名搪塞。其總結加結，應即先行呈送。一面編查華夷戶口，造册分呈本大臣及督部堂查核之後，會同臨澳覆查，不得俟到澳時始送，致延時日。

——信及錄，頁一〇八。

（七）燒煙

（1）收繳完畢

五月十八日（四月初六日，一作西五月二十一日）英船全部鴉片繳畢：林則徐鄧廷楨及提督關天培即會同奏報（西六月十日，即四月二十九日奉硃批）：

奏為夷船呈繳鴉片，現已一律收清，覈較原禀之數，有贏無絀，恭摺奏報仰祈聖鑒事。

竊照英吉利等國夷人遵諭呈繳躉船鴉片，經臣等由四百里會摺馳奏，迨收逾十分之八，即乘勢清理東路，亦經續行奏明在案。……

溢收千袋有零

截至四月初六日（西五月十八日）收清，合計前後所收夷人鴉片，共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覈之義律原禀應繳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數，更溢收一千袋有零。據該領事等合稱委係盡數繳官，不敢絲毫餘剩。臣等於親督收繳之際，節經飭令委員，每起盡一船，即將各層艙底逐一查驗，不任稍有留遺。

新來貨船具結請驗

此次收繳全清，夷人成本千餘萬金，已成虛擲，諒不敢更蹈覆轍。惟現值南風司令，各國本年貿易夷船正應陸續到粵，計自彼國開船，尚在數月以前，未必遽信天朝如此嚴禁，其歷年夾帶鴉片，本已習為故常，此次來船，恐亦難免，惟一時未便即置於法，仍須責令一併繳官。臣等現又嚴諭該領事義律將新來載貨夷船，隨到隨查，如無鴉片，即具保結請驗，倘有夾帶，自行首繳免罪，如敢朦混隱匿，查出不許開艙，驅逐回國。俟奉到部行新例之後，即當擬具檄諭底稿，恭呈御覽，

照會英國

照會該國，明示限期。如逾限再有帶來，應遵照大清律例所載「化外人有犯，并依律科斷」之語，與華民同照新例一體治罪，貨物沒官，始可杜其嘗試之念。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卷二；又夷務始末，卷六，頁二六——二八。

（2）銷燬經過

命在粵銷燬

在林則徐等的義律認繳鴉片的奏摺於五月二日（三月十九日）到京之時，政府原令俟收繳完畢，即解京覆驗。同月八日（三月二十五日）因御史鄧瀛之奏，翌日上諭改命在粵銷燬。

本日據御史鄧瀛奏稱：「廣東距京，程途遼遠，所繳煙土，爲數較多，恐委員稽查難周，易啓偷漏抽換之弊」等語。

林則徐等經朕委任，此次查辦粵洋煙土，甚屬認真，朕斷不疑其稍有欺飾。且長途轉運，不無借資民力。著毋庸解送來京，即交林則徐、鄧廷楨、怡良於收繳完竣後，即在該處督率文武員弁，公同查驗，目擊銷燬，俾沿海居民及在粵夷人共見共聞，咸知震讋。該大臣等惟當仰體朕意，嚴實稽查，斷不准在事員弁人等，稍滋弊混。

——夷務始末，卷六，頁二〇；又東華續錄，道光三九。

於此亦可見這時道光皇帝對於林則徐的信任。

六月三日（四月二十二日）開始銷燬，其銷燬方法及經過，均詳見於林等的奏報。銷燬之時，林鄧及其他粵省大吏，均輪流到場，躬自稽查監視。

煙價值千餘萬元

伏思銷燬煙土，弊竇最多，必須在在嚴防，庶可免於偷漏。緣此物流行已久，利之所在，衆庶爭趨。查道光十七年間臣鄧廷楨等曾經奏明奸民向夷船躉買鴉片，從前每個價值洋銀三十餘圓，近來止須十六圓十八圓不等。今即以賤價覈算，每箱亦須六百餘圓，合計二萬餘箱，不下一千數百萬圓之值。在守正嫉邪之人，不惜糞土棄之，且以鴆毒視之；而吸食者則覬望而垂涎，與販者更欲居

爲奇貨，若防範稍不嚴密，卽百弊爲之叢生。臣等自收繳以來，因虎門越在海濱，須防奸民覬覦，卽先相度堆貯之地。計每箱長約三尺，高寬半之，大房一間，纔能堆至四五百箱之數。該處民房廟宇，均無寬敞可容，不得已合併數所，圍築外牆，漆蓋高棚，勻排封貯，內派文職正佐十二員分棚看守，外派武職十員，帶領弁兵一百名晝夜巡邏，幸尙不致疎虞。

繳收後之防範

至銷燬之方，亦復熟籌屢試。向來用火銷化，拌以桐油，其法未嘗不善，第訪聞焚過之後，必有殘膏餘瀝，滲入地中，積慣熬煎之人，竟能掘地取土，十得二三，是流毒仍難盡絕。臣等廣諮博採，知鴉片最忌者二物：一曰鹽滷，一曰石灰；凡以煙土煎膏者，投以灰鹽，卽成渣沫，必不能收合成膏，是其相尅之性，正可資之以除其害也。然使逐箱煙土，皆用灰鹽煮化，則鍋灶之設，必須累百盈千，誠恐照管不周，轉滋偷漏；如其少設，又非數月不能銷完。

銷燬方法

茲再四酌商，莫若於海灘高處，挑挖兩池，輪流浸化。其池平鋪石底，縱橫各十五丈餘尺，四旁攔樁釘板，不令少有滲漏。前面設一涵洞，後面通一水溝。池岸周圍，廣樹柵欄，中設棚廠數座，爲文武員弁查視之所。其浸化之法，先由溝道車水入池，撒鹽成滷，所有箱內煙土，逐箇切成四瓣，投入滷中，泡浸半日，再將整塊燒透石灰，紛紛拋下，頃刻便如沸湯，不爨自燃。復雇人夫多名，各執鐵鋤木爬，立於跳板之上，往來翻戳，務使顆粒盡化。俟至退潮時候，啓放涵洞，隨浪送出大洋，並用清水刷滌池底，不任涓滴留餘。若甲日第一池尙未刷淸，乙日便用第二池，其泡浸翻戳，悉如前法。

如此輪流替換，每化一池，必淸一池之底，始免套搭牽混，滋生弊端。至嚮晦停工，卽將池岸四圍柵欄，全行封鎖，派令文武員弁，周歷巡綽。粵東天氣炎熱，所用人夫，僅穿短袴，上身下腳，向俱赤露。又於停工放出時，與執事工役，一同搜檢，不許稍有夾帶。試行之初，每日纔化三四百箱，迨數日後，手法漸熟，現在日可八九百箱至千箱不等。當其銷鎔之際，膿泔上湧，渣滓下

沉，臭穢熏騰，不可嚮邇，乃悟此物之能蠱人心志，促人年壽，槁人形骸者，蓋製造時用物取精，別有奇衺方術，非僅如內地栽種罌粟，刮漿熬煮已也。

（大吏親臨稽查監觀）

臣林則徐駐劄虎門，與提臣關天培率同員候補知府南雄直隸州知州余保純等逐加佈置，隨即函商臣鄧廷楨臣怡良以欽奉諭旨，公同目擊銷燬，是在省各員，理宜輪流到虎查驗省視。臣怡良因前銷燬時商明留省，此次輪流應先到虎門。臣鄧廷楨於臣怡良回省後，亦即乘舟來虎。並令藩司熊常錞、臬司喬用遷、運司陳嘉樹、糧道王篤四員分班輪往，接替查視。又咨會廣州將軍臣德克金布、左翼副都統臣奕湘、右翼副都統臣英隆，亦各輪流到虎稽查彈壓。粵海關監督臣豫堃則以虎門本有稅口，更應常川到彼照料稽查。在事員弁人等，均各派定執司，互相查覈。該處沿海居民，觀者如堵，只准在柵欄之外，不許混入廠中，以杜偷漏。其上省下澳夷人，經過口門，率皆遠觀而不敢褻玩。察其情狀，似有羞惡之良，胥賴聖主德威，俾中外咸知震讋。從此洗心革面，庶幾咸與維新矣。

（銷燬種類及數目）

至煙土名色，亦有不同：其黑者曰公班土，聞係上等之煙；白土次之；金花土又次之。此次劈箱銷化，當將各色煙土分別編號登記，大抵公班土、白土居多，金花土不及百分之一，業已逐箱過秤，並口袋所裝者亦皆扣除箱袋，覈實淨煙斤兩。計自四月二十二日起截至五月初三日，已銷過八千三百二十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其斤兩共合一百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九斤，以全數覈之，所化已將及半，現仍趕緊銷化，不敢草率，亦不敢遲延。恐廑聖懷，謹將現辦情形，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三；又夷務始末（刪節），卷七，頁六——九。

七月九日（五月二十八日）硃批：

所辦甚好，仍當留心稽查，切勿去弊又滋弊端也。時時慎勉，不可稍忽。

——夷務始末，卷七，頁九。

外人到場參觀

當焚燒之時，外人亦有到場參觀者，如美人經（C. W. King 郎京）等，林等奏稱他們頗「表示畏服之誠」。六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五日）銷燬全完。

該夷人等咸知一一點頭，且皆時時掩鼻。旋至臣等廠前，摘帽斂手，似表示畏服之誠。當分通事傳諭該夷等，以現在天朝禁絕鴉片，新例極嚴，不但爾等素不販賣之人，永遠不可夾帶，更須傳諭各國夷人，從此專作正經貿易，獲利無窮，萬不可冒禁營私，自投法網。該夷人等傾耳敬聽，俯首輸誠，察其情形，頗知傾心向化，隨即公同賞給食物，歡欣祗領而去。

銷燬二百餘萬斤

至臣等前奏煙土名色，本有三種，曰公斑，曰白土，曰金花，迨後經撈出原箱，另有一種小公斑，……係最上之煙，價值極貴。……謹將現在四種煙土，每種各留兩箱，可否即將此八箱，作爲樣土。……除現存八箱外，計已化煙土，湊合前奏之數，共有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箱，二千一百一十九袋；其斤兩除去箱袋，實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斤。截至五月十五日（西六月二十五日）業已銷化全完。

斯時蕩穢滌瑕，幸免毒流於四海；此後除奸剔濫，尤期約法於三章，庶幾仰副我聖主除害保民之至意。

——政書，乙集，卷三；又始末，卷七，頁一九——二〇。

大快人心

消息到京，七月二十八日（六月十八日）硃批：「可稱大快人心一事！」（始末，卷七，頁二〇）。

（八）檄諭英王

（1）頒發經過

當林則徐在京陛見之時，他已決定以「頒發檄諭，曉示外夷」，希望英國政府自動禁煙，斷絕來源。

頒發原因

則徐探知夷埠煙稅最重，歲留孟阿臘（Bengal）經費，有餘盡收歸王，享其厚利矣。今中國雖禁絕吸食，而來源未斷，是當責諸其王。王果恭順天朝，即宜在彼先禁栽種，此後私產不前，庶可永享樂利。於是會督撫銜，照會英國。

——夷氛聞記，卷一，頁二六。

頒發經過

一八三九年七月因禁煙新例已頒，林及鄧廷楨始良決即「宣示重洋，咸使懷德畏威，遷善遠罪」，因於八月將檄諭擬稿進呈。

竊臣林則徐上年在京陛見，面奏禁止鴉片一事，擬頒發檄諭，曉示外夷，容俟到粵與督臣鄧廷楨等酌商，奏請訓示。迨到粵之後，節次欽奉上諭：「着與鄧廷楨商酌，妥擬底稿具奏，經朕披覽，再行頒發」等因，欽此。

維時臣等諭令在粵之英吉利國領事義律，及住省各夷人呈繳躉船鴉片，辦理正屬應手，因思外國重洋遙隔，尚可暫緩檄行，當將就近諭夷緣由，合詞附片覆奏。嗣奉上諭：「英吉利既有在粵領事及住省夷人經該大臣等就近諭知，辦理應手，所有檄諭該國之處，亦着暫緩頒行，統俟議定與販吸食各罪名，頒行新例時，於善後章程內另行詳細籌議，仍遵前旨，擬稿進呈，再行頒發。欽此」。仰見聖主因時制宜，周詳指示之至意，臣等曷勝欽感。

茲新例業已頒到，所有內地興販吸食，並夷人夾帶鴉片各罪名，均經議定。因查粵省成案，凡欽奉諭旨事涉外夷者，大都由督撫臣聯銜照會該國王欽遵辦理，此次既頒新例，自應宣示重洋，咸使懷德畏威　遷善遠罪。除一切善後章程容俟詳細籌議另奏外，所有檄諭外國之稿，應先酌擬進呈。

唯查各國夷船來至粵東者，如西洋夷人久住澳門，幾成土著，自可就近給諭，毋庸遠寄出洋；其佛蘭西、荷蘭、大小呂宋、雙鷹、單鷹、連國、瑞國，近年買賣較稀，惟英吉利之船最多，米利

堅次之，但米利堅並無國主，只分置二十四處頭人，礙難通行傳檄；英吉利國現係女主，年紀亦輕，然聞號令係其所出，則該國似宜先頒檄諭。臣等不揣固陋，謹會同商擬底稿，另摺恭錄進呈，伏祈聖鑒折衷，俾有體要。敬候欽定發回之後，再議頒發。其餘各國，俱先諭知在粵夷目夷商，倘該夷目等稟請移知其國主，然後奏明酌發。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卷四；又夷務始末，卷七，頁二九——三一。

（2）檄諭原文

檄諭的主旨是要女王維多利亞遵守中國禁煙法令，「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首禁印度栽種製造，次禁英商勿再夾帶，並予以一年又六個月的限期，過期如仍帶來，即行依例正法。最後且要他將辦理情形，速行移覆。

中國煙禁之嚴

爲照會事，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利則爲天下共之，害則爲天下去之，蓋以天地之心爲心也。貴國王累世相傳，皆稱恭順，觀歷次進貢表文云：『凡本國人到中國貿易，均蒙大皇帝一體公平恩待』等語，竊喜貴國王深明大義，感激天恩，是以天朝柔遠綏懷，倍加優禮，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該國所由以富庶稱者，賴有此也。

惟是通商已久，衆夷良莠不齊，遂有夾帶鴉片，誘惑華民，以致流毒各省者。似此但知利己，不顧害人，乃天理所不容，人情所共憤。大皇帝聞而震怒，特遣本大臣來至廣東，與總督部堂巡撫部院會同查辦。凡內地民人販鴉片吸鴉片者，皆應處死。若追究夷人歷年販賣之罪，則其貽害深而攫利重，本爲法所當誅；惟念衆夷尚知悔罪乞誠，將躉船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由領事官義律稟請繳收，全行燬化，疊經本大臣等據實具奏。幸蒙大皇帝格外施恩，以自首者情尚可原，姑寬免罪，再犯者法難屢貸，立定新章。諒貴國王嚮化傾心，定能諭令衆夷兢兢奉法，但必曉以利害，乃知天朝法度斷不可以不懍遵也。

懍遵天朝法度

查該國距內地六七萬里，而夷船爭來貿易者，爲獲利之厚故耳。以中國之利利外夷，是夷人所獲之厚利，皆從華民分去，豈有反以毒物害華民之理？即夷人未必有心爲害，而貪利之極，不顧害人，試問天良安在？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是固明知鴉片之爲害也，既不使爲害於該國，則他國尙不可移害，況中國乎？

貪利害人天良安在

中國所行於外國者，無一非利人之物，利於食，利於用，並利於轉賣，皆利也。中國曾有一物爲害外國否？況如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中國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爲生？又外國之呢羽嗶嘰，非得中國絲斤不能成織，若中國亦靳其利，夷人何利可圖？其餘食物自糖料薑桂而外，用物自綢緞磁器而外，外國所必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既非中國要（好）需，何難閉關絕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悉任其販運流通，絕不靳惜，無他，利與天下公之也。該國帶去內地貨物，不特自資食用，且得以分售各國，獲利三倍。即不賣鴉片，而其三倍之利自在，何忍更以害人之物，恣無厭之求乎？設使別國有人販鴉片至英國，誘人買食，當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

向聞貴國王存心仁厚，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施之於人。並聞來粵之船，皆經頒給條約，有不許攜帶禁物之語。是貴國王之政令本屬嚴明，祇因商船衆多，前此或未加察。今行文照會，明知天朝禁令之嚴，定使之不敢再犯。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且聞貴國王所都之蘭頓(London)及斯葛蘭(Scotland)，愛倫(Ireland)等處，本皆不產鴉片，惟所轄印度地方，如孟阿拉(Bengal)、曼達拉薩(Madras)、孟買(Bombay)、八達拏(Patna)、默拏麻娃(Malwa)數處，連山栽種，開池製造，累月經年，以厚其毒，臭穢上達，天怒神恫。貴國王能於此等處拔盡根株，盡鋤其地，改種五穀，有敢再種造鴉片者，重治其罪，此眞興利除害之大仁政，天所祐而神所福，延年壽，長子孫，必在此舉矣。

先禁印度栽種

至夷商來至內地，飲食居處，無非天朝之恩膏，積聚豐盈，無非天朝之樂利，其在該國之日猶少，而在粵東之日轉多。弼教明刑，古今通義。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尚須遵英國法度，況天朝乎？今定華民之例，賣鴉片者死，食者亦死；試思夷人無鴉片帶來，則華民何由轉賣，何由吸食？是奸夷實陷華民於死，豈能獨予以生？彼害人一命者，尚須以命抵之，況鴉片之害人豈止一命已乎？故新例於帶鴉片來內地之夷人，定以斬絞之罪，所謂爲天下去害者此也。

夷帶鴉片依例處死

復查本年二月間據該國領事義律，以鴉片禁令森嚴，稟求寬限，凡印度港腳屬地請限五月，英國本地請限十月，然後即以新例遵行等語。今本大臣等奏蒙大皇帝格外天恩，倍加體恤，凡在一年六個月之內誤帶鴉片，但能自首全繳者，免其治罪。若過此限期仍有帶來，則是明知故犯，即行正法，斷不寬宥，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

限期一年六個月

我天朝君臨萬國，儘有不測神威，然不忍不教而誅，故特明宣定例。該國夷商欲圖長久貿易，必當懍遵憲典，將鴉片永斷來源，切勿以身試法。王其詰奸除慝，以保乂爾有邦，益昭恭順之忱，共享太平之福，幸甚幸甚。接到此文之後，即將杜絕鴉片緣由，速行移覆，切勿諉延。

詰奸除慝速移覆

須至照會者。

——政書，乙集，卷三；又始末，卷七，頁三三——三六。

此稿於八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九日）奉旨批准，命即頒發。

所議得體周到。着林則徐等即行照錄頒發，該國王俾知遵守。

——始末，卷七，頁三三。

（3）另一道

夏燮中西紀事（卷四）說：「粵東欽使，自銷燬鴉片之後，兩次照會該國王。始則懾之以威，繼則懷之以德」。註云：「文忠二次照會英國主之書未見，然據澳門月報言其留心外國事務，觀其知會

英國王第二次書，足見其學識長進之效驗」。可知除了前面這道諭檄之外，尚另有一道。按梁廷枏夷氛聞記和李圭鴉片事略所錄的文忠照會，與此件大體相近，而微有不同。聞記所註年月爲「道光十九年二月」，較此件約早五六個月。就時期論，似政書及始末所載者爲第二次所發，聞記及事略所錄者乃初次所發；以內容言，聞記等所錄亦似近於「威懾」，政書等所載，則稍偏重「德懷」，且對「外國事務」認識亦較清楚。但何以在林鄧等的奏報中及此照會中均不曾提到初次諭檄？大約聞記所錄，係初次擬稿，雖已外露，而不曾正式頒發；正式頒發者，則爲此次奏准奉硃批之稿。聞記，事略所載如下（括弧中附註，爲聞記之不同於事略者。又 Henry Charles Sirr, China and the Chinese, Vol. II, pp. 329—330. 譯文與聞記及事略所載符合）：

天朝欽差大臣、兵部尚書、湖廣總督林（按林於十九年三月初九日調兩江總督，可證此檄確發於二月），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鄧，兵部侍郎、廣東巡撫怡，會同移文於英吉利國王，爲照會禁鴉片事。

天道與人情

照得天道無私，不容害人以利己；人情不與（遠），孰不惡死（殺）而好生？貴國雖在重洋數（二）萬里外，而同此天道，同此人情，未有不明於生死利害者也。

推恩外服

我（以）天朝四海爲家，大皇帝如天之仁，無所不覆，即遐荒絕域，亦在並生並育之中。廣東自開海禁以來，流通貿易，凡（以）內地民人，與貴國番船，相安於樂利者，數百（十）年於茲矣。且如（於）大黃、茶葉、湖絲等物（類），皆國中（中國）寶貴之產，貴（外）國若不得此，則一（卽）無以爲命；而天朝一視同仁，許其販運（賣）出洋，絕不靳惜，無非推恩外服，以天地之心爲心也。

內地禁煙

乃有一種奸夷，製爲鴉片（煙），夾帶販賣，誘惑愚民，以害其身，而（以）謀其利，從前吸食者尚少，近則互相傳染，流毒日深。在中原富庶蕃昌，雖有（在）此等愚民，貪口腹而戕（其）

生命，亦屬咎由自作，何必爲之愛惜？然以大〔淸〕一統之天下，務在端風俗以正人心，豈肯使海內生靈（民）任其（甚甘心）鴆毒？是以現將內地販賣鴉片，並吸食之人，一體嚴行治罪，永絕流傳。

禁食先當禁賣禁製

惟思此種（等）毒物，係貴國所屬各部落內，鬼蜮奸人，私行造作，自非貴國王令其製賣。且卽（但）各國之中，亦止數國製造此物，並非諸（各）國皆然（有）。稔（然又）聞貴國亦不准〔民〕人吸食，犯者必懲，自係（明）知其害人，故特爲之嚴（厲）禁。然禁其吸食，尤該（何如）禁其販賣，並禁其製造（作），乃爲公恕（淸源）之道。若徒禁其吸食（若自不食），而仍（敢）製造販賣，引（因）誘內地愚民，則〔是〕欲己之生，而陷人於死，欲己之利，而貽人以害，此則（皆）人情之所共（痛）恨，天道之所不容。

通力合作

以天朝威（力）震華夷，何難力（立）制其命？而仰體聖仁（明）寬大，自宜告誡於先。且從前未有（註：事略作「曾用」，此處從開記）公文移會貴國王一同（律）嚴禁，則又得諉爲不知。今與貴國王約，將此害人之鴉片，永遠斷絕，我內地禁人吸食，爾屬國（貴國）禁人製造；其從前已經製造者，貴國王（立）須卽令其（須行）搜盡，投之海底，斷不許天地間更有此種毒物。非獨（特）內地民人不受其害，卽貴國民人，既有造作，安知其不吸食？（若）並令造作而禁之，則貴（該）國亦不受其害，豈不各享太平之福，而益見（昭）貴國恭順之忱？如此，則明乎天理，而上天不至降災；協乎人情，而聖人亦必嘉祥（卽物亦能感化）。

天朝神威

況內地既經嚴禁，無人（使）吸食，卽（使）該夷等（國）仍行製造，終亦無處銷（可）賣，無利可牟（圖）。與其虧本徒勞，何不改圖生（別）業？況在內地搜出，盡付油火焚燒（燒燬），若再有夷船夾帶鴉片前來，不能不一體燒燬，恐船內（所載）他貨，難免玉石俱焚；是利未得而害已形，欲害人而先害己。天朝之所以能臣服萬國，正有不測之神威，毋謂言之不早也。

貴國王接到此文，卽將如何嚴禁斷絕（卽將各海口）緣由，速行移覆，幸勿諉說（飾）遲（支）延，佇切盼切。

道光十九年二月　　日。

——鴉片事略，卷上，頁四一——四三；夷氛聞記，卷一，頁二七——二八。

(4)投遞方法

照會的投遞方法是這樣：

（則徐）慮義律懦王以己不善辦理受責，辭不肯收，收亦浮沈，文旣未達，終無實耗。乃繕封數十，按其在粵國船，及他國船之必抵其蘭崙（London）埠者，船與一通，使歸投焉，以期必至。

——夷氛聞記，卷一，頁二六——二七。

是年十月十五日（九月初九日）具結進埔的英國船主彎剌（Captain Warner）在出口時卽帶有此項的照會，並具有收領字據。

我英國船主彎剌收到三位大官欽差林，兩廣總督鄧，廣東撫院怡，照會文書一封，與我國王后；我小心謹愼帶之，並交與所寄之人。我所應承，必誠實做之。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彎剌擠帶。

一千八百四十年正月十八日，廣東。

——信及錄，頁一九七。

第二節　具結通商與交兇

道光皇帝——或說是中國政府——此次的禁煙是要除惡務盡，拔本塞源，林則徐的措置也足以表

示這種決心。他要根本徹底的解決，絕不願將就了事，這種精神不惟是見之於他的文告奏報，而且施之於行事；不惟是施之於華人，而且施之於夷商；不惟不許內地民人吸食，而且不許外洋夷人販賣；不惟現在不許販賣，而且要永遠不許販賣。

在三月十八日（二月初四日）的諭帖內他已指明第一步是繳煙，第二步是「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此刻繳煙是做到了，跟着自然是具結。在他看來，具結是不成問題的事，價值千餘萬金的鴉片尚肯照繳，何況輕而易舉的具結。但是在英人看來，具結比繳煙關係尤大，堅執不肯。於是問題亦僵了。

林則徐絕無永停英國貿易的意思，鴉片繳清之後，他即允許照常通商，而義律反自禁止，命令全體英人退出廣州，但又請求在澳門暫時買賣。這個，林氏自然不許，怕他們在澳門再賣鴉片。結果是驅逐英人離澳，同時不許不進口船隻逗留。

具結和進口貿易的問題尚不曾解決，跟着又發生林維喜案，而有交兇問題。到了此時中英的爭執已不單純是鴉片問題。於是糾紛愈來愈大，而終於訴諸武力了。

（二）英人離省

欽差大臣在四月二日（二月十九日）原已答應鴉片繳完二分之一，准許「夷人通行三板」，五月二日及四日（三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他即先後承認履行他的諾言，夷館撤圍，開艙貿易，義律亦准下澳。但是有十六名「奸夷」，則不在此許可之內。

五月二日林鄧諭：

為遵諭事。案據英吉利領事義律具稟呈繳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經本大臣酌定限制，繳到四分之二，量許三板請牌查驗往來，諭飭該領事遵照在案。

昨於收繳將次及半之時，本大臣部堂即已辦就通行三板札諭；而孿遜忽欲停繳，意存挾制，是以將

撤圍開艙

前札扣留未發。茲又據繳到數船，陸續呈繳，自應依照前諭，量許三板查驗往來；並將夷館撤圍，彙准開艙貿易。

查該領事義律前雖自行稟明，俟事竣始行下澳，此時三板既通，應准該領事照常來往，俾呼應較靈，隨時諭辦一切。

十六煙商暫不准去

至夷人有積慣販賣鴉片之顛地等十六名，仍應查照粘單所開，暫留夷館，統俟事體全完，再准放行，以符前諭「量許」二字之義。

貨船亦准開行

所有黃埔貨船，悉准開艙貿易。其業經滿載，由保商稟請給牌者，亦准稟明關部，察核給牌，俾得揚帆回國。

至外洋新到各貨船，應俟事竣驗明，再令掛號進埔。

——信及錄，頁七六——七七。

英人離省

鴉片繳畢之後，五月二十二日（四月初十日）義律即通知英人表示他對於中國當局之不能信任，要他們隨他一齊離開廣州。翌日欽差允許顛地等十六人出口，但須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 二十四日（四月十二日）顛地等聽從義律勸告，一律具結。同日義律偕同全體英人離粵下澳，並向總督稟辭。總督即據以轉咨欽差大臣。

義律稟辭

為咨會事。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據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稟稱：『竊遠職先日承任（認）呈繳之鴉片，現已悉照辦理全完。且近日懷病，須為調理。今已定意本日出省，由遠職日常駕駛之三板，即行下澳。為此稟辭台前查察施行』等情，到本部堂。

據此，查前於撤防時即經諭令該領事出省辦理繳煙事宜；據該領事以在省諸事，尚須彈壓，未即請行。茲因患病稟辭，自應准予下澳就醫。

惟現在煙土雖已按照前數繳竣，而欽差大人與本部堂尚多應行諭辦事件，該領事恭順能事，務

批令到澳確查

當趕緊調理就痊，不得延誤，致貽有初鮮終之咎。仍着到澳認真確查，如住澳各國夷人藏有煙土情弊，務即諭令一體全數呈繳，毋留餘孽爲要。

——信及錄，頁一〇五。

還時留在廣州的外人僅剩二十五名的美國人了。

(二)具結問題

(1)諭令義律具結：拒絕

夷館稟陳

當商館被圍的第二天，即三月二十五日(二月十一日)，一部分「夷商」福士 (W. H. Forster)、滑摩(Wetmore)、顛地 (Dent)、孖地臣 (Matheson) 等四十餘人稟陳「遵諭以後不敢夾帶鴉片」，出結爲憑：

出結永不帶煙

駐粵各國商人通稟欽差大人，爲恭敬稟覆事。

茲准肅奉鈞諭，業經由洋商等稟請寬限，另自稟覆。

竊遠商等既奉大皇帝嚴申約法，已知上諭剴切，斷不敢將鴉片一項銷行販賣，永不敢以鴉片帶來中國。緣此出結爲憑。此皆遠商等重信之實情也。

他事由領事總管辦理

至欽差大臣諭內指及之情，多涉緊要最重要之事，在遠商極難理論。是以稟懇大人，將此各情，示與遠商等各國之領事總管等自行辦理。望大人恩准所求。爲此謹稟赴欽差大人臺前查察施行。

——信及錄，頁三二。

但是這個與欽差大臣所要的甘結，相去太遠。四月四日（二月二十一日）林欽差諭飭義律速具，並將結式發交。四月六日（二月二十三日）再下諭帖催取：

諭英國領事義律知悉：照得本大臣敬承大皇帝特命來粵，斷絕夷船鴉片，歷經剴切曉諭。該領

事於接奉之後，能知感戴天恩，恪遵禁令，傳示所屬各國夷商，將躉船烟土全數呈繳，稟請驗收，具見恭順畏法，殊屬可嘉。

各國夷商均須具結

但各夷商惟利是圖，此次雖已繳官，難保嗣後不再夾帶：在該領事自必稟知該國王嚴行禁止，不許栽種製造，而衆商在天朝地方貿易，欲作長久生意，應先各具永不再販鴉片切結，呈候轉奏立案，乃可昭示將來。前於該領事稟內明白批飭，並將結式發交委員，轉發遵辦，何以至今尚未取結會繳？殊屬遲延！合亟諭催。諭到，該領事速即轉諭所屬各國在粵夷商，恪守天朝法度，遵照頒發結式，分寫漢字夷字切結各一分，凡在夷館之人，均須簽名畫押，毋許一名遺漏，統由該領事具稟呈繳本大臣察核，以憑奏請大皇帝優加獎勵。

責令義律責實呈繳

激勉義律

本大臣因該領事尚能諭衆繳烟，是以將汝看重；今取結一事，比繳烟更爲容易，若任其延玩，則仍是怯懦無能，本大臣又不看重汝矣。勉之，懔之！特諭。

——信及錄，頁五〇。

拒絕具結

各國商人公所（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和義律均拒絕了欽差的要求。欽差所要的是一分「合同」甘結（見三月十八日諭帖），所有在粵夷人均須簽名畫押。嗣後來船如果查出帶有鴉片，「貨盡沒官，人即正法」。這種重大而危險的責任，他們自然不敢擔負。四月二十一日（三月八日）欽差再催義律，據義律對他本國政府的報告，說是他接到結式之後，立即撕得粉碎，頭可斷而結不能具。但是據林鄧的會奏，義律的態度並不如此的決絕。（林鄧奏摺於六月十日到京，大約係五月二十日左右發出）。

再臣林則徐前諭夷人出具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不敢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人即正法，貨盡沒官。旋據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稟稱：「本國在大朝貿易，恭蒙大皇帝懷柔，歷有二百餘年，仰賴先教，示以禁令森嚴，惟本國地方較遠，或可姑寬期限。自開艙後，凡有印度之港腳屬地

者，給予五月爲限；英國本地者，給予十月爲限；然後卽以新例遵行，則各人無不悉知，現有此例，倘有來粵者，自必遵行也。」

報告國王

又云：『凡有諭令之處，遠職自應發（恭）遞回國，以俾本國大臣呈上國主閱覽，自可明知也」等語。

知必具結只得回國

察其稟詞，尙屬恭順。惟甘結仍遲延未具，近日復經諭催，又據稟稱：『倘不能不取結，則英國人船無奈，只得回國」等情。

義律用意

揆其用意，蓋因該國公司散局，悉聽夷商自行經理，其中良莠不齊，且海道迢遙，設或因風阻滯逾期，卽難保在路夷船竟不稍有夾帶，一經出結，則此後奸夷帶有鴉片，不但本犯罹於重法，卽該領事亦不能置身事外，是以心切遲疑，倘非敢違法度。

貿易利重英人必不肯捨

且查該夷來粵貿易，實係利市三倍。不惟以該國之貨牟內地之利，幷以內地之貨牟各國之利。……英吉利等國夷商所帶內地貨物，非獨本國自用，尤利於分售各國，得價倍蓰。卽使該夷不賣鴉片，專作正經貿易，而其所謂三倍之利者自在。以此度之，其斷不肯捨卻廣東碼頭，係屬實情。所云「只得回國者」，不過憚於具結，強顏而出此言，未必眞心如是。卽使果因內地法嚴，不能帶賣鴉片，暫時躱避回國，亦於通商大局，幷未加損。查從前每年來船不過數十隻，而關稅幷不短絀，近年多至一百數十隻，而鴉片愈以盛行。且每船自夷商以至水手，總不止於百人，合而計之，殊嫌太衆，與其多聚奸宄，孰若去莠存良？……

卽使不來於我亦無損害

論者或恐各夷商因此裹足，殊不思利之所在，誰不爭趨？卽使此國不來，彼國豈肯不至？縱或一年偶少，次年總必加多。……

煙禁應倍嚴於夷商

所以鴉片之禁，不但宜嚴於百姓，實可倍嚴於夷商。彼終年之間，住內地之日甚多，在該國之日轉少。非獨食毛踐土，且皆積聚貲財，比之內地人民，受恩更重，豈有予之以樂利，而不可齊之

以致刑者乎？況所來貿易之人，不過該國之一販戶，並非貴戚達官。即鴉片亦皆私帶而來，更非受命於其國主。且自道光十四年公司散後，一切買賣，均與其國主無干。此輩奸夷性貪而狡，外則粲蘇夸飾，內實恇怯多疑，稍縱卽驕，惟嚴乃肅。……

請議專條

可否仰求敕部，將夷人帶鴉片來內地者，應照「化外有犯」之例，人卽正法，貨物入官，議一專條，幷暫時首繳免罪，如何酌予期限之處，奏請諭旨通行遵辦，俾得諭令各國夷人，咸使懍遵，嗣後自必不致犯法，似亦刑期無刑之意。……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卷二；又夷務始末，卷六，頁二八——三一。

(2)美荷亦拒具結

美荷兩國領事雖然答應本國商人永不販賣鴉片，而對於出具「人卽正法」的甘結，則謂「有干本國明例」。四月十六日（三月初三日）美領事遞稟，婉詞拒絕。

美領事稟未奉本國命令不敢具結

米利堅國特差駐粵領事，總管本國貿易事務士那，謹稟欽差大人台前，爲稟明如論甘結之事。因尚未奉本國總領之令，是以遠職實不能取呈。雖然在粵時刻遵依天朝法律，奈各大人催甘結之事，遠職所不能承命。如或自擅具結，則本國難容，而必不免受刑罰也。

今令出結，若不出結，係違例禁，無奈只得回國。如此兩全其理。且後來一俟有本國船回國，遠職卽當早行說明本國總領，俾知天朝法律，嚴禁鴉片，亦當懇請設法，絕其米利堅船以後不夾帶來粵也。

稟請本國嚴禁鴉片

至鴉片之物，本國並無生產。況鴉片大干例禁，功令森嚴，嗣後本國各商，遵例不敢販賣鴉片。本國將來所到之船，倘到別國買鴉片夾帶，遠職將例禁告知，飭令該船回去也。……

——信及錄，頁五九。

同日荷蘭領事具稟，謂須稟明國王辦理。

荷蘭領事稟

荷蘭國總管番巴臣敬稟欽差大人，爲稟明事。昨奉廣州府大老爺在洋行會館面轉官大人諭令各國商人出結，永斷鴉片。其結式內有說：『自本年交秋以後，貨船來粵，如查有夾帶鴉片，卽將其全船貨物盡行入官，不准貿易，其人亦聽天朝處死，愿甘伏罪』等語。

出結有干本國明例

惟是出結致累本國人之生命，有干本國明例，本國主則必嚴辦遠職之罪矣。日前曾稟以本國商人向不販賣鴉片，本國船隻，向不帶來鴉片，而本國地方，向不種植鴉片。遠職此次結得嗣後永遠不販將鴉片入內地。

稟明國王禁煙

歷來本國船隻來粵貿易，蒙大憲洞悉，免其出具切結。今奉大人新章，遠職自當遵照諭內情節，速趁此遠士船回國之日，稟明本國大人，轉稟國主，俾知天朝禁令森嚴，致示本國人共知，仍照舊永遠不販賣鴉片也。惟現在該船倘不准放行，遠職亦無由稟明也。……

——信及錄，頁六〇。

（3）夷人帶煙入口治罪例

林鄧既請議訂夷人夾帶鴉片進口罪名專條，以期「拔盡根株」，六日十日（四月二十九日）命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同月二十三日（五月十三日）大學士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覆，主從嚴辦理，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立決，煙土銷燬，貨物入官。林的主張，正式得到朝廷的認可。

查律載：『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又新例載：『沿海奸徒，開設窰口，勾通外夷，潛買鴉片煙，囤積發賣者，首犯斬立決，從犯絞監候』各等語。臣等議請此後夷人如帶有鴉片煙入口圖賣者，卽照開設窰口例，擬斬立決；爲從同謀者，從嚴擬絞立決，由該督撫審明確係帶賣鴉片煙首從正犯，並無替冒情弊，卽交該地方官督同該夷人頭目，將各犯分別正法。起獲煙土，令行銷燬。其同船之衆，是否切係知情，亦由該督撫分別酌量懲治。所帶貨物，槪行入官，以杜貪頑，而嚴法禁。恭候命下，臣等卽行知兩廣總督，以奉文之日爲始，予以一年六個月限期，如於期內將煙

士全數呈繳者，仍免其治罪。

奉旨依議。

——始末，卷七，頁四——五。

(三)英船進埔問題

(1)林鄧催令英船進埔；義律拒絕

義律禁止英船進口

五月六日（三月十九日）鴉片收繳半數之時，欽差大臣已允許照常開艙貿易。但是五月十九日（四月初七日）義律竟通告不許英船進口，二十二日（四月初十日）他又有二次的通告。此事似乎頗出林則徐的所料。但是在義律出省之後，他又稟請欽差大臣委員到澳，會議章程，防制違禁販賣。林又認爲他是「眞心除弊」，即委派佛山同知劉開域前往覈議（見下3）。五月二十九日（四月十七日）與鄧廷楨會札開域，轉諭義律，飭令貨船空躉分別進埔或即開行。

欽差令空船進口或開行

嗣據〔義律〕催到閩洋兩澳數船，接續來繳，業已按照前數收清，具見該領事誠實居心，深明大義，恪守天朝禁令，保全夷衆身家，恭順勤勞，洵堪嘉尙。除將欽奉恩旨免罪給賞緣由另札該丞傳諭外，查繳淸煙土各空躉拋泊九洲一帶，詢據各船主稱說，俟該領事有信，再定開行日期。茲該領事業已到澳，各空躉領賞茶葉之後，自當即日駛回本國，另尋生理；如有願裝貨物回去者，仍格外體恤，准其空船駛進黃埔，載貨出口。至滿載各商船，業已領牌由黃埔出口者，亦皆催令開行，毋任逗留自誤。並將來去各船起椗開行日期，分別稟報察核。合劄轉諭，劄到，該丞即便轉諭該領事義律遵照，毋違。特劄。

——信及錄，頁一〇七。

義律請在澳裝貨進埔須待國主批回

六月五日（四月二十四日）義律續遞一稟，言「本國船隻進埔，須候奉到國主批諭，方可明白轉飭，或蒙格外施恩，令在澳門裝貨，駁載赴船」。欽差當然批駁，「一則恐澳門再成鴉片囤所，再者恐

影響關稅收入（見下3）。但是英國商人對於義律的此種措置，則頗有怨懟之聲。六月十四日（五月初四日）欽差再令各船進埔，二十一日（五月十一日）義律回答說是他之拒絕貿易，是因爲過去廣州當局的種種不當。

（2）英船食物接濟困難

義律抗議

在六月十九日（五月初九日）義律又藉口受師船威迫，食物接濟困難，致書劉開域等，表示抗議：

> 英吉利領事義律書寄佛山分府大老爺、澳門軍民府大老爺，爲通知事。現聞尖沙嘴洋面有師船三四十隻，在彼灣泊，使本國船隻，極難得以接濟食物。維思飢餓之人，正恐有冒險求食者；如其師船久泊該處，擾（釀）出不幸，自不能仍責義律保以各事平安也。
>
> 再此事緊急，望可早爲辦理爲幸。謹此，書呈佛山分府大老爺、澳門軍民府大老爺電鑒。
>
> ——信及錄，頁一一〇。

翌日欽差總督會扎開域及澳門同知蔣立昂，批斥義律來文，限令空躉於五日內開行，船貨於五日內進口或回國，否則即「示以嚴威」。

並未禁絕夷船接濟

> 本月初十日（西六月二十日）接據該丞等會稟，抄錄義律說帖，據稱……尖沙嘴洋面現有師船三四十隻灣泊，使夷船難以接濟食物等語，頗不可解。夫師船雖多，總惟本大臣部堂之令是聽。現在並無禁絕該夷接濟，何至難得食物？所言殊不近情。

進埔或回國

> 查夷船現泊尖沙嘴者，不外三項：一則繳清煙土之空躉，一則由外洋到粵之貨船，一則由黃埔出口之回載，本大臣部堂早經諭令空躉各船，亟宜回去，自應與出口回載之船，作速同開；即其外來貨船，愿進埔，則亟宜進埔，若不愿，則亟宜回國，總無中立之勢。果能早日決斷，則其進退裕如，

即洋面多泊師船，何足爲慮？

延不進口致食物不繼

乃各夷船計不出此，甘受人愚，觀望遲延，逗留多日，或因停泊之久，以致食物不繼，是飢餓本由自取，何得歸怨於師船之多乎？且師船本爲緝拿傳私而設，若夷船帶有鴉片，師船自應查緝，不肯稍任偸售。或奸夷無可藉詞，因而捏爲難得食物之說，以冀人憐，亦未可定。

師船暫移

查該領事義律自稟繳煙土以來，疊據稟陳事宜，不下數十次，本大臣部堂因其尚曉大義，每加稱奬，伊亦自以爲榮。乃聞到澳之後，頗近昏迷，致有此等無稽之言，本應置之不理。第念我天朝懷柔遠服，體恤入微，該夷等旣因師船環集，心生畏懼，本大臣部堂原欲使之洗心革面，何必令其膽落魂驚，姑檄飭尖沙嘴師船暫行移泊沙角，以安夷衆之心。

限五日內空躉貨船進口開行

但外海水師巡洋，是其專責，此時雖暫泊海口，亦不過五日爲期。應卽傳諭義律，令將空躉船隻，定須趁此日之內，全數開行。其餘來去貨船，亦皆限此五日內非報驗進口，卽速回該國，斷不准再作逗留。

否則即示以嚴威

本大臣部堂如此曲體夷情，實屬仁至義盡；若再執迷不悟，則不能不示以嚴威。不獨各處師船，一調卽至，卽沿海民人，莫不視波濤如平地，一觸公憤，則人人踴躍思奮，雖欲阻之而不能矣。該夷貨船因皆挾有重貲，卽空躉亦豈甘於輕棄？若不敬聽教誨，深恐後悔難追也。合亟專札諭飭。爲此，札仰該丞等卽將札內事理，傳諭義律遵照，該丞等並卽出示諭衆通知可也。特劄。

——信及錄，頁一一一——一一二。

五日的限滿，英船依然不曾進口或開行，欽差大臣亦沒有進一步的行動，這是限於海軍實力。英船雖不進埔，而其他各國船隻則仍照常貿易，尤以美國的爲最活躍，同時英國的貨物大多假借美船輸入，中國茶葉亦由美船帶出，轉交英船。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十九日）義律再通告嚴禁，說

是他已稟請英國政府，不許中國茶葉入口，但是並沒有效力。此時中英商務仍在若明若暗之中繼續着。

（3）林鄧奏報

下面是林則徐鄧廷楨關於這個事件的一段總報告（九月一日，即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同月二十四日，即八月十七日到），在第一段中就可以明瞭林等何以要堅持進埔或開行的要求。

竊臣林則徐奉命來粵，與臣鄧廷楨等宣示天威，夷人咸知震懾，前經收繳躉船鴉片二萬餘箱。維時英吉利國領事義律在省城夷館，自行查數報繳，前後連具十餘稟，情詞均甚恭順。臣等於批諭之中，時加稱獎，該領事亦自以為榮，頗形踴躍。覈計繳清煙土，較原稟溢出尚多。論者以為英夷平日桀驁性成，今乃傾篋傾囊，帖然馴伏，是千萬之重貲盡擲，即百年之痼疾可除。而臣等熟計深籌，尤以本年來船夾帶為慮。蓋該國遠在數萬里外，當其開船之日，尚未知天朝新例如此森嚴，既已濟帶而來，必思顧其成本；而中國力除巨患，正當於得手之際，拔盡根株，豈得將新船轉予放鬆，致使前功盡棄。是以臣等請定治罪專條，並立限期首繳。仰荷聖明俞允，敕定新例頒行。其新例未到之先，各國貨船即已陸續到粵，當令洋商通事諭知現辦章程，船內無鴉片者，進口報驗，有鴉片而自首全行呈繳者，准予奏請免罪，並許驗明進口。若自揣不敢報驗，即日揚帆回國，亦免窮追，使各國夷商，得以早定主見。

進口報驗

迨飭到新例，又復傳諭周知，截至七月初八日（西八月十六日），進口報驗夷船共一十七隻，經粵海關監督臣豫堃驗明均無鴉片，准其開艙貿易。不進口而回國者亦有三隻，其中即有鴉片，當不至毒流內地。

義律阻止英船進口

惟英吉利所屬港腳貨船到時，本已即擬進口，旋被義律阻止，停泊虎門口外之尖沙嘴一帶。緣義律為該國領事，該國主給與權柄，得以約束眾夷。先前繳土之時，力能號召南澳福建等處之船，

悉行驅回虎門，一體呈繳。迨繳完後，義律稟辭下澳，尚據遞其一稟，言「違禁犯賣一弊，誤及正經貿易，貽累人之家業，其害甚重，亟須設法早除此弊於長久。如准委員來澳，會同妥議章程，其違禁犯賣之弊，可冀常遠除絕」等語。臣等以爲真心除弊，大加批獎，並會委佛山同知劉開域赴澳與之熟議；且將奏准頒賞之茶葉一千六百四十箱，發往給賞，以便蠆躉迅速回帆。

不許在澳裝貨

詎劉開域未到之先，義律於四月二十四日（西六月五日）續遞一稟，言「本國船隻進埔，須候奉到國王批諭，方可明白轉飭。或蒙格外施恩，令在澳門裝貨，或戳躉既一等語。臣等接閱之下，均相詫異，始知前稟章程一語，乃係別畜詭謀。蓋澳門孤峙海隅，實可周通內地。向惟西洋夷人准設貿易額船二十五隻，起卸貨物，不納關稅，自明代而已然。英夷惟利是圖，久深豔羨，故於繳土之後，希圖破例效尤。此端一開，則粵海關幾同虛設。且嘉慶年間，鴉片之浸淫流毒，皆由澳門囤聚發販，年盛一年。道光二年（一八二二）葉恆澍犯案，始將澳門囤所撤散，其後變爲躉船。今躉船之積土甫除，而澳門之囤所又起，何異驅虎進狼，故不得不決絕批駁。且貨船皆從該國給予牌照，令赴內地經商，豈有已經到粵，始候該國王批諭之理？亦於稟內指破其謊。

驅逐奸夷離澳

義律詭計不行，闇然消沮，委員劉開域到粵，伊遂不理。問其定何章程，據稱不准在澳裝貨，便無章程可議，即傳領茶葉，亦不敢領。臣等以此項奏准給賞，原係出於格外，既無福承受，即不值給發。此後凡有批諭，伊皆不肯接收。在犬羊之性無常，不必與之較計，然有不可聽其觀望者。如繳清煙土之空躉，尚有一半未行，奉旨驅逐之奸夷，亦有數名未去，不能因其不接諭帖，轉任逗留。故仍委員赴澳嚴催，並飭令西洋夷目，協同攆逐。

行商到船開導

至該國貨船陸續來粵，計至此時已有三十二隻之多，該夷商滿載而來，將本求利，無不早圖進口，開艙貿易，乃被義律一人把持阻撓，俱在尖沙嘴一帶聚泊。廣東天氣炎熱，各船中如洋米、洋布、棉花等貨，難免浮潮霉爛，業已怨讟同聲。臣等令洋商通事齎諭分赴各船，剴切開導，催令進

口，咸稱義律係該國領事，不得不惟令是從。其中潛帶鴉片之奸夷，既不甘呈繳，又不願空回，則正樂於遷延，冀以私售禁物。現因各口查緝嚴緊，整箱煙土不能運入內洋，而蛋艇漁舟與番舶每相貼近，乘間買其零土，以圖轉售獲利者，節經文武拿獲，已據確切供明：

圖賣新來鴉片

且查夷人私放三板，裝載鴉片，潛赴偏僻口門，以本片爲招帖，寫明鴉片一個，洋錢幾圓字樣，隨潮流入海口，以賤價誘人售買。是義律之勒令夷船聚泊口外，仍爲圖賣新來鴉片，恐被進口搜查起見。夷情詭譎，如見肺肝，即無別滋事端，亦不得容其於附近口門，占爲巢穴。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五；又夷務始末，卷八，頁一——四。

(四) 交兇問題——林維喜案

具結進埔的爭點尚未曾解決，不幸又發生一件新的糾紛，即所謂林維喜案。於是中英間除了鴉片商業問題外，又加上了法權問題。這件案子如果提早半年以上，也許易於解決，而在這個緊急關口可就不同了，直等於火上加油，烈焰愈熾。

七月七日（五月二十七）一部分英國水手酒醉行兇，尖沙嘴村人林維喜棍毆重傷，翌日斃命。義律立即於七月十日（五月三十日）懸賞調查兇犯及暴動證據，並出款撫恤屍親。欽差大臣和兩廣總督當然是照例索兇，委員赴澳諭令義律負責交兇，如是者先後數次，而義律「竟抗不收閱」。八月二日（六月二十三日）欽差總督和廣東巡撫會銜布告再令交兇；十五日（七月初七日）禁絕柴米食物，飭令買辦工役人等於三日內退去。

斷絕英人接濟

八月十二日（七月初四日）義律自行在英船開庭審判，結果有五個水手被處以輕微的罰金和監禁，十五日（七月初七日）將審判結果以說帖通知澳門同知蔣立昂轉稟欽差總督（翌日林鄧到香山城），說兇手不能查出。

義律說帖

英吉利國義律敬啓澳門等處軍民府，爲轉稟上憲之事。

查五月二十七日（西七月七日）尖沙嘴村居民一名，被毆傷斃命，遵職遵國主之明諭，不准交罪犯者，按照本國之律例，加意徹底細查情由，秉公審辦，倘若查出實在死罪之兇犯，亦擬誅死。現今遠職謹報誠言，該罪犯不發覺。特將此情，恭請電鑒，旂轉稟上憲，感德不淺。

道光十七年七月初七日具。

——信及錄，頁一一六。

欽差批

十七日（七月初九日）欽差總督會批，責義律枉悖誣妄，庇匿罪人。

依例應當交兇

查尖沙嘴命案，早經委員諭令義律交出兇夷，聽候審辦，乃延至月餘之久，抗不交兇，且不接諭，是以本大臣部堂斷其接濟，使知悔悟。茲閱該來稟詞，伊尚藉稱該國律例，以爲不交罪犯，係遵其國主之諭等語，尤屬謬妄。查該國向有定例，如赴何國貿易，即照何國法度，其理甚爲明白。在別國尚依該處法度，況天朝乎？

謊責國王之非

此案華民林維喜被英國夷人毆死，係五月二十七日（西七月七日）之事，經本大臣部堂訪聞，於六月初間（西七月中旬）委員至尖沙嘴查辦，而義律先已回澳。復至澳門，給諭數次，義敢抗不收閱，此實出於義律之狂悖妄爲，該國主遠在數萬里外，豈能諭令不准交犯？今以伊庇匿兇夷之咎，諉卸於其國主，則是誣罔不忠。在天朝無以對官憲，在伊國亦無以對其國主矣。

殺人理當償命

至謂伊國律例，亦應誅死，可見殺人償命，中外所同。但犯罪者在伊國地方，自聽伊國辦理，而在天朝地方，豈得不交官憲審辦？且從前內地所辦命案夷犯，歷歷有據，各國無不懍遵，豈義律獨可抗違此例乎？若殺人可不抵命，誰不效尤？倘此後英夷毆死英夷，或他國毆死英夷，抑或華民毆死英夷，試問義律將要兇手抵命耶，抑亦可以不抵耶？伊稟內所云「查出兇犯，亦擬誅死」，此乃毫無憑據之語，誰能信之？

義律抵匿兇犯

又云：「該罪犯不發覺」，更屬欺人之語。查義律即係職官，自有此案之後，兩次親赴尖沙嘴，查訊多日，若尚不知誰爲兇手，是木偶之不如，又何以爲職官？明明查有兇夷，私押在船，若再違抗不交，是義律始終庇匿罪人，即與罪人同罪，本大臣部堂不能不執法與之從事矣。

——信及錄，頁一一五。

這道批示由澳門同知轉交義律，乃「挨延多日，絕不稟覆。經該丞再遣引水往催，轉將引水橫加斥罵」，於是情勢更趨緊張，而有驅逐英人出澳之事。

林鄧奏報

茲再錄林鄧的正式報告一段如下：

況夷人酗酒打降，習以爲常。五月二十七日（西七月七日），尖沙村中有民人林維喜被夷人酒醉行兇，棍毆斃命。經新安縣梁星源驗明頂心及左乳下各受木棍重傷。訊據見證鄉鄰，僉稱係英吉利國船上夷人所毆，衆供甚爲確鑿。諭令義律交出兇夷，照例辦理。將及兩月，延不肯交。臣等給與諭函，亦竟始終不接。竊思人命至重，若因英夷而廢法律，則不但無以馭他國，更何以治華民？

如任違抗壞法養癰

義律肆意違抗，斷非該國王令其如此。安可聽其狂悖，而置命案於不辦，任奸宄以營私？壞法養癰，臣實所不敢。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五；夷務始末，卷八，頁四。

（五）英人離澳

林欽差認爲英船之所以不肯進埔，義律之所以要求在澳門裝貨，目的仍在私賣鴉片，如果允許，即「澳門之閫所又起，何異驅虎進狼」（見本節，（三），3）。但是那時他尚未必有驅逐英人出澳之意（四月二十五日的諭帖，也不過是恫嚇葡人之詞，所以葡人答應具結之後，他即表示滿意。見本章，第一節，（六），4）。等到義律抗不交兇，又不接諭，於是他才決心不許他們再在澳門居留，這只能說他的無可如何的處置。——以前以封艙爲最後手段，這時已無艙可封了。

（1）林鄧嚴諭

林欽差早有「按臨澳門，親督驗收」鴉片的表示，八月十六日（七月初八日）他果然偕同鄧廷楨到了香山。這次舉動，一則可以窺見他的決心，同時又可知中英問題的緊張。在他們未到的先一日，他們已有兩道告示貼在澳門，禁絕英人柴米食物，撤去買辦工人。八月十七日（七月初九日）的批示發交之後，義律延不稟覆，於是又有二十日（七月十二日）的會諭，宣布義律的種種罪狀。

諭澳門同知再行傳諭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知悉。

照得義律前在省城夷館，遵諭呈繳鴉片，先後遞稟不下二十次，詞意俱甚恭順，屢經本大臣部堂批諭褒嘉。迨下澳以後，尚請委員議杜鴉片章程，又經本部堂批獎，一面會同本大臣遴委大員，赴澳查議。乃於四月二十四日（西六月五日）忽據稟求，格外施恩，准在澳門裝貨，當查與天朝定例不符，斷難允行，是以會同批駁。

阻留貨船

該領事因所求未遂，輒將前稟請會議章程之語，自行翻悔，置委員於不理。此後凡有批諭，不收不看，飭洋商通事傳諭，則竟掩耳走避，實屬怪謬異常。本大臣部堂以其秉性未馴，或日久自知悔悟。詎料桀驁日甚，竟將該國來粵貨船，一概阻留尖沙嘴洋面，不許進口，又不能約束夷衆，致令酗醉上岸，兇殺華民林維喜身死，本大臣部堂委員至澳，諭令義律交出兇夷，照例辦理，乃延月餘之久，抗不交兇，筆諭口傳，一概不理，狂妄至此，雖在他國，尚且不容，況天朝乎？……

抗不交兇

然本大臣部堂猶復加意綏懷，因見義律投遞該丞說帖，言及命案兇犯，徹底細查等語，復於七月初九日（西八月十七日）剴切批示，令該丞轉諭義律，冀其改悔，乃又挨延多日，絕不稟覆，經該丞再遣引水往催，輒將引水橫加斥罵，實出情理之外。夫殺人者死，天理昭彰，無論中國外夷，一命總須一抵，若兇手得以庇匿，誰不可以殺人？本大臣部堂前日批諭中已將此理明白詳示，豈猶不知儆悟？

傳諭不覆 斥闢引水

且鴉片為害人之物，本大臣於二月間諭令呈繳之時，即已示明，不追既往，嚴儆後來，如夷船再帶鴉片，人即正法，貨物沒官，毋貽後悔等語。旋奉頒行新例，凡內地軍民，開設窰口，向外夷買鴉片者，為首斬決梟示，為從絞死。吸食者一年六個月內擬流，限外亦絞。夷人帶鴉片者，為首照開窰口例斬決，為從者絞，所帶貨物，概行入官。天朝立法森嚴，華夷一律，並無稍有偏私，且於嚴法之中，仍寓懷柔之意。如義律前次稟請寬限一節，據稱凡印度港腳地，請限五月，英國本地，請限十月，即以新例遵行等語。……茲蒙大皇帝格外天恩，亦照內地民人之限，酌予一年六個月。凡限內誤帶鴉片，果能悔罪自首，全行呈繳者，即予免罪，如匿不呈繳，或所繳不實不盡，及限外仍敢帶來者，仍照新例，分別斬絞，較諸義律所請之限，更覺從寬；而呈繳則可免罪，不繳即須治罪，是該夷等死生禍福，惟其自取。

新來貨船仍帶鴉片

今奸夷尚有多名未去，躉船尚有一半未開，尖沙嘴所泊貨船，帶來鴉片，為數更倍於前，屢經示諭，皆又匿不呈繳。並聞義律宣言於衆，更要大賣鴉片。現在拿獲漢奸煙犯多名，皆已供明在某某夷船上買出，贓證確實可憑。

誘人售買抵抗兵船

且又分遣三板，東馳西奔，凡潮州、南澳、高、廉、雷、瓊，該夷船所不應到之地，無不竄往，每以劈柴作為招牌，明寫鴉片一個，洋銀幾元字樣，於潮漲時隨流送入各口內，誘人售買。遇有兵船驅逐，胆敢先放鎗礮，恐嚇抵拒。又兵船拿獲漢奸，該夷胆敢將官兵誆去，挾禁夷船，勒令釋放漢奸。如此狠突鴟張，豈能將就姑容，致貽民害？

最後嚴諭

本大臣部堂儘此一次嚴諭，如果即日交出兇夷，並將新來鴉片，悉數呈繳，尚可寬其一線，不然，即當申將大威，制其死命，毋謂言之不早也。合亟諭飭，諭到，該夷即行傳諭義律，立等稟覆。如不接稟，即將此諭實帖大街，俾華民及各國夷人共見共聞，本大臣部堂聲罪致討，義正詞嚴，斷斷不能再緩矣。特諭。

——信及錄，頁一一七——一一八。

這個諭帖，皆無異一道哀的美敦書。終以限於環境，不能實力「致討」，只有出於「制其死命」一途而逐其離開澳門。

（2）英人離澳

禁絕食物

撤去買辦工人

驅逐離澳

英人巻去

逼令就範

澳門同知蔣立昂奉到諭帖，即一專遣引水鄭成兆送往義律寓所，義律閉門不納，隨即於十五日（即西八月二十三日）潛逃出澳。該引水復趕赴舟次，將諭交給，義律仍堅拒不收接」。

義律是八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三日）離澳上船，二十三日開往香港。二十四日（七月十六日）林鄧令澳門「夷目」驅逐英人，二十六日（七月十八日）英人全體上船開行。林鄧等即將辦理經過上奏（九月一日，即七月二十四日發，同月二十四日即中八月十七日到）。

恭查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英國兵頭都路厘（Drury）等在澳門違犯禁令，欽奉諭旨，即實力禁絕柴米，不准買辦食物等因，欽此。此時義律與各奸夷均住澳門，前以裝貨為詞，顯有佔據之意。今更種種頑抗，自應遵照嘉慶十三年之例，禁絕英夷柴米食物，撤其買辦工人。

臣等於七月初八日（西八月十六日）駐劄香山縣城，勒兵分布各處要口，俾知儆畏。仍曉諭在澳華民及西洋各國夷人，以此舉專為英夷違犯，不得不制以儆威，與別國均無干涉，毋庸驚擾。且查例載夷商銷貨後，不得在澳逗留等語，今該夷既不進口貿易，是不銷貨，即不當住澳，應與奉逐各奸夷均照例不准羈留。

臣等諭飭之後，澳內西洋夷目，亦即遵諭一同驅逐。自七月初九日至十九日（西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一旬之內，義律率其家眷，暨奉逐未去之奸夷映顛（A. Jardine）等，並散住澳內英夷共五十七家，悉行遷避出澳，寄住尖沙嘴貨船及潭仔空躉船上。

據署澳門同知蔣立昂香山協副將惠昌耀稟稱，該夷窮蹙倉皇，已覺十分兢懼等語。臣等察其平日飲食居處，華靡相令，今寄住客船，顯有抑鬱難堪之狀。又經禁買食物，雖其船內糧糧不乏，而

所嗜之肥膿焮炙，日久必缺於供。且洋面不得淡水，須於山澗汲泉，若汲道俱斷，此一端即足以制其命。彼貿易斷不肯歇手，衆夷正不得齊心，要令就我範圍，似已確有把握。

交兇繳煙進埔後仍准住澳

惟倔強之性，未嘗稍受折磨，此番控馭周防，尙不免稍需時日，而欲永杜鴉片之害，實以此為吃緊機關，未便稍涉游移，復貽後患。查潭仔與澳門相近，臣等酌商調度，擬往來於香山澳門之間，或合或分，自當隨時妥辦。既不敢冒昧以僨事，亦不敢示弱以長驕。必俟交出兇夷，掃淨煙土，貨船進埔報驗，奉遵悉數開行，一切恪遵法度，然後給還買辦工人，仍准任行住澳。凡在粵東士庶，既知夷人習為虛憍，並知臣等愼密修防，沿海閭閻，現俱十分安謐，堪以仰慰聖懷。……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五；夷務始末，卷八，頁四——六。

(六)永斷鴉片

林欽差始終未忘卻他的禁煙使命。他認為新到英船之不肯進埔，是因為帶有鴉片；義律之要求在澳貿易，是「復萌故智」，仍想私賣鴉片。九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的摺內，尙夾附一片，在此片內除了表現他的「去惡務盡」的精神外，並可窺知他對「夷情」的判斷——在有一方面，他的判斷是有欠正確的。

煙源必清邊釁不啓

臣等自辦夷務以來，竊思鴉片必要清源，而邊釁亦不輕啓。是以兼籌並顧，隨時察探夷情，乃知邊釁之有無，惟視管嚴之當否；究問所以啓釁，寬而失之縱弛，則貽患轉在養癰；嚴似易於啓釁，嚴而範我馳驅，則小懲即可大誡。此中操縱，貴審機宜。……

貿易為英國之命

該夷性奢而貪，不務本富，專以貿易求贏，而貿易全在中國界以馬頭，乃得藉為牟利之藪。設使閉關封港，不但不能賺中國之貨，以賺他國之財，即彼國之洋布棉花等物，亦皆無售處；故貿易者彼國之所以為命，而中國馬頭，又彼國貿易者所以為命，有[illegible]不敢自絕之勢。而彼肆其貪婪，乃以鴉片漏中國之脂，歷年愈深，得財無算。……

稍露寬假　故智復萌

臣等細察夷情，略窺底蘊，知彼萬不敢以侵凌他國之術，窺伺中華。而其賍饜奸謀，總以鴉片爲浸淫之漸。當臣林則徐到粵之時，雷厲風行，該夷知臣等上秉天威，惟恐患不可測，故一經嚴諭，卽將二萬餘箱，和盤託出。嗣見稍爲寬假，未曾僇及夷人，甫定驚魂，復萌故智。遂徘徊海上，請以澳門爲馬頭，冀逃約法之嚴，希收東隅之失。此又其情之大可見者也。

實辦夷人　以示創懲

臣等前於收繳煙土時，逐箱檢出夷票，交洋商譯寫漢文，始知其按年按月，計箱編號，竟有一月之內，裝至一萬二千數百箱者，是核算夷地一年所營，不下十萬餘箱。雖其售於他國者，亦在此數之內，而中國總居大半，若源源再至，貽害無窮。此時絕續關頭，間不容髮。假使新土不繳，竟須遵照新例，實辦一二夷人，方足以示懲創。

嚴防海口　使之坐困

況命案抵償，華夷通例。乃敢宣言於衆，以爲彼國不能與他國相同。並知臣林則徐已調兩江，私探起身何日。值此除舊布新之際，臣林則徐何敢遽存趨避，粉飾目前？臣鄧廷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亦豈敢稍存泄沓？惟與撫臣怡良、提臣關天培、暨關監督臣豫堃仔細熟商，或知該夷別無伎倆，卽使私約夷埠一二兵船，如前次律勞卑、馬他倫之類，並求奉該國王調遣，擅至粵洋遊弋，虛張聲勢，亦惟嚴防海口，絕不與之接仗，一面斷其薪水，使之坐困。至偏僻港口，該夷大艘，斷不能行。而三板小船，應須防其闌入。

嚴須堅持　永遠斷絕

臣等察看民情，所有沿海村莊，不但正士端人，衔之刺骨，卽漁舟村店，亦俱恨其強梁，必能自保身家，團練抵禦。[illegible]見處處有備，自必不敢倖嘗。而鴉片來源，非如此嚴重堅持，不能永遠斷絕。是以臣等祇操定力，意見均屬相符。但該夷義律，在粵多年，狡黠素著，時常購覓邸報，探聽播傳，並訪聞有「邊釁」二字，輒將所[illegible][illegible]調閙。[illegible][illegible]毫無影響，祇以兩國相隔太遠，轉得[illegible]射欺人，且密遣漢奸，播散謠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復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降[illegible][illegible]。抑在臣等，務將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照新例懲辦，俾奸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服，於杜絕[illegible]源之道，實

爲有裨。

——夷務始末，卷八，頁六——九。

九月二十四日（八月十七日）的上諭，又可表現中央的決心。

不可示弱

該奸夷等遷延不去，希冀在澳門交易，兼欲偷賣新來鴉片，並於毆斃民人之案，不將兇手交出，當此法令森嚴之際，膽敢肆意抗拒，實屬可惡。該大臣等現在禁絕柴米食物，撤其買辦工人，自應權宜妥辦，不可稍示以弱。

密爲防範

至該夷等既以淡水爲養命之源，務當稽查漢奸，毋許私行接濟。其詭詐恫喝，固不値與之計較，而密爲防範，調度弁兵，亦不可稍涉鬆懈。著林則徐等悉心商酌，趁此警動之機，力除弊竇。所有該國大小船隻，遊奕洋面，跡有可疑者，均着驅逐出境，俟該夷等悔罪畏服，傾貲回國，並將兇犯交出，彼時該大臣等再行酌量辦理，威德兼施，或可一勞永逸。總之，不可冒昧僨事，亦不得示弱長驕，惟在林則徐等相度機宜，籌畫盡善，毋負諄諄訓諭至意。……

威德兼施

——始末，卷八，頁九——十。

我們可以知道這時林則徐的一切措置均是得到道光皇帝的獎許與同意的。

（七）九龍衝突

欽差總督宣布禁絕英人柴米食物和淡水之後，新安大鵬等處地方文武官吏頗能認眞執行，不時親自帶同丁役前往英船停泊所在地的尖沙嘴、官涌、坪洲一帶，查拏阻止。所以自從英人被逐離澳之後，他們船上的新鮮食物確切感到相當的困難。恰巧在八月三十一日（七月二十三日）士密（Captain H. Smith）帶領「窩剌疑」兵船（H. M. S. "Volage"）到粤，義律有了這枝兵力，膽氣一壯。英人之所以離去澳門，是受中國的威迫，此刻義律有所恃了，九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他即致書澳門葡萄牙長官，如果允許英人回澳居住，他可負澳門保護之責，但是澳門的當局婉辭謝絕了，他深知這種

允許是會引起欽差的斥責和干涉的。於是義律就直接向中國抗議了；書面抗議無效，就繼以礮彈示威。時爲九月四日（七月二十七日），地在九龍，我兵死二傷六，英軍傷四人，義律的帽帶亦被擊去。九月十八日（八月十一日）林鄧及提督關天培將此事經過會奏。

調度防範

竊照英吉利國領事義律前因求在澳裝貨不准，輒將該國新來貨船，阻留尖沙嘴洋面，圖賣鴉片；並主令奸夷容匿，任意逗留；又命案抗不交兇，給諭亦不接受。是以臣等斷其接濟，並勒兵分路嚴防，義律與住澳各英夷，悉行遷避出澳，經臣等於七月二十四日（西九月一日）會摺具奏在案。

嗣知被逐奸夷，多住尖沙嘴船上。臣林則徐臣鄧廷楨當即移駐虎門，就近調度。臣關天培自七月以來，常在沙角洋次，督領本標師船，與調到之陽江碣石兩鎮舟師，排日分合操練，以振軍威。並加派弁兵，協防排練，添雇水勇，裝配火船，以備隨時調遣。

聚其中海

旋據探報，義律將該國貨船中挑出船身較大之得忌剌士等船兩隻，及歷逐未出之空躉數隻，一併湊集礮械，假扮兵船，又有自夷埠新來之兵船一隻，番梢礮械較多，拋泊各夷船之前，恃爲保護。臣等於各路水陸要口，雖已嚴密佈置，不使一處空虛，仍諄諭領兵各員，不得輕舉釁。原冀義律早知悔悟，果能交兇繳土，將貨船陸續進關，即可撤去兵防，照常貿易。

九龍接觸，互有損傷

詎七月二十九日（西九月六日），接據大鵬營參將賴恩爵稟稱：該將帶領師船三隻在九龍山口岸查禁接濟，防護礮台，該處距尖沙嘴約二十餘里。七月二十七日（西九月四日）午刻，義律忽帶大小夷船五隻赴彼，先遣一隻，攏上師船遞稟，求爲買食。該將正遣弁兵傳諭開導間，夷人出其不意，將五船礮火，一齊點放。有記名外委之兵丁歐仕乾轉身料理軍械，猝不及防，被礮子打穿脊下殞命。該將賴恩爵見其來勢兇猛，亟揮令各船及礮台弁兵，施放大礮對敵，擊翻雙桅夷船一隻，在旋渦中滾轉，夷人紛紛落水，各船始退。少頃，該夷來船更倍於前，復有大船攔截鯉魚門，礮彈紛集，我兵用網紗等物設法障避，一面奮力對擊。瞭見該夷兵船駛來幫助，該將弁等忿激之下，務不

顧身，連放大礮轟擊夷人多名，一時看不清楚，但見夷人急放三板下海撈救。時有兵丁陳瑞龍一名，手舉鳥鎗，斃一夷人，被伺礮打傷陣亡。殆至戌刻，夷船始遁回尖沙嘴。計是日接仗五時之久，我兵傷斃者二名，其受傷重者二名，輕者四名，皆可醫治。師船間有滲漏，桅篷亦有損傷，均即趕修完整。嗣據新安縣知縣梁星源等稟報：查夷人撈起屍首，就近掩埋者已有十七具。又漁舟撈見夷屍隨潮漂淌，撈獲夷帽數頂，並查知假扮兵船之船主得忌喇士手腕被礮打斷。此外夷人受傷者尤不勝計。

焚燬躉船一隻

自此次對仗以後，巡洋舟師均恨奸夷先來尋衅，巡緝愈嚴。八月初五日（西九月十二日）寅刻，守備黃琮等率兵勇在潭仔洋面，偵見蝦笱小艇窺探夷船一隻，帶同引水，認明係由澳門去之「丹時那」（V[illegible]）躉船，知又潛賣鴉片，當即上前查拏。該躉船水手數人，即先跳入小艇，飛槳逃竄。其在船之人，正欲開礮，經黃琮等先擲火斗火罐，船中火發，衆夷始行走出。除鳧水登岸外，獲解伙長工人二名，現飭審究。該「丹時那」躉船亦即被火燒燬，並無傷人。各據稟報前來。

懲一儆百

臣等查英夷欺弱畏強，是其本性，向來師船未與接仗，祇係不欲釁自我開。而彼轉謂舟師，以為力不能敵。此次乘人不覺，膽敢先行開礮，傷害官兵，一經奮力交攻，我兵以少勝多，足使奸夷膽落。即空躉屢驅不去，故智復萌，一炬成灰，亦可懲一儆百。正在察看該夷動靜，以籌操縱機宜。

義律稟懇轉圜

茲八月初九日（西九月十六日），接據署澳門同知蔣立昂等稟稱，初七日（西九月十四日）義律潛至澳門，該同知等聞信正欲驅逐，旋據西洋夷目代遞義律說帖一紙，內寫『英吉利國領導義律敬字上澳門軍民府大老爺清覽：義律在粵有年，每奉大憲札行辦事，無不認真辦理，而此次豈有別心乎？蓋義律所求者，惟欲承平各相溫和而已。護此奉知』等語。並據西洋夷目以義律懇求伊等代為轉圜，欲請該同知訂期與該夷目面商會議，明定章程。義律仍已回船，不敢留澳等語。

遴員會議

臣等竊其帖內雖無狂悖語句，第自謂課貨辦事，而竟潛賣鴉片，庇匿兇夷；自謂豈有別心，而以索食爲名，先行開礮；是其言又安可遽信？然旣經此番摧挫，其懍畏之狀，亦已情見乎詞。在臣等所責其遵令而行者，亦不過繳土、交兇、貨船進口等事，並非苛以所難。究覺西洋夷目所請代爲稟商之處，是否卽能將此數事遵照辦理，抑或另有干求，臣等已批飭署澳門同知蔣立昂，於會議後禀晰稟陳，以憑覈辦。

恩威并濟

此後義律果能恪循法度，不越範圍，自當宣布皇仁，寬其旣往。若萬不得已，仍須制以兵威，臣等亦已密定機宜，蓄養精銳，於山海形勝，逐一詳細講求。且察看水陸官兵，似亦皆能用命。總期上足以崇國體，下足以懾夷情，不敢稍畏一日之難，致貽百年之患，以仰副聖主恩威並濟，中外衆綏之至意。除俟籌議覆到，覈明准駁，再行具奏外，所有現辦情形，謹合詞恭摺具奏，伏祈皇上聖鑒。

再廣東沿海閭閻，仍俱十分靜謐。各國貨船照常進口，計自本年五月至今，已進二十五隻。合併聲明。謹奏。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五；又夷務始末，卷八，頁一四——一七。

十月十一日（九月初五日）奉硃批：

不可畏葸

旣有此番舉動，若再示以柔弱，則大不可。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誡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後德，控制之良法也。相機妥心籌度，勉之，慎之。

——始末，卷八，頁一七。

在這個摺子內可以知道林則徐並沒有作戰的決心，「制以兵威」是「萬不得已之舉」，這或者是他自知中國缺乏海上制敵的力量。但是他又決不「畏一日之難」，「貽百年之患」。而當時道光皇帝的態度，實較林則徐爲強硬，林則徐諄諭他的部員「不得輕舉邊釁」，道光皇帝硃批林鄧的奏摺則「不慮

卿等孟浪，但誠卿等不可畏葸」。

又摺內所述九月十二日（八月初五日）守備黃琮燒燬的夷船，實是西班牙的「米巴音奴」（一作墨爾咩那"Bilbaino"）號，中國官兵誤認爲是慣帶鴉片的英船「丹時那」("Virginia")。

(八)進行妥協——初次澳門協商

(1)林鄧條件

此時義律尙不欲和中國作正面的衝突，其主要目的仍在設法推進貿易，以候政府的意旨。所以在九龍戰後，又復上書澳門同知蔣立昂，表示「惟欲承平，各相溫和」，由葡萄牙長官出面轉圜，請求訂期「面商會議」，情勢似有轉機。林欽差認爲義律是「懷畏」「悔悟」，有心爲善，允其所請，並將義律應行遵辦各事，於九月二十日（八月十三日）札飭蔣立昂轉諭——也可說是他給蔣立昂的訓令。札內所列提的是：(一)呈繳新煙，(二)交出兇犯，(三)空躉開行，(四)煙商回國，及(五)貨船進埔日期。

1.新煙全數呈繳　否則放火燒船

一、本大臣奉大皇帝特命來粵，與本部堂斷絕鴉片根株，總要夷船全無煙土帶來，始肯歇手。前雖繳到二萬餘箱，而本年來船，又多夾帶。是以義律先則求在澳門裝貨，希冀免查；迨批駁之後，卽阻留各貨船泊在尖沙嘴，無非偸賣鴉片。屢次拿獲私買之漢奸，供證明確，豈可姑容？今果眞心向化，願作長久正經貿易，速將各船鴉片査明，全數呈繳。若仍留在船上，只得放火全燒，永除其害。業經奏明大皇帝如此辦理。該夷凜之！

2.正兇可交代審　否則痛加剿辦

一、毆斃林維喜之兇夷，係英國船上水手衆供，早經指定，卽花旗亦已辨明。且査義律已將登岸酗酒，在場滋事夷人數名，拘禁在船，若此數人之中，不能審定正兇，何妨送請天朝官憲，代爲審明？只留一個應抵之人，其餘仍卽發回。此係天朝辦理命案定例，無枉無縱，若再抗違不遵，任一人漏網之事猶小，而外夷壞法之罪難容；惟有聲罪致討，痛加剿辦，以申天朝國法。該夷凜

之！

3. 空蠆奸夷即日回國

一、蠆船名目隻數，與應逐奸夷姓名，均經奏明大皇帝，奉旨驅逐。除已去者不究外，其未去之空蠆奸夷，抗違逗留，無非在此復賣鴉片，業經拿獲鴉片經紀，審明屬實。（除）將「丹時那」蠆船焚燬除害，其餘各蠆船均當儆懼，即日全出老萬山，各奸夷亦須即日附搭回去。如去後果知改悔，另行來粤作正經買賣者，仍准將船名人名呈報明白，許其自新，此時總不得抗諭挨延；如違，

否則焚燬拿究

即與「丹時那」之船，一體焚燬，並將逗留奸夷，按名拿究。該夷凜之！

4. 貨船違禁可予通融

一、貨船既不進埔，又不回帆，尖沙嘴係天朝洋面，豈能任其久泊，致將新來煙土，復行散賣，流毒無窮？況林維喜命案，即因夷船久泊而起。乃兇夷既不交出，復將貨船故裝礮械，意圖滋事；一經斷其接濟，即於七月二十七日（西九月四日）義律率領多船，赴九龍滋擾，先行開礮，傷我官兵，是夷自來肇衅，此次之敗，亦由自取。既經冒昧嘗試，豈尚不知利害乎？所有聚泊各貨船，據義律懇爲通融辦理，本部堂（大臣）非不許其通融，第稱必須等候該國王回信，究竟此地何時信去？該國何時信來？必須距離如何月日，始能接到？應先據實回稟。果將前三條逐一遵辦，自不難酌予恩施，使其正經貨物早行售賣也。

限期稟覆

以上各條，諭到之日，即行稟覆；送澳門廳轉稟，或赴沙角師船呈遞，均准接收。若遲延不覆，過此八月中旬，即當統率水陸兵勇，聲罪致討，後悔無及。該夷凜之！

——信及錄，頁一二五——一二六。

義律請在澳門敘論

兩日後蔣立昂接到義律稟覆說帖，僅說關於禁絕鴉片一事，「即赴澳門敘論」，並抗議立昂來文寫用「諭」字。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本日接到軍民府大老爺八月十三日（西九月二十日）來文，與計發欽差總督大人傳諭條款一本，皆悉矣。本領事極欲遵聖旨將違禁之鴉片全行絕除，自應即赴澳門敘論各款，

以濟貴憲稟覆也。

再者凡蒙大憲諭飭，本領事無不謹奉。惟與貴憲往來文書，向來不寫用諭字，祈爲嗣後删去之也。特字敬爲奉知。上澳門軍民府大老爺清鑒。

——信及錄，頁一二六——一二七。

（2）義律答覆

九月二十四日（八月十七日）義律到了澳門，在葡萄牙長官室內與同知蔣立昂晤面，「情詞極爲恭順」，立昂即將「憲諭各事，逐條宣示，該領事極知感悟」，卽另具說帖陳覆，態度措詞，均頗合理緩和。英船有無鴉片，主共同搜驗，並提及具結問題。滋事兇手，正在調查，躉船煙商，風順卽去，貨船進埔，須候政府回訓。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接到軍民府大老爺本月十三日轉發大憲傳諭條款一本，爲此恭敬眞實陳覆也。

有無鴉片可同行搜驗

一、速將鴉片呈繳等諭。本領事惟得謹報實情，早經嚴行誠諭本國船隻，如有載帶鴉片者，令其立卽開行，則現泊尖沙嘴洋面之船隻，自不應有一兩鴉片。而官憲每時有疑，要往查驗英國有無裝載，或驗各船，或查某隻，本領事自當派令屬官，同行搜驗。倘若查得實有，卽將貨物盡行沒官，本領事亦不敢辯駁相阻。蓋大皇帝所禁之貨，英吉利國斷不保護也。

私買煙商可予驅逐

且若英吉利商人自有之船，或商友託爲代辦船隻，載有鴉片，而該商人貪之獲利，並不稟明本領事以俾咨知官憲，卽將該商等各夥驅逐，本領事絕不照應。

駐粵商人出結

夫領事願著明理義，分別正經貿易，盡絕違禁私賣者，故此陳請條例，嗣後在粵貿易之英吉利商人，務當各行夥計，逐一簽名，共行出結，實心實意，不肯與販賣鴉片，稍有相干。並不肯准雇傭者夾帶，不敢知其有而縱容之。倘有失信，一經官憲及本領事明白訪出，自知嚴例，隨卽驅逐等，

意。此結呈送本領事蓋印連簽，轉呈大憲察核。如未出結者，不應准其駐粵貿易也。

（新來船主出結）又嗣後每遇英船來到，應須即日由該船主及經紀商人出結，明言並未夾帶鴉片，現時亦無裝載，將來在內海之際，又不肯載有等意，分寫漢字英語，合呈本領事封印立憑爲實，轉送官憲督看，方准該船開艙貿易，如未出結，則不應准其開艙也。

竊想所求，惟欽遵大皇帝之聖旨，如蒙上憲信依本領事照此條例辦理，則不難分開正項與違禁貿易者，各不相混。且遠職如不認眞辦事，必致自取咎戾，未免玷辱已極。故必求是人出結，纔肯接收加印也。

（滋事者倘有美人）一、交出毆斃林維喜之兇手等諭。本領事只得再三陳說誠言，會經秉公嚴審，只據訊得五人酗酒亂作，皆無兇殺之罪。此人已見嚴擬其罪。而其兇犯倘經查覺，自當一體按照本國律例審辦，即如在本國殺斃英國人民一樣，定以死罪。乃思當日上岸滋事者多也，不獨有英人，且亦有米利堅人混同亂作致死，兇手未得發覺。今準伏請大憲再行細訪，自可知之。本領事爲英國官員，不敢玩視，或以實情假飾之。且經在粵歷年辦事，常存眞心，爲本省上憲所明知，敢請上憲自證也。

（從嚴調查）至此次之案，本領事自當仍爲綜核省察毆斃者實爲何人，若能查出果係英人，本領事既奉國主特派公辦事務，不敢背命，定必認眞照本國律例審辦，恭請官憲任易看視也。但爲望大憲洞明細查，俯念難情，公議立法，嗣後凡爲查察案件，俾得天朝法例及本章程，各得相全。則以後每遇似此之案，即可循照定例辦理，而得永遠承平，爲善安矣。（公議法例）

（躉船風順即去）一、躉船及見逐商人均應揚帆回去等諭。本領事應遵上憲之諭，一俟數日之後，北風幸吹，就可令其開行。但其商人十六名之中，有士孖地臣(D. Matheson)一人，現年紀輕，止有十數歲者，幷有軒拿厘(Henry)一名，兩人皆未販賣鴉片，望可姑容留居，以昭天朝秉公之至意也。

（此地須候國主批回）一、此地何時信去英國何時信來等諭。本領事於四月十七日(西五月二十九日)當將緊要各

事，據實詳細疏明，待至十二月內，望可奉到批回；而奉批之先，斷不能准船進埔也。竊思英吉利國與天朝交通，歷有二百年來，無不承平相安，萬望大憲使其常遠相和不絕。在本領事奉派遠來供職，誠意仰慕大皇帝之恩，無不恭敬上憲，遵奉法度。如蒙實全信依，斷不敢絲毫失信也。敬字陳請奉知，上澳門軍民府大老爺清鑒。

懸賞緝兇

另一紙　請貴員無庸懷疑，遠職自必仍然勉力察究毆斃林維喜之兇手實係何人。一俟回至尖沙嘴洋面之日，即當示各人等，如能報知何人毆傷致斃，實有憑據，果係英國人民，即將二十大員賞給報情之人。倘能發覺，即當咨會官憲代稟也。

請允經商回澳清理事件

至見逐之商人，望大憲示諭，准予回澳，致能辦理事件清楚，則到澳後，六日內不難令其駕駛舊船，如數揚帆而去也。

——信及錄，頁一二八——一三一。

（3）林鄧二次條件

此說帖於九月二十六日（八月十九日）送達澳門同知，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一日）轉呈林鄧，當日林鄧劄澳門同知再行傳諭義律，分別准駁，其要點爲允可派員搜驗，如無鴉片，自當保護，甘結須照原議，兇手予限十日。此可謂林欽差的讓步。

一、（關於鴉片及甘結問題）……查本年二月間諭令繳煙之時，即已併令出結。……彼時即已訪知義律與參遜及各商人業經擬具結稿，所敍頗爲妥當，其稿尾載明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四月初四日（道光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字樣，本大臣部堂均已知之。若使當時即將此結送出，豈不十分體面？乃義律忽然轉念，匿結不久（交？），以致下澳，種種不妥，實屬自生荊棘。

鴉片仍有偷買

今夫沙嘴貨船至三十八隻之多，謂無一兩鴉片，非特情理難信，且拿獲買土之歐亞猪、彭亞開等供明七月二十八日(西九月五日)尚在喀順船上買得公班煙土，豈非確切憑據？……今特再諭該領

事，務將尖沙嘴各船再行實心細查，如有煙土藏留，不論多寡，均須據實呈出；不但不得隱藏船內，即或另裝三板，潛行運往別處寄囤，一經查獲，即照新例，將人犯分別斬絞，船貨全行入官。倘有帶赴東西各路私賣者，一經弁師追捕，船必燒燬，人必擒殺。何如明白呈繳，既得免罪，並且許其貿易？該領事果願保全該國生計，應仍遵照節次呈繳之諭，不得專執一說，致日後查出煙土，重治其罪，轉貽後悔也。（務再實心稽查）

此次專等該領事明稟覆，除應繳外，即照所請，派分委員，逐船搜檢查驗，果無絲毫夾帶，則正經貿易之貨物，自當公平保護，仍照該領事前稟，量予通融。除澳門永不許進貨外，餘由該領事自行酌量，稟候示遵，總不使各貨主躭延受累。（搜驗果無夾帶者予通融）

至出結加結章程，本係遵照二月間原諭，應即如其所請，轉飭現今在澳各船，與隨後來船，一體遵照辦理。惟結內尚應寫明「遵照欽頒新例，如有夾帶鴉片，人即正法，船貨全行入官」字樣，毋得參差。（遵照原諭具結）

一、（關於交兇問題）……如果眞心察究，何難即行得實？姑准予限十日，查出送官審辦，現在各處所派水陸兵勇，雲集海洋，不得再有飾延，致干剿辦。（兇犯限十日送官）

一、（關於躉船煙商問題）……查現値秋令，常有北風，正可催令躉船開行。其驅逐回國諸夷，姑如所請，暫准回澳收拾行李，覓船回去，自進澳至出澳，統以六日爲限。……如再託詞耽延，即當嚴拏。至不在驅逐之內者，應俟事竣另行示期，再准搬回長住，不得混入驅逐奸夷之內，紛紛回澳，致令皂白不分，自取玷辱。（暫准回澳）

一、（關於查拏漢奸）……各國夷商，來澳貿易，所有貨船進埔，及夷商在省在澳，均准由洋商雇給買辦工人應用，定例原所不禁。乃有一種奸徒，不由商雇，私與夷人往來，勾串營私，無所不至，是以內地名曰漢奸。近因英夷全數出澳，伊等俱即隨至洋面貨躉各船居住。……各夷船平（查拏漢奸）

日既藉其勾通，開發又為之包庇。按之天朝法律，斷難任其藏匿，不行查拏。況此等奸徒，內外播弄，不但犯中國之法，即引誘夷人走私犯罪，與夷人亦有損無益。該領事既知欲求永保承平，斷絕鴉片，務即將諭內指出各犯，及其餘各船上藏匿漢奸，按名查出，稟送官憲，豈不更昭恭順，永斷根株。將來各夷商專做正經貿易，不至為此輩所惑，自可長安樂利矣。

——信及錄，頁一三四——一三七。

(4)義律二次咨覆

十月五日(八月二十八日)義律二次說帖，請澳門同知代為稟覆，同意查驗，依式具結，則須候訓令，林案兇手，隨時嚴查。

竊遠職欲管束本國船隻，令其在此貿易者，不得夾帶鴉片，復經嚴行查辦矣。倘或懷疑有何船隻仍舊夾帶，遠職即將派令屬官，會同所委官憲，親自上船查驗。設使查獲，應將全貨入官，併將該人驅逐，遠職自不敢辯駁也。

至所諭尚應寫明字樣，則祈請等候十二月間，纔想可能奉到國主恩命也。……

現驅逐之十六人內，有英人顛地 (L. Dont)、央頓(A. Jardine)、央馬地臣 (A. Matheson)、單耶盤 (Daniell)、英記利 (Inglis)、夜比盤 (Ilbry)六名，早已去者，現在化林治 (Franjee)、打打皮 (Dadabhoy)、士丹佛 (Stanford)、加士 (Keassze)四名，就要開行。其餘尚未去者，請候數日，纔可報明開行日期。惟有軒擧厘 (Henry)、士孖地臣 (D. Mathieson) 二人並未販賣鴉片者，復請大憲姑念其情也。

其英國繳煙之窩躉船，現有八隻尚未揚帆而去，其餘皆已去矣。……

毆斃林維喜之兇手尚未查出，遠職自必仍行隨時嚴緊查察也。

至外國船上潛匿之漢人，本非遠職所知，倘經有人潛匿，竊思該人既知嚴行查拏，早必逃走別

之。

蓋英吉利國秉公操權，在普天下各國，無能超之。而遠職藉詞與其權勢相符者，並無意欲犯於天朝體制。且遠職旣爲英國特派官員，敬請大憲諭內不要用輕慢字言也。……

——信及錄，頁一四二。

勿用輕慢字書

（5）林鄧會諭——「最後通牒」

九月二十四日的說帖，去欽差的要求尙差不多，而且自動表示願意具結。但是這次的答覆則相去太遠了。欽差要求查出鴉片，船貨入官，人卽正法，義律答覆是「貨入官」，「人驅逐」；欽差要求遵照原諭具結，義律答覆仍須等候國主恩命；欽差要求十日交兇，義律答覆「隨時查察」；此外關於煙商，躉船，漢奸各事，均以無明確意義的外交詞令搪塞，無怪同知和欽差說他「語意含混，反覆無常」。「且前諭本係令其逕自稟覆，乃仍僅遞該丞說帖」。而在說帖的收尾又公然向「上憲」「抗議」，在當時情境，欽差自更不能容受。十月八日（九月初二日）欽差總督會同逕諭義律，「將前諭條款，再行切實示明，限三日內自行稟覆。如再游移觀望，或竟置若罔聞，卽不能不聲罪致討」。

限三日稟復

一、……茲據覆稱，所論寫明字樣，請候至十二月間等語，曠日持久，難以准行。查該領事本請逐船搜查，今將具結與搜查二事，合而爲一，通融辦理，其情願照式具結者，卽准照常貿易，不必再行搜查；未具結者，須將該船提至沙角搜檢。其搜檢之法，應令該夷商將本船貨物盡行盤至剝船，委員將剝船貨物與本船室艙，逐一搜驗。如有鴉片，卽將夾帶本犯，照例正法，船貨全行入官。果無鴉片，仍准貿易。其本船若願進埔，不必另議；倘不進埔，亦須照例丈量，完納船鈔，其貨物或親押進口，或託付洋商，悉聽該夷自擇。

將式具結或逐船搜查

若不照式具結，又不遵照起空，聽候搜檢，是其船內明有鴉片，斷不能容其走私，限三日內統行驅逐回國。如三日後仍尙逗留，定卽駕駛火船，將該船燃滅除害。

否則三日內回國

此次分別辦理，實因各船躭擱日久，姑予格外通融，在義律旣不爲難，各夷商亦良歹分明，不致彼此牽累。

來粵一次具結一次

至嗣後再來貨船，不論此次曾否出結，曾否搜查，均須另行照式出結；來粵一次，必具一次之結。若不願具結，或結不如式，萬萬不准貿易，違抗逗留之船，即行燒燬。所有現遵新例核定結式，分寫漢文夷字，頒發遵照，毋得參差。前諭所指結稿，該夷早有刊本，今照夷字抄錄發閱。

再展十日交兇

一、林維喜命案內行兇之水手係在何船，本大臣部堂早已查訊明確，一經提質，不難得實。前諭該領事限十日送官，今所覆仍係空言，殊屬有心延玩。惟念前數日在洋阻風，姑再展限十日，如再空言回覆，本大臣部堂定即派遣舟師，指明兇手所在之船，將其船主、商夥、水手人等全行提來審訊，仍只以正兇一名抵償，餘犯發還，不必與該領事再行費爽舌也。

一、奉逐躉船十二隻，除已開行「者外」……著即上緊嚴催，並將開行日期，切實聲明。……

一、奉逐奸夷十六名，除……六名業已回去外，……著即上緊速催，即日回國，仍將開行日期，確切稟報。……軒拿厘一名，旣據該領事聲稱並未販賣鴉片，姑如所請，暫免驅逐，仍聽隨時查看可也。

再本大臣部堂節次所諭，無非聲明義理，訓誨成全，有何輕慢？且該國比較別國權勢如何，天朝不値過問，毋得牽意混陳。

又諭。

——信及錄，頁一四四——一四六。

十月十三日（九月初七日）義律直接稟覆欽差總督，措詞仍然不著邊際，不過表示願於日內赴澳會議（見下（一〇〇），1）。

（九）具結遣埔

鴉片繳清之後，首先遵令進口的卽美國貨船，當時因「新例」條款尙未到粤，所以結內並不曾明確書寫「船貨入官，人卽正法」字樣，繳到各船，亦因而相沿未改，直到十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日）。但是九月二十四日（八月十七日）義律的相同請求，則竟被欽差大臣拒絕，堅決的要他「遵式」具結。這個大約是種「擒賊擒王」的策略。他對於美人的處置均較英人寬大，承認「米利堅人於華驗林維喜時並不在場」，亦是一個重要的例證。

告示

（1）欽差堅持具結

十月八日（九月初二日）欽差總督會諭義律的重力可說是大半放在具結問題上面。同日另有會銜告示，令尖沙嘴英人各船貨具結進埔，內容與給義律的諭帖大致相同。最後一段云：

所有結式，已分寫漢文夷字，發交義律，轉發遵照。凡各國貨船來粤一次，必具一次之結。若不願具結，或結不如式，萬萬不准貿易。抗違逗留之船，卽行燒燬，總之，本大臣部堂千言萬語，無非必要斷絕鴉片；若鴉片一日不斷，卽一日不肯歇手。此後爾等販賣鴉片之念，直須永遠斷去。倘敢再圖走私，定按新例正法，悔之何及？此諭之後，亦無再諭矣。特示。

——信及錄，頁一四七。

具結之重要

林文忠本是有決心而負責任的人，這次禁煙的決心更大，具結和煙禁他認為有絕大關係，所以他一定堅持。他曾說：

若竟任其抗結，則夷人夾帶之念，斷不能一日忘。蓋夷人最重然諾，卽議一事，訂一期，從不爽約。其視出結之事，絕無僅有，非比內地公牘，結多而濫，以致視為泛常。彼愈不肯輕易具結，卽愈知其結之可靠，亦愈不能不向其飭取。

——夷務始末，卷八，頁二二。

（2）英船請允進埔

就他追繳鴉片的經驗，他相信英人終究是會「計窮心懾」而屈服的，何況義律已表示願意出具，而且一部分英船此時又急欲進口。十月一日（八月二十四日）他所收到的比地里稟自然會給他一有力的暗示：

具稟人英吉利商船士林加沙爾船主比地里，由印度之孟買前來，恭稟欽差大臣林台前。

遠商仰慕大人公正廉明，自孟買裝載棉花，於四月十一日（原註：即中國三月二十八日）到澳門洋面，即知大人禁絕鴉片，暫停外國貿易。因義律正在繳煙，不能進口直到省城正經貿易，以致虧折許多資本。（久停虧折資本）

遠商思想鴉片一經繳完，各夷人即可進口，遲到黃埔，被義律阻擋，仍不能進港生意。遠商係由遠道而來，費用多少銀錢，又歷經許多風波之險。緣義律主意要與大人定奪事情，致遠商船隻尚在灣泊尖沙嘴，又虧折許多資本。第義律於今行為，並不是真心為大人辦事。（不滿義律）

遠商在尖沙嘴接到大人示諭，原准灣泊在尖沙嘴正經買賣之貨船進口貿易。現在遠商船中實無鴉片，即船中管事水手人等，亦並不敢夾帶鴉片，一心只做正經生意，時常小心，只能自己保自己；至同鄉之人，倘（倘？）有犯天朝法律，仍在洋面販賣鴉片，不干遠商之事。（未帶鴉片）惟有懇大人恩准遠商之船平安進口卸貨，買賣回帆，仍懇賞給有印諭帖，俾遠商得以即照花旗進口章程至黃埔。為此伏乞大人恩准施行。（願來進口）

道光十九年八月初十日，夷國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由尖沙嘴，比地里親筆具。

——信及錄，頁一四〇。

在這個稟內所表示的第一是貿易久停，英國商人已感到痛苦；第二是他們願不以義律的措置為然；第三是他們願意進口。於是欽差大臣就進一步的乘勢批令他們「照式具結」。

（欽差批）查四月間繳完鴉片之時，早經本大臣諭令各貨船速卽進口，只要不帶鴉片，皆許照常貿易。不

照式具結

料義律將該貨船阻留尖沙嘴，以致貨物霉爛。本大臣與督部屢遣通事傳諭開導，乃該夷等不知聽信，甘爲義律所愚，至今悔之固已晚矣。……茲據稟該船並無鴉片，懇求進口，應令照式具結，速由洋商稟送，立即引進黃埔，驗明貿易。……結式併發。

附開結式

結式

具切結英吉利國貨船主……夷商……率夥計及僱傭人等，今赴天朝大憲台前結得本船裝載……等貨，來廣貿易，凜遵　欽定「新例」，不敢夾帶鴉片。倘查出本船有一兩鴉片，願將夾帶之犯，聽憑　天朝官憲卽行正法，船貨全行沒官。若查無夾帶鴉片，懇求　恩准照常進埔貿易，良歹分明，情甘服帖。所具切結是實。

道光　　月　　日具切結，英夷船主

夷商

——信及錄，頁一四〇——一四一。

(3)義律請求關諭

十月六日（八月二十九日）義律本人又遞說帖與大鵬參將和新安縣令，說是「現在遠職欲求承平，業經稟奉大憲諭示，望可早日辦事善妥。惟今有等多傳訛語者，致使人心疑惑；是以謹請貴員出示安慰，俾免不幸」。意思是在請中國關諭。而欽差總督則認爲是義律「畏懼夷情」的流露。於是更加強了林文忠的決心。九日（九月初三日）批大鵬營縣稟，仍要義律照式具結，否則「後患正不可測」。

具結進口

茲據會稟，義律復向該營縣遞字，求爲出示安慰；並托引水代稟，以兇手查明，容當送出，空躉奸夷，即日俱行，貨船三五日亦卽進口；但聞官憲預備大船，人心疑惑，求爲示慰等語。是該夷畏懼眞情，業已溢於言表。要知水師之設，係因該夷船抗違法令，依舊囤賣鴉片，只得燒燬其船，

以除巨害；若該夷願斷鴉片，照式具結，並將貨船卽行進口，所論交兇等事，俱能遵照辦理，本大臣部堂仍當加以優待，豈忍玉石俱焚？……

玆義律旣向該督縣稟求，仰卽查照本大臣部堂昨日給示，及現在批稟之意，明白出示曉諭，飭令各夷船遵照現頒結式，出具不敢夾帶鴉片切結，速卽進口，斷無他慮。若再遲延自誤，仍敢玩法集私，則後患正不可測。禍福惟其自取，天朝官憲並無成心。

否則後患難測

如此剴切諭知，衆夷自當感悟。仍會督水陸兵勇，時刻嚴防，倘該夷假意懇求，暗圖窺伺，卽須制其死命，不可稍失機宜。……

——信及錄，頁一四八。

（4）遵式具結之英船

除了比地里船請求進口，義律表示「疑惑」外，第三件增強欽差大臣的決心而認爲具結必能辦到的事，那就是英國船主灣剌（Captain Warner）的自動具結進埔。灣剌的船是八月五日（六月二十六日）從印度來的，當他動身時已經知道義律不許貨船進口，但是他決心不遵守這個禁令，因爲就法律上來論，義律已超出了他的權力。十月十一日（九月初五日）灣剌船到澳門，翌日卽遞說帖澳門同知，請牌進埔。

担麻士葛船請牌進埔

孟買港脚船名「葛」（Thomas Coutts），船主灣剌，裝有棉花、紗籐、胡椒等貨外，船上水手一百名，大礮八口，於本年八月初五日（卽中國六月二十六日）自孟買開行，於十月十一日（卽九月初五日）到大澳；今求牌進埔卸貨，並買貨物回去，除此貨之外，船中並無鴉片，及違禁貨物。

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夷國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灣剌。

——信及錄，頁一五二。

十四日（九月初八日）灣剌復遵例出具不敢夾帶鴉片甘結如下：

遵例具結

具甘結夷人灣剌，乃「擔麻士葛」船之船主，今到天朝大憲台前具結。遠商之船，帶棉花、紗藤、胡椒貨物，來廣東貿易，遠商同船上之夥長水手，俱凜遵天朝新例，遠商等並不敢夾帶鴉片。若查驗出有一小點鴉片在遠商船上，遠商卽甘願交出夾帶之犯，必依天朝正法治死，連遠商之船貨物，亦皆充公。但若查驗無鴉片在遠商之船，卽求大憲恩准遠商之船進黃埔，如常貿易。如此良歹分明，遠商甘願誠服大憲。此結是實。

天朝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八日，船主灣剌，船名「擔麻士葛」，夥長占士希爾墨，僱傭一百人。

——信及錄，頁一五六。

甘結照具之後，此船卽於十月十五日（九月初九日）引進黃埔。

(5)飭令美領遵式具結

有了這個實例，欽差大臣除繼續向義律追迫外（見下，(一〇)，2），同時對於美人亦放棄了寬容政策。十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日）諭廣州府轉飭美國領事士那（Snow）一同遵式具結，並不許代運英貨入口。

英船已照式具結

據澳門同知稟稱，有米利堅國船主科光說，伊國坐地夷商多厘那將利是（卽「馬米」Mermaid船改名）船買受，現在售得港脚北見船之棉花等貨，請照進埔貿易等情。核其情詞，殊多牽混，難以准行。查本年收繳煙土之後，各國貨船本皆飭照新例具結，寫明「如有夾帶鴉片，人卽正法，船貨沒官」字樣。旋因花旗貨船於五月初一日（西六月十一日）首先進口，彼時新例條款，尚未頒到，結內字樣，稍近渾涵（按此結具於中歷五月二十三日，卽西七月三日），續到各船，遂爾相沿未改。

今已奉到新例，內云：「一凡夷人帶鴉片來內地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立決，船貨盡行沒官」等語，以後俱應照式繕寫。現有港脚之船主灣剌，貨主丹牙厘（J. F. N. Daniell）卽照此式寫明進

埔，正足以見其正經貿易，坦白明心，是以倍加優待。試思港脚船既已如式具結，而花旗之結尚未如式，何足以示公平？嗣後花旗來船，皆須令其照式具結，方准進埔。

不許代運英貨

且此次所買之船，即是港脚原先之空躉，而所運之貨，亦即港脚過載之棉花，若不如式出結，尤難許其入口。况港脚貨船現據該領事義律請官盤驗，必應先令截清界限，不許花旗代運英夷之貨，朦混進埔，以歸核實，而昭公允。如花旗與港脚兩處夷人，先已兌買交貨，亦須令其照式具結，方准進埔。所有多厘那售得北見棉花，即照此例辦理。嗣後凡不如式之結，一概不准進口。

須知本年米利堅國來船，因英夷船未進口，遂得獨收厚利，已數倍於往年。可見遵奉法度，只有便宜，斷無吃虧之理。此後更當感恩畏法，遵令而行，不得別還私心，有違法度，致干重譴。合亟諭飭，諭到，該府即將發來結式，傳諭該領事士那轉諭各夷商，嗣後遇有夷船進口，務須照式具結辦理。……

——信及錄，頁一六九——一七〇。

士那稟覆謂「已將發來結式傳諭各商矣」。十一月七日（十月初二日）欽差總督會批，說他「明白義理」。

美船具結進埔

據稟已悉。所稱奉發結式，已傳諭各商遵照，足見明白義理，恪守法度，自可長享貿易之利，毫無危險之虞。即如已經具結進埔之該國科光船，港脚彎剌船，瑞國呵船，佛蘭西谷船，與尚未進埔之當郎鐸蝀二船，均已妥為保護。此外各國貨船，凡有遵式具結者，皆當一視同仁，保其進口出口平安妥當；若不具結，即驅逐回國，不任逗留也。

——信及錄，頁一七〇——一七一。

（一〇）妥協破裂——二次澳門協商

（1）義律允許盤驗

義律請赴澳會議

十月八日（九月初二日）欽差總督的會諭和告示，說是具結搜查合而爲一，通融辦理。願具結者，照常貿易，不再搜查；未具結者，則須搜驗，如無鴉片，亦准貿易。義律認爲有了轉機，其稟覆謂，「不難循照」，並定期赴澳再議。

爲遵諭稟覆事。現於道光十九年九月初七日（西十月十三日）奉到初二日鈞諭，情節已悉。此次所諭辦理各事，遠職皆已洞曉，似不難循照，卽行善妥辦明。

至查獲毆斃林維喜之兇手，只得如先再稟，定隨時加心搜緝，自應稟明大憲，併行提究也。茲遠職意想於初九日（西十月十五日）赴澳，就得與官憲逐條會議，諸事定妥。

——信及錄，頁一五七。

義律之赴澳，主旨在會議「搜驗」章程。他以爲搜驗是欽差所已同意的事。所以他卽於十月二十日（九月十四日）叫他的祕書遞告英人，說是中英貿易暫在穿鼻附近舉行，只須商船受中國搜撿。並於先二日呈遞說帖與澳門同知。

昨奉大憲諭示，付來結式一紙，如不照式具結，卽令各船赴沙角搜撿等因。惟遠職已稟明本國大臣轉奏國主，尚未奉到批諭，總不敢准令照式具結。現應遵照大憲諭示，使令各船前往聽候搜查，極爲妥善也。

——信及錄，頁一六二。

(2)欽差仍令具結：拒絕盤驗

十月十四日（九月初八日）「擔麻士葛」船照式具結之後，林欽差認爲他的十月八日的告示有了效力；逐船搜驗，不惟是不經濟，而且是不徹底，這原本是不得已的辦法。既然可以具結，自仍以具結爲上策。所以他接到義律「聽候搜查」的請求後，當日（十月二十日，卽中九月十四日）批令知州余保純赴澳，仍是要他「轉諭義律遵式具結」，取消搜驗的原義。

具結直爽體面

查前據蔣署丞（立昂）轉呈義律說帖，原稱各行各船，均令出結，始准貿易，並令各船聽候搜查。本大臣與督部堂優加體恤，諭令遵式具結之船，即許免搜；其未出結者，念其此次停留日久，若搜檢實無鴉片，亦准一體貿易，嗣後來船，總須概照結式辦理。迨諭義律去後，旋有灣剌一船，首先遵式具結，即於九月初九日（西十月十五日）引進黃埔，何等直爽，何等體面？

盤驗有損無益

茲據稟稱，義律仍願聽候盤驗等情。查該夷貨船一隻，總須小船五六十隻，方能盤空；其逐件貨物，或打鐵釘，或須解捆，既聽盤驗，即當逐一細定章程，不得稍予含混；如有拋散狼籍，風浪漂失，亦係該夷自取，官憲不能爲之兼顧。此等有損無益之處，應於目下先行諭明。

仍以遵式具結爲是

在義律本無貨物在船，或仍執其偏見；而各夷商有關血本，利害切身，如果並無夾帶鴉片，又何憚而不照式具結，免此盤搜之苦？況明有灣剌式樣，其船主貨主平日係何等人，衆夷豈不知悉？伊旣首先遵式具結，斷無衆夷轉有不願爲之理。如義律膽敢從中把持播弄，以圖遂其私心，自當嚴拿懲辦，不能再予姑容也。

兇犯逃出聽審

至命案兇犯，前據義律稱拘五人，已經本大臣奏聞，總在此五人中審一正犯抵命，應催令將五人送出聽審；若義律私將此五人釋放，即將義律拿究。……

——信及錄，頁一六二。

澳門二次協商，並無結果。欽差大臣旣認定英船之不具結進口，均係義律從中把持阻撓，即於十月二十二日（九月十六日）批飭余保純等直接「開導衆夷」。

義律阻撓

此次義律與衆夷到澳會議，經洋商等將盤剝之艱難，貨物之糟蹋，詳細開導，無非推誠相待，欲其受益而不受虧；且有首先具結進船之丹牙厘從旁勸說，該夷豈有不聽之理？只因義律把持阻撓，衆夷中之夾帶鴉片者，遂與之附和。……

盤驗不如具結

夫死罪之設，乃專爲帶鴉片之夷人言之，若果不帶鴉片，即結上有正法之言，而其人不下正法

之罪，有何虧損？若盤驗貨物，則拋擲漂沒，損失甚大，為良夷者，自必願結而不願盤，惟圖賣鴉片之奸夷，則恐犯重罪，不敢照式出結，此即良歹之所以分也。……

如不照式具結，不但現在船上搜有鴉片，應將夾帶之人正法，即或另裝三板，將鴉片運赴內地東西各路覓售，一經拏獲，查係何夷所帶，仍將該夷正法，不得以本船曾經搜過為詞，妄希寬貸也。

……若夷商情願遵諭辦理，而義律依然阻撓，定須將義律即行拿解本大臣行轅，聽候嚴辦。……

——信及錄，頁一六三。

翌日又以余保純等擅允英船請照進口，措置乖方，批示指斥：

先允給照非是

查此次特委該牧等到澳會議，原因英夷灣剌貨船業經遵式具結，已有現成榜樣；而義律請具之結，已云「帶鴉片者，船貨沒官」，只少「人即正法」字樣，是以委員令同開導，務使合歸一轍。今閱來稟，非但不能令其遵式具結，且將義律巳經稟明「船貨入官」一語，幾欲聽其吹散。是誠何心？……

此次到澳夷商，不過數人，即使各懷其私，一時難於理諭，亦祇宜據情稟請核示，豈有即諭以請照之理？況本大臣於九月十二日來稟，已批明盤驗章程，應須逐一細定，……若如來稟，趕緊請照，此言一出，何船不願來請？設使四十餘船，各持一照，爭先進口，試問如何查法？

交兇具結最要

且更以此事原委言之，自八月十三日（西九月二十日）初次傳諭，即以繳煙、交兇、遣回空躉奸夷三事，臚列在前，其於進埔一節，諭內原云前三條逐一遵辦，不難酌予恩施（見上（八）、（十））；試問此次前三條曾否辦妥？即躉煙土已無可繳，奸夷空躉正在遣回，而最要之命案正兇，豈竟置之不問乎？若該夷果遵式具結，尚可容其次第辦理，今乃大屬不然，如何便許給照？

驅逐來澳夷眷

至夷商家眷，勒即紛紛來澳，當此事局渙散之際，豈宜將就姑容？仰即會同香山縣協及委員李倅詔眞驅逐，並諭令西夷一體推撵出澳，毋得容留。

預約下次具結

其此次不具結之貨船，亦須遵照前諭，詰以下次是否遵式具結，令其分別立據。愿具結者，此次許其候查，若下次亦不愿具結，則不如此次回去，勒令三日內即行，毋許徘徊觀望，該署丞（蔣立昂）不得擅行給照。

如不交兇卽派兵會拏

其命案兇犯，遵照前批，責令義律先將所拘五人送審，若仍抗違延綏，只得移會水師提督李帶師船火船，與各口岸所駐之陸路官兵，會拏兇夷，務獲審辦。並將各船內窩藏漢奸，逐一搜緝。

俟其懾服再議盤驗

俟其懾服，然後再議盤驗進口章程。

本大臣誓爲天朝斷此禍根，萬不肯使夷船鴉片，再留萌孽。……

——信及錄，頁一六四——一六五。

這個批諭所含的要點是：（一）現在不能給照；（二）夷眷不允回澳；（三）此次如不具結，下次定須遵辦，否則勒令開去；（四）兇夷必須交出，否則根本不必會議盤驗進口章程。換言之，具結交兇同時解決之後，方能談到盤驗。是林文忠的態度又轉強硬一層。再看十月二十四日（九月十八日）批余保純蔣立昂稟，可知他原本認爲搜查係屬下策，眞意並不在此，而是要「引之於直截之途」。

搜查係屬下策

搜查二字，明是下策，……在義律前遞該丞說帖，原使客夷船遍行具結，由伊加結之後，再聽搜查，第少「人即正法」一語耳。本大臣與督部堂推誠相待，許以果照式具結，即不必搜查，所以引之於直截之途，結之以信義之重。乃該夷不知好醜，轉舍易而就難。甚且以水手夾帶爲詞，豫留走私地步，則搜查更須萬分嚴緊，必得正法一二，始可儆其餘，豈容不定章程，遽催請照？……

未搜完前仍斷接濟

本大臣約計搜淸一船，即須五日，以四十船爲斷，須二百日始能搜完；其未完以前，英夷家眷入口，不能准令回澳，並接濟仍須嚴斷，更何論買辦工人？惟遵式具結，則一切無不照常。……

——信及錄，頁一六六——一六七。

總之，林文忠最後目的是要英人「遵式具結」，所以他不惜於義律應允搜驗之後，而又予以種種爲難——搜驗本非易事。

十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日）的批余將等「會稟英夷先擬六船請照候查出」，他的態度表示得尤爲決絕：

連接三次會稟，委員以銷差爲亟，該廳以請照爲亟，英夷以回澳爲亟，而本大臣則首以具結爲亟；如不能諭令照式出結，則三者皆不得行。且如該廳昨稟給照之科光，本日船至龍穴，經本大臣咨請水師提督，派遣將備往諭，既已遵式送結前來，可見夷人非不聽教誨，祇視曉諭者之著力否耳。

遠逐英人離澳

至英夷不准遠行回澳，已經疊次批飭催令速行驅逐，何得尚爲稟請？據稱該夷等僉云各事現已遵辦，試問結已出乎？兇已交乎？餘事更勿論矣。仰速嚴行驅逐，毋得再任留連，併干重咎。

——信及錄，頁一六八。

盤驗三難

(3)盤驗三難——不結不已

二十七日（九月二十一日）欽差總督又直接會諭義律，說明盤驗之種種困難，而仍歸結於交兇具結，全文二千餘言，其措詞等於「戰書」。

諭英吉利國領事義律知悉：九月初八日（西十月十四日）據該領事稟稱：「諭辦各事，皆已洞曉，不難循照，卽行善妥辦明。至毆斃林維喜之兇手，一經查獲，自應稟明提究。茲於初九日赴澳逐條會議」等語。本大臣部堂以爲此次必能遵諭妥辦，……詎意該領事仍不諭令（各夷商）遵具妥結，僅云聽候盤查。……該國貨船，先前被爾阻擋，就擱半年，今再按船盤空查驗，……須二百日方可查畢，各夷商果能等至二百日後回澳乎？此一難也。盤驗不得不認眞，無論粗細貨物，總須解捆點

數，……則不能無躇躊……拋撒，加以海潮蕩漾，風汛不常，貨物漂沒，事所常有，此二難也。既驗之後，剝船裝載人口，一船至少亦須兩人押送，一大船分爲剝船五六十隻，則押送約須百人，該夷船均能有此多人否？若無押送之人，即難保不失落物件，中國官憲無從代爲追取，……此三難也。

不具結是欲營私

本大臣部堂愛惜諸夷，不欲受此虧損，是以酌籌辦法，示以遵式具結者即予免查，是引之於簡便之途，而示之以信義之重，此心直可以對諸夷矣。……如丹牙厘具結進埔，便已開艙貿易，即米夷承買利是蔓船，……昨亦遵式具結進埔，不必搜查，豈不直截體面？其不願遵照式者，明係仍欲營私，此心大不可問。獨不思查出鴉片，豈能倖逃顯戮乎？……該夷等更何用其趨避乎？……

不許回澳

至前次驅逐該夷出澳，禁止接濟，原云俟其交出命案兇夷，一切悉遵法度，方許回澳。今不但兇夷未交，即具結一事，尚且如此抗違，而該夷人紛紛回澳，並帶家眷同來，豈能容其居住？已飭該處文武，嚴行驅逐，並於關閘等處，俱派兵官駐劄，如再延不出澳，定即圍擊矣。

查明兇案

再現據新寧縣稟報，八月十九日（西九月二十六日）有大小夷船四隻在廣海白石角洋面搶劫無辜民人李象先一名，拋屍入海，復持刀過船砍傷無辜民人朱洪恩等三名，割去七人髮辮，經師船追至，該夷船向東逃出外洋，仍回尖沙嘴等情，更堪詫異。……着該領事查明，……據實稟覆。

送出煙犯漢奸

又西路瓊州洋面拿獲販賣鴉片之夷人士門等三名，據供係船主巴厘（所）遣，……查巴厘……爲賣煙之首，應着該領事送出審審。其餘漢奸在夷船者，現在愈訪愈多，前經諭令送出，而該領事不以爲意。

準備圍擊

大抵該夷非善言所能感化，本大臣部堂惟有派令師船赴尖沙嘴圍拿各兇犯、煙犯，及藏匿夷商（船？）之漢奸。用特明白諭知，以便防備。本大臣部堂辦事正大光明，並不肯出其不意也。特諭。

——信及錄，頁一七二——一七四。

「照驗」這時已根本不成問題，林文忠此刻已覺英人無理可喻，只有自行圍拏兇犯煙犯和漢奸。義律也知道問題已超出了筆墨辯駁的範圍，所以他的回答很簡單：

義律稟覆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臣兩江兩廣總督大人，為稟覆事。茲於本月二十二日奉到二十一日鈞諭，已悉。所指沿海肆行之情，使遠職憂悶，羞恥不勝，故此聲明至再至三，我英吉利國家，斷不徇庇本國人民行此等鄙陋惡弊。且遠職專務禁止管內人等妄行，如有說遠職徇縱醜行者，其言甚為假訛。至於諭內所指之兇情，已成在遠職管外，其緣由遠職原總不知也。其此外所有諭內各件，先經逐一敬稟矣。特此謹稟赴欽差總督大人台前查核施行。

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一八三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稟。

——信及錄，頁一七四。

文忠於會諭義律之外，同日（西十月二十七日）另批余保純等堅持具結，「不結不已」。

查閱抄錄札稿，甚為明晰：「灣剌船主貨主，豈非亦英國之人？」此二語最為破的。但必須一力堅持此意，萬不可再有二三，乃為盡心無忝。如稟內所述夷人口稱二月中即奉傳諭具結一節，查彼時該夷已具夷字結稿，若非委員鬆勁，該夷何敢收回？近日業經本大臣查知原稿，譯出漢文，衆皆寓目，尚可復蹈前轍乎？

驅逐聚抗夷衆

又據稱尖沙嘴貨船集議簽名，不令一船私自具結，更覺駭異。天朝法度森嚴，本大臣肅將天威而來，若號令所出，伊等皆可集議抗違，本大臣只得待罪闕廷，尚復何顏駐此？設使伊等議定必要再買鴉片，亦遂莫可如何乎？先前無此集議，尚可格外通融，今既據稟前情，萬勿游移兩可。此等奸夷聚抗，意欲任其所為，速須嚴行驅逐，不許逗留。

我天朝四夷咸賓，並不少此英吉利一國；與其仍留鴆毒，何如斷絕通商？若本大臣不能令其具結，從聽貿易，則直夷人之不如，不敢再言國事。所有在事印委人員，願與本大臣同心，則此後定

不結不已

以取結爲事，不結不已。如其知難而退，則亦聽之，毋得信悄喝之詞，生模稜之見，致干失機誤事重咎，愼之！

——信及錄，頁一七五。

第三節　穿鼻海戰與封港（一八三九）

林文忠與義律的態度均同樣的堅決，雙方的要價還價相差太遠，妥協已無可能。「盤驗」未始不是妥協的一線希望，但是文忠認爲其中困難太多，義律是專門取巧，「果使半請具結，半請搜查，或倚並行不悖，乃全然抹煞正意，專闢旁門，喧奪置喙」（信及錄，頁一七六），並無誠意。所以文忠亦仍堅持他的具結交兇要求，搗破義律的狡謀；同時又一再表示卽將火燒圍拏，以期義律懾服。因爲有大不列顛的海軍作他的後盾，義律竟無所畏懼；何況他已深知中國水師之無用，而他刻下又現有兩隻兵船作護衞？

（一）穿鼻海戰

（1）英船續有具結

最令義律感受困難的，就是這般英國商人和英國領事的步趨不能完全一致。「坦麻士葛」船主響剌的遵式具結進埔已給他的威嚴和權力以重大的打擊，跟着又有第二隻貨船準備照樣進口，卽港脚當郎（Daniell）船（卽「羅壓爾色遜」Royal Saxon號，當郎爲船主之名）。當由余保純蔣立昂稟報欽差，十月二十九日（九月二十一日）欽差批令遵式出具，進埔聽驗。

當郎船具結

港脚當郎船旣能遵式具結，殊屬可嘉；且可見夷商尖沙嘴集議之說，亦不外恫喝之故智已耳。此結簽名之處，船主、貨主、夥長、夥計，是否俱已到齊，仰卽細加繙繹，果無舛錯，卽令照依前日科光所具結內，戳蓋火漆圖章。其漢字結如不能自寫，可卽代寫，亦令簽名蓋戳，以憑存案。並

飭引水卽將該船帶進黃埔，聽候關部驗明，開艙貿易。其攜帶眷口，亦准令住澳，以示優卹。但不許附帶別夷眷口，影射入澳。其餘未經遵辦者，倍當嚴緊驅逐。當此間不容髮之際，不許稍有觀望，如違定當園挐嚴辦。

——信及錄，頁一七八。

(2)穿鼻及官涌之戰

義律事先似已有見及此，怕再有彎剌第二，前此四日（西十月二十五日）他已通知海軍軍官士密(Captain H. Smith)請卽採取最好的辦法，制止英船再進黃埔。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二日）士密偕同義律率領兩隻兵船離開澳門，十一月二日（九月二十七日）到達穿鼻，翌日卽與中國水師衝突，中英「鴉片戰爭」有人卽認爲從此開始。此後我方官涌礮台與英船礮戰，又有數次。十一月二十一日（十月十六日）林則徐，鄧廷楨及巡撫怡良，水師提督關天培，海關監督豫堃有詳細奏報（十二月十三日卽十九年十一月初八日到京）。

竊照英夷領事義律前因抗違法度，當經示以兵威，旋據悔罪求誠，已將躉船奸夷盡驅回國，其甘結亦經議具，惟命案尙未交兇。臣等以夷情反覆靡常，雖已具稟乞恩，仍將夷埠兵船暗招來粵，外爲護貨，恐有奸謀，業於前摺奏明，靜則嚴防，動則進剿，不敢稍示柔弱。

上諭：不可示弱

旋於九月二十八日（西十一月三日）由驛遞到回摺，伏讀硃批：『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誡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後德，控制之良法也。相機悉心籌度。勉之愼之』等因，欽此。又欽奉上諭：『當此得勢之後，斷不可稍形畏葸，示以柔弱。雖據該夷領事義律挽西洋夷目懇求轉圜，但該夷等詭詐性成，外示恐懼，內存叵測，不可不防。著林則徐等相度機宜，悉力籌畫。如果該夷等畏罪輸誠，不妨先威後德；倘仍形桀驁，或佯爲畏懼，而暗布戈矛，是該夷自外生成，有心尋衅，旣已大張撻伐，何難再示兵威。林則徐等經瞬諄諭，諒必計出萬全，一勞永逸，斷不致輕率僨事，亦不致畏葸

一勞永逸

無能也」等因，欽此。

臣等跪誦之下，仰見我皇上先幾洞燭，訓示嚴明，數萬里外夷情，毫髮難逃聖鑒，臣等服膺銘佩，遵守彌虔。

其特蒙恩賞呼爾察圖巴圖魯名號，並照例賞戴花翎，以副將即陞，先換頂帶之參將賴恩爵等，感激天恩，益圖報效，凡在將弁士卒，亦皆感奮倍常。提臣關天培督率舟師，數月以來，常駐虎門二十里外之沙角礮台，巡防彈壓，間赴三十里之穿鼻洋面，往來稽查。

士密阻止具結貨船進口

近日各國貨船，絡繹具結，俱經驗明，帶進黃埔。英國貨船中首先遵結者曰擔剌，亦已進埔貿易。其次遵結者曰當郎，於九月二十八日（西十一月三日）正報入口，詎有該國兵船二隻於午刻駛至穿鼻，其一即七月內向九龍滋擾之士密，其一則近來新到之華侖（Captain Warren of "Hyacinth"），硬將已具結之當郎貨船，追令折回，不得進口。

士密開砲

接仗經過

提臣關天培聞而詫異。正在查究間，士密一船，輒先開放，前來攻擊。關天培亟令本船弁兵開礮回擊，並揮令後船，協力進攻。該提督親身挺立桅前，自拔腰刀，執持督陣，厲聲喝稱「敢退後者立斬」！適有夷礮子飛過桅邊，削落桅木一片，由該提督手面擦過，皮破見紅。關天培奮不顧身，仍復持刀屹立。又取銀錠先置案上，有擊中夷船一礮者，立刻賞銀兩錠。其本船所載三千斤銅炮，最稱得力，首先打中士密船頭。查夷船制度與內地不同，其爲全船主宰者，轉不在船尾而在船頭，粵人呼爲「頭鼻」，船身轉動，得此乃靈；其風帆節節加高，帆索紛如蛛網，皆攀結於此頭鼻之上。是日士密船頭，撥鼻拉索者，約有數十夷人，關天培督令弁兵，對準連轟數礮，將其頭鼻打斷，船頭之人，紛紛滾跌入海。又奏陞水師提標左營游擊麥廷章督率弁兵，連轟兩礮，擊破該船後樓，夷人亦隨礮落海；左右艙口，間有打穿。華侖船不甚向前，未致受創。接仗約有一時之久，士密船上帆斜旗落，且戰且逃，華侖亦隨同逃去。我軍本欲追擒，無如師船下旁灰路，多被夷礮擊

開，內有二船漸見進水，勢難遠駛。而夷船受傷只在艙面，其船旁船底皆整株番木所爲，且全用銅包，雖炮擊亦不能遽透，是以不値追勦。

雙方傷亡

收軍之後，經附近漁艇撈獲夷帽二十一頂，內兩頂據通事認係夷官所戴，並獲夷履等件，其隨潮漂蕩者，尚不可以數計。我師員弁雖有受傷，並無陣亡。惟各船兵丁，除中礮致斃九名外，有提標左營二號米艇，適被礮火落在火藥艙中，登時燃起，燒斃兵丁六名，隨亦撲滅。又有受傷之額外黃鳳騰，與受傷各弁兵俱飭妥爲醫治。

義律暗中指使慫恿播弄

此次士密等前來尋釁，固因前在九龍被擊，意圖報復，而實則由於義律與圖賣鴉片之奸夷，暗中指使。臣等訪知義律於該國盛士，賣出一箱，有抽分洋銀數十元，私邀夷埠兵船前來，以張聲勢，每次送給勞金，數至巨萬。到粵後全船伙食，皆從各貨船湊銀供給，無非恃其船堅礮利，以悍濟貪。臣等併力堅持，總不受其恫喝。所定具結之令，雖據義律勉強遵依，但不肯繕寫「人即正法」字樣。而九月間復有該國富商數人，至澳門集議，又聞義律但慮人之正法，而各商又慮貨之沒官，反覆刁難，迄無定議。所喜該國猶有良夷，如嚼刺當郎二船，屢諭之餘，頗知感悟，甫與他國夷商，一體遵式具結，臣等加意優獎，冀爲衆夷之倡，而義律與該國奸夷恐此結具後，鴉片絕不能來，遂痛恨該二船之首先遵具，慫恿士密等兵船與之尋釁生事。因嚼刺已進口內，無可如何，探知當郎入口之時，趕來追捉。適我師在口外彈壓，輒敢開礮來攻。是滋擾雖係夷兵，而播弄實由義律。誠如聖諭，「佯爲畏懼，暗布戈矛，自外生成」，不得不大張撻伐。經提臣關天培統師攻擊，雖已逃竄不遠，究以師船木料不堅，未便窮追遠遁，則仍須扼其要害，務使可守可攻。

查該夷船所泊之尖沙嘴洋面，羣山環抱，浪靜風恬，奸夷久聚其間，不惟藏垢納汚，且等負隅縱恣，若任其踞爲巢穴，貽患曷可勝言。臣等自嚴斷接濟以來，已於尖沙嘴一帶擇要紮營，時加防範。本意祇欲其畏威奉法，仍聽貿易如常，原不忍遽行轟擊。而乃抗不具結，匿不交兇，追兵船由

穿鼻被創逃回，仍在該處停燒修理，實難容其負固，又奚恤其覆巢？節據派防各文武禀稱，尖沙嘴迤北，有山梁一座，名曰官涌，恰當夷船脊背之上，俯攻最爲得力。當即飭令固壘深溝，相機剿辦。夷船見山上動作，不能安居，乃糾衆屢放三板，持械上坡窺探，即經駐劄該處之增城營參將陳連陞，護理水師提標後營遊擊之守備伍通標等派兵截擊，打傷夷人二名，夷槍一桿，餘衆滾崖逃走，遺落夷帽數頂。

英船初攻官涌

九月二十九日（西十一月四日），夷船排到海面，齊向官涌營盤開礮，仰攻數次，我軍紮營得勢，礮子不能橫穿，僅從高處墜下，計拾獲大礮子十餘個，重七八斤至十二斤不等。官兵放礮回擊，即聞夷船齊聲喊叫，究竟轟斃幾人，因黑夜未能查數。

再攻官涌

十月初三日（西十一月八日），該夷大船在正面開礮，而小船抄赴旁面，乘潮撲岸，有百餘人搶上山岡，齊放鳥槍，僅傷兩兵手足，被增城右營把總劉明輝等率兵迎截，砍傷打傷數十名，刃棍上均沾血跡，夷人披靡而散，帽履刀鞘，遺落無數。次日望見沙灘地上，掩埋夷屍多具。初四日，夷又至官涌稍東之胡椒角開礮探試，經駐守之陸路提標後營遊擊德連將大礮擡礮，一齊回擊，受傷而走。

增防

臣等節據稟報，知該處疊被滋擾，勢難歇手，當又添調官兵二百名，派原任遊擊馬宸，暨署守備周國英，把總黃者華帶往會勦。後思該處既占地利，必須添安大礮數位，方可致遠攻堅。復與提臣撥得力大礮六門，委弁解往，以資轟擊，並派熟悉情形之後補知府南雄直隸州知州余保純，帶同候補縣丞張起鵾馳往會同新安縣知縣梁星源相度山梁形勢，妥爲佈置。復扎駐守九龍之參將賴恩爵，都司洪名香，駐守宋王臺之參將張斌，亦皆就近督帶兵械，移至官涌，併力夾擊。

五路砲攻英船

茲據會稟，十月初六日（西十一月十一日），該文武等均在官涌營盤，會同商定，諸將領各認山梁，安設礮位，分爲五路進攻。陳連陞、伍通標、張斌各爲一路，賴恩爵及馬宸、周國英、黃者華

為一路，德連、洪名香爲一路，該縣梁星源管帶鄉勇，前後策應。晡時，夷人在該船桅上窺見營盤安礮，即各趕裝礮彈，至起更時，連放數礮打來。我軍五路大礮，重叠發擊，遙聞撞破船艙之聲，不絕於耳。該夷初猶開礮抵拒，迨一兩時後，只聽哼噎叫喊，竟無回擊之暇，各船燈火一時滅息，棄碇潛逃。初七日天明瞭望，約已逃去其半。有雙桅三板一隻，在洋面半沉半浮，餘船十餘隻，退遠停泊，所有篷扇桅檣，繩索橫具，大都狼狽不堪。

英船又攻官涌

該文武等因夷船尚未全去，正在查探間，即據引水等報稱，查有夷扮兵船在九龍被礮打斷手腕之得忌剌士，及訪明林維喜命案係伊水手逞兇之多利兩船，尚欲潛圖報復。該將領等因相密約，故作虛寂之狀，待其前來窺伺，正可痛剿。果於初八日（西十一月十三日）晡時，多利併得忌剌士兩船潛移向內，漸近官涌，後船十餘隻相隨行駛。我軍一經瞭見，仍分起趕赴五路山梁，約計礮力可到，即齊放大礮，注定頭船攻擊。恰有兩礮連打多利船艙，擊倒數人，且多落海漂去者，在旁探水之夷划一隻亦被擊翻；後船驚見，即先折退。而多利一船，尤極倉皇遁去，無暇回礮。

英船退出尖沙嘴

計官涌一處，旬日之內，大小接仗六次，俱係全勝。惟初八日晚間有大鵬營一千斤大礮，放至第四出，鐵熱火猛，偶一炸裂，致斃順德協兵丁二名。除與穿鼻洋面陣亡兵丁，及受傷兵如有續故者，一體咨部請卹外，現據新安縣營稟，據引水探報，士密華倫兵船，義律三板，暨英夷未進口大小各船，自尖沙嘴逃出後，各於龍鼓、管洲、赤瀝角、長沙灣等處外洋，四散寄泊。查粵省中路各洋，爲漢夷通商總道，雖可暫許泊舟，亦須察看形勢，隨時制馭。即如道光十四五年間，夷船藉稱避風，輒泊金星門，該處地屬內洋，不得任其逼處，經臣鄧廷楨嚴行驅逐，至今不敢進窺。年來改泊尖沙嘴，祇於入口之先，出口之後，暫作停留，尚無妨礙；今歲沾泊日久，儼有負固之形。始則抗違，繼且猖獗，是驅逐由其自取，並非釁自我開。此次勦辦之餘，於澳門既不能陸居，於尖沙嘴又不能水處；苟知悔悟，儘許回頭（硃批：不應如此，恐失體制）。若義律與士密等尚以報復爲

堅壘固軍以待

心，則堅壘固軍，靜以待之，亦自確有把握（硃批：雖有把握，究非經久之謀），不敢輕率畏葸，致失機宜。

以甘結分良莠

至貿易一事，該國之國計民生，皆繫於此，斷不肯決然捨去。若英夷果憚於具結，豈皆歇業不來，正米利堅等國之人所禱祈而求，冀得多收此利者。與其關門揖盜，何如去莠安良；而良莠之所以分，即以生死甘結爲斷。臣等現又傳諭諸夷，以天朝法令森嚴，奉法者來之，抗法者去之，實至公無私之義（硃批：所見甚是，而所辦未免自相矛盾矣）。凡外夷來粵者，無不以此爲衡，並非獨爲英吉利而設。此時他國貨船，遵式具結者，固許進埔，即英國貨船，亦不因其違抗於前而並阻其自新於後。又如英國嚹喇之船已在口內，聞有穿鼻官涌之役，難免自疑。臣等諭令地方印委各員，諄切開導，以伊獨知遵式具結，查明並無鴉片，洵屬良夷，不惟保護安全，且必倍加優待，復經海關監督臣豫堃親至黃埔驗貨，特傳嚹喇，面加慰諭，該夷感激涕零。惟當郎一船，被士密嚇唬之後，尙未知避往何處，臣等飭屬查明下落，護帶進埔，倘士密兵船復敢阻擋，仍預示以兵威（硃批：恭順抗拒，情雖不同，究係一國之人，不應若是辦理）。總期悉就範圍，仰副聖主綏靖華夷之至意。現在沿海閩粵照常安貼，堪以上慰宸懷。……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七；又夷務始末，卷八，頁二八——三五。

（3）衝突近因

就林鄧的報告可以知道這次海戰是起於中國水師之保護具結英船進埔，而英國軍艦則因義律的指使，而予以阻撓。但是義律給英政府的報告，則說是起於中國水師之強索「兇夷」，義律士密則堅決拒絕。據第三者的記載，阻船進埔和水師索兇是均有關係的，雙方的報告雖非「不實」，要有「未盡」，而且別有一段曲折：

九月晦，……適有英船請結求入者二，義律揮其兵阻之。先二日，英兵船二，自澳來至穿鼻

洋，兵目士密，投詞虎門，議停攻燬尖沙嘴船，俟其國信至，事即定，約其船退三里候批。提督關天培仍責令交兇，原封擲還，隨傾五船巡洋。士密誤疑專以戰出也，遽燃礮迎擊，師船拒之，閱一時久，天培身先士卒，挺立桅前，揮四船同時擊炮，；値風潮皆順，壞其華侖船頭鼻，夷兵多落水死。

誤疑紅旗

時提督本以巡洋出，船樹紅旗，官舟號幟也；夷商居粵久者習見之，不爲訝異。惟西洋無事，船旂皆白，遇戰則改用紅者，迨易黑旂，則死鬥矣。士密初至具稟，自謂意本無他，忽見師船出，具用紅旂，以爲來挑戰也，故先開炮。

——梁廷枏，夷氛聞記，卷一，頁三二。

澳門月報之記載

當時澳門月報的一段記載，亦頗値得參考。

十月二十八日（即九月二十二日）英國兩隻兵船，自澳門洋面起椗至虎門，因風被阻，延至十一月初三日早纔到（原註：共走五日方至虎門）。兵頭士密，一到穿鼻洋，即稟求不要燒燬尖沙嘴灣泊之船，容在彼等候國王回信，或另設法卸貨。遞稟後，退出三里，靜候批示。及至次早提督發回，并未啓視，諭速交出兇犯。旋見提督師船出洋，將次英國兵船，士密先放大礮攻打，即有師船四隻，一同放礮回擊。打了兩點鐘之久，因提督顯其大勇，扶持船隻，致未大傷。我們華侖船上，被提督礮傷船頭，并繩索等件，人亦受傷，速即退出，回到澳門洋面。義律、士密、馬禮臣隨即上船赴尖沙嘴，提回保護矣。

——魏源，海國圖志，卷八二，夷情備采二。

（二）封港

十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一日）欽差大臣已經明白表示：「與其仍留鴆毒，何如斷絕通商？若本大臣不能令其具結，貪戀貿易，則直夷人之不如！」（見前節一〇，3）他認定貿易係英國之所以爲

命，「而中國馬頭，又該國貿易者之所以為命」。斷絕英人在華商務，他們卽無以為命。同時這個亦是當時中國對付夷人的最後手段。穿鼻海戰，官涌礮擊之後，雙方已再無妥協可能，「師船木料不堅」，團練既做不到，只有出此最後處置；何況十一月二十日（十月十五日）義律已通告實力制止英船進埔？因之欽差總督卽於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一日）宣布自十二月六日（十一月初一日）起停止英國貿易。

（1）停止英國貿易

停止英貿易

十二月十四日（十一月初九日）林鄧等奏報（一八四〇年一月五日卽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到京），謂英夷反覆，利心不死，仍思偸運鴉片。義律之種種玩法營私，「其主若臣未必周知情狀」。今獨停英貿易，正可促其反醒自悟。

上諭：永斷交易

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二十三日（西十月二十九日）奉上諭，「……至所出切結，如果可靠，自必漸就肅清；倘該夷迫於勢蹙，暫作緩兵之計，日後再有反覆，卽當示以兵威，斷絕大黃茶葉，永遠不准交易，俾冥頑之徒，知所儆懼」。……詎該夷陽奉陰違，早不出聖明所料。

英夷反覆

至九月間，義律復招夷商數人，在澳門會議，彼此推卸刁難，此卽反覆之始也。該國有彎剌當郎二船，均遵式具結。彎剌先進黃埔，而當郎船正在入口，被義律潛約士密兵船，將其攔回，以致與師船互相礮擊，其為反覆，莫甚於此。且前遞說帖內云：『毆斃林維喜命案兇手，已懸賞二千元，令人報知』。至九月底乃將囚禁在船之夷人五名，均欲解回該國，照夷例辦理。是其反覆之形，不一而足。而究其反覆之故，實因慣賣鴉片，奸夷利心不死，前雖已將新煙帶回夷埠，而往來夥黨尙多，仍思乘機偸運，恐甘結一具，性命難逃。而義律利其抽分，與之朋比，忽恭忽倨，皆有詭謀。

仍思偸運

臣等前已傳諭諸夷，奉法者來之，抗法者去之。英夷既不遵約，與其開門而揖盜，何如去莠以

安良？茲蒙訓諭嚴明，尤當恪遵辦理。當即函商粵海關監督臣豫堃，會同出示曉諭，自十一月初一日（西十二月六日）起，停止英吉利國貿易。除未經停止以前，英夷有將貨物轉賣與別國夷商者，旣據遵式具結，查無鴉片，即係正經貿易，業已移步換形，尙可不追旣往，當與轉剩等一體准令進口外，其餘責成洋商，認明英國來船，一槪停其交易。所有大黃茶葉二物，查大黃每年出口，本屬有限，不過附搭藥材項下，英夷所銷尤少；惟茶葉在所必需，然有綠茶黑茶之分。英夷所銷，多係黑茶，現在嚴密稽查，不使影射偸漏。

查向來夷船到粵，以英吉利爲最多。自嚴辦鴉片以來，各夷埠均有傳聞，以爲鴉片出自英國，此後該國貿賣可減，別國買賣可增；如連國、瑞國、及單鷹（普）、甚波立（Flombergans）等國，歷年不過偶來一二船，本年來者特多，是他夷皆有欣欣向榮之象。而米利堅國之船，現來四十五隻，則比往屆全年之數，已有浮多，尤見天朝聲敎覃敷，並不少此英吉利一國。而義律之勾結士密等，虛張憍飾，玩法營私，該國以七萬里之遙，其主若民未必周知情狀，今他國通商如鶩，而英國獨停，若該國查察情由，係因圖賣鴉片，抗違天朝新例，則內而自知理曲，外而顏面何存；彼亦不肯容義律等之詭計奸謀，以自壞其二百年來之生計也？

伏思斷絕鴉片，首貴杜其來源，而杜源總在夷船，無他謬巧。本年以來，收繳已化之煙土，値銀千餘萬兩，人所共知；而新來之鴉片，半途擱信折回，及到粵畏拿運回者，訪聞亦復稱是。故本年英夷來船，本較往年爲少。今旣發令斷絕該國貿易，所有洋商行舖，均不敢與之私售；惟當視其有無悔懼眞情，再行嚴辦。至他國遵照具結進口，查無鴉片，已有船六十二隻，並據查報帶來洋錢，將及二百萬元。臣等仍當時刻稽查，防其潛帶英夷走私偸賣，不致因他夷之遵式具結，即遽信爲無他。其先已具結之當郞一船，雖係英國夷人，而早知遵循法度，現彼義律等扣留口外，日後若求入口，仍當帶進黃埔，不宜與觀望營私他船，一例辦理，以示區別。……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七；夷務始末，卷九，頁一——四。

(2)朝廷態度之決絕

從這個奏摺內可以知道停止英國貿易是奉有北京政府命令的，等到穿鼻海戰的消息到京，道光皇帝認爲此舉更不能緩，十二月十三日（十一月初八日）上諭，謂「該夷自外生成」，「所有該國船隻，盡行驅逐出口，不必取具甘結，兇犯亦不值令其交出」。

促其自悟

英吉利國夷人，自議禁煙之後，反覆無常。前次膽敢先放火礮，旋經剴諭，僞作恭順，仍勾結兵船，潛圖報復。彼時雖加懲創，未即絕其貿易，已不足以示威。此次士密夷船，復敢首先開放大礮，又於官涌地方，占據巢穴，接仗六次，我兵連獲勝仗，並將尖沙嘴夷船，全數逐出外洋。該夷心懷叵測，已可概見，即使此時出具甘結，亦難保無反覆情事；若屢次抗拒，仍准通商，殊屬不成事體。至區區稅銀，何足計論。

我朝撫綏外夷，恩澤極厚，該夷等不知感戴，反肆鴟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尙何足惜。

宣布英夷罪狀

著林則徐等酌量情形，即將英吉利國貿易停止，所有該國船隻，盡行驅逐出口，不必取具甘結。其毆斃華民兇犯，亦不值令其交出。當郎一船，無庸查明下落。並著出示各國，列其罪狀，宣布各夷，俾知英夷自絕天朝，與爾各國無與，爾各國照常恭順，仍准通商；倘敢包庇英夷，潛帶入口，一經查出，從重治罪。

其沿海各隘口，並距夷埠不遠之各海島，均著林則徐等相度機宜，密派員弁兵丁，嚴加防護，毋稍疏懈。

此次攻擊夷船，提督關天培奮勇直前，身先士卒，可嘉之至，著賞給法福靈阿巴圖魯名號，仍交部從優議敍，以示獎勵。所有在事出力員弁，著查明保奏，候朕施恩。陣亡及受傷弁兵，著林則

徐等查照咨部，照例辦理。

——夷務始末，卷八，頁三六——三七。

林鄧等的不准英人交易的奏摺到京之後，道光皇帝的態度尤爲決絕，一八四〇年一月五日（十二月初一日）上諭：

該夷反覆無常，早已洞見。現當嚴禁鴉片，豈容該奸夷陽奉陰違，希圖影射？著林則徐仍遵前旨，凡係英吉利夷船，一概驅逐出境，不准逗留。惟各國恭順，照常通商，難保該夷不潛行偸漏，溷入他國，私帶煙土，妄冀銷售；卽大黃茶葉，亦恐他國加倍購買，轉相付給，是名爲禁止英國貿易，而流弊益多，殊非覈定辦理之道。著林則徐卽將種種弊竇，籌畫堵塞。其當郞一船，毋須招令進口，以歸畫一。

——始末，卷九，頁四。

同日並調林則徐爲兩廣總督（一八三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林由湖廣調兩江，至是改調兩廣）以專責成。

林則徐的意思只要英船遵式具結，卽可交易；道光皇帝則更進一步，凡是英船，一概不許進口，不論具結與否。前一道上諭於一八四〇年一月三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粵，五日（十二月初一日）林鄧卽正式告示，並咨會提督關天培，欽遵辦理。

(8)義律欲求承平；林鄧批斥

十二月六日（十一月初一日），對英正式封港之後，義律態度有些軟化，十五日（十一月初十日）遣人赴沙角礮台，向關天培呈遞一稟，說是「實心欲求承平」。

欲求承平

英吉利國領事義律敬稟欽差大人總督：爲陳明事。竊遠職實心欲求承平，而無不肅敬天朝律例，務再爲本省大憲所共知。而現因事務紊亂，遠職不免疑慮。是以謹請欽差大人總督洞明施布，以俾各得安事，英國商人家眷等復得回澳居住，俟奉到國主恩命，纔可循照正理辦明，各事善妥。

請允回澳

兩爲同存

至英國已與天朝通交，歷有二百年來。茲時所求，惟欲仍作正經貿易，凡事欽遵大淸律例，而不違本國制度，俾可兩爲同存也。

謹此稟赴欽差總督大人查察施行。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稟。

——信及錄，頁一八七。

欽差總督會批

翌日欽差總督會批，說是一切皆出于義律自取，「並非天朝無故絕人」，現在業已封港，此時「憂慮」，已經晚了。

早遵具結自可平安

查該國來粵通商，歷二百年。我天朝一視同仁，原不忍忽然拒絕；無如該夷夾帶鴉片，利己害人，流毒無窮，以致上干聖怒。本大臣部堂宣示新例，令具切結，亦惟永斷此毒，並非責以所難；若該夷於繳淸煙土之時，即能遵諭具結，專作正經貿易，則不獨來船早已售完出口，並去船亦可載貨重來。所謂平安善妥者，無過於此。

癥結所在

乃始則貨船欲行進口，被爾阻留在外，不得開艙，且壞許多貨物。此是爾之自誤，尚得云實心欲求承平耶？且貨船若不阻留，則並無毆斃林維喜之案，又何至事務紊亂乎？既有命案，即須交兇，此是古今中外通例，豈能因爾而廢法律？

封港皆由自取

至澳門暫住夷商，原爲料理貿易之事；爾既不許貨船進口，即不應仍住澳門。乃爾於出澳之後，在九龍、穿鼻等處，皆爾先行開礮，欲求承平者顧如是乎？今已遵大皇帝諭旨，奏明封港，不許爾國交易，此皆出於爾之自取，並非天朝無故絕人。爾不悔悟於前，至此時始云憂慮，不已晚乎？

至求家眷回澳居住，以俟該國之命，試問阻擋進口貨船，以及庇匿兇夷，屢次開礮尋釁，此果遵該國之命而行，抑獨不俟該國之命耶？且該國有遵式出結之當即一船，家眷在澳，亦尚押令下

船，而玩法違抗之人，轉准住澳，試問有此是非倒置之理乎？

自壞制度

爾稟內稱欽遵大清律例，而不違本國制度，此語尚無不合。但須知爾國制度，亦不能出天朝律例之外。蓋爾國制度，原以貿易為生，若違天朝律例，即永遠不許貿易。是爾國制度，皆因爾而壞，爾能當此重咎否？

現在業已封港，本可不必多言，因爾具稟懇求，姑將此理明白宣示，並使爾國衆人咸知所以封港之故可也。

——信及錄，頁一八七——一八八。

以前欽差批諭對義律尚稱「該領事」，此時則已不客氣的改稱「該夷」了。

(三)英人被拘案

封港之後，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二日）有一英人名記里布 (Henry Gilibble) 者在銅鼓洋面為巡船所捕，英國商人及義律稟請釋放，一八四〇年一月一日（十一月二十七日）欽差總督批駁不允，於是中英間又增添一種糾紛。

本月初一日（西十二月六日）封港之後，該夷船應即離澳，乃猶羣聚逗留，且敢往來窺探，意欲何為？此其應拏者一也。

捕拏英人原因

奸民駕艇接濟，名為「辦艇」，已屬犯法，乃該夷更以鴉片換其食物，尤為膽玩；除已獲懲辦之外，尚多著名匪犯，走匿夷船中間，該夷為之護庇，其應拏者二也。

此次夷人多名，乘坐辦艇二隻，由澳門一帶駛來，經巡兵役追趕，其一隻回頭向西，即不復追，而此一船膽敢施放槍炮，迎頭拒敵，是以兵役過船查拏；其時奸民夷衆，紛紛跳水脫逃，而現獲之夷人，尚在抗拒，此其應拏者三也。

秉公審問

查所獲夷人，已據稟報解省，應俟解到時秉公審訊，如果情有可原，本大臣部堂從不肯妄加刑戮。

卽如本月以來，雖斷該夷貿易，而於遭風難夷加力臣等十五名，仍皆以禮遣送，卽先後撃獲上岸黑奴，亦俱審明放回。

——信及錄，頁一九一。

義律再請

一月五日（十二月初一日）義律二次再請，措詞頗不客氣：「其緊要案件，現候英國與大淸日後理論」。並辯明英船開槍拒敵之正當。又云此案已咨達英國在粵水師總官，大有訴諸武力之概。

批內云：「封港之後，應卽離粵，此其應擊者一也」等因。夫遠職及本國船上之仍留者，因有大淸官憲與官設商人，該銀數千萬元，須請還賬；而尚未議明淸還之先，理不能令其回去也。

不當斷絕接濟

至批內所云辦船及匪犯走匿各情，旣奉大憲不分良歹，強令英國人民數千坐船，洋面寄居，倘復令其不得施銀買物，以飲以食，誠恐不免相爭，各有亂爲，致有干係不小。況英等或留或去，務須食物以養生，幸若有內地人民，不辭接濟，則在英等自不應將接濟之人，捉拏解送。如云以鴉片換其食物，斷無其事；而匪犯走匿者，遠職猶未之知也。惟遠職常以實心求欲俾其違禁販賣鴉片弊，今有此案，復請大憲另議設法，俾免鼓勵違犯賣者，而不致反以難爲正經貿易者也。

施放槍礮情有可原

批內所云施放槍礮，拒敵巡船，倘果有其情，遠職無非慮之，乃謹請大憲洞明衡論。現在各事紊亂之時，其施槍之情，何非可原已甚耶？查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西八月二十三日），有英國無辜商人摩士（Moss）一名，因被勸令出澳，卽拿本國三板，駛往船上寄居，而半路之間，在大嶼山西南角灣泊，忽被內地船三隻向擊，據稱係巡船兵役，遇船放火，並將摩士等用刀妄行打傷，多痕未療，而英國小民五人，在場斃命矣。遠職當卽由新安最近之地方官已請申冤，而至今總未蒙批辦行。其緊要案件，現候英國與大淸日後理論也。

又於八月初五日（西九月十二日）有本國主最與相和之呂宋國商船一隻，遵理貿易，暫泊十字門，於黑夜之間，忽被巡船兵役，放火燒燬，卽已五人不見矣。其中二人，據云現在省城，如犯坐

囚。而此次妄行者，揑詞稱說該船屬英國之船。此惟假言，遠職不能不讓行駁回。

夫兩次妄爲之情，想係下官瞞騙大憲。奈既有此情來仲，則遠人每遇巡船追拏，即以槍礮拒敵之，豈可怪乎？

夫遠職遵照英國主親筆訓示，今遇大憲拏獲無辜並不犯法之英人，見已拘留十日，不敢安坐久候，務必專心求釋，是以今將此案之各文書咨送本國現在粤洋之水師船總官，以俾該總官自行察奪設法，求同英國小民釋回，免致久留也。……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由英國水師船上稟

——信及錄，頁一九三——一九四。

同日水師總官士密稟帖，要求兩日以內釋放：

英吉利國水師船總管士密敬稟欽差總督大人：爲陳明事。現准本國駐粤領事義律咨，知有英國無辜之人記利布一名，被官拏拘留，現已旬日等由。准此，理應謹請即將記利布釋放，送到遠官船上收領；而遠官在此灣泊，將安等兩日，俟可奉到憲批也。謹此稟赴大憲台前查察施行，拜請大人萬福全安靡旣矣。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由穿鼻，在英國水師船上稟。

——信及錄，頁一九五——一九六。

欽差批扎

這種強硬措詞的文書，林欽差當然不能容受，一月七日（十二月初三日）批扎中軍傳諭，痛加斥責，尤其是對於「越分具稟」的「何物士密」。因之原擬即日交回之記里布，不得不「仍令暫爲留候」。

查記里布……（經）委員譯訊，知其甫經抵粤，尙非有心違抗，已於本月初一日諭飭商人傳喚噹郎船主來省，給伊領回。隨據洋商專人往灣趕傳噹郎，於初二日傍晚抵省，即經委員諭訂於初三日

未刻親赴洋行會館，面爲飭領。不料是日由虎門遞到爾初一日穿鼻洋面所遞一稟，語多不倫，並令士密一同稟求前來，殊屬狂妄。此時若將記里布交回，爾必以爲得以挾制，益致肆無忌憚。……

乃記里布靜候交回，而爾竟欲強討，假使稍遲釋放，試問爾欲何爲？爾既遞有此稟，不得不將即日交回之記里布仍令暫爲留候矣。

斷接濟乃當然

至封港之後，既不與爾國通商，即不容不嚴斷接濟，不能不嚴辦奸民。凡內地匪徒擬近夷船，自當拏辦，爾竟敢收入船內，是爲罪人逋逃之藪矣。現奉大皇帝諭旨，永斷爾等貿易，……爾自應……傳知各夷商早日開駛回國，方爲正理，若再故意逗留，以致飢不得食，則係爾自取。況沿海軍民，知爾違抗天朝，係屬有罪之人，誰不可將爾邀功得賞乎？

欠銀鉅案難信

又稟內云商人該銀數千萬元，更屬荒唐。各國夷人，來粵貿易，俱係以貨易貨，並不以銀錢往來。查歷年出口之貨，與爾國進口之貨比較，常有贏無絀，商人豈能短少？況定例出口之船，俱取具並無商欠切結，有案可稽，何得飾詞妄稟？「大清官憲」四字，尤不可解；豈官憲亦與爾交易耶？

至稱大嶼山受傷之案，曾據新安縣稟，批令驗勘，乃爾久不送驗，憑何辦理？若所燒丹時那舊船，確有憑證，豈能指東作西？

爾既爲領事，尚許何物士密，亦令越分具稟？種種荒謬已極。士密原稟，着即擲還。

——信及錄，頁一九四——一九五。

批扎的後半關於商欠之部，當然不能令義律心服。

（四）中英衝突中之澳門

（1）義律請允運貨赴澳；被拒

在相持不下的局面之下，雙方對於「國際居留地」的澳門均十分重視。欽差大臣惟恐英人潛回，

防範頗嚴，並責成澳門當局，幫同負責；義律則以英船久泊外洋，貨物損失甚大，亟欲運澳上岸寄囤。最爲難的就是葡萄牙人了。一八四〇年一月一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義律曾致書澳門當局，請允運貨上岸囤貯：

請允運貨至澳

義律寄信與西洋兵頭敦阿特雁阿加西阿打西爾威拉賓多（da Silveira Pinto）：現在英吉利在中國貿易首領事，爲欽差及省中官府強霸之事，我今以英吉利國家之名，懇請求准將英人存下貨物，運至澳門，囤貯棧房，依澳門章程納稅。今我所求之事，並非立意欲破中國人所定之章程，將英國貨物在澳門出賣與中國人，不過立意欲將英國之貨物放於平安之地步，使各空船可以開身。我今不必多言，惟望爾貴人施仁厚之德與英吉利之人，我甚感激不淺。

代理發賣

至我時常思想欲將澳門變爲長久大利益之處，我等思想之事，時候已至，欲將貨物交澳門代理發賣，其權係在爾貴人手上，以我想來，此事亦並非破中國人所立之章程。今我求爾貴人熟思此事。

一千八百四十年正月初一日在澳門洋面「窩拉疑」兵船上，首領事義律印此。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一。

中國政府禁止

十六日（十二月十日）賓多覆書婉拒，謂中國官府不准與之往來。

西洋兵頭回覆管理英吉利在中國貿易首領事貴人義律之前明鑒：澳門兵頭等接得正月初一付來之信，欲將英吉利船上之貨物搬到澳門，不過欲將各貨放於平安地步，使各空船可以回國。觀此信中之事，我見得自己不能有如此大權回答此件大緊要之事，兼以須依管理澳門地方之法律，我亦無如此大權可能定奪此事，故我即將首領事之信知會此處之西孥底（Senado），大家商議。我等心中雖欲應承，惟因中國官府禁止我等不准與首領事有來往，我等雖欲將就首領事，惟因例禁不能如我等所願；故不得已，推辭首領事所請。現在我等并不爲所失不能在澳做中國與外國貿易之利益而發

愁，乃爲不能遵首領事請帶貨物到澳囤積之事而憂愁。

現在我亦不必多寫書信解明因何不依首領事所請帶貨到澳門囤貯之事，蓋首領事曾在澳門居住數年，諒已知道在澳西洋人與中國官府之交情。尙望忠厚之英吉利國王保護澳門，以免我等受從來所未受過之艱難危險。今我等已定奪不能如首領事所請，故特寫此回信與首領事，求首領事明鑒體察。

一千八百四十年正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二日）在澳門，敎阿特壓阿加西阿打西爾威竝賓多印此。

——澂書，乙集，卷一。

（2）士密賓多往來書信

這時高廉道易中孚奉命駐紮澳門彈壓，得知義律等入澳，即於二月一日（十二月二十八日）佈告驅逐，否則派兵拘拏，四日（道光二十年正月初二日）英兵船「海阿新」（Hyacinth）進向澳門，並由士密致書賓多通知，賓多即再覆書拒絕；同日士密二次去信質問葡人肯否保護英人，賓多覆書請英人去澳，並聲明葡人的種種困難。四書如下：

（1）士密致賓多信

窩拉疑兵船船主士密寄信與西洋兵頭敎阿特壓阿加西阿打西爾威拉賓多，我現在實不隱瞞爾貴人，因爲中國官府出如此重要之告示，黏在澳門路上，其中言語，英吉利住澳之人讀之，盡皆驚懼。爾貴人亦知道保護英吉利之性命，乃係我之專責。目下之事，乃關於我之重任，欲遣一隻兵船進至澳門港口，不獨爲保護在澳居住之英吉利人，亦可以守著澳門，以爲有事時退步之計。而兵船進澳門，並無打仗之意。我正願爾貴人不必理我等與中國之事。如此我亦十分恭敬爾貴人。

一千八百四十年二月初四日在澳門洋面「窩拉疑」兵船，士密印此。

葡拒英兵船

(II)賓多回信

接爾貴人來信，云要遣兵船一隻進澳門港口之事，似是與我等國中對敵。蓋兵船進口，乃歷來禁止之事，即爾貴人之國家，亦未必令爾攻敵我等之道理。當水師官特魯里（W. O. Drury）時，亦並未有帶兵船進澳門港口之事。今爾貴人之非，我特講明，如果欲遣兵船到澳門港口，乃是不公義之事。現在爾貴人所行之事，與爾貴人去年所見，甚是不同。爾貴人若如此晉行相違，我必將爾貴人之事，聲明與英國及我等國家知道矣。伏望上天保護於爾貴人。

一千八百四十年二月初四日在澳門，敎阿特厘阿加西阿打西爾威拉賓多印此。

(III)士密二次與賓多信

葡拒英人住澳

我今對爾說知，爾於本日付來之信，我已經收到。今復有信與爾貴人。現英吉利人要在西洋下居住，爾肯保護否？抑或爾竟任英吉利各人如前六個月被人苦磨不肯保護耶？如果實是不能保護英吉利人，須要英吉利人離去澳門，爾貴人據實說明，我立將兵船撤去離此處澳門港口，並即將爾所說之話，知會我本國之人。

一千八百四十年二月初四日，在「窩拉疑」兵船上，士密印此。

(IV)賓多回信

葡人地位困難

本日內附來問我之信，緣我乃係我等國王命來代理此處事情之人。我今明回答與爾，此處地方與我等國王所管之別處地方不同，管別處地方可以給別國人居住，若此處給別國人居住，此處地方之居民即不得安靜，又受驚嚇之事，斷斷不能，難道現在英吉利人到船居住，豈即有各樣擾害乎？豈必須到此處居住以爲保護乎？

前時英吉利人在澳門居住，我亦曾一體保護，此乃實在事情，人所共知；管理在中國之英吉利貿易首領事曾讚揚於我，即爾自己亦曾稱揚於我。惟現在此處之事情已比從前不同，中國一封禁伙

中國停止英人貿易

食，所有各樣貿易事務，皆已敗壞矣。爾亦知道我等國家與中國相交之章程律例，除卻破壞船隻到來修理之外，從未有何等船隻進至澳門港口。我今以我等國家之名，請爾出令吩咐「海阿新」兵船，離去此處港口，俾我可盡心保護我國家之人民在此地方得以平安。英吉利人不要想我留他們在此處居住，我亦必守與中國人所定之章程，定不肯違背之，只是中國與英國兩邊之事，我皆不理。如在爾之第一封信內所說一樣，在爾不過係為爾自己所受之重任，故行如此冒失之事，以違犯我等之法律，在此等行為，豈得謂之好道理？此封信乃我在議事亭與「西拏底」等會議時所寫，在爾只是指出英吉利人不在澳門居住之難處，並不思及西洋五千人為英吉利人朋友之情，亦受重累。自首領事回到此處之後，所有之貿易皆要停止，所有之稅餉為西洋兵丁之費，以為保英吉利人平日之平安，爾亦當思念及之。

爾若不念我對爾說之事，我即將近來九個月內所有之事，宣布與通天下知道，求各國依公義判斷。我又對爾說知，爾所行之事，不獨犯我國法律，乃亦有犯於英吉利國家之法律。伏望上天保祐於爾。

一千八百四十年三月初四日，在議事亭內，數阿特厘阿加西阿打西爾畝拉賓多印此。

——政書，乙集，卷一。

(3)中國當局之措置與策略

以上各書，均係林文忠等所訪獲譯呈，此外文忠及怡良另有一「密陳駕馭澳夷情形片」，錄之以見中國當局者的措置和策略：

再澳門寄居西洋夷人，歷三百年之久，貨物自行收稅，蓋屋轉賃他夷，英吉利人早垂涎其地，自嘉慶十三年間英夷突占澳門礮台，旋經天朝官兵驅逐，從此西夷始有戒心。而澳中夷衆，良莠不齊，難保不被英夷勾通誘惑。必使該夷官明於大義，上感天朝恩澤，下顧夷衆身家，始可固藩籬而

資押衛。

彈壓防範

上年英夷義律於繳清鴉片以後，即有在澳門裝貨之請，經臣林則徐嚴切批駁，不許開端。伊之詭計不行，因而多方違抗。七月間將澳內五十七家英衆全行驅逐出澳，散住各船，而該夷每以三板駛近澳門，潛行窺探，是其處心積慮，未嘗一日忘也。詎既不准通商，尤恐其鋌而走險，故於澳門水陸，加倍嚴防。既經前督臣鄧廷楨奏請將新升南澳鎮總兵惠昌耀暫留香山協之任，復與臣等奏請將高廉道易中孚駐澳彈壓，均蒙聖慈俞允。其水陸官兵，陸續調派，分布澳內澳外要隘者，各數百名，計已足資策應。

驅逐義律

惟澳地三面皆臨外海，英夷貨船自經逐出之後，仍恃有士密華侖兩兵船爲之護符，不免乘間遊奕。本年正月初間，義律與夷人數名乘坐該夷兵船至九洲停泊，義律等潛放三板，私行入澳。臣等接稟，即飭嚴拏。旋據該道易中孚等以西洋夷目稟稱：「澳內華夷雜處，若兵役圍拏，恐致擾動，懇請稍緩，自必驅逐」等語。臣等諭令限以日期，驅逐淨盡，若過期尚有英夷在澳，則西洋貿易亦即暫停。蓋馭夷不外操縱二端，而操縱只在貿易一事，夷性靡常，不得不以此爲把握。

停止葡人貿易

自責令西夷驅逐英夷之後，義律已即出澳，而尚有英夷堅厘臣擔二名，逾期未去。臣等當將西夷貿易示諭暫停，一俟英夷全逐出澳，仍即照常通市。緣西洋夷人在澳內者有天朝聲威可恃，而其出洋之船，一至夷界，則畏英夷之強，顧後瞻前，勢所難免。臣等責其容留英夷，停其澳中貿易，則西夷有詞可辭，而英夷遂無地可容。迨其逐去，而貿易復開，仍無損西夷生計。但係馭夷權宜之術，不敢明宣。惟有據實密陳，仰乞聖明垂鑒。

——政書，乙集，卷一；又夷務始末，卷一〇，頁九——一一。

最後士密允許將兵船撤退。義律和一般英人也只好仍回居船上。葡人繼續的保持他們的中立態度。

（五）嚴斷接濟——以守爲戰

海軍力量既不足以制英人於外洋，所以林欽差仍決定「以守爲戰」。他認爲他的最有效的制裁，莫過於絕他們的食用接濟，嚴格的執行「經濟封鎖」策略。柴米等物是早已斷絕了，穿鼻海戰之後，「凡淡水泉脈，皆守以兵，或下毒物」（夷氛聞記，卷二，頁三三），凡所以困迫英人者，無所不至。

> 濱海村落，切倚利夷厚值，接濟其食用；及是，以則徐出駐海澨，冒避風雪暑雨，辛勤籌辦，羣知感愧，相戒無復私售。惟無籍遊民，或潛越他港，運出牛豕米石，五倍其值糶之，而卒不能不就。漢奸初爲所誘，互引儕類，日接踵以出。至是，感則徐誠惻，不敢自外，續往者亦少矣。
>
> ——夷氛聞記，卷二，頁一。

但以英人「加意招徠，啗以倍蓰之利」，冒險越法以趨之者仍多，水師雖不能對英艦，尚足以制匪船。於是有火燒之舉。此可視作中英間接的戰爭。

林則徐、怡良、關天培奏：

嚴禁英船作速回帆

> 查英夷貨船自驅出外洋之後，節據引水人等查報，陸續起碇揚帆，駛出老萬山外洋者，約有十餘隻；而觀望留連不肯捨去者，尚復不少。並有新從彼國來粵已過老萬山始知封港，因不准進口，祇在外洋徘徊寄泊者，臣等既將該夷乞恩之稟，嚴行批駁，堅與之絕，復令竄給批稟之通事引水等，嚴切傳諭，以此次封港，係欽奉大皇帝特頒諭旨，因該夷抗違法度，不許在粵通商，斷難希圖影射；若不作速回帆，設遇風火不測，皆爾等自作之孽，雖悔何追！

各種謠傳

> 惟該夷貪狡性成，帶私者圖思乘間覓售，即載貨者亦豈甘心拋地？而義律尤憍桀著，未曾受此折磨，今斷其貿易，布其罪狀，伊既全無顏面，勢必別蓄詭謀。於是海上傳聞，謠言不一，有謂英夷會集各埠兵船，闖來滋擾者；有謂來船一二隻，滿載炮火，將逗留之貨船盡扮兵船者；有謂該夷

去秋求准通商，已將新煙載回夷埠，今貿易既斷，轉無顧忌，奸夷載去別貨，仍將鴉片換來，設計誘人玩法者。

預防叵測

臣等竊思前兩說本係恫喝，固不足信；而自去年責令繳煙以後，各處海口，早已戒備不虞；況此時既絕其通商，豈可不防其叵測？無論該夷有無兵船續至，即現在有士密等兩船未去，度其頑抗之意，妄誇礮利船堅，各夷船恃爲護符，謂可阻我師之驅逐。臣等若令師船整隊而出，遠赴外洋，併力嚴驅，非不足以操勝算，第洪濤巨浪，風信靡常，即使將夷船盡數擊沉，亦只尋常之事；而師船既經遠涉，不能頃刻收回，脫有一二疏虞，轉爲不值（硃批：所見甚是），不如以守爲戰，以逸待勞之百無一失也。

以守爲戰

惟後一說，以爲貿易既斷，轉無顧忌，傳聞貨去煙來，如果蓄此奸謀，倍當防其流毒。蓋粵洋漁船蛋艇之多，幾不可以數計，其人貪利亡命，無不遠赴外洋。而奸夷加意招徠，啗以倍蓰之利，即一蔬一薪，亦皆厚給其值；並以鴉片與之兌換，使之兩獲其利，利愈重則命愈輕，故夷船寄碇雖遙，而冒險犯法以趨之者，聞已漸相環集，此又斷其貿易之後更出一種私弊，不可不亟亟勦除者。

英人以煙易食物

臣等再四思維，惟有以奸治奸，以毒攻毒。即與提臣關天培密商，取平時所裝大小火船，即僱漁蛋各戶，教以如何駕駛，如何點放，每船領以一二兵弁，餘皆僱用此等民人以爲水勇；先赴各洋島澳分投埋伏，候至夜深，各船俱已睡熟，察看風潮皆順，即令一齊放出，乘勢火攻，將此等環護夷船，各匪船，隨燒隨拿。許以燒得一船，即給一船之賞，如能延燒夷船，倍加重賞，此臣等籌劃之辦法也。

火攻巨船及夷船

茲接關天培函稱正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九日）丑刻，原任遊擊馬辰帶水勇四十名由東涌上下濠前進，加都司銜之守備盧大鉞，帶水勇頭目盧麟等由屯門前進，以都司用之守備黃琮由后海青山前進，把總楊雄超帶水勇四十名，與千總王應鳳、外委朱鎮邦、余興邦、黃文祥、區鎮江各由長

沙灣前進。將近夷船寄碇之處，出其不意，一齊發火，復將噴筒火罐，乘風拋擲，燒燬屠牛換土之大海船一隻，買運煙土之艇船一隻，大買辦艇一隻，大扒艇一隻，蝦笱辦艇三隻，雜貨料仔艇一隻，賣果子餅餅之扁艇十五隻；又將夷船高頭三板，前後延燒，該夷駕駛逃開，撲救漸熄，未經沉沒；又燒燬海中沙灘所搭篷寮六處。所有通夷各奸民，除在船燒斃，及鳧水脫逃、淹斃，不計其數外，生擒身穿長跨，脚穿夷襪之匪犯黃添福，及接濟匪犯陳水生、喬亞先、林亞長、鍾亞受、劉亞五、袁亞二、巫亞二、梁得勝、林亞得共十名，派委備弁管解來省審辦等情。

臣等查此次燒燬運土及濟夷船（硃批：甚好），大小共二十三，篷寮六處，除燒斃淹斃各犯外，生擒十名，不惟足儆漢奸之心，亦可以寒英夷之膽。現將解到各犯嚴審重辦，以示儆戒。出力之弁兵水勇，由臣等分別超拔獎賞，以昭激勸。並飭時加查探，如夷船尙未遠颺，匪船旋又趨附，仍當相度潮信風勢，再予會合焚燒。緣奸民貪利忘生，懲創不得不重；而奸夷誘人玩法，拒絕亦不得不嚴。至別國出入夷船，均遵禁令出具不敢夾帶鴉片并添具不敢冒代英夷運貨切結。臣等仍多派妥幹員弁，於各口加倍嚴查。總期杜弊清源，以仰副聖主訓諭諄諄之至意。

三月初七日（西四月八日）奉硃批：「所辦好」。

——林文忠公政書，兩廣奏稿，卷一；又夷務始末，卷一〇，頁四——七。

外人憚火攻

據澳門月報所記，英人對於「火攻」，確有幾分恐懼。

二月二十八日（即正月二十六日，林奏作西二月二十九日），有廣東師船二隻，及許多大小火船燒燃，向金星門之船吹來。幸被風水衝近岸邊，燒了中國許多小艇，及外國「底威爾」大杉船頭桅，被燒不久救息。又有「哥注支厭里」船，避火擱在淺灘，久方駛脫。其「窩拉尼」兵船上，當遣杉船將火船撥至岸上，離去各船，以免於險。聞各船上裝有噴筒，不見開礮。是晚又有火船到來，皆不得順隨。所喜是晚潮小風軟，中國人若放得火船得法，我等船必大受其害。此算第一次，

後來恐中國人若一練熟，駛火船有準，即更有危險之事，切當小心提防之。

六月十三日(即五月十四日)……早上有十隻火船，乘着猛流，向金星門來，我等灣泊許多船，皆起碇以避其害，并放下在兵船上之杉板，將火船攏至岸上，惟聞炸裂之聲，不能爲害。當火船衝來時，有許多中國官艇攏來，欲望有着火之船，即行攻打；後見火船不能成功，遂即駛回，只跳過兩桅之特威爾船上，殺死水手幾名，即跳下水去。火船樣子皆甚好，滿載引火之物，一對一對，用鏈鏈起(夷氛聞記卷二頁三所記與此相類)。

——海國圖志，卷八二。

此外尚有五月九日(四月初七日)的一次火攻，燒辦艇四隻；而六月八日(五月初九日)磨刀洋之役，似尤重要。林則徐等有詳細奏報。

英船繼續偷賣鴉片

伏查英夷近日來船，所配兵械較多，實仍載運鴉片。……日則暗放三板，分運煙土，引誘奸民，零星賤賣；夜則拋錨寄碇，並招集辦艇環護，支更瞭望，以防我兵火攻，此外別無動靜。誠如聖諭，實無能爲。

惟思峻拒英夷，原爲斷絕鴉片，乃奸夷仍私在外洋售賣，即奸民必販至內地行銷，積弊何日能清，前功尤慮盡棄。且該夷詭計百出，竟不憚虧本以誘愚民。查近日公班大土，一個僅賣洋銀五六圓，較之前年秋冬竟減十分之七。並訊據先後獲到煙犯供稱，有以鵝鴨十隻，換得公班土一個者，並有買過一二次即可向夷人賒煙者，在彼總欲愚弄沿海之漢奸，以阻撓當官之禁令，實屬可惡已極。

臣等於前次燒燬接濟匪船二十三隻之後，仍嚴飭水陸文武，力拏通夷匪犯，並設法懲創奸夷，因其防備甚周，未易乘機下手。先於四月間，接據新安縣知縣梁星源稟報，會同營弁在小濠海邊，續燒辦艇四隻，燒寮五間，又獲夷船上廚工梁亞次等六名。除與所獲濟資煙土各犯並案審辦外，一

磨刀洋大敗

面商水師提臣關天培，以夷船最畏焚燒，仍惟以所畏者，設法制之。隨經關天培委令副將李賢、都司馬辰、守備黃琮、盧大鉞、林大光，選帶能事把總潘永蓁、楊雄超、廖鎮邦、關東、及外委盧麟等，密授機宜，相度形勢，分帶兵勇四百餘名，暗伏島澳；並多僱素諳夷語線民，假裝濟夷辦艇，作爲內應，仍於各隘口分派弁兵防堵。五月初九日（西六月八日），乘夜半月落時候，各隊火船移近磨刀外洋夷船聚泊處所，占住上風，出其不意，火船闖進夾燒，各線民亦於假裝辦艇內同時縱火，有巴厘夷船上身穿白衣英夷，持械跳出，經外委盧麟揮合水勇方亞早等奮力殺斃四人，其餘夷衆連船全行燒燬。各將備督率把總潘永蓁楊雄超，乘夷船亂奔之際，將火箭火罐噴筒等物，紛紛拋擲，又將載有煙箱之夷船燒燬一隻。另有夷船一隻，桅帆著火，棄碇駕逃，經夷衆將火撲救。先後延燒大小辦艇十一隻，又燒燬近岸篷寮九座。其衝突竄逃各夷船，彼此擠碰，叫喊不絕，夷人帶傷跳水，燒斃溺斃，及被煙毒迷斃者，不計其數。我兵並無被害，惟於殺斃巴厘船上夷人時，有水勇二名，被夷劍砍傷手膀，尚不甚重。該將備等於火發後分投截擊逸艇，適有囂船一隻，慌忙奔竄，當將人船並獲，其船內有煙槍及各種煙具，一併起出，又有棄艇逃赴篷寮，及由篷寮復逃之犯，亦俱拏獲。計先後獲犯姜亞連等十三名，現在行提嚴審辦理。

此次該英夷猝遭焚劓，傷斃已多，而「都魯壹」（Druid）船上帶卒之夷官督卒治厘（Lord John Churchill）亦在該船病斃。並查悉夷兵吸水受毒患病者甚衆，似此頻經受創，當亦共知天朝重地，非么魔異類所可玩法偷生。如再抗不回帆，抑或別滋奸計，臣等仍惟恪遵批諭，不事張皇，明則以逸待勞，倍森嚴而鎮靜，暗則相機而動，期震懾其貪頑，一切機謀，密之又密，以仰副聖主訓誨諄諄之至意。

——林文忠公政書，兩廣奏稿，卷二；又夷務始末，卷一一，頁四——七。

此摺於七月十七日（六月十九日丁丑）奉硃批：「所辦可嘉之至」。三天之後，浙江巡撫烏爾恭額的

英軍在定海上岸的奏報就到京了。

(六)封關禁海議

(1)曾望顏摺

一八四〇年一月十五日(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順天府尹曾望顏有一奏摺，主張封關禁海，目的仍在消滅煙毒。第一他以為「出具甘結，祇係具文」；第二大黃茶葉為外人「所需以為命」。

停止各國互市

今日要策，首在封關，無論何國夷船，概不准其互市。彼百數十船載來之貨，久不能售，其情必急，而禁絕大黃茶葉，不令商民與之交易，更有以制伏其命，彼未有不懼而求我者。

或謂……不遵約束，止英吉利夷人，其他國夷船，尚可准其互市。不知夷船販運鴉片，無國無之；若聽他國夷船互市，安知其不將載來煙土，寄頓英吉利船內，如從前零丁洋寄頓躉船之故習？而載彼貨入口，載我大黃茶葉出口，安知其不為英吉利轉運乎？……

不准民船出海

關既封矣，然使海禁不嚴，則關猶不封也。……應先將海盜勦捕盡絕，一面揀派鎮道大員，嚴查海口，除口內往來船隻不禁外，其餘大小民船，概令不准出海。……儻查有藉名影射，私行接濟夷船者，立拏正法；其弁兵得規乞庇者，一體治罪。再查明沿海各山有淡水可取之處，專派弁兵把守，不准夷船往汲。其近海村莊居民，令各團練鄉勇自為防守，凡有夷人上岸，即行攻擊。……凡沿海各省，俱宜如此嚴密，則該夷接濟之路既絕，樵汲又且不通，亦應悔罪而俯首聽命矣。

——夷務始末，卷九，頁六——七。

就他的辦法看來，亦是意在經濟制裁。單是中國的力量尚不足以制英人，但又不能強他國與我一致，所以他主張封關，使其懼而求我。

(2)林則徐摺

此摺上後，當日即交令林則徐議奏。曾望顏把事情看得太簡單了，林的見解畢竟要高他一籌：

「若概與之絕，則觖望之後，轉易聯成一氣」。而且「鴉片之斷與不斷，轉不在乎關之封與不封」。「用諸國以併拒英夷，則有如踣鹿；若因英夷而並絕諸國，則不啻驅魚」。這時大可「以夷制夷」。五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五日）則徐會同怡良、關天培、豫堃及廣東陸路提督郭繼昌奏覆，駁會的理論，主剛柔並用。

列國業已具結

竊以爲封關禁海之策，一以絕諸夷之生計，一以杜鴉片之來源，雖若確有把握，然專斷一國貿易與概斷各國貿易，揆理度勢，迥不相同。蓋鴉片出產之地，皆在英吉利國所轄地方，從前例禁寬時，原不止英夷販運來粵，即別國夷船，亦多以此爲利。而自上年繳清躉船煙土以後，業經奏奉恩旨，概免治罪，卽未便追究前非。此後別國貨船莫不遵具切結，層層查驗，並無夾帶鴉片，乃准進口開艙。惟英吉利貨船聚泊尖沙嘴，不遵法度，是以將其驅逐，不准通商。今若忽立新章，將現未犯法之各國夷船，與英吉利一同拒絕，是抗違者擯之，恭順者亦擯之，未免不分良莠，事出無名，設諸夷稟問何事，臣等卽礙難批示。

應分良莠

且查英吉利在外國最稱強悍，諸夷中惟米利堅及佛蘭西，足與之抗衡，然亦忌且憚之。其他若荷蘭、小呂宋、嗹國、瑞國、單鷹、雙鷹、甚波立等國到粵貿易者，多仰英夷鼻息。自英夷貿易斷後，他國頗皆欣欣向榮，蓋逐利者喜彼絀而此贏，懷忿者謂此榮而彼辱，此中控馭之法，似可以夷治夷，使其相間相睽，以彼此之離心，各輸誠而內向。若概與之絕，則觖望之後，轉易聯成一氣，勾結圖私。左傳有云：「彼則懼而以謀我，故難間也」。我天朝之馭諸夷，固非其比，要亦罰不及衆，仍宜示以大公。

斷烟不在封關

且封關云者，爲斷鴉片也。若鴉片果因封關而斷，亦何憚而不爲？惟是大海茫茫，四通八達，鴉片斷與不斷，轉不在乎關之封與不封。卽如上冬以來，已不准英夷貿易，而臣等今春查訪外洋信息，知其將貨物載回夷埠，轉將鴉片換至粵洋。並聞奸夷口出狂言，謂關以內法度雖嚴，關以外汪

洋無際；通商則受管束而不能違禁，不通商則不受管束而正好賣煙。此種貪狡之心，實堪令人髮指。是以臣等近日更不得不於各海口倍加嚴拏，有一日而船煙並獲數起者，可見英夷貨去煙來之實，轉非虛捏，不然以外洋風浪之惡，而英船仍不肯盡行開去，果何所圖？

禁海有害民生

若如原奏所云，大小民船，概不准其出海，則又不能。緣廣東民人以海面為生，尤倍於陸地，故有漁七耕三之說，又有三山六海之諺，若一概不准其出洋，其勢即不可以終日。至捕魚者只許在附近海內，此說雖亦近情，然既許出洋，即風信靡常，遠近幾難自定，又孰能於洋面阻之？即使責令水師查禁，而晝伏則夜動，東拏則西逃，亦莫可如何之事。

臣林則徐上年刊立章程，責令口岸澳甲編列船號，責以五船互保，又令於風帆兩面及船身兩旁，悉用大字書寫姓名，以及里居牌保。惟船數至於無算，至今尚未編完。繼又通行沿海縣營，如有夷船竄至該轄，無論內洋外洋，均將附近各船，暫禁出口，必俟夷船遠遁，始許口內開船。其平時出入漁舟，逐一驗查，只許帶一日之糧，不得多攜食物；若銀兩洋錢，尤不許隨帶出口，庶可少除接濟購買之弊。

至大黃茶葉二物，固屬外夷要需，惟臣等歷查向來大黃出口，多者不過一千擔，緣每人所用無幾，隨身皆可收存，且尚非必不可無之物，不值為之厲禁。惟茶葉歷年所銷，自三十餘萬擔至五十餘萬擔不等，現在議立公所，酌中定制，不許各夷逾額多運……已為節制之方。然第一要義，尤在沿海各口查拏偷漏。若中路封關，操之過蹙，而東西各路得以偷販出洋，則正稅徒虧，而漏卮依然莫塞。是以制馭之道，惟貴平允不偏，始不至轉生他弊。若謂他國買回之後，難保不轉賣英夷，此即內地行鋪互售，尚難家逐目見，而況其在域外乎？要知英夷平日廣收厚積，本有長袖善舞之名，其分賣他夷，以牟餘利，乃該夷之慣技。今斷絕貿易，即使從他夷轉售一二，……已覺難堪。惟操縱有方，備防無懈，則原奏所謂該夷畏懼而求我者，將於是乎在矣。

至於備火船，練鄉勇，募善泅之人等事，則臣等自上年至今，皆經籌商辦理，惟待相機而動。即各山淡水，上年本已派弁守之，始則夷船以布帆兜接雨水，幾於不能救渴，繼而覓諸山澗，隨處汲取不窮，則已守不勝守，似無庸議。

剛柔互用

總之，馭夷宜剛柔互用，不必視之太重，亦未便視之太輕。與其涇渭不分，轉致無所忌憚，曷若薰蕕有別，俾皆就我範圍。而且用諸國以併拒英夷，則有如踣鹿，若因英夷而並絕諸國，則不啻驅魚，此際機宜，不敢不慎。況所杜絕在鴉片，即原奏亦云：凡有夾帶鴉片夷船，無論何國，不准通商，則不帶鴉片者仍皆准予通商，亦已明甚。彼各國夷人原難保其始終不帶；若果查出夾帶，應即治以新例，不但絕其經商；如其無之，自不在峻拒之列也。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一；又夷務始末(節刪)，卷一〇，頁二六——二九。

(七)治防

(1)鄧廷楨之佈置

一八三九年三月間中英問題漸趨緊張之時，廣東當局已開始防守的設備。一面木排鐵鍊，封鎖省河，同時又添設礮臺礮位。此可視作鄧廷楨時代之佈置。

臣等前因海防爲方今急務，公同籌議，在於中路橫檔山前海面較狹之處，創造木排鐵鍊二道，並於威遠礮台迤西，添置礮台礮位，以期周防番船，鞏固海疆。……至四月二十七日（西六月八日），據該委員將排鍊礮台礮位，以及官廳兵房藥局等項工程，一律趕造完竣，具稟報驗前來。臣等即於五月十二日（西六月二十二日）親偕臣關天培乘舟前往，詳加察看。……所有鐵鍊兩道，西北皆安根於武山腳下，其東南則第一道安根於飯籮排之巨石，第二道安根於橫檔山腳，俱各鑿深石槽，以八千斤廢礮，橫安槽底，礮身加大鐵箍四道，上扣鐵鍊四條，又用二鍊併四爲二，再用大鐵

圈一個，聯合爲一，中貫大鐵鍊八條，用鐵鎖接扣，以便開闔；石槽內外，用石灰堅築封固。

其木排，則以大木截齊，各長四丈五尺，合四根爲一小排，穿以橫木二道，又以四小排聯成一大排，量寬一丈六尺餘寸，而底又各夾以橫木六道，箝以大小鐵箍三十道。鐵鍊則每圈用鍊淨熟鐵五斤，造成鵝卵式大圈一個，長四寸七分，闊二寸八分，連環套接成鍊。

排鍊安置

第一道海面較窄，安大排三十六排，大鍊三百九丈九尺四寸；第二道海面稍寬，安大排四十四排，大鍊三百七十二丈，每排向內一端，安𣚴纜鐵錨一副，向外一端倍之，共配𣚴纜鐵錨二百四十副。每隔兩排，仍留空五丈，以疏水勢，計兩道排鍊，相去約九十丈，重關疊固，攔截緊嚴，其添設排鍊把總二員，水兵一百二十名，先經臣關天培揀募齊全，嚴督操練，隨飭令各水兵分駕新造划船四隻，隨流將各排按法啓閉，尙稱便捷，堪期得力。

新建砲台

又武山之麓，新建靖遠大砲台一座，距威遠砲台僅五丈五尺，由山根石基建造，直長十一丈五尺，砲台正面，平寬六十三丈……出水仍高八尺，台面鑲寬二丈五尺，中用土石塡塞，面鋪石板，另用三合土築成垛牆，均高五尺五寸，厚五尺，連石牆共高一丈四尺五寸，垛牆共開砲洞六十個，已安大砲六十位。……查驗現安新鑄各砲位，鍛鍊俱屬精融。原議加撥守台掌砲千總一員，添拔額外二員，槍砲兵丁九十名，先經拔補足數，飭令演放各砲，手法皆熟，砲子均能遠及對岸山根。

三重門戶

查該台與威遠鎭威二台，一氣相連，與橫檔一台，兩邊對峙，鎭𡋯洋等二重門戶。而永安鞏固兩台，亦附近環繞其間。又前則沙角大角兩台在焉，爲第一重門戶，後則大虎山砲台在焉，爲第三重門戶。星羅棋布，聲勢聯絡，險要天成。且該台俯臨兩道排鍊，尤成扼吭之勢，足資防禦。

——夷務始末，卷七，頁二三——二五。

(2)林則徐之佈置

遣種軍事設備，不但現在看來幼稚，而且根本等於敷衍，不到一年，所有排練大都爲風飄散。穿鼻海戰之後，林文忠復積極佈置，除在尖沙嘴及官涌兩處添建礮台二座外，復將大鵬改營爲協，撥駐副將一員，同時又購置西洋夷礮，增兵要隘，其經過見於六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五日）奏報。

續來英國兵船

據澳門文武稟據引水探報，五月二十二日（西六月二十一日）望見九洲外洋來有兵船二隻，一係大船，有礮三層，約七八十門，其一較小，有礮一層。二十三日，陸續又來兵船七隻，均不甚大，礮位亦祇一層。又先後來有車輪船三隻，以火焰激動機軸，駕駛較捷，此項夷船，前曾到過粤洋，專爲巡風送信，茲與各兵船或泊九洲，或赴磨刀，或赴三角外洋，東停西竄，皆未敢駛近口門。

修建礮台

臣等查中路要口，以虎門爲最，次即澳門，又次即尖沙嘴一帶，其餘外海內洋相通之處，雖不可勝數，然多係淺水暗礁，祇足以行內地之船，該夷兵船不能飛越。所有虎門各礮台，先已添建增修，與海面所設兩層排鍊，相爲表裏。猶恐各台審安礮位，未盡得力，復設法密購西洋大銅礮及他

購置夷礮

夷精製之生鐵大礮，自五千斤至八九千斤不等，務使利於遠攻。

添兵要隘

現在該處各礮台計有大礮三百餘位，其在船在岸兵勇，隨時分撥，共有三千餘名。至澳門地方，自奏委高廉道易中孚與奏留升任之香山協惠昌耀會同防範，先後派駐兵勇，亦有一千三百餘名。又尖沙嘴一帶，新建礮台兩座，業已趕辦完工，並設法購辦大礮五十六位，分別安設，其附近山梁駐兵，共有八百餘名。此外各小口及內河水陸要隘，亦皆添兵多名，協同防堵，聲勢已皆聯絡，佈置並不張皇。現在該夷兵船亦祇飄泊外洋，別無動靜，即使此後漸圖窺伺，而處處皆有準備，不致疎虞。此時商旅居民，極爲安謐，即他國在澳夷人，亦皆各自貿易，安靜如常。而臣等密察周防，總不容一刻稍懈，且隨處偵拏接濟，嚴斷漢奸，務令盡絕勾通，俾其坐困。第恐在粤無可乘之隙，該夷船趁此南風盛發，輒由深水外洋，揚帆竄越，臣等現又飛咨閩、浙、江蘇、山東、直

隸各省，飭關嚴查海口，協力籌防，以冀仰紓宸念。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三；又夷務始末，卷一一，頁一八——一九，

八月一日（七月初四日）奉硃批：「隨時加意嚴防，不可稍懈」。除夷礮外，文忠並購有夷船，對於水師也有一番整理：

整飭水師

林則徐至粵，日日使人刺探夷事，翻譯夷書，又購其新聞紙，具知夷人極藐水師，而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蛋戶。於是募丁壯五千人，每人給月費銀六圓，贍家銀六圓，其費則洋商鹽商及潮州客商分捐。又於虎門之橫檔嶼設鐵鍊木筏，橫亘中流，購西洋各國夷礮二百餘位，增排兩岸。并購舊「甘米力治」(Cambridge) 洋艘爲式，令水師演習攻首尾，躍中艙之法。又僱同安米艇，紅單船，拖風船共六十備戰艦，又備火船二十，小舟百餘，令必俟晦潮，乘上風，爲萬全必勝計。

購置洋艦

——芍唐居士：防海紀略，卷上，頁一一——一二（夷氛聞記，卷二，頁七，略同）。

林文忠的設防固然制止不了不列顛的礮艦，敵人之所以此時不攻廣東，當然不是「知要口無隙可乘」，更不是畏懼林總督，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不能不承認文忠之較鄧廷楨進步，而且已盡了他的最大努力。

（八）英軍封鎖廣州（一八四〇）

（1）美國領事稟告；林不信

一八三九年九月十一日（十九年八月初四日）英國「窩拉疑」艦艦長士密曾一度宣佈封鎖廣州港口，終以力量不足，和他國商人的反對，五日之後，復行撤去。穿鼻海戰之後，英軍再度封鎖的消息在一八四〇年一月和三月廣州已屢有所聞，利害關係最深的美國，除由其領事多剌那（Warren Delano）直接向士密抗議外，四月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五日）復稟告粵督，要求美船早日進埔開艙，免受影響。

美領事稟告英將封港

具稟米利堅國代辦領事多剌那敬稟總督大人台前：各西國之例，凡有一國封一國之港，不許各國之船往所選之國貿易，先行文書通知各國。現由英國及本國有新交文書來，內云英國限於本年五月前後，不許各國之船來粵貿易。今本國係旁觀之國，只旁觀而已，因日子無久，將來本國行船來澳，其船係正經清白之船，懇求早日帶進黃埔開艙。因從前之船，多有躭擱十餘日至一月之久方能開艙，將來所到之船，倘照從前躭擱如此之久，則日子無幾，起下貨物，不能速完，而英國巡船一到，定以時日阻止出口，不能回國，血本大虧。求施恩早帶船進口，早日開艙，感恩不淺，故將下情稟明矣。望總督大人恩准施行。

請允美船早日開艙

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稟。

——信及錄，頁二〇〇。

林文忠似乎不十分明了「封鎖」的意義，而且以爲美人受英人指使，爲英人張目，所以在他批諭廣州府轉諭多剌那時，厲加申斥，「原稟擲還」。

不信英擬封港

查此次欽奉諭旨，只斷英吉利一國貿易，其各國遵守法度，仍皆許以通商。惟因近日察看情形，難保別國夷船，無代運英夷貨物，是以須待查驗無弊，方能准驗開艙。該夷恐延時日，稟懇施恩，早准帶船進口，尚在情理之中，乃稟內妄稱五月前後，英吉利欲行封港，不許各國之船來粵貿易等語，實屬膽大妄言，悖謬已極。試思港係天朝之港，豈英吉利所能封？且爾米利堅並非英夷屬國，何至一聞該夷不許船來之言，爾即如此着急乎？如果爾等甘聽英夷指揮，五月前後不敢貿易，天朝官府正喜得以省事，豈此等謠言所能恫喝耶？

至近日新來各船，無弊者已准開艙；有弊者不准進口，其是否有弊，尚未能定者，應候確查，豈容不問是非，任其混進？本部堂會同關部辦理各國夷務，無非秉公持平，豈肯故意躭擱？

況自英夷貿易既斷之後，該米利堅夷人所受利益，已數倍於往年，何至有虧血本？若竟不知好

歹，轉代英夷張大其詞，恐亦自貽後悔而已。原稟擲還！

——信及錄，頁二〇〇——二〇一。

(2)義律通告粵民

兩個月後，封鎖終究是實現了。六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二日）英國東印度艦隊司令伯麥（Sir James John Gordon Bremer）帶領增援兵船到了澳門，第二天即通告自本月二十八日起禁止所有船隻進入廣州省河。二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義律另發通告，曉諭粵民，單責「粵東大憲林鄧」，「設使民人不爲抗拒」，即「無庸驚懼」，如能「帶同貨物接濟」，「定要施惠保護」。這是義律的「分化」政策。

詆毀林鄧

大英國特命水師將帥，爲通行曉諭事：照得粵東大憲林鄧等，因玩視聖諭，相待英人，必須秉公護庇，輒將住省英國領事商人等詭譎强逼，揑詞誣騙，表奏無忌，故此大英國主欽命官憲，著伊前往中國海境，俾得據實奏明御覽，致使太平永承，妥務正經貿易。

勸導人民

且大英國主恭敬皇帝，懷柔內地安分良民，嚴命本國軍士，設使民人不爲抗拒，即當凜行保全各人身家產業。是則該民無庸驚懼，乃可帶同貨物接濟，赴到英師之營汛，定要施恩保護，給爾公道價錢也。

禁止內地船隻出入

且大憲林鄧揑詞假奏，請奉皇帝停止英國貿易之諭，以致中外千萬良人，吃虧甚重，緣此大英國將帥現奉國主諭旨欽遵，爲此告示，所有內地船隻，不准出入粵東省城門口，兼嗣後所指示各口岸，亦將不准出入也。追俟英國通商再行無阻，本將帥於給符官印，發檄曉諭所應經商之港口。

鄉里漁船仍可貿易

「但漁船日間出入」（據林奏補），不爲攔截。又沿海各邑鄉里商船，亦准往來，可赴英國船隻停泊之處貿易無妨。特示。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三。

(3)林撫奏報

英軍實行封鎖廣州後六日，林則徐怡良會有奏報，彼時雖已得知英船來，尚未料到英人即會動手。關於應付方針，林亦提及，主張「懷柔」。

到粵英兵船

英吉利來粵兵船，除上年所到之士密華倫兩船，及本年續到之「都魯壹」「谷巴士」兩船先經隨時奏報，嗣於五月二十三（西六月二十二）等日又到大小兵船九隻，車輪船三隻，遊奕外洋，東停西竄。臣等示以鎭靜，不事張皇，而仍嚴密周防，於水陸各要隘加礮添兵，處處準備，並嚴拏接濟，杜絕勾通。復將籌辦情形，於五月二十五日附片奏聞在案。茲查近日該英夷又先後到有大小兵船十隻，車輪船二隻，仍止散泊外洋，別無動靜，並揚言不先尋釁，諒欲懈我軍心。

英國通商招引奸徒

旋於海灘上插一木牌，寫有漢字說帖，妄稱「內地船隻，不准出入粵省門口，俟英國通商，再行無阻」，又稱「漁船日間出入不爲攔截，各邑鄉里商船，可赴英國泊船之處貿易」等語。查英夷中有馬里遜（John R. Morrison）能番漢字，上年一切夷禀，皆出伊手，此次說帖，諒即該夷人所寫。揣其鬼蜮伎倆，一則希圖挾制通商，一則招引奸徒興販；與其所稱不先尋釁之言，又大相剌謬。當經函囑提臣關天培，如果該英夷膽敢攔阻行舟，即當示以兵威，不容滋擾。

英船北去

又查該夷說帖內有「國主命伊前往中國海境，據實奏明」之語，而先來之「谷巴士」一船，及後到之布林廠（Blenheim）等船八隻，車輪船三隻，又據引水禀報，於五月底及六月初間，先後駛出老萬山東向，揚帆而去，瞭望無蹤。飭據洋行總商伍紹榮等到轉呈米利堅夷禀，譯出漢字，內稱：「聽說英夷兵船係赴浙江、江蘇，又有人說往天津」等情。臣等復查夷情詭譎，凡事矯飾虛張，固難憑準，而現値南風盛發，外洋茫無界限，亦無從遏止前行。如其駛至浙江舟山，或江蘇上海等處，該二省已疊接粵省咨文，自皆有備，不致疏虞；若其逕達天津，求通貿易，諒必以爲該國

應付方針

久受大皇帝怙冒之恩，不致遽遭屏斥，此次斷其互市，指爲臣等私自擅行。倘所陳尙係恭順之詞，可否仰懇天恩，仍優以懷柔之禮，勅下直隸督臣查照嘉慶二十一年間英國夷官羅爾阿美士德等自北

道回成案，將其遞回人由內河逐站護送至粵，藉可散其牙爪，較易就我範圍。倘所遞之詞，有涉臣等之處，惟求欽派大臣，來粵查辦，俾知天朝法度，一秉大公，益生其敬畏之誠，不敢再有藉口。

——政書，乙集，卷三；又夷務始末，一一卷，頁二三——二五。

此摺係七月三日（六月初五日）所發（這時英國兵船已到浙江定海洋面），八月三日（七月初六日）到京，同日文忠接到浙江巡撫烏爾恭額來咨，知道定海失守，而北京政府則先此十日已經接到報告了。

申斥則徐

（九）「夷務不能歇手」

（1）政府態度轉變

定海失守之後，盧憒酣沉的清廷和怯懦委靡的沿海疆吏一齊嚇得茫無所措，加之英艦北迫天津，更給北京當局一重大威脅。於是道光皇帝軟化了，態度改變了，對於林則徐的信心喪失了。他覺得林則徐給他播下亂子了，從此對他沒有好感了。八月十九日（七月二十二日），正當英國兵船屯泊白河口外，皇帝怨憤無處發洩之際，林則徐的續獲販煙人犯的摺子到了，於是就有這樣一個硃批：

外而斷絕通商，並未斷絕；內而查拿犯法，亦不能淨，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濟，反生出許多波瀾。思之曷勝憤懣！看汝以何詞對朕也！

——夷務始末，卷一三，頁四；又東華續錄，道光四二。

林則徐仍是去年十月的林則徐，道光皇帝已不是「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誡卿等不可畏葸」的道光皇帝了。

八月十七日（七月二十日）林則徐以英軍既在浙洋「妄肆鴟張」，復在粵洋擄去海運鹽船，即親到獅子洋校閱兵勇，演試各種技藝，準備擇日出洋攻剿。道光皇帝說他是：

革職

顯因夷兵滋擾福建浙江，又北駛至天津，恐以粵東辦理不善，歸咎於該督，故作此舉，先占地步，所謂欲蓋彌彰，可稱憤兵也（九月十八日，即八月二十三日上諭）。

接戰奏報到京之後，又說他「貪功啓釁」。九月二十八日（九月初三日）遂特旨宣示林則徐「誤國病民，辦理不善」罪狀，命即來京候議。

——夷務始末，卷一四，頁四四。

前因鴉片煙流毒海內，特派林則徐馳往廣東海口，會同鄧廷楨查辦。原期肅清內地，斷絕來源，隨地隨時，妥爲辦理；迺自查辦以來，內地奸民犯法，不能淨盡，外而興販來源，並未斷絕；甚至本年英夷船隻，沿海游奕，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盛京等省，紛紛征調，糜餉勞師：此皆林則徐等辦理不善之所致。……林則徐卽行來京，聽候部議。

——夷務始末，卷一五，頁一一；又東華續錄，卷四二。

十月三日（九月初八日）正式革職。

(2)林則徐最後意見

這時林則徐只有認罪。但是他覺得「一身之獲咎猶小，國體之攸關甚大」，他仍想作最後的努力。他認爲鴉片必須嚴禁，「夷務不能歇手」，他自請「戴罪赴浙圖剿」，固然，卽令許他前去，事實上亦決難「克復」，然而他的「苟有裨國家，雖頂踵捐糜，亦不敢自惜」的精神和人格，是值得我們稱道而禮敬的。以下是他在這幕劇中的最後一道奏疏：

再臣渥受厚恩，天良難昧，每念一身之獲咎猶小，而國體之攸關甚大，不敢不以見聞所及，敬爲聖主陳之。

查此次英逆所憾在粵省，而滋擾乃在浙省，雖變動若出於意外，其窺覬正在於意中。蓋逆夷所不肯灰心者，以鴉片獲利之重，每歲易換紋銀出洋，多至數千萬兩。若在粵得以復興舊業，何必遠

赴浙洋？現聞其於定海一帶，大張招貼，每鴉片一斤，只賣洋錢一圓，是卽在該國孟阿拉等處出產之區，尙且不敷成本；其所以甘心虧折，急於覓銷者，或云以給軍餉，或云以充食用；並聞其在夷洋各埠，貸船雇兵而來，費用之繁，日以數萬金計；卽礮子火藥，亦不能日久支持，窮蹙之形，已可概見。

進退維谷 終必俛伏

又夷人向來過冬以氈爲暖，不著皮衣，蓋其素性然也。浙省地寒，勢必不能忍受。現有夷信到粵，已言定海陰溼之氣，病死甚多（按英兵在定河病倒者確不少）。大抵朔風戒嚴，自然捨去舟山，揚帆南竄。而各國夷商之在粵者，自六月以來，貿易爲英夷所阻，亦各氣憤不平，均欲由該國派來兵船，與之講理。是該逆現有進退維谷之勢，能不內卻於心？惟其虛憍性成，愈窮蹙時，愈欲顯其桀驁，試其恫喝，甚且別生祕計，冀得陰售其奸。如一切皆不得行，仍必帖然俛伏，臣前此屢經體驗，頗悉其情。卽此時不値與之海上交鋒，而固守藩籬，亦足使之坐困也。

鴉片必禍

夫自古頑苗逆命，初無損於堯舜之朝。我皇上以堯舜之治治中外，知鴉片之有害，甚於洪水猛獸，卽堯舜在今日，亦不能不爲驅除。聖人執法懲奸，實爲天下萬世計，而天下萬世之人，亦斷無以鴉片爲不必禁之理。若謂夷兵之來，係由禁煙而起，則彼之以鴉片入內地者，早已包藏禍心；發之於此時，與發之與異日，其輕重當必有辨矣。

養癰貽患

臣竊以爲鴉片之流毒於內地，猶癰疽之流毒於人心也。癰疽生則以漸而成膿，鴉片來則以漸而致寇，原屬意計中事。若在數十年前查辦，其時吸者尙少，禁令易行，猶如未經成膿之癰，內毒或可解散。今則毒流已久，譬諸癰疽作痛，不得不極爲拔膿；而逆夷滋擾浙洋，卽與潰膿無異。然惟膿潰而後疾去，果其如法醫治，則裏扶元，待至膿盡之時，自然結痂收口。若因腫痛，而別籌消散，萬一毒邪內伏，誠恐患在養癰矣。

溯自查辦鴉片以來，幸賴乾斷嚴明，天威震疊，躉船二萬餘箱之繳，係英夷領事義律自行遞稟

求收，現有漢夷字原稟可查，並有夷紙印封可驗。繼而在虎門燬化煙土，先期出示准令夷人觀看。維時來觀之夷人，有撰為夷文數千言以紀其事者，大意謂天朝法令，足服人心，今夷書具載其文，諒外域盡能傳誦。迨後各國來船，遵具結切，寫明如有夾帶鴉片，人即正法，貨即沒官，亦以漢夷字合為一紙。自結之後，查驗他國夷船，皆已絕無鴉片。惟英逆不遵法度，且肆鴟張，是以特奉諭旨，斷其貿易。然未有浙洋之事，或尚可以仰懇恩施，今既攻占城池，戕害文武，逆情顯著，中外咸聞，非為難許通商，自當以威服叛。

以威服叛

竊恐議者以為內地船礮非外夷之敵，與其曠日持久，何如設法羈縻。抑知夷性無厭，得一步又進一步，若使威不能克，即恐患無已時。且他國效尤，更不可不慮（硃批：汝云英夷試其恫喝，是汝亦效英夷恫喝於朕也。無理，可惡！）。臣之愚昧，務思上崇國體，下懾夷情，實不敢稍存游移之見也。

上崇國體下懾夷情

即以船礮而言，本為防海必需之物，雖一時難以猝辦，而為長久計，亦不得不先事籌維。且廣東利在通商，自道光元年至今，粵海關已徵銀三千餘萬兩。收其利者必須預防其害，若前此以關稅十分之一製礮造船（硃批：一片胡言），則制夷已可裕如，何至尚形棘手？臣節次伏讀諭旨，以稅銀何足計較，仰見聖主內本外末，不言有無，誠足昭垂弈禩。但粵東關稅，既比他省豐饒，則以通夷之銀，量為防夷之用，從此製礮必求極利，造船必求極堅，似經費可以酌籌，即裨益實非淺鮮矣。

製利礮造堅船

臣於夷務辦理不善，正在奏請治罪，何敢更獻芻蕘？然苟有裨國家，雖頂踵捐糜，亦不敢自惜。倘蒙格外天恩，寬其一線，或令戴罪赴浙省，隨營效力，以贖前愆，臣必當殫竭血誠，以圖克復。自粵省各處口隘，防堵加嚴，察看現在情形，逆夷似無可乘之隙，藉堪仰慰宸懷。謹繕片密陳，伏祈聖鑒。謹奏。

自請隨營效力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四；又夷務始末，卷一六，頁一八——二〇。

此奏係十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九日）到京，這時道光皇帝滿心希望「撫局」順利成功，他對於林文忠的「不能歛手」的意見，一看「硃批」就明白了。甚至為防海長久計的製利礮，造堅船的主張，也給以「一片胡言」的批諭，而三十年後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輩的政策，仍不出於這「一片胡言」的範圍。

林文忠和「鴉片戰爭」的直接關係，和他在這個事件中所佔的重要地位，到此算告了一個段落。

第四章　中英戰爭之第一期

在欽差大臣林則徐時代（一八三九年三月至一八四〇年六月），僅只能認為中英之間已發生衝突——外交的和武裝的，衝突的主要原因，是為鴉片問題，最少是在中國方面。一八四〇年六月之後，則兩國已入交戰狀態，彼此均有大規模的軍事徵調。但是這時「鴉片問題」反喪失了他的重要性，英國固然不認此為主要爭點，就是中國上下亦已忘其所以。定海失陷，英船北迫，政府覺得禍在燃眉，因之不能不懲處禁煙最力之林鄧，而代以主「撫」之琦善。等到英船南去之後，北方情勢緩和，同時認為琦善措置不當，越權僨事，於是又一意主「剿」；未幾廣州陷落，靖逆將軍奕山束手無策，當局勇氣頓為消失，只好仍返回 撫一途。但沿海各省撤兵上諭，發出不到一月，大批英艦竟二次北進，中國政府雖不欲戰，亦不得不戰，此後事件，已轉入第二時期。所謂「鴉片問題」此時根本已不成為問題了。

這個時期（一八四〇年七月至一八四一年七月），中國方面的中心活動人物，一是琦善，一是奕山，但奕山的地位和重要，則不能與琦善相比。英國方面仍為義律。在當時和以後中國人士的衡評，對於琦善大都極力指責詆斥，很少——亦可說絕無恕詞，除了西洋的史家。但是近來中國的史家也有人在作翻案了——如果有真憑實據，翻案正是學術研究上極正當的現象。他們唯一的理論，就是琦善知彼知己，深知中國非英之敵，應當委屈求全。要說琦善知己，容或差近情理，如說他「知彼」，我們不知道他這種工夫是怎樣得來的。在他給皇帝的報告中，對於英國的船堅炮利雖然一再稱道，他自己始終沒有明瞭的認識。他之極力主和，完全是受定海失陷的影響。一則中國的弱點已經暴露，二則他怕天津成為定海之續，自己也成了烏爾恭額的後繼，甚至較烏爾恭額獲罪尤重，因為天津安危，直接

關係北京之安危。

英國船礮的堅利，中國軍備的腐敗，雖係實情，而他之所以亟力釋道，惟一原因在引導皇帝走上撫途——主撫固不可概認爲不當，要亦當視動機與條件——自己可藉此避禍自全。他對於不列顛帝國的眞正實情，仍是茫然，在天津他以爲答應懲辦林鄧就可使英人滿意，在廣東他以爲不積極備戰即可免激怒義律，他把巴麥尊的照會中所提出的各點完全勿略——這樣重要的文件竟不加以推敲注意，他如何能夠「知彼」？更說不上「外交」了。

第一節　戰爭初起與大沽會談

英國政府之接得廣東商館被圍和商務停止的報告是在一八三九年九月，繳煙的報告是在十二月，索兇和英人離澳的報告是在第二年一月，是年二月即派遣所謂東方遠征軍 (Eastern Expeditionary Force) 東來，由好望角英軍司令海軍提督加治懿律 (George Elliot) 統率，同時並委任他和義律爲全權公使。同月二十日，由外相巴麥尊 (Lord Palmerston) 具名致書中國宰相，要求賠償，並訓令兩全權以應取步驟，和交涉方針。六月二十一日（道光二十年五月二十日）英國軍艦陸續到粵，跟着統帥懿律亦到。他即依照訓令在封鎖廣州省河之後，於六月三十日（六月初二日）偕同義律北上，直接和北京當局交涉。總計軍艦十六隻，武裝汽船四隻，兵船一隻，運輸船二十隻，士兵約共四千人，海軍統帶伯麥，陸軍統帶布爾利 (Colonel Burrell)，懿律則爲總統帥。

（一）廈門投文

當英國海軍北上之時，懿律曾派了一隻巡船往廈門投遞一角文書與當地官府，因之與福建水師發生衝突。這次所遞文書，有人說就是英外相巴麥尊給中國宰相的照會，請地方官方轉達北京，有人說係懿律給閩浙水師提督的書信，大約以後說爲近是。按照二月二十日的訓令，致中國宰相的照會應在

廣東、浙江、和天津三處投交，並未提福建；而三月四日的調令則曾要兩全權沿途散發傳單，表明英人意旨，這次所投之件，大約即係此種作用。所以閩浙總督鄧廷楨的奏報說是「稱欲求和」。（鄧廷楨於一八四〇年一月五日自兩廣調兩江，二十一日改調雲貴，二十六日又改調閩浙）。

七月二日（六月初四日）這隻巡船到了廈門洋面，船上高懸白旗，表示並無戰意，但是中國官兵並不能了解這種意義，而且五月二十二日（四月二十日）福建水勇已和英船在南澳發生過一次衝突，於是就又開鎗射擊，英艦還礮，結果中國弁兵九人陣亡，十四人受傷，「礮擊兵房，擊破數處」。一隻巡船就使我們受了這樣大的損害，也就可見中國的實力了。下面是鄧廷楨事後的奏報，其所謂「擊中夷人」云云，實難置信。

接戰情形

臣於六月初九日（西七月七日）接據興泉永道劉耀椿稟報，初四日（西七月二日）有夷船一隻，駛至廈門，初五日開放杉板，口稱求和。我兵不令上岸，開鎗向擊，夷人即將杉板駛回，開礮抗拒。該道與水師提鎮，趕回廈門等情。

臣聞報後，即定於十一日（西七月九日）出省，親往督辦，兼程前進，……於十三日（西七月十一日行抵興化府，接據劉耀椿稟稱，該道與水師提鎮，於初七八（西七月五六）等日，先後駛回廈門，查得六月初四日，有英夷兵船一隻，由清嶼洋閩人嶼仔尾海面，經署廈門同知蔡覲龍，讓水師提標中軍參將陳勝元同往查看，該船懸掛白旗，並無動靜。……初五日辰刻，夷船開放杉板一隻，內載三十餘人，衝過對岸，船頭一人，口操官音，稱欲求和，語多狂悖。該文武等併力斥阻，不許上岸。該兵船換掛紅旗，聲言開礮。當有署水師中營守備陳光福施放一箭，射中能作官音夷人，仰跌船內，兵丁連放鳥鎗，擊中夷人二名落海。該兵船復放杉板一隻，內載十餘人，前來幫護，直撲礮台，經參將陳勝元手執長矛，刺中白夷一人身死，哨船及岸上弁兵，鎗礮聯絡，中傷夷人，多寡不能籍記，各該杉板船，始行駛傍大船，轉帆竄逸，經兵勇等撈獲夷屍一具，馬打油一桶，油漆廳

絨一袋。當接仗時，夷船亦礮火不絕，其勢甚猛，自辰自未，相持已逾三時。查點弁兵，被礮轟斃九名，受有微傷者十四名，礮台兵房，轟破數處，瀕海民房，亦間有震損。此初五日攻擊夷船之實在情形也。（我方損失）

該道正在查辦間，適據署水師提標守備焦（甚）仁在海面撈獲夷屍一具，當飭同安縣驗得該屍白面蜷髮，身穿白小呢單衫，白洋布單褲，左額角、咽喉、右腋肷共有鉛子傷六處，俱焦黑深透。該道當將屍身剉碎，拋擲海中，割取首級，解候親驗等情，並據將夷人首級，解送前來，適臣於十五日（西七月十三日）馳抵泉州，即經親驗無異。（剉碎夷屍）

……此次忽有夷船駛近廈港……必有狡譎漢奸，為之畫劃。至於求和之說，尤屬荒唐，閩洋非夷人通商之區，既無可和，封港乃欽奉諭旨之事，更不許和。乃該夷人夷服華言，解頭鵠立，先之以甘語，繼之以慢詞，非久習夷教之漢奸，即常住中華之番鬼，教猱升木，實為渠魁。……惟念廈門一島，久不言兵，忽有番舶駛來，兼之提督道員，俱已因公在外，兩軍驟接，猶與雷霆，一時風鶴之驚，情狀可想。此又臣痛定思痛，亟應綢繆以弭後患者也。現在提督陳階平業已回廈，經臣咨會該提督，將所帶師船，分為兩幫，以十隻留守廈門，在於港口堵禦，並經與泉永道劉耀椿飭令廈門同知添雇民船五隻，交營配駕，協力巡防。其岸上亦就近檄調同安營參將魏廷甫帶兵二百名，前赴廈門，會同水師弁兵，建築礮墩，加意防守。其餘師船十隻，仍交金門鎮總兵竇振彪管帶，襲赴永凝深滬洋面，照舊駐劄，以備攻擊夷艦，查緝漢奸，庶廈門不至空虛。而於查辦鴉片喫緊之時，亦不至為所牽制。臣即暫駐泉郡，相度機宜，督飭辦理。……（要隘布置）

硃批（西八月三日即七月初六日）：所辦好。

——夷務始末，卷一一，頁二二八——二三一。

（二十二）定海失守

(1)英官文書

定海的失守，影響於中國當局的心理甚巨，但是這裏並不曾有激烈的戰事。事先中國方面可說是無絲毫準備，雖然要東斷絕英人貿易之後一再諭降旨，令沿海各省撫嚴加防範」，而他們仍「形同木偶」。七月二日（六月初四日），英艦已駛入定海洋面，四日（六月初六日），由伯麥、布耳利致書定海「縣主老爺」姚懷祥，限半個時辰獻出城池要塞，五日即運行攻占（占領舟山定海亦係巴麥尊的訓令）。

英官致定海縣書

大英國特命水師將帥哥子伯麥，陸路統領總兵官布耳利，敬啓定海縣主老爺知悉。現奉大英國主之命，率領大有權勢水陸軍師前往到此，特意登岸，如有佔據定海，並所屬各（本）海島。至該島居民，若不抗拒本國軍師，大英國家亦不欲加害其身家產業也。

限半個時辰交出定海

夫粵東上憲林鄧等，於舊年行爲無道，令辱大英國主，國主特命正領（鎮）事義律，暨英別國民人，故不得不然。佔據辦法，現今須要保護本國船隻弁兵，一切均妥當，是以老爺必須即便將定海所屬各海島，與（其）其堡台，一切均投降。故此本將帥統領，自應即用戰法，以奪據之。且遞書委員，準候半個時辰徐答覆。此時完了，而老爺不肯投降，並（若）不答覆，本將帥統領即行開礮轟島地，與（其）其堡台，及率兵丁登岸。特此啓定海縣主老爺閱覽。

一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初四日，即道光二十年六月初五（六）日啓。

——宋默，鴉片戰爭文獻（國聞週報，第十卷，第四十六期）；又羅志希先生抄本。

致浙撫文

伯麥布耳利倘另有致浙江巡撫烏爾恭額啓文一通，有似演義中的戰書。烏爾恭額所說的「詞甚狂悖」的「表詞」，應即指此文：

大英國特命水陸大帥哥子伯麥暨欽賜水師軍機師三等敏，陸路統領總兵官布耳利，謹照浙江巡撫大人烏：

今奉大英國主之命，統領水陸雄兵到此，決意討回定城內外洋面，并所建礮台關隘各海島等

處。當舊年粵東憲台林鄧大人，騙買鴉片躉五千萬零七百六十斤，而允給還國之番銀十千五百六十五萬，約至今春，尚未解來交卸。國主於二月十五日遣使下書，暫借銀數萬，就粵東配茶，以應我大英國用。乃天朝大臣，粵東憲台，非但不給銀兩與來使配茶，尚將國主差遣使者辱罵，逐出海洋，移札到大英云：本大臣在此，爾小國不吠之犬，膽敢遣使進關，索取煙銀，本大臣本欲斬爾國來人，以正大清國法，今念使者無過，放回可對爾等國主知悉本大人有威鎮三江五岳，計取四海九州，機超周陸，勇過羸岑，兵驍餉足；如該國不守外夷臣節，本大臣即中奏聖朝，提神兵，率猛將，出關下洋，殺盡爾國片甲無存等語。

今我大英國主怒起仁義之兵六百萬，往四海口，齊來報明。仰各省督撫部院報奏天朝，將林鄧二人立送洋面，并還定城所屬地面等情，神明瞭察，別無他意，決不貽害鄉城官宦工商農民，倘若不從，徒遭兵災加害於百姓，非大英國之不仁也。特稟明各督撫部院大人，即賜立奏定限，定於本月初十日寅時為止，如無咨覆，大英國大帥即於是日午時率兵帮礮，下鎮海關討戰，可無後悔。

六月初七日（西七月五日）大英國水陸大帥麥（懿？）致書於浙江巡撫部院烏大人瞭察。謹啓。

——楚淡卿，夷寇雜錄（抄本）。

(2)定海失守

七月五日（六月初七日），浙江巡撫烏爾恭額接得英船到浙報告，第二天即由省起程，前往鎮海督辦，七日（六月初九日），得知英軍已在定海上岸，八日（六月初十日）具摺奏報，此為關於定海戰況的官方文獻。

臣……星夜趲行，至初九日未刻，在會稽境內舟次，接准定海鎮臣張朝發來咨，在洋見有大小夾板夷船二十六隻，隨即整頓礮械塘汛，無如夷船行駛如飛，至旗頭洋面，分作兩幫，一幫竄入定港，一幫向西駛去。鎮臣張朝發即駛到定港防堵，一面飭令署中軍游擊羅建功會同署定海縣姚懷祥

浙藩彙報

帶領兵役，在於城廂內外，及口岸礮台，撥列隊伍，嚴密防範。並函送夷人所遞夷書一紙到臣（大約即伯麥布爾利之照會文）。

英兵上岸

又接提臣祝廷彪先後咨函，聞初七日午刻，鎮臣張朝發在船與該夷接戰，未能取勝，夷人俱已上岸，約有三四千人，圍攻城池，鎮臣已進城保守。

調兵增援

提臣祝廷彪以該夷勢甚猖獗，必須大兵，方資攻剿；先調署鎮海營參將胡得耀，提標右營游擊周士法，帶領水兵三百名，前赴定海，隨同鎮臣防護，尚有提標兵五百，預備撥往。現又飛調內地之湖州金華協兵各四百名，嚴州協兵三百名，紹興協兵及處州衢州鎮標兵各八百名，速赴鎮海，以資調撥。再聞夷船最畏火攻，……飭鄞縣鎮海縣，各備火船四十隻候用等因。

臣閱看夷書，詞甚狂悖，鎮臣張朝發何以遽准遞收？夷船在洋游奕，既經帶兵防堵，何以任其登岸？均應嚴檢奏辦。

硃批（西七月二十日即中六月二十二日）：「浙江水陸營務之廢弛，不問可知。區區小醜，膽敢如此披猖，彼文武大吏，即張皇失措，平日豈僅知養尊處優耶？」

——夷務始末，卷一一，頁七——九。

七月九日（六月十一日）烏爾恭額到鎮海，知道定海業已失守，知縣姚懷祥，典史全福身死，兩日後英船已到距鎮海十餘里的海面遊奕，烏爾恭額等除奏報鎮海兵少，止有二千餘名（定海守兵，約亦有二千人），「此時利於固守，不宜速戰」，請旨下閩浙總督派兵會剿外，另片奏報定海失守情形：

接仗情形

臣祝廷彪於初八日申刻，始接鎮臣張朝發來咨，該鎮係於初七日（西七月五日）自卯至午，在船與英夷互相轟擊，傷左腿甚重，將水扶板登岸，不得已帶傷入城（尋卒），而臣等提訊羅建功等，據稱該游擊自英船二十六隻入港以後，會同文武商酌，夷逆仗其礮火，止利於水，不利於陸，

擬將水陸各兵，一半撤至離城一里之半路亭，扼要者禦，一半撤至城中防守，衆謀皆同，隨向該鎭剴切稟明，卽該縣姚懷祥及各紳士等，亦皆求請該鎭進城，督率保護。乃該鎭傳調防城各官，總要在於港面攻擊，致被夷逆轟斃官兵無數。迨至該鎭進城後，該游擊勢難抵敵，尚冀招集殘兵，進城保護。詎至城壕，姚懷祥已將四門緊閉，不能緣城而上。夷逆徹夜攻城，將東門攻破，紛紛而入。該官兵既失其所恃，該游擊等無法可施，冒死到鎭等語。

縣城失守

——始末，卷一一，頁一四。

夷寇雜錄中有定海失守紀略一篇，大約係當時目擊者所記，可與官方報告作一比較。其中於英船裝備，夷礮威力，特別詳道。

英船裝備

二十年六月初五日午刻，有英吉利夷船二隻，突來定海道頭洋面，探試水勢深淺。船身窄而長，兩頭尖形，舡腰有大車輪二個，上有銅歷筒一座，高丈餘，圍圓約三尺，筒中冒煙，風順冒白煙，風逆冒黑煙，船身全黑，桅篷三道，皆白洋布造成，四面皆能開合，懸起如天平，落下如傘蓋，行駛如飛，內貯火礮，船外不得看見。其船探試水勢尺寸後卽開去。

初六日申刻，又陸續來夷船二十七隻，內有車輪船二隻爲導，其餘二十五隻，船身亦全黑，如鴨卵，長較糧艘兩倍餘，每邊安銅炮兩層，每層二十五座，每船共炮一百五十座，外用木板遮護，板上畫白粉方圈，每圈內安礮一座，篷桅與火輪船同。船艙甚深，夷匪立於艙中，只露面目，舵篷藏於檣下。船檣三層，兩層是板，一層用牛皮包裹。船檣中有一缺，可垂梯到小船。小船名杉板船，有槳七八把不等，行駛尤速，夷匪皆用此船登岸，每大船皆有小船三隻。大船吃水甚深，離岸總須兩箭之遙，方能寄碇。夷寄碇甚迅，不似內地船隻，停泊吃力。船到集道頭洋面，卽來下書，語頗狂悖。定海姚知縣前往該夷船中，問其來意，夷匪語更荒謬，并限三個時辰回覆，倘逾時無信，使用礮轟。姚知縣見事緊急，旋卽進城。張鎭台趕緊帶兵往防，於道頭洋面，并開礮攻轟，無

砲戰經過

如礮力甚弱，不及一箭，未能取勝。

初七日午刻，夷匪用礮轟擊，城地失陷，知縣與典史先後赴水死。夷礮之力，能連達四里外，礮子有十四五斤重不等。道頭洋面至定海南門三里許，南門至北門約里許，夷礮甚高，僅轟去城中樓屋。礮轟南門，徑過北門，約傷去兵民數十人。礮轟後，居民驚恐，陸續逃走北門外山峪內躲避。

初十日，夷兵分設四門，准居民出入，不准攜帶物件。道頭有明裝銅大礮一座，長約七八尺，圍圓二尺許，夷匪見之，抬入船中，其餘鐵礮二十餘座，俱打碎做礮子用。夷兵約五千餘，兵有白毛黑毛之別，白毛爲將弁，黑毛爲兵卒，白毛用短刀，黑毛所用兵器，形似內地鳥鎗，中貯火藥，上有鎗頭，旁有利刀，柄尾內藏小刀，可抽出便（使?）用。

攻城後夷匪中有稱爵子者（按卽伯麥），內地服色，頭帶紅絨頂，身穿蟒袍，現住鎮台衙門。有僞知縣名郭寔利，周身用白呢包裹，頭帶白回帽，上有白絨球，現住知縣署。有僞水陸統領，紮兵道頭，全身用紅呢包裹，頭帶紅回回帽，上有紅絨球。仍有僞總兵，住船上，服色與僞統領同。匪兵周身皆花布包裹，頸項與腰間皆牛皮裹護。帳篷數十座，皆白布，但問居民索取毡毯等物爲帳篷等用。夷匪自稱係紅毛國與呂宋國人，內中多閩、浙、粵省口音，現分大船四隻，在鎮海之蛟門與官兵抗拒，又分撥數船在洋面游奕，道頭洋面約二十里名龜山，龜山外方是大洋。

以上係初五日至初十日定海失守之情形大略也。

——夷寇雜錄。

英軍占領定海後的佈署，失守紀略內亦已提及，所謂「僞知縣」郭寔利（郭士立 Charles Gützlaff），卽一八三二年以後屢次北來的甲利。統帥懿律等於英軍登陸後二日相繼到達，旋卽佈置海口封鎖，並

出示安民。

大英國特命水師統帥懿律，爲曉示事：

照得大英國兵弁現經攻取定海城，茲未奉國主之恩旨，且當時尚有與大清結釁端之際，凡有敢投降中國之府州，在各處及在本縣，必立政法。是以本統帥正候國主之恩旨。爲此曉示軍民人等知悉，除夾棍枷杻各酷刑外，將在各邑府州全行按照大清律例治理 。爾等居民皆得仍舊本原制度規矩，遵照大皇帝之例，先經輸納田賦稅餉雜科，汝等現今均應輸納無異。所有正經產業，百姓仍舊享用也。且向來大清皇帝宜賜保護，卽本國官憲仍行保護也。正候國主恩旨之時，本統帥合就爲此曉示衆民人等知悉。所有定海吏戶刑各科，皆歸陸路統兵官彙攝理，有贊辦佐雜各員，均聽該統領特派。特示。

——夷寇雜錄。

七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四日），英船一隻曾到乍浦洋面，副都統長喜下令轟擊，結果滿綠各兵覺死傷十餘。二十八日（六月三十日），懿律等留布爾利等守定海，北赴天津。

（三）英使到津

定海的失守，是道光皇帝態度轉變一大關鍵。這個消息是七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二日）到京的，當時眞如一個晴天霹靂。「張皇失措」的並不祇浙江的「文武大吏」。是日上諭四道卽爲此而發，其一係難浙省當局。

英夷因查辦煙土，絕其謀利之念，朕早料其必有竄入海口之舉，屢經訓諭有海口各省督撫提鎮，嚴密防範，不許該夷駛入。本日據烏爾恭額奏英夷致書定海鎮總兵，肆其狂悖，並知夷人俱已上岸，圍攻城池。覽奏之餘，實深痛恨！……似此偶遇事端，文武大吏，卽張皇失措，浙江營伍廢弛，不問可知。已另有諭旨，將烏爾恭額祝廷彪交部嚴加議處。

——夷務始末，卷一一，頁九——一〇。

七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四日）再申諭盛京將軍耆英，直隸總督琦善，兩江總督伊里布等。

分飭將弁，認眞操練巡察，加意防堵；總當先事預籌，毋致臨時掣肘。倘稍有疏懈，致令該夷等竄入內洋，蹂躪擾害，朕惟該將軍督撫是問。恐不能當此重咎也！懍之！

——始末，卷一一，頁一一；又宣宗聖訓，卷一〇三，海防。

中諭沿海各省防堵

朝廷雖一再諭令有海口各省加意嚴防，各省雖各有「可保無虞」的覆奏，終究不過是自欺欺君的空話。浙江等省，固不必論，即與北京近在咫尺的天津，亦復如是。英船之到大沽海口是八月十一日（七月十四日），當時天津的軍備，據先此四日大學士直隸總督琦善的奏報（西八月八日即七月十一日奉硃批），能用的兵，不過八百人左右。

天津海防

英夷詭詐百出，……顯懷異志，……不可不嚴兵戒備。臣現已行抵天津，距海口尚有一百餘里，即日馳赴海口，親督籌備。惟天津存兵，共止八百餘名，除看守倉庫、監獄、城池，暨各項差使外，約止六百餘兵。其餘沿海之葛沽、大沽、海口等三營，葛沽止額設兵一百餘名，餘二營均止數十名不等，兵力較單。……臣故不揣冒昧，已豫調督標兵一千名，正定鎮標兵八百名，河間協兵二百名，俟到齊後，均令駐紮海口，於堵絕該夷上岸，較爲得力，且免臨時調撥遲緩之虞。

——夷務始末，卷一二，頁六——七。

琦善平時作事的精神，於此也就可見一斑了。

軍事的設施既然如此的空虛腐敗，皇帝又說稍有疏失，即惟「該督是問」，他看到定海的失陷，他看到烏爾恭額祇廷彪的遭受撤懲，老於官場的琦善，自然要謀以自全之道。防海紀略著者所說的「一爲卸天津武備廢弛之責」，即係此意。當然，即使琦善盡了當時的可能，也阻止不了不列顛的搏擊，不過我們所當注意的，就是琦善的主撫完全是別有懷抱，說不上什麼「知彼」工夫。

命琦善相機辦理

其實在「撫」的也不祇是琦善——就後人的眼光看來，主撫並不一定是錯誤，而且是正當途徑。即被人目爲「強硬派」的林則徐，初亦何嘗主戰，其七月四日的奏摺，明言英船逕達天津，可「仍優以懷柔之禮」，並請「欽派大臣，來粵查辦」（見前章，第三節，八，3）——八月三日（七月初五日）的上諭已有此意向（見夷務始末，卷一一，頁二五）。同月六日授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辦理浙江軍務，在訓令中要他「察看情形，再定進剿」。同月九日琦善的預籌防堵奏摺到京，上諭要他

臨時仍相機辦理，如該夷船駛至海口，果無桀驁情形，不必遽行開槍開礮；儻有投遞稟帖情事，無論夷字漢字，即將原稟進呈。

——始末，卷一二，頁八。

後來琦善說皇上「指示先機，臣得藉獲領悟」，他們君臣已彼此「心照」了。

查究啓釁實情

同日（西八月九日）閩浙總督鄧廷楨的定海失陷，自請赴浙會督剿辦的奏摺亦到北京，當天上諭令伊利布密查「致寇根由」，「無用回護」。

此次英吉利沿海內犯，攻陷定海，現已調兵雲集，自可即日剪除。惟致寇根由，傳聞各異，有云絕其貿易，有云燒其鴉片，究竟啓釁實情，未能確切，著伊里布於到浙後密行查訪，或擊獲夷匪，訊取生供，或偵探賊情，得其實據。該大臣以協辦大學士、雲貴總督，調任兩江，今復授以欽差大臣關防，專辦浙江軍務，且於從前辦理夷務，並未涉手，無所用其回護；著悉心訪察，務得確情，據實具奏。

——始末，卷一二，頁一一。

道光皇帝的態度這時已經表示得很明白了，他對於林則徐的信任最少是已經動搖了。

英船到津之後，琦善即派員前往照料，並具奏上聞。

臣自馳抵海口後，逐日派人在攔江沙外，隨時察探。茲於十四日（西八月十一日）據報望見外

英船到津投文訴屈

洋共有夷船七隻，內一隻船身不大，意欲
駛往，該夷尙無桀驁情形。據稱伊係該國守
伊前來投文，其詞祇謂疊遭廣東攻擊，負屈
乞准其購買食物等情。

請派官接受公文

據該游擊將其字據，並另據該夷付給該
派官員，卽來船上接受轉遞照會公文等語，
據，似係先行通信，囑爲派員往取之意。然
接收，姑約以本月二十日內，聽候回信。俟
游擊羅應鼇夷書一本，一併進呈御覽，伏候

供給食物

至其所稱購買食物之處，旣據聲稱訴屈
給，旣以示天朝之厚恩，俾知欽感，並以杜
進口。

——始末，卷一二，頁一六——

八月十四日（七月十七日）琦善奉到是月十三日
舍章前往取回，「係該國相臣呈遞內廷相臣字帖
烏爾恭額等不受，僅由知府鄧廷彩收其副本，
呈奏，遂行擲還，以致該夷船駛往各處，紛紛
又說「浙撫當日得罪之由，實不因退還原書，
術」，雖尙不便遽斷，但是他說「義律分道赴
係事實。

在八月十七日（七月二十日）琦善的進呈英相照會摺中，同時尚有一個報告英人船礮構造的片子，有人即根據這個片子說「琦善對於英人的『軍備』切實調查了一番，曉得他們的船堅礮利，實在可怕」。其實所謂「切實調查」，不過是千總白含章的兩次查看（此人後於太平軍時代，隨同琦善在揚州作戰陣亡），而稱道船堅礮利的，在琦善之前早有盧坤、林則徐、烏爾恭額諸人了。何況琦善之主和動機實在他知道英人船堅礮利之前。

（四）照會

（1）英水師統領照會

水師統帥的照會

當時所投的公文，除了英相照會之外，尚有英國水師統領的字帖一件（其投遞似在八月十五日之前），其中敍述過去一年多來中英糾紛癥結，頗能得其要點，亦中英衝突中一個重要文件。

英吉利國臣統領本國水師主帥子爵巴兒免多（伯麥？）謹呈天朝大清國大皇帝御下。緣巴兒免多現奉敝國主命，協同本國陸路統領總兵官布爾利帶領水陸軍兵戰船，前來貴國。緣為去年本國之正領事官義律，暨來貴國貿易之商民，竟被廣東欽差林，總督鄧凌辱無道，以衆欺寡，併從一向敝國之商民到廣東被該省大憲等欺壓無辜：為此奉命前來上訴。

派兵及佔領定海原因

惟思船多兵衆，夫用兵必須水陸擇地，讓船安營，是為首要之機。熟思貴國各直省大憲，以為業已封港，不通貿易，決不納言，不肯接呈代奏，准有相拒之勢，此（即）必彼此相鬬，因此不得不直發（登）定海，俾得各船安營，有所倚。

追繳鴉片

去年林欽差到廣東不幾日，先將西洋各國人用水陸官兵，圍困省城寓行之內，立即封艙，連日不准出入，兼絕伙食，勒繳在洋面停泊船上之煙土。又言限日盡繳，否則要斬要殺。如於限內繳出，則仍前交易買賣也。

切思貴國新例，禁買禁賣煙土，但既禁絕無人敢買，然則帶何益？且去年所繳之煙土，係在洋

面，並非起運入內地，而外國商人亦萬萬不能運得入港也。奈林鄧二憲勒繳，而英國商人等如不繳，即不受殺，亦要餓死，雖不懼殺，而飢餓難當，只得含恨忍氣以繳之，然後再酌議論。

具結爭執

詎料已繳之後，忽又要具結；稱如有嗣後查出船內夾帶煙土，即將貨物全行入官，其領事人即正法等語。但查犯禁貨物入官，其領事人連船逐出，不准交易，此例西洋各國，古今通行，惟正法條，西洋古今無殺頭之刑。況且船多人乘，萬一遇有一二水手不肖，私自夾帶，不拘多少，豈不累人貨物入官，而人亦受殺戮之慘？即因此，正領事官義律暨諸客商，皆不肯具此結之原委也。

封艙不當

林鄧二憲因前事不服衆，未得具結，即着封艙，不准交易。切思英國荷蘭通商以來，百十餘年，於貿易買賣場中，豈無賒欠通融？今計貴國洋行商人，前後共欠，已有數百萬兩之多，一旦封港，不獨不能貿易，又壞了到廣東船內之貨物，不勝枚舉矣。英國商人所失之本，何可勝言。

林鄧反覆

且封港之後，林鄧二憲曾與義律商允具結，嗣後貨船到廣，任從查搜，如無夾帶煙土，方准入口，否則逐回，不准貿易。奈林鄧二憲前言不對後語，反覆無常，忽然故變，仍執前議，具甘受正法之結也。

不收呈文

後來義律等另有求商事體遞呈，奈林鄧二憲絕不肯收；即去年封港後適有英國兵船巡海到廣東洋面，該船之總兵遞呈，係請詢封港之由，以為開解，奈二憲仍不獨不肯收呈，更又命水師提督帶領水師官兵，前來相拒，是以不得不還礮相護矣。

燒呂宋船

去年林鄧二憲禁止買辦，不准供辦伙食之後，有呂宋貨船一隻，與英國船隻同泊洋面，正欲回帆之際，適其船內人過來英船探望，即或隨送些少食物，林鄧二憲責言呂宋人不應與英船人往來，不應送食物，竟用毒計，命人於黑夜之中，將呂宋船焚燒，并傷斃三人。可憐該船無辜受此慘苦，神人共憤。

切思歐羅巴州各國，即大國小邦，帝國王邦，無分統屬，而且只有西洋船隻到中華，而中華船

斐萬萬不能到西洋。今林鄧二憲係中國之官，住在廣東，止可管中國廣東事，豈能管到西洋耶。「大英國主仁慈，憐念呂宋船人無辜受此慘苦，卽命如數賠其銀兩。但未審林鄧二憲將事如何奏報。

——梁廷枏，夷氛聞記，卷二，頁一二——一四。

（2）英外相照會

所謂英相呈遞內廷相臣字帖，卽一八四〇年二月二十日英國外務大臣巴麥尊（Lord Palmerston）致中國皇帝欽命宰相照會。這個照會的重要，實在任何文件之上。當時的譯文除了琦善所進呈的外，尚另有一個，見於史料旬刊第三十九期。比較起來，後者雖不甚雅，但似尙信達。這裏仍引用前者，因爲那是正式的「官文」。

求討昭雪

大英國主欽命管理通外事務大臣巴麥尊，敬此照會大清國皇帝欽命宰相，玆因官憲擾害本國駐在中國之民人，及該官憲褻瀆大英國家威儀，是以大英國主調派水陸軍師，前往中國海境，求討皇帝昭雪伸冤。

英人信任皇帝公正

夫大淸大英，兩國通商，已歷一百餘年之久；當此時間，大淸國承准英國民人居住內地，俾得在彼貿易。是以經有大英國民人，賴大淸國家實信，卽住粵省爲商，往往攜帶重多貨進省；此外英國民人，欲與中國經商，但因多端，不能親自赴到，故將所運貨物進粵，而託付駐內地同國人等經手，請在彼代銷後，將所獲價值寄送英國地方，交與貨主。如此，常有英民數人帶貨重多，居在大淸皇帝境內也。大英國主與大淸皇帝，雖未得相互盟約，然大英國民人，全賴皇帝秉公實信，常時赴到中國，以爲經商。

殘害英人汚辱領事

更兼大英國主，近年特調大英國家官員駐粵，其官已奉嚴禁經商，並與貿易稍無相結，且經諭該官與粵省官憲，逕行文移往來，俾得保護英國民人，及至大英大淸兩國家得有經由交通矣。玆於舊年之間，有某官憲，奉大淸皇帝之欽命，輒將在粵省依賴大淸國家實信之英人，向之強

英政府不庇英人亦不容其受辱

執法須不偏倚

不當太縱

粵省官吏庇縱鴉片

北京是否知情

如果認真執法應先治官憲

行殘害；且該官憲輕視大英國家特委管理領事憲職，亦行強迫凌辱該領事等情，один

行殘害；且該官憲輕視大英國家特委管理領事憲職，亦行強迫凌辱該領事等情，累到大英國家，一經聞知，詫異不勝，抱恨良深。

追問其故，止稱因英國數人違禁販賣鴉片，故有此等行爲。

據稱大清律例，禁止運帶鴉片進入內地，又聲明凡有帶來鴉片，盡行沒官也。

夫大英國主，甚願凡有民人前往外國，一概遵照該國律例；如在外國犯法，宜然自取罪孽，則不顧包庇。然如此，國主不容住在他邦之本國民人，遭殘受辱吃虧，倘若已經見屈，國主必行査鑒伸冤。

設使某國家立法，關涉中外者，該國家必須執法從事，不偏不倚，如不然終不可行也。倘若以法繩外人，亦應依法繩內民；並不宜徇縱百姓犯法而姑寬，但外人同犯則治罪也。

若是日久，使該法律廢弛，視爲具文，及令內外一均以爲無力，旋後未教明之先，忽然執法，喫緊嚴行，實屬不合情理也。

夫大清禁例，雖不准運來鴉片，尙經多年粵省官憲徇庇，任縱販賣鴉片之弊，爲衆所週知也。況該官憲自總督以下，任徇外國人等販賣鴉片，年受規銀，厚得利益矣。且近來該官憲違法，將泊零丁洋面外國船隻之鴉片，裝載舟師入口，不法至此極矣。

試問京師御政，知此弊否？

倘實知此，而任官憲行爲，猶無此等禁例，則果廢本法。即大清國家辭云不知此弊，猶若說云，果知外國人等違例運來鴉片，但不知官憲違法，相助運進，額受規銀任縱，則外地國家可問大清國家，何等嚴行防範，豈得開一眼而鑒遠人犯罪，閉不眼不得鑒官憲犯罪乎？

且官憲自應認眞力行其國家之法，旣敢違法，即爲犯罪甚重者，即使大清國家不欲仍舊視鴉片禁例爲具文，乃率然立志執法從事，則該國家必應首先治官憲之罪也。乃外人被兩廣總督暨屬下官

應先通知英國

逼勒英人及領事之人非是

監禁領事商人斷絕口腹之需

強領事以所難

員示殺包庇，引誘犯法，伊等卽見强迫，惟官憲甚有責處，卽見寬免，所辦之法，殊屬反理。

設如大清國家始行國法之前，明示改意之原由，及將違法運入內地之鴉片，一切境內拏獲沒官，若如此大英國家亦不以此爲實。若大清諭飭本官憲，在本轄內照此辦法，殊合義理。

而其緣何擬定，不宜照此辦事，惟大清國家所自知也。然反立志不拏違禁之鴉片，轉紲安分英國之商民，替罪犯者，然刑無罪之人，且磨難良人，以措勒歹人；又定議將奉大英國家官職之領事，爲官憲手之器，以致逼勒。執大清國之法而行者，獨不思該法非該領事所干也。

因此諸端，大英國家告明，不在此等作行，且因此等辦法，大英國家決討昭雪。

夫大英國商人，多有安分駐省，忽然見在本館內，盡絕食物，所備內地工人，見賜不准相助；該官憲自不能查出犂獲鴉片，故此拘禁商人，雇令將住別處，自所不管理他人之鴉片若干，呈繳官憲，當時雖數分不在大清屬轄之地，然不呈繳，嚇呼使之餓死。至國主特命之領事，聞知該英商人被官憲強迫，致生命臨危，卽冒艱難赴省，詢問委曲，苦勸官憲歇手，不可此等妄行。卻欽差大臣將本國主官員之弱，置如罔聞，及背各國交通之義理，又稍不顧係大英國家官員，宜爲尊重者，而行監禁，領事暨商人，一概將口腹之需，仍行斷絕。

夫該領事職分權勢，並未及諭命不在省之別人，將鴉片若干呈繳，奈大清官憲嚇呼，倘不行諭，卽要悉使餓死，是以領事特意拯救被禁同國人之命，畢竟循催命卽行諭繳。又該人奉諭，本未必應遵，況且所擬繳貨物，大分由他人受託，並非自己之貨，其尙且循遵諭命，無不意欲將在粵省之英商，救之脫死，定係仰賴大英國主，將來必使賠還其損。

夫大英國領事，見逼迫抑勒，勢不可當，旣特奉領事之職，以保護本國民人，又人多臨殘命者，遂救援之，故大英國家不能貶損其辦法，所有人等，一經奉諭，卽便呈繳催討之貨，甘心悅服該背貨消滅，以免消滅同國多人之生命等情，大英國家殊爲嘉奬。但大英國家緣此事情，催討大

清國家盡行抑究，按照左列之各條款也。

1. 賠償貨價

一、所有逼奪之貨物，以贖領事並被禁英商等之命，遂應催討賠還、給與原繳之人也；惟大英國家查開所繳官之貨，已經置之，再不能仍原繳之樣交回，則大英國家決討求大清國家，將該貨價價給大英國家，以轉還應收之人。

2. 敵體平行

一、凌辱國主特命領事，即是褻瀆大英國威儀，故英國決要大清國家昭雪；且本國主將來派官駐在中國，管理本國民人貿易之端，大清國通文移往來之經由，則該國家兼其官憲，必須照大英國威儀所宜之尊重，即與該官交通相待，按照成化各國之體制，茲乃大英國所催討也。

3. 割讓島地

一、大英國家決要擔保將來妥當，按照兩國歷久相通之理，使凡有英國民人，赴到中國經商，倘務正經貿易，不得再遭強迫吃虧，又欲免或京師之上憲，或有天下口岸之地方官，不得擅自恃勢，累即在中國經商之英國商民。因此各緣故，大英國家催討在大清國沿海地方，將島地割讓與大英國家，永遠主持，致為大英民人居處貿易之市，以免其身子磨難，而保其貲貨妥當。所割讓之島，廣大形勢之便，或止一島，或數島，皆照大英奉全權公使所擬也。

4. 賠還商欠

除此，據得大清官憲，向來限制駐粵之大英商等，將其貨物賣給洋行商，並不賣與他人，且大清國家因如此限制大英商人之經營，則該國家亦宜為其限制經承之洋商，承當責任。又近年洋行中，數商之行倒歇，及大英商所損銀之甚重，倘聽伊隨便擇人交易，不致受此損。是以大英國家決要大清國，將該倒歇洋行之欠銀，賠還英國債主。

保留別項要求

更兼大英國家，近聞官憲另行強悍，逼迫英國民人；倘此書未到宰相之先，在中國倘有另行事端，以惹大英國家，又須別催討之條。若如此，則大英國家准本國之奉全權公使，另行催討；便請大清宰相將伊所催討各款，視若在此書內命討各條無異矣。

遣兵加力迫之

夫大清大英兩國，相離遙遠，事體最為緊要，大英國家不能聽候得知大清國家如何回復所討各

封鎖海口佔據爲質

未得滿意解決前不停戰

特派全權談判

賠償軍費

要將償討各款直捷全允

款，如俟英國接到覆文，而所稱竟或不足諧照大英國家之威儀大體，則遷延須辦之法，是以大英國定議，卽行調派水陸軍師，赴到大淸國海境，加力追討，辯明情形，使御政知悉，大英國以此情最爲緊要事體，不容遷延。

更兼大英國家要令京師上憲觸目驚心，知悉大英國家以此事情爲緊要，務須善妥速卽定事，故該統水陸之師，已經奉命，一經駛到大淸國海境，卽行閉圍堅封大淸廣大之港口，將所遇中國之各船隻，攔截拘留持守，且命占據大淸國屬轄之便當地方，爲英國軍師所鎭守之地，迨各事成就完竣，全足大英國之意矣。

因官憲肆行迫脅大英官民人等，大英國所行，與大淸國結釁相戰，不獨合義理，乃不得不然而行，且大淸國未善妥昭雪定事，仍必相戰不息矣。

夫英國欲息光陰，欲給大淸國便宜，及早辦事，遂賜水陸提督及該領事全權，斟酌定議，並已訓諭各情，飭令前往直隸內海，近就京都內撊之白河口。第因上年在粤凌辱本國領事，現當未相結，具約安堵，英國民人，在中國妥當尊重居住，卽大英國家，難容本國官員置身於官憲之管下；故此本大臣必請大淸國家賜令特派欽差之大臣，前往統帥船上，與大英國奉全權之公使，及此事商量。如到師船，自必全行恭敬迎接，厚禮優待，視爲欽命差委大臣也。

夫大淸官憲，忘義強辦，所以派此軍師，赴到大淸海境，此本大臣聲明所有緣此之使費，大英國家償討，務要大淸國抵償也。

本大臣特此陳明晰訴情節，啓大淸宰相；並將大英國受冤屈之緣由，及大英國家所償討賠還之各款，並所諭飭將帥始行辦法各情，一一述明，並未得稍隱矣。仰思皇帝睿智秉公之風，聲名揚於世界四方，可冀大淸國家，查照前來償討各款，係屬公道，果係大英國家所慕望也。且本國家誠願大淸國家將償討之款，一概直捷全准，俾得大淸大英兩國民人，日久友和，如交通之路，卽速復

開，彼此自然獲益也。

現將此照會抄錄寄字本國奉全權公使，令之譯出漢字，且將譯文及原書並寄大清皇帝欽命宰相大人查照。衆仰慕光範，並候亨祚無既。

——夷務始末，卷一二，頁三〇——三八。

（3）北京態度

北京收到這個照會是在八月十九日（七月二十二日），經過一日夜的考慮，第二天有兩道諭旨，指示琦善以應付方針，也可以說是道光皇帝給琦善的訓令。

昨據琦善馳遞英夷照會公文，及札覆該督字據等件，朕詳加披閱，文內所求「昭雪寃抑」一節，自應逐加訪察，處處得實，方足以折服其心。發去諭旨一道，該督接奉後，惟當悉心籌度，明白曉諭，俾該夷等咸知天朝大公至正，無稍回護，庶不敢藉口申寃，狡焉思逞也。

割讓海島

儻該夷仍求割讓海島，以為該國貿易之地，著諭以天朝與各國通商，本是格外施恩，但能恭順，概不拒絕。茲因嚴禁鴉片，該國不肯具結，是以降旨不與通市。該夷既要照常貿易，自宜前赴廣東，叩關陳懇，何得擅駕多船，徑赴定海，占據城池？況海船往來，均在粵海，斷不能另闢一境，致壞成規。

通商問題赴粵解決

商欠自行清理

至洋行倒歇，拖欠銀兩一節，著諭以彼此通商，原係兩相情願，所有欠項，亦應自為清理，朝廷何能過問？

煙價不能償付

儻欲催討煙價，著諭以當日呈繳之煙，原係違禁之件，早經眼同燒燬，既已呈繳於前，即不得索價於後。

欽差不能赴船會議

至所請欽差大臣親赴彼船，面會定議，自來無此體制，斷不可行。

以上各條，大意如此，至如何隨機應變，斟酌萬妥，全在該督體察情形，妥為辦理。經此次宣

諭之後，該夷等如何登答，即著由驛馳奏。

又諭（密旨）：昨據琦善將英夷所遞照會公文等件，由驛馳奏，朕已閱悉。著該督諭以該夷所遞公文，已經代為陳奏，大皇帝統馭寰瀛，薄海內外，無不一視同仁；凡外藩之來中國貿易者，稍有冤抑，立即查明懲辦。

允重治林罪

上年林則徐等查禁煙土，未能仰體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矇，措置失當，茲所求昭雪之冤，大皇帝早有所聞，必當逐細查明，重治其罪。現已派欽差大臣，馳至廣東，秉公查辦，定能代申冤抑。該統帥懿律等著即返棹南還，聽候辦理可也。

已派欽差查辦著即南返

該督接奉此旨，即著明白曉諭知之。

至將來欽差至廣東查辦，即派琦善前往；俟此間辦有頭緒，該督奉到諭旨，即馳驛來京請訓。

——始末，卷一三，頁二——四

清廷心理

巴麥尊的照會譯文第一句就是「求討皇帝昭雪伸冤」（原文是 to demand from The Emperor satisfaction and redress），清廷就認定英船之北來完全是求「昭雪冤抑」，並且認定所謂「冤抑」即係指去年英人在粵所受林則徐的困迫。所以諭旨中對於巴麥尊的根本要求一律駁回，而獨肯首先自認林則徐的「措置失當」，「重治其罪」，以為這樣不惟可表示「天朝大公至正」，且一定可以滿足英人的慾望。一七五九年不是有過英商洪仁輝到津控告粵海關監督李永標的先例嗎？此刻清廷所最怕的是「相戰不息」，所切望的是「返棹南還」。

（五）大沽會談

（1）會談經過

八月十九日（七月二十二，一作八月十六日，即中七月十九日）以後，英船相繼起碇東去，皆到

奉天復州洋面游奕。在琦善接到上面兩道諭旨之時，天津口外已無英船。二十八日（八月初二日）琦善得知英船復回至攔江沙外，卽致書義律，約其上岸晤商，於是有八月三十日（八月初四日）六小時大沽會談（臨時支搭帳篷，作會議場）。琦善首先依照諭旨，說明中國「定能代申冤抑」，而義律則「堅執前遞公文所呈各條」，否則卽開仗封港，態度異常暴悍。琦善雖怕決裂，但於英方條款，尚不敢遽予允可，因卽奏聞，並另行照會統帥懿律。

臣以行文宣示，未能詳盡，而體制攸關，臣又斷不能前赴彼船。隨約令該領事義律前來，聽候面諭，並令其不必隨帶兵船。乃始則懿律亦願同來，旋仍託病不行，僅據義律於初四日（西八月三十日）隨帶十餘人，乘坐杉板進口。

琦善遵旨曉諭

該夷性質粗豪強悍，兼以言語不通，專賴通事傳述，與言殊不易易。隨經臣多方馴馭，欽遵諭旨，諭以「大皇帝統馭寰瀛，溥海內外，無不一視同仁；凡外藩之來貿易者，稍有冤抑，立卽查明懲辦。上年欽差大臣等查禁煙土，未能仰體大皇帝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朦，措置失當。現已仰蒙恩准欽差大臣馳至廣東，逐細查明，重治其罪，定能代申冤抑，該統帥等應卽返棹南還，聽候辦理」等因。

義律堅執前請

而該夷堅執前遞公文所呈各條，惟求遂其所請。並據呈閱該夷所謂全權，其式圓而上有斑文，近似印錄。

追琦善發字否則開仗封港

此外復投遞字據二紙，內稱欲臣於所講各條下，爲其批允，否則似欲請與開仗；又據將該國王示諭該夷等先將各處海口插立木牌，阻其商船出入之條，送臣閱看。

琦善懼戰

臣默思天威所在，且現已準備，固不難於用武；而天津切近京畿，凡鹽漕銅船皆由此來，最爲咽喉重地，設使邊釁一開，該夷狡焉思逞，頻相滋擾，致我勞師糜餉，所關匪細；且海道遠處可通，如果沿予莊並無口門之所，該夷尙能乘坐小船，設法上岸，又安得有如許弁兵，曠日持久，無

時無處，不加堵禦？誠恐防不勝防。

惟此時適值海口內外，尚有閩廣商船，臣隨諭以此等船隻所載，皆蘇木沙糖，本不願其出入，現因該夷前來，是以海口有船來往，尋常盡有陸路可行，何必航海冒險？該夷遂不復提插立木牌，阻止商船之言。

割讓海島問題

臣又諭以伊等此來，據稱雪冤乞恩兩大端，今所訴之冤，已奉旨准爲昭雪；至於乞恩之處，試問一經接仗，豈尚能邀曠典，准與貿易？利將安在？

該夷復求割讓海島，其始意欲占據定海。臣隨遵旨諭，以天朝與各國通商，本係格外施恩，但能恭順，概不拒絕；前因嚴禁鴉片，該國不肯具結，是以不與通市；該夷既欲照常貿易，自宜倍加恭順，何得轉思占據？姑無論理不應讓，該夷亦勢不能占。且如奉諭飭禁各處海道，商賈概行停止，無人前往購覓，又將從何消售？該夷似以爲然。

英人居留地問題

●隨又懇於廣東澳門西洋人現住處所，分處一席之地，俾其[illegible]寄居，仍歸天朝統轄，不敢割據。臣覆以向未到過粵省。詢其從前貿易時如何存身，據稱前係賃西洋人房屋居住，因西洋人時與該夷爭鬪，是以有此請。臣答以西洋夷人住居已久，歷年恭順，不能抽分。該夷又稱粵省沿海地方，無人之地居多，不拘何處，請假一隅，俾資棲止。臣詢以所稱無人之處，是否隸屬州縣？據稱均有州縣管轄。

國交平行問題

並據帶到該國條款，送臣閱看，內稱該國官員來粵，均須尊敬，文移俱用平行。臣諭以從前貿易多年，自有舊章，況通商者亦不止該國一處。據稱該夷前在粵省貿易，所來本止夷商，與各國無異；是以呈遞公文，均用稟帖，凡發給夷商者，均係諭帖。嗣緣該國商人四散，該國王即派令官員前來，而公文體制，尚循其舊，且向由洋行商人接遞；故往往被其把持。懇請此後文檄俱用平行，並經自往遞，不由行商經手。臣先諭以官員亦有大小，豈能無分差等？復據該夷聲稱，官職差等，

係就我朝而言，今旣來自該國，同爲客官等語。臣又諭以彼此通市，原係商與商通，該國卽派員前來，然旣爲貿易而設，亦祇須與商人交涉，天朝官員，可不過問，本無所用其文檄。

煙價問題

該夷因謂臣有官員可不過問之說，是以於其前呈公文內所稱洋行倒歇拖欠銀兩之處，並未言及，惟於煙價一層，狡執最甚。經臣遵旨諭以當日呈繳之煙，本係違禁之件，早經燒燬。至如該夷所稱凌辱逼勒呈繳之處，皆欽差大臣等所爲，譬之該夷經該國王使令前來，辦事錯誤，又豈有著落該國王賠償之理？並又將定海時事，爲之反覆取譬，如該處被害之官員兵丁，該夷又豈能起死者而使之復生？而該義律堅持不回，據稱前繳之煙，並非由商呈繳，實緣義律等被斷淡水食物，困餓無以自存，遂動用該國王銀兩，買煙呈案，令義律等須繳還原動銀兩等語。

臣以此告尙止義律之言，隨又將以上各情，發給懿律文書，俾該夷等或再自行詳商，係卽於初四日（八月三十日）派員持往，玆於初七日（九月二日）甫據該夷具文答覆，交去員帶回，合將取到該夷回文，暨所呈字據，恭呈御覽，伏候訓示遵行（按義律於西九月一日回船）。

——夷務始末，卷一三，頁三六——四〇。

(2)琦善照會

照會錯譯

琦善之所以另給懿律文書（卽八月三十日所發者），是因爲義律「粗豪強悍」（他說凌辱逼勒，皆欽差大臣所爲，皇帝不負責任，當然不能折服義律），無法通融，想另圖轉圜。文書的第一段根據八月二十日的諭旨，允許重治林罪，請他返棹南還；以下是論辯賠償煙價，割讓海島，文檄往還，大意與對義律的解答相同。玆錄其款式及最後一段如下（夷務始末的編者將此文附於琦善西八月十七日，卽中七月二十日的摺後，誤認爲是他的十四日的扎覆。忽略了此文所列條款均絕非琦善所敢擅專，和「昨將本爵閣部堂與貴領事面譚」等語）：

爲照會事。照得前經接據貴統帥呈遞貴國相公文，業經代爲陳奏。……

天朝大公至正，現據貴國聲稱受有冤抑，必當代為昭雪。而事貴持平，必彼此均無窒礙難行之處，方可以圖久遠。昨貴領事所言，尚祇就貴國一面計算。特此再行照會，如貴統帥有何萬全之論，即速具覆商議，以便代為陳奏。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吉利國統帥懿。

——始末，卷一三，頁三八——三九。

九月二日（八月初七日）懿律復書，仍堅持償付煙價，並請改革公行制度，琦善尤於請旨後六日答覆。

素以儉著的道光皇帝，自不願付出現款。琦善奏摺到京之後，九月初四日（八月初九日）奉硃批：「所辦俱好，可惡在煙價一條，甚費周章也」。另諭旨一道，詳細訓令琦善以應付方針，歸結是不能賠償煙價。並且將來中國仍可允許通商，所得利息最大，應勸他們從長計較（見始末，卷一三，頁四〇——四一）。

九月五日（八月初十日）琦善接到這道諭旨之時，英船復駛去無蹤，弄得琦善莫明其妙，疑得英人真是詭詐叵測。十二日（八月十七日）英船又折回大沽（一作九月八日，即中八月十三日），結果雙方商定在粵談判。翌日琦善即遵照四日諭旨，照會懿律，仍派千總白含章送往，說明「遵上本係違禁之物，業經燒燬，斷無賠償之理」。同時並「另給公文，隱約其詞，並又將利害得失，反覆開導」，勸他「返棹南還，聽候欽派大臣馳往辦理，雖明知煙價所值無多，要必使貴統帥有以登覆貴國王，而貴領事亦可伸雪前抑」。在琦善則以為頗盡外交詞令之妙，在懿律則以為已得圓滿的答覆。

為照會事，照得前自接據貴統帥同文，經本爵閣督部堂代為具奏，已另文照覆在案。

惟自一月以來，貴統帥情詞恭順，並無滋擾，約言既不失信，處事亦屬明白。良以貴統帥身為貴國大臣，亦能明待臣之義。蓋自古君尊臣卑，不特天朝如此體制，即貴國以及海外諸邦，亦莫不

有上下之分，從未有事屬既往，須向君上求索價值之理；故煙價一節，物本違禁，又已燒燬，大皇帝斷不能允准償還。

煙價不能償還

惟就本爵閣督部堂之意思之，從前繳煙之時，其中必另有情節；將來欽派大臣到粵，自必將當日繳煙，究係作何辦理之處，細加訪查。而煙土入於內地，所值無多，其在貴國，更係極賤之物，私行貿易，本非正項貨物可比，人所共知。且據貴統帥回文內聲稱，意本不在求財，則一經秉公查辦之後，處處得實，必能使貴統帥有以登覆貴國王。即據稱貴領事前被屈抑之處，於此亦可昭雪。

查辦之後必有滿意處置

且自我朝二百年來，遜崇恩施格外，准與貴國通商，從無釁隙。今因欽差大臣林則徐未能仰體大皇帝上意，操持過急，致使領事稱屈，現經仰蒙聖恩，准予查辦，即爲至公無私。乃猶不欽遵諭旨，回粵聽候辦理，想貴統帥明理之人，必知此爲大非恭敬之道。

勸令回粵

至如彼此稱兵，此間之早經有備，已爲貴統帥所目擊；其他沿海各處，大率多已籌防。且普天之下，何莫非大皇帝之子民？一經奉有嚴旨，通飭內地商販，不准與貴國之人，互相交接，又孰敢私買私賣？即如上年廣東省奉旨封港，貴國之貨物兩年未能行銷，內地之茶黃兩年無從購買，其事已有明證，他處自不待言。

英國稱兵之非利

1. 就通商利害言

且由貴國販來之貨，並非內地所不可無，而由內地販去之貨，實爲貴國之所必需。此內地之所以能與貴國絕市，而貴國必欲與內地通商，其情已可想見也。

貴統帥經貴國王使令而來，自必精能幹練，欲爲貴國從長計議；若徒於數萬里外，常此帶兵遠遊，路途之遙，風濤之險，水土不服，則疫癘爲災；兵火交加，則死亡相繼；不特兵民徒遭塗炭，而貴國志在通商，當此之時，無論大皇帝斷不允准，且在兵戈之中，貴國又豈能安然貿易乎？是既經廢時失業，無利可收，而又加以遠道用兵，糧餉口糧，需用浩繁，所失滋多。

2. 就中英形勢言

或謂我集兵防守，殆亦不無需費，而貴統帥明達事機，所見必周，試思天朝沿海地方，非不甚省，需防者少，不必防者多，是其餘各省，仍復安堵如常。卽就沿海而論，本係各設守兵，平時亦例有口糧，有事調撥，無庸增添糧餉。非如貴國之用兵於數萬里外，不知花用路費若干。再則天朝中華一統，諸事近便，所需兵丁，無處不可撥用，則卽數百萬之衆，亦不難指日調集，非如貴國之用船裝載，所來無多，而遠隔重洋，後路又應援不及。且天朝居處內地，來則交鋒，退則無事，非如貴國之一來一往，動以歲計。

相見以誠

是攻擊則我易而貴國難也，兵丁則我多而貴國少也，用項則我簡而貴國繁也，形勢則我逸而貴國勞也。凡此情形，諒常則爾不肯明言，惟貴統帥深謀遠慮，諒已早見及此，自不妨以實告。且本爵閣督部堂，因與貴統帥屢次公文往還，知貴統帥才識精明，彼此以禮相加，不事詐欺，故特再行剴切規勸。

3. 就諡律本身言

貴國王之使貴統帥來者，原欲照常通商，享無窮之利。今乘定海不備，占據城池，殊非通商之理。智者當熟思審處，計出萬全。若仍執意不回，則芥蒂莫釋，終屬齟齬，在貴統帥轉無以復命，而貴領事所稱被屈之處，亦無由得伸。

且本爵閣督部堂身爲大臣，必當仰體大皇帝中外一家之意，故旣爲天朝計，亦當爲貴國計，且必爲貴統帥計。設此事終無了期，經貴國王以貴統帥爲未能解結，另行派員前來，其後來之人，知貴統帥之終於未了，自必欽遵大皇帝諭旨，同學聽候查辦，迨欽派大臣到粵後，卽行辦理畢事，則貴統帥徒勞往返，未見所長，殊爲無色。本爵閣督部堂知貴統帥係爲貴國實心任事之人，故代爲之籌慮。

再申言返粵後必予諸處處置

總之，貴統帥承辦此事，無非欲有以復貴國王之命，如貴統帥欽遵諭旨，返棹南還，聽候欽派大臣馳往辦理，雖可爲煙價所值無多，要必能使貴統帥有以發復貴國王，而貴領事亦可伸雪前抑。

緣恐空言見疑，爲此再行照會貴統帥。果如所言，將有利於商賈，有益於兵民，使彼此相安如初，則貴統帥回國時，自必顏面增光，可稱爲貴國能事之臣矣。惟再圖之。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吉利國統帥懿律。

——始末，卷一四，頁三五——三九。

(3)琦善奏報

這個照會除發交懿律外，並進呈北京，九月十七日(八月二十二日)奉硃批：「所曉諭者委曲詳盡，又合體統，朕心嘉悅之至」。足見道光皇帝這時對琦善是如何的贊賞。同日琦善另有一奏摺，其中關於定海撤兵問題，頗値注意。摺中曾說山海關的防務如何空虛，意在證明中國無力作戰；但是我們所要問的是做了八九年的總督，所司何事？政府幾次的申誡，竟置不顧。有備固然未必即能無患，但是絕不當因此而根本不備。天津寧河等處的防禦工程，說來他似頗自負，其實不過是木筏、魚網、棉被，而他尙說「原不難於痛剿」，以英人「總不進口」，未能一顯身手爲憾。如果他眞實的相信他所說的話，則是愚昧；如果是拿來欺蔽皇帝，則是奸僞。至「臣實不免隱存意外之慮」，倒是合理的判斷。

竊臣自前次續奉諭旨，著再向英夷明白曉諭。當經臣將該夷船又復他往，並山海關洋面見有二船蹤跡，恭摺奏聞。欽奉旨諭：『如該夷船復行駛至，仍遵前旨，明白宣諭；倘敢進口登岸，肆行強橫，卽開槍礮痛勦，隨機應變，妥爲辦理，欽此』。

因思該夷船堅礮利，長於水戰，故不敢輕易上岸，自蹈危機，業經臣前奏陳明。現在天津寧河等處海口，先已調撥重兵，安設多礮。又經設有木筏，下繫鐵鍊重錨，以杜衝越，復於新舊礮臺處所，存備魚網棉被等項，先行浸溼，懸掛遮護，原不難於痛勦，無如該夷總不進口。而近時山東洋面，屢次望見夷船，或自南來，或由北往，均在直隸各船之外，是該夷行蹤叵測，必係往來通信，

邊釁一開兵結莫釋

延之日久，勢必南北遊擾。天津拱衛神京，已屬扼要之區，且近接盛京，尤爲根本重地。欲求處處決勝，時時常勝，臣實不免懸存意外之慮。即如江浙等省，所恃爲外衛者，原止長江大海，今海道已被該夷隨處遊奕，長江又所在可通，是險要已爲該夷所據，水師轉不能入海窮追。且本年即經擊退，明歲仍可復來，邊釁一開，兵結莫釋。我皇上日理萬幾，更不値加以此等小醜跳梁，時殷宸廑，而頻年防守，亦不免費餉勞師。

故臣鰓鰓過慮，妄欲就此開導，俾該夷安心回粵，聽候辦理，或可冀圖安靜。雖其強悍自負，情理難通，然節經尋弁往探，略與獎詞，即深欣感，是其習爲誇張，即可以好言相誘。

山海關並無礮位

現在嘆𠺕之船，仍於本月十七日（西九月十二日）駛回天津，經千總白含章稱，據該夷託詞，因山海關地方，向多古蹟，是以前往觀看；並稱該處止有弓箭，並未見有礮位等語。答以此係審防，豈能令爾窺見？該夷亦不復置詞。臣查該夷所恃者大礮，其所畏者亦大礮，山海關一帶，本無存礮，現飭委員等，在於報部廢棄礮位內，檢得數尊，倘係前明之物，業已蒸洗備用。當復飛行永平各委員，並飭通永山海關副都統，於各城樓，一體派人詳細檢查，有無存留大礮，以備守禦。

給文開導

一面恪遵諭旨，示以煙土本係違禁之物，既經燒燬，在大皇帝斷無准令償價之理。復因該夷曾向委員有祇求可以覆命之說，故臣仰體密諭，作爲出自臣意，以經欽差大臣秉公查辦後，總必使該夷有以登覆該國王。另給公文，隱約其詞，並又將利害得失，反覆開導，於十八日仍派千總白含章持往，茲於二十日（西九月二十日），取到該夷回文。

定海撤兵問題

並據該千總面稟，此次該夷接閱公文，其始頗似不遂所欲，迨經開導，據該夷聲稱煙價一節，惟求啟同大皇帝求賞，祇求可以登覆國王。並稱定海之兵，亦可先撤回一半。及至次早備具回文，則文理[illegible]，復經該千總向彼詰詢，令其改寫回文，據稱業已繕就，不及另書，即以所言爲定，

候到粵再行商議。惟稱所求各條，未奉允准明文，既須俟回粵聽候查辦，則定海各處兵船，未能即撤，該夷一面稱說，一面即行啓碇。據稱先赴定海，就延數日，即回粵東。當經白含章告知，此時豈可先赴定海？據稱如沿海各處，不開槍礮，該夷亦不滋生事端；倘被攻擊，勢難已於回手。此去粵東，仍在澳門，自蓋房屋居住等語。

英船南返

現在天津各夷船，已據該千總目擊，全數起碇開行。而夷性反覆無常，往往有稱說之間，頗似馴順，而其所備文書，詞意又復強橫。自該夷到津以後，臣雖竭力羈馭，終莫測其底蘊。即如所請沿海地方，非先滋擊，又安知非弛我防閑，或定海冀圖緩攻？故此間各處弁兵，亦尚不敢遽撤。除飛咨盛京將軍，奉天府尹，飭查有無夷船在彼游弈，並咨明山東撫臣，派人瞭望，曾否見夷船南駛外，所有夷船起碇南旋原由，理合恭摺馳奏。並將臣此次發給該夷照會底稿兩件，及取到該夷回文一件，一並進呈御覽。

夷性反覆莫測底蘊

——始末，卷一四，頁三一——三四。

(十)英船南返及浙江交涉

(1)英船南去：懲處林鄧

九月十七日（八月二十二日）北京接到英船起碇南返的報告。當日即正式授琦善爲欽差大臣，「馳驛前往廣東，查辦事件」；另旨令「即迅速來京請訓，一面悉心籌劃，將應留應撤各兵，分別覆辦」。同日知照沿海各省督撫，於英船經過，勿先開礮攻擊。

前因英夷在天津海口，投遞呈詞，甚覺恭順，籲懇恩施，當飭令琦善剴切曉諭，不准滋擾，只許赴粵叩關；如果出於至誠，該大臣等自能代爲轉奏乞恩。

茲據琦善奏稱，該夷聽受訓諭，業經全行起碇南旋。並稱沿海各處，如不先開鎗礮，亦不敢生事端；倘被攻擊，勢難已於回手，定海之兵，亦可先撤一半等語。……

諭沿海督撫勿攻擊英船

該夷既肯赴粵乞恩，自不值窮於所往。……但恐沿海各督撫，不知現在情形，特此由五百里飛示伊里布、宋其沅、裕謙、邵甲名、托渾布、鄧廷楨、林則徐等一體遵照，各守要隘，認眞防範，如有該夷船隻經過，或停泊外洋，不必開放鎗礮，但以守禦爲重，勿以攻擊爲先。其應布置嚴密之處，仍不可稍行鬆懈。……

——始末，卷一四，頁三九——四〇。

懲辦林鄧
昭雪冤抑

二十八日（九月初三日）林則徐等交部議處，意思自然是爲英人「昭雪冤抑」，雖然上諭中聲明並非因英人稟訴。

前因鴉片煙流毒海內，特派林則徐馳往廣東海口，會同鄧廷楨查辦，原期肅淸內地，斷絕來源，隨地隨時，妥爲辦理。迺自查辦以來，內而奸民犯法，不能淨盡，外而興販來源，並未斷絕；甚至本年英夷船隻，沿海游奕，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盛京等省，紛紛徵調，糜餉勞師：此皆林則徐等辦理不善之所致。林則徐鄧廷楨着交部分別嚴加議處。林則徐卽行來京，聽候部議，兩廣總督着琦善署理，琦善未到任以前，着怡良暫行護理。

此次英夷各處投遞稟帖，訴稱冤抑，朕洞悉各情，斷不爲其所動；惟該督以特派倚辦大員，辦理終無實際，轉致別生事端，誤國病民，莫此爲甚，是以特加懲處，並非因該夷稟訴，遽予嚴議也。

——始末，卷一五，頁一一——一二。

以上兩道諭旨，我們可認爲係大沽會議條件的履行。

懿律義律對琦善的照會既相當滿意，復以已屆秋季，北方不便作戰，兵力又不充足，而義律爲維持當時貿易，尤不願使局面決裂，所以才允許回粵談判。九月十五日（八月二十日）懿律等離白河南下，十八日過山東洋面，二十八日（九月初三日）到定海。爲了釋放俘虜問題，中間尚有一段交

涉。

(2)浙江釋俘問題

定海失陷之後，浙江當局既不能驅走英兵，只有捕拏「漢奸」，同時「黑夷」及英人亦有被擒者。九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有一英船駛至慈谿餘姚，擱淺被陷，船上人員被擒獲者二十九人，同日又在定海縣屬擒獲一正在山上測繪地圖之武官安突德(Captain P. Anstruther，即晏士打剌打厘)。二十二日(二十七日)由水師統將伯麥出名照會浙江巡撫提督，請求釋放。欽差大臣伊里布囑浙撫等覆以「該夷果能交還定海，撤退兵船」，被捕各人，「概行省釋，即通商一節，亦可代為籲懇」。旋接水師副將辛好士(Sir Le Fleming Senhouse)回文，重行申請。二十七日(九月初二日)伊里布照覆，俟其提督懿律回定海後再議，並仍以退兵歸地為釋俘通商的條件。

伊里布覆英副將

天朝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伊里布，為照會事。

前准前任浙江撫院烏爾恭額，提督軍門祝廷彪接到貴國將帥來文，以武官安突德被獲，欲求釋放。本大臣當將該獲夷人查明，貴國被我兵民所擒者，不止安突德數人，此外尚有男婦二十餘名，雖來文未曾詢及，而天朝以誠信待人，不事欺詐，既有其事，自應據實告知，囑令浙撫院等逐一照覆。並以貴國若先交還定海，撤退兵船，本大臣當奏請大皇帝施恩，將安突德及婦人等一併釋回等因在案。

今接貴副將回文，詢問各男婦之名，及因何被獲原由，幷懇將該男婦釋放，情詞眞摯，具見貴副將乃深達權宜之人。本大臣查該婦名嘅嘹哪噃(Mrs. Noble)，年二十六歲，其餘二十八人，一名噹諳囉喇(Jones?)……等，因駛入內洋，直逹口岸，幷向官兵抗拒，以致被獲。本大臣仰體大皇帝中外一家之意，仍復優加豢養，幷不絲毫傷害，即間偶有患病之人，亦皆為之醫治。

惟此事業經具奏，如求釋放，必須懇乞天恩，且前此所言交還定海，退兵赴粵之事，來文幷不

歸還定海
釋放俘虜

覆及，貴國初次文內，係就將列名，此次又係貴副將列名。既釋此時貴國水師提督未在定海之時，不知此事未能議覆，則所懸釋回婦女一節，亦須俟貴國水師提督回日，再行稟晰具覆定議。

現在大皇帝已特命直隸總督爵閣部堂大學士琦赴粵東查辦，貴國如迅速退兵，歸還定海，返棹廣東，聽候辦理，不但所獲各男婦得以剋日釋回，即通商之事，亦可及早議定，從此永享無窮之利，不致曠日持久，勞而無功，本大臣自當將貴國恭順之情，專摺具奏，大皇帝必深加褒獎。在貴國水師提督身為大統帥，必能熟計深思，即貴副將係參謀協贊之人，亦必能詳稽損益，善擇而從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吉利國水師副將辛好士。

大清道光二十年九月初二日發。

——夷寇雜錄，卷三。

伊里布既作如是主張，十月七日（九月十二日）上諭亦令「將前後擒獲夷人，妥為收管，俟探有退地撤兵確信，一併交還」。

懿律義律兩全權回浙之後，十月一日（九月初六日）又要求釋放，「而於撤兵歸地之事，並不覆及一語」。伊里布覆書，於「交還定海，與久據定海之利害，詳加開導」，並約義律面談。翌日懿律回文，允與商處。

懿律照會

大英國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水師懿，為照會事。

本月初七日，接據貴大臣來函之情節已悉。為本統帥在天津恭蒙大皇帝大公至正之意，欽派大臣往廣東秉公查辦，定能代為伸我冤抑。本統帥仰體恩意，可望商辦早結，是以稍從還南，正欲廣東辦理，際諭相和商辦，大憲相距交敵，而天朝之稱願秉公查辦者，未免兩相驚疑。本統帥尚須通變辦法，必須將情結明。本統帥非有意相拒，而大憲所辦如此，將見大憲懷有交敵之心，則商議

亦必無用。

至交還定海一節，本公使大臣等於八月初六日（西九月一日？）會酌另一條款，皆可商議。奈此時相距，未可面議，一悉條款未能結。特致大清貴大臣查辦。須至照會者。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年十月初三日，即

道光二十年九月初八日。

——夷寇雜錄，卷三。

伊里布義律會談

十月三日（九月初八日）伊里布與義律在鎮海直接會談，義律態度，一如其在大沽之時，「開口即要前拏獲之安突德等，如無人釋回，彼此動手，難保無損失」。伊里布雖「溫諭開導」，終未得要領而散。懿律又來文要求，伊里布又給回書，詢其必欲先釋安突德，是何意見。

二十年九月初七日夜，英國夷目復又來字，請九月初八日中堂午刻在鎮海會面，遲則他發。是以中堂是夜由寧波起程，巳刻至鎮海，會同前浙撫烏、提台余、提台祝，及帶同各鎮府縣，在於東嶽宮設坐，飭將遣兵，告知已到鎮海。該夷即乘杉板船二隻，申刻抵鎮海。中堂委寧波府鄧（廷彩），候補府黃（冕）迎接，夷目三人，代同隨夷四人，一同引至東嶽宮進見，公然與中堂對坐，形尚恭敬。問之，一名義律，即公使大臣，一名馬里遜，會說漢言，會寫漢字，人極狡猾，一名鵝加啁，係參將之職。開口即要前拏獲（之）安突德等，如無人釋回，彼此動手，難保無損失等語。中堂溫諭開導，令其趕赴粵東，自能通商，示以先交還定海，撤退兵船，人全釋放。該夷仍復先要還人。中堂要先交定海，彼乃滿口支吾，稱「安突德在我們定海拏去，非在你們那里拿去」等語。余提台大怒，立起身，正言「定海乃大皇帝之定海，豈爾之定海耶？說話豈不想想」。中堂諭以回船與該統帥商明，再來回覆。該夷三人坐有片刻，不語，即告退，拱手而去，回船反棹。隨從四人，手執八卦旗，大輪船一隻，在鎮海招寶山外五里許，船中自有埋伏，以旗為號。隨據兵丁偵探

報稱，山外洋面共有夷船六隻停泊，當即傳令小心防守。復於初九日未刻來信，急裂不堪之至，事在朝暮有變。又於酉刻來信，言詞稍軟。大船於初十日後回定海。總之，先要安突德還他。探詢據信，伊之國主現係女，傳安突德係紅毛國（按指荷蘭）之大將，伊令借來，到英國掌課軍務，其英國王之夫係紅毛招來，所以急切要此人回去，始能對伊國王之夫主也。

——夷寇雜錄，卷三。

伊里布義律之會談

十月四日（九月初九日）伊里布將此案交涉經過奏聞，謂「該夷等堅求釋放，必有萬不得已之情，若拘留不遣，待其所急，使爲我所制，於大局不爲無裨」。於此即可明白他何以不肯即時釋俘的原因了。

初六日（十月一日），復接夷目懿律來文，並據義律至鎮海叩關求見。查懿律文內，仍係求釋各夷，並言不應將各夷擒拏，語含挾制，而於撤兵歸地之事，並不覆及一語。

奴才將各夷被獲，事在未奉欽差赴粵查辦之旨以前，及所以被獲各緣由，縷晰書告，並將該夷交還定海，與久據定海之利害，詳加開導，令兵丁持至義律船內投送，詢問義律，如果別有所陳，准其進見。即據義律付給回文，聲明定海一事，可以酌商。奴才見其語意似有可乘之機，傳令進見。初七日（西十月二日），義律帶同夷目馬禮遜（J. R. Morrison）等二人，扁舟進內，奴才與福建提臣余步雲、浙江提臣祝廷彪等在海濱接見，該夷禮貌恭順，且均通曉華言。奴才詰其來意，義律先稱上年在粵受屈，繼請將晏士打剌打釋回；其歸地一節，稱俟晏士打剌打釋回日，另行商辦。

釋俘與歸地

奴才以該夷訴冤，業在天津遞書，現已欽差往查，不必更在浙江省陳訴；至晏士打剌打諸人，原許一併釋放，該夷果能歸我疆土，必不稍事羈留。……反覆曉諭，義律理屈詞窮，言伊等原不久據定海，察其詞色，頗有感動之意。而馬禮遜向義律忽作夷語，義律遂更易其詞，言交還定海

一事，俟晏士打剌打（鬧）放回之後，從緩商辦。又言伊等曾經約定，不得至伊定海境內拏人，今晏士打剌打（鬧）係在定海拏獲，本應交還等語。奴才因仍執前說，且所稱曾經約定不得至定海拏人之語，前次來文，未有是言，係屬平空捏造。其將定海據歸己有，更屬謬妄，未便再與辯論，當令其回與懿律相商，以作後圖。

至初八日（西十月三日）晚，又接懿律來文，其大致與前文約略相同。且稱前已將仍據定海之言，向直隸督臣琦善照會等語。奴才現又給與回文，詢其必欲先將晏士打剌打（鬧）釋放，是何意見，俟其如何答覆，再行查辦。

惟懿律等狡猾異常，……該夷在直之時，已屬反覆不定，及回至定海，知晏士打剌打（鬧）等被獲，欲求釋放，而詞語之間，多方要挾，……倘曲徇其請，該夷更肆驕妄，不惟不肯將兵船全數撤退，且恐不肯先撤一半，或竟仍在浙洋擾逗，均難預測。

查晏士打剌打（鬧）被獲以來，已據伯麥、辛好士（Sir Le Fleming Senhouse）、懿律四次請釋，義律復不憚親身進內爲之籲懇，是晏士打剌打（鬧）必係與該夷目等大有瓜葛之人，該夷等堅求釋放，亦必有萬不得已之情；若拘留不遣，持其所急，使該夷爲我所制，似於大局不爲無裨。……若該夷漸就馴順，或能撤兵一半，亦不能不酌量釋放，俾其卽赴粵東，聽候查辦，以期迅速了結。……

撤兵始能釋俘

——始末，卷一六，頁二——五。

道光皇帝則深恐因此另啓釁端，十月十三日（九月十八日）硃批，令其審度機宜，「妥愼爲之」。

硃批：立意羈縻

朕立意如此羈縻，……若再誤之於後，釁端何時可弭？且英夷如海中鯨鱷，去來無定，在我則七省戒嚴，加以隔洋郡縣，俱當有備，而終不能我武維揚，掃穴犂庭。試問內地之兵民，國家之財賦，有此消耗之理乎！好在彼志圖貿易，又稱訴冤，是我辦理得手之機，豈非片言片紙，遠勝十萬之師耶？

又：以現在情形而論，所辦尚是。總要上不傷國體，下不開邊釁。一切機宜，朕難預示，全在卿隨時審度，妥慎爲之，以仰副信重委任之意。

——始末，卷一六，頁三及五。

皇帝此時的眞正心理，在這兩道「硃批」內已赤裸裸的自行宣示出來了。

(3)浙江停戰問題

停戰問題

十月六日（九月十一日）伊里布復接懿律來文，說是「交還定海一節，應連別事，與直隸督臣琦善一併會議」。一切不願在浙江談判，通統將來到廣東解決。此刻所要商討的是停戰問題。伊里布以懿律不再堅請釋俘，安突德似乎並非奇貨，因此亦祇好減低價格，如果將兵船全撤，即可在浙釋交，倘能退出舟山，卽送粵辦理。懿律數日未覆，十月十二日（九月十七日）伊里布再去文詢問，「是否將兵船全數撤退，抑先撤去一半？」

伊里布照會

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伊里布，爲照會事。

案照准貴統帥來文，適於巳時本大臣欽奉諭旨，飭將所獲貴國各人解赴廣東等因，當經備文聲明，貴國統帥如果將兵船全數撤退，本大臣當奏請將安突德等數人，就在浙交付，倘再能全退，卽遵旨解粵査辦在案。迄今數日，未見回文。貴統領是否將兵船全數撤退，抑先撤去一半？定於何日起程？應速具覆轉奏，以便本大臣將防兵分別裁撤。現在欽差琦已將抵粵，貴統帥當卽定局，切勿稍涉遷延，轉致自誤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吉利國水師統帥。

道光二十年九月十七日發。

——夷寇雜錄，卷三。

翌日懿律照覆，則反問伊里布「曾否蒙皇上飭令撤兵？」於是伊里布卽將九月十七日（八月二十二

日）勿先職擊英船的諭旨宣示。

十月四日（九月十九日）伊里布奏：

茲於十八日復接懿律來文，……並不言及交還定海之事，亦不顧請將各夷解放，止稱奴才曾否蒙皇上飭令戰兵等語。察其詞意之間，似恐奴才於該夷退兵之後，復行出師襲擊，是以殷殷前後兩次致詢。……奴才現將八月二十九日（西九月二十四日）所奉不得向該夷攻擊之諭旨，明白宣示，諭令安心赴粵。……（此摺於西十月十二日到京）。

——始末，卷一六，頁一二。

十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八日）懿律又請其布告定海人民，不得向英人滋擾，伊里布允予照辦。

十月三十日（十月初六日）伊里布奏：

二十八日（西十月二十三日），復接懿律來文，其詞語支離牴牾，多不可解，惟末後數語，稱欲奴才出示，諭令定海居民，不得向該夷滋擾，以便伊前赴粵省等語。奴才因不便遽行給示，遂以先已諭知定民為詞，向其照覆。……

十月初一日（西十月二十五日），（選派千總謝輔陞及張喜陳志剛等），假以犒師為名，賚帶牛羊雞鴨，前至定海，與懿律、馬禮遜、郭士立（C. Gützlaff）等各項頭目盤桓，反覆辯論，各夷聲稱伊等並無久據定海之意，但此時尚未與督臣琦善會議，不識琦善令伊等在何處設立馬頭，是以暫借定海為棲止之地。……

伊等現亦急欲赴粵，因浙省前曾張貼黃榜，令定海居民查拏夷衆，誠恐起程之後，居民復將各夷查拏，故求出示諭禁等語。

該夷所請出示一節，尚屬可行，奴才現已繕發告示，以現來如不向民間滋擾，民間亦不得以妄拏傷害。……（此摺於西十一月九日到京）。

伊里布出示

——始末，卷一六，頁二七——二九。

浙江停戰布告

以下是伊里布的停戰告示原文：

爲曉諭事：照得本年六月間，英吉利國夷船駛入浙洋，占據定海縣城，當經前撫部院爲調集師徒，力籌堵剿，並頒給賞格，令爾等士民協拿夷衆，分別給賞。嗣本大臣奉旨來浙，正在相度機宜，酌量籌辦，適該國統帥義（懿）律等前在天津投遞稟詞，經直隸爵閣部堂琦代爲轉奏。皇上因該國率兵赴浙，係屬有激而成，且並無滋擾之志，其在天津所遞稟詞，又極恭順，情屬可原。並因定邑士民皆屬國家赤子，今該國兵船，聚集定洋，與爾等相距咫尺，一經彼此相拒，恐爾等不免震驚之患，是以特命本大臣不得復行攻擊，此正聖主恤事愛民，樂天保世之至意，凡我臣民，皆當感戴者也。

今本大臣已約定該統帥等分船赴粵，聽候查辦，一俟粵東辦理完竣，該國即將兵船全行撤退，並不久據定城，本大臣又令其約束所屬，不得向爾等擾害。惟爾等不知原委，或因前撫部院出有賞格，仍將該夷查拏，致起衅端，用是出示曉諭。

爲此示仰定海縣士民等知悉，務須各安耕讀，自保身家，如果夷人並不向爾等擾害，爾等不復行查拏也。各宜凜遵。切切特示。

——鴉片戰爭文獻（國聞週報，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此告示大約係十一月二日（十月初九日）由外委陳志剛送赴定海。四日（十月十一日）一隻冒煙火輪船來鎮海投遞字件」，內稱日內開船十四隻赴粵，並請咨明琦善。七日（十四日），伊里布復着陳志剛帶書一件，並礮器、綢紬、毡絨等物赴定，致送夷目懿律等」。九日志剛攜懿律覆書回鎮海，云定期赴粵，禮物璧還。

釋俘償

本帥定於十九日（西十一月十二日）會同義律馬禮遜等，率夷兵三千名，乘八十門礮大船……

隻，另有數隻，一併前赴粵東，其定海仍飭副將鮑祖(Captain T. Bourchier)及布耳利 (Colonel Burrell) 等掌管。所有帶去禮物，萬不能領，亦無他意。前言所賜之牛羊等食物，因犒賞夷兵，致敢收領。現已定期起碇，斷不失信。

——鴉片戰爭文獻(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一期)。

夷寇雜錄所載似係懿律覆書之另一譯文，一併錄出。

大英國水師統帥懿律，爲照會事。

本月十四日(西十一月七日)接據貴大臣來文，所詢已悉。二十外本統帥甚明咨覆。本統帥會同公使大臣義律，親身赴粵，隨嗎哩遜等一併同赴。因全賴大皇帝容(睿?)智秉公，並貴大臣堅守職兵，限到所明。本統帥現委水師副將鉋(鮑)祖，統轄兵船各隻，遇有事件，所與該副將以文往來，其陸路總兵布耳利仍理定海。所有起程日期，前咨照會，因有未到之船，不能定期。該船今已到定，是以此次照覆，可以定日，本統帥於本月十九日必開行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欽差大臣伊里布。

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一月初八日(十月十五日)發。

——夷寇錄雜，卷三。

十一月六日(十月十三日)懿律宣告浙江休戰，十二日(十月十九日)英船離定海赴粵，英軍撤去一半。

伊里布咨琦善

西十一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二日)伊里布奏：

旋於十五日(西十一月八日)接據懿律覆稱，該夷定於十九日與義律馬禮遜等率兵三千人……赴粵，須奴才給與文書，向琦善咨明，以便伊前往投到等語。奴才查該夷所請給書赴粵之處，正自馴順畏服之意，自應准行，當即繕發給文，令其帶往投遞，一面由陸飛咨琦善知照。

懿律赴粵

定海撤兵一半

旋又差弁前往探明懿律等，實於十九日早，帶領兵船八隻起碇，由外洋而去。奴才伏查該夷在浙之船，共計四十餘隻，內兵船商船各半，其在浙久駐者，止有三十餘隻，餘船則在閩粵等省，往還去來無定。該夷前已撤去六隻，今又續撤八隻，是在浙久住之船，所撤已及一半。且以人數較計，該夷抵浙之初，共有七千餘（？）人，後因水土不服，疫癘大作，病斃者約數百餘人，統計在浙之兵，不過六千餘人，今又撤去三千，與一半之說，亦相符合。

——夷務始末，卷一七，頁二。

第二節　粵東談判與戰爭——琦善時代

從英船北迫天津起，到虎門陷落之時止，在此六個多月中間，中英衝突和交涉中的中國負責人物，我們可無疑義的承認是琦善。「大沽退兵」，是道光皇帝最滿意的一幕戲。林則徐播下了一場亂子，眼看大家束手無策，而琦善竟能片言解危，令英人釋甲南返，琦善之所以取得皇上的信任在此事，琦善在這段歷史中的黃金時代在此時。等他親到廣州之後，種種事情，似乎都出了他的意料，英人的要求既一步不讓，皇上的責備又日加嚴厲，於是琦善陷於魔鬼與深淵之間了。結果弄得焦頭爛額。

這個時期琦善的對手仍是義律，義律的下台雖在琦善之後，而他之所以遭受罷斥，其伏因亦在這個時期。

（一）琦善到粵與北京政策的轉變

欽差大臣、大學士、署兩廣總督琦善在北京陛訓之後，於十月三日（九月初八日）離京，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初六日）到粵，懿律等已先九日抵澳門，雙方開始交換意見。但是在這個期間，北京當局的態度又改變了，天津的威脅解除了，主戰的空氣漸漸的濃厚起來了。舟山軍隊不肯全撤，道

截殺擄人　頑梗殊甚

光緒帝已經覺得英人居心不善，十二月五日（十一月十二日）又接得廣東巡撫怡良奏報，說是士密（Captain Smith）巡船於十一月九日（十月十六日）擄去福建艄船一隻，翌日又擄去陽江右營米艇一隻，兵丁三十名不知下落，此外尚有鹽船八隻被截，最後說：

英夷頑梗居心……所作所為，往往不遵法度，年來更形撒慢，……甚至稱兵犯順，盤據地方，現蒙皇上俯鑒其衷，大公至正，亦可稍循冠履之分，而行同犬彘，狠甚豺狼，抑侮尚託諸空言，竊屢竟見諸事實。臣雖與之無怨，而國體所關，臣亦同立覆載之內，此心實非常憤懣。若該夷兇心未已，敢來窺伺生事，開礮滋擾，勢不能任其蹂躪，亦惟有盡力轟擊，以閑門隘。

——夷務始末，卷一七，頁一七——一八。

定海馬頭　關係國體

截船擄人已足激起皇帝的氣憤，何況又加以怡良的煽動。無怪他「不勝駭異」，說「該夷原性詭譎」，令琦善一面詳加詰問，一面嚴密防範。十二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又接到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伊里布奏報，亦謂「該夷性極貪婪」，「背約構釁」，定海通市，尤不可允。

該夷性極貪婪，情更奸詐。現在粵省撤防師船，於十月十七日（西十一月十日），被該夷在洋轟擊，擄去米艇一隻，……背約構釁，已有明證。該夷在天津籲求之事，不止通市一端，勢不能事事悉如所願。且即以通市而論，該夷之所注意者，在於澳門設立馬頭，……設或西洋不肯讓地，則該夷必欲在定海創立馬頭。查定海為洋面扼要之處，不宜令外夷在此通市，撫臣劉韻珂所論，切中事機。而以奴才管蠡窺測，則更有進於是者；何也？蓋該夷以攻陷定海為通市之計，而我即准其在定海為通市之區，所關係於國體者，殊非淺鮮，似更不宜允許。

但該夷既不能在澳門分地，又不能在定海通商，則挺而走險，勢所必至，所以備之之策，必宜預為籌及。

堅守口岸　久以困之

查該夷船堅礮烈，惟有守之一策，足以杜其奸謀，而折其驕氣，……且嚴禁接濟，則其食易

聲，時出疑兵，則其衆易驚；大約久則半年，少則數月，該夷必困敝難支，心有轉計，然後相機設法，急為收撫，即但允於粵通市，不予馬頭，亦可蔵事。……各省果能戒備謹嚴，不致即為所擾，較之定海通商，貽患將來，且有虧國體者，似為妥善。……

——始末，卷一七，頁四〇——四一。

得旨，「該夷」如「不遵約束」，當「另籌辦法」。

英夷詭譎異常，朝夕反覆，早在意計之中；朕前次准令琦善赴粵查辦，蓋欲因勢利導，示以羈縻，原係為斯民久安長治之策。該夷貪狠性成，蹂躪地方，挾定海以求澳門，稍不如意，便生覬覦，澳門定海均為海疆要區，安可聽其貿易？此朕深慮熟籌，早有定見者也。

現在琦善想已到粵，如該夷聽受訓諭，則退還定海，無俟勞師，實為上策；儻竟不遵約束，種種選刁，則琦善必據實奏聞，另籌辦法。……該大臣尤當先事綢繆，計出萬全，是為至要。

——始末，卷一七，頁四三——四四。

此外一般言官紛紛上摺，議戰議守，均各振振有詞，頭頭是道。這時如果廣東情勢順利，尚有轉緩北京的空氣之可能，而十二月二十五日（十二月初三日）所接琦善十三日（十一月二十日）的報告，說是英人回粵之後，因已「探知虛實」，詞氣「較前更加傲慢」。啟釁插掛白旂船隻的糾紛尚未解決，統帥懿律又猝然稱病而行，必是別有「隱謀」（琦善於英船張掛白旗，亦恐其「別懷詭詐」）。何況此時另開口岸的要求，又為道光皇帝所絕不能許可者。

竊奴才奉旨頒給欽差關防，來粵查辦夷務，署理兩廣總督，於十一月十一日（西十二月四日）接印任事，先於十月二十八日（西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次，接准欽差兩江總督伊里布來咨，知已給咨夷目懿律等自浙江起碇；復於十一月初三日（西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澳門同知送到懿律齎投咨文，知該夷業經抵粵。

英船被擊要求服禮

奴才以廣東省城漢奸充斥，舉凡一言一動，罔不潛相窺伺，爲夷人私通消息，故未到之先，即派委直隸守備張殿元、白含章，暨由山東帶來之通曉夷語八品銜鮑鵬等三人，前往探詢夷人情形，詎該委員等於十一月初六日（西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抵虎門以外，即見有該夷兵船多隻，進檣內駛，聲言欲擊虎門。詰其事所由起，據該夷稱自浙回粵，於十月二十八日（西十一月二十一）差火輪船插掛白旗，前赴虎門，欲行投遞咨文，被該處守候弁兵開礮攻擊。並稱白旗船隻，係伊國承平所用，前在浙江聞知大皇帝既有恩旨，戢兵查辦，何以又行開礮？是以前來報告等語。該員等詢知懿律督兵在後，隨一面用言暫先止住夷船，一面迎接懿律等，詳加辯論。該夷大肆鴟張，迨經反覆開導，始據聲稱須令協鎮登舟服禮，並給與印文，以後凡白旗船隻，均不得開礮轟擊。據該委員等回省面稟前來。

琦善給文解釋並於虎門設防

奴才伏查夷情本多詭詐，且此番自浙旋回後，察其詞氣，似綠探知虛實，較前更加傲慢。無論協鎮登舟服禮，國體攸關，斷難允從，卽所稱白旗船隻，係伊國承平所用，如或信以爲實，設彼遍船張掛，別懷詭詐，誠恐墮其術中。然該夷現旣遵旨回粵，聽候査辦，自應先以理諭，不得徒事攻擊；否則此間沿海口岸，所在可通，若令到處滋擾，非惟防不勝防，抑且事無底止。奴才隨以水師提標中軍參將出名，代爲撰具給發夷人文稿，聲明未詢原委，擅先開礮，係由兵丁錯誤，現在嚴查懲處。由提臣交中軍鈐印轉發，以安該夷之心。並與約定，俟後夷船止應在零丁洋停泊，如有文書，卽乘三板船逕赴澳門同知衙門投遞，奴才並札知該同知遵照接收稟送，暨分別咨行沿海文武，此後如遇夷船遊弈，須先詢明來由，若其意不在滋擾，我兵毋得率先施放槍礮，貪功僨事。一面仍以夷情叵測，虎門係近省要隘，未便漫無隄防，隨飭委署廣州府知府余保純、副將慶宇、遊擊多隆武等，前往該處，妥爲密防。

懿律辞行可疑

迨至初十日（西十二月三日），又據懿律等呈到初七日所發夷書，並未言及他事，僅稱懿律因

病卽日回國，以後均歸義律管理等語。奴才復詢查委員等，據稱初六日接見懿律時，雖其面色稍黃，並無病容，然則何至一日之間，遽爾病劇欲回？且曾據鮑鵬面稟，前與義律談次間，該夷似欲請於廣東之外，再於寧波設一碼頭，繳還定海。今懿律猝然而行，或就此間別作隱謀，或其意見與義律別有參差，抑或竟係折回浙江，欲圖佔據，均難逆料，似亦不可不防，已由六百里密函飛咨兩江總督臣伊里布，囑其留意。一面復飭守備張殿元等三人持文照覆義律，亦先不與言他事，但將以後夷船應泊零丁洋面，暨由澳門同知接遞文書之處，向其告知。仍密諭委員等隨機誘探，且視其言之如何，再爲酌量妥辦。

——始末，卷一八，頁一——三。

當日（西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謂「夷情不可信，事機不可失」。

整飭營伍

相機辦理

夷情叵測，包藏禍心，已非一日；彼欲肆無厭之求，我當有不虞之備。著琦善詳加體察，密行偵探，一面與夷目善議戢兵，一面整飭營伍，遴選將弁，槍礮務須得力，船隻必堪駕駛，妥爲佈置，毋稍疏虞。如該夷實係恭順，退還定海之外，別無非禮之請，自可仍遵前旨查辦；倘敢鴟張，始終桀驁，有必剿辦之勢，著卽一面奏聞，一面相機辦理。總之，夷情不可信，事機不可失，該大臣受國厚恩，必當爲久遠之計。……

——始末，卷一八，頁五。

第二天又申諭「琦善伊里布並沿海各將軍督撫等，務當隨時體察，嚴密防範。其平日得力之將弁，及應用之槍礮火藥等件，均當預爲籌備，務使措置得宜，操練有準。……倘有如定海失守者，則烏爾恭額前鑒具在，朕必不稍爲寬貸也」。

（二）琦善義律之初期交涉

（1）初次談判

琦善對於中英的談判固然不希望破裂，就是義律這時亦希望問題能和平解決。但是義律所希望的和平解決，是中國能完全接收他所提出的一切條件。大沽談判之時，他已擇要說明，琦善到粵之後，又復詳明開出，共十四款：

英人十四條款

一、英國人上年受了委曲，嗣後再不得如此錯亂行爲。

二、要賠還鴉片價銀兩，及此次夷人來舟山各處兵費。

三、各洋商所欠舊債，要由官憲擔承淸還。

四、外洋走私販煙，不得連累英國貿易之船。

五、英國人遞稟，必要封呈上大皇帝，不能呈與官憲。

六、要大碼頭一處，永遠居住，如澳門樣式。

七、要福建、浙江、江蘇、天津等處地方貿易碼頭六處。

八、要在北京城建造夷館，派一夷官駐紮，其餘各處碼頭，各安置夷官一人。

九、要貿易碼頭夷人如有犯事，由夷官自行治罪，官憲不得干預。

一〇、新定貿易碼頭，俱任憑英國人建造天主廟。

一一、英國人各港口貿易，不論何省地方，並得帶家眷同住。

一二、貿易不要「洋」商經手，如洋商不能裁撤，不能加減。

一三、出口稅銀要定一條規，不得加減。

一四、要減各貿易船隻使費。

——鴉片戰爭文獻（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一期）。

琦善自然不敢答應，認爲義律太不講交情，使他「爲難」。但是空言斷不能解釋，祇有就煙價方面許以五百萬元的賞恩，「其銀仍須出自洋商」。十二月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一日)琦善將交涉經過上

奏。

各款須照辦

據委員守備張殿元白含章及通曉夷語之八品銜鮑鵬等取到該夷回書，其文內祇總言前請各款，欲求照會辦理，並無多言。

增添陸兵

惟該夷兵船日益增添，並陸續駛進虎門，內有「打央」鬼船二隻，訪係該陸路兵丁名色，此係前此所無，今則併此載來，其設心已可想見。

1. 請給兵餉

當據委員等向其面論，該夷先請給與兵餉。該委員等答以此係伊等自取糜費，我軍增兵防守，亦曾多費餉銀，又將從何取索？

2. 償還商欠

該夷又言及洋商欠項，並請償還兩年來所損船隻什物。委員等答以欠項乃商人自行交涉之事，官員向不過問；至於所損船物，並無確數證據，無憑償給。

3. 要索煙價

該夷又言及煙價，其始聲稱須銀二千萬，迨反覆辯詰，降至一千六百萬，又降至一千二百萬，據謂斷難再少。

4. 酌給地方

又言所占定海，無難交還，惟必須於廣東、福建、浙江等省沿海地方，另行酌給一處，以便退繳定海。該委員等答以天朝准令外夷前來貿易，原屬大皇帝格外恩施，豈有予以地方之理？該夷隨聲言，如不准另給，祇得占據定海，謂恐將來再有如林總督者，俾得去此適彼。委員等答以但經說定，奏奉大皇帝諭旨，後之來者，孰敢不欽遵辦理？何庸伊等過慮？

5. 文移平行

該夷又言及文移平行一節，委員等答以書寫稟帖諭帖等字樣，原屬舊規，今既據稱來係職官，不難量存體面。

6. 取消公行及其他

該夷並稱，俟此大者說定，尚有小事數件，欲與奴才一併商議。一、謂洋商向多措勒，減其物價，以後請不由洋商經管，該夷自行開行，並請准其於澳門卸貨；一、謂洋商向有積弊，求為整頓，未據指明何事；一、謂該夷以後如被屈抑，准其前赴天津呈訴各等語。

委員等因奴才未經指授登覆之詞，但答以此時諸尚未定，應先勿庸置議。而該夷於前請各款，一一堅執不回。該委員等以其過於狡黠，隨責以此事原因該夷前在天津時情詞恭順，方為代奏。今奴才奉旨前來，該夷自應感懷從命，何以轉使奴才為難？該夷遂聲言非其一人無良，實緣現又接到該國王之信，必欲悉如所請，並又添兵前來。該夷武職，又多喜事貪功，樂於打仗，非其一人之故。據傳到各武員，令其自言，紛紛藉藉，大肆鴟張。該委員等幾有口衆我寡之勢。

必須悉如所請

鮑鵬因能作番語，又向義律密談。據稱該夷兵多餉衆，每兵每日約需洋錢一元，而員弁兵丁，又無人無日不欲極於見長，咸謂其徒事空言，虛糜糧餉，如不能作速藏事，伊亦難於彈壓，祇得任令接仗；即使彼軍敗績，亦足以明其並非坐失機宜，可以對其國王，或再增兵添餉，倘或稍能得志，在彼固不負所使。並據為奴才計，亦足以見其身歷艱難等說。據該委員等回省，面稟前來。奴才再四思維，並向鮑鵬等詳詢情形，據稱察看義律雖屬狡強，亦頗自覺為難。

否則祇得接仗

奴才伏查該夷兵勢既衆，而此間船礮技藝，久在洞鑒之中；縱幸賴聖主洪福，而其事終於未了。因夷人惟利是趨，其煙價一節，求索本非無因，斷難空言解釋；而所給數目，前經鮑鵬察其勢不能已，作為己意，私詢以三百萬之數，旋復加至四百萬，該夷均置之不論。奴才查夷人素用洋錢，先允以五百萬元，該夷是否允從，再行與之辯論。惟其銀仍須出自洋商，而洋商近甚疲乏，一時亦力有未逮，故仍約以十餘年為期，俾得陸續帶還。

許給煙價

至於稟諭一節，原以其牽涉貿易官商，以後官員不與商事，彼亦自無公牘前來。

惟請給地方之說，若仰沐聖恩，假以偏隅尺土，恐其結黨成羣，建臺設礮，久之漸成占據，貽患將來，不得不先為之慮。且其地亦甚難擇，無論江浙等處，均屬腹地，斷難容留夷人，即福建之廈門一帶，亦與臺灣壤地相連。奴才並訪之前閩浙總督臣鄧廷楨，據云該處勢甚散漫，無要可扼，防守尤難。以是奴才仍再曉以理義，繕給照會，並密授機宜，令委員等再行前往。一俟委員等回

拒絕給地

日，即行據實具奏（硃批：看此光景，該逆夷反覆鴟張，恐難以理諭，當一面論說，一面準備，多方羈絆，待其稍行疲憊，乘機勦戮，方可制伏也）。

磨折政策

奴才惟有殫竭血誠，不惜穎脫唇焦，與之多方磨折，但求可已則已，斷不敢稍存易於竣事之心，或致輕爲然諾。

——始末，卷一八，頁一三——一六。

乘機痛勦

這樣要求，朝廷自是不肯容受，何況又添兵前來，以相恫脅。琦善所持的是「可已則已」的「磨折」政策，皇上所持的是「乘機勦戮」的「羈縻」手段。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初三日）前摺到京，當日有四道諭旨：一、令琦善完全拒絕義律要求，「乘機痛勦」，「以懾夷膽」；一、令伊里布「加意防堵」，倘英軍「侵犯口岸，著即痛加攻勦」；一、令沿海各將軍督撫，「嚴密佈置」；一、令湖南貴州各派兵一千，四川二千，「一俟接到琦善咨調，立即前往」。

(2)割海島與增口岸

煙價海島與口岸

琦善和義律之間最大爭議是割讓海島一事。煙價問題，經過雙方的再度磋商之後，已算解決。貿易馬頭，琦善亦許可增添，他認爲這個「較之給予地方，似爲得體」。這時義律之對付琦善，一如歐洲白人之對付非洲土酋。大沽會談之時，琦善已受過義律的「嬉笑怒罵」，這時對於琦善的代表更是「言語倨傲，動加訶斥」（白含章是個守備，鮑鵬是個鴉片私販，原在英商顚地處作買辦，素爲義律所輕侮），「一啓口即言打仗」，逼得琦善走向屈服之路。於是煙價允給六百萬元，口岸增開廈門福州，然後再代「奏懇恩施」。

竊奴才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西十二月十四日），將夷情日漸迫切，酌允酬給銀洋伍百萬元，及該夷請給地方之處，仍在曉以理義，復派委員持文前往各等情具奏後，旋據該夷交委員等帶到覆書，據將價銀一款，降至七百萬元，稱須先給二百萬，其餘作五年分還。又言地方一節，如不准

予，請於廣州之外，再准其往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定海，任意貿易。并又添出另款。而其面見委員時，言語倨傲，動加訶斥，大非前在天津之比。其兵目人等，亦無不喜事貪功，業有兵船二十餘隻，駛進虎門，相距不過十里，一不遂欲，勢即猖狂。

奴才先訪得該夷求請地方，其所垂涎者，一係粵省之大嶼山，一係海島，名爲香港，均在老萬山以內，距澳門不遠。

琦善答覆

伏查大嶼山，袤延數百里，地居險要，早經建築礮台，設有守備；即香港亦寬至七八十里，環處衆山之中，可避風濤，如或給予，必至屯兵聚糧，建台設礮，久之必覬覦廣東，流弊不可勝言。既據該夷改請添給貿易碼頭，較之給予地方，似爲得體。惟不能准其兩處。奴才隨備文照覆該夷，允爲代懇天恩，於粵省之外，再准通商一處。仍告以祇准與行戶互市，不得上岸與居民交結。并將銀款一節，酌籌洋銀六百萬元，祇允先給一百萬元，其餘分七年帶還各等情，俟行委員去後。隨據該夷備文，先令委員持回，文內聲明仍俟詳晰照覆等語。

義律回文

茲於本月二十六日（西十二月十九日），由署水師提標中軍參將，轉遞該夷回文前來。該夷於酌酬洋銀六百萬元一節，業已遵依，惟下餘銀兩，仍請分期五年，並又添出息銀。其貿易碼頭一節，亦仍請於廣州之外，或福建，或浙江，或江蘇，於此三省中酌准通商二處，並請酌予寓居之所。據稱如終不允所請，則必無善定等語。

交仗非利

奴才伏查該夷之意，全在要求。設定海未被占據，並不知我戢兵之說，或尚可以利誘，今則悉被探知，故一啓口而即言打仗。此時若竟與交鋒，無論船礮既不相敵，兵心亦多畏葸，先經奴才附片密陳，近又函詢水師提督臣關天培，據稱如來船尚少，猶可力爭，多則實無把握。而該夷現泊附近虎門之大小兵船火輪，共計已有二十餘隻，其散泊外洋者，何復不少。且漢奸遍野，據義律向委員告知，不但該夷兵目，願戰者多，並且內地奸徒，串慫打仗。故該夷之虛實，我則無由而知，

而此間之動靜，無時不窺探通報。似此情形，與之交仗，是適遂奸徒之計。縱幸賴聖主洪福，致令彼師敗績，該夷必收合增添，仍前分往各省滋擾，我軍所在防維，不惟防不勝防，且糜餉勞師，事無底止。設或稍有得志，則虎門為廣東咽喉之地，一帆直達省城，所有洋商各行，亦卽在省城垣外，其勢不堪設想。現止定海一處，該夷已多方要挾，則彼時之情形，其辦理必更難於此日。

許廈門福州通商

奴才受恩深重，仰蒙特簡前來，不敢不通盤籌劃。隨經再四思維，查浙江江蘇均為出產絲綿茶葉之所，自難准令該夷前往貿易，惟福建廈門，其省城又設有閩海關（琦筆直），向有琉球國夷人在彼通商，歷久恭順，並准其在該處居住。今英吉利夷人雖非琉球恭順可比，而聖人中外一家，且係僅止通商，非如前之求請給予可比，且相距台灣城尚有一百餘里之遙，但能駕馭得宜，亦無虞其遠颺由海登陸。再現在適接護理閩浙督臣吳文鎔來函，述及此時閩洋夷船，時有往來遊弈，[illegible]泉州府屬之大嶝洋面，又有夷船三五隻，此來彼往，當川寄碇，是卽不允所求，亦難保不私擅潛往。而漢奸所在皆有，仍可交易，仍費籌防。且籌防猶恐難於周密，似不若明定章程，尚可從長計議。奴才擬請於廣州之外，再就福建之廈門福州兩處，准令通商（琦筆直），冀得藉以羈縻。仍將所求寄居及餘銀請給利息等情，嚴斥不准，庶使該夷不得遂志。似此辦理，亦可以期無事，而仍不致貽患後來。

恐日久生變已備文關會

惟此間距京窵遠，奏報往還，動經匝月，而該夷兵船環聚虎門，其情叵測，其勢甚緊。現經探明，該夷目懿律，實已因病回國，其身膺該國兵權，去來自由，已毫無上下之分。而今之在粵者，名為兵目，尤為蠻野之人，禮義不知，廉恥不顧，皆得在場，惟所欲言，紛紛藉藉，無非扛幫，肆其鬼蜮伎倆，既不能以理喻，亦且難以情遣。所有酌給銀款，前此並未求索利息，今又從而添出，據通曉夷語之鮑鵬聲稱，前經在船竊聽，此事卽由兵丁主使；是其本性之反覆，從旁之挑唆，於此已可概見。如或稍事耽延，既恐該夷情節變生，而尤慮其日久計多，別滋枝節，奴才不揣冒昧，擬

將廈門福州酌准通商緣由，即先覆以代為奏懇恩施（硃筆直）。緣恐上厪宸廑，謹一面先行奏聞，一面另在備文照覆該夷（硃筆直）。俟該夷如何登答，再行據實具奏（硃批：憤恨之外，無可再諭）。

——始末，卷一八，頁二五——二八。

這個奏摺是一八四一年一月六日（十二月十四日）到京的，道光皇帝看到之後，十分氣憤。當天有七道諭旨，其一云：

上諭不准琦善所請

> 覽奏憤恨之至！逆夷要求過甚，情形桀驁，既非情理可喻，即當大申撻伐。所請廈門福州兩處通商，及給還煙價銀兩，均不准行；逆夷再或投遞字帖，亦不准收受，並不准遣人再向該夷理諭。現已飛調湖南、四川、貴州兵四千名，馳赴廣東，聽候調度。着琦善督同林則徐鄧廷楨妥為辦理。倘該夷駛近口岸，即行相機剿辦。朕志已定，斷無游移。該大臣受國厚恩，責任綦重，固不可失之冒昧，尤不可稍有畏葸。務須計出萬全，妥為籌辦。

「朕志已決」

——始末，卷一八，頁三〇。

此刻道光皇帝的態度是決絕極了。

(3)「磨難」與「開導」

但是義律的態度，也不弱於北京當局。琦善既認定自己無力作戰，他祇好一方「故事磨難」，「藉此延以時日」，一方亦調兵布防，「虛張聲勢，俾該夷知我有備」。但是粵省「船礮不堅，兵心不固」，而斷其接濟，又不過空言，此刻惟有仍「誘其就我範圍」，故其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初四日）奏摺（西一月十二日到京），仍主增開廈門一處為通商口岸（此時琦善已知朝廷態度轉強）。

琦善「故事磨難」

> 竊照英夷要求過甚，情詞日迫，經奴才疊次具奏。前摺內雖聲請擬給貿易馬頭兩處，惟恐該夷貪得無厭，一經照覆，或又別生枝節，是以奴才故事磨難（硃批：好），先不告知，惟備文令其

義律「一堅執不從」

聽候另行詳晰照覆，藉此延以時日。一面隨又探得米利堅領事夷官，與該夷素稱莫逆，因挽人囑其前往勸導。而該夷堅執不從，總注意在浙江之定海，江蘇之上海，求准其往來貿易，且其詞氣甚屬傲慢，以打仗肆其恫喝。

調兵治防虛張聲勢

奴才遂酌調肇慶兵五百名，令其馳赴虎門（硃批：甚有識見，可嘉），並派委潮州鎮總兵李廷鈺帶弁前往幫辦；又酌調督標兵五百名，順德協兵三百名，增城營兵二百名，水師提標後營兵二百名，水師提標前營兵一百五十名，永靖營兵一百名，撥赴距省六十里之總路口、大濠頭、沙尾、獵德一帶，分別密防。並於大濠頭水口，填石沉船，藉以虛張聲勢，俾該夷知我有備。一面又備文向其詳加開導。

英人擬久據定海

惟奴才以該夷列條陳請，業已有允為奏報之處，而其始終狡執，意欲何為，正在反覆疑慮間，適准浙江撫臣劉韻珂知會，「探得該夷在定海築台建礮，濬河開市，似欲久據」等情。是該夷之求請江浙通商，其意已覬定定海，直欲奴才准為代奏，彼藉得常此往來舟山；既得舟山，則上海寧波亦可因之窺伺。可見御史條陳，及前督臣林則徐具奏，夷書回粵，聲言該夷在定海，勢甚窮蹙，情甚不願之處，皆屬假語誘人，傳言斷難聽信。

船砲不堅兵心不固

至就此間情形而論，船礮不堅，兵心不固，久在聖明洞鑒之中。其自虎門至省城一百八十里，向所築之土台，有僅止容兵十餘人或數十人，安礮數位者，（遇逆夷來勢兇猛，衆寡既不相敵，難保不望而卻退。且其建設處所，亦非扼要之地，甚至有水道中央，間遇山麓沙灘，亦皆建築礮台，勢處懸虛，四面受敵。即前督臣鄧廷楨林則徐所奏鐵鍊，一經大船碰擋，亦即斷折，未足抵禦。蓋緣歷任率皆文臣，麾下雖佳，武備未諳（硃筆圈），現在水陸將士中，又絕少曾經戰陣之人，即水師提臣關天培，亦情面太輕，未足稱為驍將。而奴才才識尤劣，到此未及一月，不但經費無出，且欲設造器械，訓練技藝，遴選人才，處處棘手，緩不濟急。

與之接仗勝負兩難

現在該夷兵船，環聚虎門附近。且昨據揚江鎮稟報，該處洋面，亦有夷船遊弈。如或與之接仗，勝負兩難。蓋我師克勝，彼則退據定海，且於沿海蔓延滋擾，設再被其得志，猖獗更不堪設想。

斷絕接濟爲不可能

至於斷其水米之說，查粵海所在皆島，隨處可以取水。而澳門洋面，周圍一百餘里，除在船夷人不計外，該處華民萬餘家，西洋夷人數千家，通計不下二萬煙戶，若將米糧斷絕，糊口無資，外寇未息，內患又起，勢必有所不能。既不斷絕，則該處華民，即皆私相授受。故從前所稱斷其水米接濟，不過託諸空言，即虛矯勝仗，亦均不免粉飾。奴才以現在方將鼓勵士氣之時，故前經附片密陳，聲請從緩再奏。

此時英人非專爲通商

他如該夷志切通商，而代買代賣，頗不乏人。況現在又於定海開市，並風聞有閩浙奸商，私載茶葉，由外洋徑赴英夷馬頭新奇坡地方售賣者。是茶葉既未斷絕，不足制其死命，而其此次帶兵之來，亦不專爲求通貿易矣。

誘其就範

奴才因該夷義律屢於接見委員時，將急欲打仗之說，誘之弁兵，並稱奴才爲彼查辦，是以從中攔阻等語。雖明知其詭詐之詞，而奴才即藉此以示羈縻。故每次照覆文內，率多託詞，並有佯許爲恭順之說。實則該夷狡黠情形，及奴才辦理緣由，雖纖悉亦均據實奏明。蓋緣兵不厭詐，不過誘其就我範圍，並可無失體統。而此次回文，竊恐發與迅速，轉似我情急切，遂致意肆要挾，故甫於本月初三日（西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往。

許給馬頭一處

現在所期者，以業經允其償給洋銀，並准其代爲奏懇聖恩，俟繳還定海，另給貿易馬頭一處。如該夷再不恭順，則所允亦全歸烏有（硃批：恰與朕意脗合），或於得失利害間，稍知審處。

擬定廈門

再福建廈門，與廣東接壤，由粵赴閩，必先由廈門經過，難保其不偷漏交易。故如奉旨允准，另給通商馬頭，似應先儘廈門，否則一處而仍如二處（硃批：豈有允准之理？朕志已定，兩次六百里諭旨，卿接奉後自然明悉朕志；所望者，待卿宣國威而膺懋賞，勉益加勉）。前囑米利堅夷官往

與面論時，已將如給馬頭，擬在廈門緣由，向其告知，而奴才文內仍未明言（硃批：好），合并陳明。

——始末，卷一九，頁一一——一四。

琦善的「磨難」政策，義律有些耐不下去了，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初三日）致文琦善，「聲言如不允所求，將欲於初四日（西十二月二十七日）子時以後，肆其猖獗」。幸而是同一日琦善的「詳斷照覆」到了，二十九日義律回文，請琦善到澳門或他處面諭。琦善認爲「無此體制」，且恐其「中懷叵測」，一月二日（十二月初十日）又復行文照覆，「詳加駁斥開導」，但是「該夷」不獨未「漸近醒悟」，而且愈爲蠻橫。

義律諾言交戰

十四日（一八四一年一月六日）又接義律回文，任意反覆，詞語並無倫次，妄誕不經，無非以打仗肆其恫喝。並稱交戰後尚可再商。且又欲將其事諉之夷目伯麥，故另有伯麥文書一件。奴才以義律本爲首禍之人，且其輾轉更替，亦無非意圖另易一人，又可另生枝節。是以置伯麥來文於不論，仍備文照覆義律，向其反覆開導；並告以交戰後文書例不接收，斷難轉顏再議，絕其妄念。

琦善反覆開導

惟該夷犬羊性成，舉止叵測，現又接水師提臣關天培來函，據稱瞭見該夷船隻張挂紅旗，係其舉兵號令，其意果否止在恫喝，殊難逆料。奴才惟有竭力督飭密防，一面遵旨加意覊縻。

——始末，卷二〇，頁二——三。

琦善的「反覆開導」的照會，雖然不會發生效力，但是當時他的心理、態度和政策，均可於其中得知。錄此以作此幕交涉的結尾。

照得本月十四日接據貴公使大臣來文，均已閱悉。惟所稱御廷全無誠願了結之心，是貴公使大臣尚未仰體大皇帝仁慈之意。蓋設非大皇帝憐念貴國，何以特派本大臣爵閣部堂前來查辦？今因貴公使大臣心地明白，且與本大臣爵閣部堂公文往還，從無齟齬，特再爲詳晰言之。

林鄧被職係爲英國

如來文內開，前任督部堂林鄧被職一節，謂與貴國無涉，並稱如果承平了結，尚欲求請奏懇恩宥等語。殊不思林部堂奉旨革職，已在貴國前來訴冤之後，大皇帝以其辦理失當，降旨罷斥；而其所辦者，即係與貴國交涉之事。豈得謂與貴國無預？至於奏宥之說，此係進退人才，自有乾斷，非臣下所敢參議，即貴公使大臣求請代奏，本大臣爵閣部堂亦斷不敢上陳也。

一切均恩出自上

又稱各如兄弟一節，此指外國與外國而言；若天朝則來者臣服，不來者亦不強覊，各國歷有舊章，不待論也。即貴國來此領事，嗣後不稱諭稟，將來事定，亦須奏明。何莫非恩出自上？

又如銀款一節，原係本大臣爵閣部堂代爲籌措，然非大皇帝特派前來查辦，又有何人代措如許之多？飲水思源，雖非奉旨准給，而亦想出自上者也。

繳還定海問題

又本大臣爵閣部堂前日回文內，所稱貴公使大臣前給公文，已允繳還定海之說，係指貴公使大臣十一月二十四日（西十二月十七日）來文而言。緣貴公使大臣來文內，曾有一面具奏請旨，一面預備撤兵，俟定海統已撤兵，方請開港等語。今貴公使大臣來文內所稱，此間定約具奏，自奉到諭旨後，一月以內，即將定海繳還之說，係指十一月十九日（西十二月十二日）來文而言。此想係一時誤記，尚不甚關輕重。

先辦事後乞恩

總之，恭順須有實跡，勢不能先辦事而後乞恩，前經屢次備文照會，想貴公使身爲貴國大臣，亦必明此事君之大體也。

已允各款

至貴公使大臣本年之來，原因斷絕貿易，乞恩通商。今辦理失當之大臣，業已奉旨褫職，銀款亦經本大臣爵閣部堂代爲籌措，通商之說，亦已允爲代奏，並准照前請於廣州之外，再行奏懇准給貿易馬頭一處，通計已有二處，是不但可以照前通商，且較從前之止准在廣州貿易，更多一處馬頭，則大皇帝之恩典，已較未斷貿易以前爲更優，而貴國之獲利，亦較未斷貿易以前爲更饒矣。

乃貴公使大臣尚不遵依照辦。殊不思凡事不外情理，天朝准令外國來此貿易，是爲大皇帝懷柔

遠人，使其得以牟利；而天朝亦有商民，若將各處馬頭，不論遠近，多與外國爲市利之場，則內地民人，又將從何營生？若強之使從，必使民心不安，於貴國商賈，又有何益？且外國來此貿易，祇須生業興發，獲利自厚，不在馬頭之多寡也。即如貴國之人，從前止在廣東通商，利澤未嘗不優，況今允爲代奏，再給一處，則獲利已益多矣。

口岸不在多

如謂內地沿海居民，私通交易，固難保其必無，然要知現因貴國來此求請承平，是以概未禁絕，設其事終於不了，即當查禁，該奸徒等具有身家，亦自然不敢爲矣。即或間有漏網，而事屬犯私，既無定章，又無行商，不過零星取攜，其大宗之物，能暢銷乎？況處處查拏，貴國又與何人交易？則甚非求承平圖久遠之計也。

交戰之非宜

至如來文所云照依兵法辦行，並稱相戰以後，再行商議等語，此誠貴公使大臣之於此事尚未深思也。蓋本大臣爵閣部堂之來，係因貴國求請承平，是以煞費苦心，屢屢相勸，此非獨爲天朝計，亦且爲貴國計。蓋貴國前此占據定海，尚在未經訴冤以前，大皇帝尚可寬容，我朝臣民亦或可原諒；今既已奉旨查辦，且經本大臣爵閣部堂逐一代爲籌措，若貴公使大臣再行滋擾，則明顯不恭不順。彼時衆議沸騰，本大臣爵閣部堂即欲再爲貴國籌辦，而勢有不能；所有措給銀款，酌准一處馬頭，並照常通商，不用稟諭等事，亦必衆議爲非，遂致全歸烏有。且交戰以後，軍民衆目共睹，文書例不接收，又何能轉顏再議？得失易明，惟再詳細思之。

——始末，卷二〇，頁三——七。

這個照會尚未發出，英軍已開始行動了。

(二)沙角之戰與穿鼻草約

(一)沙角之戰

經過了一個多月（一八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翌年一月六日）的交涉，琦善義律之間之不會達

到一個妥協，唯一的障礙即是割讓香港島和增添口岸問題。義律對於琦善的「磨難」外交已經是不耐煩了，琦善所最怕的是交仗，義律偏偏要交仗，他認爲這較單是「論說」有效得多。並且義律認爲琦善缺乏誠意，不過是藉交涉來暫緩時日，暗中在作軍事準備，北京政府的「一面論說，一面準備，待其稍形疲懈，乘機勦戮」的策略，義律不會全無聞知。「先下手爲強」，於是英軍竟於一八四一年一月七日（十二月十五日）「不候回文，突攻沙角大角礮臺」，予以占領。琦善立即請和。義律隨又來一文（致關天培），限三日覆允其要求條款。一月十日（十二月十八日）琦善上奏。

據水師提督關天培……函稱，該夷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八四一年一月七日）復駛大小兵船二十餘隻，分攻沙角大角兩礮台，前面灰沙礮牆，已被打倒數段，山後圍牆，亦被打坍數處，又打斷礮耳六位，火藥局被礮打穿，火藥轟發，藥局被燒，並延燒兵房十四間，打倒兵房三間。

大角砲台失守

該夷又另撥夷兵漢奸約數百名，由大角山後緣山而上，從牆缺處打進礮台，經陸路官兵打死夷人漢奸十數名。無如衆寡不敵，守台千總黎志安身受重傷，因恐礮位被其搬去，當督台兵將好礮十四位，推落海內，負傷打出，衆夷亦均回船，僅存破爛空台。此大角礮台之大略也。

沙角砲台失守

又沙角礮台被攻之際，該夷另撥黑夷一千餘名，漢奸數百名，由穿鼻灣登岸，兵船則攻打台面，黑夷即抄山後攻奪，陸路營盤被飛礮落火，延燒各兵草棚，接戰一時之久，我兵兩面受敵，遂致不支，副將陳連陞，守台千總張淸鶴俱已陣亡，守備程步韓受傷亦重，兵丁死傷過半，礮台遂爲夷目義律所奪。此沙角礮台之大略也。

師船拖船損失

又守口師船十隻，先經該夷開放火輪船四隻，於是日巳刻進攻，已被我師擊退，尚有受傷。該火輪船復糾約大小三板船數十隻，續來攻擊，其三板船中，全用鳥槍、火箭、火罐等械，其火輪船均用空心飛礮，鐵彈打落船中，即行炸裂，子內藏有火藥，炸散焚燒，致我官弁兵丁，有被礮擊斃者，有被火燒死燒傷者，船隻亦有被焚燬者，又前雇拖船十二隻，現被擄去二隻，其餘尚未查明。

此師船拖船之大概情形也。

據該提督臣聲請奏參，從重治罪，又請將該夷前次來文，仍從權再行照覆，藉作緩兵之計，庶可暫爲布置等語。

琦善請和

奴才伏查此間水師，兵械技藝，廢弛已久，……爲今之計，總須先行設法，止住夷兵，[illegible]得再行籌辦。而該夷前日來文內，本有戰後再商之說。奴才正以該夷如果續有所請，其來文接收與否，頗覺兩難。若如該提督所稱，將前日夷書，仍行從權照覆，而今此情形，已與前日不同，該夷既不候照覆，此間更不値覆伊前日之文。惟思該夷前日投具夷書後，總應聽候回文，何必輒先滋擾？不若藉此作爲詰問之詞，令其將是何意見，再行登覆，庶此後該夷續有來文，係其稟覆文書，既於國體無傷，或仍得設法羈縻。

義律來文

奴才甫經備文飭發去後，續准提督臣函稱，十六日（西一月八日）辰刻，該夷將擄去營兵何以魁放回，交其帶致該提督夷書一件，經提督臣答覆後，該夷隨又遞一書，列明請求各款，聲稱聽候於三日內照覆各等情。奴才隨代提督臣擬具覆夷文稿，寄交繕發，告以奴才業經行文詰詢，俟該夷登覆再辦，現尚未據回報。……

——夷務始末，卷二〇，頁二一——二三。

這次的戰爭，我方官兵陣亡二百九十二人，傷四百六十三人（東華續錄謂傷亡將弁四十四員，兵丁七百十八名，共七百六十二人），英軍則僅四十人受傷（參戰英軍約一千四百餘人）。

一月二十七日（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五日）北京得到這個消息之後，道光皇帝氣得「髮指」，一面將琦善關天培分別議處摘頂，一面催調各省援兵分赴浙粵；同時以「逆情顯著，惟有痛加剿洗，以示國威」，當日下詔宣戰（見下(四)）。

一月十三日（十二月二十一日）琦善續奏，謂義律聲言「打平礮台，再赴省城商議」，且下

「戰守兩難」，「該夷所指望者，欲圖得外洋寄居之地」，「與其被該夷用強占奪，似不若示以寬大，俾知欽感」，所以他就答應了義律的要求，仍派他部下唯一的外交人才鮑鵬「持文前去」（「鮑鵬者，香山人，幼習夷言，投身爲顛地辛重，義律已見而輕之，待之如奴僕，而寄之以耳目」）。義律的戰後再商的政策，果然收了效果。

又准水師提督臣函稱，……現在各台人心恍惚，無法可施，囑奴才善保省城，無以該提臣爲念各等情，函致前來。……當此夷情猖獗之時，其前致提臣文內，已妄言三日爲期，今又據聲稱，打平礮台，再赴省城商議等語。且自十五日（西一月七日）以後，夷船攜帶火器，隨處遊弈，致我軍接濟兵糧，亦須加意防維，是其包藏禍心，顯而易見。奴才亦初不料該夷之兇悍，與我軍水師之廢弛，至於此極。

戰守兩難

伏查外海水師，現已各處分防，內河水師，亦逐一撥守，已無可增調之兵。且礮台人已充滿，即使有兵，亦復無可安插，故實有戰守兩難之勢。在奴才受恩深重，斷不敢稍有顧惜，而特患於國事無補。

虎門一失逕形棘手

現今夷兵環聚沙角迤西，切近虎門，向之出入必由口門者，係指其喫水深重之貨船而言，今則該夷兵船，大小兼備，隨處統可越通，設被其侵占虎門，直達省會，其勢不堪設想，彼時則更形棘手。

英人不受羈縻

查該夷前此所指望者，欲圖得外洋寄居之地，如或不能，則請另開港口二處，往來貿易。奴才原恐其築臺設礮，聚夥屯兵，貽患將來，是以不敢苟圖目前之易於結事，遂詳駁其乞地寄居之說，謹先准其奏懇另給貿易碼頭一處，既以杜其得步進步之心，而亦自期其可已則已也。無如由今一觀，該夷必不肯受羈縻。其患之在將來者，猶得於蕆事後趕緊整飭水師，添置器械，竭數年之心力，尚可以資預備；而患之在目前者，緩不濟急，實屬施措無從。設或再被猖獗，更將備於何有？

昨據該夷致提督文內，妄稱占據沙角，此不過要挾之詞，其意必不在沙角也。查粵東外洋孤懸之島嶼甚多，此時即仍准其給地寄居，其桀驁之情已露，勢必內圖進攻，外圖侵占，而此間之水師，拒守尚不能力敵，若欲其於外洋占得之後，再圖克復，實奴才所不敢輕言。與其被該夷用強占奪，似不若示我皇上寬大之恩，俾知欽感。

占據島嶼勢不能拒

奴才遂不揣冒昧，就該夷致提臣文書，發給回文一件，允其代為奏懇，於外洋給予寄寓一所。並以前所云酌添一處馬頭者，原指不准寄居而言，今既擬奏請給地寄寓，自不應另開港口，同其餘各款，一併分別准駁，仍派通曉夷話之八品銜鮑鵬持文去後。茲據取到回文，該夷別無他語，惟於廣州一處，仍冀即行開港。

允許給予

奴才緣恐三般宸廑，謹將現在情形，先行馳奏，仍於發摺後，再將必須俟奉諭旨，方可開港之處，備文照覆該夷。

致奴才現辦緣由，勢處於萬不得已。其祇可暫先羈縻，未能遽事攻剿之故，自撫臣而下，凡司道大員，無不耳聞目擊，衆口同聲。然奴才辦理此事，雖不敢存遷就之心，究不免有冒妄之跡。如或賴聖主鴻福，幸得就此蕆事，即請旨將奴才從重治罪，斯庸臣不足惜，而衆庶共保生全矣。

勢處於萬不得已

又奏：再奴才正在繕摺間，續訪得英夷欲於攻擊虎門後，即將各船駛至向來通商之黃埔，擅自貿易等情。奴才伏思……此間地居省會，城郭倉庫，尤關鄭重，若有不測，轉至有傷大體，而辦理亦更形棘手。……

奴才伏思一身之獲咎甚小，而國計民生，同關休戚者，甚大且遠。奴才俟發摺後，即將所請廣州即行開港一節，再行照覆，向其竭力論說。使該夷尚有一點人心，漸知甦醒，固奴才萬分之幸，倘仍執迷不悟，奴才祇得不避重罪，從權辦理（琦善奏）。

祇得從權辦理

——始末，卷二〇，頁二九——三二。

此摺及片於一月三十日（正月初八日）到京，道光皇帝不唯不聽從琦善的意見，表示絲毫的寬大，更進而飭派將軍麥贊，一馳驛前赴廣東，剿擒逆夷」。平心而論，琦善所說均係實情，而且這種寧使自身應罪，而不令國家過分受害的精神，亦頗値稱道。當然，就是爲他自身計，省城未失守前從權將問題解決，即被治罪，亦不至過重，但同時國家所受損害亦可較輕；如果省城失守，他自己或者身殉，或置重辟，但同時國家所受損害亦必較重。所以無論其動機如何，均不失爲聰明措置。然而豈奈皇帝意志已轉變何！

(2)穿鼻草約

義律所堅持的，琦善所不敢准許的，道光皇帝當時所絕不肯應允的，就是島嶼的給予。事實上琦善的延宕政策不能再行下去了，義律終究是「執迷不悟」，琦善祇有逐一答應義律的要求，然後再向皇帝婉轉申述，懇乞「聖恩」。在一月十八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問題已算大致解決，主要條款爲（一）割讓香港，中國仍可在此徵稅；（二）賠款六百萬元，先交一百萬，餘分五年繳清；（三）國交平行；（四）中歷正月初旬以內恢復廣州商務；（五）釋放浙江被俘英人；（六）英軍退出沙角，交還定海。此即西人所謂穿鼻草約，但並未正式簽定。琦善當即奏請皇帝認可。

初步協定

竊英夷自前赴天津稟訴，奉旨准其查辦後，該夷已心知欽感。迨本月十五日（西一月七日）正在查辦之際，祇緣該夷僻處化外，向無紀律，當此夷兵環聚之時，未能約束，致弁兵情急，占奪沙角礮台，並將大角礮台攻破。該夷旋即自知懊悔，現在據稱，情願將定海繳還，統撤師船回棹，並將粵東之沙角礮台獻出。

繳還定海　獻出沙角

惟該夷素以懋遷爲務，歷蒙天朝寬大之恩，准令通商，俾資生計，自斷其貿易後，舉國無以爲生。並以該國距此數萬里，航海而來，動輒經年越歲，拋撇鄉井，隔離骨肉，情可矜憫。閒觀西洋夷人久沐天朝懷柔曠典，得以攜眷在澳門寄居，今此事同一律，欲求代爲籲懇天恩，自道光二十一

仍准通商　寄居香港

年起，准其仍前來粵通商，並請倣照西洋夷人寄居澳門之例，准其就粵東外洋之香港地方，泊舟寄居，即不敢再求往他省貿易各等情，懇請代奏前來。

奴才除給咨該夷，令其作速由海道齎赴浙江，將定海剋即繳還，奴才亦即收回沙角外，可否仰懇聖恩，俟伊里布奏報收回定海，俯准該夷自道光二十一年起，仍前來粵通商，並倣照西洋洋人在澳門寄居之例，准其就粵東外洋之香港地方，泊舟寄居，出自逾格鴻慈。

——始末，卷二一，頁一〇——一一。

一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八日）義律布告中英間的初步協定已經成立，並照會琦善：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二十六日（西一月十八日）來文，均已閱悉。現在事事既已說定，本公使大臣全賴貴大臣爵閣部堂誠信，知必如議，於二十一年正月初旬（一八四一年一月末旬）以內，就行開港貿易。茲備公文咨會伯統帥，請即讓還沙角大角等處，所有兵船軍師撤退九龍所近之香港島地駐劄，並請將日前所獲貴國舟師等船，一俟貴大臣爵閣部堂派弁赴鋼鼓洋面接收，即得繳還可也。

夫思此際人心尚有未安之處，請貴大臣爵閣部堂即便出示曉諭衆民，以兩國難端諸事現在善定，彼此和好，友交可期常遠，凡有文武官弁士民人等與英民及諸外國人民通交往來，俱應以友禮相待，方為順理，各得相安之道。

本公使大臣今繳貴大臣爵閣部堂以佛蘭西國人單啞泥等，一釋放，一鳴謝，感恩不勝。為此照會者。

——始末，卷二二，頁一六——一七。

二十三日（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琦善正式宣布香港讓與英人寄居，二十五日（正月初三日）出省，二十七日在獅子洋面與義律會於蓮花城，義律即提出草約底稿。琦善表示不少異議——香

港允許英人寄居而非割讓，賠款作爲私下解決，而不列入約內——尤其是要皇上批准條約一款。義律對香港割讓堅執不移。結果雙方同意緩期簽約。談判之後，琦善向北京奏報，盡力敍述英人的馴順，並進呈義律的照會爲證。同時詳論地勢、軍械、兵力、民情各方面之全不可恃。時琦善已於一月二十日接到一月六日的諭旨；晤義律後的第二日接到一月十三日的諭旨）。

英夷較前馴順

前此量允各款，僅止許爲代奏，即通商一節，雖據懇請以本年正月初旬爲期，迄今亦尚未敢開市。而該夷已投遞夷書，先將沙角、大角、師船、鹽船，逐一繳還。並據一面派委夷官，由海道馳赴浙江，繳撤夷兵。一面另備夷文，呈交奴才，由六百里轉送伊里布查照，收回定海，似較前此馴順。惟奴才識見昏庸，所辦未能仰合聖意，惶悚戰慄，何可名言。

伏念奴才身受重恩，天良未昧，何敢以控制外夷要務，輒至畏難苟安？況自抵粤以來，屢被該夷逞其狡黠，種種刁難，又豈不痛心疾首，欲圖滅此朝食？無如勢與心違，其情形已屢經奏邀聖鑒。

琦善義律會談

今自該夷遣人赴浙江繳還定海，並將粵省各件獻出，兵船全行退出外洋後。又據義律求與奴才晤面，奴才以虎門海口，尚未親往查勘，且現在奉調各省官兵，均尚未到，不宜稍露形跡，致令起疑，先行滋擾。故奴才即藉查勘虎門爲由，於初三日出省，舟次獅子洋河面，據義律乘坐火輪船，前來求見，僅止隨從數十人，並未帶有兵船。是日情詞極爲恭順。惟據呈出所議章程草底，並據議及歸後夾帶鴉片，以及漏稅走私，均將貨船沒官。而其中間有行之窒礙者，奴才當加指駁，該夷即求爲酌改。茲已另行更定，容俟擬就，錄呈御覽。

地勢無要可扼

奴才隨於義律辭退後，查得獅子洋相距虎門，尚有六十里，然業已汪洋浩漫，浪湧風騰，迥非內河可比。奴才當即換坐外洋小船，駛抵虎門，周歷各礮台，詳加查勘，非係四面虛懸，孤立海中，即係後山之外，依然可通水道；設被循環圍困，雖兵食亦無由而達。且經奴才就該處起以至省

城，處處測量水勢，其長潮時，均至一丈以上，至三四丈不等。故向之共知爲虎門藩籬者，一以貨船喫水較深，再則以其在循守規制之時，自不致繞越而行，若其稱兵犯順，隨處皆可潛竄，不必由礮台前行駛，即堪直達省垣。且自越進虎門後，所在可通，防不勝防。此地勢之無要可扼也。

軍械無利可恃

至各台所設礮位，共計止有二百餘位，僅敷安置前面，兩旁均屬空虛。且其間適用之礮無多，其餘原製均未講求，礮形極大，礮口極小，而洋面極寬，未能轟及中泓。以數計，既不及該夷船礮之多，以力言，又不敵該夷船礮之利。而台上礮眼，其大如門，幾足以容人出入，迨被轟擊，竟致無可遮蔽，故爾全不得力。現甫訪得鑄礮匠人，造具礮模，方欲試鑄，即果能鑄造合法，亦祇可備將來，而目前萬不及趕辦。此軍械之無利可恃也。

兵力不固

又如兵力，查禦夷全在水戰，而水戰利在舟師。現雖實調陸路官兵，寢處至周且備。然該官兵等總須乘坐外海師船，方克與夷交仗；縱使不因未習風濤，致有顛暈之患，而掌舵非其所嫻，仍不能不用水師。但粵省水師兵丁，欲由沿海召募，其中品類不齊，奴才先經風聞。上年十二月十五日（西一月七日）接戰後，衆兵曾向提臣訛索銀錢，否則即欲紛紛四散。昨經面詢提臣，據稱實有其事。該提臣勢出無可如何，當經典賣衣物，每名散給洋銀二圓，甫得留防至今，則兵心已可概見。設正在交鋒喫緊之時，其駕船之人，不能得力，所關甚鉅，縱有精兵，亦無從施其技巧。且師船亦甚不堅大，難以安設大礮，未足禦夷。此兵力之不固也。

民情不堅

再查粵省民風，澆薄而貪，除樂爲漢奸者，更無庸議外，其餘亦華夷雜處，習見爲常，且率多與夷浹洽，非如定海之素無英夷，人咸知爲異類。若該夷詐行小惠，妄施機巧，正恐咸被誘惑，必不能如定海民心之固持不屈，其勢尤爲可慮。此民情之不堅也。

捨己爲圖

且溯查從前粵省辦理洋盜，尚不過賊匪耳，而船係內地之船，礮亦內地之礮，猶且蔓延多載，卒至招撫而後已。而今此情形，尤恐所謂蜂蠆有毒。奴才再四思維，一身之所繫猶小，而國計民生

之同關休戚者甚重且遠。蓋奴才獲咎於打仗之未能取勝，與獲咎於辦理之未合宸謨，同一待罪，餘生何所顧惜？然奴才獲咎於辦理之未合宸謨，而廣東之疆地民生，猶得仰賴聖主鴻福，藉保平安；如奴才獲咎於打仗之未能取勝，則損天威而害民生，而辦理更無從措手。以是會商同城之將軍、都統、巡撫、學政，及司、道、府、州，暨前督臣林則徐、鄧廷楨等，僉稱藩籬難恃，交鋒實無把握。且所有奉調各兵，遠道而來，尚需時日，並不能同時到齊；而大兵經過，勢不能無風聲，漢奸即早為走漏消息，該夷必先肆猖狂。奴才實已寢食俱廢，萬分焦灼，緣此不避重咎，再將現在查勘情形，瀆陳天聽，並對該夷繳各物夷書一件，冒呈御覽。伏乞皇上軫念蒼黎，恩施逾格，姑為急則治標之計，則暫示羈縻於目前，即當備剿於將來也。所有現在會商及勘過情形，祇祈聖主分加垂詢，並求欽派賢員，前來覆勘。奴才始終惟為土地人民起見，斷不敢稍存畏葸，尤不敢稍有欺飾。

——始末，卷二二，頁一二——一六。

暫示羈縻

此時他深知道他的措置「未能仰合聖意」。明明白白他已答應了義律的要求，明明白白他已承認「交鋒實無把握」，而他仍說要「暫示羈縻」，「備剿將來」，未免太勉強了，反把「同一待罪，餘生何所顧惜」的一段精神和識見遮掩了（此摺於二月十六日即正月二十五日奉硃批，見下（四））。

琦善義律再晤

一月二十六日（正月初四日），英國正式占有香港。二月十一日（正月二十日），琦善義律二次會晤，續議條款，約定十日後簽字，以待英軍之交出定海。這時琦善已接到一月三十日以前各上諭（見下（四））。二月十四日（正月二十三日），琦善奏報會談經過，並將其所酌議章程四條進呈。

奴才隨酌議章程四條，發給閱看，未據遵依，亦未存留。奴才以業經奉旨飭令勦洗，並聞該夷有在香港地方張貼偽示，誘令民人往見之事（按事在西二月一日），亟須加意備剿。竊恐虎門一帶，布置尚有未周，奴才復親往查勘。詎該夷義律捎信，又來再次求見。奴才以大兵未集，祇得暫

先覊縻，免其疑慮，遂與晤見（硃批：與逆夷翻如莫逆）。當諭以香港原係天朝土地，前次代爲具奏，亦祇懇恩給予寄寓一所，並非全島，且未奉諭旨，亦尚未敢裁給。至於該處居民，尤屬天朝百姓，豈准英國主治？該夷何得遽行前往，張貼僞示，徒致搖惑民心？該夷自覺理屈，據請照澳門之例，仍歸州縣管理，惟地方則堅求全島，並欲自行貿易。其瀕行時，據稱再行備文呈請等語。

奴才查該夷狡執不從，且現在先後奉到諭旨，將奴才交部嚴加議處，並欽派奕山、隆文、楊芳，前來剿辦，則此後該夷再來投文，自應遵旨拒絕（硃批：大遲矣，日者何喪心若狂？），所有備剿事宜，亟須加緊籌辦。……

——始末，卷二三，頁一四。

酌擬章程如下：

爲酌定章程事。照得英吉利國，現已將天朝浙江省之定海縣繳還，求爲奏懇大皇帝恩施，准令照前來粵通商，並給予寄居之地一處。所有善後各事宜，自應詳加酌定，俾垂永久，爲此開列章程如左：

香港寄居

一、既經奏請大皇帝恩旨，准令英吉利國之人，仍前來廣通商，並准就新安縣屬之香港地方一處寄居，應即永遠遵照，不得再有滋擾，並不得再赴他省貿易，以歸信實。

照前通商

一、嗣後英吉利國來廣商船，應仍照前在黃埔報驗納稅。所有一切貿易事宜，亦應仍前與例設洋商，妥爲議辦，不必與天朝在粵官員，通達公文。至稅則向有一定，從無更改，自無庸多爲置議。

不得夾帶鴉片走私漏稅

一、嗣後英吉利國來粵商船，如有夾帶鴉片煙土，及一應違犯天朝例禁之物者，即將船貨設官；即一切正經貨物，如有漏稅走私者，亦將船貨沒官；其夾帶鴉片禁物，及漏稅走私之人，即行治罪。

夷屈昭雪

一、英吉利國前此所稱負屈之處，現已概行說定，即照所議辦理，以後永無異議。

以上各條分寫漢字夷字，一樣兩分，彼此各執一紙，先由英吉利國掌事大臣蓋用印信前來，天朝再行蓋用欽差大臣關防，以期永遠存照。

(硃批(西二月一日)：「一片囈語。」)

——始末，卷二三，頁一五——一七。

這四條章程是琦善所擬，不過是拏來向皇上自解(但是皇上仍認係「一片囈語」)，去義律的要求很遠，他自不能「遵依」，而即亦「自行擬具條款」，要琦善蓋用欽差關防。琦善既「未敢輕許」，又恐「再被其衝突」，於是他仍用他的「磨難」外交，「一面備文，告以患病，藉延時日；一面將其條款，酌加刪改發還，飭令另繕，呈請蓋用關防」。這種久已被義律厭惡的延宕政策，當然不會有效，何況「飭調兵將」的諭旨，「該夷早得消息」。

(四)宣戰與琦善治罪

(1)下詔宣戰

道光皇帝的「戰意」在一八四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諭旨裏面，已經充分的流露出來了(見前(一))。同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初三日)，接到琦善十四日的報告，得知義律要請各款，並增兵要脅(見上(三)，1)，當日上諭，積極準備軍事。

調兵進剿

該夷反覆鴟張，難以理諭，匪特澳門等處緊要隘口，不能准其貿易，即沿海各口岸，何處非海疆重地？今該夷挾定海為要求之具，種種鴟張，殊為可惡，……若不乘機痛勦，何以示國威而除後患？……現已降旨飭令湖南、貴州兩省各備兵丁一千名，四川省備兵二千名，聽候調遣。著琦善一面與之論說，多方羈絆，一面妥為預備，如該夷桀驁難馴，即乘機攻勦，毋得示弱。需用兵丁，著一面飛調，一面奏聞。……倘事有變更，即奮身攻擊，以懾夷膽，並飛咨伊里布一體準備剿辦。

——夷務始末，卷一八，頁一六。

一月六日（十二月十四日），有七道諭旨，除仍要琦善「相機剿辦」外，其他六道均是調遣軍隊及諭令沿海督撫增防堵禦。十二日（十二月二十日），接到琦善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初四日）的奏報（見上(二)，3），上諭「惟有大加懲創」。

大加懲創

該夷反覆鴟張，即令暫時恭順，亦不可恃，惟有大加懲創，方可以褫夷魄而絕後患。著琦善仍遵前旨，厚集兵力，用張天討。

地丁關稅均准動用

現在湖南、四川、貴州各兵，想已陸續抵粵，即可分布要隘，乘機痛剿，不留餘孽。……切勿畏難苟安，致失機宜。所需軍費，無論地丁關稅，准該大臣酌量動用，作正開銷，倘有不敷，迅即奏聞請旨。

現在定海一帶，早已飛諭伊里布等加意防守，即盛京等處各直省海口，亦已妥爲防範，該大臣斷不必慮及粵省攻剿過甚，竄入他省。朕所望者，惟當計出萬全，謀定後動，一勞永逸，以靖海氛。其善體朕意，毋忽。

——始末，卷一九，頁一四——一五。

這時道光皇帝已將用兵的全權均交給琦善了。

宣戰詔

一月二十七日（正月初五日）沙角大角礮台失守的消息到北京了，當天即正式下詔宣戰：

我朝撫馭外夷，全以恩義，各國果能恭順，無不曲加優禮，以期共樂昇平。

英人驕悍

前因西夷鴉片煙流毒日甚，特頒禁令，力挽澆風。惟英吉利恃其驕悍，不肯具結，是以降旨絕其貿易。乃並不知愧悔，日肆鴟張，突於上年六月間，乘駕夷船數十隻，直犯定海，占據城池，復於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奉天各省洋面，任意往來，多方滋擾。

久踞定海

該逆夷桀驁不馴，至於此極，原不難整我師旅，悉數殲除。因念該夷投遞書函，自鳴冤抑，不

可不為之查究，以示大公，特命大學士琦善馳赴廣東，據實查辦。倘該夷稍有天良，自應全數赴粵，靜候辦理。乃一半起碇南行，一半仍留定海，其狡黠情形，已堪髮指。近聞數月以來，姦淫婦女，擄掠資財，建築礮台，開挖河道，且令偽官出示，諭民納糧，百姓何辜，罹茲荼毒！興言及此，寢饋難安！

反覆無常

迨琦善抵粵後，明白開導，仍敢要求無厭，旣思索償煙價，又復請給馬頭。朕早料其反覆無常，斷非信義之所能喻，特於年前簡調四川、貴州、湖南、江西各路精兵，前赴廣東，又調湖北、湖南、安徽各路精兵，前赴浙江，預備攻剿。

惟有痛加剿洗

茲據琦善馳奏，該夷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八四一年一月七日），糾約漢奸，乘坐多船，直逼虎門洋面，開礮轟擊，傷我官兵，並將大角礮台攻破，沙角礮台占據。是其逆天悖理，性等犬羊，實覆載所難容，亦神人所共憤。惟有痛加剿洗，聚而殲旃，方足以彰天討而慰民望。

現在所調各省勁兵，計可趕到，著伊里布剋日進兵，收復定海，以蘇吾民之困；並著琦善激勵士卒，奮勇直前，務使逆夷授首，檻逆（送？）京師，盡法懲治。其該夷之醜類，從夷之漢奸，尤當設法擒拏，盡殺乃止。

至沿海各省洋面，疊經降旨，嚴密防範，著各將軍督撫等加意巡查，來則攻擊；並曉諭官民人等，人思敵愾，志切同仇，迅奏膚功，共膺上賞，朕實有厚望焉。

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始末，卷二〇，頁二四——二五；又東華續錄，道光四三。

同日尚有四道諭旨，一將琦善「交部嚴加議處」，關天培「先行革去頂戴」；一令琦善就廣東本省官兵「先行分布要隘，按段扼守」；一令江西「前選精兵二千」，迅速啓程；一令湖南、四川、貴州三省總兵祥福等帶領各軍「分起赴粵」。

（2）逮問琦善

琦善一月十三日（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許割香港的奏報（見上(三)，1），於同月三十日（正月初八日）到京，道光皇帝認爲琦善已毫無戰意，於是另行簡派御前領侍衛內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戶部尙書隆文，湖南提督楊芳爲參贊大臣，前赴廣東剿辦，意思卽在準備代替琦善。同時添調湖北、四川、貴州兵各一千名前往，並責成楊芳相機進攻。奕山是近支的宗室，楊芳爲當時的名將。

令浙江進兵

浙江方面，亦「屢經降旨，令伊里布迅速進兵，攻復定海」，二月六日（正月十五日）復嚴旨促其尅日進剿。

仍遵前旨，體察現在情形，遇有可乘之隙，卽行進剿。至琦善所稱不宜輕進，挫衂損威等語，粵東夷情反覆，朕惟一意主剿；現雖有退還定海之語，全不足信。……該大臣身膺重寄，務須同仇敵愾，迅奏膚功。倘藉口廣東來信，稽遲時日，以致貽誤事機，惟伊里布是問。恐不能當此重咎也。懍之，勉之！

——始末，卷二一，頁二三。

二月十日（正月十九日），以伊里布「遊疑畏葸」，嚴加申斥，命回兩江總督本任，改以主戰最力之署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裕謙繼任欽差大臣，專辦浙江攻剿事宜。十五日（正月二十四）又得伊里布奏報，稱義律來文，願將定海繳還，前獲英人，自應釋放。但是這個消息並不曾搖動道光皇帝的決心，是日上諭裕謙仍遵前旨，相機攻剿。

逆夷反覆無異，所言殊不足信，著裕謙於馳抵鎮海後，察看情形……，倘詭言獻地，仍復負嵎，卽遵照前旨，相度機宜，痛加剿洗；斷不可因有繳地之說，爲其所愚，仍蹈伊里布覆轍。……所有前調赴浙之皖楚等省官兵，不可中止，仍著裕謙催令前進，協力進攻。……

——始末，卷二二，頁一一。

令奕山一鼓進剿

同日尚另有一道上諭，仍不離「剿」字，要奕山等「一鼓作氣，設法擒渠」。

逆夷在粵猖獗，必得聲罪致討，聚而殲旃，方足以伸國法。此時雖有繳還（定海）之說，難保非逆夷詭計。奕山等經朕命往督辦，惟當一意進剿，無論該夷是否繳還定海，總須一鼓作氣，設法擒渠，斷不可爲其所惑，致誤機宜。且香港地方，豈容給與逆夷泊舟寄住？務當極力驅逐，毋爲所據。……此時惟有整我師旅，悉數殲除，是爲至要。

——始末，卷二二，頁一〇——一一。

這道諭旨，可以說是政府給奕山的訓令。

琦善違背諭旨

琦善與義律會議後的奏報（見前(三)，2），於二月十六日（正月二十五日）到京，詳論「交鋒實無把握」，硃批，痛加申斥：

朕斷不似汝之甘受逆夷欺侮戲弄，迷而不返。膽敢背朕諭旨，仍然接遞夷書，代逆懇求，實出情理之外，是何肺腑？無能不堪之至！汝被人恐嚇，甘爲此遺臭萬年之舉，今又摘舉數端，恐嚇於朕，朕不懼焉！

——始末，卷二二，頁一七；又東華續錄，道光四三。

怯懦無能

道光皇帝氣憤之慨，活現於這幾十個字內。同日另諭一道，說琦善「怯懦無能」、「竟甘受夷欺侮」，革去大學士，拔去花翎，仍交部嚴議。

前因英夷自浙回粵，復肆悖逆，攻陷礮台，特授奕山爲靖逆將軍，隆文楊芳爲參贊大臣，調集各路精兵聲罪致討。玆據琦善奏，英夷獻出沙角大角礮台，並遣人赴浙繳還定海，懇請俯准所請，暫示羈縻等語。覽奏曷勝憤懣！不料琦善怯懦無能，一至於此。

英夷兩次在浙江廣東肆逆，攻占縣城礮台，傷我鎮將大員，荼毒生靈，驚擾郡邑，大逆不道，覆載難容。無論繳還定海，獻出礮台之語，不可憑信，即使真能退地，亦祇復我故土；其被害之官

革去大學士交部議處

弁，罹難之民人，切齒同仇，神人共憤。若不痛加剿洗，何以伸天討而示國威？著奕山隆文兼程前進，迅即馳赴廣東，整我義師，殲茲醜類；務將首從各犯，及通夷漢奸，檻送京師，盡法懲治。其沿海各省將軍督撫等，尤當加意嚴防，來即攻擊，務令片帆不返，同奏膚功。

至琦善身膺重寄，不能申明大義，拒絕妄求，竟甘受夷欺侮，已出情理之外，且屢奉諭旨，不准收受夷書，此次膽敢附摺呈遞，並代為懇求，是誠何心？……琦善著革去大學士，拔去花翎，仍交部嚴加議處。

——始末，卷二二，頁一七——一八。

正當道光皇帝的氣頭上，廣東巡撫怡良的奏摺又到，可說是結結實實的參了琦善一本。怡良之上此摺，則是受林則徐的敦勸。

先是，正月，義律伯麥合出新偽示，張於新安赤柱，曉其居民，稱爾總督琦善將香港地方讓給英國，存有文據，是居香港者為英國子民，事須稟英官治理。復以此語照會大鵬營副將賴恩爵，恩爵以呈怡良。則徐聞而髮指，勸怡良實奏，謂人民土地皆君職，今未奉旨而私以予叛逆之夷，豈宜緘默受過？怡良尙徘徊。東莞鄧醇集郡紳於學，具詞以請。

——夷氛聞記，卷二，頁二八。

英人請交受香港

琦善已許讓給

怡良謂「該夷竟欲將天朝土地人民，據為己有」，「實不勝憤恨」！

據署大鵬協副將賴恩爵稟稱，英夷投遞該副將照會文一角，係收受香港地方，令內地撤回營汛等情。照鈔具稟到臣。接閱之下，不勝駭異。

竊惟我國家撫有寰區，無遠弗屆，薄海內外，悉子悉臣；即至重譯來庭，亦無不懷柔綏服。乃英夷義律等妄肆鴟張，已忘名分，況復膽思狡啓，指稱欽差大臣琦善與之說定讓給（缺筆直……），實為駭人聽聞。該大臣到粵如何辦理，雖未經知會到臣，然以事理度之，亦萬無讓給土地人民聽其主

張，如該夷所稱已有文據之理，旣無從悉其眞僞，務徑夙夜，心急如焚！

英據香港之患

前聞民間傳說英夷即在香港地方貼有僞示，逼令該處民人歸順彼國各語，方謂傳聞未確，故惑人心，茲據水師提臣轉據副將賴恩爵稟鈔僞示，移咨前來，則是該夷竟以香港視爲己有！要害之地，爲其所據，相去虎門甚近，片帆可至，沿海之新安、東莞、香山、順德，以及省城各處，勢非刻刻戒備不可。嗣後內地犯法之徒，必至以此爲藏匿之所。是地方既因之不靖，而法律亦有所不行。更恐犬羊之性，反覆靡常，一有要求不遂之事，仍以非理相向，雖欲追悔，其何能及，且大西洋自前明寄居香山縣屬之澳門，相沿已久，所有在澳華夷，均歸同知縣丞管轄，議者猶以爲非計。今該逆竟欲將天朝土地人民，據爲已有，更恐致滋後患。

伏思宸謨廣運，聖慮周詳，定能燭照靡遺，不使奸宄得以遂志，何待愚昧爲之過計？但臣忽聞海疆要地，外夷竟思主掌，並敢以天朝百姓，稱爲英國子民（硃筆直），臣實不勝憤恨。第一切駕馭機宜，無從悉其顚末。……惟用兵之道，全在議定心堅，若再稍涉游移，逆夷窺伺多端，究有措手不及之慮。

——夷務始末，卷二三，頁二——四。

道光皇帝的「憤恨」怕比怡良更甚，二月二十六日（三月六日）上諭說琦善「辜恩誤國，喪盡天良」。結果革職鎖拏，查抄家產（裕謙亦曾力參琦善張皇欺飾，弛備損滅，將就苟且，失體招衅等罪）。

迷而不返

琦善到粵以後，甘受逆夷播弄，節經諄切誥戒，迷而不返。自稱專辦夷務，不令阿精阿（將軍）怡良等與聞。疊次奏報情形，非係開脫逆情，即屬代求恩宥，於一切防守關塞事宜，置之不問。並因有繳還定海之言，輒將義律呈遞伊里布文件，及該酋給與留浙頭目夷信，代爲由驛遞交伊里布，以致伊里布聽信順從，遲延觀望。

本日據怡良馳奏，英夷投遞逆詞，並在香港地方出有僞示一節。香港地方緊要，前經琦善奏明，如或給予，必至屯兵聚糧，建台設礮，久之覬覦廣東，流弊不可勝言。旋又奏請准其廣東通商，給香港地方泊舟寄居，前後自相矛盾，已出情理之外。況此事未奉旨允行，何以該督卽令逆夷公然占據？

現據怡良奏報，英逆盤踞香港，稱係琦善說定讓給，已有文據；並僞發告示，稱該處百姓爲英國子民，覽奏殊堪痛恨！

革職鎖拏

朕君臨天下，尺土一民，莫非國家所有。琦善擅與香港，擅准通商，膽敢乞朕恩施格外，是直代夷乞恩。且伊被人恐嚇，奏報粵省情形，妄稱地利無要可扼，軍械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堅，摘舉數端，危言要挾，更不知是何肺腑！如此辜恩誤國，實屬喪盡天良。琦善著卽革職鎖拏，派副都統英隆，並著怡良揀派同知知州一員，一同押解來京，嚴行訊問。所有琦善家產，卽行查抄入官。

——始末，卷二三，頁四——五。

琦善抄家之後，計番銀抄出一千萬元，黃金四百餘兩，東珠等一千餘粒，當典六處，田畝三十四頃，店棧各房八十一處，……其家產之富，卽此可見。

同日另寄諭靖逆將軍奕山，新授兩廣總督祁𡊄等，仍令他們「一意進剿」，「盡數殄滅」，不許心中再存「通商」二字。

三月五日（二月十四日）伊里布奏到定海已於二月二十四日（二月初四日）收交，翌日英軍退去，豈知伊里布因此反受懲處。

懲處伊里布

逆夷占據定海，已更數月。現因粵省命將出師，聲罪致討，方行繳還定海，全數起碇出洋，可見逆夷並無能爲。設使伊里布奉到進步諭旨，熟籌順逆主客之勢，審籌剿防攻取之宜，一鼓作氣，

四面兜勦，復我故土，殲除醜類，庶足以伸天討而快人心。乃觀望遷延，株守數月，直至該夷聞有大兵，望風遠竄，遂將定海收回，可謂庸懦無能之至，……伊里布著革去協辦大學士，拔去雙眼花翎，暫留兩江總督之任，仍帶革職留任處分，八年無過，方准開復，以觀後效。

——始末，二三，頁三〇。

(五)虎門陷落

(1)虎門之戰

當北京政府下令懲治琦善的一天，也就是英軍攻下虎門的一天。朝廷不批准穿鼻草約，「一意主勦」，琦善處在進退兩難的情勢之下，只有一面從事軍事準備，一面「佯允」義律條款，藉延時日；但是他亦料到義律「不肯坐待勦辦」。二次會談之後二日，即二月十四日（正月二十三日），義律派船去到虎門，等候琦善答覆（西二月十二日琦善允十日後正式簽約），停留四日，未得要領，時已確知中國方面在增治防禦工程。二月二十日（正月二十九日）義律伯麥又親自前去候晤，仍無結果。二十二日（二月初二日）湖南貴州援兵已開到一批，是日琦善奏謂義律「決意定期打仗」。

義律決意打仗

竊奴才於正月二十三、二十七等日，將會同備勦逆夷情形，及續奉諭旨，飭令設法羈縻，奴才隨又發給該夷文書，佯允其將所議條款，密用關防，暫圖誘令就我機軸，仍俟兵將到齊，合力會勦。並聲明但恐該夷聽聞調兵消息，不肯坐待勦辦各等情，先後馳奏。

旋據持文徑向該夷傳諭之委員回省面稟，據義律聲稱，現聞業已調兵征勦，可見奴才係緩兵之計；伊亦不計章程，與前議各款，決意定期打仗後，再作計較。……

英船探水

又准提臣關天培函稱，先後有夷兵船五隻，小三板船三隻，至下橫檔山後探水，並有數夷登山指畫，片刻仍即開船；旋又開去一隻，似係往催後船，或另有詭謀，均未可定各等語。

湘黔援兵到粵

奴才伏查逆夷情強猖獗，一至於此，實屬罪不容誅，勢難再示羈縻。各省所調官兵，甫於二月

初二日准署湖南提督祥福帶到該省官兵六百名，據貴州安義鎮總兵段永福帶到該省兵一千名，當經分別咨照，將湖南兵撥赴進省最要之烏涌口，將貴州兵撥赴鎮遠等礮台後山扼要之太平墟一帶，協力嚴防。惟兵力仍嫌單弱，奴才已節次咨行沿途，將在後行走各起官兵，加緊催趲來粵備剿。

——始末，卷二四，頁一——二。

此摺發出後二日，琦善等親赴各路視察，而英軍即於第二日（西二月二十五日即中二月初五日）開始攻擊。二十六日虎門各礮台均失。

琦善及廣州將軍阿精阿，巡撫怡良奏：

臣等……當於初四日（西二月二十四日）分駕小舟，出赴東西各路，分投測視，並與鄧廷楨林則徐率同熟悉河道之員弁，來往會查，或登山梁，或臨水口，凡應添駐弁兵，及可以釘樁攔簰，設法堵塞之處，均即雇帶工役兵勇，上緊添辦。

三門口衝突

正在督催間，接據提督關天培連函報稱，初三初四兩日，英夷之火輪船隨帶三板多隻，疊進三門口內，衝撬簰椿，施放火箭，將附近官廠民房，肆行燒燬，先經兵勇抵拒，該船急遽退出，火亦撲息。至第二次復來滋擾，適貴州鎮兵段永福帶兵一千名至彼紮營，逆船旋即回棹。

臣等聞信之下，飛飭各處將弁兵丁竭力守禦，併馳檄前途，迎催各省官兵。

圍困橫檔礮台

旋據差往虎門探信之武弁先後馳回稟報，初五日（西二月二十五日）夷兵船十八隻，帶同該夷各三板，將四面環水之橫檔永安相連兩礮台，週遭圍繞。火輪船忽往忽來，見各台上防守緊嚴，尚未動手。

橫檔永安二台失守

初六日昧爽，南風盛發，該夷即占住上風，疊放大礮，攻擊橫檔永安兩礮台，復分出兵船火輪船，堵絕別台赴援之水道。經派防橫檔永安之肇慶協副將慶宇，題升督標中軍副將達邦阿，香山協水師副將劉大忠督率兵弁，盡力開礮抵禦，巳午之間，逆夷兵船稍爲退避。旋見潮長，夷船仍復蜂

擁而至，抵死齊攻，直至酉刻，該台礮聲漸微，想係官兵力竭；遠見夷兵船攏岸，夷兵紛紛上山，恐橫檔永安相連兩礮台，已被占奪。其靠西之鞏固礮台，靠東之威遠、靖遠、鎮遠三台，仍被夷船圍攻未解，文報不能相通，不知能否保全，亟回稟報等情。

虎門防兵

臣等聽聞之下，不勝髮指，……虎門礮台既已失守，則夷船窺伺省會，即在意中。且虎門之橫檔等礮台六座，向止例設防兵，自上年至今，疊次加添，並於各後山增雇兵勇協防，統計八千餘名之多。惟因地勢孤懸，夷礮迅猛，以致尙有失守，內河港汊叢雜，比之防護虎門，更關緊要。

關天培陣亡

琦善等又奏：臣等正在封摺間，復據差往虎門之弁馳回稟報，初六日晚間，靖遠、鎮遠、威遠及鞏固礮台，亦俱失守，提督關天培不知下落。並聞該逆夷兵船五隻，火輪船三隻，直進內河，沿途攻打，已至烏涌。查烏涌離省僅六十里，該處派有湖南兵一千名，提標兵五百名，業已開礮對壘。

——始末，卷二四，頁八——一一。

烏涌失陷祥福陣亡

還日的戰爭，提督關天培及遊擊麥廷章同時陣亡。翌日英軍艦復攻下烏涌，署湖南提督祥福等死之。

琦善等奏：

查虎門既失，則烏涌即爲前敵，最關緊要，先經臣琦善調派已到之署湖南提臣祥福帶湖南兵九百名，同本省兵七百名，駐紮防堵。臣琦善正在起身赴彼督剿，即據稟報二月初七日（西二月二十七日），逆夷兵船直攻卡座，施放飛礮火箭，打入營盤。各官兵奮力抵敵，槍礮致斃逆夷，約數百名。無如逆夷火器甚烈，四面焚燒，署湖南提督祥福及遊擊沈占鼇、守備洪達科俱已陣亡，其餘尙未知下落，其烏涌並虎門傷亡兵丁，亦因夷船阻隔，未能遽知確數。

自是之後，逆夷猖獗愈甚，竟將兵船火輪船聯絡多隻，乘潮駛至距省不過三十里之二沙尾地方，……悲節近逼省城。……聞參贊楊芳已入粵境，即委員飛往迎催，即日至省，妥商剿辦。

——始末，卷二四，頁一九——二〇。

沙角虎門戰役之比較

五十天之前的沙角大角之役，結果雖和這次一樣，而防守將士，確曾勇敢抗戰，事後外人均一致稱道。敵人的損失雖不甚大，而亦有四十人受傷，一人戰死。此役將士兵丁的精神，可就不同了，特別是二十六日之戰。在戰爭開始之時，一部分將備先已下台逃走，及至英軍攻入礮台，台上守軍分投向山下亂竄，敵人開槍射擊，打死不少。有的逃下之後，倉皇落水，除被英船撈起者外，溺斃頗多。總計二十六日之戰，被俘一千三百餘人，傷亡四百四十人，而英軍方面僅有五人微傷；二十七日陣亡四百四十六人，失蹤六百餘人，英軍傷亡九人。事後官方的報告，雖因別有作用，不盡可信，要亦去實情不遠。楊芳謂：

軍營腐敗與將兵怯懦

訪察關天培陣亡，因將備不敢強兵點礮，關天培親手執火，而大礮火門早已透水。

——始末，卷二七，頁一六。

奕山、隆文、祁𡎴謂：

烏涌之敗，實因本地兵望風先逃，以致湖南兵弁失陷，使總兵祥福受傷落水身死。虎門之失，夷船近在咫尺，兵丁並不點放礮位，各自逃走，提督關天培手斬數人，不能禁止，是以被夷礮打傷而亡。並訪聞與夷交仗，兵勇脫逃登岸，改換民裝，佯為觀望，否則倉皇落水，夷匪撈救送回，並不加害，致令海口礮台十餘座，礮位一千餘尊，望風而靡，盡行化為烏有。……種種情由，實堪痛恨。使各兵稍有天良，何至逆夷長驅直入！

——始末，卷二七，頁三三。

江西道御史駱秉章謂：

臣風聞湖南兵到粵，沿途騷擾，所過市鎮，居民多受其累。當逆夷進攻烏涌，其時湖南兵皆在烏涌駐紮，聞礮即逃，自相踐踏，落淵死者數百名。其餘逃至獵德，竟因搶奪財物，至有傷斃鄉民

之事。

——始末，卷二八，頁二四。

關於烏涌之役，奕山等與駱秉章的說法之不一致，大約是奕山等有意爲他們的同事湖南提督楊芳顧全體面，而駱秉章則是要給同鄉（秉章爲花縣人）訴苦。無論是如何，一部分守兵之不戰而逃，則已可斷爲事實。

(2)停戰

三月五日（二月十三日）參贊大臣湖南提督果勇侯楊芳到廣東省城，這時獵德等礮臺亦已相繼失守，「前哨探至省城相距十餘里遊奕，勢益猖獗」。省城守軍，僅有江西兵一千五百名，貴州兵一千名，祥福餘部五百餘名，祇能近守，無力遠攻（見始末，卷二四，頁二四——二五）。三月三日（二月十一日）由廣州知府余保純與洋行總商伍敦元面見義律請和，結果義律允許暫行停戰。而十二日（二月二十日）楊芳的奏摺則仍說省城攻守佈置周密，民心大定，「可期無虞」。同日另有一片，謂「暫爲羈縻，稍待奕山隆文趕到」。

英兵「未敢深入」

再英夷近日情形，自因烏涌之戰，湖南官兵，誓死力敵，陣亡鎮將備弁三十一員，兵丁四百十五名，回營兵丁四百五十六名，除礮擊沉溺之外，短兵相接，砍斃逆夷，多於官兵，今知現在守城尚有貴州、湖南、江西官兵，並趕辦火船火排，是以未敢深入，兼爲暗通漢奸銷貨，故輾轉遊弈。

「暫爲羈縻」

奴才籌之至再，如用貴州、湖南、江西官兵由陸路分抄下哨河岸，用火船火排由水路順潮下壓，僅能燒其附近賊船一兩隻，其餘後路分泊賊船，聞風竄颺，不能痛焚檢渠。且城中人心甫定，一見派兵出抄，恐本地守城兵單，稍有驚動，轉爲趨小利而誤大局，是以暫爲羈縻，稍待奕山、隆文趕到（硃批：如能設法羈縻，不令遠去，方合機宜；未知能否？卿其審籌之），計後路官兵，亦

硃批

可以陸續齊集，再為設法，水陸兜剿。

硃批（三月二十八日，即三月初六日）：客兵不滿三千，危城立保無虞，若非朕之參贊大臣果勇侯楊芳，其孰能之？可嘉之處，筆難宣述。功成之日，佇膺懋賞，此卿之第一功也。厥後尤當奮勉。

——始末，卷二五，頁一〇——一一。

所謂鳳凰崗之捷

此時英船仍在二沙尾大黃滘分投遊奕，而楊芳於軍事布置，如掘壕，挖坑，安營，埋伏，以及運礮位，堆沙袋，掛牛皮，紮竹筏木排，亦均積極進行。三月十六日（二月二十四日）英國「兵船二隻，火輪船一隻，三板船十餘隻」，衝過大黃滘，攻撲鳳凰崗，欲直入省河，南贛鎮總兵長春督江西兵開礮迎抵，「該夷勢極倉皇，即時退出」。奏報入京，道光皇帝認為是「自英逆犯順以來，從未受創，此次擊沈夷船二隻，殲斃夷匪多名，洵足伸天威而寒賊膽。參贊大臣楊芳調度有方，出奇制勝，朕心實深佳悅，著交部從優議敘，南贛鎮總兵長春帶傷督戰，忠勇可嘉，著加恩賞戴花翎，並賞給格特呼勇巴圖魯名號」（始末，卷二五，頁二八）。其實來者不過是一隻掛白旗送信的汽船，因為未奉命令，所以還礮之後，即行折回。

美領代辦英貿易

中英衝突以來，各國到粵貨船均不能進埔開艙。義律似亟欲設法謀一解決。鳳凰崗戰後曾由美國領事出面調停，未得要領；三月十八日（二月二十六日）衝突又起，英軍占領永靖海珠等礮臺，直到商館，兩日後中英忽又妥協，暫時戰事停止，商務恢復。二十二日（二月三十日）楊芳上奏，謂此乃「從權制馭」。

據（米利堅領事）多利那（Warren Delano）稱「英夷既被擊退，自不敢再有他求。惟念稱兵犯順，係英國兵頭所作之事，其載貨商船，並未敢隨同滋事。而因此阻滯年餘，不得貿易，在該商為其本國兵頭所累，原不足惜，而我米利堅等國向來恭順，不敢私賣禁物，蒙大皇帝恩准照常貿

易，極爲感激。乃到粵經年，被英國牽累，不能進埔開艙，以致貨物霉爛，資本虧耗，諒蒙天朝憐憫。現查英國夷商情亦急迫，可否於此次擊退兵船之後，姑准其商船一體貿易，庶各國不被英國妒恨，免致阻擋牽留；而英國貨船在埔，其兵船即有所顧忌，而不敢滋事，似亦制夷之一法」等語。

奴才當經傳諭，以該英夷肆逆逞兇，罪惡重大，實自絕於天朝，……正詞回覆。……奴才料其早晚又必來擾，戒備益嚴。……適於二十六日（西三月十八日）巳刻，長潮之際，南風大起，該夷大小兵船添至七隻，火輪船三隻，三板船二十餘隻，果皆乘風擁至。其時鳳凰岡等處營盤，各放槍礮，擊斃夷兵不少，而逆船恃其堅厚，且行且拒，冒死闖入省河，飛礮火箭，施放無數，幸各城上下內外，已將官兵壯勇，排列如山，不令稍有空隙。……

英兵船闖入省河

該夷見守城如此嚴緊，立即移寘空曠之白鵝灘中心，暫行下碇，不敢偪近城垣。……正在分籌剿逐間，復據洋商伍怡和等以各國領事夷商於英夷帶兵之人，無不交口斥詈，該兵船因見城上岸上，均各森嚴，亦即畏懼而退。二十七、八、九等日，兵船及火輪船三板船，均已陸續開離省河。

退出

惟各國夷人在粵，均望承平，謂英夷既經繳還定海，不敢更有他求，惟貿易一事，係天朝二百年來稠疊恩施，不得不代懇法外施仁，仍循舊制。並呈出義律等所立筆據，有『不討別情，惟求即准照常貿易，如帶違禁之貨，即將船貨入官』字樣。是其前次要求奸計，此時無可復施。惟奴才奉命督兵，祇知軍務爲亟，斷不因各國連番環請，稍懈軍心。……第既有此情形，理應據實入告。

請求通商

至其所云貿易夷人，並未隨同滋事，貨船入口，正可制服夷兵等語，奴才暗訪明查，似非妄誕，而就兵機而論，亦有時以縱爲擒，……從權制馭。

從權制馭

——始末，卷二五，頁四〇——四二。

三月二十日（二月二十八日）後，中英間的衝突，又算告了一小段落。

至於琦善，則已於三月十三日（二月二十一日）離粵赴京，解交刑部治罪。他在此幕劇中的活

動，就此終止。交部之後，經上大臣審問，定議以斬監候，旋復恩釋，發往軍臺，但是不久即又被起用，在太平天國時代，他又作了一次督兵的欽差大臣。

第三節 粵東談判與戰爭——奕山時代

琦善的一幕過去了，接演的主角，是靖逆將軍奕山與參贊大臣楊芳。當然，和戰的方針之決定，仍繫於高高在上的北京皇帝。這幕劇所包括的時間是一八四一年三月到八月，約共五個月不足。開幕之時，在北京的道光皇帝仍堅持他的「痛剿」政策，而在廣東的將軍參贊則已傾向於暫撫。等到廣州陷落，草約簽訂，道光皇帝祇好認輸，復以奕山等之請，下令沿海撤兵。誰知這時對方反在調兵遣將，不肯罷休，於是中英關係另轉入一個時期。

(一)楊芳與奕山

(1)楊芳措置

一八四一年一月以來，道光皇帝一意主戰，二月二十六日(二月初六日)的虎門失陷消息(西三月十四日到京)，並不會搖動他的決心。一面添派四川提督齊慎為參贊大臣，同時增調廣西兵二千，湖廣兵二千八百赴粵會剿。但是負擔實際責任的楊芳，則戰意始終不濃。在他赴粵途中所上奏摺，即主「恩威並用」。

請准小港屯貨

竊以英夷以利立國，……其務求通商之故，乃彼立國大本，然不應借端生風，鴟獍挾求。現在大局或須一面收復定海，一面准其於偏岸小港屯集貨物，勿令切近廣東省垣，有礙肘腋，恩威並用，使其畏威懷德，庶可久安海疆。……

硃批(二月二十六日)：似是而非。

——夷務始末，卷二三，頁一——二。

皇帝仍要他進剿，謂「若一有通商二字存於胸中，則大負委任之意」。楊芳到粵之後，他對政府的報告，無論是軍備或戰事方面，多有不實不盡之處。當時大家都以為他是宿將，過去剿辦回寇教匪屢立戰功，不惟道光皇帝對他期望甚切，信任甚堅，「日夜引領東南，企盼捷音之至」，屢予嘉獎（見上節（五），2），即廣東官民亦「望之若歲」，「倚為長城」。但是他的軍事措置，有一方面，則頗為可笑。

「堅壁」之具

芳之始至，道佛山口入，民譽其宿將，望之如歲，所到歡呼不絕，官亦群倚為長城。即發議，謂『夷礮恆中我，而我不能中夷，我居實地，而夷在風波搖蕩中，主客異形，安能操券？若此，必有邪敎善術者伏其內』。傳令甲保，遍收所近婦女溺器，為壓勝具，載以木筏，出禦烏涌，使一副將領之。

——夷氛聞記，卷二，頁二八。

英人希冀貿易

三月十八日（二月二十六日），英船闖進省河之後，直偪省城，因義律要求，楊芳已允許停戰通商，而他三月二十二日的奏報，尚隱約其詞（見前節（五），3）。同月三十日（三月初九日）二次奏報，仍只承認美船進埔。

查該夷……旬日以來，並無動靜，隨據米利堅等國向准貿易商船，陸續駛進黃埔，由洋商按日具報。查該夷等貨船先被英夷阻遏，以致貨多損壞，現既陸續進埔，乘時貿易，無不歡忻鼓舞，共戴皇仁。即英逆各商，亦無不在旁歆羨。奴才等察看該夷現在情形，似因大兵雲集，省城防守加嚴，不敢驟然滋事；並因前此米利堅代求通商，既經奴才等代為陳奏，不無希冀之心，所以旬日之間，一無動靜。

——夷務始末，卷二六，頁一八——一九。

四月十三日（三月二十三日）諭旨，仍係「斷不准英夷通商」，並嚴查他國代銷英貨，「萬不可

稍存遷就之見，致逆夷得遂通商之欲」。十五日復賞給林則徐四品卿銜，馳赴浙江軍營，愈可見朝廷意向。十七日（三月二十七日）又接到楊芳怡良一摺一片，謂內外情勢，岌岌不安，請先准令港腳船進口開艙，暫作羈縻（所謂「攻守八難」片，大約亦係此時所上。原文見史料旬刊第三十五期，頁三〇四——三〇五）。

今虎門既已失守，近省獵德大黃滘等處亦俱被衝入，省城別無屏障，可以捍禦。……刻下外無保障，內切隱憂，殊有岌岌不安之勢。……現雖調貴州、湖南、江西、四川等省官兵，陸續到粵者已有八千餘名，然皆不嫻水戰。……既無善策以操必勝之機，豈敢徑行以忘剝膚之害？旬日以來，英夷所以安靜者，其意實懸通商。

暫准印度船進口

茲據米利堅等國堅代港腳懇求，而英夷之祖家船仍不得進口，似尚有畏罪服輸之意，……較之琦善前轍，要求實地情形，似有區別。以目前局勢而論，似宜先准貿易，暫作羈縻，以使從容布置，可期計出萬全矣。

硃批：若貿易了事，又何必將帥兵卒，如此徵調？又何必遠問琦善？所見甚差。即有旨諭。

——始末，卷二六，頁三七——三八。

申斥楊芳

同日上諭楊芳等交部嚴議，另旨斥其「復蹈琦善故轍」，「祇知遷就完事，不顧國家大體」。此時「惟有進勦一法」，「斷不准提及通商二字」。

逆夷情狀詭譎，反覆無常，早經窺破，非大加懲創，何以揚國威而除後患？現在各路征調兵丁一萬六千有餘，陸續抵粵，楊芳何以不痛加勦洗？乃遷延觀望，有意阻撓，汲汲以通商為詞，是復蹈琦善故轍，變其文而情則一，殊不可解。前經奏請各國通商，朕因俯順輿情，勉從其請，今復以港腳船隻尚無助逆情事，敢於嘗試，若如此了結，又何必命將出師，紛紛徵調官兵？且該逆傷我提鎮大員，及陣亡兵弁，為數甚多，此等忠魂，何以克慰？楊芳等祇知遷就完事，不顧國家大體，殊

失敗望。……

此時更無他議，惟有進剿一法。奕山隆文經朕面諭一切，必能仰體朕意，現已到粵，兵多糧足，自當與楊芳齊心協力同心，為國宣勞，以膺懋賞。斷不准提及通商二字，坐失機宜。……奕山等接奉此旨，著迅速督飭兵弁，分路兜剿，務使該夷片帆不返，俾知儆畏。倘夷船聞風遠遁，空勞兵力，惟該將軍等是問。懍之！

——始末，卷二六，頁三八——三九。

不准提及通商

二十三日（閏三月初三日）奉旨楊芳怡良均革職留任。楊芳既失「聖望」，此時全看靖逆將軍奕山如何了。

(2)奕山奏報

奕山隆文係二月十五日（正月二十四日）離京，四月十四日（三月二十三日）偕同新任兩廣總督祁𡊮到粵。在他們的第一次的奏報（西四月十六日發）內，可以得知廣東的「人情」，和他們的攻擊計畫。

密查粵省情形，患不在外而在內。各商因夷以致富，細民藉夷以營生。近海商民，多能熟習夷語，其中狡者布為奸細，凡在省各衙門一舉一動，瞬為通知，捷於影響。且水師一營，自兵丁以至千把，前此無不藉包庇鴉片以為生理；用兵以來，於夷惟恐不勝，於煙禁惟恐不弛。……種種情由，實堪痛恨！使各兵稍有天良，何至逆夷長驅直入？

粵省軍營之腐敗

然急則生變，誅不勝誅，而夷匪專用小恩小信，收拾人心。本地匪徒，結夥搶掠，夷匪反用礮轟擊，以為保護；並以安業之民，惟恐主戰，而無賴之徒，又惟恐不戰不得藉以行劫也。人情若此，深為可慮。省城大小衙門，俱有漢奸探聽信息，轉送夷人，每紙賣銀二十圓。甚至憑空捏造，以惑衆聽。詭計多端，機宜不得不密。奴才等於密訪嚴拏外，凡一切奏稿及緊要公文，督飭隨帶司

漢奸充斥

員，隨時親自檢束。

密製火器

卽如製造火器，現今旣許各國開艙貿易，而趕造攻具，卽不可令其聞知。奴才等現於貢院設局，擇其祕密處所，易於關防，委張必祿等督率工匠，晝夜趕造大小火箭、蒺藜、火毬、毒火炸礮、噴火毬等件，凡匠役人等，准入不准出。卽奴才等親身試驗，並不隨帶一人。是防民甚於防寇。此奴才等所謂患不在外而在內者此也。

攻擊計劃

奴才等現於前後續到官兵數內，挑取敢戰之將，精銳之兵，加以鼓勵，俟火具趕出，擬以黑夜用快蟹船數十隻，每隻能載三百餘斤鐵炮一尊，佛郎機礮四箇，並各火器，分布港口，以攻逆夷大艇則不及，以攻三板則可中，內用木簰乘載火具，令水勇順潮推放延燒，兩岸分設陸兵，乘勢前後兜擊，攻破其三板船，則火輪大船必竄出外洋，而軍威可以大振矣。

——始末，卷二七，頁三二——三四。

「患不在外而在內」，確切是一句令人痛心的話。

廣東兵力

二十四日（閏三月初六日），奕山等另有一摺（見始末，卷二八，頁五——七），報告守禦省垣情形，某處派兵若干，某處安礮幾位，總計兵力爲一萬二千五百名，此外尚有四千餘人，日內卽可全集（另新募水勇二三千人）。

楊芳林則徐之攻守意見

奕山到粵之後，關於軍事設施，曾咨詢楊芳林則徐。

奕山意芳有將略，首與商軍事。芳謂夷越虎門深入，粵城外居民鋪舍櫛比，無險可乘，卽無隙可守，惟於東南獵德西南大黃滘運(速)下椿杙，沉舟窒塔，而以重兵扼岸上，堆沙壘爲城，庶幾可作省城外障，使夷不能搜截軍械運船，散我穀米，然後俟風潮，集柴草爲筏，用火攻之，方可得手。

旣入，商諸則徐。則徐爲六事答之：一、堵塞要口，謂夷日擾省河，法皆難用，當設法誘夷出

鎮遠大黃滘外，否則束手待斃；二、洋面船查明備用；三、礮位驗演撥用；四、大招水勇，整理拖用；五、外海戰船，分別籌辦；六、夷情宜周密探報。較芳條陳，尤周密可行。

——夷氛聞記，卷三，頁三——四。

林楊二人的意見均側重於防禦，上諭則屢囑奕山積極攻剿，為了仰符聖望，他不能不走向後一條路，不管通與不通，總算可以繳卷了。

（三）廣州之戰

（1）戰情探報

三月二十日（二月二十九日），楊芳義律商定停戰通商，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六日）義律離開廣州商館，認為廣州當局確有遵守協定的誠意。奕山本人，原無必戰之心，但是他既經皇帝「面授機宜」，「屢經申諭」，要他「一鼓作氣，殄滅醜類」，無論如何他不能不於軍事上作些準備。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七日）的諭旨（見前（一），1）和十九日的諭旨（始末，卷二六，頁四三），更逼得他不能不戰，何況在粵將領又多「密請開仗」。奕山等接到這兩道諭旨在五月二日及四日，據他們五月十日（閏三月二十日）的奏報，原定是日發乘「月黑順潮，水陸夾擊」，但因大雨滂沱，山水驟漲而未果。外人報告也說四月三十日以後廣州又作軍事準備。五月十日義律親到廣州晤廣州知府余保純，不得要領，翌日復回澳門。十七日（閏三月二十七日）英軍出動，二十六日（四月初一日）義律通令廣州外人退去。當晚十一時奕山派兵出襲，於是戰事又復開始。關於此次戰爭的軍情探報，現在我們還可看到，雖然不知道「探役」是何人所派（大約係廣西巡撫梁章鉅所遣，見東華續錄，四三，六月乙未），最後這些探報均送到北京；當時的「探役」一止一人一路，就現存的報告看來，最少也有三枝。這種探報固然不是完全正確，但較之奕山等對皇帝的奏報則較近真；逐日擇要摘記於下：

（二）五月二十一日（四月初一日）省河之戰。探役所報點燒燬夷船，多非事實，茲略去。但是

晚英船以事出意外，確頗受窘。

兵勇敗逃 礮位全失

(二)二十二日（初二日）泥城之戰。中國水勇潰散，船礮損失頗大，城外大火。

（探報一）。初二日，夷兵攻西礮臺不克，即直趨距省五六里之泥城，該處將[illegible]段（偕即偕昌）副將，劉（大忠）參將帶兵千名，新募水勇四十名，紮營為犄角之勢。領兵官見夷船沖至，水勇散逃，難於抵敵，即棄營而走，失去八千斤大礮二位，二千斤大小礮百餘位。省城兵圍夷船，亦被奪圍而出。遂四處放火，將省城南岸民房及十三行（？）地方燒燬房屋無數，徹夜火光燭天。……

——史料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〇。

拖船被燒 三十餘隻

（探報二）。初二日……天將明，來火輪船一隻，直至省城西十里之泥城河面，與官兵對擊，燒去官兵所坐之拖船三十餘隻，船上官兵各散。將軍參贊隨調兵船快盤船至泥城河口圍堵，燒去西關外河面之竹木寮，并延燒岸上住屋數十家，燒至更起後始息。西礮臺又被毀壞，並開擊壞洋行一家。

——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一。

義律告示

(三)二十三日（初三日）英兵船全進虎門，義律告示責奕山等爽約開仗，限十二小時內率領來粵各軍退出省城，並鼓惑人民「同心協力催迫」，「免受交戰之災」。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義律，為曉示事：照得大英上憲，體恩泰西各國與粵東商民，歷久平安相交，是以再三饒城，並未加害通商衆民，人所共知也。

茲本公使大臣前經將礮臺繳還欽差大臣等，及議定一俟大清大英兩國一概善妥除難，然後臺內再設礮可也。

現查該欽差大臣等爽約，再放排礮，又督帶各省新募兵弁，陸續進省，且設術計攻擊大英軍，

即是寶護城之兵也。

既是如此，爾等民人試思，前日交戰之際，孰保護身家資業？或蒙欽差大臣等與所率各省官兵奮勇立功，抑因沾大英上憲寬容之恩，故得保乎？

且此次各省軍營，逼迫勸良居民，若容之留城，無不惹出殃亡臨城，累及全省資業。

限欽差及各軍退出城外

為此，合行出示告粵省各人等知悉，除本省護守官兵外，毋庸欽差大臣等暨各省軍營留住。若限一晝不出城外，並不全數離粵北往，則大英上憲不能仍保省會，乃必率兵佔據城池，而抄城內貨業諸人國家也。倘若欽差大臣等果能一晝限內撤兵安退，尚可辦明本公使大臣相約籌辦之人，係本省敏捷大急慣熟外國性情者，並任皇帝責成伊等盡心，使得君民身家旺相，安保無虞矣。

勸居民催迫

至欽差大臣等在城內毫無家業，並不理粵東之興旺，獨務捏奏自利，所有督領官兵，惟願生事擾亂，一看城民與外國通商成富，遂乘機刼掠之。故此汝等務必同心協力催迫欽差大臣等，暨所屬軍士，即日安退北返，則俾得全城及統省一概免受交戰之災。各宜思之慎之。速速特示。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三日示。

——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四。

這個告示係早晨所發，「一晝」過去之後，英軍開始攻擊。

擄去兵船數十隻

（探報一）。初三日，有夷兵大輪及雙桅三板共三十三隻，全進虎門，來省救援。是夜攻打五仙、靖海、油欄、竹欄四門，再攻西砲臺，不克，將附郭房屋放火延燒，燒去拖風輪船四十三隻（原註：辛兵已逃去，船空），老龍船五隻，紫洞艇，河頭船數隻，在泥城上二里之隱明觀燒燬，並將泥城下二三里之狩步地方所繫木排斫斷纜繩。

——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〇。

（探報二十），探得四月初三日逆夷在大王（黃）滘花地口攔截搜船，遇有年少男女，皆被擄去。

貨物用火燒燬。計擔去河頭船二隻，麻陽船一隻，紫洞艇三隻，住家老龍船大小十四隻。……

——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一。

懸賞捕擊義律等

(四)二十四日(初四日)廣州當局懸賞捕拿義律等，英軍分路進攻。

(探報一)。初四日，攻打西礮臺不克，夷兵分攻西門大小北門。是日省城各門封閉，內外不通。

——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〇。

(探報二)。大帥出示，不論軍民人等，擊得義律、伯麥(按伯麥時在印度)、馬仕(禮)遜者，賞銀十萬兩，如要官職，即請給四品官，並賞花翎。

督撫憲同日出示，擊獲義律等者，加賞銀五萬兩。又義律在十三行預出僞示，告知百姓早搬，定於初四日攻城。午刻逆夷駛三桅船四隻，兩桅船一隻，火輪船二隻，開礮直擊西礮臺，直攻至海珠油欄馬頭，……沿海施放槍礮，自午至酉，被火箭燬鋪戶百餘間。花旗等國，因大帥拆燬十三行，俱有不服之意。

——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二。

城外砲台均失

(五)二十五日(初五日)廣州城外礮台均失。是日戰事最關緊要，但探報甚簡。

(探報一)。初五日，有奸黨數千，帶夷兵登岸，攻奪東西得勝礮台，及四方礮台，並西礮台，均失守。西門外房屋被燒，省城危險，固守。

——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〇。

(探報二)。初五日辰刻，逆夷兵船正對天字馬頭開礮，至巳刻方止。所有礮位，夷俱用鐵汁灌入引門，打斷礮耳，官兵軍械旗幟，皆被奪去。……

奕將軍在城上傳令，有人能殺英夷一名者，賞銀二百兩，要官職者，即給六品頂戴。……

——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二。

(六)二十六日（初六日）由廣州府余保純，向義律乞和，城上扯起白旗，英軍以未布置周妥，天又大雨，未即攻城。

百姓籲求

探得四月初六日百姓扶老攜幼，赴東（督）撫憲衙門遞呈，籲求拯救，悲號震地。奉批：「據呈惶恐呼號，讀之淚隨聲下。爾等皆天朝赤子，本部院堂無日無時不以保護安全為念，而驚慌至此，本部院堂既愴且慚。既據聯名籲懇，惟有竭力設法，以圖拯救。但有一分之力，必盡一分之心，斷不稍存膜視，爾等其共諒之可也」等因。

扯起白旗

余首府再三與義律說和，該逆即交白旗一枝帶回，告以允和即插白旗，否則伊即開礮。是日礮子打入貢院，大帥不得已，將白旗扯起，城外夷兵即停攻打。

——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三。

(七)二十七日晨，英軍正準備開礮攻城，得義律信，知和議成。將士頗為不滿。

(2)當事者奏報

這次戰事，至此已算停止。以下我們再看廣州當局的正式報告。開戰後第三日，即五月二十三日，奕山等奏，請擊沉英船幾隻，殺斃夷兵若干，而於自己的損失，則不加提及。

英船進向省垣

逆夷船隻，自大黃滘、沙尾兩路，連檣駛進，謀攻省垣。先是奴才等重懸賞格，徧示軍民，設計擒獲英夷一名，賞洋銀二百圓，適有外委王成任等擒獲探路逆夷二十餘名，奴才等督同藩臬兩司，嚴行鞫訊，究出逆夷招集漢奸，定計水陸分襲省城，是以奴才等不敢坐失機宜，遂決計先發以制之。

前經派定翼長總兵段永福、張青雲、長春，翼長上行走前提臣張必祿，副將祺壽等分派陸路設礮防守……令管理水勇局司員西拉本李湘棻挑選習水性義勇一千七百餘名，交藍翎都司胡俸伸……

等雈傾，分起暗藏火箭火彈，手執鉤鐮，乘駕小快艇，於初一日（西五月二十一日）傍晚，各處埋伏，令三更後一齊焚擊。奴才等會同阿精阿、怡良、裕瑞分守各門。並派侍衛珠勒亨……等於城上分東西兩路，分段巡邏，督令官兵在沿岸乘勢轟擊。

火船夜襲

該弁勇分爲三隊，力攻其左右，先抄其後路，同時並發。該夷黑暗不知我兵多少，倉猝受敵，四面同時火發，弁員伏身水上，直撲其船底，以長鈎鈎住船身，拋擲火彈、火球、火箭、噴筒。逆夷開礮環攻，而不能下及水面。須臾火燄冲天，帆檣船舵，隨風旋轉。逆夷呼號之聲，遠聞數里，紛紛落水。自子至寅，共燒西路白鵝潭逆夷大兵船二隻，大三板船四隻，小艇三板數十隻，此外東路二沙尾燒小三板數隻；逆夷被轟及溺水死者，不計其數。……

仍有大夷兵船三隻，圍攻西礮台，抵死抗拒，天色已明，水勇未能再行直上。總兵張青雲等督兵開礮，該總兵伏兵台下，逆夷上岸者殺死數人，夷船始退於南岸。

泥城礮台之戰

逆夷自去冬猖獗以來，此次始經受創，兵勇壯氣倍增。而逆夷狡黠異常，探知奴才等所備木簰、火船、礮船，俱在泥城工作，遂於初二日黎明趕來救援，大火輪船一隻，兵船三板四五隻，火輪船二隻，以大兵船同攻西礮台，以火輪船駛往窺伺泥城。該處官兵開礮抵拒，擊沉三板一隻，旋即退回。查明未經配兵零星礮船，被其焚燒數隻，餘俱未動，該夷兵船仍排列西礮台對面，間斷開礮。總兵張青雲督兵固守，竟日相持，未被攻壞，此初一日夜及初二日攻勦防守之實在情形也。

——夷務始末，卷二八，頁三二——三四。

二十一日的夜襲，有兩隻英船確幾遇險，但是中國方面的損失卻也很大，此後更是處處陷於不利。二十六日奕山等奏報，始略露眞情。

英兵進攻廣州

夷船自西南東北兩路，帆檣齊進，於初三日巳刻，分攻西礮台、天字碼頭、東礮台等處，連環轟擊，更番發進，礮子打入新城老城之內，其勢甚猛，經總兵段永福、瑞忠、長春、張青雲等督率

將士，併力抵禦……直至三更後，始行少退。我兵亦有傷亡。

初四日（西五月二十四日）黎明，夷船又復撓至，彼此對擊，相持半日，泥城木排船隻，夷匪又分船截奪，經遊擊伊克坦布督率兵勇，殺斃夷人數名，夷人開礮自炸，轟碎三板一隻。奴才等前飭首縣雇覓裝載礮械紅單拖風等船，為其所燬。……

——始末，卷二九，頁一——二。

（3）第三者記述

梁廷枬的一段記述，在有一方面，很可以補正上面兩種報告的不足和不實：

文武主戰

奕山初倚用楊芳待時而動，不可浪戰取敗議。而翼長文則李湘棻西拉本，武則段永福張青雲諸，皆利一戰為得功地，且非是則衆餉將無以開銷也，密請開仗，張必祿亦從而慫恿之。奕山為所動，謀於墳（祁墳），墳官粵久，素悉夷恫喝伎倆，以為外兵新至，當乘銳而用，亦不阻止。爰於三月晦，密集軍官發令，三路分出，一屯西礮臺外為中路，一屯東礮臺為左路，一由泥城出為右路，使及夜運礮出，布置粗定，將突攻夷船於省河。

楊芳事前未知

調發畢，已日暮，楊芳猶未之知，兵出城，奕山始請芳告以故。芳乍聞，不覺大訝，拔劍奮呼，謂事且敗而局難收，頓足至再。奕山亦旋悔，亟思挽回，然令已行，人自為備，兵衆他散，已莫及矣。

先若水勇未集，會四川營餘丁四百，頂充其數，與廣州應募者，合為千七百餘人，乘小快艇，挈火箭噴筒，都司胡奉伸率領而往，分三隊伏，約聞礮齊起，抄後路攻之，專以長鈎鈎其船底，擲火焚燒，官兵使沿岸礮轟擊應之。

英船受窘

省河夷船出其不意，又值風逆，一時四面受窘。……夷衆從睡夢中聞變，亦猝不及備，相繼溺死於沙尾者無算。繼與張青雲（四川兵）設伏西礮臺，夷見守禦空虛，舍舟登岸者數百人，伏

發，退不及登舟，我兵湧出，氣銳，迎刃皆斃，無存者。

商館被掠

義律夜深聞攻殺聲，不知何處有兵，咫尺間調遣不及，自夷館踉蹌走出，呼小三板，渡上夷館，兵自援以登，僅而獲免。四川湖南（兵）探悉義律所在，相率向闌，不知其已遁也，蜂湧入夷館，登樓搜之，不得，則掠其貨物（原註：時米利堅夷商居館者，外兵不能辨，誤傷其數人）。

砲台守軍不戰潰走

越日黎明，夷兵大集援仗，止擊沉其三板船一，風潮轉順，我兵反爲所乘。夷船豎黑旗，連日遊奕省河，直逼礮臺，勢甚張。段永福領勇千餘（貴州兵），守天字馬頭，望見夷黑旗，速放空礮，一鬨而潰，所設八千斤大礮未及放，礮眼已爲登岸夷所釘。

守泥城者爲副將岱昌，參將劉大忠——卽協守虎門，夷至先逃，以陣亡奏請賞䘏，事後飾詞歸營者——所備木筏材料，購自西省，費至巨萬，及油薪船三十餘，大軍輜重，咸萃此，至是亦不戰而走，軍資可用者，盡爲夷有。

英兵據砲台轟城

守北門外山耆定臺（原註：俗以形稱四方礮臺）者，爲總兵長春。粵城北五臺，此其一也，明以前無之，迨至國朝大兵南下，攻數月而守尙固，乃築此以瞰城中，瞭若指掌，轉以京西得勝臺，既築，城始不支。蓋攻之利卽爲守之害。粵旣隸版圖，承平垂二百年，無議毀者。至是，初五日（西五月二十五日），夷泊岸試登，無阻拒者，覓據之，築土堤藏藥，爲久守計，登高俯瞰，窺以筒鏡，凡城中措置，及官民來往，悉爲所見。

壙與怡良議，亟調礮至南西二門，示民死守。是日福建水勇適至，旣入撫標，官以令箭揮使出城應敵，以駐防將軍不肯啓而止。芳立北門女牆，下視，至移晷刻，忽撚髯大呼曰：『可擒也！』欲以兵二千分兩翼下城擊之，亦阻於同事，不果，稱疾不出者二日。火箭巨彈，自下上者，肅肅過耳畔，芳談笑自若，罵曰：『醜虜要擊死老子耶！』左右咸股栗，勸稍避之，不聽。

夷旣聚泊遊奕，小舟如梭織，其兵船迭運飛礮攻城，沿珠江二十里間，環東西南三門外，礮聲

無片刻斷，賊子往往墮城西北隅，蓋知大將軍以下皆駐城北貢院，特向而注發，而不知早已借遁避惡撫署，頃亦移住城內矣。

城外大火

入夜火光如晝，日則四射火箭，焚南北岸舖舍，南門外燒燬尤甚，民間無救者，官軍亦不敢出撲，聽其自焚自滅，留者但洋行積貨棧舍而已。

城內兵弁之擾亂

時內外兵萬七八千，軍令皆撤入城，都司守備以上，無一人在城外者。貢院號舍八千有奇，令舍住一兵，而兵往往折數號通爲一，攜所自備物居之，因不能容，則令其自擇民間空舍。客兵各招引其同隊，三五成羣，撬門挈具共入，隨地駐足。於是夾雜散處，佈滿內城。營主但知按籍記其兵數，實不知兵所寓何地，同寓何人，遇有號召，輒出小旗，沿街市招呼。有提徵發，匿不出者，非領餉之期，無從見而問所駐地也。

夷登者定台，越山礮徑十餘里，軍帥坐北門樓，親覩夷兵魚貫而上，所至無阻，莫可誰何！駐防兵甲見而髮指，勤公憤，自請出城截擊，以阻其登城，亦不啓。有縋城下者數十人，中途復相計，旗營藤牌少，不足禦夷火器，旋返城縋上。

兵勇互殺

諸帥初以衆兵閉一城，雖不得其用，尙幸其安靜之食，可不擾害閭閻。忽初五日，南海義勇爲湖南兵誣殺，羣勇大譁，擁入貢院不散。大帥不得已，摘永福翎頂，解其怨。而互鬪者已乘勢四出，放火殺人，教場中屍骸如積矣。

逃難入城者，恆指爲漢奸，擄其財物。有挑夫於大佛寺前買粥食，芳以琛琦善就逮下舟，馬至，適挑夫輟食出，抵其前驅，遽令斬之，刀挑其首，出至河干，民環城聚觀，駭甚（按此爲三月間事，梁氏誤記）。

軍紀廢弛

先是，方開仗越日，旋有不循紀律，聚搶夷館之事。所搶貨物，屢挑背負，各饜所欲。掠物多者，不使同營受指摘，則相與潛逃，軍官末之知，知亦無計招復也。去者信足所之，罔識途徑，道

中每以所得，易賞消散，所過州縣，沿途詣官索餉北行，遠抵三水淸遠者，尙數十人，地方爲之應付其舟，遂返會城，僉以追逐敗夷迷途爲詞，人多，不能束以軍法，反人爲犒賞，爲其壓驚，非不知夷在南而兵反從北返，然不暇正言詰也。

——夷氛聞記，卷三，頁七——一三。

此外當時廣東按察使王廷蘭致福建布政使曾望顏信，亦可供參考（原文附中西紀事卷六後）。

(三)廣州和約

城外的要塞陷落了，一萬七八千的軍隊潰散了——英陸軍僅二千四百人，除了乞和之外，卽祇有聽憑敵軍占領城池。五月二十六日（四月初六日），城北礮臺失守的第二天，廣州城上的白旗豎起來了。恰好義律亦無意進據，一則英軍人數太少，再則廣州去北京太遠，占據之後，中國政府未必卽行屈服，加以天氣酷熱，英軍幾乎不能支持，何況他又可獲得一筆現款。而他的根本目的則在不過分傷及粵人感情，維持廣州貿易，俟印度援兵到達，好向長江一帶壓迫。當天卽由奕山等會派與義律最熟識的廣州知府余保純出城會商，結果定了五個條款：（一）奕山和中國軍隊於六日之內，退至廣州城外六十里地方；（二）七日之內繳付賠款六百萬元；（三）賠款付淸，英軍退出虎門，在中英事件未解決前，橫檔等處礮台不得設防；（四）償付商館及西班牙船損失；（五）廣州知府須由奕山等給予全權。以上各款，奕山等均一一履行，英軍於六月二日（四月十三日）撤退。下面是六月四日奕山、隆文、廣州將軍阿精阿、總督祁𡊮、巡撫怡良、副都統裕瑞的奏報，且看他們是如何的措詞：

迨初五日，夷船三十八隻，全數駛入攻城，另駕火輪船駛至泥城河面開礮，漢奸扮作水手，溷入我草船左右，縱火將先前裝運柴草，焚燒過半。其漢奸鳧水登岸，自陸路抄赴我城之後，三面受敵，泥城不能拒守。……雖已堅守城池，則商販不前，尤於民食有礙。兼之礮火不絕，新城居民，相率移入老城以內，相持日久，卽不能無匱乏之虞，民氣動搖，不堪設想。……城存與存，本係奴

居民籲懇

才等一身之責，而城亡與亡，實非地方萬全之計。……

迨初七日（西五月二十七日），城內居民，紛紛遞稟，籲懇保全闔城民命。又據守垛兵丁探報，城外夷人，向城內招手，似有所言，當即差參將熊瑞升陴看視，見有夷目數人，以手指天指心。熊瑞不解何語，即喝通事詢之，據云，「要稟請大將軍有苦情上訴」。總兵段永福喝以「我天朝大將軍豈肯見爾，奉命而來，惟知有戰」。該夷目即免冠作禮，屏其左右，將兵仗投地，向城作禮。

「夷目訴苦」

段永福向奴才等稟請詢問，即差通事下城，問以「抗拒中華，屢次猖獗，有何冤抑？」據稱「英夷不准貿易，貨物不能流通，資本折耗，負欠無償，因新城之外，兩邊礮火轟擊，不能傳話，是以來此求大將軍轉懇大皇帝開恩，追完商欠，俯准通商，立即退出虎門，繳還各礮臺，不敢滋事」等語。

「追完商欠俯准通商」

旋據衆洋商稟稱，該夷央該商等轉圜，祇求照前通商，並將歷年商欠清還，伊即將兵船全數撤出虎門以外等情。

「俯順輿情」

奴才等通盤籌劃，虎門藩籬既失，內洋無所憑依，與其以全城百萬生靈，與之爭不可必得之數，似不若俯順輿情，以保危城，以甦民困。

暫准貿易

竊計廣東一省，關榷賦稅，每歲不下三百萬兩，祇須夷務消釐，數歲後元氣可復；若堅持日久，或致意外之虞，不特收復大費周章，而民為邦本，或遭荼毒，關係匪輕。是以公同商酌，派署廣州府知府余保純妥為查辦，姑如商民所請，暫准其與各國一體貿易，先蘇民困。該夷以通商為命派，俟夷船退出，漢奸解散之後，先從省河以及虎門各處要隘，壘塞河道，增築礮台，添鑄礮位，門戶既固，防守足據；如再敢鴟張，立止通商，庶辦理有所措手。

——夷務始末，卷二九，頁九——一一。

明明是自乞和，而說是夷目稟請上訴苦情；明明是賠款——或者說是「勒索」——而說是追償商欠這筆巨款，除了一部分加在行商身上之外，大部分是要政府負擔，且看奕山等於同日另片中如何報賬：

撥借庫款清償夷欠

再查粵東與各國通商近二百年，洋商夷商，彼此交易，歷年既久，商欠遂多，節經夷商稟請清釐，經各前任監督將積欠最久之洋商斥革監禁，其欠項分於各商攤認歸還，此係向來之辦法也。茲據原商伍秉鑑（卽伍敦元）等稟稱：前與英夷交易，積有夷欠，曾與議明分年歸款。自十九年（一八三九）停止英夷貿易，至今未能歸結。茲蒙飭令迅速清理，商等豈敢稍有推延？除商等自行籌措外，尚不敷銀二百八十萬兩（約合四百萬元），時既倉促，且茶絲各商，俱已遷避，一時無可借貸。仰懇將庫貯款內撥借銀二百八十萬兩，由商等具領，以清夷欠，分作四年，在各行生意估價行用內按數攤出，將現借之項，全數歸補等語。

奴才等再四思維，此項雖由商欠，而目下關係夷情，萬一稍有差失，所關匪細，不如俯准洋商借領，按年解還，終歸有著。

——始末，卷二九，頁一一——一二。

初議實情

關於此次和議的經過與內幕，某私人的記述最爲近眞，很可引來與奕山等的正式官報作一對照。

廣東廣州府余保純，奉委出城，與英夷議和，本日夜五鼓天明，始議妥進城回覆云：『與義律訂允，償還他六百萬，初要六百萬兩，後減作六百萬元，計四百三十二萬（兩），限七日交清，如遲一日，多添一百萬兩。另賠還燒錯呂宋國夷船一隻，又賠償初二日所搶公司美夷船貨價，此二款不在六數之內。又要大將軍撤出大兵，退數十里，俟銀兩交清後，該夷卽將各礮臺就俱繳回，並卽駛出外洋矣。所載各件，限定五（？四）月初七日巳刻給與會銜憑據，否則午刻又攻城』等語。

三大帥暨文武各官，全在撫署商議，以事既如此緊急，不能不委曲從事，以便保全滿城生靈。

三大帥及督撫將軍，即於巳刻會銜蓋印，給該夷收執。一面會商，在於藩、運、海關三庫內借撥交收，將來由外籌補歸款。該夷又議明此項不得責任洋商認繳，恐將來在貿易價內派累云云。

各大憲於會銜時，各自引咎云：『不能仰副皇上委任，致被該夷人猖獗至此，實屬辜負聖恩！』言至此，皆痛哭流涕，怡（良）大人更爲悽愴，頓足失聲，聞者莫不感動。再奕山將軍於會銜給和議憑據後，午間因聽信侍衛之言，謂將（軍）奉命興師剿賊，今轉給與銀兩請和，倘聖主不依，則是大將軍重受其過云云。奕將軍聞此話，忽爾頓翻前議。楊大人隆大人兩參贊云：『旣是擊主意不穩，不該會銜，因何此時又行反覆？』乃與奕將軍談論，幾至翻臉。各官兵亦在轅門喧嚷云：『大將軍不和，則請大將軍自己出戰，衆兵將不能抵禦』等語。大將軍見此情形，始允出具印領，在藩庫先借支七十二萬，潛夜出城交收矣。聞楊隆兩參贊云：『將來拜摺，不許說是給銀講和，只作該夷求追洋商舊欠，始肯退兵。令飭洋商歸還舊賬六百萬元，惟商力一時未能措辦，暫在庫項借支，隨後分限繳還，如此則聖恩自不深究』云云。洋商暗裏認繳二百萬兩，先具借領，交鄔宮保收報。

——鴉片戰爭文獻（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一期）。

奕山等的一摺一片均係六月十八日（四月二十九日）到京。他們總怕皇帝見責，於是又接連奏報，除了爲自身開脫外，並揑詞予皇帝以失望之後的安慰。一則曰夷目「並非有心干犯天朝」，此次事件，俱是漢奸導引。此爲六月十四日（四月二十五日）的奏報：

據該夷目遣兵頭華倫（Captain Warren）稟稱，實係各國夷船，向其索欠情急，是以懇求准予清釐，並非有心干犯天朝，乞將軍大人在大皇帝前懇恩原赦。

奴才等査夷船此番闖入內河，俱是漢奸導引，雜以各島野夷，借欵生事，擄掠鄉村，不可不急爲殲除（西六月二十八日即中五月初十日到京）。

——夷務始末，卷二九，頁二三。

再則曰義勇燒燬夷船，撿斬夷目。此係六月二十二日（五月初四日）的奏報：

據奴才等前差抄截逆夷後路新安縣武舉庚體羣稟報，該紳率委焚燒橫擋一路夷船，於初四日（西五月三十四日）夜子刻分駛三隊，由穿鼻西洋面戲燒，順潮直趨而上，放火撲近夷船，夷船驚覺，放一大礮，礮聲未了，船上火光突起，火藥艙火發，兩枝大桅，轟起空中，全船俱燬等語。

……

又據義勇頭人職員鄧彭賢薛高遇等稟稱，四月初十日（西五月三十日），逆夷在唐夏鄉等處焚掠，嘗前任四川提督張必祿在石門發給火藥，令職等督率力戰，見一夷目手執紅旗，身懸護心銅鏡，衆云即是逆夷先鋒設畢（Major Beecher，夷氛聞記作畢霞），經義勇顏浩長突去砍倒，立即梟首。義勇龍國昭亦斬紅旗夷目一人，並黑白夷匪十餘名，均有首級屍體可驗。又前奏斬獲夷目；……內外鄉民，衆口一辭，遠近傳播，聲稱所殺係屬伯麥，共為心快。

硃批（西七月六日即中五月十八日）：覽奏欣悅之至。

——始末，卷二九，頁二五——二六。

對於退出省城，則借口「彈壓土匪」，「天氣炎烝」，有戰略上的作用，此係六月三十日（五月十二日）的奏報：

奴才奕山會同參贊大臣隆文分駐石門金山，彈壓土匪，撫卹居民，近日閭閻，稍為安靜。廣東天氣炎烝，無日不雨，上濕下溼，弁兵受病甚多，間有因病身故者，不得不擇地安營分駐。現在守城兵丁，盡行撤去，除東北教場二處，搭蓋席篷，暫為棲止，其賊退後撤住裱塘之兵，另為相度地勢，移駐離省十餘里之白雲山，居高臨下，與城外所紮之兵，所以聯絡聲勢。金山大營，與佛山石門，皆係省河上流，互為犄角。嗣因參贊大臣隆文患病益加沉重，而石門金山兩處大營，密邇村

駐，誠恐無人統率，致滋事端，是以奴才奕山暫駐金山，料理一切（西七月十四日即中五月二十六日到京）。

——始末，卷二九，頁四一——四二。

北京政府雖然不完全相信他們的報告，但事已如此，亦無可如何，祇好聽之（見下）。

奕山告示

和議條款議定之後，二十七日（四月初七日）「夷船張白旗，暫停攻打」。第二天，奕山、隆文、楊芳會銜出示，曉諭各營，說是「現在兵息民安」，「勿得妄生事端」。

禁止妄生事端

欽命靖逆將軍奕、參贊大臣隆、參贊大臣楊，爲通行曉諭事。

照得現在兵息民安，恐爾官兵、鄉勇、水勇人等，未能周知，合再明白曉諭，爲此示仰各省各營官兵、鄉勇、水勇等一體知悉。爾等各在營卡，安靜住守，勿得妄生事端，捉拿漢奸。如遇各國夷商上岸，赴行貿易交涉，亦不得妄行拘拏。倘敢故違軍令，妄拿邀功，及強買強食，不給銀錢者，查出即按軍法治罪。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史料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五。

義律告示

六月二日（四月十三日）奕山隆文傳示定於五日率軍退往金山寺扎營（楊芳原不以五月二十一日夜襲爲然，得義律諒解，乃留住城內），義律亦即於翌日告示衆民：謂已與「諸大憲約議撤兵」，並將此次事件責任，完全歸諸欽差將軍。

撤兵

大英欽差全權公使大臣義律，爲告示衆民，招令安業事。

現經英國特派大臣，與粵省奉命諸大憲約議撤兵，倘諸大憲誠心守約，並無另議攻戰，則衆民無庸懷懼，即行回來省會，照常務業可也。

戰爭責任

緣此次粵省交戰之事，原非大英國肯意情願相攻，奈因欽差大臣無信爽約，妄行攻戰，以致本公使大臣等不得不交攻矣。

雖然兩國相爭，旣未善定，須向皇上討要伸寃，秉公定事，尚未秉公善定以先，仍須強自伸屈，與朝廷交攻，而在粵省，早經約議戢兵貿易，如非欽差將軍等自行失信，則斯省定無擾害之情。試思欽差大臣等在粵所成何功耶？莫非爽約，致失朝廷之體，並使無辜良民，萬端受害者，不計其數矣。

今乃本公使大臣不忍見民之害，再經約議戢兵，一俟欽差將軍等離粵北還，則諸民等已可再安無慮矣。

今行示知，為此告示衆民知悉循照可也。特示。

四月十四日。

——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七。

茲再錄梁廷枏氏的一段記述，以作此次乞和經過的參證。

城旣閉，軍帥伏處一隅，半籌莫展。百姓洶洶，謂兵不足恃，城必破，夷入必遭焚掠也，則扶老攜幼，哭詣怡良，請權宜為目前計。於是款夷之議遂決，城上改換白旗，軍帥以下，各會印繳付余保純，縋城出就義律商之。會夷用正急，思得貲以濟。旋議定，餉軍六百萬圓，計四百二十萬兩，作清收內商夷欠，約限五日內，銀項交足，大將軍率外兵先離省城遠屯，夷船亦退出虎門（原註：保純還述義律自指其心，有天理良心，不敢攻城語）。議定，洋商合力，僅得銀百二十萬兩，餘從公帑代為墊支，括藩、運、關三庫足之。……奕山因議款有離出省城之約，旋借隆文退居距城數十里三水縣之金山，撤湖南兵歸伍，留芳駐城彈壓。

隆文素剛直，軍事多持正論，格於勢，不得行其志。金山山水孤僻之地，居甫數日，心抑鬱，悒悒咄咄自語，謂無面目對君上，歎不絕口，……竟不食死（按事在西六月三十日，即中五月十二

日）。

——夷氛聞記，卷三，頁一四——一二。

(四)退兵與撤防

(1)三元里事件

五月二十七日（四月初七日）廣州和約商定之後，中國正式軍隊與英軍的戰爭雖然停止，而鄉勇與英軍的衝突則又繼之而起，即所謂「三元里事件」。在當時及以後，一部分人士對於這個事件不惟十分重視，而且扼腕痛息。此處我們不妨略予提及。

就各方的報告看來，大概英軍在戰勝之後，紀律未免有欠整肅，淫掠之事，在所難免。再加以民族的仇視，語言的隔閡，和官紳對於義勇的鼓勵，華民英兵的衝突，自然很易得發生。三元里事件，即因此而起。

此事發生於五月三十日（四月初十日），在六月二十二日（五月初四日）奕山等的奏報（見上(三)）已經提到。中國方面關於這件事的記載很多，但均言過其實。茲錄當時廣東臬司王廷蘭致福建藩司曾望顏書中的一段，以見一斑：

鄉民包圍英兵

初十日，賊退出四方礮臺，將取路泥城，三元里村衆因其淫掠，憤極鳴鑼，一時揭竿而起，聯絡一百零三鄉，男女數千人，圍之數重。夷衆僅千餘，冒死突圍而出，共斃百餘人，又斬夷目二人，其餘受傷無數。百姓雖有傷亡，然人衆可恃，愈聚愈多。斯時我兵在城者萬餘，齊參贊（齊慎）新到有生力之軍五百名，近在金山，如其有令，兩路齊出，接應鄉民，使其腹背受敵，縱不免聚而殲旃，當亦斬殺過半矣。乃計不出此，不知義律何時將余守（余保純）請出，屬其彈壓，又不知何時余守私出城外，爲夷人解和。彼百姓安知大義？不過因其輪姦一老婦人起衅，雖人衆，直烏合耳，見官如此，遂漸漸解散，而夷衆乃得遁回船中。蓋夷自破虎門以來，未有如此之受創者也。

官府爲之解圍

事計之失，至今抱屍。

——中西紀事，卷六，附錄。

梁廷枏的夷氛聞記（卷三）話此段事，尤爲有聲有色。但據英國方面的報告，當時英兵不過五六百人，適逢大雨，槍彈失效，其中一枝因失道被圍，雖曾受苦窘，並無大損失，死傷一共二十餘人。畢霞是死了，並非被「砍倒」，而是中暑。但是不論怎樣，從此之後粵民的仇英心理卻加強了，其斥告英夷說帖，文長兩千言，對於英人醜詆痛詈，「因畜類不通文字，故用粗俗言語，淺淺告論」（原文見夷務始末，卷三一，頁一五——二〇）。玆錄其六月六日（四月十七日）說帖如下：

誓滅英逆示

三元里西村南岸九十餘鄉衆衿耆等，爲不共戴天，誓滅英逆事。

照得向來英夷素不安分，屢犯天朝。昔攻沙角礮臺，侵害兵卒，我皇上深仁，不忍加誅，且示懷柔。彼尚不知感恩，猶復包藏禍心，深入重地，亂施火箭，燒害民房，攻及城池，目無各憲。欽差大臣見城廂內外百姓遭殃，方議息兵安民。該逆夷理亦得些好意，卽當俯首速退，胡乃貪得無厭，得寸入尺，縱容兵卒，擾害村莊，搶我耕牛，傷我田禾，淫慾婦女，鋤我祖墳，鬼神共憤，天地難容。我等所以奮不顧身，將義律圍困於北門，伯麥斬首於南岸（按伯麥時尚未自印度回粵），爾等逆黨試思，此時此際，若非我府尊爲爾解此危，則各逆黨何能得首領以下船乎？

今聞爾出示尚敢辱駡我衆，是以奮急成羣，定誅妖孽，飽德之義士，襄助口糧，荷鋤之農夫，操戈禦敵，糾壯士數十萬，何英逆之不可剪除？水戰陸戰之兼能，豈懼夷船堅厚？務必使爾醜類片甲無存，逆船片帆無歸而後已。

示到，議期卜日交戰。特示。

四月十七日（西六月六日）特示英逆知悉。

——史料旬刊，第三十九期，頁四三八。

（2）退兵與撤防

英軍撤退

六百萬元償金於五月三十一日（四月十日）已交付五百萬，各省軍隊亦於是日退出省城，英軍卽開始自廣州撤退，六月五日（四月十六日）奕山隆文出駐金山，英軍艦卽於七日完全退出虎門，集中香港。

六月十八日（四月二十九日）北京接到是月四日（四月十五日）奕山等的奏報（見上(三)），說是居民籲懇，夷目訴苦，請准英人貿易。道光皇帝很能體諒他們的「不得已之苦衷」，知事已不可爲，對於他們的請求均祇好允許。中央政府的態度至此又一轉變，傾向於「撫」。

奕山等奏，英夷船隻，攻擊省城，督兵保護無虞，請權宜辦理一摺。覽奏均悉。英夷自我兵兩次擊退之後，計窮勢蹙，併力進攻。該夷性等犬羊，不值與之計較。況既經懲創，已示兵威，現經城內居民紛紛遞稟，又據奏稱該夷免冠作禮，籲求轉奏乞恩，朕諒汝等不得已之苦衷，准令通商。

該將軍等惟當嚴諭該夷目，立卽將各兵船退出外洋，繳還礮臺，仍須凜遵前定條例，祇准照常貿易，不准夾帶違禁煙土。倘敢故違，斷不寬恕。並着該將軍會同該督撫悉心籌議，妥定章程。夷性叵測，仍當嚴密防範，不得稍有疏懈。俟兵船退後，迅將各礮臺及防守要隘等處，趕緊修築堅固。如英夷露有桀驁情形，仍當督兵勦滅，不得因已施恩，遂諸事任其需索。

另片奏，城外居民房屋，多被焚燒，著祁𡎴怡良卽派委妥員，查明妥爲撫卹。所有借撥庫貯銀二百八十萬兩，着卽着落該商分年還補，不得延宕。餘着所擬辦理。

——夷務始末，卷二九，頁一三。

皇帝體諒奕山苦衷

此後對於奕山等再不見有「痛加勦洗」的諭旨，大概此時道光皇帝已知道中國非英人敵手。六月二十八日（五月初十日）之復革林則徐四品卿銜，與鄧廷楨同發伊犂，效力贖罪，一部分原因或卽在此。

六月三十日（五月十二日）奕山等接軍機大臣寄來上面這道上諭，不惟是他們自己「感激流涕」，「粵省民商奔走相賀」，而且英人亦「免冠感伏」。

奴才等跪讀之下，感激流涕！仰見我皇上仁育義正，戢兵安民，覆幬之恩，罔敢弗分，奴才等當即刊刻告示，宣布德威，剴切曉諭。粵省民商，奔走相賀，從前歇業者紛紛開張，數日間貨物駢集，皆復其舊。向來恭順夷商貨船，聞風入港，告請驗艙，無不鼓舞。

又飭委廣州府知府余保純妥諭洋商，傳諭英夷，令其遵前定章程，安分貿易。「大皇帝體恤爾等，曲賜矜全，須感大皇帝恩施格外，毋滋事端」，前往明白開導。夷目等額慶歡忭，免冠感謝，聲言永不敢在廣東滋事等語。

惟大兵未退，該國貨船尚泊澳門近洋，未敢遽入。前所修補街路寮房石路，未始不作銷貨之想，而內商斷不肯前。各夷又不從此入口，該夷即不馴服，而伎倆亦無所施。況嗜利本其天性，既蒙皇上予以自新，現聞該國貨船在澳門較從前稍爲安靜，其不敢在廣東再肆猖獗，亦可概見。……

——始末，卷三〇，頁一——二。

英人聲言不在廣東滋事

同時另片奏說英軍攻城之際，「正欲開礮，煙霧中望見白衣神像，立於城上，遂不敢轟擊」。居民亦看見「白衣女裝，在屋上展袖拂火，登時撲滅」，「迅雷暴雨，漓若傾盆，衝沒漢奸及黑白夷百餘名，夷人無不畏懼」。英夷既安靜不敢滋擾，粵秀山觀音大士又大顯神靈。邊疆從此可「長享寧安之福」了，奕山等即請將調粵各省官兵分別撤防。

廣東撤兵

再現在粵省夷務大定，各省官兵，依山下營，霧雨溼蒸，半染瘧痢霍亂等疾，紛紛呈報，間多亡故。奴才等公同商議，酌留廣西、貴州、四川官兵，慣歷士風，暫壯聲威，此外各營，擬分起撤歸原伍。一面奏聞，一面即飭沿途各州縣預爲辦理。先湖南，次湖北，次雲南，次四川，次貴州，次江西，分期開行，庶道路不至壅滯，而餉糧可以節省。

沿海撤兵

——始末，卷三〇，頁四。

七月二十八日（六月十一日）道光皇帝批准了奕山等的請求，同日另有諭旨一道，令沿海各省，亦需調防官兵，酌量裁撤。

前因英吉利夷船，在沿海各省口岸遊奕滋擾，屢經降旨著該將軍督撫等調集官兵，防堵剿辦。現在廣東兵船，經奕山等迭次焚擊，業已退出虎門，粵省所調各路官兵，現已陸續撤回歸伍，所有各省調防官兵，著該將軍督撫等體察情形，如何酌量裁撤，迅速奏聞請旨。

——始末，卷三〇，頁七。

此旨寄付沿海各省當局之後，直隸、山東、盛京等省均相繼奏報遵撤，惟有主戰的欽差大臣兩江總督裕謙因接兩廣總督祁𡎴咨會，「傳聞逆夷有新到兵船火船，一俟齊集，即赴浙江」，奏請緩撤江浙防兵。但是道光皇帝已相信了奕山等的報告，認定英人不再生事，八月十七日（七月初一日）諭旨，仍令分別裁撤歸伍。

本日據裕謙馳奏，帶兵赴浙防剿，請緩撤江浙防兵一摺。前因奕山等焚擊夷船，逆夷退出虎門，降旨令各省酌撤防兵，現在奉天、直隸、山東等省，業已先後奏撤矣。粵省咨會逆夷赴浙滋擾，既屬風聞，從何究其來歷？如果逆夷別有思逞，斷無先行傳播透漏之理。著裕謙仍遵前旨，會同劉韻珂（浙撫）余步雲（提督）體察情形，於鎮海定海緊要處所，酌量暫留弁兵外，其餘調防官兵，即著奏明裁撤歸伍。其江蘇防堵官兵，亦著會同程矞采（蘇撫）陳化成（提督）酌議撤回，不必為浮言所惑，以致靡餉勞師。

——始末，卷三一，頁四。

二十四日（七月初七日）浙江巡撫劉韻珂的「體察浙省情形，防兵驟難裁撤」一摺亦到京，說是俟「咨粵東確探夷情，如果實已馴順，並無來浙之意，……再將防兵酌量撤退」。道光皇帝說他「書氣

太重」，「所見迂謬」，以爲中英的問題已經算是完全解決了。豈知道時英國大批軍艦已離粵北上，三日之後竟又占領廈門。

（註）七月二十一日（六月初四日）香港颶風，英船頗有漂沒，義律伯麥均幾遇險，因之進兵廈門長江計畫，暫時中止。奕山等張大其詞入告，八月十五日（六月二十九日）到京。道光皇帝「莫名欣慰」，以爲上邀「天眷」，「神明默佑，餘氛掃蕩」，「夷船飄泊無存，所留船隻，又皆桅柁俱折」，「從此真且畏懼，不敢再有覬覦」。此事對於堅定道光皇帝的撤防意見，或不無若干關係（見始末，卷三〇，頁四二——四五）。

第五章　中英戰爭之第二期：南京條約

近來有人以爲穿鼻草約和南京條約比較一下，卽可判定琦善外交的優劣，意思之間似頗以道光皇帝撤懲琦善和否認草約爲失策，一如中國批准了這個草約，中英間的問題卽可解決。如果是單就中國方面來論，無疑的我們承認穿鼻草約勝於南京條約多多（這並不能證明琦善外交的高明，而是彼此時代環境之不同）。但是這個草約之終究不能成立，是否單是由於中國政府的否認？換言之，卽中國政府批准之後，英國政府是否亦可無問題的批准？中英間的問題是否卽能就此解決，而不至另生枝節？我們的答案是個「否」字。因爲這個草約和英國政府給義律的訓令，內容相去太遠（參看第四章第一節(一)巴麥尊致中國宰相照會）。卽義律本人，亦只視作臨時協定，一俟西南季風及印度增援來到，仍要向北方進兵。

英國外相及印度總督對於義律在白河的措施，已經認爲不當，一八四一年四月十日（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巴麥尊得知穿鼻草約議定之後，在他給女皇維多利亞 (Queen Victoria) 的報告中，尤充分的表示不滿，痛責義律的荒謬。四月二十一日（閏三月初一日）更直接口飭其違背訓令，擅作主張，賠償索取不足，償付期間太長，兵費商欠一文未得，舟山不應退出，香港治權不定，北部口岸未開。四月三十日（閏三月初十日）內閣會議正式否認草約，對於過去的損害須要求更大的賠款，對於將來的商務須要求充分的安全，舟山須重行占領，同時決定召還義律，改派曾在印度任職的璞鼎查 (Sir Henry Pottinger) 東來。設若不是交通地域的關係，恐怕義律要和琦善同時下臺，雙方主演的角色，要同時易人（實際上璞鼎查的措置，亦正是義律所計畫而正待執行的，如果巴麥尊給義律以相當時間，讓他說明他的政策，或許可以使英政府滿意，而不致於被召回國）。

當英國政府決定要繼續貫徹它的要求，故派璞鼎查東來之時，正是中國當局認爲天下大事已定，下令撤兵之日。璞鼎查到華之後，一本訓令行事，非要中國完全接受英國條件，不肯罷休。在中國方面，七月二十八日（六月十一日）雖然通令沿海撤兵，第二日另一道上諭，則仍要奕山等「飭諭該夷，仍須出具切實甘結，不得夾帶鴉片，勾串內地民人。其通商口岸，及夷船應泊何處，均照舊章辦理，不得妄生他念，另求馬頭。至貿易納稅，向有定限，已歷年所，亦毋庸輕議裁減」（始末，卷三〇，頁一四）。

中國態度既是如此，自仍不能容受英國要求；英國也知道非予中國以更大壓力，難期達到希望。於是雙方繼續戰爭，直至中國認輸而後已。結果是簽定南京條約。不過這個條約的條款，並非是英國政府所隨便提出，差不多每條均有它的歷史背景，我們祇要對於過去二百餘年的中西關係略加回想，就可明白。

第一節　閩浙之戰

璞鼎查於一八四一年六月五日（四月十六日）東來，八月十日（六月二十四日）到粵。英政府的方針仍與二年前一樣，不願在廣州和中國交涉，而要向中國北部壓迫。所以此後的和戰中心，已非廣東。英國這次的舉動，確有些出乎中國，最少是北京政府的意料。九月六日（七月二十一日）朝廷得知璞鼎查北駛，十三日（七月二十八日）接到廈門失守的報告，於是調兵遣將的上諭雪片飛來。道光皇帝的態度又復轉變，痛恨「夷逆貪得反覆」。但是此次的戰略和過去有一大不同，完全係防禦的而非攻擊的，這或者是在過去一年多的經驗中所獲得的覺悟。從此之後，一直到明年三月，雙方均無和議的意向。浙東反攻失敗之後，不惟是寧波鎭海無恢復可能，浙江以北亦覺無防守力量，於是「撫」議又起。

（一）樸鼎查到粵

樸鼎查到粵之後，即於八月十二日（六月二十六日）通告英人以政府的方針及其東來任務。同日另致書廣州當局，有所申述。據奕山等給福建巡撫劉鴻翱咨會，該書內容大致如下：

樸鼎查要求

六月二十七日（西八月十三日）據廣州府知府稟呈英吉利國夷人新到領事樸鼎查呈遞夷書二件，一係知照義律已革領事回國，伊即接辦領事；一係要善定章程，照去年七月在天津呈訴各條辦理；如廣東不能承當，即分船北上，再求宰相商議等語。

——夷務始末，卷三一，頁三二。

奕山等接書之後，即委派廣州府余保純前往澳門「曉諭」，樸鼎查以其職位低微，派祕書代見，未得要領。八月二十三日（七月初七日）奕山、齊慎（參贊大臣）、祁𡎴、怡良奏：謂「樸鼎查不待回諭，即出洋北駛」，大起他們的疑懼。

傳諭馬恭阻樸鼎查北往

竊奴才等前以英夷更換領事，夷目呈遞夷書，飭委廣州府知府余保純親赴澳門，剴切曉諭，奏明在案。茲據廣州府知府余保純回省稟稱：「卑府於七月初二日（西八月十八日）黎明，馳抵澳門，探得新來英夷領事樸鼎查並未在澳久住，先於六月二十九日（西八月十五日）乘駕兵船，駛出外洋，留副領事馬恭（Major Malcolm）在澳守候回文，當將回文面交馬恭，專人送投。一面傳諭馬恭：『該國所重在貿易，現在將軍督撫等業已代爾等奏明，早經荷大皇帝恩旨，准照舊通商；粵東文武官員，一體保護爾等貨物，當安心遵守，何得別有干求，再行北往？且貿易處所，向在粵東黃埔，其他各港口，並無洋商通事，亦無海關經理，斷不能任外夷四路營販。至天朝體統，權自上操，無論事之大小，悉應陳奏，請旨定奪，凡在臣工，一切不敢專擅』。當令通事吳祥傳諭馬恭，趕緊前往轉諭勸阻。

『該副領事馬恭，聽聞之下，點頭稱善。惟口稱頭目樸鼎查駛出之後，正值連日南風，恐已開

行北上，如能中途趕上，定當遵諭傳知等語。隨據通事稟報，馬排即於是日收拾開船趕往。隨又傳到前領事義律照前諭馬排之言，令其詳晰寄諭。義律亦稱已經蒙大皇帝恩准通商，伊當寄信勸阻等語」。……

奴才等伏思英夷自退出省河之後，疫疾風火，屢遭天譴，不知悔悟，實屬冥頑梗化。總緣粵東礮台無存，倉促難辦。而請討馬頭之心，念念不忘。風聞璞鼎查之來，因義律連年搆兵，辦理不善，是以前來更換。今樸鼎查不待回諭，即出洋北駛，奴才等聽揣，必係義律嫁禍之計，不先告樸鼎查以早經通商，謊使北上，懇求馬頭，倘開釁啓覺，廣東必絕通商；杜絕通商，必致兵端不息，爲已謝罪，亦未可料。況漢奸附而不散，以夷船爲巢穴，內犯則搶掠，外聚則走私，種種煽惑，殊堪痛恨。

「英人仍請討馬頭」

目下征兵，存留萬餘，奴才等又派委監司大員，於沿海州縣村莊，鼓舞紳士，分鄉團練義勇，籌備礮火，扼要防守，刻刻不敢稍懈，以固省垣根本。

——始末，卷三一，頁二一——二二。

（二）廈門失守

八月二十一日（七月初五日）英海陸軍司令統率英軍二千五百餘名北駛，二十六日（七月初十日）占領廈門。這時閩浙總督爲顏伯燾，原係主戰人物，過去曾經奏劾琦善、楊芳，並及奕山、隆文（見始末，卷三〇，頁一五——一九），「意氣甚銳」。此次之戰，他曾躬親參加，但終無補於廈門的失守。

二十八日（七月十二日）顏伯燾奏報經過如下：

探得廣東夷情反覆，欲以香港換九龍山地方，並需索多端，意甚叵測，廈門緊要，未敢遽議裁撤。水師提督竇振彪以廣東甫經議撫，現當無事，恐盜匪未滅，仍行出洋巡緝，逾月未歸。

英方照會

七月初九日（西八月二十五日）酉刻，該逆突來火輪船兵船數十餘隻，銜尾闖進青嶼口門，當即飛調金門鎮江繼芸，並飭在事文武，小心防範；又令曾經出洋經商，曉夷語之陳姓，前往查探。旋於初十日早，據陳姓帶回該逆交給照會提臣竇振彪僞文一件，當將原件發交陳姓，欲令歸還。旋因瞭見該夷等船三十四隻，迤邐進駛，情形殊惡。臣不敢拘泥，隨將僞文拆閱，係該夷僞公使璞姓，及僞水師提督巴姓（Rear-Admiral Sir William Parker），僞陸路提督郭姓（General Sir Hugh Gough）照會水師提臣竇振彪之件，俱未書名。僞文內稱「如不議定照上年天津所討各件辦理，即應交戰」。並云「請將廈門城邑礮台，俱行讓給英國軍士，暫爲據守，待諸事妥定，仍行繳還」等語。

接仗情形

拆閱之下，不勝憤恨！其船行走迅速，業已駛進。當即督同興泉永道劉耀椿率同在事文武，督令弁兵開礮，並排列水勇，分堵隘口。自白石頭汛起，一路連絡，開放萬斤至數千斤以下大礮數百門，傳令對岸之嶼仔尾，中路之鼓浪嶼，三面兜擊，打沉該逆火輪船一隻，兵船五隻。該逆一面回礮，一面蜂擁而進，並放下小三板，分路上岸。守護礮台將弁，自遊擊將凌志等以下，或受重傷，或即殞命。各營兵丁，以及各路水勇，俱多傷亡。維時臣率同興泉永道劉耀椿親自督戰，見該逆船以七八隻併力攻擊一礮台，其餘先後夾持，旋攻旋進，一台破，又攻一台，兇猛異常，……礮愈放愈多，人愈殺愈衆。臣與該道劉耀椿及印委各員，俱懷帶印信，分路攻擊。臣行寓及各衙署並無城垣護衛，且俱遠在水師提臣石寨之外，均被逆夷礮火飛擊延燒，悉爲灰燼。

礮台失守

該道等見勢不能支，向臣聞聲一哭！……當即……飭令各員，隨臣退守縣城。該道劉耀椿先經派管福建軍務，亟須同行，因一路安撫鄉民，察看形勢，……在鄉就近圖維，……稍得寧靜，以圖進取。

——始末，卷三十，頁二七——三〇。

九月六日（七月二十一日）續奏金門鎮總兵江繼芸落水身死，護延平協副將凌志等力戰遭害，其餘傷亡尙多（兵七死者四十餘人）。

九月十三日（七月二十八日），廈門失守的消息到了北京之後，皇帝大臣都又慌了手脚，當日連下諭旨八道，除令顏伯燾等設法及早克復外，同時增兵盛京，以固「根本重地」，通諭沿海各省，嚴密防範。翌日另有諭旨五道，令沿海各省除堵禦海岸外，並當計及陸戰，因爲「夷人此次到閩，已有陸路提督名色」，足見他們不僅是一習於水戰」。

英軍退出廈門

事先顏伯燾在廈門方面確切有相當的準備，英軍占領之後，在火藥庫中尙發見不少的武器和槍藥。但是他的戰事報告則照例的須打一大折扣。實際上英軍並未受到什麼損失，而他說打沉了人家的輪船兵船（僅有一船受傷）；鼓浪嶼明明白白被人占領，反而一字未提。九月五日（八月二十日）英軍自動退出廈門，開船北駛，他說是「夷衆聞我分勇堵截，悉數撤移下船，……未知何向，留船五隻」。「本欲乘勢攻擊」，「然必聚而殲之，乃無後患」。及後「奪得各處營巷，並無夷人蹤跡」，

留軍鼓浪嶼

廈門就算收復。對於留駐鼓浪嶼的英軍，當然仍是不提，僅於九月十一日（七月二十六日）奏報中含糊其詞，謂英船「在廈門港內，或五六隻，或八九隻（實爲六隻），來往遊奕，不敢登岸，有時在鼓浪嶼，聲言起蓋寮樓，必須官爲給銀，方肯全行開駛」（始末，卷三三，頁七）。也許是道光皇帝被他騙住，所以十月二日（八月十八日）上諭「從寬免其治罪」。

(三)定海再陷

(1)定海軍備

二月二十五日（二月初五日）英軍交還定海之後，即由伊里布派遣處州鎮總兵鄭國鴻，壽春鎮總兵王錫朋，署定海鎮總兵葛雲飛統領官兵三千，前赴收取。二十七日新任欽差大臣裕謙自上海到達鎮海，這時他已得知廣東方面種種消息，認爲「英逆叵測」，「難保其不折回定海」，他即遵照政府方

針，積極布置軍事，親至定海視察。就下面兩道奏摺，大致可見定海二次失陷之前的當地軍備。

兵丁與砲位

奴才接印後，又與提臣余步雲商定，將現在鎮海等處之定海鎮標兵丁一千八百餘名，一併飭回定海，共計已有兵四千八百餘名，……擇要安營，互為犄角，固守城池。並由鎮海撥去一二千斤及數百斤礮五十位，火藥鐵彈各數萬斤（硃批：好），就兵力礮位藥彈而論，已不為單（硃批：此是要著）。策應之兵，奴才現亦會同提臣余步雲，密為調度，隨機辦理（此摺係西三月二十日即中二月二十九日到京）。

——始末，卷二四，頁二七。

建築要塞

奴才於三月六日（西三月二十七日）由招寶山渡海，適值風潮平順，不逾兩時，即抵定海馬頭。連日周歷查看。……現經督同臬司周開麒，總兵王錫朋、鄭國鴻、葛雲飛，及江浙文武各員，虛衷採訪，相度形勢，擬於東嶽山巔築礮城一座，周圍一百三十一丈，南面接築月城一座，計二十一丈；又自青壘山至竹山腳橫築土城一道，共長一千四百餘丈；又曉峯嶺、青壘山、船樣山、鎮山各置礮台兵房，擇要安設礮位；或背山立營，或倚城捍衛，聲勢均已聯絡，首尾皆能策應。設使逆夷在洋敗挫，再來嘗試，希圖一逞，則我礮皆能及彼，彼礮不能及我，寓守於戰，尤為以逸待勞之計。所有礮城土城各工，先經奴才分別督飭，次第興辦，月餘以來，最要之道頭土城二百三十餘丈，……已有八九分工程；次要之道頭以西四百餘丈，又次東嶽山以東八百丈，亦有六七分工程。現在船泊海洋，已為土城遮護，不能窺伺內城。再越兩旬，便可一律完工。……

招募水勇

定海孤懸海外，雖守禦加嚴，而內地策應之兵，不可不預籌進步。逆夷專恃船礮，未便與之洋面擊逐，奴才已密飭鎮將帶同弁兵，時於島嶼往來奔走，務期熟悉形勢，瞭如指掌，即雨夜亦能登陟。並於岱山召募水勇三百名，定海四五百名，石浦鎮海四五百名，無論海島漁民及閩省船戶，

擇其水性熟諳，膂力技藝過人者，派委員弁，配領新造十六槳快船，及買雇漁船百餘隻，分起帶領……務使……洋面偵探，聲息相通（此摺係西四月五日即中三月十五日發，西四月十六日即中三月二十六日到京）。

——始末，卷二六，頁二五——二八。

四月五日（三月十五日）裕謙回至鎮海之後，又擬解已經鑄成三千斤銅礮十位，二千斤銅礮十位，續調兵丁八百，「統計定海現有兵丁五千六百餘名，大小新舊礮七十位」，六月二十四日（五月初六日）浙江巡撫劉韻珂又親到定海查勘。是時裕謙已代替伊里布任兩江總督，折回上海，旋即移駐嘉興，居中調度策應。此後時時往來於鎮海上海之間。不惟政府依畀甚殷，本人亦頗自負，自謂「就現在浙東情形而論，戰守皆屬可恃」（始末，卷三〇，頁一一）。

（2）仇英之裕謙

在定海再陷與鎮海失守的一幕中，中國方面的主角自爲裕謙。他是蒙古鑲黃旗人，中英戰爭之中，一般外國人認他爲最野蠻最殘暴的一位中國統帥。他是一個極端的「仇英」者，大有「食其肉而寢其皮」之概。當英軍初度北犯，定海第一次失陷之時，裕謙尚在江蘇巡撫任內，伊里布派赴浙江之後（一八四〇年八月），兩江總督暫由其署理。他的懸賞購舉「英逆」船礮官兵的曉諭，大約即其署督任內所發。

署兩江總督部堂裕，爲明白曉諭事：

照得英吉利逆夷貪詐性成，興販鴉片，害我民人性命，騙我內地銀鏹，仰蒙皇上聖德如天，不加誅戮，僅止絕其貿易，冀拯斯民於已溺。乃該逆夷不知悔罪，不自揆度，竟敢擅發兵船，侵擾浙江定海縣境，攻陷城池，佔爲巢穴，刼奪商船，供其役使，凡我兵民，當亦無不同深仇憤，冀圖滅此朝食。惟恐傳聞不一，或致驚疑，今爲爾等明白言之。

懸賞購擊英人

查該逆夷所恃者不過船堅礮大，而礮既不能離船，船又不能近岸，已屬技無所施。且以本署部堂計之，該逆夷犯兵家之忌者有八：……該夷犯此八忌，其敗可立而待。現在寶山、上海、崇明以及沿海地方，大兵雲集，鄉勇林立，……該逆倘敢犯我邊疆，不啻如蛾撲燈，如魚投網，正好大加剿洗，斷不能令其一人生還。猶恐有（爾）等奮勇義民，因無明示，不便協剿，致阻其殺賊立功之心，合亟明定賞格，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沿海防堵地方文武官員，兵役鄉勇，及居民客商船戶水手人等知悉。英逆船隻如敢犯我邊圉，不論貨船兵船，許爾等人人持刀痛殺，有功者即來本署部堂行轅報功，查驗明確，立即照格給賞，不折不扣。……

計開

一、無論文武官員弁兵商民人等，有能將英逆裝載八十門礮之大兵船擒獲一隻，解赴獻官者，賞洋錢二萬元，小者按礮數遞減，每少礮一門，減洋二百元，所有船內物件，除礮械鉛藥鴉片連船交官外，其貨物鏹衣銀錢等項，不論多寡，全行賞給。若將大夷船燒燬擊沉一隻，確有實據者，賞洋錢一萬元，小者遞減。其首先出力之人，奏請賞戴翎枝，官則越級超陞，兵民賞給官職。

二、將英逆貨船擒獲一隻，解赴獻官者，除炮械鉛藥鴉片連船交官外，貨物鏹衣銀錢，不論多寡，全行賞給。其係三枝桅大貨船，另賞洋銀一萬元，二枝半者，賞洋銀五千元，焚燒擊沉，確有實據者，各比擒獲賞三分之一。

三、生擒夷官者，問明係該船大兵頭，如偽將帥等類，賞洋五千元，奏請賞戴翎枝，不次獎擢，如係以次之官，按其職分大小，以次遞減，每一等減銀五百元。殺死夷官，將首級來獻，並無弊混者，照生擒例減半論賞。

四、生擒白鬼子一名者，無論是兵是商，賞洋銀一百元；積至五名以上，奏請賞戴翎枝。生擒黑鬼子一名者，無論是兵是奴，賞洋銀五十元；積至十名以上，奏請賞戴翎枝。殺死白黑鬼子，將

首級來獻者，照生擒例論賞。

五、倘能兵民合作，將大幫夷船夷匪，焚殺擒獲盡絕，全得勝仗，永靖海疆者，更當奏懇我皇上殊恩，破格獎賞，以示鼓勵。

——夷寇雜錄。

一八四一年的一月初間，他曾上摺主派兵渡過定海，占據險要，「相機進剿」，有可以無慮者四，不可緩待者三」。是年二月十日（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十九日）道光皇帝以伊里布「遊疑畏葸」，於是改授裕謙為欽差大臣，赴浙「辦理進剿」，因為他是主戰派的急先鋒。在他初到鎮海之時，復將前懸賞格，加以修正，賞額加高。內中特別提出義律、懿律、伯麥諸人，而於漢奸的反正，尤加獎誘（據清史列傳卷四十，琦善傳，此次賞格似係發於江蘇，恐有誤）。

一、（略同前一）。

二、（略同前二）。

三、將英逆杉板船擒獲一隻，解驗獻官者，賞洋銀五百元，擊沉者減半給賞。

四、生擒逆首義律、懿律、伯麥者，每擒一名賞洋銀五萬元，嗎禮遜、布耳利每擒一名賞洋銀三萬元，奏請賞戴翎枝，不次陞擢。如係以次偽官，按其職分之大小，以次遞減，仍酌量保奏。殺死偽官，將首級來獻者，如義律、懿律、伯麥、嗎禮遜、布耳利，仍照生擒論賞，其餘減半論賞。

五、生擒白鬼子一名者，無論是兵是商，賞洋銀二百元，積至五名以上，奏請賞戴翎枝。生擒黑鬼子一名者，無論是兵是奴，賞洋銀一百元，積至十名以上，奏請賞戴翎枝。殺死白黑鬼子將首級來獻者，照生擒例減半論賞。

六、（略同前五）。

七、漢奸自行投回，稟報機密者，由所在文武各官，派員送來本大臣軍營，聽候辨明虛實，密

受機宜，不得擱阻。

——英人入寇浙江檔册，二(鈔本)。

被擒的英人凌遲處死

不久即有一英人名畏林士得(Captian William Stead)的被擒，結果「凌遲處死」——當時傳說是「剝皮」——梟首示衆，並拋棄定海夷屍。

九月十二日(七月二十七日)又在鎮海附近生擒「白黑夷匪各一」，此次他眞實行「剝皮」：據他自己的奏報說：

該逆前在廣東，有奴才曾將逆夷剝皮之語，隨即發令飭委署長狠山鎮總兵謝朝恩，寧紹台道鹿澤長，將該逆嗢里(Wainwright)綁出營門，先將兩手大指連兩臂及肩背之皮筋，剝取一條，留作奴才馬韁，再行凌遲梟示。其黑夷米哈勿亦即戮取首級，剝皮梟示。俾衆咸知奴才有勦無他，以杜其首鼠兩端之念。察訪兵民，無不踴躍稱快。

——始末，卷三二，頁三五。

現在讀來，尙覺有些寒慄！無怪外人說他兇殘野蠻了。

(3)定海再陷

八月六日(六月二十日)裕謙在嘉興得兩廣總督祁𡎴「風聞英夷有欲仍赴浙江一帶之信」的咨文，即於九月(六月二十三日)遣發八旗兵前往鎮海，十五日(六月二十九日)自領徐州兵起程，並謂「該夷果敢前來侵犯，定當一鼓殲之，以洩年餘積忿」。九月六日(七月二十一日)得知英船北駛，廈門失守的警報。十四日(七月二十九日)英船到象山洋面，十六日(八月初二日)小有接觸(在石浦)。因風浪過大，截至二十三日(八月初九日)，大隊英船始分在象山、定海、鎮海三縣洋面集中。裕謙此時「必勝」的信心已動搖了，但「必死」的決心則反增加。

九月二十四日(八月初十日)裕謙奏：

自誓無必勝把握

逆船四十餘隻，其中雖間有貨船，每船不過數十人，而其兵船，或多至六七百人，少亦三四百人。截長補短，以每船三百人計算，業已逾萬。彼可併幫來犯，我則必須扼要分守；彼可數日不來，我則必須時刻防備；已成彼衆我寡，彼聚我散，彼逸我勞之勢，奴才何敢輕視？況該夷乘潮順風而來，前船卻退，則後船猝不及防，必致兩船皆損，是以不得不冒死前進。我兵本皆未歷戰陣，各存一畏火難禦之見，略有閃避，即墮其計。又該逆則一船一心，且衆船一心，我兵則一人一心耳（按裕謙與余步雲不協，此語或有所指）。

城存俱存斷不退守

奴才自祖宗以來，效命疆場，世受國恩，茲又奉命專征，既不敢孤(?)負朝廷，亦不敢玷辱祖父；惟有殫竭血誠，身先士卒，激以忠義之氣，解其畏葸之心，並躬率文武官弁，誓於神前，城存俱存，以盡臣職，斷不肯以退爲詞，離卻鎮海縣城一步；尤不肯以保全民命爲詞，接受逆夷片紙（硃筆圈）。此非奴才敢效匹夫之勇，甘爲孤注之投，蓋因鎮海地方，稍有疏虞，則逆膽愈張，兵心愈怯，沿海一帶，必將全行震動。非此不能固結兵心，滅此朝食；更非此不能挽回一年來瞻顧徘徊之積習也（硃筆圈）。

硃批（西十月四日卽中八月二十日）：所論皆是，具見悃忱。卿當謀勇兼施，殲厥醜類，佇膺懋賞，宣威海徼，朕望捷音之至。

——始末，卷三三，頁一九——二〇。

九月二十六日（八月十二日）英船進向定海，守軍發礮攻擊。

九月二十九日（八月十五日）裕謙奏：

該逆船於八月十一日（西九月二十五日）陸續駛進。自鎮海之蛟門，至定海之吉祥門，數十里間，橫截停泊，計共二十九隻。時放三板小船，或駕火輪船，遊弈窺伺。……十三日，接據總兵王錫朋、鄭國鴻、葛雲飛，署定海縣知縣舒恭受稟報，十二日未刻，有火輪二隻，引帶大夷船二隻，

開始衝突

乘潮闖入竹山門，勢甚兇惡。該鎮等因夷船礮位多係安置兩旁，即督率管礮弁兵，乘其未進內港，我礮可以迎頭攔擊，後礮尚不能及我之時，定海鎮總兵葛雲飛在半塘土城，親自看準苗頭，衆礮齊發，擊斷逆船頭桅一枝。該夷無暇拒敵，即冒死竄出吉祥門，復繞入大渠門，又經定海鎮標左營遊擊張紹廷在東港浦土城，督率弁兵，迎頭轟擊。該夷即時退出，不敢再進，業已倂幫寄碇。我兵無一損傷等情。……

——始末，卷三三，頁二五——二六。

其實這天不過兩隻輪船，從事偵察，並非前來進攻。二十八日英軍攻毀西部礮台，翌日登岸架礮，十月一日（八月十七日）定海二次失守，三總兵同日陣亡。十月三日（八月十九日）裕謙向朝廷詳奏。

繼續接觸

據奴才遣派前赴定海查探弁兵飛報，十三日（西九月二十七日）午時，有夷船十三隻在竹山門外停泊，旋有火輪船三隻，三桅船一隻，駛進竹山門，經總兵葛雲飛等督兵開礮，擊斷夷船大桅，當即竄去。十四日（西九月二十八日），連檣駛進，攻打曉峯嶺、開放三四百礮，我兵伏於石巖之中，並未受傷。該夷駕駛三板船由竹山礇登岸，經處州鎮總兵鄭國鴻督率弁兵，開放抬礮，擊殺夷匪無數。傍晚該夷繞至定海南面孤懸海中之五奎山，登高瞭望，十五日（西九月二十九日），即在山上支搭帳房。我兵即在土城開礮遙擊，打壞房帳五頂，逆夷十數名。十六日，該逆先從吉祥門駛進，攻打東港浦，經我兵連開大礮轟擊，該逆不敢駛近，旋即攻打曉峯嶺、竹山二處，至酉時逆夷登岸，被我兵槍礮轟擊，死者不計其數。

守兵死戰

十七日（西十月一日）丑時，該逆又駛火輪船進攻，定海鎮總兵葛雲飛親自開礮，擊中其船上火藥，當即焚燒，片板無存。巳時，該逆分作三路，一由五奎山迎面攻打，一由東面之東港浦，一由西面之曉峯嶺進攻，壽春鎮總兵王錫朋首當其鋒。督兵開放槍礮，夷匪冒死前進，我兵前隊陣亡，後隊繼進，兼將夷匪殺退數次。無如愈殺愈多，我兵所用抬礮，至於紅透，不能裝打，猶搶命

死戰。至未時，逆夷約有三四千人，分路登岸，我兵勢難抵敵等情。

定海失守總兵陣亡

奴才正在調兵策應，並具摺奏報間，旋據定海縣典史鄭鈞帶同水勇，救護定海糧臺委員同知黃維誥等，並銀九千兩，及定海縣印信到營，據稱定海縣城，已於十七日未刻失守。歷訴十二日以後接仗情形，與探報大略相同，詰以文武各官下落，則稱壽春鎮總兵王錫朋被礮打斷一腿陣亡，處州鎮總兵鄭國鴻在竹山門陣亡，定海鎮總兵葛雲飛在東嶽宮陣亡，……

奴才聞信之下，不禁眥裂髮指！惟該逆驕盈已極，定海既已失守，則我之槍礮機械，又為彼有，勢將回撲鎮海。現在會同余步雲督率鎮將，協力守禦，城存與存，斷不敢稍有退志，以冀保守斯土。……

——始末，卷三三，頁三五——三七。

十月十一日（八月二十七日）奏報到了北京，除將裕謙交部嚴議，三總兵照例賜卹，並增兵赴浙外，同時積極增防錦州、山海關、天津各海口，嚴防英船北駛。

(四)鎮海與寧波

(1)鎮海失守與裕謙之死

鎮海兵力

鎮海為浙東要地，欽差大臣大營駐此。據九月一日（七月十六日）裕謙的奏報（九月十二日到京，見始末卷三一，頁二六），當地官兵共三千六百餘人，後又續到徐州鎮標官兵三百名，黃巖鎮標官兵百餘名，合計約有四千人。此外所調江寧駐防八旗官兵八百名，壽春鎮標官兵一千名，江西兵二千名，實際並未能趕到（見始末，卷三三，頁三七）。據魏源說，當時兵力分配如下：

時鎮海防兵僅四千，裕謙以千餘兵守城內外，（浙江提督）余步雲率千餘守招寶山，（江蘇狼山鎮）總兵謝朝恩率千餘守隔江之金雞嶺。

——聖武記，洋艘征撫記，下。

定海失陷之後，英船即不時向鎮海窺伺，意思似想給中國政府以大陸上的壓迫，予裕謙以重大打擊，同時又可於此過冬，以待援軍。十月十日（八月二十六日），經過一次猛烈的接觸，鎮海遂入於英軍掌握，裕謙果然履行他的「城存與存」的誓詞而自殺了。十二日（八月二十八日）杭州將軍奇明保、浙江巡撫劉韻珂、杭州副都統恆興向北京報告乞援。

鎮海失守

> 二十七日（西十月十一日）亥刻，疊接鎮海等縣營稟報，二十四五等日，夷船三十餘隻，由定海陸續駛入鎮海蛟門，在笠山、虎蹲山一帶遊弈等情。臣等以笠山等處，距鎮海縣城不過十餘里，該夷連綜內駛，顯係窺伺鎮海。正在差報間，二十八日酉刻，接據寧波知府鄧廷彩六百里稟報，稱該府在郡辦理防工，二十六日（西十月十日）午刻，驚聞逆夷於是日攻犯鎮海，由招寶山口開礮闖入。欽差大臣裕謙視督官兵堵禦，無如夷礮猛烈，不能抵當，隨即殉難，被百姓救護出城，送至郡城，昏迷不醒。鎮海業已失守。急應招集散兵，設法防剿等情。
>
> 臣等接閱之下，憤懣難名！該逆於旬日之間，連陷二縣，鴟張已極。寧波府為浙省東南重鎮，全恃鎮定兩鎮為之屏蔽，今兩縣先後失守，……我兩處礮械悉為彼有，難保不乘勢內犯。臣劉韻珂責任封圻，分應親督重兵，馳往應援，惟省城逼近尖山要口，夷船可以直達城下，較寧波尤為緊要，而省標滿漢各營，兵力甚單，守衛尚虞不敷，勢不能多為調撥。……現於撫標挑撥精兵二百名，並壯健鄉勇一百五十名，飭令臬司蔣文慶會同金華協副將朱貴，並文武員弁，馳往該數縣適中要隘之處，巡防堵禦。……
>
> 迅簡大臣來浙剿辦
>
> 該逆強悍兇悖，疊次攻陷城池，罪大惡極，實為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亟應大加撻伐，以彰天討。第浙省重兵，本聚鎮定兩處，今潰散之餘，不能深資倚賴，……惟有仰懇皇上天恩，迅賜簡派帶兵大臣，多發京營及各省勁兵，兼程來浙剿辦，以期克服。
>
> ——夷務始末，卷三四，頁二一——二四。

關於裕謙之死，中間尚有一段經過。翌日劉韻珂奏報較詳：

據江寧副將豐伸泰稟稱，伊隨同裕謙在鎮海城內督戰，因招寶山被夷占據，勢難守禦，裕謙令伊與都司珠龍阿護印出城，並將寓所文卷用火焚燒，口稱世受國恩，當以身殉，隨即跳入泮池身死。伊恐遺屍遭逆殘毁，督兵搶護出城，由寧波至杭省盛斂等情。

——始末，卷三四，頁三〇。

英軍先攻金雞嶺，一部守軍抗戰頗烈，結果總兵謝朝恩陣亡。招寶山方面經攻擊後，亦即失守。中國記載均謂提督余步雲，未戰已有貳心，懸挂白旗，裕謙即召步雲誓師，步雲「心惡之，及行禮，託足疾不跪」。

(2)寧波失守

鎮海失守之後三日，七百多個英國海軍在巴加司令指揮之下，無抵抗的又占領寧波，提督余步雲已先日走上虞（樸鼎查主劫掠寧波，英海陸軍司令反對，結果將公產毁壞）。定海之戰，英軍死傷共約二十三人（一說二十九人），清軍則近千人；鎮海之戰，英軍死傷共十九人，清軍約數百人，一說千五百人（英軍兩次死者共十七人）；寧波之役，則雙方一無死傷。十月十三日（八月二十八日）余步雲的奏報，已明言城中原有守軍，合定鎮潰兵，共約一千五百餘人，礮位無可施放，人心洶洶，「夷船礮火兇猛，恐不足恃」（見始末，卷三四，頁三二——三三），所說大致尚係實情。失守之後的奏報（西十月二十日即中九月初六日發），則大半均不足信。

逆夷果於二十九日(西十月十三日)駛入三桅及兩桅夷船八隻，火輪船二隻，杉板船三四十隻，分泊東、北、靈橋三門城下，正午連開數十大礮，杉板船二隻即從北門駛攏登岸。奴才聞信趕至，見夷船爲數無多，即令開門剿殺，兵勇各執槍矛，一擁撲出，連斃數賊，餘賊退走，竟向靈橋門竄擾。奴才即招兵勇入城，不令遠追，恐其窺知虛實。又聞東門亦有夷匪登岸，奴才急往接應，已爲

府縣及將領周士法李宗白等併力擊退，復將城門堵閉。城外夷船復開大礮，礮子飛入城中，打壞民房無數，兵勇亦多擊斃者。

寧波失守

忽飛報靈橋門已爲夷匪大礮轟開，大夥夷匪撲入城中，攫礮鳥槍排槍而進。奴才聞知，眦裂髮指，奮不顧身，抵死前往巷戰。甫過提署，早有負槍夷匪十數人，將入署內。奴才痛恨已極，大聲喊殺，隨從兵丁，亦呼譟齊進，夷接連放槍，隨即奔入巷中。奴才騎馬適爲飛彈所擊，倒地壓傷右足，忍痛更換從騎，回視左右不過八九人，事勢至此，萬無可爲，奴才此時本不欲生，因思各處連喪提鎮大員，不惟有損國威，且愈長逆夷驕悍之心，與其死於敵而有損無益，莫如苟延旦夕，再圖後效，祇得攜帶提督關防，由南門退出。……

——始末，卷三五，頁二四——二五。

鎮海寧波失守之後，中國方面以爲英軍必攻杭州，十分恐惶，但英軍並未西進。此時在曹娥江督防堵禦的是前任福建布政使鄭祖琛。

(3)三城夷情

關於英軍占領寧波、鎮海及定海以後該地情形，與英軍措置，當揚威將軍奕經駐營蘇州時，曾有奏報（西一月十八日卽中十二月初八日到京），大致尚去實情不遠。

寧波情形

一、據查寧波向係郭士立 (Charles Gützlaff) 管理，今易以漢奸梁仁，凡一切事件，悉爲所主。城之東有虎狠關，路通鎮定，夷人往來不絕。現於郡城安設礮位，俱圍西向，以防我兵驟至。城門則互相看守，出人嚴加搜檢，銀錢則不令出城，木料則運歸船中。復於府署後拆毀居民房屋，兩面築牆，中開孔道，通至鹽倉門旁，另鑿城缺，別爲一門，不令民人行走，夷等自相往來，以爲將來避兵逃走地步。現今工匠製造機械，其用度俱取給於小莊富戶。所存制錢，約百萬串，已用十之三四，每日仍搜取人家財物。刻下城中夷匪，約一千餘人，城外停泊各船，或六七隻，或八九

隻，往來無定。一月以前，曾擄本地釣船五六十隻，詐言欲攻杭城乍浦等處，現在並無動靜。

鎮海情形

一、據查鎮海夷人最多，漢奸亦復不少，主謀夷目係羅布坦，最爲狡詐，每日將寧郡范氏天一閣圖書，及浙江各府縣志，羅列界劃。漢奸鄞邑之李姓最爲用事。縣有五門，只開其一，民人之出入搜檢，悉如寧郡。城內設爐打造軍械，船上亦然。居民之不開店者，即以火礮轟擊。每日仍捉拏工匠前至招寶山起造小屋，建立礮墩，添設礮位。工匠不令至山後，時有夷人看守。復出僞示，務得裕某衣服器皿等件。並由別國聘來大力軍二百餘人，以資護衛，但長住船中，不令上岸。

定海情形

一、據查定海夷人，城內無多，大半俱在船中。其船隻多分泊各口，遠近聲息聯絡，互爲犄角之勢。惟不敢徑入鄉村，緣前被鄉民打傷，頗有畏志。此時不過暗與奸民偸賣煙土而已。大抵夷人多疑，且貪小利。白鬼好淫，紅鬼好錢，黑鬼好酒。各城內頭目，率皆心不一心，令不一令。其大意總欲在舟山設立馬頭，與內地交易，故待舟山居民最厚。

其夷船係內外兩層，每層用七寸厚硬木板，中夾沙土，外包以銅鐵，亦兩層，礮子着船，微動而已。又小船數十隻，裝載受傷夷人五六十名，稱係自台灣來赴鎮海醫治等語。

凡此三城情形，俱係奴才等密派妥人，及各該縣之報效軍營紳士等，潛赴三城內外，細加探訪，聞見較眞。

——始末，卷四一，頁二二——二四。

探子

弈經此種消息，實得自所謂「探子」。這班探子，均浙江地方官吏所遣，混入寧波等城，將所見聞報告慈谿餘姚上虞等地知縣，轉稟杭州巡撫，英軍曾出示查拏：

憲示。現今杭州撫台會同知府，偸差探子七十名進寧，每探子按各國例正法，藏之者同刑，指其名者厚賞（按此示大約係陰曆九十月間所發）。

——英人入寇浙江檔册，八。

浙撫（劉韻珂）派遣探子的主要目的，在探查「逆夷蹤跡若何，夷船分泊何處，有無欲圖內犯情事」。他們的此項工作做得雖未見完善，但於寧鎮夷情，亦尚能道出大概。英軍初占寧波，「各店市均在關閉」，十一月一日（九月十八日）由陸軍司令布告，限於四日內開市，

強迫開市

大英國欽命陸路提督郭(Hugh Gough)，爲曉諭事。照得寧郡百工貧民，此次遭難不勝，皆賴商客開賑，行舖仍舊買賣。惟本提督已經迭次嚴諭開賑，但該商不肯遵命辦行，殊爲逆弊，法所不寬貸。合亟出諭示，各行舖店主客知悉，汝等限四日不開賑，即行嚴查罰鍰，以征抗違，而補我閭閻之缺。凜之！特諭。

九月十八日諭。

——檔冊，八。

此外尚有幾項禁令，如取締存酒，禁藏兵器，取締賭場，各有告示：

取締存酒

憲示。各酒店行棧主，必須赴到知府衙門給領執照，俾得運出（城）門外，但敢限五日內不繳，則將該酒壺打壞也。

——檔冊，八。

取締兵器

大英欽命陸路提督諭寧居民知悉。照得屋裏敢隱藏兵器，一經發出，即燒其屋而從重治其罪。指其處者厚賞。如敢放鳥槍，該屋之主，拿獲正法，其房盡燒。凜之！特諭。

——檔冊，八。

取締賭場

大英國欽命陸路提督郭，出示嚴禁賭場。本憲理辦民情，皆爲我黎民擾害，所以派兵將保護，各安舊業，開張店舖，生意經營，謀利正道。未（惟）開場聚賭，非良善之人，禍患非淺。局屆寒冬時際，每見有賭輸之人，博其寒衣，勒討賭錢，逼追無路，甚屬爲賊，今無官法取治，搶奪良民，皆此類人等，豈可許其開場聚賭？本憲已派巡邏官各處擊獲，該官恐有巡邏不到，許該村良民

獲送賭博頭家，併搶奪匪類人等，到本道台下，即將輕重重治罪，以免我黎民之擾害也。

十月二十四日（西十二月六日）給。

——檔册，九。

何以要取縮城內存酒？大約係有鑒於去年英軍在舟山之多因酒致病。尤值得注意的，是不許居民他遷，一切什物，入城易，出城難，否則英軍占領之地，將成空城，不惟失去意義，且將大感困難。因此，再出示，要大家安居樂業，嚴禁匪類，及私通清吏。

嚴禁運移

本官係英漢之中保，實願我民安而樂業。但我民要離散而餓死，本官所不耐也。是以立法度以免其禍而靖百姓，遵者昌，違者亡。（聽）說百姓居心奔走，故此本官嚴禁運出貨物，而水陸武官即拏所要搬出之貨抄官，又派守更勒拏。我黎民要何往乎？本官憲現今要取全省，以罰其清官，何有避處？百姓爲何要走？或者畏大清官，本兵弁已經驅散了；或畏我英國人，本英國人要保護如何畏何走乎？既是如然，本官必須扶汝回來樂業，以救拯我民於水火之中。故此示仰各離散行主店主知悉，限二十日內，若不赴本官署領護照，所有產業如遺離者，一概抄官。昨開各店主之各號，獨受一半清單。

——檔册，九。

本英官憲諭慈、鄞、餘三縣居民知悉。汝等樂業，仍舊務農貿易。但有本地匪類大清官滋擾我黎，即赴知府衙門並本官，實心保護。即與清勾串滋事，則從重治罪也。

十月十一日（西十一月二十三日）。

——檔册，九。

至於開倉放糧，貧者免費，當然係有收買人心的作用。

（五）朝廷之應付——沿海治防

三省當局易人

十月十八日（九月初四日），奇明保劉韻珂等的鎮海失守，裕謙殉難的報告到京，當日即授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奕經爲揚威將軍，蒙古都統哈良阿，固原提督胡超爲參贊大臣，「前往浙江，辦理軍務」（西十月二十一日改派侍郎文蔚代胡超，二十二日又以副都統特依順代哈良阿，而令胡超赴天津，哈良阿回山海關防堵）。同日調陝西、湖北、江西、安徽兵七千分向浙江增防，翌日再調河南兵一千。十九日閩浙總督顏伯燾革職留任，另派廣東巡撫怡良爲欽差大臣，主持福建軍事。二十二日（九月初八日）以河南巡撫牛鑑爲兩江總督。所有江、浙、閩三省重要人員，通統易人，陣容一新。

此後五個月中（一八四一年十月至一八四二年二月），政府全部力量均集中在布置浙江以北各省防守，調兵遣將，籌臺添礮，並不時詳細指示各省將軍督撫以作戰韜略。十月二十六日（九月十二日）的諭旨除責成各統兵將領嚴整軍紀外，並鼓勵沿海團練鄉勇，同仇敵愾，大有國民動員之勢。

團練鄉勇

其沿海各處鄉村，均宜自行團練鄉勇，聯絡聲勢，上爲國家殺賊，下即自衛身家。其有奇材異能，足備禦侮之用者，許赴軍營，自行投效，該將軍等量材器使，遇有出力之處，隨時保奏，候朕施恩。從前三省敎匪滋事，曾有由義勇出身擢至大員者。該將軍等務當多方激勸，或使有勇知方，一技一長，毋稍屈抑。

志切同仇

凡茲薄海臣民，皆係朝廷赤子，二百年來食毛踐土，具有天良，當此逆夷不靖，自必志切同仇，斷不可爲奸夷所惑，自外生成。其或被脅陷賊，自拔來歸，亦卽宥其旣往，予以自新，俾得同贊膚功，共享太平之福。

著沿海各督撫刊刻謄黃，徧行曉諭，示朕外攘內安至意。

——始末，卷三五，頁二〇。

沿海添兵

十一月五日（九月二十二日），復寄諭沿海各省將軍督撫，建築土堡，堅壁「清海」。

前因訥爾經額奏，天津等處海口，酌添駐防兵，並建蓋敵臺營房，以資經久，當降旨令軍機大

臣會同該部議准。……因思沿海各省，兵額無多，逆夷去來無定，欲為經久之計，必先籌屯兵之方。計七省大小口岸，險要處所，應行添兵防守，與直隸情形相同，自應一律籌添。……

堅壁清海

至夷匪沿海滋擾，民間防守，莫善於團練；而拒礮之法，惟土堡最為得力。前據訥爾經額奏，麻袋貯土，堆壘九層，百步之外，試以大礮，穿至七層而止，將弁得以避其飛礮火彈，人心安定。又駮撲浙江定海時，先向土城開放大礮，不能損傷兵卒。是土堡之能禦礮，歷有明徵。著將軍督撫等諭令沿海村莊居民，處處做此辦理，以古人堅壁清野之法，變通而為「清海」之法。其村居團聚，地勢寬平者，四面圍築土堡，此外畸零村落，亦可相度地形，於傍海一面，用沙墩土壘，自為障蔽。以土堡禦礮，尤須以人力守堡，大村團練數百人，小村百人，或數十人，互相聯絡，……衆志成城，海濱自可安堵。……及此官民共憤之日，併力舉行，一半年間，沿海各省，均可有備無虞。切勿奉行故事，視為具文。

勸民捐貲助餉

至各海疆省分，紳士商民，果有捐貲助餉，修建城堡，及雇募義勇，造船鑄礮，有益軍需者，其急公好義，即與出力將士無異，……著嚴實保奏，候朕破格施恩。此外各省士民，如有逃各海疆捐貲助餉者，亦著一體請獎，無阻其向善之志。

凡此團練鄉勇，建築土堡，行之於民，則自衛其生；勸之於官，則化行倍速；如能認眞經理，日久不懈，靖夷氛而收實效，朕有厚望焉。

——始末，卷三六，頁五——七。

天津治防

天津毗連畿甸，「迥非閩、粵、浙江等處可比」，「稍有驚動，關繫匪輕」，防備尤為要緊。因之屢次飭令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加意籌防，層層設伏」，「分番更替，疊出不窮，方可制勝。所有預備後路兵丁，及槍礮、火藥，總須足敷五六日晝夜激戰之用，方為有備無患」（始末，卷三五，頁八）。固原提督胡超改調天津之後，原擬派赴浙江的陝西兵二千人，亦令隨同前往（另調四川兵二千

赴浙）。此後一再指示訥爾經額以設防作戰的方略。並令將海口水勢深淺，詳細繪圖帖說呈報。十一月二十日（十月初八日）復派御前大臣僧格林沁，工部尚書賽尚阿，護軍統領巴清德親往查勘，試演礮位。這時浙江方面屢次報告英兵將北赴天津滋擾，因之北京當局愈重視此地防守。

此外山海關則令都統哈良阿負責，盛京沿海由將軍耆英負責，山東洋岸由巡撫托渾布負責，上海則初由巡撫梁章鉅，後由總督牛鑑負責。

餘姚慈谿奉化

同時英軍方面，以天氣寒冷，占領寧波之後，即留此過冬，並無積極的軍事行動，但仍不時派遣船隻到寧波附近各地偵察。十月二十一日（九月初七日），曾到餘姚，二十四日（九月初十日）駛入奉化。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六日）二次進至餘姚，占領城池，「逆夷由東門攻進，各兵即由西門奔出」。三十日（十一月八日），英船自餘姚轉回，翌日到慈谿縣東門外，「先有夷匪百餘人，用竹梯登城，蜂擁而下，開門放入多夷，……直至各衙署搶掠，燒燬署中房屋，……即出城……下船，轉回寧波」（始末，卷四一，頁四——八）。明年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化縣城亦被占領，拆毀縣署，分散倉糧，次日又復退出（始末，卷四一，頁四二；又卷四二，頁一——二）。

這時中國新任司令官奕經逗遛其行，尚未到浙，新調援軍，亦未集齊，浙東「有將不可恃，有兵不可用」，自然是談不到反攻。

（六）浙東反攻之失敗

（1）奕經之布置

揚威將軍奕經於一八四一年十月三十日（九月十六日）出京，十一月二十二日（十月初十日）行抵揚州，會見參贊大臣文蔚，翌日在鎮江「簡閱各兵技勇」，十二月二日（十月二十日）同到蘇州。因事先奉有諭旨，先將江蘇防堵，及安設糧臺之處，會同該省督撫籌劃，決定於「浙省設立前路糧臺，蘇省設立後路糧臺」。在蘇州停留約五十天，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一日）移駐嘉興，以便彙

顧杭州、乍浦、上海三方。是月底，江寧、江西、安徽、湖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四川各省奉調赴浙官兵陸續達到，約共一萬一千餘人。二月十日（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初一日），奕經進往杭州，文蔚馳赴曹江（特依順已先到杭州）。二十五日（正月十六日）奕經移駐紹興。

奕經之來，「進剿」爲其唯一使命；此時他在浙江所處地位，一如去年四月奕山之在廣東，無論或勝或敗，有無把握，除「大張撻伐」外無第二條路可走。道光皇帝既屢次說「此次命將出師，必須將該夷大加懲創，方足以寒賊膽而杜後患」（西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正月十二日上諭），奕經所得情報，又誤認敵人「中情畏怯」。

逆夷中情畏怯

三月四日（正月二十三日）奕經奏：

現在各路勇壯，由奴才等調撥，分赴各城內外，俟臨期接應官兵，同時剿殺，卽就近探視逆夷舉動。節據各路來稟，紛紛不一。大約逆夷知大兵已到，中情畏怯，東馳西竄，來去無常。除夷目郭士立仍在郡城居住，樸鼎查時在城內，時在船中，行蹤詭祕，不令人知（按樸鼎查時已回香港）。又定海有夷船開行時，各夷衆俱流淚相送，亦不知其何情。

（始末，卷四三，頁二七。）

同日又奏：

該弁（鎮海營外委陳志剛）於正月初三日（西二月十二日）回營稟稱，伊曾面見郭士立，據云：「如要講和，現有廣東樣子」。並稱民間湊銀尚不十分真確等語。亦呈出郭逆給與漢字一紙。奴才等查閱該逆所呈字樣，雖言語不甚明晰，而其意總以講和爲辭，是其畏懼之心，已可概見。奴才等現在布置兵勇一切事宜，已有頭緒，俟各路俱妥，卽趁此該夷自餒之時，尅期進剿。仰賴天威，自不難一鼓成擒，殲除醜類（硃批：速建大勳，揚我國威。著名逆首，如能生致，更可稱快，立待捷音之至！）。

——始末，卷四三，頁三〇。

他既認定英人「畏懼」「自餒」，他的勇氣自然愈壯。據魏源聞記上說，他和文蔚同於「臘之望夜（西一月二十五日）同夢夷黨悉棄陸登舟，紛帆出海，寧波三城，已絕夷跡，迨偵探，果有運械歸船之事，以為佳兆昭著，恢復在指顧間。於是定議克期進剿」（亦見洋艘剿撫記）。所謂「夷黨悉棄陸登舟」，大約係指三月三日（正月二十二日）英軍海陸二司令之往舟山而言。

關於進軍的布置，奕經與特依順文蔚會有一詳細的奏報：

查近日逆夷，知我大兵雲集，勢將進剿，防備甚嚴，妄思攖拒。該逆等恐我兵埋伏，又復向各村鎮地方，四出搜捕。……各城密報，賊情狡猾異常，將所擄財貨及行李等件，大半移至船中，……似為預逃地步。……此次命將出師，必須將該逆大加懲創，方足以褫賊膽而杜後患。奴才等亦惟恐該逆聞風遠遁，連日督促兵勇，星夜進發，各路伏應，妥慎預備。……

兵勇三萬餘

現查節次奉旨調到江寧八旗、河南、湖北、安徽、江西、陝甘、四川官兵，並山陝撥礮兵丁，共計一萬一千餘名，及……雇募……艣船水手，……各路義勇水勇，……精壯鄉勇，亦有二萬餘名，均已先後到齊。……現在各路人人思奮，敵愾同仇，儘可仰賴天威，一鼓戰勝。……

奴才等前次密奏摺內，已陳明攻剿三城，必須明攻暗襲，同時並舉，庶該逆夷首尾不能相顧。當即以省城為準，分作兩路，派令現升山西遺缺知府王用賓駐紮乍浦，總辦各路勇壯，併派出將備等官，……預備火攻柴船多隻，或由乍浦，或由海寧，陸續渡洋，潛赴定城內外，舟山各澳，……豫為埋伏。復令候補同知黃維誥等先期在岱山各路，妥為布置，候期舉動，並派令副將[illegible]鄭宗凱及備弁等帶領水勇，乘船分頭剿捕。其寧鎮兩城，均作為南路，派令候補知府張應雲駐紮曹娥江，

南路

總辦各路勇壯，並派出將弁等官，……招集[illegible]精兵壯勇，豫備火攻柴船多隻，潛赴該二城內外，及金雞招寶兩山梅墟一帶，並其餘扼要處所，豫為埋伏內應。……

現在各路兵勇，均已到營，即日進剿。現據提督余步雲稟請願赴前敵，其提標鎮定潰兵內告奮勇者，亦有千餘人。奴才等因該提督及各官兵前已屢次退避，怯懦無能，……自難令其獨入大隊，致勁兵沾染惡習。現查寧波迤南之奉化嵊縣等處，距城較遠，此地防守兵勇無多，即札飭該提督帶領提標各營兵丁，前赴該處，分段守禦。其前次逆夷滋擾餘姚時江西潰散兵丁九百餘名，現已嚴緝查拏，已令該帶兵官文斌等分起赴曹江迤北之瀝海所三江口地方，擇地屯紮。統俟凱撤之時，再行分別從嚴查辦。

攻取寧波布置

現在各路精兵勁旅，無不歡騰思奮。奴才等當即緊計寧鎮兩城道路遠近，分隊調撥。查餘姚東南大隱山距寧郡六十里，均係陸路，可以無須多備船隻，札派侍衛珠勒亨等會同貴州安義鎮總兵段永福督率守備王國英等，帶領四川各營及屯土官兵九百名，本隊餘丁三百名，河北勇壯四百餘名，分作三隊，即由大隱山進攻寧郡。遊擊張富等帶兵六百餘名，本隊餘丁二百名，接應段永福攻取寧城。

攻取鎮海布置

又查慈谿西化長溪嶺，山勢寬闊，距鎮海八十五里，擬以屯禁弁兵，現將侍衛容照由乍浦調回，會同侍衛明慶等及金華協副將朱貴，督率遊擊凌長興都司劉天保等，帶領陝甘、西寧、漢南各鎮兵丁八百名，本隊餘丁一百名，河南勇壯五百名，分作三隊，即由長溪嶺進攻鎮邑。遊擊黃泰等帶兵五百餘名，接應朱貴，併力攻取鎮城。

分路埋伏

此兩路兵勇，共計前後八隊，分路會齊前進，以便奮力剿殺逆夷，收復城池。並預先密令城內外埋伏各勇，如聞各處槍礮喊殺之聲，城內則乘勢舉火，擒斬夷目，城外則暗中藏伏，倘遇逆夷奔逃，即於中途要截。彼時火攻各船，乘其驚惶忙亂之際，順風縱火，焚燒夷船。

並查寧鎮兩城適中之地，名曰梅墟，江面寬約數十丈，爲夷船往來必由之路，地勢尤爲扼要，特於該處對岸，扎派遊擊謝天貴等埋伏河北勇壯五百餘名，中途截殺。並令紳士李維鏞等帶領本省

鄉勇二千五百名，幫同挂纜沈船，併力截其來去救應船。復派令都司李偉舉候補通判王壽錫等帶領河北勇壯百餘名，台州義勇五百餘名，從水陸兩路，分頭截剿策應。凡各要隘處所，均令安設礮位，乘勢轟擊，總不使逆夷得以乘船幸逃遠遁。仍於各山嶴及河曲林密之處，多插紅旗，作爲疑兵，用以擾亂夷情。並扎飭定海一路，或同日，或後一日，約期動手，務致前後參差。

奕經文蔚親自督戰

奴才等調撥已定，奴才文蔚統領江寧旗兵八百名，四川兵四百餘名，山西兵四百名，即進駐長溪嶺地方，督催六路前敵，並兩路策應兵丁，同時奮力剿殺。至江西兵丁一千名，稍形柔弱，應即令其往返各路，護送礮位，並在曹江之百官等處屯紮，守護行營糧臺。奴才奕經統帶河南官兵一千名，餘丁一百五十名，山西擡礮兵丁二百名，現進駐曹江東關地方，就近督催調撥各隊兵丁，步步爲營，接續前進。此地距省城僅止二百餘里，即使逆夷勢窮分竄，仍可回兵攻剿，亦不致有誤，我兵一經克復兩城，奴才奕經文蔚即當合兵一處，擬一面料理防守事宜，一面即督率兵勇，乘勢過海，彼時料定海一路，已可得手，即併三爲一，合力剿洗，庶可掃除妖孽，以伸天討而快人心。一俟風潮順利，總在正月以內，即可定期會齊進剿。

——始末，卷四四，頁一——八。

此摺於三月十四日（二月初三日）奉硃批：

天祖默祐敬待捷音

嘉卿等佈置妥密，仰仗天祖默佑，必能成此大功。朕引領東南，敬待捷音，立頒懋賞。

——始末，卷四四，頁八。

此時道光皇帝對於奕經文蔚希望的急切，一如去年四月之於奕山楊芳，而奕經文蔚給他的失望，亦一如奕山楊芳。

（2）反攻的失敗

三月十日（正月二十九日）的黎明，奕經部下的一萬三千餘名的兵勇各路發動襲攻，寧波城內發

生巷戰，結果各路均敗，以下是奕經文蔚的奏報：

寧波之戰

二十九日（西三月十日）夜間，都司李燕標帶領河北勇壯，先行潛赴寧波南門，內應接入，卽將守門夷逆，全行殺斃。……進至府署前，見大門堅閉，……卽用槍礮轟擊，逆夷驚覺，迎門放槍。惟時後路繼至，人人奮勇向前，殺死逆夷數十人，漸與夷目相近。乃該逆等均攜有手槍，長不過數寸，一發數聲，循環不斷，我兵間有受傷，仍復奮力前進。而兩邊高樓中夷人連施三尖火塊，並火毬火箭等物，勢如飛蝗驟雨，本地嚮導伏勇，膽小怯懦，卽紛紛退後。繼至勇壯，不知前路情形，踴躍攻進，遂至前後壅塞，立腳不住。

其時繼兵段永福帶領四川官兵屯兵，及河北勇壯大隊，已抵西門，因見城內火起，又聞槍礮喊殺之聲，屯兵卽爭先奮勇，爬城攻門而入。乃城內街道逼窄，其寬不過六尺，夾街盡係高樓，夷人卽從樓上拋擲火毬火箭，蔽空而下，較前尤多，竟至無處躲避。……

漢奸助夷

尤可恨者，漢奸冒充鄉勇，……暗中傷害我兵。……

嗣後兵勇入城，人數愈多，更形擁擠，槍礮長械，均不敢施展。相拒至辰刻，天已大明，祇得陸續退出。……

此則寧波未能得力之實在情形也。

鎭海之戰

至鎭邑兵於同日剿襲，該城內夷匪，尙屬無多。……都司劉天保聶廷楷等帶領河南河北勇壯，於五鼓時見該城門樓火起，知係內應，卽衝門而入。惟鎭城夷船最多，原係密令火攻船隻，沿河焚燒，作爲接應。該都司等帶領勇壯，來往喊殺，三次出入城門，時已天明，……並未見有火攻船隻接應，惟恐夷逆截我歸路，兼之我兵傷亡亦有數人，卽行退出，有副將朱貴各隊，從後接應，仍回大營屯紮。

此則鎭邑未能得力之實在情形也。……

查此次進兵剿襲兩城，兵勇均已攻進，寧郡已得手入城，祇因樓高路窄，人人爭先，轉致擁擠，兵械未能施展，而該逆等手槍火箭，速而且多，較之火礮鳥槍，尤爲兇猛，以致力不能支，仍復退出。鎮邑則以火攻船隻，未及接應，亦復旋進旋退。統計兩路僅止擊斃夷匪四百餘名，轟燒大小夷船六隻，兵丁勇壯間有傷亡。……奴才奕經仍駐紮曹江東關，奴才文蔚仍駐紮長溪嶺。……

——始末，卷四四，頁一二——一五。

奕經等的報告當然須打折扣，所謂「擊斃夷匪」，「轟燒夷船」，亦不過是杜撰——實際上中國兵士反死亡了四五百人。但這次之襲擊，布置確甚週密，在襲擊的先一日，英軍尚不相信清兵敢於反攻。一部份中國軍隊確頗勇敢；因爲人數的關係，及內部的接應，寧波兩門的英軍確曾一度被他們逼退；英軍確切得到「漢奸」不少的幫助。攻西門的是主力軍，敗後因英軍的追擊礮轟，死傷很多。鎮海方面，兵勇僅迫西門，並未攻入城內。

(3)慈谿之戰

寧波鎮海接仗之後，英人「公然不懼」，一千二百五十名的海陸兵士竟於三月十五日（二月初四日）向慈谿追擊，奕經文蔚大軍敗潰，副將朱貴戰死，浙東戰事就此告一段落。

三月十九日（二月初八日）奕經文蔚奏：

逆夷自正月二十九日寧波鎮海二城接仗以後，公然不懼。……二月初四日午刻，駛駕大夷船二隻，杉板船數十隻，從進大西壩，又有火輪船二隻，亦隨帶杉板船數十隻，駛至丈亭，復由漢奸指引，……駛至距慈邑三里之太平橋停泊；又火輪船一隻，即在丈亭地方橫阻，以截大隱山兵勇援路。維時副將朱貴等遠聞礮聲，……隨即排隊……迎敵，……兵勇等人人奮力，……不意慈谿山背後，突有無數夷人，爬赴山頂，槍礮齊發，由上衝下，兵勇立腳不住，傷亡數百餘人。回視營盤帳房，已被火箭燒燬，槍已擊熱，鉛丸火藥，又皆用盡，力不能支，遂各潰散。……

文蔚退走

奴才文蔚本日未刻，接據探報，有大小夷艇多隻，在大西壩丈亭等處往來，卽於嶺頭瞭望，遙見夷船來去如飛，火光沖天，礮聲不絕。正在差人探視，旋聞慈谿縣城有槍礮之聲，時因慈谿山營盤去長溪嶺尚有二十里之遙，趕緊調派都司劉鳳翽帶領山西撞礮兵一百名，四川鳥槍兵二百名，迅速前往接應，乃山勢灣曲，其前路狹窄處所，已爲漢奸暗中焚燒，隨令各兵剷除，而勇壯漸已退回。前面擁塞，遂致救應不及。其時天已昏黑，逆夷亦各回船，兵勇紛紛來營，……奴才文蔚……卽時飭令移營，……甫經下山，未及數里，嶺頭業已火起，對山又有火箭飛來，帳房什物，大半燒燬。嗣經查明，卽係假扮鄉勇漢奸之所爲。奴才文蔚於二月初五日（西三月十六日）亥刻回至曹江，與奴才奕經會合一處。……

漢奸充斥

此次浙東用兵，……奴才等數月以來，悉心籌劃，……不意曹江以東，到處漢奸充斥，商民十有七八，孰奸孰良，竟莫能辨。所有奴才等現在兵勇數目若干，營盤幾處，某日行至某處，以及帶兵官員，面貌姓名，莫不詳細記認。……所有寧波一帶，山勢陸路，漢奸處處爲之導引，反較我兵熟悉。……所有兵勇若干，俱爲漢奸逐隊細數，官兵虛實，逆夷無不盡知。……奴才等現已擊獲數名，……現在訊取供詞，愈究愈衆。奴才等誠不料該處人情，敗壞至此。……

現紮紹興

曹江地面，逼近賊巢，漢奸窺伺軍情，朝發夕至，布置一切，必不能十分嚴密，自未便仍在曹江屯紮。查紹興府城，去曹江不及百里，城內地勢，亦屬緊嚴，……奴才文蔚卽暫駐紹興待罪。……奴才特依順現雖統帶官兵在萬松嶺駐紮，遙控尖山乍浦兩路。以目前情形而論，乍浦本省守兵，及撥調陝甘官員，共有四千七百餘名，山東及福建鄉勇亦有二千餘名，尚堪防禦。惟尖山一帶，止有湖北官兵一千名在海口駐守，且須分屯各堡，恐不免於單弱。至其地勢究竟若何，夷船是否能到，必須逐一履勘確實。奴才奕經卽由曹江帶領河南官兵一千名，渡錢塘江，順海塘親至該處，查看布置，如有逆夷窺伺，卽就近控制應援。……

——始末，卷四四，頁一六——二一。

英軍之攻慈谿，意在再予中國軍隊一大打擊，牠們想不到會遭激烈的抵抗。雖然副將朱貴父子戰死，英軍方面的死傷亦有二十餘人，海軍司令巴加亦幾中傷。

第二節　自乍浦至鎮江——「剿撫」兩難

自一八四一年十月十八日簡授揚威將軍參贊大臣，到翌年三月十五日慈谿之敗，五個月中，道光皇帝的滿腔熱望，奕經文蔚的奮發努力，結果均被郭恩（阿佛）巴加的大戰艦所擊碎摧毀。如果我們把此時的情勢和中國當局者的態度，與去年六月的情勢和中國當局者的態度，作一比較，正可發見不少相似之處。所不同的是那時君臣同具求全之意，此時身當其衝的地方大員雖均力主「撫議」「羈縻」，而操持全局的北京朝廷雖亦認繼續調兵作戰，無「必能保其成功」之把握，但仍要奕經等「務當復振軍容，激勵將士，……遇有可乘之機，痛加攻剿」，直至鎮江不守，南北咽喉要道被扼，金陵古都朝夕不保，「賊勢益張」，這時始不忍沿海生民之遭受蹂躪，決心息事安民。

在這個階段內，中國方面的中心人物是浙江巡撫劉韻珂，新任欽差大臣杭州將軍耆英，前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現任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和兩江總督牛鑑。英國方面仍舊是全權公使樸鼎查。

（一）「撫議」之起

（1）劉韻珂之奏請

浙江是此時中英衝突的場所，奕經固然是直接的負責人，而巡撫劉韻珂的擔當則亦不小於奕經。他原是主戰派，初任浙撫之時，「以英逆膽敢犯我瀛壖」，切齒深恨，欲加痛剿，「以洩憤懣而振國威」。待至定海鎮海失陷，裕謙捐軀，「該逆直如破竹」，他才知道英人「礮火器械，無不猛烈精巧，爲中國所不能及」。「彼之兇燄，愈熾愈張，我之士氣，愈挫愈餒」。他雖然說「戰守不利，撫

及不可一，但言外之意，捨「撫」已屬無策（詳見始末，卷三五，頁四——七）。

琦善伊里布過去均係主「撫」最力的人物，而且因此受懲。一八四一年二月伊里布被召自浙回蘇之後，三月四日（二月十三日）即以「不遵諭旨，惟知順從琦善」，「觀望遷延，畏葸不前」之罪，革去協辦大學士，拔去雙眼花翎，五月三日（閏三月十三日）又革去兩江總督任，派王大臣會同刑部傳訊，七月二十五日（六月初八日）命發往軍臺效力贖罪。此時劉韻珂意旣主撫，念及伊里布過去在浙與英人曾有一段交情，十月二十二日（九月初八日）奏內謂英人曾向鎮海人民「聲言伊等上年蒙前任欽差大臣伊里布以禮相待，本年復將被獲各俘，與伊等易換定海，伊等感其不殺之恩」（英人入寇浙江檔冊，四）。耆英即於十月三十一日（九月十七日）專摺奏請命伊里布帶同熟悉夷情的家人張喜來浙效力。

耆英請起用伊里布

前任欽差大臣已革兩江總督伊里布，老成謙愼，鎭靜深沉，服官數十年，淸操著於中外。上年……奉命來浙，察知該逆勢甚猖獗，攻剿難以得手，適該逆在直乞恩，該革員遂設法羈縻，屢次遣令家丁張喜前往曉諭，冀以柔服，……卒使逆夷感激，定海來歸。……自該革員去浙之後，通省士民，感其保衞之恩，頌聲不絕。現在逆夷又在定鎭等處，稱中國好官，惟伊欽差一人，並以張喜爲張老爺，稱其現在何處，言此人實係好人；如伊欽差張老爺在浙，伊等斷不前往等語。因此士民更深感念。

民望屬伊里布

臣查該革員前在浙省，不過不殺夷俘，並未許給地土，准予通商，且於該逆請代銷貨物，請先釋俘囚，無不從嚴拒絕，而該逆嘖嘖稱道，指爲好官，並以張喜爲好人，是該革員實能以信義服人，而張喜之奮於將命，亦可概見。今値浙省需人之際，琦善擬罪較重，倘蒙恩宥（原擬斬監候，尋改發軍臺），該革員情罪尙輕，且已到城數月，可否亦賜矜釋，飭令帶同張喜來浙，効力贖罪，出自聖主逾格鴻慈。……

相以信義服人

——夷務始末，卷三六，頁一八——一九。

此摺於十一月六日（九月二十三日）到京，這時揚威將軍奕經出京甫八日，政府戰意正濃，結果是「所請將伊里布改發浙江効力贖罪之處，著不准行」。

一八四二年三月浙東反攻失敗之後，劉韻珂復就兵力、民情、軍費各方面立論，上「十可慮」摺。誠如他自己所說，「凡此十端，皆屬必然之患，亦皆屬莫解之憂」。不過他的最大的「一慮」，恐怕仍是「浙省事在危急」，與「日後省垣不守」。

浙省自去秋以後，官紳士庶，無不企望捷音，乃延頸數月，復聞敗衄，人心渙散，愈甚於前，竊恐此後之用兵，更為不易，而目前之大局，深屬可危。臣焦慮私衷，難以枚舉，謹為皇上臚陳其概。

兵勇氣餒

查此次調集之各省兵勇，兩遭挫衄，銳氣全消，即防守他處，未經接仗之兵，亦皆聞敗中餒，若復欲鼓而用之，其勢必難再振。臣所焦慮者一也。

調兵需時

現在各兵既難深恃，似宜另調，然西北各省，距浙窵遠，非四五月之後，不能到齊。該夷驕縱已極，未必如前此之伏而不動，事等燃眉，豈能遠待於四五月之後？……臣所焦慮者二也。

敵人火器猛烈

該逆火器之精，不獨大礮一項，其火箭火彈，亦無不猛烈異常，無可抵禦；我兵以血肉之軀，安能抵此毒焰？……臣所焦慮者三也。

防閑內奸

論者本謂該逆不長陸戰，而兩年之中，該逆之略地攻城，皆在陸路，且能爬山越嶺；又有漢奸為之導引，各處路徑，較我兵反為熟悉。其陰謀詭計，復在在出我所備之外，使我萬難防閑。臣所焦慮者四也。

水師窳敗

水戰尤為該逆之所習，……我既無精練之水師，又無堅大之戰艦，祇能望洋而歎，逆燄未息，後患無窮。臣所焦慮者五也。

民心不固

該逆……在定海……寧波等處，……以小信小惠，要結人心，……無賴之徒……樂爲盡力，……民間以鮮涌仇敵愾之心。……臣所焦慮者六也。

人情震動

大兵屢敗，敵驕我餒，不惟攻勦萬難，防守亦極不易。恐該逆所到之處，無復完城。……此際人情震動，士氣不揚，……倘有逆船數隻、突然內竄，必致全城鼎沸，不戰自潰。且臣聞近來無業游民，希圖搶掠，竟有以該逆之內犯爲可喜者。……人心如此，又何望共謀保衛？臣所焦慮者七也。

漕糧阻滯

浙省……收納漕糧，業已數月，多未完竣，……皆由逆氛不靖，花戶人等，半已流離，半懷觀望，……今大兵復又失利，催繳更屬爲難。……而地丁南米之不能催納，更可類推。且乍浦有警，則江省蘇松二府，亦難免震驚，不特收糧多有掣肘，並恐船行不無阻滯。臣所焦慮者八也。

匪徒滋擾

去冬杭州、湖州、紹興等府所屬各縣，匪徒聚衆搶掠，勢甚鴟張，……當此人心震擾之時，難保不潛相煽惑，散而復聚。況上年雪災之後，……小民度日維艱，……安保此外不另有不逞之徒，乘機而起？臣所焦慮者九也。

他省失事堪虞

自該逆犯順以來，沿海七省，警備已將兩載，……該逆屢有至天津上海滋擾之語，……以浙省之前後覆轍准之，臣不敢謂他省竟爾無虞，設令再有失事，實屬大虧國體。且就令該逆不復他擾，而浙省一日不能罷兵，他省一日不能弛備，計七省一月之防費，爲數甚鉅，防無已時，即費無數

糜餉勞師

計，糜餉勞師，伊於胡底。臣所焦慮者十也。

凡此十端，皆屬必然之患，亦皆屬莫解之憂，若不早爲籌劃，則國家之事，豈容屢誤？……臣

隨時應變

溺被生成，若不將實在情形，直陳於聖主之前，設日後省垣不守，臣雖粉骨碎身，亦贖莫及。伏乞皇上俯念浙省事在危急，獨操乾斷，敕令將軍等隨機應變，妥協辦理，俾浙省危而復安，即天下亦胥受其福，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始末，卷四四，頁二九——三三。

「國家之事，豈容屢誤」，說得未嘗不是，但是這種責任最少他自己亦應當負一部分。

(2)耆英伊里布之赴浙

同時劉韻珂另有一片，再請將「逆夷所感戴」之伊里布，及「逆夷所傾服」家人張喜發至浙江，「以備任使」，「或該逆聞知，不復內犯」。此時道光皇帝的態度和四個多月以前已兩樣了，亦認為有「撫」的必要，三月二十八日（二月十七日）改調新任廣州將軍耆英（原任盛京將軍）署杭州將軍，伊里布改發浙江軍營，令耆英帶同前往。四月四日（二月二十四日）賞給伊里布七品銜，七日（二月二十七日）授耆英為欽差大臣，防守浙江省城。十二日（三月初二日）耆英在京聆訓之後，十五日帶同伊里布等由京起行，五月九日（三月二十九日）到達杭州，並於蕭山晤奕經文蔚。

道光皇帝之派遣耆英伊里布赴浙，其意在和，已很明顯，不過這時他尚不願使多方知道，尤其是關於伊里布的前往，連直隸總督訥爾經額亦不許得知（見始末，卷四四，頁三六——三七）。但是同時他又認為繼續用兵已無勝利希望，當奕經特依順奏請增調陝甘省勁兵二千名，廣西省勁兵二千名，四川大小金川屯兵一千名來浙備剿的奏摺到京，三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日）奉硃批：

事已如此，添調何難。前番布置，似乎確有把握，一經動作，受虧退步，又欲俟數千里之外，續調之兵到齊，再圖進剿，無論曠日持久，必能保其成功乎？

——始末，卷四五，頁七。

他對於耆英曾給有「暫事羈縻」的諭旨（見本節下(二)），原文此刻尚未能發見。

剿撫並進政策

道光皇帝雖有和意，雖認勝利無大把握，同時仍未曾放棄他的「剿賊復地」的主張，此刻他的政策是一面設法羈縻，一面相機攻剿；前者由耆英伊里布辦理，後者由奕經文蔚及新授參贊大臣齊慎負責。耆英聆訓之時，曾面奉諭旨：

旨傳知揚威將軍奕經，務當復振軍容，激勵將士，凡應行防堵處，極應設法嚴守，遇有可乘之機，尤宜痛加攻剿。該將軍必須振刷精神，不可稍形疏懈。若能克奏膚功，不獨既往不咎，定當格外恩施，另沛酬庸渥典。

——始末，卷四七，頁三九。

奕經會見耆英之後，對於耆英的和平使命當然明了，於是即想出一「取巧辦法」，而於五月十四日（四月初五日）奏請飭令耆英會同辦理各路防堵攻剿事宜，意在使本人與耆英同立於一條線上，走向「撫」途。道光皇帝不理他這一套，二十日（四月十一日）硃批：

所奏與朕意大不相符。卿斷不准稍有瞻顧，朕惟責卿以剿賊復地，卿無恤其他。若能速奏膚功，朕立頒懋賞。至耆英原另有委用之處，果否施行，候朕隨時裁奪，無非備其一端而已也。如能無用，朕所深願。止須卿成功後，不待辨而俱明晰矣。

——始末，卷四七，頁四〇。

在這幾句話內，道光皇帝的兩面政策已經是表示得明明白白了。非萬不得已，絕不願和。翌日御史蘇廷魁奏，「傳聞逆英爲孟阿剌攻破，逆夷兵船紛紛遁回」，主張由廣東方面乘機進剿。五月二十四日（四月十五日）即命耆英速赴廣州將軍之任，但是不久乍浦失陷的消息到京，於是又不能不令耆英折回浙江，仍舊設法羈縻了。

（二）乍浦之陷：「設法羈縻」

（1）英軍退出寧波

浙東戰敗之後，此方的水勇一再襲攻定海，一在四月五日（二月二十五日），鎮海縣知縣葉堃主之；一在四月十四日（三月初四日），原任處州鎮總兵鄭國鴻之子鄭鼎臣主之。英軍方面所受到的損失和奕經等的紙上報告，當然相差很遠，事實上吃虧的還是自己。

退出寧波　英軍因爲要繼續的北進，五月六日（三月二十四日）自動的放棄寧波，退集鎮海。在劉韻珂看來，認爲英人此舉「殊不可解」，「該夷究未受大創，遽爾退出寧郡，難保不分竄他處，冀圖一逞。而省垣及乍浦兩處，該逆垂涎已久，尤應防其侵犯」。而奕經、文蔚、齊愼的奏報，則說是敵人因鄭鼎臣等的襲擊，「畏懼竄逃」。

奕經奏報

奴才等前因夷情窘迫，正宜及時進剿，以靖海氛，業已密派將備委員遊擊高峻典史王希璧等帶領兵勇，分路進發。……嗣復查得該逆因委員鄭鼎臣等在定海洋面焚燒大小夷船多隻，殺斃逆夷數百名，不惟定海一路夷情，自相擾亂，卽寧鎮兩城逆夷，驚惶無措。連日三城船隻，此來彼往，勢如梭織，又加伏勇隨處驚擾，自二月以來，先後擒斬沈溺各逆，不下數十百名，衆逆益覺窮蹙，無論在船在岸，均屬晝夜不安，……陰有去志。……

奴才齊愼於三月二十六日（西五月六日）帶同員弁兵丁，親赴上虞以東，相機進剿。……該逆業已探聞風聲，不敢負固久停，卽於二十七日，搬運什物，紛紛下船之際，管帶官兵之遊擊高峻，……乘勢截擊，而逆夷遙見兵勇紛至，四顧慌張，不敢復行迎拒，紛奔船上，沿途遺棄零星物件，亦不及拾取，僅止開礮數聲，同時起碇，向鎮海倉惶逝去。……

——始末，卷四七，頁二六——二七。

實則係因兵力不足，寧波城大，防守不易。只要扼守鎮海，仍可控制寧波。

（2）乍浦之陷：羈縻之必要

乍浦爲江浙兩省間的軍事要地，平時駐有副都統一員，戰爭起後，當局以此地重要，守軍增至六千餘人。果然不出劉韻珂所料，英軍退出寧波，還駛乍浦。途中以風浪險惡，五月十六日（四月初七日）始到金山洋面，卽進向乍浦窺探，十七日全隊駛近。耆英、特依順、劉韻珂得報之後，一面委令伊里布等前往「設法羈縻」，一面向北京奏報。

英船到乍浦

臣查該逆退出寧郡，不數日，大幫船隻，卽行北駛，先至江蘇洋面，繼至乍浦。現在火輪船直入，逼近乍浦之西行汛遊弈，明係探量水勢，意圖攻擊。該處雖駐有兵勇多名，惟地勢散漫平衍，無險可扼。該逆船多至二十餘隻，兇燄甚熾，其炮火又極猛烈，實恐難以抵禦。設有疏虞，則甫復一殘破之寧波，轉失一完善之乍浦，實屬得不償失。且江浙兩省，人心必愈加震動。該逆得步進步，更難保不乘機窺伺杭州省城，及江省上海等處，時勢實爲迫切。

耆英羈縻

臣等通籌大局，再四熟商，自應仍遵前奉諭旨，暫將羈縻，以作緩兵之計。現已委令七品頂帶伊里布、四等侍衛咸齡、乍（石）浦同知舒恭受馳往乍浦，體察情形，設法羈縻，宣布天威，示以大義。該逆如果馴順，再行分別辦理。一面飭令杭嘉湖道宋國經，並函致乍浦副都統長喜會同揚威將軍等派防員弁，督率兵勇，晝夜鎮靜防守，不得稍涉疏懈。

——始末，卷四七，頁四四——四五。

此摺係五月十八日（四月初九日）所發，二十三日（四月十四日）到京，道光皇帝以耆英等「一見夷船，卽驚惶失措，先事羈縻，辦理殊未得宜」，豈知此摺拜發之日，卽乍浦失守之時。二十一日（四月十二日）耆英等上奏：

英軍進攻

初十日（西五月十九日）巳刻，據宋國經馳報，初九日辰刻，該逆將各船在天后宮、西山嘴、唐家灣、獨山寨一帶排列，與我兵相持。……臣等因查該逆於初九日已與我兵在乍相持，伊里布等於初八日夜自省前往，須至初十日方能到乍，至陝甘兵更難尅期而達，其勢均屬無及，私衷萬分焦灼。

乍浦失陷

迨是日酉刻，復接（平湖縣知縣）胡培荃及嘉興知府劉榮照稟報，乍浦業已失陷。十一日辰刻，又接在彼防守之陝西漢中鎮總兵德坤，甘肅中衛協副將哈拉吉那等呈報，初九日，逆夷將大小各船，排列陣勢，另用杉板船數十隻，每船各載數十人，分撲西山嘴唐家灣等處，其大船亦開放大

礮，直向內逼，該鎮等督兵奮勇放礮抵禦，我兵亦多傷亡。詎該逆由燈光山等處登岸，火箭齊發，乍浦城內，復有漢奸接應，亦放火箭，煙燄張天，各兵不能開目，紛紛潰散，乍城失守。該副都統哈拉吉那被矛戳傷右腿，與該鎮德坤退至平湖等情。……

——始末，卷四八，頁五——七。

此次戰事，駐防旗兵及陝甘官兵抵抗頗爲勇猛，尤以佐領隆福所率的三百名旗兵爲最（守天尊廟）。總計死亡約六百餘人，士民婦女自戕及赴水死者七百餘人，副都統長喜受重傷，後死於嘉興，同知韋逢甲等亦中礮而亡。英軍官兵死十三人，上校 Tomlinson 在內，傷六十二人（關於此次戰事報告，事後奕經等之查覆，較耆英等奏報爲詳盡，見始末，卷五七，頁三八——四三）。有人說乍浦之陷，由於漢奸內應，雖不全可信，但當時旗人與漢人的相互仇視，要爲事實。

除前摺外，同時耆英等尚有夾片，仍極力申述設法羈縻之必要，說得聲淚俱下：

萬難再戰

再查逆夷現在攻陷乍浦，其猖獗情形，與前攻陷定海鎮海之時，毫無二致。是其前之退出寧波，包藏禍心，已可概見。今乍浦既爲所據，敵勢愈驕，我兵愈餒，萬難再與爭持。該逆之垂涎省垣，較乍浦尤甚，其勢欲來侵犯。至嘉興爲江浙要區，亦恐該逆前往滋擾。兩處一有疏失，於大局關係匪輕。此時戰則士氣不振，守則兵數不敷，舍羈縻之外，別無他策，而羈縻又無從措手。

極力設法羈縻

查大兵到浙，數月之久，不特未能克復二城，該逆反退出寧波，大幫船隻，豕突浙西，占據乍浦，兇燄不可遏抑。臣劉韻珂忿恨之餘，哭不成聲，詎無良策，臣等亦皆束手，惟有相向而泣！事勢至此，臣何敢蹈粉飾欺蒙之陋習，致誤國家大事。仍一面極力設法講求羈縻之術。倘竟無濟，臣惟有與省城相存亡，仰報鴻慈於萬一。

此時羈縻之難

惟羈縻之策，行之於該逆伏處寧波之時，較易爲力，茲逆勢已張，誠恐難冀馴服；即全馴服，亦必要挾多端，難以理諭。臣等之籌議及此，實由於萬不得已，以期暫退敵兵，實不敢卽期有濟。

至進剿之策，仍聽揚威將軍等辦理。

——始末，卷四八，頁八——九。

（8）乞和

棄還夷俘

乍浦被占之後，盛傳英兵將進攻嘉興，以扼江浙咽喉，五月二十一日（四月十二日）耆英自杭州起程，親往調度處置（時奕經已自紹興到杭），並令伊里布等在嘉興聽候差遣。

當奕經在浙東之時，曾誘獲英人數名，乍浦失後，英軍司令即照會奕經，要求交換。劉韻珂等正苦和議無法進行，得此照會，以爲「或此次逆夷駛來，係因索討被擒各夷，亦未可定。當此戰守兩難，省垣萬分危迫之際，不得不設法羈縻，冀可緩兵苟安。……當即繕寫照會該夷文書，內稱前獲各夷，已送至嘉興，移咨欽差大臣耆英會同伊里布就近辦理」（始末，卷四八，頁二九）。

此刻大家的希望在伊里布一人身上，因爲他素爲英人所「敬服」。耆英於五月二十三日到嘉興後，一切由伊里布出面，而伊里布則委之於熟悉夷情的外委陳志剛及家人張喜。

耆英乞和

五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日）耆英奏：

奴才抵嘉興後，該逆夷勢甚鴟張，無可措手。因思七品職銜伊里布素爲該夷所敬服，當與商，由伊里布派委熟悉夷情之外委陳志剛前往夷船，諭以大義。旋據該弁回稱，到彼面見逆酋郭姓，傳述曉諭之言，該酋深知感激；並云該國不願戰禍，……求通商，言詞倘爲恭順等語。

英人只求通商

正在設法羈縻間，接准揚威將軍奕經等來函，夷船已至尖山，欲將從前俘獲白黑各夷，酌行放還。除黑夷一名，業由揚威將軍等發給照會，派弁由尖山送還外，其餘夷俘十二名，於十八日（西五月二十七日）酉刻解送前來。奴才復與伊里布熟籌，該夷俘既到嘉興，距夷船甚近，聲息相通，未便久稽，即日派委文武員弁，星速解往乍浦去後。旋據平湖等縣探報該夷船於十八日下午，陸續開放二十餘隻，駛向東南外洋而去，尚留四隻，均在收拾篷索，亦將開行，乍浦城內，並無夷人尊

英船離乍浦

情。……

——始末，卷四八，頁四〇——四一。

結果「夷俘」不曾送達，仍舊收禁省城，直至吳淞失陷之後，始復由伊里布派人送赴鎮海，交羅卜聃收領。

伊里布照會

在伊里布甫到嘉興之時，「因該逆內犯之信，甚為緊急，特遣弁持書，前往詢問，以作緩兵之計」，「該逆」亦有回書。伊里布的照會，是希望「兩下即時戢兵，重開關市」。

連年交兵甚屬無謂

前任協辦大學士兩江閣督部堂伊，照會陸路領兵元帥郭 (General Sir Hugh Gough)。

追思兩國交兵，殺人費餉，連年不已，祇為通商一事，甚屬無謂。若復窮兵日甚，必至大傷天地之和，重干天地之怒，降禍不測，悔禍亦遲，是何所樂而為此也。

恐有他國乘間取利

又況兵結既久，兩國之人，俱已疲乏，恐有人焉，起而乘之，乘間而取其利，則我兩國，徒為中外之人笑。雖天下之至愚者，亦知其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何況貴帥素稱聰明，反昧此機乎？

本前任閣督部堂，情願兩下即時戢兵，重開關市，與中外萬萬人共享安平之福。下保蒼生，必定上邀天祜。議定通商，互為交易。中土之人，俱得歸家謀生，外域之人，俱得歸國樂業，豈不較諸日日交戰，互相殺傷，血流滿地之為愈哉？

專此商訂，惟候貴帥裁酌答覆是望。

——始末，卷四九，頁二七——二八。

英司令照會

英國陸軍司令郭恩（阿佛）照覆，謂如能接受英人條款，則「平和即結無難」。

大英陸路提督郭，為照會事。

請交香港

照得貴大臣厚待我被擄者，是以本國人等一概敬仰。貴大臣如肯照行，與隨帶各官，無不善待妥送回去無虞，是本軍門所果然應承者。

所有辦酌各條，非本軍門之本分妥議，乃將所議各情節，咨會本國大臣查辦，上本國欽差大臣璞，最願力除戰禍，而合兩國，彼此享平安之福。倘若貴國按照疊次致之文書內，各條款，切允准，則平和即結無難。

須至照會者。

——始末，卷四九，頁二八。

雖「尚無狂悖之詞，乃差弁回轉嘉興，該逆不待覆信，復即時揚帆起碇。觀其匆匆駛去，似屬有因」，「究無能測料其意」。

(三)道光帝之憂憤與苦衷

浙東戰事既敗，失城恢復無望；乍浦要地繼陷，杭嘉亦將不保。而逆勢猖獗，到處感受威脅，戰既不能，和又不甘，此時道光皇帝不僅只是失望，而且是憂憤。乍浦失守消息到京，他以爲此次敵軍「人數並不甚多，我兵果能人人思奮，勇往直前，何至遽被攻陷？可見官兵並未與夷接戰，一見賊船，遂爾紛紛潰散」（始末，卷四八，頁一一）。追究潰散之由，實余步雲有以倡之，於是有五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二日）鎖拏余步雲解京治罪之旨。

浙江提督余步雲經朕界以海疆重任，……輒敢節節退避，……言念及此，實堪痛恨！總緣該提督平時既訓練無方，臨陣貪生畏敵，首先退縮，大解軍心，作此厲階，罪難擢髮。……軍營將弁兵丁等，相率效尤，紛紛潰散，此皆余步雲爲之倡也。

昨據奕經奏稱，乍浦失守，不過數時之久。該處將弁兵丁，不爲單弱，何至逆夷甫至，尚未交鋒，遽爾奔潰棄城，幾同兒戲？總因余步雲身爲提督，屢失城池，並未查究，遂人人各懷倖免之心，不思破敵之計，遲延觀望，坐失事機。若再不整飭紀綱，大申軍令，何以挽惡習而振軍容？余步雲着即革職，交奕經傳旨鎖拏，派委妥員，押解送京，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治罪。……

允准條款即可和平

擊問余步雲

臨陣畏縮潰散

人懷倖免之心

此後務當嚴伸紀律，如再有臨陣退怯，首先潰散者，卽以軍法從事，一面正法，一面奏聞，毋許仍存姑息，致令士氣不揚。……

——始末，卷四八，頁二七——二八。

結果於一八四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四日）處斬（見第十一章，第三節，(三)），這是中英戰爭中國兵敗而被正法的唯一大員。

六月二日（四月二十四日）奕經等的「逆夷猖獗，逼近省城」的奏摺到京，道光皇帝的憂恨憤與無可奈何之情，在「硃批」中已充分的表露：

祈祐天恩

逆夷奸計，發則中，將軍等之勇謀，迄今無一應！前奏該逆情形窘迫一摺，朕已深疑其詐，然數千里外，若遙爲斷制，又恐或誤事機，軍營有掣肘之虞，不久果中逆夷奸計。朕之憂憤苦衷，將誰旨之？惟有仰叩天恩，敬祈祖祐，加護大清，殄逆安民，以宥朕辜。在事文武，宜如何體諒朕心，同心協力，奮勉交加，速建奇功，以副簡命也！

——始末，卷四八，頁三三。

三日後（六月五日卽中四月二十七日），又特降諭旨，宣布朝廷辦理此次事件始末經過，與所持政策，並勸誥人民，同仇敵愾。「禁煙所以恤民命，禦寇所以衛民生」。

查禁鴉片

朕以鴉片流毒中國，貽害生民，前歲特降諭旨，飭令各省嚴禁，再三剴切申戒。因廣東爲外夷通商之所，特命林則徐前往查辦。各國夷商，均遵約束，獨英吉利逆夷桀驁，以燒燬煙土之故，藉口滋事。因林則徐辦理不善，旋亦罷斥遣戍。

念切懷柔

乃該逆於道光二十年六月，潛竄浙洋，竊據定海，繼復於天津海口，呈遞稟詞。朕惟中外一體，念切懷柔，不以其侵犯在先，詰辯在後，遽加屏絕，復命琦善前往廣東，確切覈辦，又將伊里布在浙擒獲逆夷頭目安突德等多名，特予寬典，免其誅戮，於定海退出之時，卽行給還。

出師由來

乃該逆夷狡詐反覆，要求無厭，明知琦善意存撫馭，不設防守，竟爾稱兵首禍，疊犯大角沙角各砲臺，傷我提鎮大員，擾我海疆黎庶。是逆夷因私販煙土，而疊起釁端，復陽為乞請，而陰使詭計，背信負恩，神人共憤，朕之命將出師，實出於此也。

權宜撫馭

及至靖逆將軍奕山等到粵，逆夷已竄入內港，窺伺省垣，彼時帶兵守土大吏，僉以該逆貪利性成，希冀通市，懇將商欠該夷銀兩，准令給還。朕至誠待物，從不以逆億為懷，如果得利相安，不致別啟滋擾，區區之施，實非所吝，盡爾醜類，何足為讎？此又朕軫念瀕海民生，不得已之權宜也。

逆夷狡兇

孰意逆夷包藏禍心，欺天滅理，粵東甫經斂跡，閩浙又復揚波，定海再竄，連城襲據，以致督臣殉節，鎮將捐軀，荼毒生靈，罪難擢數。爰命揚威將軍奕經等帥師攻剿，數月以來，賊退寧波，旋陷乍浦。是該逆在粵則以厚施為飽颺之謀，在浙則以擄掠為齎糧之具。察其兇狡情狀，實已罪惡貫盈，上天降監，必加誅夷；下民何辜，罹茲慘酷！朕撫躬循省，五內焦勞！每念毒孽未除，顛連莫拯，

痛心自責

痛心自責，恨才德之未逮，夙夜難安！

勉勵大吏

將軍、參贊、督、撫及內外文武諸臣，亦宜仰體朕懷，亟蘇民困，勿存苟安之見，狃於目前；勿懷倖免之私，貽臭於後。

振揚士氣

至於將弁兵丁，動謂船堅礮利，兇鋒難當，因而見賊倉皇，望風先潰。殊不知賊之深入，自蹈危機，果人人奮勇直前，有進無退，加以鄉民義勇，層層接應，則主客之勢既異，衆寡之數又殊，因地乘機，何難制勝？是逆夷之肆意猖獗，皆士氣不揚所致也。

詰誡漢奸

其從逆漢奸，原係窮蹙愚民，或以生計維艱，為利所誘，遂至甘心從賊，暫飽身家。試思蹂躪者誰之鄉里？搶奪者誰之貲貨？賊來則驅之使前，俾當鋒刃，賊去則委之於後，仍罹刑誅。苟有人心，當知悔恨。

通飭力禁　朕為天下生民主，若止顧目前苟安無事，不思大者遠者，一聽煙毒橫流，不行禁止，是朕上負皇考付託之重恩，下不能保吾民之生命，思及此，曷肯不竭力禁之，更曷敢不竭力禁之也。

激發天良　目前雖奸夷倣擾，且肆貪殘，爾闔帥疆臣，身膺重寄，宜如何激發天良，申明紀律。凡奮勇爭先者，實不逾時，退縮不前者，誅之無赦。如此則何攻不克，何守不固耶？

勉贖前愆　從前辦理不善諸臣，除分別懲儆外，餘令戴罪圖功，原冀其知戲知奮，勉贖前愆，倘復坐失事機，殃民縱寇，國法具在，不能爲若翟再寬也。

團練自衛　至士民中果有謀勇出衆之才，激於義憤，團練自衛，或助官軍以復城邑，或扼要隘以遏賊鋒，或焚擊夷船，擒斬大憝，或闡明大義，開啓愚頑，能建不世之殊勳，定膺非常之懋賞。

剿除夷孽　總之，禁煙所以恤民命，禦寇所以衛民生。朕宵旰忍艱，兢兢業業，爾諸臣亦惟和衷共濟，鼓勵戎行，不懈不怵，以作士氣，必能剪除夷孽，掃蕩海氛，與天下蒼生，共享昇平之福。

掃蕩海氛　茲將辦理夷務前後情形，及朕為民除害之本意，特諭中外知之。

——始末，卷四九，頁一——三；又史料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一四——四一六。

六月十一日（五月初三日）硃批奕山、祁𡎴、梁寶常奏查明關天培陣亡，虎門失陷情形一摺，寥寥數語，亦足見其內心之苦楚傷痛：

不實不盡之至！事已如此，即使先遁之兵，徼倖苟免，豈有概行誅戮之理？只可稍爲寬貸。朕只恨世道人心，何至如是之不誠不實！朕以重任付諸臣，諸臣無非還朕一撤字，再不解是何存心也！

——始末，卷四九，頁三五。

「還朕一撤字」，一語道破當時官場中的實情。

（四）吳淞與上海

（1）江南防務

英軍占據乍浦，首尾約共十日。該地防禦要塞破壞之後，即於五月二十七日（四月十八日）開船北駛。

英船離乍

奕經等奏：

茲於二十一日（西五月三十日）連接海鹽令何照綸、黃道關委員高振苑等，及翼長尤勃先後稟報，十八日申刻，逆夷將燈光山上下廟宇及山灣房屋，並東洋船，放火燒燬。十九日（西五月二十八日）卯刻，逆船開出十四隻，至午刻全行起椗，均駛向東南外洋而去。乍浦內外，並無夷船。

——始末，卷四九，頁四。

當時大家對於英艦之忽然自動開走，引起了不同的揣測：有人以爲是「該國有變，勢窮鼠竄」；有人以爲「逆情詭譎，難保不去而復返」，或「分竄他處」。結果因兩江總督牛鑑之奏，證明夷船已駛入江省洋面。

吳淞防守布置

吳淞上海方面的防禦，在一八四〇年七月英軍初次占領定海之後，已開始準備，當時主持之人，爲主戰派之署兩江總督裕謙。翌年十月，裕謙戰死鎭海，河南巡撫牛鑑調升江督。到任之後，即奉命出駐上海，就近督防。「上海爲閩廣商船聚匯之區，吳淞爲江海咽喉」，如果此處防守嚴密，「該逆船斷不敢飛越數百里重兵駐守之地，冒險入江，阻我漕運」。因爲北京方面所最怕的是南直省漕糧總匯所在的瓜州河口之被切斷，所以在一八四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初二日）政府特別知照牛鑑，於下游海口，嚴密防範。除牛鑑外，江南提督陳化成，徐州鎭總兵王志元，亦均在寶山吳淞一帶屯紮。一八四二年二月間當奕經準備浙東進兵之時，曾函達牛鑑小心防守。據牛鑑奏摺，他的計畫布置，頗爲安密，「斷不致有他虞」。

臣查吳淞海口，株守土塘，慮蹈鎭海覆轍，已於東西礮臺及東溝地方，分紮四營，作爲遊兵奇

牛鑑之戰略與妄語

兵，期於彼此接應，業經奏明在案。茲游擊陳平川管帶河南奉調之兵一千名，已陸續齊集，臣派赴上海寶山兩縣中之江灣地方，屯紮大營，以爲浙路應援。現在守塘兵丁，經提臣陳化成鎮臣王志元督飭操演礮位，晝夜瞭望，分班防守，頗稱嚴整。

臣數月以來，細心體察，該逆之所以屢肆猖獗者，慣以大船巨礮，轟我要隘，使我守礮兵丁，不能站立，然後用杉板小船，渡其亡命黑鬼，豕突登岸，手執洋槍火箭，使我兵不能得手。閩浙失事，職此之由。

今臣察勘海口土塘，儼如長城一道，塘上所築土牛，有似雉堞，其缺口俱安設礮位。臣擬令守塘之兵，貼伏於塘後土坡之上，守礮之兵，貼伏於土牛之後，接應之兵，遠伏於數里之外。彼若用礮亂轟，我只是寂然不動，彼之礮子，斷不能及我所伏之兵；俟其礮火將竭，火船漸近，度我礮力可及，審定照星準頭，衆礮環發，賊必不支。

夫逆夷性多狐疑，我軍果能示以鎭靜，彼必不敢公然登岸，萬一彼竟豕突而登，此時守塘之兵，與夫接應之兵，儘可放心齊出。蓋匪徒既已上岸，彼必不肯亂用礮轟。然後或邀其前，或尾其後，先用虎蹲礮迎擊，破其洋槍火箭，次用擡礮鳥槍連環夾攻，自無不勝之理。且逆夷用杉板船渡其黑鬼登岸，不過數十百人而止，我軍以數千精銳接仗，亦何難聚而殲之。仰仗皇上之天威，斷不致有他慮。……

臣仰蒙聖恩，畀以兩江重任，當此海疆多事，惟有調和諸將，激揚士氣，申明紀律，信賞必罰。設夷船窺伺，臣必親臨督戰，奮勇者破格優獎，退縮者登時軍法從事，以期將士用命，敵愾同仇，一洗向時怯懦之習，足以仰慰宸廑。

——始末，卷四三，頁七——一〇。

牛鑑不惟是對於勝利有絕對的把握，而且對於戰爭具充分的勇氣，無怪道光皇帝看過之後，說「朕心

甚懸」。可惜後來事實的證明是反面的。

五月二十三日（四月十四日）北京得耆英等奏報，謂「逆夷大幫船隻，駛至乍浦洋面」，「誠恐該逆分船肆擾，乘勢竄入上海各海口，著牛鑑陳化成督率文武員弁，認眞防範」（始末，卷四七，頁四六）。二十六日乍浦失守消息續到，復寄諭牛鑑，小心將事。

再諭牛鑑嚴防

乍浦洋面，緊與蘇省之金山上海洋面毗連，該逆現在攻陷乍浦，蘇省海口地方，即可朝發夕至。且上海商賈輻輳，粵人寄寓者甚衆，難保無漢奸溷跡其中，必應預加防範，免蹈乍浦覆轍。前據牛鑑奏，於吳淞緊要海口，扼要設伏，並添調精兵防守，布置自已妥密。現當防堵吃緊之時，著牛鑑陳化成督率文武員兵，晝夜竭力嚴防，毋稍疏虞。該逆兇燄雖張，我兵果能紀律嚴明，有進無退，何至一見賊船，遽爾潰散？並著該督等剴切申諭將弁兵勇人等，恪遵紀律，併力守禦，其有首先卻退者，即以軍法從事，一面先行正法，一面奏聞，毋得稍存姑息，致壞大局。是爲至要。

——始末，卷四八，頁一一——一二。

雖然牛鑑一再告訴道光皇帝說是江灣、楊行、寶山、吳淞一帶防範極其嚴密，道光皇帝仍囑咐他要「愼之尤愼」。不過牛鑑對於敵情的判斷，在有一方面尚有相當正確。「夷目性多畏愼，又不志存疆土，故江省海防，止須扼定吳淞一口」（始末，卷四九，頁三二），不幸他並不能「扼定」，雖然這裏屯紮了將近萬人的兵勇。

(2)吳淞寶山失守

六月五日（四月二十七日）英船已到長江口外，以潮大霧重，不便前進。八日（四月三十日）出現於去吳淞東礮台三十餘里之黃家灣外塘，此後數日，屢來窺探。牛鑑得報後，即於九日離上海往吳淞。十三日（五月初五日）將敵情上奏。

竊照逆船遊弈江境，臣親往海口督戰，於五月初一日（西六月九日）由驛具奏在案。臣拜摺

後，卽於是日未刻登舟，由黃浦江駛至東礮臺之高橋鎮，始悉夷船已停泊吳淞海口。……臣於次日辰刻，馳至吳淞塘岸，親見三桅船一隻，火輪船二隻（按係 Modeste, Nemesis, Pluto ），停泊口外，約有六七里之遙。初一日午刻後，曾開放大礮八十餘出，探係經行商船，被其攔截。該商船落蓬不行，該夷卽停泊不發。其仍有行駛者，卽放脚船追回。約計被脅商船，已有二十餘隻之多。嗣當卽飭令備戰各船一百餘隻，橫排口內江面，以防奸細竄入。旋據海口塞獲商人，詰係該逆勒買牛隻，方肯放回，殊難憑信。……

阻留商船

臣查該逆船三隻，與強脅之商船二十餘隻，停泊口外，相持五日，不見動靜。……其詭譎情形，實令人蹟擴難揣。自初一至初四日，該逆船共開礮有一百數十餘出，我軍並未施放一槍一礮，止有鎮定埋伏，以待其來。外則示以不測，內實嚴益加嚴。提臣陳化成心如金石，士肯用命；徐州鎮總兵王志元，寶山縣令周恭壽，於沿塘要隘，層層埋伏，安設大礮，或虎蹲礮位，十餘尊不等；弁兵人等，均皆膽壯，無不有踴躍欲試之意。……臣現駐寶山縣城，惟有會同提臣陳化成督飭各將弁，不動聲色，加倍小心防守，臨時相機抵禦，以副我皇上綏靖海疆之至意。

鎮定戰防

——始末，卷五〇，頁一四——一六。

在此摺發出之日，英海軍司令巴加統率兵船十九隻續到，次日又到五隻，巴加與陸軍司令郭恩親到吳淞附近視察。牛鑑亦至西礮台瞭望。十六日（五月初八日）的早晨，經過兩小時的攻擊，守軍潰退，牛鑑王志元首先遁走，陳化成戰死，吳淞寶山失陷。十七日牛鑑奏聞：

竊照五月初七日（西六月十五日）馳奏逆夷相持情形，臣於拜摺後復周歷海塘，面晤提臣陳化成，據該提臣面稱，經歷海洋幾五十年，海上防禦，全憑礮力，此身在礮彈中入死出生，難以數計。刻下布置精密，可打勝仗，並囑臣放心等語。

詎料初八日（西六月十六日）卯刻，臣正傳署遊擊張蕙轉傳軍令間，驟聞塘岸礮響，知係開

仗，即至南門城外，親往督戰，庶將士見臣親至，益加奮勵。惟時礮子從空亂飛，冒險而往，乃甫至教場地面，礮彈在臣前後左右落者無數，遙見該船艤如山立，係將巨礮安於桅上，覷定臣所隨之隊，重疊施放，隨兵被擊斃者十餘人。俄報提臣陳化成在塘對擊，曾轟壞夷船三隻，約傷斃夷匪數十人。夷匪仍疊放大礮火箭不止，教場房屋，以乃將臺，連被打破。

牛鑑退走

臣憤懣填胸，恨不以一身殉國，而將士見勢危急，扶臣折回，見礮所著處，屋亂瓦飛，草木披靡，臣自度萬無生理；行五六里之遙，漸至城門，覺未遭其毒焰。臣回至縣城，城內居民本少，業已撤空，而寶山縣令周恭壽帶鄉勇二千名，已在乍浦(月?)防堵。俄報提臣業已陣亡，遊擊張蕙身帶重傷，周恭壽墮馬跌傷；又報土塘業已轟裂，所堆土牛，多被打塌，夷逆由衣周塘登岸。臣看此光景，已不可支，即從西門退去，不過四五里之遙，即見東門一帶火起。又見西礮臺存貯火藥之處，並被焚燒。又探報夷船二隻，已蓦進海口，尚恐後船連檣而進，上海無險可守，知已不可復問。臣於黃昏時始抵嘉定，連夜持令收集各營潰兵，即馳至太倉州城，防堵瀏河要口，並一路查探逆蹤，截其入省之要道，保守根本重地。臣惟有仰天痛哭，自撾自恨！又提督陳化成為國家忠勇兼全之臣，遽效死於頃刻之際，臣又不禁仰天痛哭！

陳化成陣亡

逆夷兇猛

伏念臣以一介庸儒，未嫻軍旅，仰蒙皇上不次鴻恩，擢任兩江，與提鎮文武等講求防禦，舉凡練兵繕械，賞功懲惰，一切機宜，實已蒿目腐心，不遺餘力。詎逆夷兇猛，迥出尋常意料之外。此次挫失，臣目擊身經，方知兇焰非可猝制，委非將士不肯用命。惟臣忝任封圻，統兵無術，致有疏失，撫躬自問，萬死難償；惟有仰求天恩，先將臣從重治罪，以為失律者儆。

硃批（西六月二十二日即中五月十四日）：憤懣填胸！

——始末，卷五〇，頁二六——二八。

所謂轟壞夷船三隻，實不過兩隻英船微傷。

華亭野史（據雲翁叢闌愚）的壬寅聞見紀略，是關於一八四二年六月以後江南戰事的專記，起於吳淞之戰，終於南京之和，大都均就其所目擊身親，與聞見諮訪所得，「分日詮次」而成。茲先摘錄其所記吳淞戰役。

英船窺探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一日（一八四二年六月九日），吳淞之距塘十餘里外，英夷駛到火輪船三隻，並於黃窯灣及銅沙港方各泊兩船，為聯絡之勢，遇商舶進口，輒威劫之，……被擄者四十餘號。

初二日（西六月十日），制軍作鑑由高橋鎮赴衣周塘，會同軍門陳化成指塘巡視，……

初五日（西六月十三日），制軍撥兵三百名，各戴五色面具，衣虎衣，隱身塘後，時躍出土塘之外，互相跳舞，盡使逆船遙窺，莫知我軍虛實也。

初六日（西六月十四日），午刻，一巨艘對塘駛至，賊伏艙中，外刻木偶，蓋欲試我礮力遠近，……旋退出。……

初七日（西六月十五日），辰刻，探塘兵目報稱，望見洋面賊船檣列如林，鱗間煙氣騰騰，共計大二十有四，中有七桅船二。……

血戰

初八日（西六月十六日），天甫明，賊駛駕火輪船及大兵船直抵吳淞，以大礮攻擊，軍門親駐西礮台，督率後營遊擊張蕙，中營守備韋印福，安徽已革武進士劉國標，及各營將弁等拒敵。時制軍駐寶山城中，守小沙背者為徐州鎮總兵王志元及署川沙營參將崔吉瑞，守東礮台為署蘇松鎮總兵周世榮及前營遊擊王鳳翔，分佈兵勇，以為犄角之勢。軍門見賊船漸近，度我礮可及，即督弁兵開礮。初賊連開大礮，而大船巍如山立，閱時如故。迨數十礮後，擊沉（？）火輪三，大兵船一，斃賊無算。賊連開大礮，將礮台擊壞，軍門仍督弁兵奮勇對擊。時火彈如雨，絡繹不絕，軍門左右轉側，礮子均不著身，且平時教演士卒熟習避礮之法，故我兵傷亡者無幾。賊技無所施，易藍旗，各

寶山先失

有退志。制軍聞之，移駐城外教場，將親自督戰。賊望見大纛，併力攻打，以大礮轟桅上擊之，繼以火箭，大營被燒。制軍見勢不支，急遣弁檄退兵，軍門不允，檄三至，弁伏地叩求，終不爲動。隨軍門者本標五營兵八百名，太湖營兵三百名，皆願死戰。時徐州兵先潰，制軍亟率教場所伏之兵，退至嘉定，遊擊王鳳翔亦相率退，賊由衣周塘登岸，乘勢奪據寶山。吳淞之兵，猶竭力拒敵，顧火藥已空，其最大之礮，又爲賊礮擊去兩耳，軍門受洋槍傷三處，回顧無援應，喟然曰：「此天亡我也！」遂向北謝恩殉難，弁兵皆哭。劉國標素驍勇，軍門遇之有恩，事亟，奮刀斫白鬼三人，黑鬼數十人，……負軍門尸退，賊追數里，連放洋鎗，傷右足，急匿蘆葦中免，遊擊張蕭亦受火箭傷。未刻，吳淞失守。制軍退守太倉。同日陣亡者，守備韋印福、千總錢金玉，……及兵丁四十餘名。

吳淞繼之

——華亭野史，壬寅聞見紀略（人文月刊，第四卷，第一期）。

這次的戰役，中國方面死亡並不甚大，約二百人，英國方面三人，傷二十人，得礮二百餘尊。

(8) 上海失守

「上海無險可守，知已不可復問」，牛鑑對於上海的命運，已坦白的自認了。在五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日）以後，居民「舉邑若狂，無人不議搬，遂無戶不搬」。六月六七兩日，「城上紮營，城門礮位實鉛子，兵丁給乾糧」，大有堅拒之意。及至吳淞寶山失守，地方最高當局自蘇松太道巫宜禊以下，相繼棄城出走，兵民乘機焚掠，毀道署縣署，及滿縣房屋。六月十九日（五月十一日），英軍無抵抗的進入上海，得到不少槍礮火藥（參看曹晟，十三日備嘗記）。壬寅聞見紀略所記，尚爲詳盡。

上海官吏逃竄

「五月十九日(西六月十七日)，蘇松太道巫宜禊及糧臺各員均退至郡城（松江），城中訛傳上海已陷，皆驚竄，一晝夜間遷徙者十有七八。時上海令劉光斗不知下落，城中僅存遊擊封耀祖，

署敍敘姚員瀾，及典史楊慶恩二十八、楊素有膽氣，倉猝間先出示安民，將監獄重犯寄交黃浦衙管。

……

縣城失守

初十日（西六月十八日）……上海士民憤巡道縣令棄城弗顧，毀道縣署。揚州參將撒倫本奉檄在上海防堵，自城外遣弁喚遊擊封耀祖出城，封以守城專責，大聲呵之。……

十一日（西六月十九日），賊分兩路入上海，水路則駕八船，由新閘繞進；陸路則用車載礮，車一輛，載礮二，約二千餘人。其驅使鄉民扛抬什物者亦四五百人，由江灣至上海北門，整隊而入，遍閱城內，四門派黑鬼守禦。

進擾松江

十二日（西六月二十日），壽春鎮總兵尤勃先奉制軍檄，將兵二千赴吳淞策應，是日自浙抵松，……甫入城，即有火輪船二，帶杉板四隻，駛至米市塘，開礮二十四門，擊斃守口兵丁三名，賊登岸燬帳房，推礮位入浦江。……尤鎮軍率兵至中途，賊已退出矣。……

十四日（西六月二十二日），巳刻，有火輪船二隻，駛至橫潦涇，擄民人王在坤，使為導引。一漢奸係江北人，告王云：「家中亦有妻孥，被夷所拘，欲歸不得。夷人現欲至省，如問路，切勿言水勢深闊，恐其直犯蘇州也」。賊船駛在泖湖，探量水勢不甚深，其船復為水草所膠，因於戌刻退出。……

十五日（西六月二十三日），賊退出上海寶山。……

——壬寅聞見紀略（人文，四卷，一期）。

牛鑑的奏報，則甚為簡單。至於他所說的松江勝利，以與華亭野史的記述相比，即可明白是如何的一回事，大概是想借此予皇上以空頭欣慰。實際上不過是鐵甲艦「奈麥西斯」（"Nemesis"）自上海上溯探水，並未遇到任何抵抗。曹晟說是「因淺而返」倘係事實。

十二日（六月二十日）巳刻，報到該逆船四隻，於十一日午刻，駛近上海縣城，夷匪數百人，

即從新閘登岸，續進北門。該縣商民，久已遷徙一空，力不能支，即於未刻失守。

又於十三日未刻，據壽春鎮尤勃，署松江府王紹復稟報，該逆船由浦江駛入城外，礮聲不絕，該鎮即將所帶官兵，出城分紮四隊，嚴陣以待。該守上城督戰，見黃浦江面，由東南駛來火輪船二隻，杉板船四隻，開放大礮五六十聲，我兵見其將近東汊口岸，開礮回擊，該逆相持至申刻，仍由原路而去。……

——始末，卷五一，頁一六——一七。

當英軍自吳淞進向上海之時，曾得到不少中國人的幫助，據曼達剌薩（Madras）工程隊的中尉Ouchterlony說，他們在途中不住的歡呼喜笑，直不知道是在戰爭之中！

（五）耆英伊里布之乞和

就過去三年中北京政府的措置看來，道光皇帝是最無定見的一個人——也可說是形勢逼得他如此——時而主戰，時而主和，戰而又和，和而又戰。耆英伊里布之被派赴浙，明是爲和議地，而同時仍要奕經等相機痛剿。吳淞寶山失守報告到京，他仍舊保持他的兩面政策。此可於六月二十二日（五月十四日）的三道諭旨中見之：

一、現在江蘇軍務緊要，著奕經酌派參贊大臣一人，帶領弁兵，馳赴江蘇，會同牛鑑，竭力防守。

一、該省（江蘇）防堵事宜，現在十分吃緊，劉允孝（湖北提督）接奉諭旨，著即兼程晝夜馳抵該省海口，署理江南提督，會同牛鑑，相機堵剿，毋稍遲滯。

一、現在上海崇明一帶，勢甚危急，著耆英接奉此旨，迅即攜帶欽差大臣關防，與伊里布馳赴江蘇，會同牛鑑，酌量情形，妥爲商辦（同日另諭云：「並令耆英伊里布馳赴上海，會同該督相機籌辦」）。

相機堵剿與相機籌辦

——始末，卷五〇，頁三二——三三。

這時伊里布的官銜已不是「七品頂帶」，在十三天前已升授四品頂帶，並署理乍浦副都統。大概道光皇帝看到英軍司令郭恩的照會（見上(二)，3），亦以爲伊里布受英人「敬仰」，有再借重他「相機籌辦」的必要。

英人稱道伊里布

北京朝廷雖持和戰並進政策，而江浙身當其衝的人員，自三月以來，則大都主撫。六月十八日（五月初十日）耆英自赴粵途中回抵杭州之後，翌日奏報，借英人口吻，極力稱道伊里布。

伏思奴才材本庸愚，性尤粗直，當此夷務吃緊之際，不敢稍存推諉之見。今欽奉諭旨，令奴才於嘉興乍浦一帶，酌量扼要處所，駐紮控制，並將羈縻事宜，責成奴才，妥爲商辦。奴才惟有竭盡愚誠，會同伊里布等，熟商妥籌辦理。

再外委陳志剛前赴夷船，面見會目郭姓，除來往書信業經揚威將軍奕經奏蒙聖覽在案，其會目郭姓曾向該外委言及「該國不願戰禍，祇求通商，伊中堂待我們恩義甚好，我國無不敬服。現在來浙，是何官職？能否奏事？所有曉諭之言，我們尙須稟明我國全權之官商辦，但恐伊中堂不能了結，我們須先見伊中堂面商。若有欽差大臣，還須在舟山同我國全權之官面商，我們不敢擅行作主」等語。

奴才以該逆如果情願息兵，懇請通商，若再求見奴才及伊里布時，自應准其所請。惟奴才不敢擅專，相應先行請旨，伏候訓示遵行。……

——始末，卷五一，頁一二——一三。

此時的伊里布已成了各方的救星，耆英既如此的稱揚，同時江蘇巡撫程矞采說他素爲英夷「悅服」，就連主戰的揚威將軍奕經亦不能不托他出名照會戢兵。豈知事情並不如他們所想像的簡單。伊里布得知英船北駛消息，即再致文勸令停戰，未得要領。六月二十一日（五月十三日），耆英到嘉

與，二十七日（五月十九日）奉到二十二日的諭旨，二十八日與伊里布將辦理經過會同奏報：

伊里布二次照會停戰

前經據報江蘇洋面夷船停泊較多，奴才伊里布在省與揚威將軍奕經商議，事關緊急，書寫單銜照會，戒其稱兵，責以失信，當差外委陳志剛馳送。迨陳志剛馳到江蘇，其實山上海業經失陷。該外委仍將奴才伊里布照會投交，該酋目卽有覆文，內稱「現已集兵，不得不戰」，並有「約實一處辦事地方」等語。查該酋目向來不通文理，今解其詞意，似約地會商。奴才耆英奴才伊里布復再四熟商，以事更較前危迫，不得不設法辦理，隨商定發給會印雙銜照會，揀派外委陳志剛廣東通識陳巽令其星馳送往，今將所發會銜照會，鈔錄恭呈御覽，統俟該酋如何覆信，再行奏聞。

酋目覆文不得不戰

——始末，卷五二，頁一七。

耆英伊里布之發給雙衔照會，爲的是表示誠意，並在末尾發誓以堅對方的信心，於此可見他們求和的急切，與情態的可憐。

耆英伊里布會衔照會乞和

爲照會事。茲於五月十五日（西六月二十三日）接到來文，均已閱悉。此事原非微末之人所能議論，所言約實一處辦事地方，是當之至，不知約在何處。今本大臣將軍，副都統前閣部堂，專字奉聞，如在浙江，卽在鎭海；如在江蘇，卽在松江。俟覆書到日，定在何處，以便公同商酌，前往見面。兩國之事，天必鑒之，若不實心相待，天必罰之。須至照會者。

——始末，卷五二，頁一七。

此照會於六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日）由陳志剛等送達樸鼎查，七月二日（五月二十四日）耆英伊里布接到覆書，樸鼎查竟拒絕停戰，「並有欲攻江寧天津之說」，此雖出乎耆英等的逆料，而他們乞和的決心仍未曾動搖，「但有可以著手處，於無法中設法」。

七月四日（五月二十六日）耆英等奏：

據稱查不肯撤兵

奴才等因上海寶山先後失陷，勢甚危迫，不得不設法辦理，是以不揣冒昧，公同商酌，發給會印雙銜照會，揀派外委陳志剛廣東通譯陳壎等令其星馳送往。嗣奴才等於五月……二十四日（西七月二日）行抵崑山縣屬之唯亭汛，適遇外委陳志剛等轉回，接據夷目樸鼎查等覆書，當即公同拆閱。該會目並不將所指相見處所言明，僅以不能戢兵，仍與相戰爲詞。並稱貴將軍貴都統諒念之等語。是該會目先欲約見處所，又復藉詞不肯戢兵，詭詐狐疑，實堪髮指。

「僞示」欺騙官民

更有可恨者，該逆在上海將官倉穀石，支給民食，並張貼僞示：「本國與百姓毫無戰爭，最願彼此和睦，廣開通商之路；但大清官兵，不肯議和」。此等鬼蜮伎倆，尤令人憤懣胸懷！

揚言即赴吳江天津

奴才等面詢外委陳志剛等，僉稱十九日（西六月二十七日），馳抵吳淞口，二十日，即上夷人兵船，面見會目馬里遜郭士立，伊等皆稱：「我國兵船已到，且所商之事甚大，恐耆將軍伊中堂見面，亦不能爲我們作主。現在我們欲先到揚子江，後到天津」等語。

奴才等復詰詢該外委兵船多寡，據稱會目等向伊等告知：「我們現在兵船有六十三隻」。經該外委察看吳淞口五王橋邊，排列兵船大小不等，共約五十餘隻，內有夷人貨船二十餘隻。其兵船極大者，約寬五六丈，長二十五丈，每（船）可載夷人五六百名，其船共計五艙，安大礮七十六座；其次者約寬四丈，長二十丈，艙四層，安大礮四十五座。

再奴才耆英伊里布前因一時愚昧，發給照會，指定地方，約爲相見，原期諭以天理人情，面戢戰爭；乃該夷詭詐百出，藉詞畏避，實非奴才等始料所及。

竭力設法嚴防

再該逆現在揚言欲赴揚子江天津，伏思天津地方廟謨指授機宜，嚴兵防守，且海岸寬廣，較之江浙塘岸，似易布置。如該逆膽敢北竄，定可乘勢攻擊，彰國威而伸天討。至揚子江爲南北扼要之區，縱使該逆大船未必能入，亦恐杉板駛進，致人心搖動，所關匪細。除會同督臣牛鑑撫臣程矞采悉心熟商，愼密布置，加意嚴防，另行會銜具奏外，至羈縻一節，奴才等惟有竭盡愚誠，但有可以

著手處，於無法中設法，熟商妥辦，斷不敢有負委任。

——始末，卷五三，頁九——一一。

此時向英軍乞和者，耆英伊里布之外，尚有牛鑑，當英艦始至吳淞之時，他已著手進行，不過亦無何成效。在下錄壬寅聞見紀略內，關於當時乞和經過，又可與耆英等奏報作一對照。

（五月）初四日（西六月十二日），……賊以木匣盛書乞和，乘潮入，守塘兵得之以獻。制軍（牛鑑）聞之，欲遣弁許和，軍門（陳化成）恐懈軍心，堅勿從。

牛鑑乞和

初六日（西六月十四日），……時伊里布以四品頂戴署乍浦副都統，方在浙議撫，聞警卽遣弁賚文詰問，諭令退兵。聞是日得賊覆書，有「現已集兵，不得不戰」，及「約實一處辦事」之語。

初七日（西六月十五日），……是夜三鼓，制軍檄署蘇松鎮總兵周世榮至行營，命遣弁赴夷船招撫。……軍門聞之，嘆曰：「軍心亂矣！明日敵必至」。……

索銀

十九日（西六月二十七日），……有上海職員周繫者，與報稅行經紀朱某同赴夷船，僞爲販賣鴉片，以探消息，賊以書一函，使交提督巡道。書中索洋銀一百萬元，許卽退去。……是日欽差大臣耆，署乍浦副都統伊，遣外委陳志剛通事陳輿給與照會，先赴吳淞，令夷酋自指一處相見，面談招撫事宜。

二十二日（西六月三十日），欽差大臣耆，署乍浦副都統伊至崑山。

二十四日（西七月二日），……陳志剛等自吳淞駛回，得夷酋樸鼎查回文，語多狂悖。……

二十七日（西七月五日）制軍退至無錫，……欽差大臣耆、署乍浦副都統伊均移駐蘇州。……是日僞提督巴咭（巴加）郭士立（郭恩之誤）復投書提督巡道索銀。巡道委督糧同知沈炳垣經理其事，先遣周繫覆逆酋，許以卽行措置，爲緩兵計。……

——壬寅聞見紀略（人文，四卷，一及二期）。

（六）朝廷態度之變化：議和密諭

六月二十二日（五月十四日）諭旨本已授耆英伊里布以「相機妥辦」之權，及至七月三日（五月二十五日）得到耆英伊里布的前一道奏摺（即西六月二十八日，中五月二十日所發者），認爲「夷情詭詐，全不可信」，不許與之會晤。

不許與英人會晤

前此覆文內既稱現已集兵，不得不戰，又有約賚一處辦事之語，可見夷情詭詐，全不可信。著該大臣仍遵前旨，斷不可輕身前往，即該逆前來請見，亦不可與之會晤。倘有應行商辦之處，祇可令陳志剛等持書前去，免致墮彼奸計。如覆書內有分外要求，萬難應許事件，即與牛鑑一意防守，可剿則剿，當堵則堵，愼勿稍存游移之見，是爲至要。……

——始末，卷五二，頁一八。

七月九日（六月初二日）耆英等的後一道奏摺（即西七月四日，中五月二十六日所發者）到京。上諭命「專意剿辦」。

專意剿辦

又耆英伊里布奏，接閱會目回信一摺，覽奏可惡之至！該逆既不肯戢兵，若再事羈縻，不特於事無益，且恐有傷國體。著與牛鑑程矞采專意剿辦，無稍遊移。……

——始末，卷五三，頁一三。

十五日（六月初八日）又寄諭耆英牛鑑等「激勵將士，同心戮力，應守則守，應剿則剿，該逆自不敢分竄滋擾，斷不可稍存畏葸，致懈軍心」。對於耆英等之飭調「素爲英夷所親信」之「廣東洋商伍敦元」，或「該商兄弟子姪內」之明幹能事者來蘇差遣，亦不准行（始末，卷五三，頁二六）。

先一日（西七月十四日即六月初七日）牛鑑曾單獨上一奏摺，力說道光皇帝「網開一面」，「用示懷柔」，「羈縻而不撤兵」，「並無傷於國體」。

目前形勢之危急

臣查該逆自犯順以來，詭譎百出。就目前光景而論，又與三四月間，迴有不同。何也？該逆自

陷定、鎮而後，尙株守一隅，今則既陷乍浦，又陷上、寶，後又分兵窺伺崇明、福山、瀏河，並有內犯天津之說矣。該逆在定、鎮時，大船不過四十餘隻，近則勾結醜類，所添船隻，復倍其數。近據寶山縣採報，自吳淞口至黃家灣，共泊七十餘隻，而四出分擾之船，及停泊於定、鎮者，又不可計數矣。該逆前此尙不敢侵犯內河，近則造作三板小船，搶奪沙船，掠取衣帽，不計其數，並於吳淞口外二十里之洋面，打造器械，實有乘隙內犯之情形矣。該逆前陷定、鎮、乍浦，日以搶掠姦淫為事，近聞上、寶之陷，並未殺戮一人，遍貼僞示，以安民為詞，其居心實不可問矣。至於漢奸之潛滋，隨處皆有，查之無從查；沿海居民之流散，無日無之，禁之不能禁。土匪乘機肆掠，又不待言。且蘇松為財賦所出，漕糧為天庾正供，此數月內，該逆如不能剿滅，不但師老財匱，勢將難支，萬一彼竟分幫大舉，漢奸內應，風鶴一驚，遠近瓦解；江浙兩省，既屬在在可危，縱使彼不深入，轉瞬即屆兌漕之時，尤為不堪設想。且沿海各州縣鏇糧，此時並無有完納者。臣所以目擊時事，並逆夷鴟張情形，與前迥不相同，晝夜焦思，憂心如焚，而寢饋為之俱廢也。

風鶴一驚遠近瓦解

臣思該逆滅絕天理，陰謀詭計，以鴉片煙土，耗我中國之貨財，蠹我中國之人命，我皇上仁同幬載，不與較量，屢諭疆臣，緩其剿滅；乃因諸臣辦理未能盡善，膽敢譸張反覆，恣肆凶頑，天道惡盈，其滅亡當可立待。今又聞該逆聲稱，本意通商，因大皇帝未降明諭，施以全恩，不肯戢兵。臣聞此語，又不禁皆裂髮指，恐濫殃深！

過去罷兵之實例

然臣竊思苗民逆命，大禹班師，欲取姑與，老氏之術。又高宗純皇帝時征緬不克，降詔罷兵，後復允其朝貢。臣未讀國史，不能悉其顚末，前在雲南糧道任內，習聞父老之言，甚為鑿鑿。仰見聖德同天，於撻伐誅殛之中，仍復包涵徧覆之量。事有相類，擬非不倫。如果該夷祇為籲乞通商，並不敢妄蓄他念，中外同係赤子，休兵並免夷傷（硃批：朕愈加憂憤，倘將士有所窺伺，稍有解體，將成瓦解，可設想耶？總因朕無知人之明，自恨自愧），合無仰求皇上網開一面，先派大臣，

網開一面

震赧詰責，俾絕域蠢夷之下悃，將累譯上達於宸殿，並不令稍有壅蔽，自足使之心折。然後明宣恩旨，用示懷柔，謂吾民橫遭毒燄之張，而朝廷何愛一塵之與（硃批：若通商而外，一爲所求，朕所樂而不爲之也，試問能與否乎）？彼雖畜類，亦具人形。譬如桀犬狂吠，本不足以論是非，及投以肉食，未嘗不搖尾而帖伏。

無傷國體

從古制夷之道，不外羈縻，是則仁聖與民休息，耀德而不觀兵，並無傷於國體。倘竟罔知悔罪，始終冥頑，則是自外生成，薄海臣民，共曉然於聖人必不得已而用兵，雖勞不怨，逆夷萬不可以德化，含劇蔑由，凡有血氣，莫不尊親；必人人切齒同仇，誓心戮力，殄滅犬羊，不留遺類矣。

……

——始末，卷五三，頁二五——二七。

是日硃批：「中伊里布之害不淺矣，爲之憤懣！」言其牛鑑也被伊里布的「撫議」所迷惑了。另旨令「伊里布著即回署理乍浦副都統之任」，表示不再用這位「撫夷」專家。

天津治防

奕經慈谿敗後，道光皇帝以爲英船必將北擾天津。此地的防禦，自琦善赴粵之後，即由直督訥爾經額及屢著戰功之陝西提督胡超負責。三月二十六日（二月十五日）特派軍機大臣大學士穆彰阿前往，會同商辦。同月二十九日（二月十八日）及四月四日（二月二十四日）又一再詳細指示以防堵籌畫方略（始末，卷四五，頁一——二及頁一六）。乍浦失守之後，五月二十七日（四月十八日）令蒙古方面準備騎兵二千，備調赴津。六月十九日（五月十一日）接奕經等奏報，謂英船有北窺天津之意，於是將調赴江蘇之山西官兵一千名截留前往協防。二十二日（五月十四日）因吳淞陷落，又令吉林、黑龍江各挑選精兵一千，預備天津一帶防堵之用，並諭訥爾經額豫籌。二十六日（五月十八日）復發交籌議防堵機宜十三條，命其覆辦。翌日派大學士賽尚阿爲欽差大臣，會同商辦，都統巴清德、那桑阿隨同前往，飛調吉林、黑龍江、蒙古兵起程入關。七月三日（五月二十五日）得牛鑑奏，謂

北京戒嚴

「大小兵船四十餘隻，往北駛去，顯有滋擾山東天津情形」。九日（六月初二日）奕經亦有相同奏報，並謂京城內外，五方雜處，宜防漢奸藏匿，因即諭令步軍統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設法嚴查，以保無虞，實際上北京城已暗中戒嚴了（始末，卷五三，頁五）。此外緊急警報，相繼而至。同日得耆英伊里布奏：

> 茲接〔夷酋〕回文，竟不肯戢兵，並有欲攻江寧天津之說。
>
> ——始末，卷五三，頁五。

又奏：

> 夷目馬里遜郭士利（稱），……現在我們欲先到揚子江，後到天津。
>
> ——始末，卷五三，頁一〇。

十四日（六月初七日）得牛鑑奏：

> 粵東傳述，英逆有欲以馬車數，運往天津一帶陸路接仗之說。
>
> ——始末，卷五三，頁二八。

翌日又得耆英等奏：

> 該夷前有侵犯天津之論，茲僞示內又有直抵京師〔講話〕之語。
>
> ——始末，卷五三，頁三五。

道光帝之讓步

「直抵京師講話」六個字打動道光皇帝的心感最重，一面準備於京津之間，節節扼要設防外，並於十六日（六月初九日）曾有一道重要的密旨寄與耆英，除允許照常通商之外，即割讓香港，增開口岸，亦均一一答應，這不能說不是道光皇帝的絕大讓步——或者說是屈服。

> 逆英犯順以來，屢肆猖獗，貪婪兇狠，難以理喻。惟該逆肇釁，究不外牟利之心，此朕所深知。本日閱耆英等呈遞照鈔僞示，內有因該逆商船，誤傷廣東商人三名，故中國不許通商，該國求

和，不肯保奏朝廷等語。

廣東現在通商，未聞該夷有誤傷商人之事，且該逆如果真心求和，於通商而外，別無妄求，朕亦何樂而不罷兵？即令僅止求給香港一處，棲止貿易，或該國船隻偶至閩浙口岸，暫時停泊，售賣貨物，旋即駛去，雖非舊例，然隨時變通，朕豈不思保全沿海生靈，聊爲羈縻外夷之術？無如該逆逞兇陷地，屢肆鴟張，既來犯境，即不得不集兵防堵。

今觀僞示，該逆有悔罪之意，或可乘機開導，着耆英即密派陳志剛等，前往該處，作爲己意，諭以『大皇帝恩威並用，即如上年在廣東講說時，一面議及通商，一面即攻壞礮臺，大皇帝大度包容，並不計較，亦未有因誤傷人命，不許爾國通商之事，何以爾國徑赴沿海各省，妄行滋擾，占我城池，傷我百姓？須知天道好還，衆怒難犯，爾國似此行爲，揆之天理人情，順乎？逆乎？亦安能常享貿易之利乎？今如既有悔罪之意，何不趁此商量？如果能將各船全數退回廣東，即刻罷兵，我必奏明大皇帝將香港一處，賞給爾國，堆積貨物，與中國照常貿易；此外沿海省分，如福建浙江海口，或每年約定時候，將貨船駛至口岸，我國必派官員代汝照料，不得在此二處羈留。爲汝計算，獲利甚廣，永無猜疑。即將此言告知爾國王，亦必歡喜樂從。倘舍此不圖，而終年交戰，有何益處？汝等如以我言爲然，亦不必另求派欽差大臣前來，我實可作主，代汝轉奏，降旨允行，以爲憑據。總之，通商二字，我中國並未不准；求和二字，汝國從未提及。今既有此意，我必極力成全，將此情節，上達朝廷，大家同享太平之福。本大臣現授廣州將軍，不日到粵，將爾國安定一切。廣東官員，亦必照此辦理，爾國儘可放心也』。

令耆英乘機開導

如聽兵回粵允給香港口岸

耆英得有覆信後，該逆如何登答，即著據實密奏，斷不准走漏消息，致懈軍心。倘該逆執迷不悟，妄肆要求，種種挾制，出於情理之外，朕惟有一面防堵，一面攻剿而已。將此密諭知之。

不准走漏消息

——「始末」卷五四，頁一一——一二。

此時道光皇帝如果想到琦善，或者不免心中有相當的慚愧。這種讓步，假設提早二年，中英間的問題或可得以暫時解決，而不幸事件亦可避免，可惜今日已非其時。而且這道諭旨送達耆英之時，南北東西的交通要道的鎮江已經於兩日前不守了。

（七）鎮江陷落

（1）英艦入江

在英軍占領吳淞的第二日，即六月十七日（五月初九日），從印度開來的二千五百名援軍陸續達到，與大隊會合。此刻英軍總數約共九千人，軍艦十五艘，火輪船十艘，運輸艦約五十艘。六月二十三日（五月十五日）英軍退出上海，一時中國方面又認為這是一件不可解的行事。事先他們已派船入江探測，七月六日（五月二十八日）兵船五隊自吳淞相繼西駛，這是西洋船隻第一次航行長江。

長江下游防守

鎮江的關係重大，中英雙方均認識頗清。「瓜洲前口，為南五省漕糧總匯扼要之區」，一被占領，漕船不得繼護，京倉即有匱乏之虞。英艦入江，其主要目的即在隔斷南北交通，阻止本年漕船自運河北上。但是在六月二十六日（五月十八日）全部漕船均已越過長江北去了。

上年十一月間北京政府已令牛鑑於長江下游各要隘預防。據他奏報，說是已分派將弁，「擇要駐紮，水陸交邏，實已星羅棋布，聲勢連絡，氣象雄壯」，悉臻嚴密。吳淞失後，長江門戶已開，第二險要為江陰之鵝鼻嘴，守之者為吳淞逃將徐州鎮總兵王志元，牛鑑亦暫駐無錫。

居中調度，嚴飭地方文武，於該處沙線灣曲之處，暗釘樁石；並於鵝鼻嘴安設大礮，阻其衝突，兼預備火攻船隻，以資延燒。復於陸路設伏，防其登岸。

——始末，卷五四，頁五。

七月八日（六月初一日）英船已到常熟福山口外中洪遊弈，是日適值全部日蝕，已經喪膽的中國官兵，認為這是一定吃敗仗的朕兆。江陰守兵棄台而走。十日（六月初三日），英兵平安的駛過鵝鼻

嘴，上迫鎮江。十四日（六月初七日）耆英、伊里布、程矞采奏報，謂長江門戶，一無足恃，如其直犯江寧，尤不堪設想。

查由海入江，以江陰縣鵝鼻嘴爲第一重門戶。該嘴屹立南岸，可以設礮屯兵。其北岸地方，盡係沙灘，潮落則水勢淺阻，且該處無險可據，難以設防。是以督臣牛鑑飭令徐州鎮王志元帶兵七百名，同本汛兵弁，在於鵝鼻嘴協力防守，一面扎飭太倉州知州徐家槐預備火攻船隻，及南岸釘樁堵截各事宜。……

英船闖過鵝鼻嘴

茲據常鎮道周頊稟稱，初三日瞭見火輪船三隻，業由北岸繞過鵝鼻嘴洋面，正值大汛之期，水漲七八尺，該船順風直向上游沙線之上，乘潮行駛如飛，該處弁兵，度量礮力難及，未經開放槍礮，後面大幫夷船，相距不過一二十里，因兵力衆寡不敵，難以設法堵擊等情。

是江門戶一無足恃

臣等接閱之下，不勝憤恨。該逆勢既披猖，情尤詭譎，似此險要之鵝鼻嘴已可乘風乘潮，驀然闖過，則由此以至圌山、焦山、象山等處，江面漸寬，更可揚帆直達，長江門戶，實屬一無足恃。……

又據京口水師遊擊李澄稟稱，初五日（西七月十二日）辰刻，瞭望大幫夷船及火輪船蜂擁而來，連檣直上，自辰至午，已有三十六隻，後面尚見夷艅。該逆如此猖獗，不特江陰對岸靖江通州等處，人心震動，即江寧以下之揚州鎮江等府，均屬可危。倘該逆竟敢直犯江寧，則根本重地，更覺不堪設想。……

——始末，卷五四，頁三四——三五。

同時耆英等另有一片，極言「戰守兩難」。

戰守兩難速議良策

今昔情形迥異，即旦暮亦多變更。現當江水盛漲，……彼兵在船安坐，施放礮火，直有不可嚮邇之勢。我兵在岸露立，既無障蔽，甫經敗挫，銳氣全消，大礮均已無存，兵械亦復不整，如驟與

爭鋒，必難望得力。甚至地方糜爛，民困滋深，殊覺傷心慘目。至從前督臣牛鑑所奏水師戰船十六隻，招募各船大小七十隻，另製水輪船四隻，自吳淞失守後，均經散失，並被逆夷燒燬。無論一時備辦不及，亦斷難與彼船相持。若一意堅守，長江既爲所扼，則聲勢梗阻，是戰守兩難，日久更不堪設想。惟有籲懇天恩，俯念東南時勢，應如何曲予矜全，敕下廷臣，速議良策，務期有裨國計而衞民生。

——始末，卷五四，頁三六。

大概吳淞以上，鎭江以下，事前牛鑑確無若何佈置，所以英艦不曾遭遇重大抵抗。且於沿途任意遊弈寄碇，索物要款，兩岸居民確遭受相當騷擾。

英船上駛

（五月）二十日（西六月二十八日），制軍檄總兵王志元將兵二千五百五十名，駐紮寶帶橋裏衣港一帶，并飭太倉州及常熟昭文兩縣於福山劉河海口排釘木樁，壘築土壩，分撥五百餘名，前往守禦；青浦及羅店地方，亦分駐安慶等營兵五百名，以爲援應。……

二十三日（西七月一日），夷船分擬駛向福山劉河而去，吳淞僅留五船。……

沿途勒索

二十六日（西七月四日），大輪船兩隻帶杉板數隻駛至劉河口，逆夷登岸，給近口居民一票，令購牛百，雞千，鵝百，雞子萬，并蔬果等物，內開「約期五日，急辦送來，給公道價錢」云云。後居民恐其騷擾，購十之一送去，不受。……

二十八日（西七月六日），大小夷船二十餘號，駛至福山口，開礮十餘門。江陰端江口岸，並有火輪船遊弈，測量水勢。賊在吳淞者只七船，餘並陸續北駛。……

二十九日（西七月七日），逆船駛入昭文縣屬之白茆港口寄碇，城中驚擾，各自遷徙。有施某勸富戶各出金錢，並備牛羊粟米蔬果等物，約數千金，親送夷船，懇勿上岸。時馬哩遜、郭士立、羅布旦諸酋皆習華言，遂與反覆陳說。酋等素聞常熟爲魚米之鄉，得十萬金始許退出。施備言紳富

進向江陰

遷空，無從措辦，再三陳請，該酋始收下。……

六月初一日（西七月八日），……福山口外有大小夷船二十餘隻，往來遊弈，其火輪船駛至江陰靖江一帶，常昭兩邑會同參將鐵倫委員龔瑨洸在口瞭望，繼以夷船勢大，飭弁兵毋開鎗礮。

初二日（西七月九日），福山口逆船向西北岸連開大礮，……申刻，大小夷船悉向江陰進發。制軍飛飭淮運司常鎮道督同府縣，將鐵徵瓜州二日錯擲，并飭迅辦火攻船隻。是日逆酋駛輿遙過孟河，遣漢奸登岸，徵索牛羊，民間惶懼，幸亦旋退。孟河恭鮮紳富，有武進諸生馬某，懼其去而復來，向各鋪戶湊資七百金，購得牲牢食物，送至京口。璞酋憐其地瘠民貧，欲不受，馬哩遜辭收，仍發犒洋銀三百元，復以四十元犒馬。

初三日（西七月十日），火輪船兩隻由江陰北岸繞道鵝鼻嘴直走圌山，其大幫五十餘船，均泊三十里外。時制軍復調徐州鎮王志元會同水師副將孝順武等防守江陰口岸，賊衆登岸，居民爭先遷徙，十室九空。有觀音寺僧率衆出迎，供以伊蒲饌，備訴江陰貧瘠之狀，又分勸未遷之戶，各備牛羊金帛餽賊，始不滋擾。賊抵江陰時，則於靖江泊數十艘，徵索牛米，一壹予立城上，忿擲石擊斃一白夷，賊遂飛礮攻城，鄉民競執鋤鐵，江口沙滑，賊屢跌，輒擊斃之。……

初六日（西七月十三日），申刻，有火輪船兩隻探水，衙向圌山關，在防將備督率兵勇開礮，賊連發火箭。……

初七日（西七月十四日），大夷船九隻駛至關前，用礮轟圮礮台，營房亦被焚。……

——壬寅聞見紀略（人文，四卷，三期）。

(2)鎮江情形

鎮江防務由京口副都統海齡負責，原有駐防旗兵一千二百名，青州兵四百。及英船西上，情勢緊急，湖北提督劉允孝部一千名（西七月十六日到）。九江鎮總兵李衛部二千名（西七月十八日到），未幾，

戰），均相繼趕到，參贊大臣四川提督齊慎（所部七百名），兩江總督牛鑑，亦均於七月十三日（六月初六日）到達。牛鑑以江寧省城緊要，翌日即趕回防守。此後鎮江城內由海齡防守，城外由齊慎劉允孝負責，總計兵力約六千人不足。以如此重要的所在，防軍如此薄弱，不能不說是當局者的疏忽。

因爲鎮江失守之後，海齡闔門殉難，中外記載，對他不少稱道之詞；而一位身歷其事者的敍述則是兩樣。在他的敍述中，同時又可見戰爭中人民所遭受的苦痛與蹂躪。

海齡驚懼

初京口副都統海凌（齡）聞浙之乍浦失守，殺駐防旗兵殆盡，驚懼無策。新納一鄰姬，恐難自保，遣與毋妻寄居他郡，己身亦不敢居署中，移住故將軍府，猶恐人知之，又移至府旁吉祥寺，安牀佛殿後，每夜親兵四十，執刃圍護，始能安寢。及聞寶山上海之失，愈益驚懼，從此絕不出城一步。

撤兵守城

不但此也，青州旗兵四百，本駐東馬頭守礮臺，亦調入城，分居四城樓，以故東馬頭至圌山一帶設礮之處，皆空堡無兵。

初八日（西七月十五日），居民遷者塞途，僅開城兩時許，而城門亦止一扇，駐防旗兵交刃對立，使行者匍匐從刃下過，稍舉首即觸刃，流血破面。除隨身衣服外，一物不許攜帶，帶者立行奪下。人方絡繹，突然閉門，有子弟出而父兄閉入城內者，有妻女出而丈夫閉入城內者，城內外呼號之聲，慘不忍聞。……

縱兵屠殺

初十日（西七月十七日），副都統縱兵殺人，目爲漢奸。漢奸對敵人言，副都統誤以爲對滿洲蒙古言，凡他邑在城中暫憩遷者，充工役者，作傳道者，爲僕役及行乞者，以非土著，均被縛去，略一詰問，即殺十三人於小教場。其衆人具保狀證爲良民者，不得已，竿擲城外，免於斧鑕，復死於傾跌。而里巷中曉行者，暮行者，與夫行城下者，不問何人，皆用鳥槍擊斃，草菅無算。……

十二日（西七月十九日），城中炊煙寥寥，蓋城閉市亦閉，饑民無處市米，人情洶洶，疑副都

統欲盡殺漢人而後止。監生吳學增家有米四百石，貯西城外，呈請郡守祥麟，運入安民。郡守轉請副都統，仍不開城，謂「開城吾輩命即休，不能顧百姓」；百姓有違言，即是漢奸，吾輩足以殺之」。

——楊棨（甦庵道人），出圍城記，頁一——三。

(3)鎮江失守與揚州贖城

兩次接觸

七月十五日（六月初八日），英軍火輪船二隻已駛抵鎮江焦山江面遊弋，南岸守兵開礮攻擊，英軍「亦開礮回擊，將一帶礮房打碎，甲兵受傷者三名」。十七日（六月初十日）又有一次接觸，齊慎劉允孝「督率官兵，各於東北山梁江岸，整齊隊伍，開礮轟擊。奈是日風大潮長，江面寬闊，礮力不能遠及，所有護礮士卒，半被逆夷轟傷，守禦甲兵，難以蔽身」（始末，卷五五，頁一——二）。翌日鎮江紳士曾到英船呈送禮物，乞勿攻城，不得要領。十八日（六月十一日）英船封堵瓜州口門，情勢愈急，當日由常鎮通海道周頊飛稟牛鑑，請「早圖和解」。關於海齡之苛虐行事亦曾提及，大致與出圍城記相符。

封堵運河

本日卯刻，探聽夷船已將瓜州口門封堵，斷絕運道，以為扼吭之計，祇聽商船往來。又大幫船隻，全數進焦山口，辰刻已有六七隻駛往上流，直逼江省，情形危迫。

紳民上英船乞和

職道前在鎮江，所識紳士有顏崇禮，於昨日午刻，隻身前往焦山，直上夷船，口稱「鎮揚兩處耆民，專來求見」。夷人下篷，下船招呼，方得接見。據稱其人姓郭（Gützlaff）。自述做過寧波知府，詳問來意。該紳直對來為百萬生靈乞免驚擾，並呈送小禮物。夷人收受後，送進裏面拆閱，回稱「斷不驚動百姓，祇要岸上不開礮，我們並不動手，千萬放心」。又再三詰問「大皇帝意思主和主戰？」對以「不得知」。又問「伊中堂因何不來？」又給告示一大張，係歷數前此相待之非，

要求三事

「此來專為伸冤之道有三：一則還煙價，還戰費；一則內外臣工用平行禮；一則畫割海濱地，作貿

易之所。此數大事若行，其餘不難」等語。

職伏思此刻賊勢浩大，據我腹心，實已不能轉動；若不早圖和解，其禍變愈久愈大，不知究極。倘蒙大人作速詳切陳奏，將計就計，猶爲便宜，若再因循，天下事將不可爲。如顏崇禮所辦，不過暫時調停，俾免騷亂，如要大段清楚，惟求大憲詳奏，酌定章程，天下幸甚。……

勿再因循

再此地人心渙散，百事掣肘，此刻江西兵又至，……米鹽等項日用之需，並買不出，而地方鹽梟土匪，乘機肆劫，不可窮究。兵丁嘈雜叫號，如何是好；職道此時，惟有勉竭心力，爲所得爲而已。

再查地方有警，守城爲急，然城以衞民，不宜苛虐從事。鎮江自初八日閉城，人心惶駭，官員出入，亦甚費事。甚至兵丁城上開礮開槍，擊殺平民，指爲漢奸，無辜罔顧。又每日城內搜索漢奸，立時正法，每日約殺十餘人，頗有冤枉。

濫殺無辜漢人

城內漢人，不准街行，城外近城各處，傍晚不得行走。道路騰謗，不堪聽聞。……百計搜羅，民不聊生，實堪憫惻。

——始末，卷五五，頁一九——二三。

外有強敵當前，內則軍民仇殺，兵潰城破，自在意中。乍浦旗兵橫暴，「平素蔑視士人，臨時每指摘以爲漢奸，……人人切齒，積憤甚深」，此時鎮江情形之較乍浦，則尤甚數倍。

七月二十一日（六月十四日）六千六百餘名的英軍無抵抗的上岸，首先擊敗城西北的齊愼部隊，遂即攻擊城西南兩面，另一隊自北城梯登，旗兵抵抗頗力，曾有一場約三小時的激烈巷戰。總計英軍死三十七——其中十七人係中暑——傷一百二十八人，失蹤三人；中國方面戰死者二百三十九人，內旗兵二百二十五人；受傷二百六十三人，內旗兵二百二十六人；失蹤八十八人，內旗兵四十八人；此外自盡者則不計其數，尤以婦女及旗人爲多。關於戰爭的經過，耆英齊愼均有報告，茲錄前者，以備

一格。

齊慎敗走

十五日（西七月二十五日）辰刻，參贊大臣齊慎署江南提督劉允孝由京口折回丹陽，據稱十四日卯刻，該逆由西北分路登岸，約有一萬餘人。當將我兵二千餘名，分隊以待。逆夷亦分十數隊，內有騎馬紅衣酋目，經把總周兆熊一礮擊斃。嗣因夷人車推大礮上岸，齊慎督兵乘馬直前，自卯至未，傷斃逆夷不計其數。逆夷復分數股攻城，西南兩門，見有火起，劉允孝帶領湖北官兵，分往救應，該逆已於各路口排列大礮，前隊官兵，已多受傷，鎮江府西南門，被夷攻破，劉允孝因天晚不能前進（與齊慎退至鎮江府四十五里之新豐鎮地方）。至副都統海齡及城內文武，均不知下落等語。……

——始末，卷五五，頁二八——二九。

楊棨所記，與身與此役的英人所述，大致相近。

英船在江中，日放空礮十餘聲。十四日巳刻，敵登岸，鳥槍一發，參贊提督兵卽逃竄。乃攻北城，放礮六，府署後雉堞轟塌。適城隅有繩梯一，是駐防旗兵縋人出城，借衆重費者，竟忘撤去。駐防兵聞礮卽逃，棄刀棄戎衣盈路，敵乘虛攀援而上，開北城擁而入，止四城樓青州兵與之巷戰，敵被殺傷數百人，青州兵亦死二百餘，實皆敢死士。惜乎城失勢弱，後援無人，……徒令拼命於城闉之中，寃哉！……

巷戰

敵衆沓來，不移時婦女屍滿道上，無不散髮赤體。……旗營中亦有未及出城者，叩戶乞留，家家噪逐，無已，跳入空宅中，墮廁窨，觸樹石者甚夥，匿久則多餓死，承塵上櫥霤開。婦女不能踰垣，又難匿跡，每伏袍內，強半溺死。……

婦女自盡

（以下敍民間婦女自盡者姓氏七十餘人）

英兵反士匪之焚掠

敵入旗營，焚官署馬廄數十處。其陸路提督郛居府署，分遣黑白兵守四門。……翌日……居民

擄之劫掠，無市不空，無家不破；敵兵止取金銀，衣物悉歸導者。……十七日（西七月二十四日），歛提督出示禁劫掠，而劫掠如故。四鄉男婦，聞風而至，土匪十倍於敵。敵但焚營房，而西門橋至銀山門無日不火，重垣複宇，盡成瓦礫場，皆土匪所爲。初放火時，英弁曾縛十五人於觀音庵大樹上，鞭背流血，而縱火如故。……

士民作賊乞庇

英兵沿街捉人，肩什物，負腐屍，遇者難免，人多不敢出戶，而劫物者仍不斂跡。然此猶市井小民，其平日儼然在衣冠中，爲膠庠士子，公然作賊者，指不勝屈。有一諸生赴府署上書，爲敵所擒。又有諸生二十餘人，具牒乞充里長，敵提督坐鼓樓下，親給執照，分持而去。此外執鷄鴨爲贄，乞「大英護照」四字黏諸門壁者，所在多有，甘心從敵，無非欲假勢保身家，刼貲財。

——出圍城記，頁四——六。

就這段記載，不惟可以知城陷後的慘劇，同時又可知一般士民的無恥。不過這種現象，並不止是鎮江。

英船至金山

壬寅聞見紀略中之一段，與楊記可互相參證。

（六月）初八日（西七月十五日），卯刻，火輪船二駛進焦山口。先是鎮軍委太倉州余家槐等購辦船隻，裝載柴薪，伏於沿江及焦山一帶，適火輪船探路猶豫未進，將弁等即縱火焚之。時東南風大作，賊遙望火光，一船驚退二十餘里，一船仍由北岸探水而回。迨數船灰燼，後顧無援，遂連檣駛至京口，先以火輪兩隻攻擊南岸，左（佐）領果爾阿、恆明督兵開礮，斃數十餘賊。賊亦回擊，毀礮房，傷甲兵三名。參贊大臣齊……嚴陣以待，……相持自辰至未，賊始退泊圌山。……

十一日（西七月十八日），卯刻，江中礮聲不絕，大幫賊船，全數駛過焦山，截住瓜州口門。

……

十三日（西七月二十日），風勢愈大，逆船由甘露寺至金山一帶，直達瓜州河口排列，共有五

十六船，並插紅旗於金山頂，似欲併力攻打。……午刻，逆夷登岸，徧貼僞示，令民遷移避礮。……

十四日（西七月二十一日），卯刻，逆夷及漢奸數千人，由西北兩路登岸，參贊大臣齊率參將張富等由正西迎敵，提督劉統湖北官軍一千名，駐紮城北相爲犄角。賊施放大礮，繼以火箭，先撲湖北官兵，勢猶不敵，參贊大臣策馬應援，馬爲礮子擊倒，復易馬前進，飭令官兵一擁壓下，槍礮齊施，復令刀矛手由左右抄截。……賊復用車推礮，連環而進，分隊先攻北門。民逃竄者悉從上縋下，哭聲聞數里。提督劉亟率兵往援，因四處皆爲大礮所阻，並伏漢奸，到處燒房截殺，前隊官兵多受傷，故不得進。城中民自亂，副都統海縱兵開鎗，人聲沸騰。賊開礮，連開大礮，轟燬雉堞。適城隅懸一軟梯，係旗(兵)縱人出城，索重賫者，賊攀援而上，城遂陷。青州兵巷戰，殺賊數百，被殺者亦二百餘人。……參贊大臣與提督合兵退守新豐，協領武忠阿報副都統海全家殉難。

十五日（西七月二十二日），……新豐駐兵，訛傳逆夷至，中夜驚潰。……

十六日（西七月二十三日），……各處張貼僞示，聲言將往金陵。……

十七日（西七月二十四日），……巴咕、郭士立（？恩）投書將軍總督，乞銀贖取省城，以免攻戰。

攻陷鎮江

——壬寅聞見紀略（人文，四卷，二期）。

關於副都統海齡的下落，出圍城記說他於英軍入城時逃走，死於金壇，官方報告則說他確係「同伊妻並十九歲次孫，皆在署內自縊盡節」。

鎮江對岸的揚州，爲鹽漕交匯的財賦之區，而該處的防務，則極空虛。直到七月中旬政府恐英船由運河北駛，始責成江南河道總督麟慶防堵，但守軍仍不過數百人。旋以麟慶不能離開清江，是月三十日（六月二十三日）又派兩淮鹽運使但明倫負責，並徵調鄉勇兵，「必須將該處保住，江北始獲安

全」。幸而英人無意於此，地方紳商又自動納款贖城，結果以三十五萬五千兩成交，於鎮江城下之日交付。茲錄中西紀事（卷八）一段，以略誌其經過。

京口既潰，瓜儀一帶之鹽梟，乘間刼掠，夷艘來往遊弈，輒而焚其船，居民望見烽火，弗辨也。僉以維揚居天下膏腴之地，又當其下遊，順風揚帆，半日可到，淮之場運兩商，岌岌抱垂堂之患。時有漢奸之諜者在揚，謂可乘危以徼利也，乃揚言英人飛師期，將因糧於揚，以規取江寧，非速備贖城以求免者，禍且旦夕至。贖城者，夷人挾索賂之口號也。商人聞聲，將謀盡室行，適有在揚城開張書畫館之江壽民，素善於淮商之門下客顏某（即顏崇禮），詭身之京口偵之。諜者以告馬利遜，呼之入，索賂款六十萬。江壽民請減其半，馬方欲疾趨江寧，意不在揚，而獲儻來之利，許之。歸以告商人，而淮商皆中落，咄嗟無以辦，具白於鹺使但明倫，但不可。商人曰，「納賂以行成，不獨愈於齎糧而藉寇乎？」但明倫無以應，乃作爲商人提借之款，飭總商具領，事後歸償，即日顏某偕江壽民致送京口，遂以紓禍。迨白門撫議定後，在於本年所付之六百萬內劃扣，鹺使商人浸浸置身局外矣。

(4)英軍告示

英軍所到之處，均出有詆譏中國的文告。七月四日耆英等的摺內曾節錄其（上海「僞示」）大意（見上（五））。據西人所記，六月二十七日（五月十九日）樸鼎查在吳淞附近有一告示，主旨在說明過去英人遭受的苦痛，中國的無信，及其所要求的條款。常鎮通海道周頊謂郭士立（Gützlaff）曾給鎮揚紳士顏崇禮「告示一大張，歷數前此相待之非」，大概即係吳淞所發布者的複本。夷寇雜錄中的「水陸大元帥嗎（？）諭」，內容亦係「歷數前此相待之非」：

水陸大元帥嗎諭：

大英與大清中國相見二百年已久，我國來大淸貿鴉片已久，通商稅餉，絲毫無忽。林憲到廣，

不准通商，誘哄上岸，取去大躉大船十三隻之多，不給還其價，罪之一也。琦督等到廣掛帥，兩次議和，離廣東三百餘里，又立關稅，某吏詐取多稅。琦督議和，始進京，中國大臣，杳無音信，欺我英國太不忍，罪之二也。奕公領兵到，大英戰，我國在洋遭風，船內止數十人，而奕謊奏當今皇帝，說他領兵得勝，傷我數千人，貪功辱我國威名，罪之三也。現我到京口，中國既有幹員來船議事，兩國交好，即日退兵，到處秋毫無犯。預白。

——夷寇雜錄，卷五。

另有一四言告示，夷寇雜錄外，並見於鴉片戰爭文獻（以下係據文獻本錄出，而將雜錄本字句之不同於文獻本者，另於括弧中附註）：

大英傳示　為民嘆息　順天行事　毫無苟取　既濟之終　改革之始　貪官污吏　衆人切齒

還樹義旗　虛張聲勢　匪人當兵　自招奸斂　填塞江河　束手恐懼　洪水為災　百姓當避（避難）

毀我英夷（兵）　畜類同比　吾道雖殊　還同一理（體）　論我英雄　萬邦無二

戰艦飛船　一日千里　大（火）礮聲張　萬兵莫恃（夫餒氣）　廈島彎洲　非我所視

省郡城池　非吾介意　殘國之臣　豈知吾意（殊國同塗，是豈無意）　若要求情　降書早至

暫待來年　靜（聽）候天意　社稷人民　到歸何處　爾共（兵）聽知（之）　毋違特示

——鴉片戰爭文獻（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就文意來看，此告示似在占領鎮海寧波後所出，但就原書編製及此文件後的附註（「夷船金字牌，「君昏臣富，兵弱民貧」。圌山關改太平關，金山改金寶山，焦山改定風山。大船藍旂大字「無懼大將軍」，小字「天理良心」」見文獻」）來看，大概亦見於鎮江。

此外尚見有「水師提督噗（？應係「吧」之誤）曉諭」二件，一係封禁船隻，一係要人民備辦食物，一併錄出：

鮎魚套英示

水師提督噗諭：

長江出入船隻，不准通行，如果不遵，開礮擊之。

水師提督噗曉諭丹徒縣居民知悉：

委辦黃牛二百隻，雞一千隻，鴨二百隻，火腿一百隻，雞蛋鴨蛋百石，菓子三百石，素菜四百石，該價若干，迭到給還；如若不辦，調兵上岸，務須總辦。預白。

——夷寇雜錄，卷五。

第三節　和議與條約

繼續戰爭之無勝利希望，不惟是主和派的劉韻珂、耆英、伊里布早持此見，吳淞上海陷後，道光皇帝亦同有此感，所以才有七月十六日（六月初九日）的密旨（見上第二節，六）。五日之後，鎮江繼失，漕運孔道截斷，南北交通梗阻，加之滿漢人民仇視，土匪盜賊蜂起，漕糧無法徵收，兩年以來，連戰連北，沿海七省戒嚴，徵調及於全國，社會騷動，官民交困，就當時執政者看來，實大有瓦解土崩之勢。舍委屈乞和之外，尚有何途？

英國方面自樸鼎查東來之後，已有他的一貫政策，中國政府一日不接受他的全部要求，即一日不肯停戰，「講說」與「磨難」式的商議，此刻已經失效。過去耆英伊里布之乞和不成，原因正是在此。鎮江占領之後，英軍進抵南京，耆英等已奉到七月十六日的誠懇乞和密旨，道光皇帝又進而給予「便宜行事」的全權，樸鼎查又口口聲聲的要架礮轟城，於是事先英國外相巴麥尊所擬好的條款，一一貫澈，而成功所謂「南京條約」。

（一）再度乞和

（1）又一密諭——專意議撫

七月十六日以後，道光皇帝既有言和的誠意，耆英、伊里布、牛鑑等又復一致的「籲懇」。英船闖過圌山，進泊金、焦，耆英即由蘇州前赴京口，於鎮江失守前一日，即七月二十日（六月十三日），到丹陽，而伊里布亦於是日啓程馳往，爲「羈縻」「綏寇」之計，同時並極力奏陳形勢的危急。

外患未除內訌又起

查瓜州在鎮江對岸，爲南北往來要區，該夷堵塞口門，占據江面，居心實不可問。且文報往來隔絕，糧餉轉運維艱，凡商販米貨等物，均不能由瓜州鎮江進口，情形萬分支絀。倘鎮揚兩郡驟被逆鋒蹂躪，旋即開帆，直抵金陵，則省城重地可危；其餘沿江沿海地方，亦必聞風震悚，自相擾亂，將見外患未除，內訌又起。言念及此，憂心如焚！

羈縻綏寇

臣等再四思維，現在江寧、揚、鎮等處，危在旦夕，臣伊里布奉命來江，不能不通籌大局，設法保全，已於本日啓程，星馳前往鎮江，會同欽差大臣耆英參贊大臣齊愼等悉心商酌，將該夷暫示羈縻，以爲綏寇之計。仰叨皇上洪福，如該逆竟肯悔罪戢兵，自當度勢揆情，妥協籌辦。即不然，亦俟厚集兵力，徐圖攻剿，俾得大加懲創，不敢再肆鴟張。……

——夷務始末，卷五五，頁二三。

此摺於七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九日）到京，同日牛鑑於二十二日（六月十五日）所發的鎮江府城被圍的摺子亦到。

迅賜保全之策

臣查該逆猖獗至此，是其專用全力，據長江之險，略地攻城，不但江寧省城，危在旦夕，當此人心震恐之餘，蘇、浙、淮、揚，亦有不支之勢。由長江而至安慶府城，水程不過六七百里，安徽亦將有風鶴之警。且連日以來，驢梟處處蠢動，放火肆搶，雖經查拏數起，不能禁止。伏求皇上睿謨乾斷，迅賜保全之策，以綏疆土而拯民命。如逆船駛至金陵，併懇聖恩，准臣設法暫事羈

縻，以待撥兵之至。

——始末，卷五五，頁二六。

除此三摺之外，耆英的「夷逆扼據長江，勢甚緊迫」的片子亦同時齊到，道光皇帝看過這三道報告，對於當時的危急情形，自然會有若干憂慮恐懼，當日上諭允許牛鑑請求。

准牛鑑覊縻

萬一該逆駛至省垣肆擾，准該督暫時覊縻。如該逆游移不信，即告以業已降旨交耆英伊里布專辦此事，該逆到彼，即知此事也。

——始末，卷五五，頁二六——二七。

另密旨一道，諭知耆英伊里布「愼持國體，俯順夷情」，實際上已給予了議和的全權。

三事允許其二

據耆英片奏，探見逆夷登岸，京口形勢危迫，又據伊里布奏，馳往京口，會同耆英籌辦一摺。伊里布現往鎭江，着即會同耆英妥籌商辦。前因該夷懇求三事，一還煙價戰費，一用平行禮，一請濱海地作貿易所，已有旨密諭耆英，廣東給過銀兩，煙價礙難再議；戰費彼此均有，不能議給。其平行禮，可以通融。貿易之所，前已諭知耆英，將香港地方，暫行賞借，並許以閩浙沿海，暫准通市。該逆既來訴寃，經此次推誠曉諭，當可就我範圍。

予耆英等全權

惟前據該逆照覆，似以耆英伊里布不能作主爲疑，恐其心多惶惑，不肯遽斂逆鋒，著耆英伊里布剴切開導，如果眞心悔禍，共願戢兵，我等奏懇大皇帝，定邀允准，不必過生疑慮。

該大臣等經授特簡，務須愼持國體，俯順夷情，俾兵萌早戢，沿海解嚴，方爲不負委任；不必慮有掣肘，以致中存畏忌，仍於事無益也。將此密諭知之。

——始末，卷五五，頁二七。

朝廷此刻雖然「戢兵」求和之心頗切，但對於對方的要求仍想還價；「用平行禮」原本無損實際，割讓香港亦係順水人情，惟有煙價和戰費還不願爽快承認，吃此現虧，特別是儉省的道光皇帝。

第二天（西七月二十七日）耆英齊愼的鎮江失守奏摺，一同到京，情勢更爲急迫，於是再諭耆英伊里布「便宜行事」，「專意議撫」。

本日據耆英齊愼馳奏，鎮江失守情形，……昨有旨諭知劉允孝齊愼，審探江南江北，何處吃重，馳往應援。……

昨經兩次諭知耆英伊里布設法羈縻，計已遵旨妥辦，並令奕經暫緩赴蘇，以免該夷疑慮，事多掣肘。但逆情叵測，能否就我範圍，尙難預定，現飭奕經於王江涇駐紮，統帶得力弁兵，聽候消息。著耆英伊里布仍遵昨旨，便宜行事，務須妥速辦理，不可稍涉游移。萬一該逆仍肆兇頑，不能喩以情理，著即飛咨奕經，統帶大兵，相機剿辦。此時業已專意議撫，惟夷性難知，不容不密爲籌備，萬勿稍露風聲，致該逆聞而生疑，轉令大局有礙也。

本日據賽尙阿等片奏，沿江防堵情形等語，現在正當議撫之時，此片暫無庸議，將來或有可採擇之處，著鈔給閱看。

——始末，卷五五，頁三三

所謂飭奕經「準備弁兵剿辦」，不過是那麼一句話；自從英軍北占乍浦之後，他老是對敵人保持遼遠的距離，使自己沒有再和英人見面的機會。

同日，牛鑑的摺子亦到，請「形勢危迫，實不可言，伏求皇上速決大計，以拯民命」。上諭是：「仍著該督竭力保守省城，設法羈縻爲要」。

八月三日（六月二十七日）接到奕經奏摺，說是「非厚集兵力，不能解江省之急」，主張徵調陜甘及鄂、贛、皖各省勁兵，欽派大員統帶，分布揚州江寧，自與耆英進攻鎮江，另辦船隻，分途牽制堵截。在皇帝的硃批中，雖然寥寥幾句，已足見他此刻已不作再戰之想，即使再戰，「無非又添一層忿恨」。

浙江非藉崇綸，不但無尺寸之功，而致賊勢益張。朕惟自恨自愧，不能知人，即再簡派疆帥，未能出汝之右，朕無非又添一層忿恨，於國計民生，有何裨數」。

——始末，卷五七，頁七。

(2)耆英再四乞和

這時中國的乞和，是雙管齊下，一是中央所委派的耆英與伊里布，一是地方負責當局牛鑑。耆英伊里布的乞和經過，他們曾有兩次的奏報，第一次的奏報，係八月三日（六月二十六日）耆英單獨所發，乃報告其七月後半月三次乞和的經過與困難，摺中頗有怨責政府不及早進行「撫議」之意，一直到鎮江失守，敵人軍臨南京……如聞現在一部分人士責備政府不在瀋陽事變初起時和日本正式談判東北問題，直到長城戰敗，敵人兵迫平津。

此時議權已大不易

竊查英逆自潛據定、鎮、寧波之後，未敢大肆猖獗，若彼時設法羈縻，尚易著手。迨奴才四月馳抵杭州，該逆業已退出寧波，別萌逆謀，已可概見。是以先陷乍浦，繼攻上、寶，逆燄日熾，驕矜日盛。奴才前同伊里布會銜發給照會，約見會日，該逆藉詞推諉。並且逆燄日增，撫之一字，有所不受。奴才自恨無能，死不足惜之處，業於五月二十六日（西七月四日）附片奏蒙聖鑒在案。

初次乞和：信函不能定議

嗣因該逆於六月初十日（西七月十七日）大幫船隻，闖過圌山關，奴才一面率援京口，一面致璞鼎查信函，遣通識陳巢送往。該通事於六月十六日（西七月二十三日）持回覆文，內稱『此事甚大，不能以往來信函，可以定議』。

二次乞和：須服關三事

適奴才奉到六月初八日（西七月十五日）廷寄（初八應係初九之誤，此廷寄即西七月十六日密諭，見前節，六），當會同伊里布密書照會，聲明『該國欲訴冤枉，大皇帝若不洞悉，焉能包荒於今日？此事原非筆墨所能商，尤非文書所能定，即應各派人員，先行會議，兩國大臣，再當面見善定』等因，復遣陳志剛送往。嗣伊里布遵奉諭旨，即行折回乍浦之任。六月二十一日（西七月二十

八日），陳志剛始行持回會目覆文，內稱『彼此先行派人會議，甚屬有理，指須照所開三事，方能善定』等語。

三次乞和

奴才查該逆要求之處，誠如聖諭，不外牟利之心，正可乘機設法羈縻。奴才隨即發給單衔照會，將欽奉指示，作爲奴才己意，推誠布公，明白剴切，詳細寄知，並飭令將所派之人開明，以便會議通商事宜等因。於六月二十三日（西七月三十日），復遣外委陳志剛馳往。該外委迄今尚未旋回。

奴才正深焦灼，六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西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兩奉廷寄（見前（1），即西七月二十六七兩日諭），仰蒙我皇上指示，有『應行便宜從事之處，即著從權辦理；此事但期有成，朕亦不爲遙制』等因，欽此。奴才跪讀之下，愧懼交深，五中欲裂，敢不激發天良，凜遵辦理。除將密寄封固飛咨尹里布令其星速前來，以便會商妥辦外，惟往來傳信，僅外委陳志剛一人馳遞，實屬棘手，不勝焦悶。

耆英之困難

伏思奴才數十年來，仰荷高厚鴻慈，雖肝腦塗地，曷能圖報於萬一。茲當效命之日，又何敢念及身家性命，成敗利鈍？惟逆夷詭詐萬端，反覆無常，兼之漢奸唆使，逆謀叵測，不堪設想。今密籌羈縻事宜，關係甚鉅，縱使奴才愚昧糊塗，尚知慎持國體，俯順夷情，委曲籌辦，究竟不知能否濟事；惟有竭犬馬愚誠，以冀報稱。俟外委陳志剛旋回，該逆夷如何覆信之處，再行據實奏聞。

——始末，卷五七，頁三一——三三。

第一次乞和，樸鼎查答以不能以文書往來定議；於是耆英等立即聲請彼此先派代表，作初步洽商。樸鼎查表示許可，但須完全接受他的條件；耆英認爲有機可乘，三次照會，即請開明人員，以便會議，而樸鼎查則說非有全權，不能停戰議判。耆英與伊里布會商之後，答以「欽差大臣即與全權無異」，兩人的會奏，即係報告第四次乞和情形。

須有全權方能議判

四次乞和：欽差即全權

六月二十七日（西八月三日）奴才伊里布折回無錫，與奴才耆英正在籌商，適外委陳志剛持回會目樸鼎查回信，內稱：『如貴大臣果奉大皇帝畀以全權，即照我所討，自主善定；望即明白指示，本公使方能吝會統領等戢兵，俾得兩相派員，先行詳議』等語。

奴才以該逆終欲有全權名目，方可會議，實屬挾詐。當公同熟商，不得不權宜達覆；是以照會內以『欽差大臣即與全權無異，事可專主，無須猶豫』等因，復令陳志剛即行送往。

查丹陽逼近京口，而陸路兩站，直達江寧，該會目如在京口，即可將就籌議，如已西駛，亦可趕至江寧，善定大局。

伏思前之羈縻，不過緩兵之計，事已至此，奴才等惟有勉力從權籌商妥辦，不但不敢慮及掣肘，亦不敢念及身家，委曲完全；但期於事有濟，上可以顧持國體，下亦不致有拂夷情。除俟陳志剛齎有回信，再行斟酌辦理。今奴才等由無錫前赴丹陽，雖常州現有防兵四百五十名，究屬聲勢不能聯絡，況無錫路通江陰，地方緊要，必應速派官兵，以資防守，當飛咨撫臣程矞采查照派防，以昭慎重。

——始末，卷五八，頁一。

四次乞和照會送出，英國兵船業已到達南京城下，此後的談判，另節再述。

（3）牛鑑乞和

七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日），英船二隻已駛抵江寧府之八卦洲停泊，總督牛鑑此時雖尚未奉到「羈縻」諭旨，但是他處於「萬分無奈」之下，只好一面勉強布置軍事，同時「冒昧」「自撰照會該逆會樸鼎查一紙」，於是日「遣弁陳伯齡張攀龍前往齎投，聊作羈縻之計」（始末，卷五七，頁一一）。

三十日（六月二十三日）牛鑑及江寧將軍德珠布適接到前在京口副都統海齡處教讀之文生代英

派贖省會

軍水陸司令巴加郭恩自鎮江投來文書一角，「內有『速贖省會，以免戰禍』之語，……末後又云，『如皇上不准照該夷所討諸款，亦不能全行罷兵』等語」（始末，卷五七，頁一二）。

及牛鑑接到樸鼎查答覆之後，又有二次去文。其八月四日（六月二十八日）奏摺，謂此次交涉，應「斬釘截鐵，可則可，否則否」，頗可作日後辦外交者的箴銘。

竊臣因該逆船停泊江寧江面，情殊叵測，當遣千總陳伯齡武舉張攀龍齎臣照會該逆酋文書，前往投遞；旋於月之二十五日（西八月一日）該弁等回省，齎有該逆酋樸鼎查覆文，情詞尙屬恭順，其意極欲結好，『總要大皇帝欽命全權大臣，前來商辦，即可罷兵』等語。

再度乞和

臣當即擬撰覆書，欽遵諭旨（西七月二十六日旨，見前1），告以大皇帝降旨，交耆英伊里布辦理此事，則耆英伊里布即係欽差大臣，不必再有疑惑。並告以事之通乎情理者，皇帝無不施恩，否則斷難允准，即臣等亦不能乞請。除其頭目巴郭二姓另文所請贖省會以免戰禍等語，語甚不倫，辦文覆絕外，即如戰費一層，甚爲無理，臣前此照會該夷書內，已將此意先爲透出，再看該逆如何措辭。

此次辦理總要明確

臣竊思廣東兩次辦理此事，總未了結，雖緣該逆反覆譸張，要求無厭，亦緣中間來往傳信之人，多爲兩可遷就之詞，苟且目前，以致該逆反覆有所藉口。此次辦理，總要明白曉暢，多方譬喻，可則可，否則否，斬釘截鐵，一字不可改易，方可消其希冀之念，以堅其嚮化之誠，庶於事有濟，不至再有後患。蓋逆夷慣施詭計，我則純用至誠，逆夷恃強相逼，我則以理屈服；彼雖異類，亦具人心，惟德可以感化，似非口惠權術，所能冀其心折也。

和議之必要

臣職兼籌濟，該逆據我咽喉之地，若再因循歲月，使我糧艘不能歸次，漕米何以兌開？鹺徵不得捆運，游徒何所得食？兼之江蘇一帶，專待川楚之米，源源接濟，而道路梗塞，商販不前，其爲患之深，誠有不堪設想者。臣晝夜焦思，憂心如焚，非徒慮江寧省城之猝遭蹂躪也。伏願皇上飭下

耆英伊里布迅速妥辦，及早了結，於國計民生，均關至要。臣受恩深重，目擊情形如此，不敢不據實直陳。……

——始末，卷五七，頁三四——三五。

以下再節錄壬寅聞見紀略中所記鎮江失守後牛鑑乞和的經過。

（六月）二十二日（西七月二十九日），……制軍（牛鑑）遣效力武舉張攀龍持照會見賊首僕鼎查，勸令息兵（按此照會係西七月二十七日發出）。

二十二日（西七月三十日），……是日賊首僕鼎查覆制軍書，以伸冤為詞，堅請各款如故（按六月初十日：「遂登岸張貼偽示四條：一、償煙價；一、償兵費；一、索沿海碼頭；一、與中華用平行禮」。又按此覆書牛鑑於西八月一日接到）。……

二十八日（西八月四日），夷船十二駛至金陵，均泊於下關草鞋夾江面，勒令關口鋪戶齊開，否則即行縱火。時制軍屢給照會，諭各該酋靜候和議。是日僕酋夷目通事面覆制軍，制軍囑無預是事（？）。

七月初一日（西八月六日），……賊於燕子磯排礮安兵，共船四十四，聯絡二十餘里。……制軍復遣張攀龍投書僕酋，責以爽約，不報。

——壬寅聞見紀略（人文，四卷，三期）。

（十）朝廷之誠意

道光皇帝確係誠意「議和」，全權交與耆英伊里布。八月六日（七月初一日）得耆英前一道報告，上諭：

覽奏均悉。……一切朕亦不為遙制。至兩國大臣會議，原欲速成其事，惟夷情叵測，面諸一層，尚宜斟酌。現經派委耆英伊里布便宜行事，如該夷所商在情理之中，該大臣儘可允諾。惟當告

以彼此商安奏明，即可施行，不必再有游移。……

再據祁𡎴奏，已飭令洋商伍崇耀（伍敦元子）吳天顯（同順行商人吳天恆之兄）兼程前來，該員等到時，着英酌量差遣可也。

——始末，卷五七，頁三三。

翌日得牛鑑奏報，上諭：

著該督發給照會，告以耆英伊里布皆係親信大臣，奉有諭旨，專辦此事，祇須兩國商量妥協，該大臣等即可定議，並無游移。惟此次辦理，必當明白十分簡易，一勞永逸，勿貽後患。

——始末，卷五七，頁三七。

十日（七月初五日）又得耆英後一道報告，雖然對於「逆夷披猖，……憤恨之至」，終是「萬不得已」，囑其「善體朕意，期於有成，……不必他有顧慮」。

（二）英軍進抵南京

在中英戰爭中，最初中國當局對於和戰的根本方針是舉棋不定，時勦時撫；及至英軍二次北犯，北京政府一意主「勦」，而對於全部軍事，又無整個計劃。甲地緊張，即調乙地兵赴甲地；乙地危迫，又調甲地兵回乙地；以當時交通之不便，此中的困難可想而知。而且對於敵情的判斷，幾乎完全錯誤；他們以為敵人一定再犯天津，而不曾料到他們竟深入長江，直至乍浦吳淞失陷之後，重要城市如鎮江，事先固無縝密佈置，而省會所在的金陵古都，其防務之空虛尤出人意外。

江寧省城防守，由將軍德珠布主持，駐防旗兵額定約二千九百名，去年曾抽調八百赴浙，乍浦失陷，德珠布於六月七日（四月二十九日），奏請撤回，但他仍認為「海口一帶，防守嚴緊，長江似可無虞」（始末，卷五〇，頁三〇）。及吳淞不守，始覺省城可慮，請兵增防，六月十九日（五月二十一日）上諭令奕經等酌撥一二千名前往應援（始末，卷五一，頁三七）。七月八日十日（六月初一初

三日），連得英軍將西攻江寧的消息，此時省城兵丁「共計二千八百餘名，以之守城，則無兵禦敵；以之應敵，則無兵守城，實有顧此失彼之患」，於是復行懇請增兵。

南京閉城

十五日（六月初八日）牛鑑抵省，英船已到鎮江江面，此時城內約有滿營兵三千餘名，督標營兵一千餘名，「兵力既單，器械又未完備」，牛鑑自認「守禦殊無把握」，「城存與存，城亡與亡，夫復何言！」（始末，卷五五，頁一一）。是日城門全閉，近代詩人上元金亞匏（和）身在城內，有閉城紀事六詠，其守陴一詠，紀閉城時人民驚慌和慘狀，讀之宛如目睹。

將軍突遣追風騎，九城之門一時閉。
遣有訛言江上傳，今夜三更夷大至。
此時行者猶未歪，須臾聞說皆驚疑。
入城出城兩不得，道旁頗有露宿兒。
平明馳箭許暫開，沸如蠅集轟如雷。
士囊萬個左右堆，羊腸小徑通車纔。
老翁腰間被劫財，腳下蹴死幾幼孩。
村婦往往踣墮胎，柳棺襍拉遺尸骸。
摩肩擁背步方跛，闖吏一呼門又鎖。
繞郭聲聲痛哭歸，頭上時飛洗礮火。

——金和，秋蟪吟館詩鈔，卷一

兵力

七月二十一日（六月十四日）九江鎮總兵李鈁，二十五日湖北提督劉允孝，各帶兵一千名（李鈁部尚有一千留丹陽），先後自鎮江來到，二十六日徐州鎮總兵王志元帶兵七百繼至，連同原有兵丁，約共七千人。其布置情形，據八月四日（六月二十八日）牛鑑奏報如下：

布置情形

査江寧省城周圍約五六十里，獨西面一帶，濱臨大江，自定淮門至水西門，有十四五里之長，去江面尙有七八里、十餘里不等。惟儀鳳門緊對江口，不過二三里，該逆巨礮火箭，實當其衝。連日與德珠布劉允孝集議，所有旗營、臣標綠營、湖北、徐州各營兵，共有二千多名，俱在儀鳳門分段防守。其水西門以至聚寶門，係省城之西南隅，現派李鑄所帶之江西兵一千名，分段防守。又省城西北面，自鍾阜門神策門以至太平門，約有七八里之長，該處城臨後湖，且去大江甚遠，又太平門至城之東北隅，鍾山巍然獨峙，該處因山爲城，去大江爲更遠矣。

總而言之，江寧省城遼濶，東南北三面，尙不甚吃重，現由德珠布分撥旗兵，在各門防守，然實不能兼顧，亦緣城中兵力太單之故。而萬分重要之地，莫如儀鳳一門。臣連日察看城門一帶，形勢最勝，重山疊嶺，盡在城內，而山頂樹木叢雜，賊卽用千里鏡窺之，不能知我虛實。臣復飭各營將弁，於各山頂樹木最深之處，徧插旗幟，作爲疑兵，俟有警報，連環放礮，以壯聲勢。並飭續到之吳淞營兵四百名，擬令參將劉長清管帶，作爲游兵，往來接應，以防該逆爬越入城。此臣現在布置之實在情形也。……

——夷務始末，卷五七，頁一〇——一一。

這是英軍到南京時之我方兵力，和布置情形。

英軍撤鎮江

七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大隊英軍出鎭江城，仍留兵二千守城。

二十一日（西七月二十八日）薄晚，府前發鼓數通，奏樂徹夜。黎明，鼓吹前導，敵提督乘坐知府輿出城，四門敵衆亦隨出。敵提督上船去，留其總兵叔得 (General Schoedde) 者駐紮北固山，亦出示禁四鄉土匪入城。北城已被敵割斷，直達甘露港，令無阻礙，敵仍不時往來城中。然敵船多往江寧，留京口者僅數船，其衆已無多矣。

——出圍城記，頁六——七。

英船到南京

先此二日，英船已有二隻到八卦洲江面測量游弋。八月二日（七月二十六日）大隊準備西上，以溯江困難，八月四日抵草鞋峽江面，六日（七月初一日）海軍司令巴加乘「皐華麗」（Cornwallis，一作「千華麗士」）號進泊下關（一作八月四日）。於是牛鑑一面再向英船乞和，一面飛咨伊里布速來。

牛鑑乞和

八月九日（七月初四日）牛鑑奏：

竊臣於六月二十八日（西八月四日）將江寧防守情形，及備文曉諭該夷緣由，繕摺馳奏。正在籌辦間，詎自二十八日未刻以後，該夷三桅二桅及火輪船陸續駛入草鞋峽江面寄碇，計有四十餘隻。查草鞋峽係屬支江，先經臣於進口之處，安設木簰，並沈船多隻，堵截來路，該夷船尚不能駛進下關，而距儀鳳門不過數里，甚形危迫。雖該城門業經提督臣劉允孝統帶重兵駐防，鎗礮林立，聲威尚壯，該夷尚未開礮攻城，而城頭究無得力大礮，可以致遠摧堅，不敢謂確有把握。

臣十分焦急，當復專弁具文，連日前往夷船，明白曉諭，並告以現奉諭旨，准與通商，已欽派耆英伊里布專辦此事，諭令靜候查辦。該夷仍狐疑未決。臣即飛咨副都統伊里布趕緊來寧，一面另備公文，嚴加詰責，並恭錄所奉恩旨，給與閱看。該夷酋僕鼎查等見事屬眞實，始據回文照覆，願請通商，雖察其情詞尚無悖謬，而數日之中，屢有反覆，且妄事請求，其情究屬叵測。

現在副都統伊里布已於七月初三日（西八月八日）馳抵省城，廣州將軍耆英亦不日可到，會同相機妥辦。務保省垣，以釋聖廑。

——始末，卷五八，頁一三——一四。

(三)南京「談判」

所謂「南京談判」，實際上並無所謂「談判」，但是中間雖亦經過幾次的「曉諭」、「開導」，和「駁詰」，雖然因爲對方的「堅執」，不會發生什麼效力，我們仍不妨稱之曰「談判」。

(1)初步交涉——停戰

在英軍初抵南京之時，「撫事」係由牛鑑進行；八月八日（七月初三日）之後，實由伊里布辦理。翌日大隊英軍（約三千四百餘人）繼至，又翌日英軍在觀音門附近上岸，向太平門外鍾山麓下集中，準備攻東北城；十一日（七月初六日）形勢頗爲緊張，幾至決裂，伊里布牛鑑推誠開導，告以大皇帝已有諭旨，特派全權大臣，「允照所討辦理」，大局始危而復安。是日耆英到達，交涉事宜，即由彼與伊里布共同主持。十三日（七月初八日）耆英、伊里布、牛鑑將初步交涉經過會奏，停戰問題，業已商決。

耆伊須具全權

「竊英夷大小各船八十餘隻，陸續駛入草鞋峽江面寄碇，臣牛鑑當將欽奉恩旨，允准通商之處，專弁前往告知。臣伊里布於本月初三日（西八月八日），馳抵省城，寄與照會開導各情，具奏在案。嗣該逆酋疊次覆文，總稱臣耆英臣伊里布，無權不能作主，雖經具文曉諭，堅不醒悟。

華稱開仗與媾力乞和

詎於初五日（西八月十日），忽向臣牛鑑差往之張攀龍稱，初六日（西八月十一日）欲行開仗。該弁向其索取回文，亦不發給，當即馳回稟報。維時已過夜分，臣等焦灼異常，且慮城中聞此消息，人心定必惶惑，更恐城池不能保全。遂公同籌商，總以江寧省會，先保無虞，方爲至要。當揀派太倉州知州徐家槐，外委陳志剛，及張禮持臣等照會，諭以欽差大臣耆將軍日內必到，並推誠布公，復加開導，於初六日天色未明時，令其一同前往。

該員弁馳至江邊，已見該逆各船張掛紅旗，並車皆駕礮，人盡執槍，紛紛上岸，排列陣式，候時前進。該員弁當將照會付給逆酋等閱看，並反覆爲之陳說。先尙游疑，後見衆夷目公商良久，始鳴礮傳令。但見各夷船紅旗撤落，岸上夷兵次第回船。

允許罷兵度議

逆酋馬禮遜等向告：『我們英吉利國，喫飯養家，藉與中國通商，豈敢無故得罪中國？今連年兵戰，實出萬不得已。現蒙大皇帝准與通商，並有大臣可以作主，我們英吉利亦屬情願聽候商議』。並令各船一色換掛藍旗。仍給該員弁等回文，文理全不通順，其大意則爲『罷兵和好之事

耆英辦事

硃批

晝夜嚴防

皇帝既有降諭，特派大臣，畀以全權，尤照所討辦理，衆曾桀夷，既得商利，且可回國，實所欣願」。是該逆稱兵不息，雖專重通商牟利，其中之陰錯陽差，在所不免。是日差去之員弁等旋省，始悉省城大局危而復安，實皆仰承諭旨暫事羈縻之所致。闔城紳士庶，莫不欽感同深。

臣耆英會同耆慎，將後路應行防守之處，妥爲布置後，即行起程，於初六日巳刻馳抵省垣。隨公同熟商，如果該逆回心嚮化，就我範圍，自可與議通商，籌定大局。然臣等體察情形，該逆夷驕橫之性已成（硃批：所見是，是以難於措手），貪婪之心無厭，要求之事，斷不能任其需索滿慾。臣等惟有竭盡心力，設法辦理，務求上持國體，下順夷情，通盤籌算，以爲永絕禍根之計。

再江寧省城，儀鳳門最關緊要，去江面祇有二三里之遙。此次該夷大幫船隻，均在該處一帶停泊。……查浙江撥解之大礮四十尊，蘇州撥解之大礮十五尊，擡礮鳥槍數百桿，業已到齊（硃批：幸甚慰甚，或功成望外，天神憐赫我君權，逆夷惡貫滿盈，應當授首，亦未可定。朕惟叩籲天恩，待諸爾立建殊勳也），並臣牛鑑所調之在蘇防守河南兵丁九百數十餘名，亦陸續到省。……除由臣牛鑑會同將軍德珠布提督劉允孝激勵將士，誓死拒守，晝夜加倍小心嚴防，以期保守城池，斷不敢因現在議撫，稍存大意。

臣等先行差遣佐領塔芬布同張喜馳往面見夷目，看其如何措詞，再行次第派委職分較大之員，前往籌商，以昭周妥。

——始末，卷五八，頁三〇——三二。

直到此時，道光皇帝尚希冀「功成望外」，乞憐天神，可笑亦復可憐。

(2)條款之商決

停戰問題既經解決，八月十二日（七月初七日）璞鼎查即提出和議條款，開列清單，須一字不易的接受，否則仍要開仗，並擴大事態。翌日復聲言如不定議，即行攻城。耆英、伊里布、牛鑑

「請帥勝裂」，「一切如命」。不過在他們十四日的奏報中，關於當時危急情形，終不免言之太過，用意自然是在爲自己開脫「擅專」之罪。

要求條款

「竊臣等於本月初八日（西八月十三日），將辦理夷務情形，會摺馳奏。先於初七日，據該夷將請求各款，開列清單，交委員塔芬布等攜回。臣等公同閱看，一係索討洋錢二千一百萬元，本年先交六百萬圓，其餘分年帶交；一係索討香港作爲馬頭，並求准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處貿易；一係與中國官員平行禮。其餘雖尚有請求，大抵不出三款之外。並據堅稱，「若能如其所請，即當永訂和好，不敢再啓兵端；不如所請，即行開仗，並往別省滋擾」等語。

備準攻城

臣等正在會同酌議，擬即明晰照覆，詎料初八日戌刻，該夷因聞訛傳有調壽春兵來省防剿之信，勿換紅旗，並於鍾山之上，安設大礮，聲稱定於次早開礮攻城，勢甚猖獗。臣等查江寧省城，雖已派撥弁兵，分段防守，惟周圍五十餘里，兵力不敷，且所調江西、湖北、徐州各官兵，均曾經挫衄，士氣不揚，未得恃以爲固。況鍾山逼近省會，該夷登高臨下，一經轟擊，勢必不支；衆之民氣柔懦，一聞此信，均各驚慌，即有男婦萬人，赴臣等各衙門，遮道號呼，籲求救命。

情形萬分緊急

臣等查該夷自犯順以來，由粵入閩，歷浙入江，屢經命將出師，總未能挫其兇鋒。近復大集醜類，兵船多至八十餘隻，輒敢攻陷京口，橫據長江，斷我南北衝要。茲復連檣並進，直逼金陵，以致危在旦夕。臣等目覩萬分緊急情形，若再事固執，萬一危城莫保，臣等死不足惜，所慮三省根本，一有搖動，不惟京口梗塞不通，即安徽、江西、湖北各省會，該夷均可揚帆直達；並據江都縣彭以竺探報，該夷有戰若不勝，即遣漢奸偸空高堰等情，如果屬實，禍患尤不可問。

姑允所請

臣等伏思該夷所請各條，雖係貪利無厭，而其意不過求賞馬頭，貿易通商而止，尚非潛蓄異謀；與其兵連禍結，流毒愈深，不若姑允所請，以保江南大局。現已照會該夷，申以盟誓，如果悔禍戢兵，即照所議各條，速爲商定，一面奏明乞恩。儻犬羊之性，仍不馴伏，臣等惟有激勵將士，

嬰城固守，成敗利鈍，非所逆睹。

惟念臣等均荷聖恩，畀以重任，不能宣威殄寇，又復膽大擅專，罪難擢數，應請旨將臣等一併從重治罪。

——始末，卷五八，頁三四——三五。

所謂「申以盟誓」的照會，除反覆解釋調兵「訛傳」外，對於所擬條款，完全接受。爲堅定濮鼎查的信念起見，連八月七日（七月初二日）有關軍機的上諭亦一並鈔附，雖然裏面對英人有不甚客氣的詞句。

照會英使

兩江總督牛爲照會事。

兩接貴全權公使照覆文，閱悉之餘，深佩貴全權公使朝暮思念和好之本心。且云所定和好，通商永久，不但贖城免戰之說可置不議，凡以先討取贖城免戰之數，並可歸入將來議和需要之總項，非欲逼之所難，尤非有貪酷求財之心，更見公恕爲懷語之誠篤不欺，尤深佩服。

允革廣東通商積弊

文內所云「伸已往而保將來」，本部堂知貴國積年在廣貿易，受盡欺詐，抑勒之端，不一而足，欽差耆伊，亦均皆知之。現耆伊兩大臣必要逐一查明，痛加禁革，俾貴國以後通商得利而免害。其貴國所要各條，現有欽差大臣作主會辦，不難指日可成，本部堂不勝欣悅之至。

須至照會者。

誠信講和勸勿開仗

再正在發文間，適張士淳等回署，知貴公使聞有調壽春兵之說，心疑本部堂備文通商一節，全係緩兵之計，因議於明晨開仗等語。訛言不知從何而起。本部堂以誠信待人，不料竟不爲貴公使所信服。此時如果開仗，獨城中百萬生靈受其荼毒。且通商一事係本部堂再三奏請，仰蒙聖恩准行，今若徑行開仗，本部堂城存與存，不難一死報國，而通商之說，盡棄前功，恐貴公使亦無所利也。

並未調兵

至壽春鎮兵，前本原經札調，旋因與貴公使議和，當即發文停止，茲將原稿送去閱看，即可釋

然。

又於初八日辰刻，接到奉上諭一道，謹將原封原摺，一併附呈貴公使閱看，仍希發回備案爲要。

今將所要各款，逐一照覆於後。

須至照會者。

附呈上諭

（附上諭）准軍機大臣奉上諭：牛鑑奏現在逆夷情形一摺（見本節（一），4），覽奏均悉。昨已降旨飭令耆英會同伊里布妥協辦理，諒已盡心籌畫。該督發給照會，告以耆英伊里布皆係親信大臣，奉有諭旨，專辦此事，祇須兩國商量妥協，該大臣等即可定議，並無游移。惟此次辦理，（必當）十分明白簡易，一勞永逸，勿貽後患。

至防禦等事，仍應一律嚴密，不可大意。據稱在籍紳士團練協防，朕心甚慰。該逆反覆無常，情殊詭譎，省城（等處）仍應有備無患。欽此。

答覆條款

1. 交付銀款

一、煙價，行欠，軍費三項，共銀二千一百萬元，貴公使來議，以自（至）中華之日，所收之銀若干，可以扣除等情，足見貴公使公平正直，毫無貪利之心，何勝佩服。但所收之銀，除扣揚州之五十萬元外，下餘五百五十萬元，應即措繳。但其下餘之一千五百萬元，作何分年交清之處，會商善議。

2. 往來文書

一、英國官員來往文書，大臣因照會屬員，用申呈批覆扎行，其商賈上達，用稟明，兩國屬員來往，各用平移，均屬允協，自應妥商。

3. 商務關稅

一、粵東海關之弊，在於條款，各司事拘牽舊例，以致遠商受其掯克。即如貨船一到，進口日起，至出口日止，總督海關衙門，均派有官役押船，而押船之官役，每日均取規費；此外薪水食

物，均由買辦之手　上下澳門，令須牌照祇領；此皆大不便於遠人者。而洋商經手稅餉，各種行用使費，無不任意開銷。貴公使條款所稱，比稅餉價增多一二日（？倍），自係實在情形。此時既經通商，本大臣等定必嚴行禁革，以仲既往，而保將來。所要香港居住，自必照行。其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通商，除廣州一處本有關稅定例外，其餘各關則例不同，尚須兩國會議，以照遵守。

香港口岸

一、所要零星各事，仍不得加罪來往之人，及釋放被擒被罪之人，均屬可商。

4. 寬免及釋俘

一、和好既定，所有貴國水陸路軍，退讓南京京口等處，不阻中華商賈貨船，具見貴公使誠信修好，然諸無欺。其招寶山、鼓浪嶼、及舟山三處兵船，必待銀兩全數交清，海口開關，方始退讓，似尚有疑慮之心。本大臣至誠相待，欺詐全無，貴公使再行斟酌。

5. 退兵問題

——鴉片戰爭文獻（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十三期）。

就當時情形，及耆英等的奏報來看，此照會應係耆英、伊里布、牛鑑聯銜發出，所以照會前部有「本部堂」，後部有「本大臣」之稱，不然則係兩個文件（牛鑑並非欽差大臣）。

『城頭野風吹白旗，十丈大書中堂伊』，這是詩人金和盟夷一詠所記八月十四日（七月初九日）的事。是日耆英伊里布等照會發出之後，另派藩司黃恩彤侍衛咸齡，親赴下關靜海寺詳議，至夜半始畢，一切均允接受，翌日英軍將兵畯撤退。十七日（七月十二日）和議條款，大致商定，耆英等即奏報北京，請求皇帝批准（西八月二十二日即中七月十七日到）。

竊奴才等前因英夷猖獗，江寧萬分危急，冒死允夷所請，並乞將臣等從重治罪緣由，馳奏在案。彼時實因安危呼吸，稍遲即變，是以權宜從事，暫戢兇鋒，以便派委大員，前往妥議。臣等於發給照會後，即委四等侍衛咸齡，署江寧布政使按察使黃恩彤，於初九日乘夜出城，親赴夷船（據英人所記及壬寅聞見紀略，實在靜海寺會談），向該夷會明白曉諭，並會議一切章程。即據夷酋馬

派員峻登
堅執不移

利遜等四人出艙相見，該侍衞等待以至誠，曉以大義，反覆開導。而該夷酋等請求各款，堅執如前，加以駁詰，則負氣不服。

退出長江條件

該侍衞等連日與之詳議，始據該夷通商輸稅各事宜，粗定條款。追詰以如果允准，所有兵船，是否即行退出長江？該夷酋等聲稱，俟各款議定後，先給洋銀六百萬圓，伊等即將所泊各船，全行退出吳淞口外，江寧京口等處，決不再有阻遏。惟鎮海之招寶山，廈門之鼓浪嶼，及定海三處，須俟全銀付清，方肯退還等語。該侍衞等以為期太久，復據理向爭。該夷酋僅允將招寶山先行退出（硃批：氣忿之至），其餘仍執原議。據該侍衞等將詰辯情形，稟經臣等公同熟商，權其利害，爲有難以拒絕之處。謹將酌辦各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

擬定條款須予批准

再該夷於酌擬條款後，復據稟稱，「此次和好通商，既蒙皇帝恩准，並賞給馬頭，不勝欣感。惟萬世利賴，在此一舉，仍求將條款奏明皇帝批准，欽加御寶。伊等亦請該國王蓋用印信，兩國分給，奉為世守，方可永結和好，不致再啓兵端」。再三懇請，情詞迫切。該侍衞等告以中國無此體制。而馬禮遜則稱「伊聞從前頒給各國敕書，均用御寶，務求奏請於所議條款內，鈐蓋御寶。如不見允，伊等回國後，無以取信國王，必致再有爭論（硃批：可惡可恨之至），所有前議各條，即可勿庸置議」等語。

是該夷之意，專以御寶之准用與否，爲向背從違。察其隱衷，實因悔禍厭兵。或恐有翻悔，欲爲一勞永逸，杜絕後患之計。該夷性本多疑，若非示以恩信，易啓叵測之端。合無仰懇天恩，俯從所請。

——始末，卷五九，頁一——二。

關於談判經過，耆英等的奏報，有時反不若華亭野史所記之詳實明確，特別是關於條款的爭辯駁詰。

（七月）初三日（西八月八日），署乍浦副都統伊至金陵，遣家人張喜面見夷酋，勸令將兵船先行退出。馬哩遜告曰：「我等初議本要交銀三千三百萬兩，以爲贖省城及年來兵費。今中堂旣來主和，情讓一千萬兩。至香港、廈門、寧波、上海四處須給爲碼頭。如其不能，則惟有戰而已！」并言「我國所產煙土，各商所賴以謀生者，爾國旣禁銷售，向來何得約我之稅？」……

初四日（西八月九日），署乍浦副都統伊復給夷酋照會，開導各情。……

初五日（西八月十日），制軍（牛鑑）復遣張攀龍索回書，且覘動靜。馬哩遜令回告，期以初六日卯刻，將銀交楚。時各船已掛紅旗。攀龍急反命，制軍與伊都統再四籌商，從權允夷所請，即委太倉州徐家槐，外委陳志剛及張喜等給與照會，賚夜出城。……

初六日（西八月十一日），欽差大臣耆至金陵，扎調浙江寧紹台道鹿澤長，石浦同知舒恭受同赴江省辦理撫夷事宜，以鹿與舒前在浙省曾赴夷船，同爲逆夷所識故也。時有夷兵百餘，登紫金山窺伺，并有黑夷在遁案橋鎮騷擾，焚燬民房數十間。……

（按以上記停戰交涉）。

初七日（西八月十二日），欽差大臣遣佐領塔芬布偕張喜共赴夷船，准給香港等四處作爲馬頭。賊忽易前議，復以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請；并請於香港設館設官，作爲長駐行館。平時與中國上官相接，概用平行禮。至所議之銀，准作七折，計洋銀二千一百萬元，目前先交六百萬，方將兵船退出，餘銀分年交納。且煙土一節，亦須作爲官物，嗣後願加重納稅等語。並將所約各條，開列清單，使持回，請欽差大臣等具奏，且請欽差大臣等出城，以申盟約。……

初八日（西八月十三日），張喜奉命復偕緒（？）張攀龍、陳志剛及文巡捕葉啓調往議，告以欽差大臣等議，以五馬頭之內，給與二三處。馬哩遜艴然，適揚威將軍（奕經）所撥壽春兵五百名抵省，賊謀爲進剿，愈不平。……

靜海寺議約、賠款

初九日（西八月十四日），丑刻，欽差大臣等委署江寧布政使江蘇按察使黃恩彤，四等侍衞咸齡，率同各員弁，馳赴下關淨（靜）海寺（耆英等奏謂黃等親赴英船，誤），接見夷酋璞公泰（馬恭Malcolm）、羅伯丹、馬哩遜、洛兒等，會議章程，彼此駁詰。該酋等言二千一百萬之數，以六百萬償煙價，三百萬償商欠，一千二百萬償兵費，其數再不能減；非先交六百萬元，兵船亦不能退出，其餘分四年繳清，過期不交，酌加利息。至所定五處馬頭，更須一一如約，俾通商之後，應納稅銀，照中國則例，按數輸完，並須自行投交，不經行商之手，以免朘削等語。黃與咸以酋所云先交六百萬之數，擬以廣東之款作抵，酋堅勿允，辨論再三，始許以各處所議贖城之銀，除寧波、上海、揚州已收未收二百五十萬外，准照數扣除，餘三百五十萬元，亦須即日交付。藩司等馳回復命，欽差大臣勉允所請，開列條約，另給照會（按即前錄牛鑑照會），遣弁持赴夷船，即據情入奏。

條約批准與退兵等事

初十日（西八月十五日），署藩司黃、侍衞咸復赴淨海寺，未至，遇齎照會之弁自夷船回，稱馬哩遜現將漢字照會繙譯校對，囑俟校明後再議，折回。鍾山等處兵職，是日撤去。

十一日（西八月十六日），欽差大臣遣鹽商顏崇禮採辦牛羊各種食物，送至夷船。黃與咸復往會議，告以所請各款，業已會奏。夷酋請於所議筆據上鈐用御寶，酋等亦請國王盖用印信，兩國分執，以為世世和好之計。黃與咸答以天朝無此體制。酋稱聞向來頒給各國勅諭，均用御寶，如不見允，則不特廈門、寧波、鎮海、乍浦、寶山、鎮江、上海等處均不能退還，且恐所議各條，回國時無以取信於國王，必致復生釁隙。黃與咸詰以如果允准，兵船能否迅速退出？酋稱俟各款議定，退至吳淞各口，決無攔阻；惟鎮海之招寶山，廈門之鼓浪嶼，及定海三處，統俟全銀付清，方可退出。黃與咸以退還在四年之後，為期未免太久，復向辨論，酋始允許先行退出招寶山。至被擄之夷人，被誘之漢民，亦請概行赦罪釋放，並欲上表請開煙禁。黃與咸答以煙土一節，姑俟再商而

罷。……

十二日（西八月十七日），會等遣夷目通事進省，復請欽差大臣等出城，以堅和好之約。……

十三日（西八月十八日），……署藩司黃、四等侍衛咸親赴夷船，因商販不通，諭令將大幫船隻退至焦山候旨。夷不允，仍請將條款奏明，鈐加御寶。耆伊兩大臣不得已，具疏陳請。

——壬寅聞見紀略（人文，四卷，四期）。

(3)會訪

耆英等拜訪

條款既已決定，靜候擬妥條文的翻譯與簽字。截止此時，雙方全權尚未曾見面。因樸鼎查的要求，於是有兩次外交上的訪問與答拜，借此以試探並堅定對方之信心，且以堅好和約。八月二十日（七月十五日）耆英等先到英船拜訪，二十四日（七月十九日）樸鼎查上岸答拜，與耆英等相見於儀鳳門外之靜海寺。翌日耆英等奏聞，並附論條款的得失利害。

竊臣等連次委員，與英夷議定條款，因尚有未盡明晰之處，復飭四等侍衛咸齡、署江寧布政使江蘇按察使黃恩彤，並添委前經札調的寧紹台道鹿澤長、石浦同知舒恭受前往妥議。正在辦理間，於七月十九日（西八月二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是月十三日（按始末繫於十二日戊午），奉上諭：「耆英等奏，夷船大幫聚集江面，現擬設法羈縻一摺，必須通盤籌算，永絕禍根」，欽此」。同日又奉上諭：「耆英等奏，形勢萬分危急，懇允所請一摺，必當切實議定，永杜兵萌」，欽此」。

查夷酋樸鼎查，先有請臣等出城面見，以堅和好之約。臣等亦知事涉冒險，惟該夷性悍多疑，動輒反覆，若拒絕不往，非惟示以怯懦，尤恐易啓猜嫌。當即訂於十五日（西八月二十日），輕舟減從，先至該夷之火輪船（"Medusa"號，一說爲"Queen"號），復經夷目導引，緣梯而上，直至其三桅兵船（"Cornwallis"）。該夷酋等率同夷兵，擺隊跨刀，作樂奉酒，雖心難揣測，而貌甚恭

議。臣等當向樸鼎查諭以兵爭之害，通商之利，現蒙大皇帝逾格施恩，自當永結和好，不得再啓釁端。該夷酋等踴躍歡忻，似知感戴。

樸鼎查答拜

旋於十九日（西八月二十四日）在城外靜海寺，行答拜之禮。復固請入城，面訂和約。臣等以恐驚百姓，向其辯覆。據樸鼎查聲稱，伊止帶隨從數人，不帶一兵，祇求派兵迎護入城，以示兩無猜忌等語。詞甚諄切。臣因大局將定，不得不俯順其情，已定於二十一日，選擇公所，委員妥爲照料，俟入城後，議定和約，再行照錄呈覽外。

捐償鉅費以全大局

伏思臣等此次酌辦夷務，勢出萬難，竊居最下，但計事之利害，不復顧理之是非。如該夷請求洋銀多至二千一百萬圓，馬頭多至五處，臣等雖甚驚下，亦知經費有常，海疆至重，不宜輕有所許。第念寇勢方張，據我要害，四肢之患，漸成腹心之疾；若不藉此轉機，速爲招撫，該夷豕突狼奔，何所不至？且二年以來，合數省兵力，言剿言防，總難得手，此時該夷續到兵船，較前加倍，萬一江寧有失，彼得泝江而上，水深岸闊，備分兵單，礮位趕鑄不及，勝負之勢，已可豫料，儻從此南北阻遏，禍患更難枚舉。且該夷船堅礮猛，初尚得之傳聞，今既親上其船（硃批：可恨）；親視其礮，益知非兵力所能制伏。臣等前摺所請捐鉅費以全大局者，實出於萬不得已。

福州貿易勢出無奈

至福州貿易一節，侍衛咸齡等前與會議時，會以既有廈門，無庸兼及福州，向其爭辯。據馬禮遜等聲稱，「廈門相距福州，尚有數百里，雖海路可通，伊等販買茶葉，以福州爲最便，務求准予通商」等語。茲復委熟悉閩省情形之寧紹台道鹿澤長，再向熟商，該夷等堅執不從。查寧波、上海、廈門等處，該夷均曾經占據，雖業已退出，而要口俱泊有夷船，儻不允所請，勢必復來攻奪，殘敝之餘，防守尤屬不易，定海之既得旋失，是其前車。臣等前摺所云，「與其任被占據，孰若歸我土地，與之通商」者，蓋已見及如此。

其他各款

而既准貿易，即屬馬頭，舉凡設領事，立夷館，住家眷，勢不能遏其所請。其平行雖屬末節，

於天朝體制，亦大有所損，惟既經曲爲羈縻，亦復無暇顧惜。

至於善後之難於措手，他國之不免生心，亦所慮及。而害從其輕，事先所急，但得能兵通商，方可徐圖控馭。此又臣等之至愚，而不得不出最下之策者也。

先用其急

再鎮江失守時，揚州商民逃散，危在旦夕，經商人顏崇禮，屢至夷船，再三央懇，並由商捐銀三十六萬兩，送給該夷收受，夷船始不北犯，並不闌防守之力。現已議明，在於先交之洋銀六百萬圓內，扣五十萬元，以抵前數。

扣除揚州贖款

該夷會與臣等見面後，即將鎮江被擄之兵民十二人，及出差安徽致被拘留之後補知縣朱子庚，均行送還。前經擄去之洋鋼商船，亦許即釋放。

臣等具有血氣，目睹夷情縱恣，忿激難名，第以利害相權，安危攸繫，不得不降氣抑心，冒死強忍，以冀事之有成，未敢逞匹夫之勇，致成決裂。惟既不能宣威殄寇，又復膽大擅專，罪難擢數，乃蒙皇上天恩，遲加誅譴，臣伊里布復蒙賞戴頭品頂翎，感愧交縈，悚惶無地。

降氣認歉

硃批（西八月三十一日，即中七月二十六日）：徒增忿恨，念生民之塗炭，抑過勉從。

——始末，卷五九，頁三一——三四。

（四）談判中之北京政府

兩年以來，政府上下已爲了「夷務」鬧得神魂不安，舉國惶惶，道光皇帝確極願爭情早了——軍機大臣穆彰阿對於中央政策的決定影響最大。但同時他仍抱一種僥倖的心理，和一種審愼的態度。所謂僥倖的心理，卽希望「天神懾服，功成望外」；所謂審愼的態度，即「不狃於救急之策，必須通盤籌算」，「切實議定，永杜兵萌」。前者是非分的妄念，後者係合經的應付。

八月十七日（七月十二日）北京接到耆英等三人十三日（七月初八日）所發「夷船大幫聚集江面，現擬設法羈縻」的奏摺，在是日上諭內，即可見朝廷的上述態度。

通詐籌議永絕禍根

現在事勢緊急，該酋既有不敢得罪中國，情願聽候商議之辭，耆英已抵省垣，著與伊里布仵鑑公同熟商，如果能就我範圍，即可籌定大局，一切不爲遙制，前降諭旨甚明。惟據奏[illegible]橫江[illegible]已成，貪婪之心無厭，所見甚是，必須通盤籌算，永絕禍根，愼毋狃於救急之策，仍墮奸謀，致貽後患。

仍冀勝利

據奏南城儀鳳門最關緊要，現在兵礮漸集，著俟佐領塔芬布等回報，如詞情恭順，再遣職分較大之員，速行定議。儻覺桀驁不馴，難以理諭，現在兵力已集，地險可守，全在該大臣激勵將士，或覓出奇制勝，懋建殊勳，該大臣之功甚偉也。

暫勿與夷會見面

另片奏，議有成說，該大臣等面見該酋定局等語。逆夷詭譎異常，該大臣不值以身試驗，朕意總以不見面爲是。儻議有成說，大局全定，自當昭示大信，消其疑慮；但必俟該夷兵船全數退出，酌定適中地方，約令夷目前來，該大臣等方與見面，切勿輕上夷船，致有意外之變。

所請伊里布暫帶頭品頂翎，及張禧暫戴軍功頂帶之處，均准如所請行。

——始末，卷五八，頁三三——三四。

直到此時，道光皇帝還在盼望耆英等能夠「出奇致勝」。同日耆英等十四日（七月初九日）所發的「形勢萬分危急，姑允所請」摺子繼至，他「亦祇可以民命爲重」，不說「開仗」，而祇想在條件上磋商。增開口岸，爲當局最所不願，尤其是省會所在之地，因之對於福州貿易，特別提及。

爲全民命勉允所請

耆英等奏，形勢萬分危急，姑允所請一摺。……覽奏不勝憤恨！繼念江南數百萬生靈，一經開仗，安危難保，既經該大臣等權宜應允，朕亦祇可以民命爲重。

惟稱本年先交洋銀六百萬圓，從何措給？香港准其賞借，廈門、寧波、上海等處亦可准貿易，但祇許來往通商，不准久住，據爲巢穴。

不關福州復爲

其福州一處，內地係屬陸路，且山徑叢雜，商旅不便，閩省既有廈門通市，自不得復求福州。

善後問題

著耆英等再行商酌，將福州一處撤去。卽萬不得已，或於閩省泉州附近酌與通商。均著妥行議定

惟該夷既稱能如所請，不敢再啓兵端，現在業經俯允，該夷如何退出長江，各省夷船如何遣散回國，該大臣等必當切實議定，不可稍涉含糊，徒顧目前，仍成不了之局。

所請從重治罪之處，著毋庸議。

——始末，卷五八，頁三五——三六。

以上兩道諭旨，均於八月二十四日（七月十九日）寄達耆英等，彼時和約已大體決定。

耆英等的「連日與英夷會議粗定條約」一摺，卽南京談判中耆英等的第三次報告，於八月二十二日（七月十七日）到京。道光皇帝仍要還價，但大致已均接受。

所商各條尙須籌酌的

耆英等奏，連日與英夷會議粗定條約一摺。覽奏忿恨之至！朕因億萬生靈所繫，實關天下大局，故雖憤懣莫釋，不得不勉允所請，藉作一勞永逸之計，非僅爲保全江浙兩省而然也。該大臣等所稱可救燃眉，是徒知救急於目前，未計貽憂於日後。所商各條內，尙有應行籌酌之處。

口岸

卽如該夷船隻，既肯退出長江，又肯退出招寶山，其前請之通商貿易五處，除福州地方，萬不可予，或另以他處相易外，其廣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均應准其來往貿易，不得佔據久住。

商欠

至稱商欠一節，該大臣等須婉轉曉諭，該國與內地通商，已二百年，向稱和好，從前貨物交易，銀錢往來，俱係由洋商與汝等自行經理，我國官員向不過問。且此中貿易曲折，價值低昂，甚爲瑣屑。況各國言語不通，斷非地方官員所能辦理。嗣後各處通商，自應仍照舊章，毋庸更改。儻該商有格外苛求，過於剋扣之處，不妨向粵海關監督呈明，必將該商懲處，斷不姑容。所稱商欠一節，除三百萬元，由廣東查明商欠追還外，其餘斷難官爲交保。

賠款

至現議先交之六百萬元，自應付給，以示誠信。除現在民捐一百數十萬兩外，其不敷之處，准其暫於江、浙、安徽藩運各庫，通融措撥，統於捐輸項下還款。

納稅

其各省貿易，該夷自納稅銀，由副領事親赴海關交納，不經行商之手一節，有無窒礙，漸滋流弊之處，仍著該大臣等再行妥議具奏。

其他

至官員用平行禮，及將被虜夷人並被誘漢民，一體懇恩釋放，俱著准其所請。

准用御寶

又另片奏，請於所議條款內鈐蓋御寶等語。該夷不以汝等印信為憑信，而以御寶為憑信，雖屬可惡，尚不失尊崇之意。向來頒給各國敕書，均用御寶，著准其鈐蓋。惟如何齎呈鈐蓋之處，仍先行奏明，酌覈辦理。

撤防砲台

經此議定之後，該大臣等務當告以大皇帝相待以誠，所求無不允准，從此通商，永相和好。汝國亦應以誠相待，斷不准再啟兵端，違悖天理。不但業經滋擾各省，不得復來尋釁，即沿海之廣東、福建、臺灣、浙江、江南、山東、直隸、奉天各省地面，亦不准夷船駛入。此時既經和好，各省官兵，應撤應留，我國自有斟酌。至內地舊有城池墩壘，並礮臺等項，亦應次第修築，以復舊規，並非創自今日，此係為防緝洋盜起見，並非為防禦該夷而設，不必妄生疑慮。

其有他省現尚不知和好消息，見有夷船駛入，輒行攻擊者，亦不得藉為口實。

以上各節，總在該大臣深思遠慮，切實定議，永杜兵端，不可稍涉含糊，仍成不了之局，慎之慎之。

本日據程矞采片奏，佛郎西亞國夷人前往吳淞口等說。該夷所請各節，是否另有詭計，該大臣等於接到該撫信後，自必妥商酌辦矣。程矞采及奕山等前陳名片，俱着鈔給閱看。

——始末，卷五九，頁三二——五。

這道諭旨，耆英等於八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二日）接到，去條約正式簽字祇有兩日，一切均無通融餘地。

八月三十一日（七月二十六日）北京收到二十五日耆英等所發奏摺　知道「還價」已經無用，祇

好「強爲遏抑，各條約照所議辦理」，惟望英船早日退出長江，

照議辦理

耆英等奏，詳陳夷務情形，艱被夷船，妥爲招撫一摺，覽奏忿懣之至！朕惟自恨自愧！何至事機一至於此！於萬無可奈之中，一切不能不勉允所請者，誠以數百萬民命所關，其利害且不止江浙等省。故強爲遏抑，各條約准照議辦理。

迅速定議　妥籌善後

惟該夷所請均已允准，即當迅速定議，全數退出大江，不得任其耽延，驚擾行旅。至此外一切緊要事件，必應籌及者，均著責成該大臣等，一一分晰妥議，不厭反覆詳明，務須永絕後患。該大臣既知善後之難於措手，他國之不免生心，即應思前顧後，逺爲籌畫，於勉從下策之中，力求弭患未然之計。儻稍留罅隙，日後有所藉口，以致別生枝節，辦理掣肘，是耆英伊里布自詒伊戚，不惟無以對朕，更何顏以對天下？

再佛郎西亞國夷目則濟勒(Cécille)到後情形若何，甚爲廑念。著一併奏慰，將此諭令知之。

——始末，卷五九，頁三四。

(五)法人之行動

(1)調解之不成

前面上諭中一再提及佛郎西亞國，即法國。在中英衝突中，中國當局對於法人曾有一度的空想，和一度的疑懼。是年一月間，正當揚威將軍奕經籌備進軍收復浙東之時，廣東方面到了一隻法國兵船，爲的是保護本國商務，調查遠東情形，順便調處中英衝突。其「兵頭」曾向廣州當局表示有軍務將商，靖逆將軍奕山正不得意，得此消息，以爲或許是該國「怨恨英夷」，正可因勢利導，「以夷攻夷」，成此一功，好在皇帝面前討好。於是親自出省會晤，始悉他是前來勸兩國息事罷兵。這時雙方均無和意，調解自然無成。旋其兵頭又到省，呈遞說帖，仍以和解爲詞」，仍無結果。奕山的「爲中

國出力」的希望亦成了泡影。

法兵船到兵

奕山及尋督祁𡎴、巡撫梁寶常奏：

查佛蘭西與英吉利毗連疆界，各爲一國，素稱強悍。前因爭據地方，搆有嫌隙，彼此交兵多年，後經議和。該國亦與廣東向來交易。上年十二月，據稱該國新到兵船一隻，兵頭具時爾（Jancigny），士思利（卽則濟勒（Cécille））管駕來粵，泊在香港對面尖沙嘴地方。並云後尚有兵船未到等語。

兵頭請面見官府

正在密飭查訪間，旋據報稱，佛蘭西兵頭士思利乘坐小三板來省入館。當經密飭洋商暗爲訪詢。據云：「來省意欲面見官府，有稟商事件」，不肯明言。帶有素曉中華言語之和倫玉遞、伊里打二人同來，稟稱：「該國兵頭有密商軍務，不用通事傳話，懇請當面稟陳」等情。

奴才等以該國向通貿易，素稱恭順，乃英夷與兵犯順，擾及海疆，阻擋各國生意，未始不怨恨英夷；今旣據稟請當面密陳軍務，正可因勢利導，離散黨羽，爲以夷攻夷之計。當飭於奴才奕山等會查河道，舟至距城十里之半塘地方，傳令來見，詢其來意。據稱，該國以沐天朝厚恩，該國王因聞英夷與中華構兵，恐該國商船被其擾累，是以遣伊前來保護，並諭令到此，從中善爲解散。

望其出力報效

奴才等諭以：「爾國向稱恭順，大皇帝亦素所深知。英逆如此頑梗不化，肆行強暴，將來爾等各國必受其害。爾國王旣遣爾帶兵船前來，果能出力報效，本將軍等必當據實奏明大皇帝，格外優待恩施」。

據稱：「我們與英夷雖屬敵國，但現在新和，無隙可乘，不能妄動。若無故攻彼，恐別國忿恨，不如息事罷兵，早了此局方妥」。

勸早息事罷兵

當詢以：「爾有何息事之法」？

據稱：「伊願與英夷講說，伊若允從，則已；如不允從，卽向伊講調兵」等語。

奴才覆以：「英逆屢次犯順，現在侵犯寧波定海等處，共干衆怒，現請調兵勦辦，各路攻勦，

謝絕調解

帶領各省官兵，前往剿辦，此時本將軍等如何敢擅准令伊講說』。

據稱：『大人們既不敢奏，我先出外洋，與英夷兵頭講說。如有何信息，再來回報』。

當即酌加賞賚。該兵頭及和尚旋即辭出外洋。

法兵頭晴 饋鼎食

又據汛弁探報，逆夷兵頭樸鼎查於上年十二月間，由浙潛回香港。又探得佛蘭西兵頭到香港，與逆夷兵頭，見面二次。

二次調解

旋據香山駐澳縣丞張裕稟稱：『佛蘭西和尚玉遮等面稟，該國兵頭現有要事，於正月十六日（西二月二十五日）開船前往呂宋，去看兵船，留話給眞時爾進省稟覆』。二月初五日（西三月十六日），眞時爾到行，呈遞說帖，仍以和解爲詞，希冀賞給英逆馬頭。奴才等察其行事，似英逆新與連和，佛夷思於中取利，又思分地，故爲之居間。夷情詭譎多端，該兵頭雖陽爲恭順，焉知不藉探內地虛實，另生事端？雖現在該夷同米利堅各國夷商進省，照常貿易，而無故求和，不能不疑，遂以好言拒絕，並導以不可助逆，玉石俱焚，若能爲中國出力，大皇帝必加恩於爾國等語。

好言拒絕

除密飭水陸兵勇，嚴其防範，覘其動靜外，所有佛蘭西兵頭來省情形，不敢壅於上聞，據實附陳。

——始末，卷四五，頁三〇——三二。

法國兵頭二次到省之前一日，正是英軍大破揚威將軍奕經於浙江慈谿之時；在奕山等奏報到京之日（西四月十三日即中三月初三日），道光皇帝仍在續集兵丁，特調大員，赴浙會剿，廣東自不能「遽作議和之理」。至於英國方面，更無停戰之意，調解當然無從進行。

（2）法船入江

英軍占領吳淞上海之後，法國兵船不久亦到，意在探聽消息，偵察英軍行動，並繼續向兩交戰國調解。彼時英軍已直趨鎮江。因爲法國艦長擅自攔截商船，獨赴南京，又引起中國官方的相當猜疑和

恐懼，一則怕他們趁火打刼，再者又恐其藉端要求。關於此事，江蘇巡撫程矞采及兩江總督牛鑑均有奏報，茲錄後若。

法船到吳淞

稱據蘇松太道巫宜禊稟稱，六月二十四日（西七月三十一日）有佛蘭西國來兵船一隻（Erigone）停泊吳淞口外，其夷目則濟勒於七月初四日（西八月九日），投書求見。該道於城外相見，詢其來意，據通事金萬全譯稱：「伊國向在廣東通商，與天朝最好。今國王聞英夷內犯，特派兵船兩隻，馳赴中國探聽消息。伊船於上年十月抵粵，尚有一隻未到，並非英夷糾約而來。若蒙奏明大皇帝，准英夷設一夷館，在京辦事，與俄羅斯等國相同，自必心服。現欲前赴揚子江，先見璞鼎查，後見總督大人，勸令英夷罷兵」。並說：「伊船駛赴長江，恐官兵指為助戰之船，轉多疑慮，須俟申詳定奪」。該夷目回船，駛出吳淞口外，稟請示遵前來。……

代英提出議和條件

復據巫宜禊稟稱，初八日（西八月十三日），該佛蘭西國夷目帶坐三板夷船，裝有夷人二十餘名，駛上王裕隆沙船，聲言雇往南京講和，水手不允，夷人即硬自起碇，飛往北駛，各水手鳧水逃去，尚有一人被其帶去等情。

強駛南京

查佛蘭西國，……此次駕船來江，名為勸英吉利罷兵，誠恐欲乘戰爭不息之時，該夷目出面講解，雖保非因圖見好天朝，冀可藉端要求（硃批：不為無見），實難臆定。然臣探聞英吉利國雄長海外，諸番皆視為向背，該國効順天朝，各國無不屏息，故於英夷懇請通商各事，會同欽差大臣耆英等奏乞恩施，原以解內地倒懸之急，並以銷諸夷窺伺之萌。今則濟勒祇帶兵船一隻，斷不敢遽形橫恣；而粵東向准通商，亦萬不肯舍其生計，輕事貪求，無非有覬存心，姑為嘗試。現在既已搶坐沙船來省，惟有俟其到後，仍即委員面見該夷目，……好言開導，勸令即回廣東，夷目當然無從藉口。而英吉利領事樸鼎查仰荷大皇帝逾格天恩，感激出於至誠。現尚泊船江面，無不樂為我用，並當諭令樸鼎查俟則濟勒到寧之日，諄囑回至吳淞口外，帶領兵船歸國，不使其逗留日久，別滋事

端：仰副我皇上綏靖外藩之至意。

英人表示

牛鑑又奏：再臣前遣弁張攀龍就赴英吉利夷船議事，據該船小夷目等以『佛蘭西亞國現有兵船來江，難免妄生希冀。天朝與我講和，正好無事』等情，向該弁告知。該弁當詢以如果前來，作何辦法？該小夷目等聲稱：『佛蘭西亞國如有船到此，我等不難向其講解，勸令回去』等語。比經該弁密稟，臣等初不信以為真，但該小夷目等必係探聞樸鼎查等素有此說，方與該弁閒談。該兵官則濟勒到後，臣先飭令委員等與英吉利夷目談及，看其如何回覆，即可相機辦理。

——始末，卷五九，頁一八——二一。

因為英船「小夷目」的談話，中國方面更認為法船之來，十九係英方所招，實有「合以謀我」之意。所以八月二十四日（七月十九日）道光皇帝再囑牛鑑等，說法人的「種種奸謀，實難窺測，該大臣等惟當相機妥辦，切勿墮其術中，是為至要」。

法船退出

則濟勒到南京之後，中英問題已經解決，並無甚舉動，中國官府疑慮稍定。而八月二十三日（七月十八日）又有法國兵船一隻（"Favorite"），水兵四五百名，由水師提督巴日（La Pierre）率領，駛至吳淞，要求蘇松太道代雇船隻赴寧不成，卻亦強拉沙船西上，於是對於英法「串通一氣」，「同惡相濟」的猜慮又起。幸而不久則濟勒退去（南京條約簽字時，則濟勒亦在場），九月十一日（八月初七日）自吳淞起碇開行，巴日亦於翌日駛出吳淞，出江入海。一場虛驚，總算過去。

（六）南京條約

（1）條約之簽訂

近來大家都知道南京條約是中外間不平等條約的鼻祖。讀史者所當注意的，就是這個條約中的重要條款，均各有其背景。如果平心靜氣的一回想中英鴉片戰前二百年的中西關係，特別是商業上的限制，我們對於這個條約，就可得到一個比較深切而正確的認識，知道其並非是突然的生成。

條約中的條款，完全是英國政府所擬定，耆英等照樣接受。茲先錄中國全權欽差大臣廣州將軍耆英，署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兩江總督牛鑑的條約簽訂經過的奏摺，次錄條約原文。

竊臣等親往夷船，招撫英夷，及所請各款，勢難拒絕緣由，業經由驛馳奏在案。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西八月二十七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是月十七日（西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耆英等奏，連日與英夷會議，剳定條約一摺，總在該大臣等妥爲定議，永杜兵萌」等因，欽此。

璞鼎查入城

查該夷前請入城，共訂和約，以示不疑。臣等查其已就馴服，即定期七月二十一日（西八月二十六日），派撥兵弁，前往迎護夷酋璞鼎查帶同親隨九人，安靜入城，與臣等在公所面議和好。當將前經截留江寧將軍德珠布奏摺一件，包封交還。並將連日集議各條，撰就和約，繕出漢文，呈遞前來。臣等公同閱看，文理未能通暢，而大旨尚屬明晰。其所列各條，仍不出前請三事之外，並未續有增添，亦無違悖字句。

和約撰就

正在覈辦間，接奉諭旨，指示周詳，夷情向背，均在聖明洞鑒之中，臣等曷勝欽服。當即委派四等侍衛咸齡，署江寧布政使江蘇按察使黃恩彤，浙江寧紹台道鹿澤長，石浦同知舒恭壽前往夷船，宣示恩旨，並將奉旨指出各款，向其明白開導。

委員上船宣旨

該夷酋璞鼎查閱已允准所請，極爲感戴，一切解嫌釋疑及修復礮臺墩堡各事宜，均敬謹聽從，並無異說。其商欠一節，據稱廣東洋行積欠伊國銀兩甚多，止以洋銀三百萬元爲斷，此外不敢求官爲交保。至以後通商各事宜，誠如大皇帝聖諭，事甚瑣屑，渠等亦不敢求官爲經理，惟在廣東貿易以來，深受洋行朘削，以後情願自投行商交易，按例繳稅，免致暗被侵漁。渠等既蒙恩准赴各處貿易，必須設立會館，以爲貯貨之所，分派領事，以爲總辦之人，方能約束總商，勿許生事。又伊國至中國七萬餘里，遠涉重洋，經年方能往返一次，務求准其眷屬同來，免致離散，渠等既得貿易，

璞鼎查懇執所請

又有室家，綠當感激天朝厚恩，安分輸稅。並協助官兵，緝捕洋盜，以期報效。至福州乃武彝茶聚集之所，又設有海關，販貨納稅，係屬最便，且其地舊有琉球館，渠等事同一例，是以額請施恩。今蒙大皇帝敕飭不准，仍格外加恩，諭以他處相易，惟天津密邇京都，渠等不敢妄有請求，此外濱海之區，販茶最便，無過福州，且係中國極南之地，與廣州情形相等，仍求大皇帝恩准商給等語。

耆英等代爲懇奏

該侍衛等再三開導，固請如前。

臣等查夷人通商之所，即屬馬頭，向止廣東一處，今既准該夷赴各處貿易，凡該夷運來之呢羽鐘表，及中國所產之茶葉絲綿，不能不聽其互市成交。而夷貨數多，斷非旬月所能盡發，若限以泊船久待，漫無歸著，彼之轉運既滯，我之鈐束尤難，似夷館領事，均難拒其所請。至向來夷船進口，攜帶家眷，止准留住夷船，不許寄居會館，立法本嚴。竊思夷船之所以難制者，誠以飄忽往來洪濤巨浪之中，朝東暮西，瞬息千里，是以能爲遙患；今若有廬室以居其貨，有妻孥以繫其心，既挾重貲，又攜室家，顧戀滋多，控制較易。況英夷重女輕男，夫制於婦，是俯順其情，即以暗柔其性，似更不必過事防閑。再查武彝茶產自建寧，聚於福州，行於西洋諸國爲最近，該夷因販茶來往福州貿易，尚屬實情。考福州形勢，與廣州同爲海疆省會，較諸浙洋之逼近蘇杭者，似尚有輕重之分，若堅拒不准，許易他處，該夷既以天津藉口，誠恐又添枝節。

條約簽字

臣等再四熟商，復逐日偵探夷情，業經買石壓艙，分船探水，爲出江歸海之計；又行知各兵船，不准攔阻過江船隻，並照會臣等委員至鎮江府彈壓土匪，是該夷罷兵就撫，已有誠意，似未便堅執一端，致礙大局，當即訂於二十四日（西八月二十九日），面晤樸鼎查，據呈出原定和約四册，請臣等鈐用關防，渠亦加用圖印，分執爲據，以示永無反覆。據該夷酋聲稱，蒙大皇帝逾格天恩，俯允所請，斷不敢久占長江，亦不敢滋擾他處，一俟探明水路，即行退兵等語。察其情詞，實屬可信。惟是臣等辦理夷務，先既擅專輕許，茲復不能力爭，罪無可逭，應請旨將臣等一併從重

治罪。

再前由吳淞強占沙船前來講和之佛蘭西帶兵夷目則濟勒，亦於二十四日據英夷帶同來見，並無所言，似因和議已成，無從置喙。知關聖廑，合併附陳。

至奉旨賞給該夷銀兩，現即陸續交領，約計夷船在八月初十日（西九月十四日）前後，必可退出大江，不致誤糧艘回空之限。俟江面肅清，即當恭摺奏報。

出江日期

再，樸鼎查等前請俟和約議定，賞加御寶，以昭信守，欽奉恩旨准行，該夷曾不勝欽感。據稱兵船尚未即退，不敢遽請御寶，俟退出大江，再請鈐用，以昭恭順等語，係屬遵崇敬信之意。俟屆期再行妥議奏請。

謹將和約另繕清單，恭呈御覽。

——始末，卷五九，頁三九——四三。

摺子中對於簽字情形，說得頗爲含糊。八月二十六日雙方代表城內會談之時，即定於三日以後，正式簽約。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許耆英、伊里布、牛鑑三人帶同隨員親上英船「皐華麗」，接着即由雙方全權於中英文合璧的條約四分蓋印簽字，簽字之後，船上升起兩國國旗（黃龍旗代表中國國旗），並鳴礮二十一響。壬寅聞見紀略所記，可稍補耆英等奏報之不備，並可借以略知八月二十四日靜海寺會見後雙方所爭辯的幾項問題。

（七月）二十一日（應爲二十日，即西八月二十五日），馬呷遜等復至靜海寺，與藩司（黃恩彤）等草議通商馬頭字據，將連日所議，撰成和約十一條，請一一如約；并請於文報中止稱英國，求去「夷」字。藩司等亦令刪去「兵費」二字，該酋不允。

二十二日（應爲二十一日，即西八月二十六日），偽酋等三十餘人入省城，皆短衣乘騎，帶小洋鎗，至上江試院公所，鳴礮作樂，款以盛筵……馬哩遜與藩司議及合同筆據，仍欲請用御寶。

藩司詳面書「特沛恩綸」四字，然後請寶鈐用。議移時不決，馬理遜大不悅。

二十三日（應爲二十二日，即西八月二十七日），著伊兩大人命侍衛咸齡等共往夷船，宣諭上意，除福州外，已悉准所請，并告各大臣公議，擬以泉州入請。再三開導，酋堅請福州，惟尤於和約上先用關防，後請御寶。侍衛等返命，欽差大臣等恐撫議不成，又生枝節，不得已曲全其事，許准所請。

簽字情形

二十四日（西八月二十九日），欽差大臣耆、頭品頂戴署乍浦副都統伊、總督牛，各帶關防，詣夷船與僕酋共立和約簽押，藩司等悉從。酋(?)以命譖伊兩大臣專主和議之事，故總督不書名。其和約四本，二本先用兩大臣關防及僕酋印信，各執一本爲信；另二本俟接到彼國回文，再請鈐蓋御寶及該國王印信。……

——壬寅聞見紀略（人文，四卷，四期）。

（2）「萬年和約」

條約既已簽訂，兩年多來的中英衝突，正式告一結束，中西的關係轉入一個新的時代，中國的前途亦因之走進了悲運，愈陷愈深。下面爲所謂「萬年和約」的全文：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

大英伊爾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校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第一條

I. 互相保護人民

嗣後大清大皇帝與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

保佑，身家全安。

2.增開口岸與派設領事

第二條

自今以後，大皇帝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Superintendents or Consular Officers)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敍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③

3.割讓香港

第三條

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4.補償煙價

第四條

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一八三九年三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為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補償原價。

5.廢止行商與還清商欠

第五條

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為償還。

6.賠償軍費

第六條

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大皇帝准為補償，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一八四一年八月一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第七條

7.分期交款

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一八四三）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十萬圓；甲辰年（一八四四）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一八四五）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一八四二）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儻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

第八條

8.釋俘

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第九條

9.寬免

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為英國事被拏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第十條

10貨稅餉費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第十一條

11國交平行

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往來，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稟）明字樣。

第十二條

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卽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鎭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厦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淸，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闢，俾英人通商後，卽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12 英軍撤退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均關議和公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皇帝硃筆批准，及英國君主判定後，卽速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册，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是以另繕二册，先由欽差大臣及英國公使蓋用關防，各執一册爲據，俾卽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

須知和約者。

13 批准

大淸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卽

大英國記年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江寧省會行大英君主「皐華麗」船上鈐關防。

——道光條約，卷一，頁三四——三七；又海關稅務司，中外條約，卷一，頁三五一——三五六；夷務始末，卷五九，頁四三——四六。

九月六日（八月初二日）由中國政府批准（見下章），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由英國政府批准，明年六月二十六日（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互換。

（3）善後章程

經過兩年多來拉鋸式的和戰，政府唯恐此次定議之後，再生變化，因之一再飭令耆英等「不可將就目前，草率了事」，「必須通盤籌算」。八月二十二日（七月十七日）於條約大綱既已「勉允所請」，復將尙應酌籌之處，特別指示。其中如商欠海防（見本節，四），在條約簽字之前，雙方已

獲得諒解（見前(六)，1，耆英等摺）。及條約簽訂之後，當九月六日（八月初二日）道光皇帝批准之時，復將「尚須斟酌妥協者」六事，命「耆英等向該夷反覆開導，不厭求詳」（詳見下章，第二節，（一））。於是耆英等於九月十三日（八月初九日）再派黃恩彤等赴英船談判，至十九日（八月十五日）酌定「善後章程」八條，出之以換文方式。翌日耆英等奏聞。此即日後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的初稿。

善後章程

查該夷請求各款，雖已定有和約十三條，惟一切善後事宜，尚須明晰妥議，立定章程，畫一辦理，方可期一勞永逸，永杜兵端。其奉旨指出各款，尤須宣示該夷，俾知遵照。誠如聖諭，不厭求詳，萬不可將就目前，草率了事。當即派四等侍衛咸齡，署江寧布政使江蘇按察使黃恩彤，浙江寧紹台道鹿澤長，石浦同知舒恭受，連日接見夷酋，反覆詳議。該夷馬禮遜、羅布旦、郭世利均通漢文，兼習漢語，勿須通事傳話，反致隔閡。該侍衛等與之口講指畫，推誠開導，酌定善後章程，彙分八條，稟經臣等備文明晰照會，該夷酋璞鼎查亦即照覆，均無異說。

商欠

至此次奉旨指出各款，如該夷赴各口貿易一節，聽其自便，但日久難保民人無拖欠之弊，祇准自行清理，地方官概不與聞一節。查前議商欠三百萬圓，即在二千一百萬圓總數之內，此外欠項，均不能官為交保，業經與該夷議定，並奏明在案，復於善後條款內載明，此後該夷自投之行，非中國額設行商可比，如有欠項，只可官為著追，不能官為償還等語。現據該夷覆稱，嗣後利害均由自取，萬不再求官為還欠。其情業已帖服。……

法權

至通商以後，華民歸中國管束，英商歸英國自理，華民有罪逃至英館者，英夷不准庇匿，英商有罪逃入內地者，中國即行交還，均經臣等明定善後章程，該夷亦多會照覆。……

關稅

至各關稅銀，該夷情願按照則例，如數輸將。惟稱粵海關丁書稅役，向多陋規，求為查明禁革。其中國商人按例交納關稅，非該夷所得越俎。

舟山及鼓浪嶼

再舟山、鼓浪嶼暫住兵船，……不過數隻，既不侵擾百姓，亦不攔阻兵船，均於善後章程內切實議定，不致滋生事端。……

償款

其分年措給銀兩，臣等悉心籌劃，所有癸卯年（一八四三）六月應給洋銀三百萬圓，擬於廣東洋商欠款內先行盡數追交，十二月應給洋銀三百萬圓，擬於各海關稅銀內撥給，倘有不敷，再於廣東福建藩運各庫內籌款措交。至甲辰（一八四四）乙巳（一八四五）兩年應給之項，屆期各海口均已開關，稅額諒有成數，應俟通盤計算，是否足以相抵，再行籌辦。

——始末，卷六〇，頁一四——一七。

茲再據壬寅聞見紀略，將所謂「善後章程」八條錄後，雖非原文，要其大旨不差。

（八月）初九日，侍衛咸，署藩司黃，寧紹台道鹿，石浦同知舒，奉檄赴夷船，與馬哩遜、郭士立等面議善後章程。

十五日，僕會遣夷目費送照會，及善後章程八條，請彼此各如所約。

十六日，欽差大臣等奏進善後事宜。

1. 商欠官不償還

一、廣東洋行商欠，除議定三百萬元官為交保外，此後英國衆商，現經議明，無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既已英國自設之行，即非中國額設洋商可比，如有拖欠，止可官為着追，不能官為償還。

查此款業據該夷照覆，嗣後通商，利害均由自取，若有欠項，由管事官呈明內地官着追，萬不再求官為償還。

2. 通商限於五口

一、和議既定，永無戰爭，所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止可貨船來往，未便兵船遊弈。其五處之外，沿海各口，及直隸、奉天、山東、天津、臺灣諸處，非獨兵船不使往來，即貨船亦未便貿易，均宜守定疆界，以期永好。

查此款業據該夷照覆，一俟五港開關，則例頒行，即由英國君主出示，曉諭英民，止准商船在五口貿易，亦當協同中國地方官，阻止商船，不准他往；並請中國地方官嚴禁華民，除議明五港外，不准他處與英商貿易。

3. 海防歸中國整備

一、既經議和，各省官兵，應撤應留，須聽中國斟酌。其內地礮台、墩壘、城池業經發燬者，均應次第修整，以復舊規，實為緝防洋盜起見，並非創自今日；英國既相和好，不必有所疑慮，或行攔阻。

查此款業據該夷照覆，以上各事，宜聽中國斟酌修整如舊，係屬正辦，英國斷無攔阻之理。蓋此次和好，惟賴中國誠信踐約，而英國亦當專心以信守為務。

4. 知會攻擊原情罷戰

一、廣東、福建、及浙江等省，距江寧較遠之處，不知和好信息，見有英國兵船駛入，或相攻擊，均須原情罷戰，不得援為口實，致乖和好。

查此款業據該夷照覆，兩國和好信息，業經由火輪船速行曉示，所有英國水陸軍師，自必與中國兵民互相友愛，偶有攻擊之誤，未足為仇；惟求臣等速請將議和情由，飛行各省，一體知照，免起紛爭，更屬欣幸。

5. 不多留兵船

一、和好之後，付給本年所交銀兩，各兵船自應退出江寧、京口，即福建、廣東、浙江等省停泊兵船，亦須約定同時退出，散遣歸國，方堅和好。其定海之舟山，廈門之鼓浪嶼，據議仍歸英兵暫為駐守，但不便多駐兵船，致中國百姓膽生疑懼，與該二處通商之事，轉多窒礙，所有每處泊船若干只，自應預為申明，以示限制。

查此款業據該夷照覆，係（俟）本年銀兩交清後，所有兵船，自應退出江寧、京口等處，其他省停泊船隻，除舟山鼓浪嶼二處酌留兵船數隻管理貨船，及香港仍須留兵駐守外，其餘均可遣散歸國；蓋兵留於他國，未免重費，英國意在省費，必不多留兵船，中國不必為慮，致傷和好。

6. 兵船不攔阻商船

一、舟山鼓浪嶼泊有兵船，須令帶兵官約束兵丁，不得侵奪民人，致乖和好。並聞鼓浪嶼所泊兵船，會有攔阻中國商船，抽收貨稅之事，此時既經通商，應令各兵船不得於中國商船再行攔阻抽稅。

查此款業據該夷照覆，各處兵船，本應帶兵官嚴爲約束，此時和議已定，尤當彼此親愛，所有攔阻商船，卽行釋放，不得再有抽稅各情，早經行文各處曉諭在案，嗣後倘有不遵，致有侵奪攔阻情弊，卽當嚴行訊究，不致有乖和好。

7. 華英獄訟各歸自理

一、英國商民既在各口通商，難保無與內地民人交涉獄訟之事，應卽明定章程，英國（人）歸英國自理，華民由中國訊究，俾免衅端，他國夷商，仍不得援以爲例。

查此款業據該夷照覆，甚屬妥協，可免爭端，卽應遵照辦理。

8. 雙方奸犯不得庇匿

一、內地奸民犯法，應行究辦，若投入英國貨船兵船，必須送出交官，不可庇匿，有違信誓，致傷和好。

查此款業據該夷照覆，內地犯法奸民，若投在（往）香港，命英國貨船兵船卽行送出交官，斷不庇匿，其英國及屬國逃兵，若潛進內地，中國亦須一律送交英國近地理事官領由，以敦和好。

——壬寅聞見紀略（人文，四卷，五期）。

此八條章程中所最值得注意者，爲關於法權的規定。領事裁判權已不待日後的中英虎門條約及中美望廈條約，而在此次換文的最末兩款，已明白列出。這是研究列強在華領事裁判權沿革者所當注意的。此外則爲關於貿易區域的重行申明。而關於近海海防的解釋，亦足見當局者的苦心。

第六章 南京條約之後

南京條約的簽訂，在中國方面，完全係出於無可如何，爲不得已；是眞正的「城下之盟」。其中的條款，無一條是當時人士所願接受的，因之事後的批評與抨擊隨之而生。這種批評或抨擊，並不能直接影響條約的效力，和政府的態度，但亦可見一般留心時務者之心理，同時又可認識他們對於「夷務」的知識和大局的觀察。

條約中規定的款目，因性質的不同，效力發生之次序亦有參差。有的條款在簽字之前已成爲事實，如第三條；有的須待日後逐漸辦理或證明，如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一及第七條之一部分；而第七條之另一部與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八、第九、四條，則均係及早履行者。此刻雙方當局均欲借此以試驗對方的誠意，樸鼎查疑慮中國政府或會失信，道光皇帝亦恐英人狡詐，再有變卦。結果初期的證明，幸而不如彼此之所慮。

中國政府經受此次重大打擊，弱點完全暴露，國威隨之掃地，幾百年來的天朝上國，竟爲「紅毛逆夷」所屈服。依照常情，吃虧學乖，理應獲得不少教訓。但實際上並不如此，仗是打敗了，打敗的原因，祇知道是船礮不如人家的堅利，軍士不如人家的勇敢，但是，終久不知道怎麼樣才能如人。和約是簽訂了，簽訂之後，初則心存顧慮，進而意有不甘，因之中外齟齬再生；這是後話。

第一節 和約之抨擊

中英戰爭中主和的重要人物，在外的疆臣中先有琦善，後有伊里布耆英。在中央方面，道光皇帝本無定見，可戰可和，而最後影響其走向「撫夷」之路，實際主持和局者，則爲大學士軍機大臣穆彰

阿，而與穆彰阿立於相反的方面者，則為另一大學士軍機大臣王鼎。據說他常常在皇帝面前詰責穆彰阿，斥為秦檜嚴嵩，為了反對穆氏，而犧牲了自己的生命，出以「屍諫」（時為道光二十二年四月）。

在文字方面批評南京條約最力的，可以給事中董宗遠的奏摺，浙江巡撫劉韻珂致金陵三帥書，及中西紀事作者夏燮（江上蹇叟）的答友人書三篇為代表。此三篇文字，雖各有所短，但亦各有所見，而且頗有遠見。

（一）董宗遠之四患論

一八四一年五月奕山義律議和之後，當時廣東按察使王廷蘭致福建布政使曾望顏書中有云：「所慮一蹶不振，從此為外邦所輕，更恐無賴匪徒，漸生心於內地」。南京議和之後，給事中董宗遠奏摺中所說的「國威自此損矣，國脈自此傷矣，亂民自此生心矣，邊境自此多事矣」，就原則上論，說得尤為痛切，而具有深識。董宗遠是反對和議的人，自然，設若照他的主張，繼續戰爭，結果恐怕損傷愈甚將更鉅；但就當時已定之局來論，他這四種憂慮，不惟是正當的，而且日後證明其為果然的。不過他所據為驗證用作推論的事實，則不盡符合，雖然他所推論的原則不誤。

和約四患

臣聞逆夷深入，直犯江寧，該大臣等以形勢萬分危迫，懇奏允夷所請，與彼聯和，仰蒙皇上如天之仁，俯恤民命，准（該）大臣等便宜行事，德至厚也，恩至渥也。而臣愚以為果如所請，則國威自此損矣，國脈自此傷矣，亂民自此生心矣，邊境自此多事矣。值可取勝之機，而忍辱偷安，貽此四患，該大臣等誠誤國之尤，難逃史議也。謹為皇上陳之：

一、國威自此損

該大臣等之言曰：「該逆自犯順以來，屢經命將出師，總未能挫其兇鋒」云云。伊誰之咎，乃敢揚敵人之威乎？逆夷構兵三載，兩軍對壘之處少，望風逃竄之處多，業已仰邀聖鑒，將為暫之余步雲拿解進京。孰知將士等罔知警惕，吳淞失守之後，福山、崑山、京口等由海入江之路，或實糧

耆英等之異議

償欵口岸濫用御寶之恥辱

2. 國帑自此傷

國用民生交病

3. 亂民從此生心

寬宥漢奸適且獎亂

縱敵，或棄地潛逃，逆夷直達江寧，則深入重地，料難免脫。該大臣等臨境倉皇，曲成和議，且爲危詞以悚皇上，有『士氣不揚』，及『鍾山逼近省城，登高臨下』、『經轟擊，勢難以支』等語。試思士氣不揚，誰實使之乎？總督節制三省，以逼近省會之鍾山不能據守乎？又云，『倘戰不勝，即偸挖高濠』，伊誰之責？防其偸挖，豈遂無術？乃苟且從事，置國體於不問乎？我朝定鼎二百年來，臣服遍於四海，藐茲醜類，祇以督兵者逡巡畏縮，未藏其功。設以皇上知人之明，別遣威望素著之大臣，前往辦理，數邑何難克復？該大臣等見不及此，許洋銀至二千餘萬之多，是歲幣之輸也；讓五處馬頭以處，是割地請和也；甚且請蓋御寶與之，是猶欠債之寫負約也，是猶賣產者之立文契也。不知該大臣等視皇上爲如何主，自視爲何國之臣？方今全勝之勢，以強畏弱，縱敵苟安，忠義之士聞之，誰不憤恨？四海屬國聞之，誰不輕中國乎？臣謂國威自此損者此也。

該大臣等又云，該夷討洋銀二千一百萬圓，內煙價若干，商欠若干，軍費若干。不知鴉片有明禁，該夷以犯法之物，誘我華民，已屬非是，況燒煙之日，曾以大黃茶葉相易，並非白手取之，又何言索價？且其價千餘萬之多也？至於商欠，尤屬一面之詞，軍費何得取償於敵？該大臣等因該夷怒目而視，遂不敢與之詰難。試思此款之出，不外國帑民脂兩項，以有限之財力，供無厭之橫索，中國能堪之乎？且既給之後，能保其安然無事乎？設又增所請，何以給之乎？抑於是時始背盟議戰乎？軍興三載以來，用度浩繁，上下交病，加以征徭遷徙，失業廢時；如此數事，民窮財盡，殆不可支，將何以裕國用厚民生乎？臣謂國脈自此傷者此也。

該大臣又曰：『該夷請將被虜夷人，被誘漢奸，一體釋放。夷務完竣後，應釋俘囚以敦和好，免協從以安反側，似屬可行』云云。誠以此爲羈縻之術則可耳，若果行之天下，尚知有國法乎？虜夷姑置無論，試以被誘漢奸言之，彼所犯者，叛逆重罪，夷所由蹂躪我中國者，皆使爲之嚮導，爲之內應，中國之民，恨不食其肉而寢其皮。若概從寬宥，則棊布星羅，在在皆夷之巡邏，皆猶服

（負）漢奸之罪名，今公然防戍之敵卒，即暫且無事，而中國之人聞之，謂薄害愷羅，倘能受有司之罪，彌天大罪，竟得蒙釋宥之條。事之不平，莫此爲甚。恐小則拒捕抗官，大則揭竿起事，皆勢之所必然者。臣謂亂民自此生心者此也。

4.邊境自此多事

該大臣等又曰：「與其博征剿之名，莫如收實效，而作權宜之計，永息兵端」。直掩耳盜鈴之說也。該夷在廣時曾討煙價六百萬圓，允退兵歸國矣，乃口血未乾，復肆猖獗。今又如此借江寧之人，且有分年交清之約，則嗣後更得以索欠爲詞，滋擾不已。並聞其與該大臣等一面會議，一面登岸肆擾，該大臣等不敢動問，能保其日後無事乎？該大臣（等）又曰：「此後結以恩信，撫馭有方，彼既自護馬頭，即可捍衞海疆，未必不轉爲我用」。此更夢囈之語也。彼已佔據險要，則內地在其腹裏，吞噬之勢已成。如被盜之家，已被捆載出戶，彼方盤踞其側，將圖大索，乃轉以守門之責寄之，雖三尺童子，能信之乎？該大臣等將誰欺乎？臣謂邊境自此多事者此也。

逆情無厭

總之，該大臣等視居官如傳舍，但求目前苟安，絕不爲國家久遠之計。不知以現在之夷情度之，即苟安亦未必能也。該逆無厭之求，實在情理之外，亦聊以此相試矣，豈敢期中國之必許我？今既悉許之矣，乃猶預不決，恐墮術中，久之而杳無聞見，事必驟然舉起，謂中國果無人也，則將肆然無忌，爲所欲爲，而不堪設想者矣。

決戰求生

臣籍隸江寧，眷屬俱在圍城中，與守土各官僅一身暫寄官署，妻子輜重早經遷徙者不同，雖蟻命至微，豈不願苟存旦夕？而必冒萬死以爲此奏者，誠爲國家計久遠。且逆知禍不旋踵，不與和固死，與和亦死，置之死地而後生，願暫借江寧爲戰場，與之決一戰，即死亦有一生之望也。

大申撻伐

按江寧東距京口，西接和州，南距太平，北距天津，雖京口業被佔據，而揚州實據京口上游，爲京師至江寧要道。伏乞皇上簡任上將，速發大兵，任用王親，大申撻伐，並飛諭江蘇、安徽、江西各撫臣帶領精兵，三處堵截，四面合圍，解省城目下之倒懸，恢各屬已失之境土。該逆捨海入

江，已屬去寬就窄，況現交秋仲，潮勢漸退，船勢笨重，最易淺擱，地利天時之交濟，實摧枯拉朽之同時，轉弱為強，在此一舉。

昔吐番之騷擾於唐，金人之〔為〕患於宋，皆議和誤之。皇上聰明智勇，詎弗深悉其非？在大臣等坐失事機，專權誤國，國法具在，無待臣言。

——夷氛聞記，卷四，頁三二——三四。

（二）劉韻珂之十慮八患論

十可慮

1. 他國效尤
2. 別生枝節
3. 北擾天津

浙江巡撫劉韻珂似乎是一位慣作「十可慮」的文章的先生，他原係主戰派的人物，及至奕經浙東戰敗，他又轉而主和，曾上戰之「十可慮」的奏摺。南京條約簽訂了，和議成立了，他又致書耆英、伊里布、牛鑑三人，論和之「十可慮」，並指陳善後之「八大患」。有人說他前者在「救目前之急」，後者「欲惜身後之名」。在「十可慮」中論及治外法權，「八大患」中所指民夷不和，煙禁大開，均具有灼見，「深切著明」（此書鴉片戰爭文獻所錄與中西紀事所錄微有出入）。

撫局既定，後患頗多，伏念計出萬全，自必預防流弊。而鄙人不能不鰓鰓過慮者：查英夷船隻，散處閩、粵、浙、蘇較多，其中稱有他國糾約前來者。又聞粵東有新到夷船十隻，約該逆退兵之後，或有他國出而效尤，或即英人託名復出，別肆要求，變幻莫測，我未能深悉夷情，又安能盡服醜類？此不可不慮者一也。

該逆在粵，曾經求撫，並給予銀兩，仍復滋擾不休，反覆性成，前車可鑒。此次議定後，或又稱國主之旨，謂馬郭（馬利遜、郭士立）等辦理不善，撤回本國，別生枝節。此不可不慮者二也。

該逆屢有赴天津之語，去年來投書之某某，今年所獲之郭逆義子陳祿，皆云雖給銀割地，決不肯不往天津，而現索通市馬頭，又不及天津，殊為可疑；能杜其北上之心，方可免事後之悔。此不

可不慮者三也。

4. 病商擬課

通商既定，自必明立章程，各有關口，應輸稅課。萬一該逆仍向商船阻勒，勢必不能聽其病商擬課，一經禁止，必啓事端。此不可不慮者四也。

5. 不交夷犯

通商之後，各省均照粵東定制，民人與該夷獄訟，應聽有司訊斷。萬一案涉夷人，抗不交出兇犯，又如粵東林維喜之案，何以戢外暴而定民心？此不可不慮者五也。

6. 匪擾海防

罷兵之後，各處海口，仍須設防，如修造戰船礮臺，添設兵伍營卡，本以防海，非以制夷；倘該夷猜疑阻撓，以致海防不能整頓。此不可不慮者六也。

7. 庇護匪徒

今日漢奸，盡爲彼用，一經通商，須治奸民，所有內地民人，現投該處者，應令全數交出，聽候內地安插。否則介夫夷漢之間，勢必恃夷犯法。從此不逞之徒，又將陸續投洋。匪徒有害良民，萬一該逆庇護，官法難施，必尋衅隙。此不可不慮者七也。

8. 民夷衝突

既定馬頭，則除通商地面，餘皆不容泊岸。倘有任意闖入，以致民衆驚惶，或取牲畜，或掠婦女，民人不平，糾合抗拒，彼必歸咎於官，而興問罪之師。此不可不慮者八也。

9. 久據城邑

名曰通商，本非割地，而現在已將定海城垣拆毀，建造洋樓，綿亘數里，夷兵挈眷居住，大有據邑之意。倘各省均如定海，恐非通商體制。腹內之地，畀以畀夷，轉瞬之間，即非我有。此不可不慮者九也。

10 漏銀出洋

中國凋敝之故，由於漏銀出洋。今各省內（？均）有夷船，漏銀較前更甚，大利之源，勢將立竭，會子交子之弊政將行，國用民用之生計已絕。嗣後雖准以貨易貨，較前更須嚴禁漏銀出洋，犯者無赦，而衅隙之門，即在於此。此不可不慮者十也。

派付賠款之術

至於議給之款，各省分撥，承示此項銀兩，須勸紳富捐輸歸款。浙省自軍興以來，商民捐助餉需，爲數實亦不少。寧郡爲全省菁華，又被逆搜括一空。去秋收成本歉，冬間復遭雪災，各屬飢民

滋事，卽經勸捐振濟，體察紳富情形，實已竭蹶從事，若責以賄夷之款，勸令捐輸，勸必不應。若如川省之議增糧賦，江浙萬不能行，必至忠義之心，漸成怨毒之氣。故剿夷之銀可勸捐，而賂夷之銀不可勸捐。惟有據實陳明，不敢妄有欺蔽，惟含容亮察之。

再成敗安危之機，自此而定。如病癰本合用大黃芒硝，忽爾瞑眩，一醫遽易以參朮，後醫知其誤治，仍用硝黃，而銖兩輕減，配方雜亂，屢試屢劇，於是庸醫畢以爲硝芒固不可用，投以大劑參朮，不復瞑眩，而自是遂成痼疾，不可爲矣。

大勢之論

就令天下大勢而論，文官愛錢而又惜死，武官惜死而又愛錢，加以兵無鬭志，民有亂心，帑藏空虛，脂膏竭盡，戰亦敗，和亦敗。然戰之敗，敗於無人，和之敗，敗於失策。

漢奸

逆夷之反覆，姑不具論，卽善後事宜而論，已儼焉知不終日之勢。導之爲逆者漢奸也，除尋常受雇持刀放火各犯外，其爲逆主謀，以及荷戈相從，何止萬人。夷雖戢兵，若輩果散歸田里乎？如仍混迹於夷，藉夷之勢，作奸犯科，以謀衣食，官不能詰，吏不能捕。

善後八患

況夷旣以兵脅和，固以夜郎自大。通商馬頭，濟道而來，文武官吏，皆將尹邢避面，取人財貨，掠人妻女，又敢問乎？一也。名曰四處馬頭，實則隨地可到，假令從數十百里，深入漸進，又遨遊蘇、杭、嘉、湖等處街市，孰能禦之？二也。不軌之徒，干犯國紀，竄身夷館，卽屬長城，三也。民犯夷，則恐縱民以怒夷，夷犯民，又將執民以媚夷，地方官只知有夷，不知有民，四也。水師將弁，本皆懦怯，洋盜出沒伺劫，只須懸一「大英國」旗號，我兵便已膽落，五也。挾兵通商，自必免稅，沿海諸國，大率爲英人所脅服，此後貨船皆附入英夷，我設關而彼收稅，六也。然此時所痛心切齒者，只在用兵，如兵可用，區區之稅，固不足云耳。黃巖一縣，無不吸烟，晝眠夜起，杲杲白日，闃其無人，月白燈紅，乃開鬼市，煙禁大開，鬼世將成，七也。兩年來干戈擾攘，專爲禁煙，卽爲漏銀，煙禁仍開，銀盡可得，八也。

法窮銀盡

夫國家所恃以治天下者法也，民所恃以納稅課，通貨物者銀也，今法窮於夷，銀盡於夷，雖欲戢兵，其將能乎？然大局既壞，攻補兩難，而徒責今日之膺醫殺人，則亦未爲平允耳。

——中西紀事，卷九，附錄。

「文官愛錢而又惜死，武官惜死而又愛錢，兵無鬬志，民有亂心，帑藏空虛，脂膏竭盡」，這是當時的政治、軍事、社會、經濟的實況，但亦未始不是九十年後的寫照。而他論善後期間處置漢奸之困難，又似預料及九十年後之冀東！

(三)夏燮之條約得失論

夏燮是當時一位留心時務的人，中西紀事是他的一部名著。該書第九卷的白門原約篇，即是在他看見南京條約原文之後，一八四二年冬答友人書信時對於該約的意見與批評的撮要。他的批評，就條約本身來說，比較畫劃均爲中肯。但所謂傳習天主教云云，未免文不對題。

壬寅（一八四二）白門之撫，是時所議各條，抄傳在外，予答友人書，論其事，茲核以後來之事，多億中者。因撮其大略於左：

1.通商不只五口

一、撫議內稱，通商馬頭，一廣東、一福州、一廈門、一寧波、一上海，凡五口。查粤東之香港，已於上年奏給在先，此時正宜與之說明，作爲粤東馬頭，不許牽及廣州省會，乃該夷竟以香港爲已得之馬頭，輒欲得隴望蜀。且五口通商，彼寄居之而我取其稅，固猶然中國之版圖，主客之勢異焉，若香港一島，已與割地無異。將來一切地租雜稅，皆輸之於英夷，求如澳門之歲租五百，無其實而猶存其名者，且不可得。予竊慮汾陽之田之不復返也。

既給香港，又准在粤東通商，是二口也。閩省畀以廈門，又索福州省會，奉諭飭以泉州換給，卒不行，是閩中亦二口也。浙之定海，孤懸海外，然無險要之可守。乾隆年間，夷人屢請在舟山礁立馬頭，奉旨駁回，迨伯麥攻陷定海，遂欲在此通商，浙撫劉韻珂臚陳八弊，今因索寧波，不復言

定海，而浙撫向爭定海，今爺不爭寧波。予謂既得寧波，則定海是其出入之匯，何待於索。江蘇既得上海，則吳淞亦然。是江浙名爲一口，實亦二口也。通商馬頭，東南四省，一氣聯絡，向則開門揖盜，今則入室操戈矣。

2. 不准通商口岸未曾載入約中

一、約內但載通商之馬頭，而不及不准通商者，是蹈粵東之故轍也。靖逆以六百萬圓了粵東之局，而不及江浙，今又了江、浙、閩、粵之局，而不及山東天津。在當日賊慮其畫蛇添足，有意外波瀾，然當二十年（一八四〇）義律赴天津遞書，回過山東，求見撫軍，安知非藉以察看登州一帶地形，以爲異日要求張本？至其滋擾浙江，又播散流言，將由福建廈門再赴天津要求一切，具見靖逆將軍及浙撫章奏中。在該逆聲東擊西，原不足信，惟天津萬無通商之理，正宜與該夷申明厲禁，載入約中，以杜其覬覦之漸。乃恐別生枝節，一味含糊。萬一二千一百萬清款後，該夷以一火輪船徑赴天津，要求通商，則當事者豈不又費一番唇舌耶？況遼東環海爲衛，居庸（？）關外，實陪京神靈宮寢之區。而上海沙船之至關東者，以自南北行爲回空，自北南行爲正載。是則九州之上腴，天地之奧區，烏可不慎與？

3. 煙價商欠爲重給

一、約內二千一百萬之款，內有煙價六百萬，商欠三百萬，皆爲重給。何者，粵東之六百萬，名爲追交商欠，實煙價也。二萬餘箱之值，義律曾索一千二百萬，經譯人核其成本，減半給之，推算箱數銀數，正與六百萬相符。若使靖逆當日據實陳奏，何至自門撫議，又生六百萬葛藤？即使濮馬等任意浮開，亦可援揚商三十萬之例，照數割抵。況靖逆以追商欠爲名，商欠之數，於官何預？且亦何從得其確數？是則六百萬之增款，仍是義律在粵所索之價，以不足，又增商欠三百萬，豈非多多而益善哉？

償付軍費之不當

若夫軍費之一千二百萬，當日何以不向該夷詰問：中國興兵三載，所費餉需數千萬，亦應責令該夷繳出，以閉執其口。傳聞當日議及此款，張喜拂衣而起，是在僕隸庸流，尚知心抱不平，怒形

於色，乃以一品四品大員（原註：當日議款，鹿澤長舒恭受居間綏頗，蓋一道一府也），隱忍而甘，一詞莫贊，所謂折衝於口舌之間者何在？

尤可異者，受賄之款，迥非逋欠可比，按年分給，偶有短絀，何足計較，乃至並加息一層，無敢與辯，亦經載入約中。粵東爭平（粵東六百萬，夷人爭用外洋法馬），白門爭息，該夷狂吠之聲，足令強者決眥，懦者掩耳已！

4. 未經鴉片之患害

一、約內絕不提煙土一字，若以為既撫之後，聽其私售，則內禁之弛，姑勿具論，而該夷牟利於中國者，實即以此為大宗。今貨物有稅，煙土無稅，是得小遺大，官課日形其絀，抵欠曾無了時也。若竟以此定為稅則，如許乃濟奏請開禁之原議，則彼稱其桀黠，勢必鬧闖闌稅，聽其挾帶偷漏而後已，徒使我博收稅之虛名，又受漏卮之實禍也。昔明人因中官累擾，請罷市舶司，議者謂中官可罷，而市舶司必不可罷，以國家大利之權，未可操之於商販之手也。今自通商議行，鴉片弛禁，於是利權操之於外洋，而煙土遂為各行之首業。此豈特漏卮之患而已哉？

5. 只了英人一局他國或辦教尤

一、約內准其通商各夷，除俄羅斯外，皆得援例入口，而當日彌利堅不預，法蘭西亦後至，於是白門之約，專了英人一局。然所燒之煙，非英夷一家之煙，商欠之數，亦非英夷一國之數，若各國見英夷一朝遂志，償其積年之逋欠，安知無接踵而效尤者？當英人驕蹇粵東，奉旨停其貿易，其時各國貨船，皆被英人攔阻，遂思各帶兵船，與之理論，借其時中國無居間諜之之人，使之以毒攻毒。白門之役，浙省探報，有近時粵東新到夷船十隻之信，而法人藉講款來上海，又至江寧，是皆覘成敗以定從違者。此時賂款未清，伏莽不動，竊恐數十年後，或分道而揚鑣，或合縱而定從，為中土之患者，又豈止英夷一國而已哉？

6. 商貨未定限制

一、撫議既准通商，亦須申明舊章，以定限制，如乾隆間所定，頭絲綢緞等貨，皆有成案。雖國家例禁，積久漸成具文，然外夷不能無顧忌也。前年夷人擾浙（？），曾望顏倡閉之議，以為大黃

茶葉，關係外夷生命，即使將來誠心悔罪，奏懇通商，仍不許其逾額多運，另片奏澳夷互市，亦請定以限制等因。查舊檔乾隆中葉，因厄魯叛賊舍楞逃入俄羅斯，索之不與，遂絕其恰克圖之貿易。時大西洋各國市大黃於粵，每國限以五百觔，防其漏入俄境也。林文忠覆奏，內稱歷來大黃出口，多者不過一千石，緣每人所用無幾，隨身皆可收藏，且尚非必不可無之物，不值為之厲禁，惟茶葉歷年所銷，自三十餘萬石至五十餘萬石不等，現擬酌定中制，設立公所稽查，不准逾額多運，卽為辯制之方等語。予竊外洋欲以鴉土漏內地之銀，先以煙士漏內地之貨。四州之大，中國其一隅耳。

末業耗竭民力

昔人謂「雕文刻鏤傷農事，錦繡纂組害女紅」，謂其末業也。今以末業耗民力，衣食之源已虧，而又操有限之具，以給無窮之求，百貨騰踊，民力幾何而不竭也，竭中國之民力，以供億外夷，剛至殫終歲之操作，不足供其爐火之一吹，此豈特洪水猛獸之患已哉？

福州既得，茶禁大開，將來入武夷山中，不啻探囊拾芥。加以各省之紅茶綠茶，爭趨其利，其出洋較十九年之前，何止倍蓰，此固非邛杖、蒟醬、葡萄、苜蓿之比也。他如銅、鉛、鐵、錫，皆有常禁，通商之後，一任其予取予求，不敢究詰。然則二千一百萬之款，特其太倉中一粟之利，而議撫者賈貿也。

7. 挈眷居住未定界限

一、約內五口通商之地，悉由該夷人挈眷居住。查粵東開港，定例不准夷人攜帶眷屬，自道光七八年（一八二七，一八二八）間，有英人大班來粵，託以患病，需用人乳，挈夷婦一名，逗留在館，旋被大府逐之去。後數年，義律來粵，續充大班，遂援前例。今通商約內，先將挈眷一層敘入，欲以弛粵東之前禁也。然五口之中，如廣州福州則有省會，上海寧波亦有府縣城，而約內未經分晰，將來領事皆居，毫無界限，又將挈眷入城矣。

當二十年英夷破定海，其兵頭伯麥者，予見江蘇探報，言定海有土人持其愛女以獻於伯麥，一時夷船來浙，多挈眷以從。有年家子，定海人，聞變回籍，安置家屬，次年挈之至當塗，為予言，

8. 官員平行未分等級

初到定海，鄉人嚼通剌夷會，可以紓禍，不得已，具衣冠拜謁，該酋亦報之如禮。又見城鄉眷屬，與女夷亦通往來。是則祭野起辛有之歎，徙戎貽江統之憂，夷人出幽谷而遷喬木，華民服左衽而言侏㒧，毋亦地氣之循環，感應於人事者歟？

一、約內該夷之有職者，與中國官員平行往來。謹按國朝故事，凡安南琉球等國貢使之至中國者，督撫皆坐堂皇，通事導貢使入，免冠拜伏，屏息待命。英夷自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加拉威禮至粵，爭謁見儀注，制府從權許免叩見，然猶免冠致敬，當時制府離席立受，聞者非之。今約內故用平行禮，毋論其與國體大有關係，而該夷官職，亦有尊卑大小之等級。約中但分出總管屬員二層，而該夷何者爲屬員，亦須令其至海口時以本國咨會爲憑。今一概抹煞，將來住海口之公司領事人等，夜郎自大，不受地方官約束，此賈生所謂倒懸之勢，足反居上，首顧居下者也。

9. 傳教不當弛禁（?）

一、約內載傳習天主教者，中國官須一律保護，不得刻待禁阻等語（?）。查天主教自明季入中國，國初楊光先著不得已書攻之，謂十三省皆有天主教堂，是其由來已非一日。後因新法參用西人，奉諭許自行其教，不准傳教於華民，繼又嚴直省開堂之禁。而傳者日多，恆以夜集堂，男女一處。今又載入約中，將來自畫公行，何所顧忌？用夷變夏之漸，不可不防。

10 釋放漢奸尤不可解

一、約內釋放漢奸一條，尤不可解。漢奸受雇於外洋，或充其間諜，或助之打仗，被官兵擒獲，械入獄中。該夷即欲袒庇，亦須假託彼國之人，求官釋放，帶同本國，如洪任輝之往事，中國雖掩耳盜鈴，尙爲名正言順。今約內明指漢奸，勒官放回，是此輩恃夷犯法，叛逆彰彰，漏網而出。昔日有罪，尙須遠投外洋，自夷人寄居內地，則竄身尤爲自便矣。予謂該夷業經就撫，應責令將夷船上所帶之漢奸，悉數交出，以清中外之畛界，今不責漢奸於夷人，而夷人乃索漢奸於中國，是胥天下而爲漢奸也。英人會在新嘉坡開設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招致中國之文士，束脩薪水，皆數倍於中國。又聞粵中罷兵後，該夷行文照會粵東府縣教官，指出該處之某舉貢某生

員，令其賫送出洋，是相率而爲漢奸者，又不止刑餘商賈之輩而已。宋之秦檜，夫豈非漢奸之魁，而和議之戎首哉？

——中西紀事，卷九，白門原約。

第二節 批准與履行

經過兩年多的衝突，彼此之間已無互信，條約雖已簽字，仍恐容有意外，大家均在等候事實來證明相手的誠心，卽條約能否忠實的履行。雙方均以第十二條的規定作第一步的試驗；英國所重視的是大皇帝的批准，第一批賠款的交付；中國所重視的則爲英軍之退出長江。其次爲第八第九兩條，卽釋放戰中被獲的英人，寬免與英人有關係的華人。後者未成什麼問題，前者則另生一段糾紛。

（一）條約之批准

批准條約爲英人所最重視的一件事，但是中國政府亦覺很爽快的作到。中國政府之所以要和，是因爲英軍深入腹地，隔斷南北，本身遭受極大壓迫威脅。要想解除這種壓迫威脅，惟有使其退出長江；要想使其早日退出長江，就不能不早日批准和約；何況條約中的重要款目，實際上已早予允許。所以九月六日（八月初二日）耆英等將條約原文呈遞到京，卽予以「俱著照所議辦理」的批答，雖然其中「倘有須斟酌妥協者」。

耆英等奏，夷務已定，和約鈐用關防一摺，並開列各條呈覽。該大臣等既已從權允許，且摺內所稱堅欲福州貿易，並設立會館，攜帶家眷等款，均於七月二十六日（西八月三十一日）所降諭旨內概行允准（見上章，第三節，四）。該大臣等自請治罪之處，前已有旨毋庸議。洋商舊欠，不敢求官作保，修復礮臺墩堡，並無異說，此兩節似尚恭順。

至開單各款，朕詳加披閱，俱著照所議辦理。

俱照所議辦理

尙須斟酌各款
1.民夷交易
2.賠款償付
3.釋放俘虜
4.寬免華人
5.納稅則例
6.舟山與鼓浪嶼
均須明確規定

惟尙有須斟酌妥協者，即如該夷赴各該口貿易，無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一節，須曉諭該夷，「一切聽汝自便，與地方民人交易，但日久難保民人無拖欠之弊，只准自行淸理，地方官概不與聞」。

至分年給銀一節，爲數過多，究由何處指給，將來責成耆英一手經理，務當預爲籌及，明晰具奏。單內所稱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該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等語，究係在何城收過銀兩若干？扣除若干？亦著查明具奏。

其各國被禁人口，自應一律施恩釋放，以示格外之仁。

又所稱中國之人，與該國來往，或跟隨伺候該國官人，均准免罪一節，可告以「此次旣經和好，兩國民人，視同一體，斷不致概行誅戮。儻該民人等別經犯法，我國自當照例辦理，與該國無涉」。

將來五處通商之後，其應納稅銀，各海關本有一定則例，該夷久在廣東，豈有不知者。至中國商人，在內地貿易，經過關口，自有納稅定例。

所稱銀兩未淸以前，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之鼓浪嶼小島，均准其暫住數船，候各口開關，即著退出，亦不准久爲占據。

以上各節，著耆英等向該夷反覆開導，不厭詳細，應添注約內者，必須明白簡當，力杜後患，萬不可將就目前，草率了事。其有應口講指畫，該夷方能明白者，亦著飭令通事，往返傳說，令其折服。

據稱英夷船隻，八月初十日（西九月十四日）前後，必可退出長江，著迅速妥辦，以慰廑念。

——夷務始末，卷五九，頁四六——四七。

道光上諭中的重心所在，即「開單各款，俱著照所議辦理」十一字。於是第十二條中「俟奉大皇

帝允准和約條施行」算是做到了。不過樸鼎查所要求的「實加御寶」，尙待以後，但這個不過是形式和手續問題。耆英、伊里布、牛鑑遂將擬好式樣奏呈。

批准條約之式樣

竊照夷酋樸鼎查等前請議定和約，實加御寶，經臣等恭奉諭旨：「該夷不以汝等印信爲憑，而以御寶爲信，雖屬可惡，尙不失尊重之意。向來頒給各種敕書，均用御寶，著准其鈐蓋。惟如何齎呈鈐蓋之處，仍先行奏明，酌覈辦理。欽此」。臣等因所議各條，均關緊要，一經頒給御寶，轉難更易，是以允俟請用後，齎赴廣東交給，查現在夷船，業經全數退出長江，應即前赴廣東，分起回國。臣等謹按照尺寸，備具黃紙，敬求賞用，仰懇隨摺發下，以便原弁齎回，探明臣耆英臣伊里布行抵何處，即交臣等捧赴粵東，令該夷等將和約內應行添注之處，遵旨詳細寫明。再將原奉諭旨『俱著照所議辦理』七字，敬謹錄於黃紙之上，御寶之前，冠列首頁，用昭信守。

——始末，卷六一，頁三四——三五。

實則此時和約之能否「更易」，已不成問題，與蓋用「御寶」先後，並無關係。耆英等摺於十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五日）到京，得旨「如式用寶」。

蓋用御寶

耆英等奏，定約請賞用御寶一摺，覽奏均悉。……朕因軫惜黎民，勉從下策，藉此戢兵，休養生息。前已准令該大臣便宜從事，現在夷民相安，自應俯允所請，於呈遞紙樣，如式用寶。該大臣祇領後，即妥慎辦理，不厭精詳，永杜後患。此事所關非細，切不可將就目前，草率了事，致令該夷他日有所藉口挾制。約內添註各條，尤須斟酌盡善，爲一勞永逸之計。所有條約及添註之處，均著另繕具奏。

——始末，卷六一，頁三五。

和約批准的手續，至是完畢。

(二)初期償款

和約雖然允准施行，但第一期的六百萬元賠款如不交清，英軍仍然不肯退出長江。此款究竟如何措給，亦是一個問題。一八四二年八月一日以後，英人僅收到揚州商人「致送漕平銀三十五萬五千兩，折洋銀五十萬元，已議明扣除」，所餘之五百五十萬元，即四百十萬零五千兩，除「勸紳富捐輸」外，大半出自江蘇、浙江、安徽等省藩、運、關庫，及軍需項下。但是道光皇帝祇認爲這是「通融借撥」，希望仍「統於捐輸項下遞款」。九月中旬，已籌足二百九十四萬兩。茲錄蘇撫程矞采奏（西九月十二日即中八月初八日到京），以見當時財政支絀之一斑。

江寧庫貯不敷

竊臣前准欽差大臣耆英，署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兩江總督牛鑑函開，……夷酋索銀六百萬圓，方肯退出兵船，不能不權宜付給。現在江寧庫貯不敷，擬將全部軍需餉銀五十萬兩，截解赴寧，並由蘇藩庫暫借銀六十萬兩，以濟急需，囑臣飭司迅速撥解等因。

蘇省籌措之困難

臣查鎮江失守之後，該夷猖獗異常，……在耆英等俯如所請，實有萬不獲已之苦衷，半壁東南，在此一舉。既經奏明借動銀兩，自應星速解往，以免貽誤要需。隨飭據藩司李星沅詳覆，司庫正雜各款，存數無多，不得不暫時通融，先其所急。茲通盤籌算，僅能湊銀四十萬兩，內動附貯防堵經費十萬兩，又正耗存項下借撥地丁等銀二十二萬八百三十九兩七錢八分二釐，附貯雜款借動銀七萬九千一百六十兩二錢一分八釐，應請就數撥解。當即飭將前項銀兩，委員分批解往，已據申報起程。復將兩淮運庫存貯部撥軍需銀十四萬兩，並咨准蘇州織造挪借庫銀六萬兩，豫備解赴江寧，以足六十萬兩之數。

嗣接准浙江撫臣劉韻珂來咨，以耆英等借動浙省銀八十萬兩，已由藩運兩庫湊解。……

——始末，卷六〇，頁三——五

八月三十一日（七月二十六日）開始交款，至十月初間，總計江寧揚州共交款五百五十萬元，晨

後由上海商人捐輸五十萬元（原係英軍在吳淞的勒索），第一期應付賠款淸了。在伊里布、耆英奏摺內（十一月一日即中九月二十九日到京），即可明瞭此筆鉅款出自何項，及當時銀洋折合情形。

銀洋折算

再前於撫夷案內，議明每年給與洋銀六百萬圓，奏蒙恩准在案。查此項洋銀，先經侍衛咸齡臬司黃恩彤與該夷會等面議，以洋銀每圓不過七錢二分，且成色不足，是以議定以庫紋七錢折算。詎該夷因探知江南洋銀市價甚昂，現在每圓易錢，總按八錢五分以外，藉口索增。復與再三駁議，始約定每圓以紋銀七錢一分折給，共應折銀四百二十六萬兩。較之市價，每洋銀一圓，節省銀一錢四分，共省銀八十四萬兩。並據該侍衛等稟明，臣等行知藩運各庫，所有提撥撫夷銀兩，均按漕平兌交，按庫平每百兩，又節省銀二兩。

款銀之所自出

惟此項銀兩，除揚州給銀三十五萬五千兩，上海給銀三十五萬五千兩，均係捐款，無從覈扣平餘。又運庫提用銀五十四萬兩，亦係商捐項下動支。又部撥軍需五十萬兩，山東解蘇軍需十五萬兩，歸於軍需案內報銷外，其餘江蘇藩庫提用銀三十五萬兩，江安糧道庫提用銀十萬兩，龍江關庫提用銀五萬兩，共銀五十萬兩。茲查原任太僕寺少卿蔡世松等勸捐銀六十萬兩，一俟收齊，足敷抵補庫款。又蘇州藩庫提用銀四十萬兩，滸墅關庫提用銀五萬兩，浙江藩運各庫提用銀八十萬兩，安徽藩庫提用銀六十萬兩，應由各督撫臣籌議淸款。以上共四百二十五萬兩，按應交該夷四百二十六萬兩之數，尚不敷銀一萬兩，即在安徽解到之平餘項下湊撥。

補足法碼

惟據該夷照會內稱，所收銀兩，大約足數，但所用法碼，與粵省法碼，殊有不齊，尚不足議給洋銀之數，尚須設法補足等語。臣等屢向辯駁，該夷總以漕平短於粵平，欲俟改鑄洋銀，再行淸算。維時夷船已陸續開行，若再與往復辯論，徒滋逗留，轉生枝節。除俟臣伊里布到粵時再與詳議外，所有各省扣存庫平未解平餘銀兩，業經前督臣牛鑑咨行另款存貯，倘應須補給該夷，即於此項內提用。

——始末，卷六一，頁四八——五〇。

總計四百二十六萬兩償款，其中一百八十五萬係由商民捐輸。依照政府的希望，其餘二百四十一萬亦統要出自捐輸項下，省庫提用，不過是暫時的通融借撥。

此外第二批應行兌交之三百萬元，則諭令廣州督撫嚴催各行商籌措。「總之，多追商欠，即可少籌經費。當此制用孔急之時，諒該督等必能仰體朕意也」（始末，卷六一，頁二七）。

(三)英國撤兵

中國政府既已允准和約施行，交清第一批款，接着輪到英國履行撤退江寧京口等處水陸軍士的條款了。九月十三日（八月初九日）耆英等接到九月六日(八月初二日)的「俱著照所議辦理」的上諭，當即派員通知樸鼎查，並於二十日（八月十六日）奏聞：

先撤封鎖

> 該夷自和約鈐用關防後，陸續退出兵船共有十餘隻。因善後事尚未議定，銀兩亦未交清，是以大幫夷船，尚未退出。其觀音門一帶屯紮夷兵，自八月初三日（西九月七日）後，次第登舟，並無滋擾情事。一切商賈行旅渡江船隻，該夷亦不攔阻。

兵船開始出江

> 嗣於初九日，接奉恩旨，即委侍衛咸齡等前往宣示。該夷酋等感戴歡欣，手舞足蹈，即據樸鼎查照會內稱，渠因恭奉大皇帝諭旨，知前議各款，均蒙恩准施行，實屬萬幸，已飛飭帶兵官將兵船迅速退出長江等語。當於初十日（西九月十四日）為始，每日開行兵船，自三隻，九隻，至十二隻不等，現在停泊尚有二十六隻，較前已退大半。
>
> 又據該酋照會內稱，渠接本國來信，知有續來大小兵船十一隻，總緣未得議和確信所致。渠現已飭阻回國，求臣等先行奏明，並咨會沿海各督撫，倘見有該國續來兵船，不必疑慮等因。
>
> 現在已交給銀二百九十四萬兩，指日全數交清，夷船即可悉退。

——始末，卷六〇，頁一七。

截止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五日），江寧草鞋峽江面，尙有英船十二隻，十月二日（八月二八日）全數開行，樸鼎查亦隨同離去，並由耆英等飭委鹽法道積喇明阿，浙江參將尙安泰伴同護送。十月六日（九月初三日）八十五隻英船陸續全數出江入海，惟仍暫泊吳淞，候至上海方面之五十萬元付清，卽行南駛。至浙江鎮海之招寶山英軍，則於十月十一日（九月初八日）開向定海。

（七月）二十六日（西八月三十一日），前上元縣吳廷獻，前泰興縣張之濬奉委赴夷船解交銀兩，卽日駛去火輪船兩隻。……

八月初四日（西九月八日），下關草鞋夾江面共駛去夷船一十四號。

八月十一日（西九月十五日），僕會照會，稱該國復撥兵船，陸續至，茲因和好之後，恐中國人民疑懼，特先照會。

八月十三日（西九月十七日），夷船三十號起椗開行。

八月十九日（西九月二十三日），沿江探報，共退出大小夷船七十三號，其灣泊於觀音門下關一帶者，尙存大船十二號。

八月二十五日（西九月二十九日），午刻，僕會率夷目入城，詣正覺寺公所與大臣等辭行，並告先赴吳淞定海等處，清釐諸務畢回粵。……

二十八日（西十月二日），自下關至京口江面所泊夷船，悉起椗開行。

九月初六日（西十月九日），僕會偕馬哩遜等十二人乘騎入上海城，巡道以下均出，延至道署宴侍，至暮回船。

初七日（西十月十日），巡道率上海令等盛設公宴僕會及衆夷目。

初八日（西十月十一日），僕會宴巡道、遊擊、上海令等於鐵林關，並會議靜候粵東章程，然後開關通商貿易。僕會等卽於是日駛向定海而去。凡夷船之停泊吳淞寶山者，旋亦先後陸續開

行。……

——壬寅聞見紀略（人文，四卷，五期）。

（四）臺灣事件

（1）被俘英人正法

在條約履行中第一次所發生的糾紛，即是臺灣事件。一八四一年九月三十日（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有一隻英國運輸艦名納爾不達（"Nerbudda"）在臺灣淡水之雞籠洋面觸礁。船上共有二百七十四人（一說二百六十一人），除二十九名西人及二呂宋人完全得救，及一部溺斃者外，計有印度人一百三十三人被守兵鄉民生擒。據英人的記載，說是遭風，而中國的報告，則說是中礮，雙方曾有一度接觸；英船桅索被礮打斷，「即隨水退出口外，海湧驟起，冲礁擊碎，夷人紛紛落水，死者不計其數，或鳧水上岸，或上杉板駛竄」，兵勇鄉民，分頭截擊追捕，兩日之間，「前後共計斬馘百人，紅夷五人，黑夷二十二人，生擒黑夷一百三十三人。且撈獲夷礮十門，搜獲夷書圖冊多件」。中國方面，傷亡各一人（始末，卷三八，頁一——四）。十月二十七日（九月十三日）復有三桅英船一隻，駛進雞籠口門，索還前次被獲印人，不得要領，即又開礮攻擊，打破礮臺石壁，焚燬兵勇住房，延燒哨船一隻，兵勇受傷數人（始末，卷四二，頁二一——二三）。三月十一日（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三十日），又有商船阿納（Ann）一隻，駛抵淡水彰化交界之大安港外洋，爲漁人所誘引擱淺，岸上兵勇即開礮攻擊，結果船上五十七人，被生擒者有西人十八人，印人三十名，粵人五名，奪獲夷礮十門（始末，卷四七，頁一〇——一二）。

〔臺灣擒俘英人〕

在此期間，北京政府戰意正濃。一八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十月十一日）朝廷接到臺灣鎮總兵達洪阿及臺灣道姚瑩的第一次「擊沉夷船，擒斬逆夷」的報告，說他們「辦理出力，甚屬可嘉」，均各換賞花翎，從優議敍。第二次的報告到京，係在翌年三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府以「該鎮

〔鎮道扎功優賞〕

道等，……兩月之內，連獲勝仗」，又分別賞給騎都尉雲騎尉世職，同年五月十四日（四月初五日）第三次的報告續到，得旨：「覽奏欣悅，大快人心」，「破舟斬馘，大揚國威，實屬智勇兼施，不負委任。達洪阿賞加太子太保銜及巴圖魯名號，姚瑩賞加二品頂帶，均仍交部從優議敍」。

同日另有一旨，命將擒獲各人，分別嚴鞫，訊取確實供詞。

命將俘夷正法

取供之後，除夷頭目暫行禁錮，候旨辦理外，其餘各逆夷，與上年所獲一百三十餘名，均著即行正法，以抒積忿而快人心。至該逆屢經懲創，難保不再來報復，達洪阿等仍當督飭文武員弁，鼓勵士卒，小心防範。

——始末，卷四八，頁一四。

達洪阿等奉到此旨，除夷目九人外，其餘被擒之一百餘人，一律處斬。至其所以必處以死刑，據是年七月姚瑩上閩督怡良書云：

正法之原因

臺灣前獲夷犯，已遵旨分別留禁正法。泉州沈守兩次來函，深以夷性好報復爲言。瑩熟思之，夷性畏強欺弱，我擒其人，久而不殺，彼以我爲懼彼，是明示之弱也。沈守又以舟山廈門失守，爲夷人報復之證。試思夷初至舟山，非有所仇也，近至上海，又豈有仇乎？逆夷垂涎臺港已久，即不殺夷囚，彼亦可以破舟喪貲索償於我，前所斬溺之夷，不可爲報復之詞也。不殺徒自示弱，殺之猶可壯我士卒之氣。惟當安撫人心，益修守備，嚴拏奸民，盡心力而無懈耳。兩軍對仗，勢必交鋒，非我殺賊，即賊殺我；乃先存畏彼報復之見，何以鼓勵士卒乎？

——中西紀事，卷十，附錄；又夷氛聞記，卷四，頁三八。

就中國的「戰時習慣法例」看來，達洪阿姚瑩的措置，亦自有其立場。十月十九日（九月十六日）淡水洋面曾救起坐船遭風擊碎之英人二十五名，因已「受撫」，均照「難夷」辦理，妥爲撫卹，即此已可了解其理論。

（2）交涉經過

英方要求釋俘

南京和議成立之後，即由耆英、伊里布、牛鑑依照條約，咨達閩浙總督怡良、福建巡撫劉鴻翺，將被擄英人及被誘漢民查照辦理。怡良等即札飭達洪阿姚瑩遵辦。同時駐紮廈門之英國水師統領亦分別移文達洪阿及怡良，要求兩次所獲英人，及船貨見還。十月十日（九月初七日）英船一隻攜帶文書，自廈門駛抵安平，停留二日，始知被俘英人，僅餘九名，於是書亦不投，即於十二日掛帆回廈，臺灣當局亦卽將此九人解交廈防同知，稟報督撫辦理（始末，卷六三，頁三〇——三二）。

十一月三日（十月初一日）英船二次來臺，由姚瑩出面接洽。茲錄其事後奏報（西十一月十一日即中十月初九日發）以見交涉經過情形。

九月三十日（西十一月二日），據鹿兒門口員報稱，有前次投書之夾板夷船，從西北駛來外洋停泊。正飭查問，十月初一日，報稱白夷數人，放杉板到口，稱奉有閩浙總督文書，求進城投遞。……臣姚瑩許其初二日（西十一月四日）進見。次日午刻，有該夷官，即前來之職比守備，新升都司你夫（Commander W. Novil），同夷千把總四人上岸，仍於城外公所傳見，該夷皆行免冠禮。詢以總督文書安在，當卽取出呈閱，乃本年九月十五日（西十月十八日）督臣怡良給鼓浪嶼夷水軍統領之文，……並鈔呈前次來臺齎投原文，亦係求將兩次所獲夷人及船貨見還之意，詞氣尚爲恭順。

臺灣談判

臣姚瑩諭以臺灣存留夷目九人，已接奉總督來文，委員送廈交還。夷員問前二次共獲一百八十九人，何以只存九人？諭以病斃數十人，餘皆正法。夷官問爲何正法？諭以爾國犯順，彼此正當交戰，焉有不殺之理？因天朝以德懷遠，不輕殺戮，自上年八月及本年正月俘獲夷人，皆羈留久之。及爾國在浙江江南屢次傷我官員，害我百姓，是以大皇帝震怒；臺灣軍民，人人憤恨。五月後方遵旨正法，仍留頭目九人，已屬格外施恩。該夷官語塞，其形甚恭。

又問近有夷船一隻，臺洋遭風，係在何處？諭以此乃九月十六日（西十月十九日）在臺灣北路金色里洋面遭風擊碎，人皆溺海，地方官救起二十五人，現因爾受撫，已飭令妥爲撫恤，即日委員解郡，稟報督撫，奏明大皇帝，然後送廈交還。夷官言若待稟奏，有需時日，可否恩准來船即行領回。臣姚瑩以其詞順，許以奉有釋放夷人前旨，若爾國誠心恭順，亦可通融辦理。

該夷見允所請，喜形於色，復免冠頓謝。且稱回告本國，亦皆感戴天朝大恩。夷人無以爲報，欲求大人一登夷船，俾衆夷瞻仰，以伸謝悃，意甚懇摯。……遂……許以後一日往。……初四日（西十一月六日）……出安平港口，往詣夷舟，未攜一兵一械。甫出口，夷遣官偕通事，乘杉板來迎，稟稱其酋懸綵旗百面，備號礮六響，以待登舟，……既登舟，夷官五人，皆褒甲佩刀，外加長衣如披風狀，整列隊伍，鵠立艙面以迎。艙面正中，設臣姚瑩公座一位，旁列十數座，以待同官，具茶果，夷官皆親奉，禮貌極恭。……夷官各持酒一甌，言此太平酒，夷感天朝恩，自此不敢有異，請以此酒爲誓，言畢飲滿歡呼。復鳴三礮，送臣姚瑩等回舟。……該夷船候風兩日，已於初九日（西十一月十一日）辰刻起碇放洋回廈。

——夷務始末，卷六四，頁八——一二。

政府之顧慮

閩浙總督怡良及北京當局之對於此事，均不免有相當顧慮，深恐發生新的糾紛。十一月七日（十月初五日）初接怡良奏報後，上諭命其將所以正法原因向英人說明。

怡良奏，夷目在廈門投遞文書，請釋臺灣俘囚一摺。現在英夷業已就撫，所有臺灣被獲夷人，自可施恩放還。着怡良等即飭臺灣鎮道將前獲夷人，委員迅速解赴省城，由該督等派員送至鼓浪嶼，交該夷官收領，並取回照備查。至所獲夷人，有前經正法者，並着曉諭該夷目，係未經議和以前之事，俾該夷目畏威懷德，不至有所借口，是爲至要。

——始末，卷六二，頁一一——一二。

身繫大局安危的耆英，亦怕英人借此要求挾制，其十二月十五日（十一月十四日）到京之奏摺中有云：

臣已疊次函咨閩浙督臣，俟樸鼎查到續查看情形，如果始終悖順，固可毋庸置議。倘敢稍露要求挾制情狀，臣或准閩省咨報，或得該酋照會，自當遵旨即以查看海口為由，親往查辦，以期仰副我皇上告誡諄諄之至意。

始末，卷六三，頁二八——二九。

樸鼎查照會

果然，樸鼎查到閩之後，問題立轉嚴重，一面發布告示，宣述此案內容，一面向耆英提出抗議，謂臺灣總兵冒功妄殺，要求抵償。耆英即於十二月十四日（十一月十三日）奏報北京，主張先將達洪阿「解部審辦」，免「致撫局又形決裂」。

耆英照覆

竊照十一月十二日（西十二月十三日），臣接准閩浙督臣怡良咨送樸鼎查照會，內稱該夷於十月十九日（西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廈門，詢知前在臺灣遭風難夷，被總兵達洪阿妄稱接戰俘獲，冒功揑奏，混行殺戮，懇代奏請皇上聖鑒等語。

臣查前准閩省函咨，臺灣正法夷人，係在五月中，未經議撫以前，即使實係遭風難夷，亦與事在受撫以後者不同。即如九月間該夷船隻復在臺灣遭風，即經該鎮等照例撫卹，交與該國去船領回，並無殺戮凌辱等事。況該夷會有受撫以後，其餘不難善定之語，今撫議已成，則正法夷人，即在其餘之列，斷難任其藉口反覆。臣業已查案明白諭知，想該酋亦難自食其言也。

惟查前據該鎮達洪阿奏報，在洋面接仗，俘獲夷匪，已蒙皇上加恩獎勵，今該夷來文，稱係遭風難夷，並未接仗，雖屬一面之詞，而事涉外夷，有關體制，如果實係冒功妄殺，則該鎮咎亦難辭，相應請旨將臺灣鎮總兵達洪阿解部審辦，以期水落石出，

硃批：自有辦理之處，此斷不可。該夷詭詐百出，勿墮其術中也。即使實有其事，亦當另有處

置。

——始末，卷六三，頁三三——三四。

就硃批看來，可知道光皇帝極不以耆英的意見為然。同日耆英又奏，將英人態度之強硬，及此案關係之重大，說得尤為明白，並自請前往交涉。

英人要求臺鎮抵償

臣前因夷酋樸鼎查接到浙江撫臣劉韻珂照覆，據稱臣之須往廣東與否，且俟到閩再覆，匆匆竟去，即料及臺灣正法夷囚，該酋已有風聞，心生疑提，是以有此舉動。迨接到閩浙督臣怡良函寄臺灣鎮道稟稿，知已辦結，方冀該酋到粵，或可釋然。今仍指作遭風難夷，藉為口實，且於告示內羅列歐羅巴、西洋、小呂宋、印度等國夷人之被正法、監斃、格殺、溺死者共二百八十三人之多，且稱欲將臺灣鎮總兵達洪阿抵償籍沒（硃批：可惡之至），情詞狡惡，揆其意旨，竟將煽動諸夷，另生枝節，以敗撫局也。而其照會內又稱一懇代奏請聖鑒，免貽後患。務求成全和約，免再釀成禍端一等語。

又接怡良書云，經該督再三開導，堅執不聽。並謂江浙閩三省事件，奉旨由臣會辦，且疑臺灣為怡良所屬，未免袒護，是以不令怡良入告。是其詞近要挾，而其情尚出疑懼，復恐有迴護朦蔽情事。

婉轉撫慰

臣又聞該夷現在兵船，皆由各國雇募而來，生則給銀，死還骸骨，若不稍加理論，無以對各國夷人，其中亦有不得不然之勢。況我官兵民人從前之陷敵者，皆據先後送回，亦未傷殘一人。臣思自古御夷，不外剿撫二字，而剿必確有把握，撫必待以至誠；方剿未嘗不可用撫，既撫未便輕言易剿。況當屢經失利之後，民困財匱，將怯兵疲，不值因此一端，致撫局又形決裂。歷年各省籌辦情形，歧途百出，事至於今，不容再誤。若非我皇上聖德涵宏，則沿海小民，幾無安枕之日。伏承明訓，必須籌畫萬全，敢不仰體聖懷，就其控訴之詞，作為轉圜之計，將達洪阿奏請解部

審辦，似於從權撫馭之中，尚不致於離經。

惟恆聞達洪阿在臺數年，與臺灣道姚瑩協力同心，勤求治理，爲匪徒所儆服，兵民所愛戴。即就此一事而論，亦屬有功無過。今因該酋一紙空文，遽行凑參，似覺辦理過當；然不如是，竊恐該酋藉此尋釁，竟敢侵擾臺灣，轉慮該鎮不能保全，於大局殊有關係。所有不得已之苦衷，定邀洞鑒。

至臣前此照覆該夷，毋庸同赴粵省之文，覈其來文語氣，尚未遞到。今該酋在閩既露要求挾制情形，臣本應欽遵前奉諭旨，以查看海口爲名，即日馳赴閩省，相機辦理，但怡良函稱，樸酋定於十月二十九日（西十二月一日）起碇赴粵，臣若赴閩中，亦屬無益。而粵中離江過遠，臣即趕緊前往，已恐緩不濟急，兩江重地，亦未敢遠事遠離。現已將照覆該酋之文，繕備兩份，一寄怡良，交給在閩之酋轉送，一寄伊里布，於樸酋到粵時付給，暫抑其兇鋒。可否迅賜簡員署理兩江總督，俾臣得以放心前往查辦，或俟該酋回文到日，再行酌定之處，恭候諭旨遵行。

——始末，卷六三，頁三四——三六。

北京政府雖尚無意將達洪阿等治罪，但已覺此事棘手。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摺到京，上諭謂「既經和好，從前之事，各宜置之不論」。

命耆英開導

此事在未經議撫之先，今既和好通商，不當藉口別生枝節，著耆英再行剴切曉諭。……總之，未定通商以前，兩國將備兵民，各有傷損，此時既經和好，從前一概之事，各宜置之不論，方能依此永好，毫無嫌疑。若因達洪阿守禦有功，轉加重罪，試思彼國出力大將，豈能因我國一言，遽令廢棄乎？倘達洪阿實有貪功妄報情事，將來一經查訪明確，自當以中國之例處之，該夷不必過問。至該夷船堅礮利，屢獲勝仗，我國傷亡將士甚多，又豈能於事定之後，向該夷一一取償耶？現在釋議通商，正在喫緊，惟有彼此蠲除前怨，速定大局，以期干戈永息，共樂昇平，其利正無窮極

也。

該國務須信義，如此婉轉開導，諒必盡釋前疑，固守靠定章程辦理矣。

——始末，卷六三，頁三六——三七。

閩口又得閩浙總督怡良奏摺，報告十一月二十七八九（十月二十五六七）三日與璞鼎查等在廈門會晤經過，對於臺灣事件，「伊等要求伸冤」，「反覆開導，仍前百折不回」。於是一面諭令怡良嚴防廈門，一面再令赴粵之伊里布剴切開導。璞鼎查在閩時所致耆英照會，係請怡良代爲咨遞，不然，「則伊自道火輪船送至江寧」；到粵之後，又以此事照會伊里布，祈求代爲陳奏，不然，「即架火輪船自赴天津投遞」。情勢一步緊似一步。政府所最怕的是「撫局破裂」，所謂「送至江寧」，「自赴天津」，不是明白表示要再和中國爲難嗎？一八四三年一月七日（十二月初七日）北京得到伊里布報告，深恐英船再到天津，立卽派遣怡良赴臺查辦，表示允許懲處達洪阿。

伊里布計日到粵，著仍遵節次諭旨，向該酋告以所戮夷人，係在未曾議撫以前，不當以此藉口。至臺灣九月間所獲夷人，因我朝與爾國業經修好，卽已交還，爾等應知感激。現在因爾等陳訴，大皇帝已命閩浙總督怡良前赴臺灣，如查明達洪阿果有冒功妄殺情事，一經奏到，自有處分。伊里布惟當熟籌妥辦，俾得專意通商，不致再生事端，是爲至要。

——始末，卷六四，頁一三。

（3）事件之解決

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一日）北京復得耆英之奏，謂據訪查所得，臺灣所戮，確係遭風難夷，於是特給怡良，意思是要他「從權完案」，免致「誤撫夷大局」。

授怡良全權

此事關繫撫馭大局，甚爲緊要。況臺灣人情浮動，倘被該夷煽惑滋事，所關尤非淺鮮。許怡良接奉此旨，諒已起程渡臺查辦。或從兵民暗訪，或向官吏明查，務得實情，毋稍徇隱。如查明該鎮

道等實有妥贊難夷，冒稱接仗之事，著即傳旨將達洪阿、姚瑩革職拏問，解至省城，請旨辦理。該督所將總兵一員，即著署理臺灣鎮總兵，其臺灣道印務，著熊一本（臺灣知府）署理。該督仍一面飛咨伊里布著英曉諭該夷，俾消釁端。

倘怡良稍存瞻飾，不肯破除情面（硃注：致朕賞罰不公不明），又誤撫夷大局，將來朕別經查出，試問怡良當得何罪？懍之慎之。將英原奏，著鈔給閱看

——始末，卷六四，頁一九——二〇）

中國政府既表示積極負責，接受英人要求，璞鼎查亦表示滿意，「只求大皇帝執法辦理」（始末，卷六五，頁三一）。

直接負責的閩浙總督怡良自然切望此案早結，他於二月二十三日（正月二十五日）到臺，均依前旨辦理。四月二十三日（三月二十四日）上諭將達洪阿等革職拏問。

達洪阿等革職

茲據（怡良）奏，訪問官民，僉稱兩次夷船之破，一因遭風擊碎，一因遭風沉擱，並無與之接仗及計誘等事。詢之達洪阿姚瑩，亦認係鋪張入奏，咎無可辭，呈遞親供，請奏明治罪等語。

此事原在該夷未經就撫之先，即使彼時激於義憤，該鎮道等據實入奏，朕自有辦理之法。乃欺飾冒功，情殊可惡。一則稱爲接仗，一則稱爲計誘。直至怡良渡臺查明後，方始呈遞親供認罪，殊屬辜負朕恩，自取罪戾。達洪阿姚瑩均著革職，解交刑部，派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審訊，定擬具奏。所有臺灣雞籠大安兩次保奏出力人員，除義勇人等外，其文武員弁，曾加獎勵之處，均着撤銷。

朕撫馭中外，一視同仁，該鎮道等既有應得之罪，斷不肯因呈訴出自外夷，遂漠然置之不問。中外臣民，當共諭朕一秉大公之至意也。

——始末，卷六六，頁七——八。

軍機大臣等審訊之後，十月十八日（八月二十五日），承皇帝追念其「在臺有年」，「尚有微勞足

錄」，旣已革職，「加恩免其治罪」。

第三節　戰後之政府

和約成立之後，中國政府仍有不少的顧慮，深恐此一紙空文，未必即能約束狡詐多變的英夷。及後得知「夷情已就馴伏」，大小兵船相繼退出長江，證明其已具誠信，於是亦下令撤兵復員。

復員之外，同時復令各省整頓軍備——這是此次失敗所得的唯一教訓。「議撫」原本由於軍事失敗，無可如何，軍事失敗，是由於軍備之不如人。但是軍備之外，是否尚有其他原因，則非當時政府中人所能思慮得到。即就軍備而論，敵之所長，我之所短，均謂在於船礮，而我之整頓方案，貫徹之後，是否即可如人，亦非時人智力之所能及。

經過一次事變，在事人員之獎賞懲罰，是政府必有的文章。這種賞罰，如立於第三者的地位來看，未必公平，但就朝廷的政策而論，亦自有其道理。

（一）撤防復員——「凱撤」

天津及江北撤兵

一八四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日）北京得知英國兵船陸續出江，於是即首先下令撤回派往天津防堵之察哈爾兵二千名，二十七日（八月二十三日）令署太常寺少卿李湘棻解散淮揚義勇九萬餘名，接着截回調赴江寧清江之四川及陝甘河南兵，撤回調往天津、山海關、盛京等地之吉林黑龍江及山西陝西兵。吉黑的旗兵，雖未實地接仗，因其「戍役勞苦」，皇帝特別「廑念」，「分別給賞，以示軫恤」（始末，卷六〇，頁二五），病故者則照例議卹。足見政府對於旗兵待遇的優異。

江浙爲此次戰爭的中心地，屯兵最多。十月十日（九月初七日）接參贊大臣四川提督齊慎奏報，稱「現在江寧已無夷船，……鎮江江面肅清，所有各省兵勇，應行分起凱撤」。奉硃批「依議」。翌日廷寄江浙軍事負責長官揚威將軍奕經等酌辦。

令江浙撤兵

現在逆夷已經就撫，艘隻盡行出江，自無庸多設防兵，虛糜餉項。所有徵調各省官兵，著該將軍等酌量地方遠近，陸續分起撤回歸伍。其沿海各處，亦著次第遣散。仍嚴飭帶兵員弁，及沿途地方，妥爲彈壓，毋許滋擾。

至江浙兩省本營派防官兵，何處應暫留差遣，何處應先撤歸伍，並著會同該督撫酌量情形，妥籌辦理，以節勞費。

至該將軍參贊前後所提軍需局銀兩，著仍遵前旨，於事竣之日，飭令經管之員，詳細造册報部覈辦。

——夷務始末，卷六〇，頁二六。

十二日（九月初九日）又接奕經奏報，謂「大江夷船，業已全數開駛，自係該夷等仰感天恩，倍形恭順」，擬將在蘇兵勇、分別裁撤。同時並擬裁撤浙江所募鄉勇，得旨許可。

英夷已經就撫，……所有各路調集招募兵勇，自應漸議裁撤，以節經費。著該將軍將所帶河南、四川、山西、陝甘等處征兵二千名，河北壯勇五百八十餘名，及齊愼所帶河南、四川、陝甘、廣西、江西官兵四千一百餘名，一併分別裁撤。其現駐松江及現駐江寧之河南等兵，應如何酌量情形，分別撤留，著咨會兩江總督牛鑑覈辦。

至浙省分募本地鄉勇，及分駐杭州等處大隊兵勇，並委員所募船勇，現擬陸續裁撤，此項招募鄉勇，應如何次第遣散，散後作何安置，既不至聚而滋事，亦不至窮而無歸。著該將軍等詳細熟商，會籌妥辦。

——夷務始末，卷六一，頁一七——一八。

勇壯遣散之後，作何安置，對於這個困難的問題，奕經等固然是無以善其後，單是如何遣散，已經使他感覺不易。在戰爭期中，大家任意羅掠招收，戰事終了，則無法收束。茲錄奕經齊愼奏報，以

遣散勇壯

見一斑（此摺係西十月二十三日即中九月二十日到京）。

至勇壯一項，皆係上年由各委員雇募到營，並有委員及本省官紳捐資雇備者，統計二萬餘名。自本年二月以後，因人數較多，不免糜費，即經陸續裁撤，截至八月底止，尚存河北河南及由各餘丁募充勇壯者，約三千餘名，四品頂帶候補批驗大使鄭鼎臣統帶水勇，止存二千餘名。刻下英夷就撫，亦應全行撤散。查鄭鼎臣所募水勇，即係定鎮各屬居民，遣散較易，奴才業已知照參贊大臣特依順文蔚轉飭該委員就近妥爲撤散。至河北、河南、陝甘、四川各處壯勇，均距原籍較遠，從前各城接仗時亦頗奮勇出力，此時既經遣散，沿途並無口糧，未便令其旅食之資，或致滋生事端。現據浙江軍需總局覈議，此項勇壯，自離營之日起，每口酌給半月口糧，並按站發給制錢一百文，俾資旅費。奴才等現札飭帶勇各員，將從前領過軍火器械，一概收繳，送交糧臺存貯。……自九月十四日（西十月十七日）起，均令每日分起行走。無論大小委員，及原帶勇官一員，隨後督催前進，無任逗留滋事。

——始末，卷六一，頁三〇——三一。

十一月十三日（十月十一日）奕經另有一摺，報告江南官兵已資行分起「凱撤」，本月中旬以前，即可全行辦竣。其杭州紹興兩處勇壯，已陸續分散。現駐浙江之湖北等省官兵四千六百餘名，亦接起撤退。至兩省本營防兵，俟外省客兵撤竣，亦均飭令分別回營歸伍。此時似乎道光皇帝的餘忿猶存，看過奏摺之後，硃批云：「覽所奏，朕惟有自愧自恨，忿懣而已！」（始末，卷六二，頁一三）。

廣東方面因爲英船「尚未全數駛回本國」，完全復員，較江浙稍遲。靖逆將軍奕山、兩廣總督祁𡎴、廣東巡撫梁寶常奏云（西十月二十七日即中九月二十四日到京）：

伏思江南既經議撫，從此即可息兵。惟該夷大幫船隻，尚未全數駛回本國，奴才等先將水陸壯

勇，酌量裁去四千五百餘名，以節糜費。俟隨後接得江南來信，如果夷情大定，再體察情形，卽將防兵征兵盡撤，並將壯勇逐加裁汰，挑選尤爲精壯者，酌留二四千人，分駐礮臺防守，以便陸續收入行伍，俾得食糧自效，可冀悉成勁旅。

——始末，卷六一，頁二六。

(二)整頓軍備

輪船

在此次戰爭中已充分證明我們的火器戰船之不如人，礮臺要塞之無用，將官士兵之怯懦，沿海防務之空虛：武備之廢弛腐敗，整個的暴露出來了。西人的「船堅礮利」，在中英戰爭爆發之前，已經有人認識，所以廣東方面曾有購置西洋船礮之舉。其後更進而仿效歐式船隻，自行製造，並曾參與一八四一年二月省河之戰，雖然結果並不如製造者的希望。英人在戰時東來的船隻中，最令中國人驚奇的自然是「火輪船」，於是亦招巧匠仿造，造成之後，據說亦能「捷速行駛」，一八四二年六月吳淞之戰曾有新製「火輪船」四隻出現（見始末，卷四九，頁一六，又 Bernard, The "Nemesis", 第二版，頁一三〇）。凡此均可表示當局者的改革傾向。

七月二十六日（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鎮江失守消息到京，政府愈覺得此事之必要。是日上諭川鄂當局趕緊製造堅固大船。

川鄂造船

逆夷兩載以來，流毒閩、粵、江、浙，近復由海入江，擾及京口：總緣各該省武備廢弛，水師戰船，有名無實，以致沿海郡縣，屢遭失挫。因思逆夷所恃，惟有船堅礮利，設我沿海各省，亦有大小戰船可以多安礮位，一聞夷警，各處應援，主客之勢既殊，勞逸之形迥異，彼以孤軍深入，我可首尾夾攻。且跨海遠來，後無所繼，我能制其死命，逆必不敢跳梁。惟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現在用兵，無暇辦理；況製造大船，必資巨木，四川、湖廣，向係產木之區，著寶興（川督）裕泰（鄂督）廣購木料，羅覓工匠，約計每年可得船若干隻，如何駛往閩、粵、江、浙等省，妥議章

廣東造船

程，先行具奏，一面趕緊製造，務須十分堅固，度其力量，堪與逆船接仗，方爲適用。其工匠應由各省調取者，卽行調取，毋稍遲誤。

——始末，卷五五，頁四三——四四。

八月二十日（七月十五日）再令廣東積極製造，並設法購買，以樹整沿海水師之先聲。

沿海向備戰船，原以爲巡哨禦侮之需。近來各省多半廢弛，不能適用，是以海氛不靖，禦寇無資。廣東爲沿海首要之區，必應先行整頓。前經降旨諭令該省製造大號戰船，自必早爲籌畫，妥密辦理。

惟此項戰船，無論大小，總以堅固適用爲主，並能於中間安設礮位。若僅狃向來水師戰船修造，仍屬有名無實。著該將軍等極力講求，廣覓工匠，迅將各項大小戰船，趕緊製造。其式樣如何，著先行繪圖貼說，馳奏呈覽。如木料不能堅實，製造不能如法，將來經朕派員查出，惟奕山等是問。倘一時不克湊集，如有可購買之處，著先行設法購買。

——始末，卷五八，頁三六——三七。

翌日大理寺少卿金應麟奏陳船隻各種式樣，諭令粵省照造，並令訪察「該省洋商內，如有深悉造船之法，及力能設法購買夷船者」，「加以激勸」。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二日）聽說「浙省獲一夷奸」，係廣東人，「夷船多爲所造」；又有丁拱辰者，著有演礮圖說，「曾在廣東鑄礮，演試有準，亦曉配合火藥之法」，卽命奕經奕山等分別據實具奏。「又聞廣東造得火輪船，亦頗適用」，命奕山等「卽繪圖呈進，並將是否內地匠役製造，每船工價若干，一併詳細查明具奏」（始末，卷五九，頁二四）。足見此時道光皇帝對於製礮造船之關切。

政府曾一再表示捐資製造戰船礮位者，必從優獎勵。愛國的廣東士紳捐造者確大有其人，而且均在積極設法改進。其中鹽茶商潘仕成（同孚行商潘正煒之姪）最爲熱心，成績似亦最好。奕山祁𡎴等

奏報（西十月二十八日卽中九月二十五日到京），特別加以稱道。

粵紳捐資造船

粵東自上年造船以來，紳士許祥光等捐造船二隻，左右設槳六十四枝，輕捷便利；若駛往大洋，又苦於不能豐槳。批驗所大使長慶承造一隻，做照昔人兩頭船之法，兩頭製舵，中設兩輪以激水，左右設槳三十六枝。以上三船，僅可備內河緝捕之用。廣州府知府易長華承造一隻，較之例造大號米艇，工價加倍，雖可駕駛出洋，但木料板片，未能一律堅緻，亦難禦敵。

潘仕成

惟查上年紳士潘仕成（在籍郎中）捐造船一隻，做效夷船作法，木料板片，極其堅實，船底全用銅片包裹，以防蟲蛀。現已調撥水師營弁兵駕駛，逐日演放大礮，奴才等親往白鵝潭常川督令操練，礮手已臻嫻熟，轟擊甚為得力。現在潘仕成續又造成新船一隻（費銀一萬九十兩），照舊船加長，工料亦仍舊堅固，尚有未造成二隻，與此船同式，督工趕辦，約九月內亦可造竣。

參觀美國兵船

本年夏間，有米利堅國兵船二隻，護送夷貨，駛至黃埔，該船夷人告知通事等云，伊外國兵船結實長大，如天朝官員想上船看視，儘管來看等語。惟時南韶鎮總兵馬殿甲，署督糧道西拉本赴東路一帶稽查壯勇，與奴才吳建勳（水師提督）等登其兵船，該兵頭呈獻小三板船一隻，伊國地理圖一冊，隨優加賞賚，以示懷柔。當卽逐細察看，……隨覓巧匠，照該船形勢，製造船樣一隻。……

倣照製造

此時如講求最為得力之船，必須倣照夷船式樣作法，庶堪與該夷對敵。惟最大夷船，礮位三層，可安大礮七十餘位，船身長十七八丈，亦覺製造維艱。茲擬就其中等兵船式樣，如法製造。……

——始末，卷六一，頁三八——四〇。

據奕山等的另一奏摺（西十二月十二日卽中十一月十一日到京），不惟可知廣東製造火輪船的情形，並可知潘仕成的繼續努力，除改兵船之外，尚謀改進軍火。此時美國人似乎特別幫中國的忙，而得華人的信心。而粵東潘氏亦似乎特別富於愛國精神。

火輪船

至於火輪船式，曾於本年春間，有紳士潘世榮（仁和行商，潘文海）雇覓夷匠，製造小船一

隻，放入內河，不甚靈便。緣該船必須機關靈巧，始可適用，內地匠役，往往不諳其法。聞澳門尙有夷匠，頗能製造。而夷人每造一火輪船，工價自數萬圓至十餘萬圓不等。將來或雇覓夷匠，倣式製造，或購買夷人造成之船，由臣祁𡋯等隨時酌量情形，奏明辦理。

火藥與水雷

再查本年六月間，紳士潘仕成獨力報效，不惜重貲，雇覓米利堅國夷官壬雷斯（Grinsite）在僻靜寺觀，配合火藥，又能製造水雷。據該紳士聲稱，所製水雷一物，尤爲精巧利用。奴才等曾派人在彼學習技藝，俟將來造成後，如果演試有效，該紳士自行派人齎送到京，聽候閱驗。

——始末，卷六三，頁一六。

南京和議定局之後，政府的整頓軍事命令，一再頒發。海防之要，全在造船製礮，今昔情形不同，「無庸泥守舊制」，「總以精良適用爲貴」。十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三日）寄諭沿海各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鎭等，認眞改良船礮，講求戰術。

通令改革船礮

現在英夷就撫，准令通商，各海口仍應加意防範。從前所設師船隻，幾同具文。且今昔情形不同，必須因地制宜，量爲變通。所有戰船大小廣狹，及船上所列鎗礮器械，應增應減，無庸泥守舊制，不拘何項名色，總以製造精良，臨時適用爲貴。

講究戰略

即如各口岸所安大礮，及屯守兵丁，若令其終年在彼擺列駐紮，斷無此辦法，必應設法妥籌，期於有濟。至臨敵之際，礮位兵丁，不可排列前面；後路應如何層層接應，或旁抄夾擊，出奇設伏，方可制勝；無論陸路水師，其兵丁應如何遴選技能，勤加訓練，方臻純熟；船上與岸上施放鎗礮，各有機宜，應如何分別講究；倘仍視爲一概相同，臨時安能得力？至江海要隘，如何布置，方可扼要固守——種種善後事宜，著各就地勢，悉心講求，妥議章程具奏。

——始末，卷六一，頁三三——三四。

兩月之後，接到奕山等奏製造戰船一摺，因其稿稱潘仕成造之堅實得力，所以上諭中特別提及仕成，

並將以後造船事宜，悉委辦理。足見政府責望之切。

　朕思防海事宜，總以造船製礮爲要。各省修造戰船，豈拘具文，以致臨時不能適用，深堪恰恨。此次所造各船，自不至拘守舊日式樣，有名無實。……

　本日已有旨，諭令各就該省洋面情形，詳加履勘，何者合用，奏請製造。並將原件發給訥爾經額（直督）轉交托渾布（東撫）閱看，如果合用，將來均須粵省製造，分運各省。

　據奏潘仕成所捐之船，堅實得力，以後製造船隻，著該員一手經理，斷不許令官吏涉手，仍致草率偸減。所需工價，准其官爲給發，並不必限以時日，俾得從容監製，務盡所長。

——始末，卷六一，頁四一。

此外對於沿海將軍督撫仍不時分別予以督促指示，歸結於軍備之必須大加整頓——包括要塞、戰船、礮械、布防、戰術、訓練。「務使兵弁均能用命，器械全歸適用，平時不忘戰備，臨事不致張皇，方爲盡善」（西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十月二十四日諭江督耆英，見始末，卷六二，頁四八——四九）。

政府既如此的加緊，沿海各省當局亦似頗爲認眞熱心。有的專摺上奏，列舉各種意見與具體辦法，如直隸總督訥爾經額條陳之十六條（始末，卷六二，頁二六——三六），山東巡撫托渾布條陳之八條（始末，卷六三，頁一九——二八），梁寶常（繼托渾布任）之修正案十二條（始末，卷六六，頁二八——四〇）；有的躬赴重要地帶，周履勘察，如兩江總督耆英之巡視沿江及吳淞，浙江巡撫劉韻珂之察看寧波與鎭海；實效如何，雖屬疑問，要可徵當時政府中之一種風尙與心理。在大挫敗中所獲之教訓或即在此，雖然係暫時的與浮淺的。

整軍防中之圖治

在軍備整頓的進行中，尙有一椿顧忌，即恐因此而啓漢人之疑，而存小嫌：耆英奏摺（西十二月二十七日即十一月二十六日到京），即曾有此慮。

該夷性疑重利，注重全在貿易，狡謀亦多。此時撫局已成，固不可不防其狡詐，尤不可不示以誠信。是以臣先已出示曉諭濱海地方（硃批：與朕意相合，已有旨諭卿矣），如此之籌辦善後，係爲營伍廢弛，變通整頓，並非乘時修明武備，重起兵端，以期破夷疑而解民惑，庶可杜該夷倉之藉詞，塞好事者之多口，得以先事籌備，永固金湯。否則築室道謀，釁端復作，恐有剿撫兩無可施之勢（硃批：難處者正在此耳）。

——始末，卷六四，頁七。

耆英之外，浙江巡撫劉韻珂亦同持此見（劉摺係一八四三年二月十一日即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三日到京）。

自古用兵之道，戰守相因，而能守尤必先能戰。守之策在於建設工程，戰之策即在練習兵丁，製造船隻。浙省戰船，既尙須籌議，練兵之效，尤難期之旦夕（硃批：練兵造船，乃當務之急者，又何疑焉）。若亟亟焉先建防工，則不務戰而務守，竊恐守亦難期得力。矧夷性多疑，現在兵船尙散處閩、粵、浙各洋，且因臺灣殲夷之事，其心尙未帖然，我若紛紛營繕，修建礮臺，築砌土堡，先示以猜防之跡，則彼之懷疑愈甚，設令復生變詐，我諸事皆無端緒，轉恐剿撫皆難。此臣所以於急籌防範之中，不能不更存愼重之見。

——始末，卷六五，頁七。

道光皇帝亦同樣的有此顧慮，所以他會囑咐耆英「切勿稍涉大意，或致另生枝節」。條約上對於將來中國的軍事籌措，並未提及，更無絲毫限制，善後章程中復有聽憑中國修整海防之明文，而當局者仍如此的審愼害怕，足見戰敗國的可憐與困難。

（附註）關於英船的寬廣大小，吃水深淺，裝載兵數若干，政府亦甚注意，一則以覘敵情，再者可作準備。七月二十四日（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曾通諭江蘇方面大員調查，參贊大臣齊愼、欽差大臣耆英均有報告。齊愼曾與英人在鎮江接仗，

他「身歷戎行四十餘載，實看此次賊勢猖獗，迥非昔比」（始末，卷五六，頁二三），似已深知英人的利害。耆英曾在江寧親上英國兵船，經過仔細的觀查。條約簽定之後，璞鼎查過廈門南返，十一月二十七日（十月二十五日）閩浙總督怡良上船來晤，對於其「船式制度，火輪轉位」，亦曾用覽，不過他仍有些「無從測其端倪」。

（三）懲處大員

在此次事件中因辦理不合皇帝當時意旨，因而受懲處者頗多。但是這般不幸之人，未必均有應得之罪。他們之中，有一部分不過是朝廷政策下的犧牲者。疆吏欽差當然應當遵照朝廷政策行事，一旦違背，當然是要受懲罰，不過朝廷的政策首須確定，如要改變，亦須留下相當時間，不然朝令夕改，在下者就很不易有所適從。另一部分則是因為他們不曾完成他們的使命，善盡他們的職責。不過所謂完成某種使命，盡心某種職責，亦須視其中之可能性如何，強以難能，似非公道。但是這種理論，是不足以論九十年以前之事的。事情失敗之後，除了皇帝「罪己」之外，當然只有在下者去受過。

事件未了之前而受懲處的大員，先後有浙江巡撫烏爾恭額，提督祝廷彪，欽差大臣兩廣總督林則徐，閩浙總督鄧廷楨，欽差大臣大學士署兩廣總督琦善，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伊里布，浙江提督余步雲。其中余步雲定罪在戰事終了之後，伊里布則於事件未了前已逐漸開復。

事件終了之後，首先受處分的則為兩江總督牛鑑。牛鑑與耆英伊里布同為身與南京和議之人，事後耆英伊里布仍得皇帝的倚重，而牛鑑則反獲罪。這是因為他身任封疆，有守土之責。江蘇巡撫及江寧將軍亦一同問罪。

十月十七日（九月十四日）上諭：

英夷滋擾沿海省分，已及年餘，牛鑑身任封疆，早已知悉。自升授兩江總督以來，宜如何加意防維，捍衛疆圉。乃屢經降飭諭小心防範，不可稍涉大意，該督一味自恃，祇知嚴防吳淞海口。迨夷船駛入，又不能守，以致該夷直犯長江，進逼江寧省垣。是數月功夫，毫無準備，靡餉勞師，令

人怨恨。

現在英夷業經就撫，船隻全數出江入海，朕軫念黎民塗炭，不得不曲意勉從耆英等所請，准令英夷通商，俾吾民樂業安居，免罹鋒鏑。而追維前事，咎有攸歸。牛鑑以一品大員，封圻重寄，豪懸溺職，有傷國體，若不嚴加懲辦，何以昭國法而肅官常？牛鑑著即革職拏問，由耆英派員解交刑部治罪。

革職拏問

程矞采（巡撫）亦有守土之責，究因防護蘇州省城，未經帶兵接戰，與牛鑑有間；德珠布於鎮江失守，亦有防堵不力之咎，均著交該部分別嚴加議處。

——始末，卷六一，頁二四——二五。

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牛鑑判定為「斬監候，秋後處決」。

斬監候

已革兩江總督牛鑑，身任封圻，辦理防堵，半載有餘，不能固守吳淞海口，又不能嚴守長江，以致寶山等縣及鎮江府城相繼失陷，實屬防堵不密，貽誤機宜。牛鑑著照議定為斬監候，秋後處決。

——始末，卷六四，頁三。

所謂「秋後處決」，照例是不「決」。他和琦善一樣，太平天國的初期，也曾一露姓名。

繼牛鑑而受懲處的是廣東浙江方面的兩位將軍——奕山、奕經，及三位參贊——文蔚、特依順、齊慎。奕山的使命為「靖逆」，奕經的使命在「揚威」，結果「逆」不曾「靖」，「威」反愈挫。

奕山與奕經等

十一月十三日（十月十一日）上諭：

國家命將出師，征討有罪，原以保衛上而申撻伐，該將軍參贊等宜如何激勵將士，申明紀律，謀勇兼施，尅期奏績，以副朕委任之重。上年英夷滋擾粵省，特命奕山為靖逆將軍，授以重兵，前往攻剿。乃奕山抵粵，未即入城，遷延觀望，迨夷兵圍困省城，又不能奮我兵威，剿除殄滅。及至

夷船退出省城，占據香港，事閱年餘，一味因循，束手無策，以致該夷竄入閩、浙、江蘇，肆行滋擾；是其坐失事機，厥咎甚重。

嗣因定海、鎮海、寧波相繼失守，爰命奕經爲揚威將軍，文蔚、特依順爲參贊大臣，前赴浙江，徵調各路精兵，俾得克復三城，用揚我武。乃奕經等駐紮蘇州省垣，籌畫數月，集兵募勇，以期一鼓成功。覽其所呈分路埋伏，水陸並進各圖說，其運籌非不周帀；無如謀事不密，先期洩露，以致該夷處處預爲準備，我兵到彼，不能得手，因之乍浦失陷，傷我兵弁，遂得直犯長江，毫無梗塞；是奕經祇知株守一隅，不圖收復，老師糜餉，誤國殃民。文蔚擁兵駐紮紹興，坐視夷氛日熾，但以退守爲計，一籌莫展，殊屬無能。又安用此將軍參贊爲耶？

交部治罪

奕山、奕經、文蔚前已有旨飭令回京（事在西十月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一日），均著交部治罪，以示懲儆。

特依順、齊愼到寧後未與夷人接仗，惟特依順在浙，於乍浦失守，不能設法救援，齊愼帶兵前赴江蘇，不能保守鎮江，事後又未能用兵收復，亦有應得之咎；特依順、齊愼均著交部嚴加議處。

——始末，卷六二，頁二一——三。

定斬監候

十一月二十一日（十月十九日）刑部上所擬奕山等罪名摺，得旨亦均定爲「斬監候」。

奕山、奕經、文蔚經朕授以將軍參贊重任，特命前往廣東、浙江，辦理攻勦，自應力矢公忠，勉圖報效。乃老師糜餉，坐失機宜，辜恩昧良，莫此爲甚！奕山、奕經、文蔚均著照載銓等所擬，革去職任，定爲斬監候，秋後處決。奕山諒已自粵起程，無論行抵何處，著沿途各督撫傳旨鎖拏解京。奕經等前有旨諭令折回浙江辦理軍需報銷，此時無庸留浙，著耆英、程矞采、劉韻珂傳旨鎖拏解京，交宗人府刑部分別監禁。其經手錢糧之員，飭令留浙辦理報銷，彙交軍需總局報部。

至特依順齊愼本應照部議革職，惟念特依順到省，未經派令督兵接仗，即乍浦失守時，伊亦駐

特依順等革留

紮杭州；齊慎於廣州被圍時駐紮佛山，且到浙在後，迨鎮江失陷，尚能設法援剿，殺斃多賊，尚可稍從末減。特依順齊慎俱著加恩改為革職留任，八年無過，方准開復。

——始末，卷六二，頁四五。

照例他們是不會受「斬」，一年之後，又均復起用，分別任和闐辦事大臣及葉爾羌參贊大臣。而奕山且曾任伊犁及黑龍江將軍，兩次簽訂對俄條約，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送掉黑龍江左岸領土的瑷琿條約，即出其手筆。

余步雲

中英戰役中受處分最重的莫過於浙江提督余步雲。五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二日）他已被鎖拏解京，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治罪（見第十章，第二節，（三）），翌年一月十六日（十二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及三法司議請「正法」，為愼重起見，復令「未經與議之大學士及九卿科道，再行詳議具奏」。但最後「仍照原議定擬」。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上諭，可說是政府的正式判決書：

余步雲出行伍出身，擢至提督，當英夷滋擾浙江之時，伊與裕謙防守鎮海，乃定海被擾，總兵王錫朋等轉戰六晝夜之久，余步雲並不督兵應援，以致孤城失守，三鎮陣亡，已屬罪無可逭。然使鎮海寧波保全無事，則失救定海之罪，尚可稍從寬貸。迨夷船駛入鎮海，余步雲身在行間，既不能衝鋒迎擊，復不能嬰城固守；鎮海失守，退入寧波，寧波失守，退保上虞。以一品武職大員，身膺

畏死貪生

海疆重寄，從未殺獲一賊，身受一傷，畏死貪生，首先退縮，以致帶兵將弁，相率效尤，奔潰棄城，直同兒戲，每一念及，憤恨實深！

且廣東之關天培祥福，江蘇之陳化成，福建之江繼芸，皆以提鎮殉難；即定海失陷，總兵王錫朋、葛雲飛、鄭國鴻力戰陣亡，鎮海寧波失事，總兵謝朝恩被礮轟擊，落海身死，裕謙以文員督師殉節。獨余步雲係本省提督，乃竟志在偷生，靦顏人世，倘不置之於法，不惟無以肅軍政而振人

即行處斬

心，且何以慰死節諸臣忠魂於地下？余步雲著照大學士九卿科道等會議，即行處斬，派刑部尚書阿

勒清阿監視行刑，以伸國法。

朕辦理刑名，悉本欽恤，各省應死重囚，苟有可原情節，無不予以生全，況係一品大員，豈忍遽加誅戮？似余步雲之見敵輒退，首作厲階，實屬法無可貸，不能不明正典刑也。特此宣諭中外知之。

——始末，卷六四，頁四七——四八。

(四)善後——耆英與伊里布

耆英與伊里布係當時主持「撫議」的負責大員。南京條約的訂立雖然是種屈辱，總算解除了目前的大禍，替皇帝出了大力，朝廷方面不惟認為他們是有功大局，而且確有幾分相信他們眞能獲得英人信服。因而「撫議」定後的善後責任，就很自然的仍落在他們二人的身上。同時他們也就成了時局的中心人物，最少是中外關係間的中心人物，或是辦理「夷務」的專家。兩人中間，耆英的地位尤居重要，他不僅是負責時間最久，而其識見眼光確亦較高。

(１)分任善後

南京條約中所包含的大都為政治條款，關於商務方面僅只概括的提及。八條善後章程亦不會解決了這個複雜的問題，一切留待廣州談判。耆英原係廣州將軍，所以他曾「與夷酋樸鼎查面議，所有稅餉一切事宜，俟十月內到粵，再行妥議」。英船退出長江之後，耆英曾向北京請示是否仍由他攜帶欽差大臣關防前去廣東（始末，卷六一，頁二二——二三）。十月十七日（九月十四日）上諭則改授耆英為兩江總督，而以伊里布為廣州將軍欽差大臣。

伊里布赴粵

兩江總督著耆英補授，伊里布著作為欽差大臣，補授廣州將軍，迅即馳驛前赴新任，無庸來京請訓。耆英所帶欽差大臣關防，著交伊里布祗領。江蘇按察使黃恩彤，四等侍衛咸齡准伊里布帶往廣東，辦理事件。……

——始末，卷六一，頁二五。

朝廷之所以不派耆英赴粵，大約不外以下三種原因：第一，牛鑑革職，遺缺須有人接補，兩江地位重要，且爲總督中第一美缺，耆英正得皇帝歡心，因授以此職；第二，或者朝廷認爲耆英辦理「夷務」經驗，不若伊里布豐富，此後中英交涉重心，已移集廣州，故以伊里布前往；第三，五口通商，江浙甫將開港，對外關係日漸繁複，有必須耆英主持之處。其中當以後者爲近是。十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日）上諭明令耆英兼辦浙閩通商善後事宜。

耆英會辦江浙閩通商善後各事

英夷現已就撫，一切通商章程，善後事宜，在在均關緊要。耆英現授兩江總督，所有江蘇通商善後諸務，著會同程矞采，尤渤（江南提督）籌議辦理。其江北一帶善後，並著該督等會同李湘棻（署太常寺少卿）籌辦。至浙江福建二省，雖非該督統轄之區，惟事期經久，法宜畫一。即有因地制宜之處，亦必會商妥協，俾夷商有所遵守，辦理不致兩歧，所有浙江省通商善後各事，亦著耆英會同劉韻珂、段永福（提督）一併妥議。其福建善後事宜，著怡良、劉鴻翱（巡撫）、竇振彪、普陀保（提督）悉心籌辦；至該省通商章程，仍著怡良等咨商耆英，妥爲定議。

現在夷務甫定，該督等務須因時因地，謀及久遠，總期夷民相安，盡善無弊，切不可將就目前，致貽後患。

至兩江總督，本有兼轄河防之責，耆英事務較繁，所以南河修築事宜，暫且毋庸兼管，俟各省會商事件，辦理完竣，再行照常兼管。

——始末，卷六八，頁二八——二九。

因爲耆英之不赴粵，中間又發生一段小小糾葛。十一月十七日（十月十五日）北京接伊里布劉韻珂奏報，謂樸鼎查仍請耆英前往，韻珂特照覆解釋。

臣伊里布自江省前赴粵東，於本月初四日（西十一月六日）行抵浙省，……初五日起程前進。

璞鼎查仍請耆英赴粵

浙撫之顧慮

是日亥刻臣劉韻珂接據寧紹台道鹿澤長稟稱，初一日（西十一月三十日）璞鼎查到郡，與該道相見，執禮甚恭。惟據馬禮遜呈出照會一紙，內稱該夷前在江甯會議定耆英赴粵辦理一切，今聞耆英已放兩江總督，祇臣伊里布一人赴粵，似與前約不符。又前議條款內有漢奸一概釋放，明示天下之語，今未見頒貼謄黃，不知何故。是以備具照會，懇該道轉呈臣劉韻珂代為奏請，仍令耆英赴粵查辦，並將釋放漢奸一節，頒發謄黃等詞。……

夷性多疑，而又自謂素重信約，今因耆英先有許以赴粵之說，復行中止，意以中國不能踐信，疑有他故，是以一再籲求，以觀我中國之舉動。該夷意已堅執，必欲得所請而後止。臣劉韻珂若復以不便轉咨（耆英）向覆，則該夷疑忌愈深，設因此另生枝節，於國家大局殊有關係；即不然，而江浙相距甚近，該夷復駕火輪船隻，直至江甯，向耆英面懇，則夷船既退之後，復又竄入長江，滿惑觀聽，震驚民心，亦屬不成事體：二者實皆可慮。……

厭覆解釋

現已備錄該夷照會，移咨耆英，酌覈辦理，一面將業已轉咨緣由，向該夷照覆，並以耆英現在奉旨會辦江、浙、閩三省通商之事，經理仍屬夷務，與前往粵東無異。且臣劉韻珂與閩浙督臣怡良，江蘇巡撫臣程矞采等先未與聞撫議，一切俱未熟悉。今耆英與臣伊里布二人，一留江省，一赴粵東，彼此可以隨時關會，粵事一定，則江、浙、閩之事，亦因而全定，……等詞，向夷剴切曉諭，並令鹿澤長面為勸導。臣伊里布即在省暫住，如該夷釋然無疑，不復以耆英偕往為請，臣伊里布即當星馳赴粵，否則，容再具奏請旨。

至該夷所請釋放漢奸，頒發謄黃一節，……已會同臣伊里布聯銜出具告示，以歷次所獲夷俘漢奸，業已遵旨釋放，嗣後軍民人等，不得再行查拏等詞，發在寧波等處張貼，庶與謄黃稍有區別，亦藉塞該夷之請。……

——始末，卷六二，頁三六—四〇；又道光條約，卷一，頁五—七。

是日上諭復說明耆英留任江省之必要，雖係為「曉諭」英人，而所說要亦實情。

耆伊分工合作

本日據伊里布等奏，該夷以耆英已授兩江總督，祇伊里布一人赴粵，疑與前約不符，懇令一同前往，已據劉韻珂移咨耆英，該夷亦自行照會等語。著耆英曉諭該夷，以耆英伊里布皆係天朝重臣，一留江省，會辦三省通商事宜，一赴廣東，專辦一切章程，庶彼此均可隨時關會，辦理得歸畫一。且閩浙各督撫於議撫條約，均未與聞，此後應如何設立馬頭，如何按貨納稅，種種事件，必得

耆英留江省之必要

耆英在此，方能就近商酌施行；其所以不赴廣東者，正欲善全此局，並無他意。如此剴切宣諭，看其作何聲覆，或該督另有從長計較，妥協辦理之處，著即據實馳奏。

——始末，卷六二，頁四〇——四一；又道光條約，卷一，頁八。

看過這道上諭，不惟可以明了耆英伊里布二人的職責，並可認識他們在當時所處的地位，尤其是耆英，連伊里布也說「現在夷情，於耆英倍為信服」。

樸鼎查接到劉韻珂照覆之後，即於十一月十六日（十月十四日）離浙，說是「到閩後再行照會」。是月三十日（十月二十八日）北京續得伊里布奏稱，已去文通知，促令迅速去粵，勿在閩久留。

又據（鹿澤長）續稟，樸酋已於十四日起程赴閩，是該酋業已離浙，奴才前往寧波，不能與該酋相見，於事無益。且察看現在夷情，於耆英倍為信服，故一聞該督簡放兩江，即欲劉韻珂代奏代咨，嘵嘵不已。及劉韻珂委曲勸導，該夷猶以到閩後再行照會為言，是其心仍有欲求耆英偕赴粵東之意。今閩省又有處決夷俘之事（指臺灣事件），而耆英復奉旨會辦該省通商事宜，恐該夷因此復以耆英前赴閩粵為請。奴才現已移咨閩省督撫諸臣，……婉為開導，奴才又自具照會，告以現已兼程赴粵，該酋亦宜迅速前往，不可在閩久留，致稽互市，藉生嫌隙。或者該夷意欲通商，不復另生枝節，亦未可定。

此時對於耆英赴粵，璞鼎查既含混其詞，臺灣事件又似漸趨嚴重，政府上下當局疑慮叢生，差幸二事均未另生波折，平安過去。不過耆英粵東之行終未能免，而且事實上仍係出於英人的要挾。

——始末，卷六二，頁五〇。

(2)耆英的意見

1.中英衝突原因

就耆英的奏摺來看，在這次的劇變中他所獲得的教益與認識，遠非儕輩中人所能及。確不失為當時在朝人物中之有心者。第一他已知道考究這次事件的原因，認為英人稱兵，並非突然。十月九日（九月初六日）奏摺中他曾指出洋行的朘削。

洋行朘削

伏查該夷以通商為性命，百餘年來，粵東開關收稅，一切洋行通事書役人等，大抵例外苛索，暗事誅求。該夷此次屢以深受洋行朘削為言，以後自願投商交易，不肯再由商行之手。故其稱兵滋擾，分索馬頭，雖逞忿由於此日之釁端，而積怨生於累年之掊克。奴才等廣為諮訪，體察情形，欲饜所往，而杜將來，……以期永久安堵。……

——始末，卷六一，頁二三；又道光條約，卷一，頁三。

翌年一月間的奏摺（西一月十九日即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京），又指出過去的撫馭失宜。

官吏科歛撫馭失宜

該夷從前在粵貿易，該省官商胥吏，無不視為利藪，歷年科歛，費用日增，因之漏稅走私，無弊不作，為所藐視。遇有華夷交涉事件，又復不能撫馭得宜，該夷每以矇蔽聾聽為詞，希圖一逞，追積怨既久，激而生變，然其意不過仍欲另立馬頭，以祛積弊。……

——始末，卷六四，頁四一。

其所論說，雖未能盡括中英衝突的原因，而「積怨」「積忿」，要為事實。

2.對內政權

其次認為「攘外必先安內」，換言之，即「充實國力」，「改革內政」。中英戰中，助夷漢奸，確實不少，此均由於民情渙散；民情渙散，由於官吏不肯「腳踏實地」，「置百姓於膜外」，「以致

吏治日壞，民生日困，民皆疾視其長上，一朝有事，不獨官民不能相顧，且將相防，困苦無告者，因而思亂，此實不能禦寇之由」。他以爲必須使「官民休戚相關」，「俾良民爲我所用，莠民亦化爲良，雖有強寇當前，而衆志成城，彼亦無能爲役」。

「撫夷」雖爲權宜之計，而此時高唱「外攘」，亦事實上所不能允許。應「審度彼己」，勿徒「取快目前」。「收拾民心，訓練兵卒，造船鑄礮」，均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他認爲此刻的切要機宜，「則在慎選守令將備，使之教養訓練，庶民志固，兵氣振，三年有勇，七年卽戎」，彼時可「不戰屈夷」。「久安長治，全在於是」。

以上是他一八四三年二月間上道光皇帝密摺的大旨。在這道奏摺內不惟可知當時身負大局重責者的內政外交意見，同時尤可幫助我們認識十九世紀中葉的中國政治與民生。茲錄全文於後：

撫夷爲權宜計攘外必先安內

兩江總督臣耆英跪奏，爲密陳切要機宜，恭摺奏祈聖鑒事。竊臣欽奉諭旨，會同撫提諸臣籌辦善後事宜，業經酌擬條款，另摺恭請聖訓。惟撫夷本屬權宜之計，並非經久之謀，此時熟籌善後，原期經久，而自古邊陲，攘外必先安內，江蘇雖稱財賦之區，而賦重則民貧，民貧則無恆心，惟在司民牧者，撫綏得宜，教養有法，使民各遂其生，官與民有休戚相關之誼，則內安而不患外侮。今之牧令，不理民事，不問疾苦，動輒與民爲難，以致民情渙散，內不自安，何暇攘外？卽如催科之術，則以幫費爲名，捐款爲詞，假手書役，任意浮收，甚至每米一石，收米至三石內外，折錢至十千上下，銀每一兩，折錢至四五千文，小民手胼足胝，終歲勤動，所得能有幾何？而被朘削若此！以致蘇松一帶，竟有以所得不敷完納錢漕，棄田不顧者。

民情所由渙散者四

設有不遵浮勒之人，書役則以懲一儆百爲詞，慫恿本官，或指爲包攬，或指爲控劾，甚或捏造事端，勾串棍徒，憑空詳告，將不遵浮勒之人，橫加摧辱。倘被告發，書役則以誤漕爲詞，挾制本官，使爲緩頰；該牧令卽以爲書役所挾制上司，務必如其所欲而後已。此民情之所由渙散者一也。

吏治日壞民生日困

催科一端，業已擾累不堪，若別無擾累之處，小民猶有生機；無如遇有詞訟，悉置高閣，棍徒因而無忌，訟師因而播弄，書役因而舞弊，案中生案，枝外生枝，無端受累者有之，人亡家破者有之。設遇人命案件，未經相驗，先索陋規，住離數里者指為鄰佑，毫無見聞者僉為干證，雖路斃必累多家，遇緝兇則人皆正犯，不將附近村莊資產蕩盡不已。此民情之所由渙散者二也。

聽斷如此，苟能嚴懲盜賊，小民雖不暇日出而作，猶可日入而息；無如緝捕已成具文，巡查不過索錢，迨至盜賊竊發，無不抑勒諱報，若不遵依，可欺者加以刑嚇，難欺者指為揑報，輾轉提訊，令其廢時失事，贓盜並無一獲，事主已受累無窮。甚至因此挾嫌，囑賊誣攀，以為挾制。更可惡者，捕役豢竊得贓，令其擇般售賣，指贓為證，或牽入案中，或得錢私和，種種凌虐，無惡不作。此民情之所由渙散者三也。

牧令既已如此，營員兵丁亦無不以民為可欺，藉巡查則勒索商旅，買食物則不給價值，窩留娼賭，引誘良家子弟，包庇湯鍋，代賊潛銷牲畜；牧放營馬於田間，名曰放青，阻奪貨物於道路，指為偷漏；盜刦案件，則慫恿地方官扶同諱飾，兵民涉訟，則鼓脅衆丁羣起而攻。此民情之所由渙散者四也。

有此四者，官與民，民與兵役，已同仇敵，良民與莠民，亦成水火。迨至激成事端，不得不嚴行懲辦，以遏刁風，民已焦頭爛額，官猶詡詡自得，揚言於衆曰：「江蘇民情柔懦，安得鬧事」。更肆以酷濟貪，欺壓良善，自命為能員。每逢同僚會集，所言惟缺分之優瘠，浮收之多寡，其風土人情，從無過而問者。設或於謁見時向其詢及地方利弊，不過隨口支吾；若向採訪人材，其所好者，皆係勾通書役，出入衙門之輩；其所惡者，皆係不齒書役，矯矯自好之人；黑白混淆，是非顛倒。苟有一人，不肯隨同附和，不目之為怪物，即羣指為見長，多方排擠，必墜諸淵。遇有委辦事件，無非敷衍塞責，毫無實際，甚或冒民之捐以為已捐，攘民之功以為己功。設有勸其脚踏實地

者，必答以此土非我世產，但求隙轉善地而已，自苦何爲。視一官如傳舍，置百姓於膜外。以致吏治日壞，民生日困，民皆疾視其長上，一朝有事，不獨官民不能相顧，且將相防，困苦無告者，因而思亂，此實不能禦寇之由。

愼選守令革除積弊

臣數月以來，留心探訪，實心任事者，僅止寥寥數人；而惟顧一己之私者，比比皆是。故臣於善後條款內，首重愼選守令，以收人心也。

惟積習已深，劾不勝劾，容臣會同撫臣督率藩臬兩司，擇虐民之尤者嚴行指參，愛民之尤者據實保奏，示以懲勸，仍嚴飭所屬，各矢天良，趁此民困已極之時，易於感動，先從約束書役，清釐詞訟，嚴拿盜賊，作爲下手功夫，漸推而至於省刑罰，薄稅歛，俾良民爲我所用，莠民亦化爲良，雖有強寇當前，而衆志成城，彼亦無能爲役矣。

外攘之難於措手者三

至於英夷，本係遠來窮寇，我圍若固，彼亦何敢鴟張？而連年以來，頻遭殘破，其中殆亦有故。蓋我之官兵，情同烏合，我之民心，又皆渙散，久已爲所窺破。所到之處，必先揚言專與官兵打仗，與民無涉，遇見民船，必好言撫慰，令其速避，購買食物，必十倍其價，使之歡動；既陰囑毫無人性不甚愛惜之黑夷，出外姦淫擄掠，又准被害之人，前赴控訴，一經查實，即斬之以徇。且聞曾有奸民投遞書函，歷數殷富之家，意欲導之刧掠，彼其鞭責驅逐，將書焚燬之事，雖無確據，而該夷之假仁假義，要結民心，事事反我之道而行之，實可信而有徵。我之官員兵役，猶存故智，事事與民爲難，何異爲叢敺爵？此外攘之難於措手者一也。

該夷以船載兵，遠涉而來，並無退步，一船有失，全船性命，皆付東流，故其上下同心，先懷必死之志，以求不死。我兵本非素練，自閩、廣、浙江屢經敗衂之後，業已聞風膽落，勢當不敵。且彼之長技，在於火礮火箭二項，其接仗時，黑夷潛伏船中，身有所護，目有所見，裝藥下子，又甚便捷，白夷置身桅巔，用測遠鏡窺定高下遠近，號令施放，故能發無不中，火箭即隨礮飛來，延

燒甚烈。我之礮力，本不如彼礮之致遠，而船係活動之物，又逆潮能上，可以隨潮趨避；我礮施放一出之後，彼礮已接踵而來，官兵容身無地，不及裝藥再放。是彼礮可以連環接續，而我一礮止有一出，發而不中，等諸無礮。迨其登陸也，兩軍苟能接戰，我兵尚可用武，無如礮聲未絕，火箭即至，彼兵即從煙燄中倏忽而前，我兵應接不暇，遂至披靡。此外援之難於措手者二也。

統計三年以來，各省佈置一切，所請軍需，業已不少，不特新置者皆化為烏有，即本有之軍裝船隻礮臺，亦多毀失，從新做起，經費實屬不資；臣雖不敢因惜費而誤大計，惟製造若不精良，誠如訓諭，臨時安能得力？而欲期精良，又非尅期可以奏功。器械即已精良，而兵多未練，有械仍同無械。此外援之難於措手者三也。

禦寇之難，又有此三者，而旁觀議論，聚訟紛紜，主勦者莫不痛詆議撫之非，及至勦而失利，又歸咎於勦者之多事；主撫者咸稱勦不足恃，及至撫議既成，復不審度彼己，欲圖一試，取快目前。若即令主勦者勦之，主撫者撫之，臨事之際，亦皆一籌莫展，苟非我皇上堅持定見，計出萬全，俾臣下有所遵循，得以從容布置，幾將事事掣肘，不堪復問。臣此次籌辦善後，於遵旨密為預備之中，處處示以無疑，故於礮臺一項，但請修復吳淞口之二座，而不言添設，蓋礮臺係排列前面之顯而易見者，歷觀江浙兩省，凡礮臺之有重兵駐守者，悉被擊成齏粉。而察看海隅江濱，皆多蘆葦，臨時必當於此等處設伏轟擊，使彼瞭望不見，躲閃不及，方可得手。但收拾民心，訓練兵卒，造船鑄礮，非一朝一夕可以奏效，而切要機宜，則在慎選守令將備，使之教養訓練，庶民志固，兵氣振，三年有勇，七年即戎，彼有限之游魂，安敢輕覷我無盡之兵民？不戰屈夷，久安長治，全在於是。

審度彼己計出萬全

不戰屈夷

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既不敢以撫議為可恃，稍疎防備，亦不敢以廢弛為藉口，諉過他人，惟有臥薪嘗膽，力挽頹靡，得尺則尺，得寸則寸，或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以仰副簡畀封疆之至

意；而實在情形，不敢不直陳於聖主之前，又恐稍有宣露，更爲該夷所玩視，謹兼摺密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一八四三年二月十六日）硃批：所論一切情形，均非虛妄。朕翻閱再三，倍覺可歎可恨！另有密旨。

——史料旬刊，第三五期，頁二九一——二九三。

3. 對外政策

示以誠信

對於英人，他認爲他們「性疑重利」，「此時撫局已成，固不可不防其狡詐，尤不可不示以誠信」（始末，卷六四，頁七）。這是耆英外交政策的出發點。其一八四三年三月奏中（三月八日即中二月初八日到京），於此點又再三說明。

夷性多疑，而又好動，防之過嚴，易生猜忌；任其所之，又殊叵測。況我武備尚未修明，民氣尚未復元，防亦不勝其防。全在沿海文武各官，取鑒前車，臥薪嘗膽，勿以撫議爲必可恃，亦勿以撫議爲必不可恃，更不可稍形恇怯，妄事驚疑；同心協力，外示無猜，內懷愼密，設有夷船駛至，挺身前往，曉以至誠，諭以利害，袪其疑而破其奸，鎭以靜而制彼動，雖狼子野心，不敢信其必無反覆，而誠能格物，似能令其就我範圍。否則徒煩文告，無裨實際。

——始末，卷六五，頁三二——三四。

第七章 商約與口岸

商約的訂立，不唯是英國政府的要求，亦備中國當局所重視。以前通商之限於廣州一地，為的是便於約束，少生糾紛，而結果糾紛竟不能免；此後口岸展至江浙各省，彼此接觸愈多，關係愈密，英人氣焰愈盛，釁端自愈易發生，非另定一詳細章程，實難期「永絕禍根」。所以自決心議撫之後，朝廷一再訓令耆伊二全權慎之又慎，不可將就目前，一切均要明晰妥議，立定章程。中國政府當局在緊急關頭，尚能顧及以後，總算尚具有相當遠見。

雙方同是顧慮將來，中國是鑒於最近，英國則是鑒於過去。中國恐再生兵端，英國亦不願重啓干戈，最少是在當時，如果一切能「照約行事」的話。

除了將來的對英關係之外，在南京訂約之時，又已慮及「他國之不免生心」。果不出所料，中英問題甫經了結，美法兩使即繼而有所干求，而且竟很順易的達到了他們的目的，與英人取得同等地位。英國政府對於所獲權利，原無獨自享受之意，一八四一年十一月四日 Aberdeen 給樸鼎查的訓令中已明白表示。中國方面之所以如此慷慨，主要原因是當時已知美法與英，同為西洋強國，深恐再啓戰端，重招屈辱，不如預先大方。再者口岸反正已開，骨頭就這麼一塊，讓給大家去吃，將來羣狗爭食，正可「以夷制夷」，不獨可免「合而謀我」之患，甚或可收「用為我助」之效。何況「花旗」國人過去又和我們頗為相得，從少齟齬。

比、葡、瑞典雖非強國，給以英人同等待遇，在當時人看來，於我並無損失。

論及條約內容，在我們看來，弊端是大而且多，如協定關稅，兵船航行，領事裁判權：無一不侵害中國主權。但是耆英等則並無此種認識。

口岸的開市，原本無大問題，不過是南京條約一部分的實行。舟山鼓浪嶼的收復，亦是如此，但因此而開了「勢力範圍」的先例。

第一節　中英商約及續約

南京條約的條款，並不曾完全滿足英國的要求，重大的稅則，法權，兵船航行，以及最惠國待遇問題，均尚待另行解決。所有這些問題，都是所謂「不平等條約」的主幹。

當中國政府批准條約之時，認爲尚有以下三事必須明確規定（見第十一章，第二節，一）：

（一）此後如民人因交易而有拖欠情節，「只准自行清理，地方官概不與聞」。

（二）將來五處通商之後，「其應納稅銀，各海關本有一定則例」。「至中國商人，在內地貿易，經過關口，自有納稅定例」，無庸過問。

（三）過去曾與英人來往之民人，如别經犯法，「我國自當照例辦理，與該國無涉」。

關於第一個問題，結果是折中辦理；第三個問題，根本就不成爲問題；關係重大的則爲第二個問題。

（一）耆英樸鼎查之交涉

（1）稅課與香港通市

因爲「通商輸稅，例案均在粵省」，所以關於這個問題就留待移回廣東解決。在南京條約第十款曾攏統的提及此事，北京當局或者因此疑惑英人將要求減低則例，所以才表示不允變更。不過後來證明稅則改訂之後，政府的收入並不會減少。當欽差大臣伊里布將要赴粵之前，曾與耆英上摺論及此事，主張削除海關陋規，正稅照舊。

夷情之向背，國課之盈絀，皆繫乎此，所關匪細。若過於搜剔，則窒礙難行；倘略事通融，又易滋偷漏。臣等公同商酌，大約稅額一循則例，而交易務示公平。凡索取過當雜項，暨一切應行詳

辦事宜，容伊里布抵粵後，查明斟酌去留。

——始末，卷六一，頁四八。

伊里布之到廣州，約在一八四三年一月十日前後，是月二十日（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橫鼎查會晤於黃埔河面。除議臺灣事件外，當商及「輸稅章程」。樸鼎查指留馬禮遜，羅伯聃候議，伊里布則委派其隨員黃恩彤咸齡議判。伊里布辦理此案的方針是「持以公平」，既足以「服夷情」，又得以「保課額」。談判中他所感到的困難，是英人要在「香港通市」，如此則「一切稽查偷漏，輸納稅銀，不免諸費更張」（始末，卷六五，頁二六——二七）。據耆英說伊里布竟因此「憂思成疾，以致出缺」，事在三月四日（二月初四日）。但會議並未停頓。三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接到粵督祁墳報告，並無另簡欽差之意，即責成祁墳督同黃恩彤咸齡妥辦（始末，卷六五，頁四六）。四月六日（三月初七日）得耆英奏報，謂接祁墳函，樸鼎查欲赴江浙，與耆英「面定章程」。耆英深恐英人於江浙「夷情甫定」之時，再行北來，別生枝節，一面通知樸鼎查告以本人決不「置身事外」，一面向政府請示「應否即行馳赴粵省」。得旨即授耆英為欽差大臣，前往廣東查辦。

前因伊里布出缺，通商事宜，正在喫緊，當命祁墳督同黃恩彤咸齡接辦。惟耆英係原議之人，為該夷所信服，較之祁墳接辦，更為妥協。本日已明降諭旨，將耆英作為欽差大臣，馳驛前往廣東，查辦事件矣。耆英接奉此旨，即着將兩江總督印信交孫善寶（蘇撫）護理，該大臣即迅速馳赴廣東，接受欽差大臣關防，辦理通商餉稅章程，一切務臻妥善，以順夷情，免致別生枝節。

——始末，卷六六，頁二。

四月十六日（三月十八日）耆英自江寧省城啓程，六月四日（五月初七日）行抵廣州。此後五年間的對外關係，完全以他為中心。在他到粵後的第一次奏報中，不惟可得知他對於關稅的意見，又可窺見其外交方針——「於俯順夷情之中，仍不致令民解體」；國計，民生，夷情三者兼顧。

英人放棄香港通市要求

奴才……旋又風聞粵中士民，志存報復，不肯與英夷互市，該夷藉爲口實，即欲在香港設立馬頭，希圖華商往來販運，將來出口入口貨物，稅皆出於華商，該夷竟可坐享其利。伊里布因與國計、民情、夷務三者皆有窒礙，憂思成疾，以致出缺。……五月初七日（西六月四日）行抵廣東省城，……當即會商祁𡌠等，一面照會璞鼎查，告以奴才現已抵粵，一切皆照原議條約辦理，先破其香港通市之謀；一面曉示粵民，諭以利害。現已接有璞鼎查覆文，情詞極爲恭順，數日以來，民間亦無動靜。並因夷目馬禮遜現在借寓十三行，聽候信息，即飭黃恩彤咸齡宣示皇上恩信，與之酌議貿易處所，已允遵照舊章，泊船黃埔，不敢執在香港交易之請，仍俟接晤璞鼎查，即可定議。……

規費問題

至稅餉章程，已蒙恩准在於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通商，即應通盤籌劃，一律徵收，以裨國計，未便在粵言粵，稍有參差，致多趨避。惟稅餉雖有定例可循，而例徵正稅，本屬無幾，日久弊生，規費逐漸加增。在乾隆年間，節次清查，將規費改正歸公（見第五章第三節）。有作爲正稅報撥者，有留爲經費支銷者。行之既久，陋規漸又加增，幾將無所底止。華夷各商，咸受其累。是以上年該夷就撫之初，諄諄以裁減浮費爲請。迨伊里布到粵後，飭令該夷開出浮費數目，則稱向由洋行總算，無憑查開。復經責令洋商約略開出，交給閱看，該夷又稱此等費用，不應官爲過問，其正稅及改正歸公之規稅，又多議刪議減。雖經督臣祁𡌠督飭黃恩彤等與之往返辯論，尚未定局。

正稅規費作一條編征

奴才會同督撫諸臣詳覈各關例案，體察現在情形，內有今昔時價不同，必應酌量加減之處。惟加則必須正稅與歸公規費，一律並加，減亦如之；庶不致辦理掣肘。其例外浮費，原不難徹底查明，全行禁革，但射利之徒，營私玩法，一經查出款目，必將視爲例所應得之款，奸胥猾吏，又從而勒索之，其勢必致於費上加費而後已。從來清釐積弊，另定新章，大抵如此，不獨關稅一事爲然。似不若將正稅及歸公規費，議定數目，歸作一條編征，分款解支。其例外浮費，即據該夷不應

官爲過問之語，無庸過事搜求，但須嚴飭行棧胥吏人等，不准絲毫需索。如此，則大綱既定，其餘不難迎刃而解。

奴才既不敢畏難將就，貽誤大計，亦不敢稍存成見，啓釁目前。惟有與督撫諸臣，督飭黃恩彤等和衷熟商，妥輯民夷。務求於俯順夷情之中，仍不致令民解體。庶與國計民生夷情，三者皆有裨益。以仰副聖主綏靖海疆，懷柔遠人之至意。

國計民生夷情氣順

——始末，卷六六，頁四〇——四三。

在當時人看來，耆英的才幹聲望着實可以，雖死伊里布的香港通市問題，而他竟馬到成功。過去幾個月的交涉，均係由雙方委員辦理，最後的解決，尚要兩國全權的直接談判。於是有香港的會晤。

(2)香港會議

耆英赴港

香港會晤，一是換約，一是議稅，後者尤爲重要。結果問題順利解決。在耆英看來，此次所定稅則，實大佔便宜，單是進口棉花與出口茶葉兩宗稅銀，已足抵過去「粵海關歲入正額盈餘之數」，他說「通盤核算，實屬有盈無絀」，確係事實。就英人方面來論，亦正如所願；新定稅則雖有增高，但一切陋規浮費種種勒索已無，結果亦是便宜。兩國以後不至因納稅問題而再生糾紛，亦是耆英所認爲一件幸事。總之，雙方均是求仁得仁。不過關口稅收人員的好處可是沒有了。

竊奴才於行抵粵省後，當將體察夷情酌籌辦理緣由，專摺奏報在案。正在檢閱例案，悉心覈辦間，接據英酋樸鼎查自香港來文，請定期會晤，面定大局。奴才當以此事非與該酋面加商榷，終難定局；而於未開市之先，令其來省會商，易啓民間疑慮。且香港情形究竟若何，將來能否杜其走私，亦應親往查看明白，庶有把握。當於五月二十六日（西六月二十三日）早帶同廣東臬司黃恩彤侍衞咸齡等由黃埔換船開行，經過獅子、零丁、磨刀、銅鼓各洋面，約計水程四百餘里。是日下午，即抵香港。該夷目率同夷兵，擺隊奏樂，跨刀遠迎，執禮甚恭，情極馴順。

香港情形

奴才查看香港本屬荒島，重巒複嶺，孤峙海中，距新安縣城一百餘里，從前本係洋盜出沒之所，絕少居民，只有貧窮漁戶數十家，在土名赤柱灣等處畸零散處。該夷於近年以來，在土名裙帶路一帶，鑿山開道，建蓋洋樓一百餘所，漸次工竣。並有粵東無業貧民蛋戶，在該處搭蓋棚寮，販賣食物。約計夷商不滿數百，而內地之貿易及傭力者，已不止數千人。

換約

奴才率同黃恩彤，與樸鼎查接見數次，將通商章程及輸稅事例，反複辯論，大局粗定。奴才因夷情多疑，事既得有頭緒，亟應堅其所約，以免再有反覆。卽於五月二十九日（西六月二十六日）恭齎鈐用御寶和約，發給該酋敬謹祗領，並諭該酋將該國和約呈進前來。奴才驗明收訖之後，卽於六月初一日（西六月二十八日）率同黃恩彤等馳回粵省。

議稅

竊查粵海關進出口貨物，百餘年來，遞有變更。卽如進口洋貨，向多奇巧玩好，而近年則以棉花為第一大宗；出口各貨，向重綢緞湖絲，而近年則以茶葉為第一大宗。如此二宗稅餉得有加增，則其餘無論增減，均於稅務之贏絀，不致大有出入。前此伊里布督飭委員與之往復詰難，而稅例不能遽定者，皆由茶棉二項該夷等不肯聽命增稅故也。檢核粵海關稅，則每年應征正稅及盈餘銀八十九萬九千餘兩，其額外盈餘約收一二十萬兩及三四十萬兩不等。茶葉一項，每年出口約計四十五萬擔，棉花一項，進口約計五十一萬三千餘擔，舊例茶葉每擔以一百斤計算，應徵正耗稅銀及各項歸公規費，共銀九錢二分零及八錢七分零不等，棉花每擔亦以百斤計算，應徵正耗稅銀及各項歸公規費，共銀二錢一分零。督臣祁𡎴督飭黃恩彤等與夷目議明茶葉每擔以二兩為額，棉花每擔以三錢為額，較舊例本已有增。奴才復與樸鼎查面商，定准茶葉每擔增至二兩五錢，較舊例稅規，計增倍蓰；棉花每擔增至四錢例，較舊例稅規，計增幾及一倍；茶葉以四十五萬擔計之，每年約可收稅銀一百十餘萬兩；棉花以五十一萬三千擔計之，每年約可收稅銀二十萬五千餘兩。卽此二宗，已足抵粵海關歲入正額盈餘之數。且此二宗均屬粗重之物，偷漏易於稽查，徵收較有把握。

稅額有盈無絀

其餘各貨稅，減者固不能無，而增者亦復不少，且有舊例漏卡徵稅，新議增入者。通盤核算，實屬有盈無絀。且關稅以粵海關爲最重，該夷赴各口貿易，不以閩、浙、江蘇等關稅例豁口圖減，而以粵海爲額，通行各口，一體輸將。此後商貨流通，所加者更難以數計。

動議香港漏稅

再該夷各項大宗貨物，仍在廣州貿易外，惟香港四面環海，舟楫處處可通。現有內地民人赴彼零星買賣，數年以後，漸集漸多，勢必至華夷雜處，與澳門無異。查澳門地方自前明迄今三百餘年，各該夷先後居住，安分貿易，從未爲患，內地亦鮮偷漏稅餉情事。今香港情形幾與相似，若不明定章程，妥爲辦理，則走私漏稅，百弊叢生，轉恐與正稅有礙。容奴才與祁墳等悉心熟商，酌議辦理。

再米堅堅佛蘭西等國現在亦援請照新定章程辦理。容奴才會同督撫諸臣將章程核定後，與之要約明白，專案辦理。

（始末，卷六七，頁一一——三；又道光條約，卷一，頁二五——二七。）

同日耆英另有一片，除申明從速解決關稅問題之必要外，並述及他自己的外交手腕。

交涉之艱難

再稅餉章程，雖爲貿易條款，實則理財之一端，瑣屑糾紛，動多牽制。該夷自釋兵就撫之後，因章程未定，貿易未通，外貌雖極恭順，中心實存驕蹇。所賴通商爲該夷養命之源，稅例之增減多寡，即關夷情之向背從違；若過爲搜剔，則恐致反覆，槪示優容，又易滋流弊。且夷目璞鼎查久在粵東，於商稅利弊，算及錙銖，我方思控制之方，彼已有抵牾之術。不予該夷以小利，恐啓爭端；不留地方之餘利，有礙民生。損上益下，雖爲經國大猷，而當此支用孔繁之際，又不能不先爲國計。

設議定章之必要

智者處此，亦有操縱兩難之勢。伊里布之鞠躬盡瘁，未能一手完結，職是之故。即黃恩彤咸齡多方設法，辯論再三，雖已唇焦舌敝，力盡筋疲，終因伊里布出缺之後，該夷觀望徘徊，不能定議。向來各國貨船，每年六月以後，即陸續來粵。奴才到粵之時，相去貨船進口之期，僅止月餘，若不迅

速辦結，悩閙營趁之人，旣多顧慮，夷船聚集守候，非急而生變，卽遊行各口，希冀走私，於大局殊有關係。趕緊督同黃恩彤等，查照卷宗，體察情形，必須消除其覬望之心，遏抑其驕蹇之氣，方可漸冀就範。因藉該酋請令會晤日期，卽示以坦白，令彼駕駛火輪船前來。奴才帶同黃恩彤咸齡等輕裝減從，卽坐火輪船前往香港，接見該酋璞鼎查。奴才當卽宣布皇上恩德。次日親赴該酋住處，以誠破詐，以氣折驕。該酋技無所施，掩然帖服。奴才遂在夷樓居住四日。又經黃恩彤等反覆開導，始得頭緒。

以誠破詐 以氣折驕

內渡瀕行時，據該酋璞鼎查呈送身佩洋刀一把，以明誠意；並將伊及伊妻子女圖像，懇求帶回（據西人記載，此圖像係耆英向璞鼎查索得，而於「伊妻」圖像之贈送，且頗勉強），以表其神形業已追隨左右，不敢再有異志。英夷重女輕男，令璞酋將其妻室圖像相贈，據通華語之夷酋等咸稱若不誠敬欽信，斷不能如此等語。奴才隨將所佩金環並書畫紈扇一柄，卽行付給。

耆英攜鼎查之圖贈

此非奴才甘於抑志降心，輕身冒險，又不避嫌疑，與之酬酢，蓋不如是則疑團不釋，彼此相持，迄難定案。且從來撫馭外夷，但當計我之利害，不必問彼之是非，惟不可因其情詞馴順，稍存大意，致墮其術。

耆英之外交輸

回省後與督、撫、監督諸臣，將議定稅則，通盤籌算，於國計不無裨益，夷情亦得便利，將來開市之後，貨物流通，小民足資生計。惟奴才連日以來，心力交勞（硃批！隨時珍重，務保康彊），又似上年在江寧時，夜不成寐，食不知味。然事關海疆安危大計，奴才惟有努力振作，會同熟商，務求妥善，以冀仰副皇上綏靖荒服，加惠商民之至意。

裨益國計 便利夷情

硃批：所辦甚屬正大公誠。

——始末，卷六七，頁三——五；又道光條約，卷一，頁二七——二九。

九年之前廣州官吏對於英國代表直不屑置理，今日中國的欽差大臣竟移尊就教。這是時代的不同。七

月三十日（七月初四日）上諭對耆英亦極爲嘉道，說他「有膽有識」，舉措「深合機宜」，一切「照議辦理」。他這一幕「單刀赴會」，演得底是不錯，不惟有近代外交家的風度，而且具有識力。「撫馭外夷，但當計我之利害，不必問彼之是非」，至今仍是一句外交上顛撲不破的至言。（據說在這次會晤中，耆英曾任情飲酒，及歌唱滿洲小調以娛英人之事，如果屬實，這自係其有欠自重與失儀之處）。

（二）五口通商章程

香港換約談判之後，通商稅則問題已算解決，因遂酌定章程十五條，即所謂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General Regulations, under which the British Trade i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Five Ports of Canton, Amoy, Fuchow, Ningpo and Shanghai)，是年七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公佈。章程中主要的規定自爲商務及納稅事項，但關係重大的領事裁判權及兵船停泊等條款則亦均列入其中。

關於關稅，據耆英等奏報，「查照粵海關原定稅則，議增稅銀之貨五十六種，議減稅銀之貨六十四種，原例並未賅載，現在查明添出者十三種，此外另有價值靡常之貨，品類不一，參用估價定稅之法，以歸簡易。按册勾稽，截長補短，實屬有贏無絀」（始末，卷六七，頁四）。新定稅則，事實上雖爲百分之五，但並未明文規定。

關於各項規費，完全取銷，解除了外人的一最大苦痛。

關於稅款，過去由保商負責，外商不與海關直接發生關係，此後仍復如是，由領事擔保，此係英國方面協助中國的善意。不過中國與其他國家所訂條約，則並無此種規定，此即十年後致成外人代管關稅的重要因子。

關於華英人民爭執，過去英人已不肯受中國裁處，此後中英人如有犯罪，各依本國法律治罪。中

國當局此時惟恐英方將來再行庇護親英華人，有此規定，已認爲滿足，何敢再來管束英人；而且亦不欲招此麻煩，致生齟齬。至於損害主權問題，則非所計及，以當時人根本無此觀念。

關於兵船，過去不許駛入內港，此後每口均准停泊一隻。此種規定，即開了後來兵船內河航行的先例。

關於商欠，以後官方不代賠付，這是當時中國方面所最重視之事。實則此事之重要性，遠不若以上各項。

此外凡過去對於外人商務上的限制，與外人所感受的一切不便，均分別取消或改正。

總之，南京條約改變了過去三百年的中西政治關係，通商章程改變了過去三百年的中西商務關係。所有英人的願望，十九已算達到。

章程擬定之後，八月十一日（七月十六日）進呈北京，當日批交軍機大臣穆彰阿等「覈議速奏」。十六日（七月二十一日）穆彰阿等呈覆，並未表示任何異議，道光皇帝即批「依議」二字。此時去該約之在香港公佈，已二十五天。約文摘要錄下：

議定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通商章程

1. 引水

一、進出口雇用引水一款

……凡過英商貨船到口，准令引水即行帶進，……迨英商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國，亦准引水隨時帶出，俾免滯延。至募僱引水工價若干，……即由英國派出管事官秉公議定酌給。

2. 海關押船人役

一、口內押船人役一款

……凡過英商貨船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後，即由各海關揀派妥當丁役一二人，隨同看押，預防走私。……其所需食用，……不得需索英商絲毫規費，有犯計贓論罪。

一、貨船進口報關一款

3. 進口報關

凡英商船一經到口停泊，其船主限一日之內，赴英國管事官署中將船牌、艙口單、報單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貯。如有不遵，罰銀……元，併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查抄入官。管事官既得船牌及艙口報單等件，卽行文通知該口海關……以憑抽驗明確，准予開艙卸貨，按例輸稅。

4. 交易

一、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

凡現經議定英商卸貨，自投商賈，無論與何人交易，聽從其便。惟中國商人遇有誆騙貨物……之犯，實係逃匿無踪，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者，英商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着賠。

5. 噸稅

一、貨船按噸輸鈔一款

凡英國進口商船，……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納鈔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

6. 進出口貨稅

一、進出口貨納稅一款

凡進出口貨物，均按新定則例，五口一律納稅，此外各項規費，絲毫不能加增。……輸納全完，由海關給發完稅紅單，該商呈英國管事官驗明，方准發還船牌，令行出口。

7. 驗貨

一、大關秉公驗貨一款

凡英商運貨進口者，……出口者，……由英官……轉報海關，公同查驗，……英商亦必派人在彼眼同料理。……

倘有理論不明者，英商赴管事官報知情由，通知海關酌辦。……

8. 輸稅

一、何時何銀輸稅一款

……海關應擇殷實舖戶，設立銀號數處，……以便英商按期前往交納，均准用銀錢輸征。……

9. 秤碼丈尺

一、秤碼丈尺一款

……按粵海關向用之式，製造數副，……每口每件發交二副，以一副交海關，以一副交英國管

事宜查收。……

10 剝貨小船

一、剝貨小船一款

凡每遇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西瓜扁及各項艇隻，……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必限定何船攬載。……

11 剝貨過船

一、禁止剝貨過船一款

凡英商進口船隻，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將剝貨過別船者，預先……稟請英官察奪給牌，並移請海關委員查驗明確。……

12 約束水手

一、設立屬員約束水手一款

凡英國貨船灣泊處所，由管事官分設妥善屬員 (Subordinate consular officer) 一員，就近約束水手人等，先須竭力禁止英商，免致與內地人民詞訟爭論爲要。倘不幸遇有此等事件，英國屬員即應竭力設法解釋。若英國水手上岸，屬員必須派船內伙長 (Officer) 一名，伴同行走，倘有吵鬧爭論等事，惟該伙長是問。凡係船中水手應用衣食等物，內地官員，不得攔阻小民傍船買賣。

13 華英人民訴訟

一、英人華民交涉詞訟一款

領事勸息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 (Chinese authorities)，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即駁斥另換，不爲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旣得實情，即爲秉公定斷，免滋訟端。

各依本國法律治罪

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一、英國官船口內停泊一款

14 官船停泊

凡所有通商五口，每口內准英國官船停泊一隻，俾管事官及屬員嚴行約束水手人等，免致滋事。惟官船非貨船可比，即不載貨，又非爲貿易而來，其鈔稅等費，均應豁免。至官船進口出口，英國管事官應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

15 領事擔保英船

一、英商貨船擔保一款

向例英國商船進口，投行認保，所有出入口貨稅，均由保商代納。現經裁撤保商，則進口貨船，即英官擔保。

——道光條約，卷二，頁一二——一六；又海關稅務司，中外條約，卷一，頁三八三——三八九。

關於子口稅（內地通過稅），約中並未提及，以此問題已於六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九日）換約之時由耆英樸鼎查共同公告解決，其原文如下：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太保，兩江總督部堂，宗室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圖魯，男爵樸，爲定明關稅事。

前因本大臣本全權欽奉皇帝君主勅諭，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江南河面英國漢華麗（Cornwallis）船上議定和約，其和約內第十條既有載說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等語；又據敘明英國貨物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中國商人遍運天下，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

實應上稅若干，未有載明；

子口稅照舊不得加增

惟查中國內地關稅，定例不輕，今復議明內地各關，收納洋貨各稅，一切照舊輸納，不得加

增。爲此本大臣本全權會行印文，作爲明證，另附於本日相換和約之後，以俾遵守勿失。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地方行

——中外條約，卷一，頁三五七——三五八。

（三）虎門條約——通商附黏善後條款

通商章程之外，尚有一通商附黏善後條款，西人稱之爲虎門條約，實卽南京條約的補續。

一八四二年九月六日南京條約批准之時，上諭中曾指出尚須「斟酌妥協」各事，令耆英等再向英人交涉，「明白簡當」，「添註約內」。及後耆英等奏請於條約正文鈐蓋「御寶」，說是和約內應行添註一處，將來可於廣東辦理，十月二十七日上諭又囑咐務須「斟酌盡善」（見第十二章，第二節，一）。如就中國方面來看，通商章程與虎門條約就係應此需要而生。虎門條約草稿擬妥之後，耆英奏報，卽係如此敍說，並特別引錄十月二十七日的上諭。但細審通商章程及虎門條約，其包含各款，其逸出九月六日上諭中所指事項範圍（見上章，第二節，一），何止十百倍蓰。

在一八四三年八月十一日耆英等進呈通商章程專摺之內，夾附數片，其一云：

伏查條約爲信守之憑，誠如訓諭（按指一八四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諭），所關匪細。前此伊里布到粵後，將最爲緊要之該夷船隻止准在五口貿易，不准駛往他處，及此後商欠不交官爲代還二事，與該酋㒒鼎查再三要約明白。迨奴才來粵，帶同黃恩彤咸齡親赴香港，面與㒒鼎查重申前約。

因上年在江南所會議約十三條，已蓋用欽差大臣關防，暨該酋戳記，裝訂成册，已無餘頁可以添註，且尚有未盡事宜，必需一併要約明白，立定條約，以免將來藉口。現與該酋議明彙齊，將應行添註各條，另列一册，仍照前蓋用關防戳記，與前議和約，一併存貯，以昭信守。

除前議十三條業於上年奏蒙聖鑒在案，其現在所議條約一册，就俟㒒鼎查將戳記鈐用前來，再

行繕錄清單，恭呈御覽。

——始末，卷六七，頁四七——四八。

於此可知通商章程議定之時，虎門條約大綱亦已商妥，正式簽字則在十月八日（八月十五日）。日期係耆英所定，所以特別選一中秋佳節。

虎門簽字

臣等公同籌議，所約各條，大半均有成說，此時只須申明前約，通行遵照。惟香港雖非買賣馬頭，已為商民錨處之地，有商卽有貨，難保無內地商人，希圖偷漏，潛往貿易情事，稽查之法，亦不可不嚴。當經彙定條款，照會樸鼎查往返商定，繕寫成册。臣耆英帶同黃恩彤咸齡前赴虎門，邀約樸鼎查及其派往各口管理貿易之羅伯聃、李太郭（G. Tradescant Lay）、巴富爾（Captain George Balfour）等於八月十五日前來，當面逐條要約堅定，蓋用欽差大臣關防及樸鼎查圖記，彼此各執為憑。

謹將議定善後條約十七條，附列小船章程三條，欽遵前奉諭旨另繕，恭呈御覽。仍俟奉到批摺，再行照會欽遵，並行知各國，一體遵照。

硃批：軍機大臣速議具奏。單併發。

——始末，卷九六，頁一六——一七。

此次條約所包條款，除最重要的最惠國待遇，五口居住，管理外人，及香港通商外，漏稅的取締，估地的退交，亦均提及；兵船的停泊，商欠的勒追，又復加以申說。十一月十五日（九月二十四日）穆彰阿等議覆，大體均認為妥當，惟對於香港通市，則特重視，以「該處為售貨囤貨之總匯，課稅盈絀，全繫乎此」。防範外人，覆摺中亦提出補正意見。當時政府中人所最顧慮的是將來的糾紛，最重視的為稅收的增減。最惠國待遇，中文稱之曰「設有新恩」，「一體均沾」，他們似不甚了解其重要意義。五口居住，覆議中主與再切實要約，「即將來人數增添，自不得於界址外別有租賃，別有

1. 稅册
2. 章程
3. 罰款充公
4. 通商限於五口
5. 商欠均不保償
6. 英人不許到鄉間內地
（不服捉拿如何辦理）
7. 租屋或租地

蓋造」，設能照此作到，後來「越界築路」之事，或可避免。

茲錄穆彰阿等奏摺，以見此約內容，和他們的意見。至條約原文，可參考道光條約（卷三，頁二四——三〇），或海關稅務司，中外條約（卷一，頁三九〇——三九九）。

本年九月十六日（西十一月七日），耆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一摺，奉硃批：「軍機大臣速議具奏。單併發。欽此」。臣等公同商榷，將該大臣等原奏各條，悉心參覈，逐一分晰，錄呈御覽，恭候欽定。

一、鈐印稅則例册，及鈐印貿易章程，嗣後五港口均奉為式二條，……應如所議。……

一、貨船進口報關一款內，所罰銀兩及查抄之貨物，應歸中華國帑，以充公用一條，……應如所議。……

一、開關後，英夷止准在五港口貿易，不准赴他處港口……一條，……應如所議。嗣後英商如有擅往他處港口游弈販賣，即將船貨一併鈔取入官。……

一、嗣後華商欠英商，或英商欠華商之債，均由華英該管官從公處結，彼此著追，均不保償一條。……

一、五港口英商，不可妄到鄉間，並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一條。各口既准英商居住往來，自應議定界址。……如有不遵禁約，擅至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應聽該地方民人捉拿送辦。惟所稱由民人交英國管事處罪，似未允協，應令送交地方官轉交辦理，免滋事端。

至上岸英人，該民人既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設英人不服捉拿，以致互鬭，或民人毆傷英人，或英人毆傷民人，其如何辦理平允之處，應令再為詳議。

一、英人攜眷赴五港口居住，或租賃房屋，或租基地建屋一條。英人與家屬所住房屋，准於何處租賃，何處建造，尤應各就地方民情，先行議定，彼此出於兩願，方可相安。……其每年租屋若

于所，建屋若干間，卽由英國管事官通報地方官轉報立案。

（不得越界租賃營造）

至房屋增減，現在雖難預定額數，惟英人居住，旣有議定界址，其與家屬所居房屋，卽將來人數增添，自不得於界址外別有租賃，別有蓋造，應再與切實要約。

8. 設有新恩一體均霑

一、西洋各國商人，如准其一體赴各口貿易，卽與英人無異。將來設有新恩施及各國，應准英人一體均沾一條。各外國商人，向止准其在廣東貿易，現旣准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口通市，卽係大皇帝新恩，英國與各國一體均沾。凡稅則及一切章程，現已議定頒行各口，英國及各國均當一律恪遵，不得妄有請求。

9. 互不容留逃犯

一、華民因犯法逃至香港，或潛往英國官船貨船避匿，及英國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一條，應照所議。凡此等逃匿之人，華民由英官交與華官，按法處治，英人由華官捉拏監禁，交給近地英官收辦，均不得庇護隱匿。

10 兵船

一、通商港口，必泊有英國官船一隻，以資約束。其官船將去，必另有一船接代，該港口管事官等應先具報中國地方官一條……其官船旣不載貨，自應免納船鈔。

11 定海鼓浪嶼

一、定海鼓浪嶼退地後，凡有英官居住房屋，及棧房兵房，不得拆毀，亦不請追修造價值一條。應照議。……

12 嚴禁偷漏

一、英商串通華商偷漏，……一經地方官拏獲，其貨物無論價值品類，全數查抄入官。其串同偷漏之華商，及庇護分肥之衙役，……照例懲辦。

13 香港通商

一、華民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關口完納稅銀，由各海關給發牌照前往。其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向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華官衙門請牌，於運貨進口之日交稅。其在香港置貨之船，卽在香港請領牌照出口一條，應如所議。……

惟此項牌照，據稱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香港地懸海外，……其貨有無偷漏，

所特止有牌照，九龍地方，是否來往咽喉，不致僭越，巡檢一官，是否足資查驗，應令再行詳議。

14 香港英官稽查華船

一、香港必須特派英官一員，凡遇華船赴彼售貨置貨，將牌照嚴行稽查一條。……如有未請牌照，及牌照不符商船，前往香港貿易者，應不許其在彼通商，並將情由具報華官，備案查辦。

15 互追欠債

一、華商在香港拖欠各債，及英商在港口拖欠賬目一條。華商在香港所欠英商之債，……若實係潛回原籍，人存產在者，應准其官爲勒追。其英商在港口拖欠華商賬目，……英官亦即照新章第五條所議，代爲著追，以昭平允。

16 互報牌照

一、各港口海關，按月將所發牌照等具報粵海關，粵海關轉爲通知香港英官，英官照式具報一條，應如所議。……

17 小船輸鈔

一、英國二枝桅，或一枝桅，三板划艇等小船，向不輸鈔，今議定各船，除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免輸外，倘載有貨物，即按噸輸納一條。……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倘已逾一百五十噸，即作大洋船論，每噸輸鈔五錢。……相去懸殊，難保不避多就少。所有小船每月進口次數，應再酌定，以示限制。

18 小船定例

一、小船定例三條，均應如所議。……

香港通市最關緊要

以上各條，該大臣所議，亦已詳備，惟有香港通市一節，最關緊要；緣各口准赴香港貿易，則該處竟成售貨置貨之總匯，課稅盈絀，全繫乎此。今出口進口之船，所憑止此牌照，而牌照之查驗，所恃僅止英官，則權已非我操。況洋路隨處可通，其船之出入，不必盡由五港，貨之往來，不必盡領牌照，設有奸商往來貿易，又豈能保英官之一一爲我查驗？是此處辦理稍有疏漏，恐五處津關，將成虛設。……今爲善後計，其香港專設英官一節，固已勢無可廢，而小船運載貨物，即爲短絀之由，巡檢稽查牌照，不無僭越之弊，是以臣等復令詳議。再香港地居海外，將來一經開市，無

可設防，惟有於各處出海船隻，設法稽查，嚴防偸漏，尙屬權自我操。請旨飭下沿海各督撫，無論何口，但有可通海道處所，務須加意防範，無任商船任意出入之處，詳細妥議具奏。

——始末，卷六九，頁二七——三四。

此摺上後，政府卽令耆英等「再行悉心妥議」，但是條約旣經簽字，此時已無法改動。耆英的奏覆，關於香港，說是「似可不致遂爲售貨囤貨之總匯，利柄亦不致盡行外移」，其餘各事，則認爲「似可毋庸再議」，或「轉咨各督撫」處理（見始末，卷七〇，頁十四——十七）。

第二節　中美商約：使臣進京問題

（一）「利益均沾」：中國態度

中美的關係史雖不甚長久，而美國在廣東的商業利益，除了英國之外，均非他國之所能及。鴉片問題發生之後，廣州美人曾向國會請求委派一商務代表來華，談判商約，同時派遣艦隊，以保護美人生命財產；更進而主張聯合英、法、或荷蘭，直接向北京要求改進中外間的政治的與商業的關係。這是一八三九年五月的事。翌年二月，國會向政府諮詢廣州情形，而國內在華有利害關係的商團，則又請求國會愼重，免危及目前的在華利益，僅贊成派遣海軍，保護商船，但決不可參與中英之爭。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加尼 (Commodore Lawrence Kearny) 卽係奉此使命而來（制止廣東美人偸運鴉片，亦其使命之一）。

加尼請求利益均沾

一八四二年四月加尼到粵，十月十三日（九月初十日）致書廣州當局，請中國政府注意美國在華的利益，希望美人在商務方面享受最惠國待遇——利益均沾——此時他尙以爲南京條約未曾簽字。總督祁𡎴除備文答覆外，並向北京奏報。

本年九月初十日，據米利堅夷目加尼投遞文信，其意欲懇求代爲奏請施恩，許該國夷商得與英

吉利夷商一體貿易。臣當與靖逆將軍奕山，撫臣梁寶常公同商酌，飭令聽候欽差大臣到粵，會同查覈，再行辦理。……

臣復查米利堅國夷人，向頗恭順，現亦無不合情理之言，……其夷目加尼所陳貿易事宜，尚在觀望，應候欽差大臣伊里布到粵，會同酌量情形，通盤籌劃，確覈妥議具奏。

——夷務始末，卷六三，頁一七。

仍循舊章

十二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一日）得旨，仍命「循照舊章」。

祁墳奏米利堅夷人投遞文稟一摺，……著伊里布於到粵後會同祁墳，悉心籌議。總當循照舊章，不可有所增改，或洋商苛累該夷之處，著伊里布等查明示禁，以昭體恤。倘敢覬覦設立馬頭等事，務即剴切諭止，斷不准稍有遷就。總期於懷柔遠人之中，示以天朝定制，俾無滋生事端爲要。……

——始末，卷六三，頁一八。

馬頭限於廣州

同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又接浙江巡撫劉韻珂報告，說是上月二十七日（十月二十五日）有美國商船一隻，「求在寧波報稅通商」，「諭令仍回粵東，不得逗留浙境，該夷旋即回船」。得旨不許再來，互市限於廣州。

米利堅國向在粵省通商，本有一定馬頭，何得駛赴寧波，希圖貿易？現在該商船……是否業已開往粵東，著該撫委員確查。倘仍希圖在浙貿易，務當再行明白曉諭，並嚴行飭諭內地商民，毋許潛向該夷私售貨物，致啓日後來浙之漸。

——始末，卷六四，頁四。

足證此時北京政府中人的對外認識仍不清楚，態度一如舊貫。伊里布的見識雖不完全正確，但頗能作深一層的考慮。其於赴粵途中曾奏陳阻止美人前來新開口岸互市之困難與失算。

伊里布請拒絕美之失算

奴才前奉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西十二月十二日）上諭，飭將米利堅夷目加尼稟陳貿易事宜，到粵會同籌議等因，欽此。竊維添設馬頭，番船同來貿易，前在江寧，夷酋璞鼎查會有各國前來福建、江、浙各處通商，中國但肯允准，該酋斷不阻止，以求專利。是其意已暗有邀約各國，同來商販之見。且米利堅船，前在浙江乞求（按非指西十一月二十七日事），今又在廣東稟求——佛郎西前赴江寧，大約亦意在通商——若我專准英吉利添設馬頭，他國均不准來同販，恐其船隻衣服，無甚區別，難以辨白，且恐阻止，致生枝節，反使各國以英國藉口；又慮英吉利串通，一同前來商販，我亦難於阻遏，反使惠出夷酋，而各國德在英國，怨在中國，亦爲失算。此事惟俟到粵後，與督撫臣熟籌妥議。並須與夷酋璞鼎查商定，方可議有定局，會奏請旨遵辦。

——始末，卷六四，頁三七。

政府顧慮

一八四三年一月十七日（十二月十七日）此奏到京，朝廷認爲所說不爲無見，態度因之轉變。

米利堅、佛郎西等國，同赴馬頭商販，俟與璞鼎查會晤妥議等語。各國同來商販，若概行禁止，反被該夷影射朦混，是恩在該夷，怨在天朝，誠爲失算；伊里布所奏，不爲無見。但遽任其同來，難保英夷不以各國分得其利，又釀爭端。著伊里布與該酋會晤時從長商辦，妥爲定議。總期日久相安，不至互生嫌釁，方爲至善。……

——始末，卷六四，頁三八——三九。

兩日後兩江總督耆英奏摺續到，他的主張較伊里布更進一步。不過他說中英交戰之時，英國曾得他國暗助，而恐將來英國再資助他國，以遂所欲，不惟非事實，而且係過慮。

臣承軍機大臣字寄，十一月十四日（按應爲二十四日之誤）奉上諭：米利堅商船至浙貿易，已有旨諭令伊里布剴切曉諭該夷，仍循舊章辦理等因，欽此。

臣查米利堅商船於寧波開行後，即赴定海，曾否駛回廣東，無從查悉。現在欽奉諭旨，飭令伊

耆英論准美通市利弊，

各國[illegible]相勾結英或助之犯順

英可市德我則受怨

積弊猝難驟拔仍恐激成事端

里布曉諭該夷，不准覬覦，伊里布自能欽遵妥辦，不致另生枝節，臣何敢越俎妄陳。惟臣於七月間與英夷議撫之時，亦經議及各夷效尤，曾向英夷詰詢。闢據覆稱：海外諸國，只准在粵通商，英國不代求恩，儻大皇帝恩准他國亦赴閩、浙、江蘇貿易，英國絕無嫉忌，各國船隻往來香港，亦屬無礙等語。惟將與伊里布和衷熟商，擬俟到粵時察看各夷情形，再行酌定，請旨遵行。今米利堅既赴粵浙兩省請通貿易，其中利弊，敢為我皇上陳之：

夫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乾隆年間英夷本已在定海建立馬頭，因規則繁重，商販稀少，無利可圖，仍赴廣東。百餘年來，廣東有弊絕風清，各國效順，從無桀驁不馴之態。祇以年久弊生，各洋商苦累不堪，心懷怨望，英夷遂首發難端，至於此極。其餘各夷，外雖恭順，內實坐觀成敗，我能制服英夷，彼即攘英夷之利以為己有；設有不然，則彼與英夷氣類相投，狎而和之，其利仍在。即如英夷犯順之初，兵船本屬無多，追後日益加增，約計總有一百數十隻。該夷遠踰重洋數萬里，徵派調發，談何容易；謂非與各國勾通，暗相資助，臣實未敢深信。今英夷既遂所欲，而各夷仍在廣東向隅受累，易地而觀，竊恐心有不平。各夷既可資助英夷，英夷何獨不可資助各夷？此理勢之必然者也。

縱使該夷不敢公然犯順，而附於英夷，潛赴各口貿易，又孰從而覺察之？是英夷竟可市德於各夷，而陰操我國之利柄；各夷不克邀惠於天朝，而維繫英夷之手足。從此夷與夷則相結日深，而夷與我則乖違日甚。一英夷已足為害邊疆，況合眾夷而使之為一耶？此又不可不審思熟慮者也。

若竭力除積弊，或與維新，各夷即可在粵安分貿易，不致妄生希冀，誠為正本清源之法。但弊根既深，猝難驟拔；更恐將整頓革除之後，遂視從前之陋規為例所應得，格外增加。即如福建之廈門馬頭，本為內地販洋商船聚泊之所，後因陋規繁重，屢次禁革，乃愈禁則愈甚，遂致洋商歇業，洋販不通，幸係內地商人，可以任其所之，不致激成事端。若夷商則例有一定馬頭，不能逾越尺

寸，人有同情，安肯類受？此又臣清夜思維，不得不鰓鰓過慮者也。

臣反覆籌思，米利堅等國若於閩、浙、江蘇亦欲另立馬頭，必應正言拒絕，以示限制；或英夷據閩、浙、江蘇之馬頭爲己有，不肯令他國通商，則彼已自啓爭奪之機，我即可以將計就計。今該夷旣肯通融，各夷亦皆樂從，法窮則變，與其諸守舊章，致多棘手，莫若因勢利導，一視同仁。如米利堅等國必欲在閩、浙、江蘇通商，似可准其一併議定稅則，任其所之。但不得於閩、浙、江蘇之外，另有覬覦，亦不准在閩、浙、江蘇再設馬頭。在粵省稅額雖不無短絀，而閩、浙、江蘇等省則有加增。挹彼注茲，仍於國課無關。且閩、浙、江蘇等省旣准英夷貿易，即增此各夷，似無妨礙，並可將聚集一處之夷船，散之五處，其勢自渙，其情自離，藉以駕馭外夷，未始非計。

——始末，卷六四，頁四三——四六。

因勢利導一視同仁

「因勢利導，一視同仁」，是耆英外交的基本政策。朝廷接到此奏，即令其「頭商伊里布熟計萬全，具奏請旨」。

議定稅則五口通市

當耆英與璞鼎查談判通商章程之時，美法等國亦要求照新定章程辦理，七月三十日（七月初四日）得旨：「俟定議後，要約明白，另行辦理」（始末，卷六七，頁八）。新章定議之後，復因美國代理領事京（Charles W. King）之請，着英即「因勢利導，宣布皇仁，准照新章，在閩、廣、江、浙等五口輸稅貿易，以示懷柔」。九月二十三日（閏七月三十日）得旨：「所有米利堅等國通商章程，着議定後即行具奏」（始末，卷六八，頁二九）。

允許五口貿易

加尼並未負有談判商約的使命，更非外交代表，而且在是年四月已離廣東，此時中國雖願和美國談判商約，實無從進行。

（二）美使之來與中國態度

南京條約的簽字，引起了歐美各國的深切注意與興趣。華盛頓當局接到這個消息之後，一八四二

年十二月三十日卽由總統泰祿 (John Tyler) 致文國會，主張派遣一位駐華代表，主持商務及外交事宜。人選方面，原擬駐英美使義華利特 (Edward Everett)，義使謝絕，因改派顧盛 (Caleb Cushing)。他是外交委員會的委員，也是總統的親信。

(1)國書

在一八四三年五月八日國務卿韋伯斯特 (Daniel Webster) 給顧盛的訓令中，可以知道當時美國的對華政策：(一)於新開口岸獲得與英人相同的通商條件；(二)使中國政府人民相信美使之來，完全爲和平的，目的爲增進兩國邦交，對於從事違法貿易的商人，絕不保護；(三)說明美國與英國的不同；(四)申明並保持美國的自主的與平等的地位；(五)須親到北京，面見皇帝，但不得行叩頭禮。訓令之外，顧盛尙帶有國書二件，爲適應中國的習尙，其行文語氣幾全係「亞細亞式」的。其一云：

亞美理駕合衆國伯理璽天德玉罕泰祿，恭函專達於大淸大皇帝陛下：

孤統攝二十六邦：曰緬 (Maine)，曰紐韓詩阿 (New Hampshire)，曰法爾滿 (Vermont)，曰馬薩諸色士 (Massachusetts)，曰羅爾愛倫 (Rhode Island)，曰于業滾特 (Connecticut)，曰紐約克 (New York)，曰紐執爾些 (New Jersey)，曰邊西爾威呢阿 (Pennsylvania)，曰特爾拉華 (Delaware)，曰馬理蘭 (Maryland)，曰費爾治尼阿 (Virginia)，曰北格羅來約 (North Carolina)，曰南格羅來納 (South Carolina)，曰熱爾治阿 (Georgia)，曰阿剌巴麻 (Alabama)，曰米細細比 (Mississippi)，曰累西安納 (Louisiana)，曰阿干薩士 (Arkansas)，曰典業西 (Tennessee)，曰米蘇里 (Missouri)，曰建德基 (Kentucky)，曰阿海阿 (Ohio)，曰引底安納 (Indiana)，曰伊里奈士 (Illinois)，及米詩干 (Michigan) 等國，玆此書親筆畫押，謹致太平，兼通和好。

恭維大皇帝陛下德承乾健，永綏福履之祥，治與坤維，綿亘幅員之廣。戶口時形殷庶，齒生有象，版圖日益蕃滋，固不翅千萬億兆也。我二十六邦，中峙大洋，西瀕中城，南派汪洋，儼齊鴻構

而作界，一輪撫見，惟測烏曜以辨方。日晃東昇，紹彼皇輿之影，陽光西下，甫告敝域之輝，均同覆載之中，自分扞格之勢。惟庶狹或可相侔，而衆寡則難相比。至我國來程，當離河口，辨道於日入之方，滿度帆檣，直抵乎日本之國，再循赤道，乃達黃河（海）。

遣使入京

今兩國均承景運，須共昇平，仁民愛物，道本大公，推己及人，理歸一致，允宜上體天心，下盡人事。是以孤於本國中，選准才識可任之人加勒顧盛，特命作欽差大臣，及許傳譯、兢勤昌彩，懷龍光於咫尺，首祝安康，獻鯤偉之殷勤，次陳款牘。

畀以全權商訂條約

誠以為中華之輻輳，如甘露我國之梯航，所最要者，浮梁萬里，端因遷者而來，抱布千緡，特為貿絲而至。無非以有易無，計償酬直。惟是欲立市塵之政，須詳貿易之經，兩國商人，方不致各乖憲典。孤於遣大臣加勒顧盛時，已畀以便宜之權，合按公平之議，同參條約，調處經商，冀能兩國有無皆均，無利不遍；至於殫貨殖之精，盡人謀之術，溥乾元之美，擇地為良，若得准我國商民，不獨在於廣東，並在廈門、寧波、上海、福州等處貿易，我國商民，斷不敢顧與違，孤亦斷不肯偏袒庇縱。孤臨軺遣使，赴闕陳書，謹致太平之意，並通和好之誠，為度晨衷，必不致因此稍有不懌矣。惟所萬機偶暇，特簡下頒，派一大臣，會商條約，條分縷析，調劑商賈之宜，法立弊除，共享平安之福。

伏願九重宵旰，長歌日月升恆，萬𨍏太平，永鞏山河帶礪。

（天主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書於華盛頓。陛下之好友）。

——始末，卷七二，頁四七——四九。

譯文與原文不甚一致，最少是詞意晦澀。

（２）預擬進京

顧盛未到粵之前，已由新任廣州領事福士（[illegible]）於一八四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知廣督

當局。他們對於顧盛之來，並不表歡迎，進京瞻覲，尤所不許。耆英等會同福士面告。

（廣州領事預告）

臣耆英祁𡎴，督同黃恩彤等，於城外公所，分別傳見。據米利堅夷目福士同（面）稱，該國商人，仰蒙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照新例，在五口通商納稅，恩及遠人，感激無旣。該國會長派伊居住廣東，管理各口貿易事宜，惟求天朝大憲，格外體恤，相待以禮。該國會長，已另派使臣來粵，欲請文進京，瞻覲天顏，藉伸仰慕之忱。海上風信靡常，不知何時可到。

（耆英不允顧盛進京）

臣等告以該國遠涉而來，惟為貿易，……如有所言，應即據實稟陳，聽候酌奪。且該國素來恭順，久邀大皇帝聖鑒，必蒙曲加體恤。該國到粵，已歷重洋七萬餘里，再由粵赴京，往返程途，又在一萬里以外，必不忍令該國使臣紆道進京，致滋勞費。即使爲貿易之事進京，亦必奉大皇帝諭旨，發回粵議，徒勞跋涉。該夷目應即迅速訊止，仍當代爲奏聞。……該夷目答辭，並不敢妄有干求，容即稟知使臣，阻止進京。但一時未能即接使臣回信，伊不敢定，設將來使臣仍來粵中，欽差大臣又已起程，即當具稟粵省大憲，聽候示遵。……

——始末，卷六九，頁三五——三六。

（朝廷堅拒）

十一月十五日（九月二十四日）耆英等奏入，朝廷尤堅決拒絕。

現在英夷已准通商，所有米利堅國，自應准其一體通商，以示撫綏之意。……至米利堅有進京瞻覲之情，英吉利又於善後條內添出沾恩語句，豫爲地步，安知非互相勾結，巧爲嘗試。著耆英等婉爲開導，……若各國紛紛請覲，觀光上國，不但無此政體，且與舊制有乖，萬難代奏。

——始末，卷六九，頁三九。

中英虎門條約定議之後，耆英以任務已了，即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十月初四日）離粵北返，回兩江總督原任。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諭再令粵督祁𡎴開導美使，毋來北京，否則一即或馳往

直隸海口，亦斷不准該夷上岸」（始末，卷七〇，頁一九），足見政府對於此事的重視，與態度之決絕。

(三)到粵之後

(1)進京問題

顧盛得知中國拒其進京，他卽計上心來，如果開始卽行讓步，以後談判更不易進行。中國政府愈不願其進京；他偏要處處表示作進京準備，故作非去不可之姿勢。在他未到澳門之先，曾通令全體隨員及船上人衆，對於回答任何問題均須特別小心謹愼，並時時申明北京爲使臣的目的地。一八四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道光二十年正月初七日）顧盛到澳門，三日後致書護理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程矞采，反覆說明卽將進京，而自己並不「進省求見」，以示北上決心。

顧盛照會不日進京

爲照會事。照得本公使蒙本國正統領遣來，爲合衆國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會同中華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商議兩國民人相交章程，並立定中華與本國永遠公議和好各條約，候裁奪後，復書名畫押以實之。爲此咨明貴大人，本公使不日進京，將本國正統領璽書內開列各款事宜，呈獻大皇帝御覽。

現在本公使坐駕本國水師「沒蘭的嚀」(Brandywine) 兵船，於本年正月初十日（西二月二十七日），已到澳門海面拋泊，本公使必須上岸居住，約一月之間，候該兵船滿載糧食，並豫備各船事體，然後駛赴天津北河口而去。

但因本公使離國之日，蒙本國正統領囑令本公使於到中華之日，刻卽恭請大皇帝福安。貴大人爲本省大員，是以咨請代爲合衆國公使具誠恭請大皇帝聖安。

伏願大皇帝萬福無疆，更祈貴大人早日咨覆，示知皇上福安，俾本公使過使卽刻呈遞本國正統領知悉。

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始末，卷七一，頁九——一〇。

學督照覆

程矞采於接到照會，先委派黃恩彤等向顧盛代表談判，不得要領，因即備文照覆開導。

爲照覆事。現據都司柯丹禁爾 (Captain John H. O'Donnell) 齎到公文一件，均已閱悉。

措詞有禮

貴公使一到中華，即咨請代爲合衆國併公使眞誠恭請大皇帝福安，具徵恭順有禮，深堪嘉美。大皇帝福壽安康，遐邇同慶，理合覆知貴公使，以答嘉義之忱。

赴津有違體制

至公文內稱「沒蘭的灣」兵船，現往小呂宋灣載糧食，約俟一月，即駛赴天津等語，此事尙須斟酌而行，不可輕有舉動。查各國使臣赴中華進京朝見大皇帝，均須在近邊口外停候，俟各省大吏奏明請旨，分別准行與否，再取進止。若不待奏請，徑以兵船駛往天津，殊與體制未協。

赴津諸多不便

且天津向無各國商船貿易，與粵東情形，迥不相同，貴公使到彼後，既無熟識之員可以照料，又無諳曉語言文字之通事，可以傳話往來，若欲朝見大皇帝，深恐其情無由上達。況並無欽差大臣在彼，何人與公使商議兩國民人相交章程？就使臨時簡派大人，而於各國交易事宜，未能周悉，亦無從斟酌商辦，實屬諸多不便。即英吉利通商和好各事宜，樸公使亦必須折回廣東，方能與中國大臣通盤商定，不能在別省辦理，其明證也。

上年已扎行領事不允

再查上年秋間，曾據貴領事福士以貴公使欲晉京一節，呈報欽差大臣耆英，兩廣總督部堂祁𡎴，即經扎行該領事轉致貴公使勿庸晉京，想係貴公使早經開洋　致未接到，試向領事福士查閱原扎，自當明悉。

皇帝阻止

且此事先經欽差大臣耆英，兩廣總督部堂祁𡎴據情入奏，而大皇帝體恤遠人，不忍公使於度越重洋後再勞跋涉，曾經諭飭本爵護部堂俟公使到粵，即爲安慰阻止，此時更未便遽行北上。

至所稱公議永遠和好條約一節，固屬講信修睦之雅意，似因聞英吉利與中國立定和約之事，欲

行仿照辦理。但兩國之與中國，情勢又自不同。英吉利與中國構兵連年，始議和好，彼此未免猜疑，故立條約以堅其信。若貴國自與中國通商二百年(?)來，凡商人之來粵者，無不循分守法，中國亦無不待之以禮，毫無不相和好之處。本屬和好，何待條約？與英吉利之初與中國不和，後始兩歸於和，不能不堅定條約者，礙難並論。請貴公使熟思之。

條約無訂立必要

總之，貴國與佛蘭西英吉利為西洋三大國，而來粵貿易，則惟貴國與英吉利之買賣為最大。現在通商章程，一律改定，規鈔多有裁減，規費全行革除，貴國之與英吉利，辦理初無二致，從此百貨流通，商民均沾利益。貴公使必應仰體大皇帝柔遠之仁，諭飭商民安分貿易，自當有裨國計，勿庸崇飾虛文，轉覺無關實惠。

候旨遵行

但貴公使既有晉京之請，本兼護部堂必當奏聞大皇帝，候旨遵行，切不可遽往天津，致道路傳聞，或生疑慮，是為至囑。

合先照覆，並候吉祉日增。須至照會者。

——始末，卷七一，一〇——一二。

(2)粵督奏報

粵督奏報

照覆之外，程矞采果然即專摺向北京報告兼請示。

本年正月十一日（西二月二十八日）據署澳門同知謝牧之等，探報米利堅巡船一隻，船上番梢五百餘名，大礮六十四門，於是月初八日（西二月二十五日）來至九洲灣泊等情，正在批飭確查，即於十四日（西三月二日）據領事福士稟稱，該國有使臣顧盛業經來粵。臣以該國所遣使臣，舊英等札飭該領事寄信阻止，何以仍復前來。是否該使臣闕詳在先，致未接到。當將照原案，飭知該領事遵辦。並因該國有醫生巴駕（Dr. Peter Parker）久在粵東，頗通漢語漢文，頗見信用，當即派委永安縣知縣錢燕誥傳同巴駕往見福士，探詢來意，相機諭阻。旋據該令稟稱已向福士詢明，該國

使臣仍求進京朝見大皇帝，並無別情。請以前次阻止扎文，據稱並未寄到。

正在查辦間，復據該使臣顧盛，遣夷目柯丹禁爾來省，由領事福士稟請進見，投遞夷文。查閱譯漢，內開伊奉本國正統領派為亞墨理駕合衆國全權公使善定事宜大臣，前來與中華大臣商議兩國民人相交章程，立定和好條約，不日進京，即將正統領璽書內開列各款重事，呈獻大皇帝御覽。約一月之間，兵船滿載糧食，即駛往天津北河口而去等語。

派員開導

臣以該使臣遠在澳門，既未進省求見，臣亦無由與之接議，當即派委藩司黃恩彤，同署廣州府劉開城，兩次向各夷目申明各前案。並欽遵前奉諭旨，反覆辯詰，示以法度，曉以情理，於婉為開導之中，寓正言拒絕之意。據各夷目答稱，伊國使臣奉統領差遣，度越八萬里重洋，凡九閱月，來至中國，專求進京朝覲，實出至誠，幸勿阻拒。察其詞極恭順，而意殊膠執。該司等復諭以該國既係慕義遠來，若遽以兵船駛往天津，殊失恭順之義。況天津距京尚遠，舟楫難通，即海口地方，亦不能准令上岸。是遠道前往，必至由津折回，豈不徒勞跋涉。大皇帝向加體恤，爾等切不可輕舉妄動，自蹈咎愆。各夷目似均各聽從。惟稱伊等不能作主，即當赴澳，將各情詳細傳知顧盛，再行回復。迨請以夷文內所云各款重事，究係何事何款？向來外國有陳情事件，必由督撫據情代奏，不能徑達宸聰。該夷目答稱均係和好美意，不敢非禮要求，至其詳細條目，未能確知，不敢妄指，大約必須北上，交欽差大臣轉呈。詢問再三，衆口如一（按此係顧盛預囑）。

堅持北上

臣查米利堅國來粵貿易，百餘年（？）來，未通朝貢。今使臣顧盛懇請進京，並有全權公使之稱，及商議相交章程，立定和好條約之語，其意在仿照英夷，並欲駕出其上，已可概見。該國向來貿易，極為安靜，與中國毫無釁隙，自不至有藉端滋事別情。惟該使並不進省求見，乘舶乘風行駛，旬日可達天津。倘粵省未經奏報，而畿輔近地海口，猝見夷船，殊滋疑慮，且恐夷情阻隔，或致激成釁端。臣以夷務甫定之時，今昔情形不同，必須暫事羈縻，方可徐圖控馭。現已明晰照覆，

防其北駛

遽爾駁斥，折以正論，仍假以權詞，俾該使臣在粤停候，則一切操縱機宜，均可從容措置。臣與耆臣祁𡎴面商，意見相同。惟夷情躁急，罔識重輕，其能否久停，尚難豫定。除再行隨時查探，設法阻止，仍俟該使臣回復到日，再行奏報。一面飛咨沿海各督撫一體知照外，理合由四百里馳奏。並抄錄該使臣來文，臣照復公文，恭呈御覽。

再夷文內所稱亞墨理駕，即米利堅之轉音。該國係二十六處爲一國，故有合衆國之名，所稱正統領，即其國主，合併聲明。

——始末，卷七一，頁七——九。

三月十九日（二月初一日）顧盛接到程矞采的照覆，愈看出中國方面的弱點，立即作進一步的逼迫。二十三日（二月初五日）二次照會，聲明除欽差大臣外，不與其他中國官員談判，而且仍要進京面見皇帝。程矞采再覆文勸阻，令候北京回答。

止與欽差談判

二月十日（西三月二十八日），據該使臣呈遞回文一件，查閱內稱伊專爲進京朝覲，及和好條約二事而來。嘗奉正統領諭令不得與各等官員商論，止與欽差大臣商酌，因不遇欽差大臣在邊省，大失所望。現在仍願進京，儻不令其引帶兵船赴北河口，則自願由內河進京，免生疑慮等語。

堅持進京

臣查該使臣顧盛於前經開導阻止之後，仍行顧請進京，雖詞尚恭順，而意殊固執。但查閱回文，所云自願改由內河進京一節，雖礙難准行，似尚不至遽行北駛。惟內有止與欽差大臣商酌，不與各等官員商論之語，窺其意總欲誇耀英夷，仿立條款，以示天朝相待之優，故以貿易章程爲無關緊要。臣等現雖再加諭阻，恐仍未即依從。該使臣越渡重洋，遠來中國，若不稍爲撫馭，亦未必即肯回帆，但恐因此轉生觖望。臣前於接到該使臣照會時，當即密咨兩江總督臣耆英，以便預爲措置。除行知該使臣在粤靜候諭旨遵行，勿得輕有舉動外，理合恭摺由驛馳奏。……

應稍爲「撫馭」

——始末，卷七一，頁一五——一六。

此後十日內，雙方仍繼續有照會往來。四月十二日（二月二十五日）顧盛仍未得欽差來粵消息，翌日即致文程氏，謂欲派兵船進埔，以表禮敬。十九日（三月初二日）兵船果來，司令巴爾(Commodore Parker)復請至總督衙門拜見。同時顧盛另一照會，告訴程氏以西方國際禮節，說是「使臣來粵，中國應行款待」，否則即認為國家的重大污辱，甚至於開戰。又說他等候了很久，如果北京再沒消息，他即決定北上。種種舉動，自均令廣州當局擔心疑懼。

(四)欽差之來：談判

(1)耆英二次赴粵

耆英二次赴粵

程矞采的前一道奏摺，於四月九日（二月二十二日）到京，政府的顧慮恐懼一如程氏。(一)促為「各夷信服」之「原議大臣」，新調兩廣總督耆英即「馳驛」前往，「婉言開導，據理拒絕，控馭得宜，毋得另生枝節」；(二)令程矞采通知顧盛，告以耆英「即日可到，令其在粵靜候，切勿輕舉妄動」；(三)通諭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及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各省督撫，如美船到津，或於其他海口停泊，「切勿開礮打仗，所需食物淡水，准其購買，但不准一人登岸」，「飭令即速折回廣東，聽候辦理」。

專辦夷務

後一道奏摺，於四月二十二日（三月初五日）到京，政府認為顧盛既堅持北上，而又明言「止與欽差大臣商酌」，知道非授予耆英全權，即使到粵亦未必能使其滿意，於是即再「頒欽差大臣關防，專辦夷務」。

耆英現已調任兩廣總督，各省通商善後事宜均交該督辦理，著仍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遇有辦理各省海口通商文移事件，均著准其鈐用，以昭慎重。

——始末，卷七一，頁一八——一九；又東華續錄，道光四九。

派遣欽差，中國雖已讓步，而對於「進京朝覲」，則仍堅拒，同日先分別諭令程矞采耆英再向顧盛

「曉諭阻止」，倘必欲北來，「大皇帝必須降旨令爾等仍折回廣東，與耆英商辦」。從此名義上，實際上，耆英完全成了當時的「外交大臣」，或「外交特派員」，「公署」即設在廣州總督衙門，因爲此職照例由兩廣總督兼任，直到第二次中英戰爭，或英法聯軍。

（2）談判

耆英顧盛之會晤

顧盛得知耆英來粤，果然表示滿意，進京問題，暫時不談。五月三十日（四月十四日），耆英到達廣州，當即照會顧盛，告以不日前赴澳門會晤。六月十八日（五月初三日）雙方代表相見，二十一日（五月六日）正式談判，由顧盛提出草案。耆英對於顧盛的策略，頗能認識，堅持先罷進京之議。

奴才於四月二十五日（西六月十日）帶同藩司黃恩彤及委員等由省起程，於五月初二日（西六月十七日）抵澳。初三四等日，接見該夷使及夷目伯駕（Peter Parker）卑治文（Elijah C. Bridgman）等，執禮甚恭。惟並未言進京朝覲，及呈遞國書一節。奴才連日飭委員黃恩彤帶同各員向其剴切曉諭（按耆英隨員除黃外，尚有前任肇慶府知府候選主事趙長齡，即補道潘仕成等），奬其在粤靜候，並告以若使進京，亦必令其折回，徒勞無益。該夷使惟有含糊答應。

顧盛商約草約

隨據呈出貿易條款一册，雖譯漢不明，字句謬晦，而大致尚與新定章程約略相仿。並據稱不敢效英夷之所爲，圖占海島等語。

雙方之策略

奴才詳加閱覈，似與通商大局無礙。惟於停止北上一節，語多游移，但求速定貿易條款，遣册鈐印，彼此分執。奴才以該夷使渡海遠來，如果於貿易新章之外，別無非分之干，原可即與定議；但檢閱前護督臣程矞采移交該夷使初次所遞照會，玩其語意，似欲先定條約，再行進京。今既堅求速定約册，誠恐立約後仍復北駛，若不加以防範，轉致墮其術中。當將所呈貿易各條，分別准駁，逐加籌商，飭令黃恩彤面與會議，藉可體察情形。並照會該夷使以條約指日可以議定，即可毋庸北駛；欲遞國書，何日呈出。

進京問題之爭辯

該夷使見爛破其謀，隨復籲請朝覲，連日議論不決。奴才復率同黃恩彤等親見該夷使，諭以天朝法度，凡舊制所無，不准輒有增加。爾等既知愛戴大皇帝，便當凜遵諭旨，不應固執干求。復折以情理，曉以利害。計辯論半日之久，該夷使似有悔悟之萌。惟以伊奉統領之命而來，兼有國書，應親齎進呈御覽爲詞，嘵嘵不已。迨曉以如有下情不能上達之處，不難代爲奏聞。又稱伊觀光出於至誠，情願由內河行走，並無他意。其語言時而恭順，時而桀驁，情詞甚爲閃爍。加以窮詰，無可置喙，則稱俟備文申復，再將原委訴明，非面議所能遽定。

奴才伏查該夷使顧盛呈出條款，意在與英夷共照新章貿易，因聞英夷曾訂約册，是以接蹤仿效，尙在情理之中；至其籲請朝覲，實有誇耀英夷之意，且動以北駛爲挾制之詞。現在督令黃恩彤率同各委員設法開導，初十日（西六月二十五日），始據該夷使告知黃恩彤等，「連日熟思欽差大人所說，甚爲明晰，可以暫泊澳門，不行北駛」等語。雖據面談，仍難憑信，一俟接到該夷使回文，究竟如何情詞，即行馳奏（此摺係七月十七日即中六月初三日到京）。

——始末，卷七二，頁一——二。

先幾日的談判，大半消磨在「進京」問題上，最後依照顧盛的照覆，作如下的解決：

爲照覆事：前接貴大臣初七日（西六月二十二日）來文，內開大皇帝不欲本使臣進京。又昨會晤時所說之言，本使臣亦已再三思繹。但此事本使臣若只仰副大皇帝旨意，停止北上，則大有干礙於本國，並本使臣之要害利益，又於本使臣奉命之重任，亦背棄不行。是本使臣一奉此旨，即深憂慮。

允不北上

但素知本國之意，及本使臣責任之事，無非以立永遠眞誠純備和好爲實，是以復將此事再三思繹，方敢允肯停止北上，並藉此以顯出本國欲立實和好之確據。

將來他國使臣進京

然他日西洋別國，儻有使臣進過京後，則凡所有本國使臣之到中國者，均應以格外恩禮，款接

北上。故先行聲明在案，以免臨時又復有推阻之事。

亦須款接美使

又本使臣與貴大臣現議各款條約章程，必須盡心秉公，妥為議定，不然，則本使臣進京之事，亦未能已。合併聲明，為此照會。

秉公議約

進京問題既經解決，附帶尚有一國書如何呈遞問題，耆英對於此事，亦極重視，如不明白確定，即使條約議定，亦不予簽字。

——始末，卷七二，頁七——八。

查該夷使始稱奉有正統領國書，欲求進京呈覽；迨停止北上，而於國書是否呈遞，則不吐實情，夷目咸（威）伯士往（德）(Fletcher Webster)等於接見黃恩彤時，曾言及欲求大皇帝遣官前來，收取國書，經黃恩彤面駁不准。連日條約屢經會議，詰以國書作何辦理，則隱約其詞，驟難窺測，難保不於條約議定後，仍為非分之干。彼時若一切推絕，則彼又以國書無從呈遞，重申北上之請，不可不預為防閑。該夷使於現議條約內欲求一京中部院衙門，接收其國中文書，一如俄羅斯等國事例，揣其隱衷，未必不為進京投遞國書起見；奴才是以於此堅執不允，而該夷使仍纏請未休。

請派官收取國書

復查米夷志在通商，條款應與妥議，而顧會人頗狡猾，防範不厭周詳。如果各事宜均與議明，不致復以呈遞國書為詞，仍請北上，則奴才亦不敢稍事拘泥，即應將條約妥與議定，查照上年英夷議定約册，一面鈔錄具奏，一面鈐印分執成案辦理，免致該夷過蒙疑慮。儻無實在把握，則條約即使議定，亦未便遽准鈐印，以杜覬覦而示羈縻（此摺係七月二十二日即中六月初八日到京）。

——始末，卷七二，頁六——七。

耆英簽定條約條件

耆英說「顧會人頗狡猾」，確有知人之明，最少美國的代表是要比他所應付過的大英使臣璞鼎查來得不易捉摸。所以有時耆英亦以此種方式去對付他。顧盛的主要目的是訂立條約，他自然不肯為了這個問題誤其重大使命。

(3)條約簽字

關於條約問題，一是因爲櫻鼎查已作了先鋒，現有一八四二及一八四三年的中英條約做藍本，再者耆英原就主張美英同樣看待，一再表示如美方無「非分之干，卽可定議」，「間有新章所未載，而事非難行，無關緊要者」，亦可「姑如所請」。所以「進京」及「國書」問題解決之後，雙方談判中已無重大爭執，進行頗爲順利。七月三日（五月十八日）條約簽字，翌日顧盛通告美國商人。五日（五月二十日）耆英離澳，七日（五月二十二日）回抵廣州，卽向北京奏報（七月二十八日卽中六月十四日到京）。

國書呈遞

該夷使於國書匿不呈出，並堅以部院接收文書爲請，顯係欲將此款載入條約，以爲將來藉口進京投文地步，不可不預爲之防。當將相機辦理情形，先行陳奏，一面督同黃恩彤及各委員設法開導。……連日往復辯論，該夷使始肯將日後如有國書，卽呈請辦理夷務之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代奏之處，載入約册。其餘未經議定之各款貿易章程，亦卽一一聽命。

奴才以該夷使業經就我範圍，惟國書不肯遞呈，仍未能十分可靠。當復督同黃恩彤及各委員詳細詰詢，乘其可轉之機，卽破其堅執之見。該夷使始信服無疑，隨將所齎國書，備文呈繳前來，……求爲代奏，則其不復希冀進京，已屬毫無疑義。

條約簽字

惟夷性躁而多疑，就恐遲則變生，奴才卽飭將議定條約，繕寫成册，發交該夷使逐條翻書夷字，彼此校對無訛。隨定期接晤該夷使，鈐印畫押。並犒以酒食，示以恩信。該夷使極爲歡忭，現寓澳門，一切安靜，堪以稍慰聖懷。

除將條約開單另摺具奏，其國書係屬夷字，碎難辯認，究竟如何措詞，容俟奴才密傳通事，譯出漢文，再行請旨遵辦。

奴才於接晤該夷使鈐印定約後，卽率同藩司黃恩彤及各委員起程，於五月二十二日（西七月七

日）回省。

——始末，卷七二，頁一四——一五。

(五)望廈條約

所謂望廈條約，即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以該約係在澳門附近的望廈村簽訂，故名。除了割讓香港，賠款，商欠，釋放俘虜，及退兵等款之外，所有中英條約中所開列事項，望廈條約不惟完全具有，而且有數事為前約所無，有數事較前約精詳者。如果就美國人的立場來看，這個條約不久就成為中法條約及瑞典挪威條約的範本。美國人固然從英國條約中獲得不少便利，英國人亦因美國條約而坐享許多權利（詳見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P. 160—167 及 Lotourett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PP. 140—144)。

條約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領事裁判權的明確規定（見原約第十一及十五兩款），其次為領事對於進出商船不代負繳納關稅之責（第十三款），商船在甲地已納船鈔，復進口時得免重征（第六款），允准租地建屋（第十七款），中國政府負責保護美人安全（第十九款），美人不得販運鴉片（第三十三款）。約中並規定日後美國若有照會給中國朝廷，除向欽差大臣或兩廣總督投遞外，並可由閩浙或兩江總督收轉（第三十一款），並規定十二年後為修約時期（第三十四款），因此兩個條款，日後又生出兩件重大公案，特別是修約問題（看下兩章）。此外如最惠國待遇（第二款），兵船招待（第三十二款）等項，當然亦係重要規定。

(1)耆英奏報

以下照錄條約簽定後耆英的奏報，及軍機大臣的議覆，以見該約內容的大致，及政府的意見（原約見道光條約，卷四，頁一五——二三，及海關稅務司，中外條約，卷一，頁六七七——六九〇）。

查該夷使原呈條約，共計四十七款。有事屬難行，妄事請求者，有必須要約，而漏未開列者。

共三十四款凡四易稿

雜之文義鄙俚，字句謬晦，其間舛類多端，殆難枚舉。奴才耆英督率藩司黃恩彤及各委員，連日與之往返辯詰。分別應准應駁，應删應增各項，共定三十四款。其情理可通者，則詳爲指示，以破其愚蒙；其制度攸關者，則嚴加辯論，以杜其希冀。而文理難通之處，又不能不略加修飾，出以淺顯，俾得了然無疑。計前後四易其稿，始克定議。

指駁不准各款

查該夷使原呈條約內，有斷難准行而請求甚堅者，共十款：如各口領事官，有事應呈明督撫，而該夷使則有請准其徑赴都察院申訴一款；洋樓偶被焚燒，應由商人修復，而該夷（使）則欲牽引洋行舊例，有議請官爲賠修一款；洋貨業經開艙，納完稅鈔，其銷數暢滯，官不過問，而該夷使則有三年不銷，請發還稅銀一款；洋行既經裁撤，應由夷商自投華商交易，而該夷使則有請官設棧房，代爲貯貨一款；貨船止准五港口貿易，不得駛往別處，而該夷使則有天朝敵國與國，均准往來貿易一款；商船進口停泊，應歸領事管束，而該夷使則有應請中國統轄護理，儻遇別國淩害，仍請中國代爲報復一款；外國自相爭鬭，中國無從鈐制，而該夷使則有貨船被敵兵追襲，應請中國護助攻擊一款；外國兵船應在口外停泊，而該夷使則有兵船一到港口，與礮臺互相放礮，以將敬意一款；外國文書，應由沿邊督撫接收，分別覈辦，而該夷使則有請定京中，或內閣或部院衙門，收受其國中文書一款；條約專爲和好，預杜爭端，而該夷使則有若値兩國用兵，仍須准予商人搬回，免遭殃害一款：或室礙難行，或諸多流弊。

此外瑣屑悠謬，貪利取巧者，尤不一而足。奴才督率黃恩彤及各委員，逐款指駁，不敢稍爲遷就，往復辯論，多者十餘次，少者亦五六次。該夷使理屈詞窮，始肯照依芟撤。

略予變通各款

至規定貿易各款章程，與上年新章符合者，計居十分之八。其商船納鈔已畢，因貨未全銷，改往別口轉售，勿庸重征船鈔一款；及商船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限二日出口，不征稅鈔一款；又商船進口，納清稅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免其重納鈔稅一款：均與上年新章，稍有

變通。但現在五口貿易，與以前止准廣州一口互市者，情形不同。該夷商因此口銷貨不暢，轉販彼口，乃係市儈恆情，既不便強爲限制，亦未便於業經完納之稅鈔，重複征收，自應量爲調劑，以順商情。仍嚴加查察，以杜流弊。

新增各款

又貿易港口，准其租地自行建設禮拜堂，及殯葬之處一款；又延請中國士人教習方言，幫辦筆墨，並採買中國各項書籍一款，先經奴才駁斥不准。據該夷使覆稱，大西洋之在澳門，英吉利之在香港，均得建堂禮拜，擇地殯葬，俾生者得以祈福，歿者得以藏骸，伊國前來中國貿易之人，爲數不多，既不敢求賞地基，若再不准租地建設，實屬向隅。至伊等延請中國士人採買各項書籍，乃係舊有之事，祇求載入條約，免致官役藉端陷害等語。復查禮拜堂及殯葬處，既係該夷租地自行建設，有未便固執嚴駁之處，但須申明禁約，不得強租硬占，致拂輿情。如果紳民不肯租給，該夷亦無從藉口。至各國來粵貿易二百餘年，中國諳通文義之人，如通事書手等類，交接往來，利其資助者，頗不乏人。至各國紀載一方事跡，多有漢字，並有將字典韻府等書，繙成西洋文字者，是徵採買書籍，尤事所恆有，久已無從稽察，自不妨如其所請。

此外無關貿易，有關和好各款，均尚與辦法無礙。其商人擅赴五口外私行交易，及走私漏稅，攜帶鴉片，及違禁貨物，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一款，係屬增入，該夷使亦允從，足見該夷遵守天朝法度，不敢任意妄爲。其所議每屆年終，由五口領事官將船售貨色價值報明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查驗一款，亦該夷安分貿易，不肯偷漏稅餉之明證。

減稅一款

再該夷使於上年所定稅例，一一遵行，惟稱洋鉛係伊國所產，每擔稅銀四錢，較賤斤加至三倍，未免較多，求爲酌減。奴才耆英因洋鉛尚非大宗貨物，所請亦復近理，當爲每擔減去一錢二分，定爲二錢八分，該夷使亦即遵照。

——始末，卷七二，頁一五——一八。

約册進呈到京之後，照例批交軍機大臣等議奏。穆彰阿等並未提出不同的意見，惟於「延請士民教習，並採買各項書籍」，及在「貿易港口准設禮拜堂殯葬處」兩款，表示相當異議，前者恐「夷人」與「漢奸」勾結，洩露內地秘密；後者怕煽惑人民習敎，有害風俗人心，及藉詞占越地基。於此可知當時政治家的識見與觀點。

(2)軍機大臣覆奏

八月十五日（中七月初二日）穆彰阿等奏：

六月十四日（西七月二十八日），耆英等奏議定亞美理駕合衆國貿易條約一摺，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臣等查五口通商，原准各國一體貿易。今亞美理駕合衆國遣使到粤，必欲懇求明定條約，以堅和好，業經該督飭司分別准駁，議定三十四條，繕册鈐印分執，以示撫綏。臣等覆加察覈，原爲俯順夷情，無礙通商大局起見。其中關涉餉稅者十五條。戶部查該督酌定各款，事關貿易者，如所納稅餉，俱照現例；五港口外，不得遊弈；各項貨物，均准販運；行李等件不輸船鈔；派役管押，不得需索；進口出口，秉公驗貨；丈尺秤碼，由關頒給；稅鈔全完，發給紅單；商船停泊，不准私剝；裁撤洋行，任便交易；商人拖欠，官不保償：共十一條，查與上年新定章程，尙無歧異，應如所議辦理。

a. 關涉商務者十五條

十一條應如所議

至貨未全消，改往別口轉售，勿庸重徵稅鈔之款；及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限二日內出口，不徵稅鈔一款；又商船進口納清稅餉，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免其重徵一款；雖與新章稍有變通，惟旣據該督等察看情形，量爲調劑，其所請註明紅牌，行文各海關查照，即定二日出口，不得停留，並驗明原包原貨無拆動抽換情弊，方准塡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之處，總須各海關實力稽查，毋得任其影射夾帶，致滋偸漏，庶於稅務商情，兩無妨礙。再每屆年終，由五口領事官將船隻

四條認眞執行

貨色價值，報明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一款，係爲稽覈稅數起見，應令該督等每屆年終，專案報部，以憑查驗。

b. 關涉司法者九條

其關涉罪名詞訟者九款。刑部查該督等所定各條，如嚴禁海關胥役及奉派管押船隻之差役，不得需索規費，違者照例計贓科罪；又民夷有訴訟交涉事件，各由本官提拿審訊；又民夷有要事辯訴者，查係事在情理，方准官爲轉行查辦，儻有因事相爭，公議查奪；又該夷有不安本分，逃至內地避匿者，即行查拏送交該領事等官治罪，如內地犯法民人，逃至該夷寓所及商船潛匿者，地方官亦即行文該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如互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釀成鬭殺重案者，地方官及該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庇徇；又該夷有擅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等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以上六條，或禁蠹役之需索，或杜民夷之爭端，或爲嚴防偷漏及私帶違禁貨物起見，均應如所奏辦理。

六條盡如所奏

至該夷船隻被劫，官爲究治，並嚴禁民人掘毀夷墳，焚燒洋樓各條。查該夷既安分貿易，地方官自應時加保護，應請嗣後該夷船隻，如在中國所轄之地方被劫，准其呈報地方官嚴拏賊盜，照例懲辦；如賊盜未經全獲，不能賠還贓物。其該夷在港口所賃地內埋葬墳塚，並無強租侵佔及不法情事，而內地民人輒將其墳塚掘毀，或匪徒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者，地方官嚴行查拏，按例治罪。

三條略加說明

c. 此外各條均無窒礙

此外各條，如設領事，雇引水，約束夷人，勿許閒遊滋事，認明旗號，不准假借營私，若與他國相爭，仍聽自行辦理，並申強取之禁，以免擾累之端，遭風觸礁者，撫恤優加，汲水購食者，通融無阻，遞國書則爲代奏，行公文則有定稱，以禮相交，以信相守，不得輕有更改等語，臣等覈與前定海口章程，均無窒礙，應悉如所議辦理。

惟延請士民教習，並採買各項書籍一款，本干例禁，且漫無限制，則流弊滋多。該督等因該夷

延師購書應詳登記申明

再三懇請，遂援通事書手之例，准令延師，並以西洋有字典韻府諸書，爲向來購書之證，權宜照准，以順其情，自未便輕易紛更，轉令該夷藉口。臣等伏思馭外之法，在操縱之得宜，治內之方，在稽查之周密。經此次議定條約之後，應令該國延請之人，將姓名，年歲，眷屬，住址，並呈明該地方官另册立案，方准前赴該夷寓館。其所購書籍，亦應各書肆另立簿册，將書名，部數，價值，於買定後，隨時登載，年終彙交該地方官，呈送督撫查覈，庶按籍而稽，可爲詰奸察遠之一助。至延請之人，願往者不必阻撓，其托故不赴者，不得轉囑地方官代爲招致。採買之書，願售者聽其取攜，其吊價弋利者，亦不得闌涉地方官強爲購買。此與條約相符，而可以申明約束者也。

教堂殯葬應有限制

又如貿易港口，准設禮拜堂殯葬處一款，查商賈懋遷，非同占籍，五口雖議准貿易，而往來靡定，較之澳門香港，亦復懸殊。所云生者祈福，死者藏骸，恐購造既多，即占地彌廣。該督等因係自行議租，未便嚴駁，且已於條約中明由中國地方官會勘地基，聽令公平議息，勿許強租硬占等情，立約較嚴，自可通融照辦。臣等伏思設室禮拜，夷俗固然，但事屬不經，見聞易惑，愚民喜新厭故，難免效尤。應由該督咨商各該撫設法諭禁，不得轉相傳習，務使沿海居民，曉然於夷言之不可效，夷禮之不可行，似於風俗人心，不無關繫。殯葬一節，現議准行，在彼昧首邱之仁，在我合埋胔之政，其於聖澤固自無妨。惟地基一經擇定，即當劃明界址，永遠遵循，不得於建設各項後，復以隙地無多，藉詞占越。此亦與條約相符，而尤當豫嚴禁令者也。

洋鉛減稅如議

又該督等另片奏稱洋鉛係伊國所產，每擔稅銀四錢，未免較多，求爲酌減，每擔爲減去銀一錢二分，定爲二錢八分等語。戶部查上年所定稅例，該夷使既一一遵行，洋鉛向非大宗貨物，所有減定稅數之處，應亦如所議辦理，並飭通商各海口，悉如所約，妥協辦理。

奉旨：依議。

——始末，卷七二，頁二一——二五。

顧盛於是年八月離粵回國。美國上院對於條約無異議的通過，一八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在廣州互換。

第三節　中法商約：天主教弛禁問題

（一）使臣未到以前

就商業方面來說，法國在東方的重要，遠比不上英美。但是他鑒於英國的收穫，自己亦不甘落後。

當中英衝突開始之時，已引起法國對於遠東的注意。一八四〇年四月曾有遣使來華的擬議，但未能實現。翌年路易腓列浦（Louis-Philippe）政府決定派員東來，調查遠東情形。眞盛意（Adolphe Philibert Dubois de Jancigny）及則濟勒（一作謝西耳 Cécille）之來，卽係爲此。初則中國希望他們相助，繼則疑其乘機干求（參看第十章，第三節，五）。

（1）眞假兩領事

英國作了美國的先鋒，美國則又替法國開闢了一條坦途。所以當一八四三年眞盛意對於通商之事，一有表示，廣州當局卽無異議的接受。是年七月十五日（六月十八日）他竟與耆英商訂成立了一個通商章程草案。這種舉動，自係越權。適在此時，新任領事拉地蒙冬（Comte de Ratti-Menton）來到，說眞盛意「冒充領事」，弄得耆英等莫明究竟（在當時要證明一個使臣是否政府正式代表，確不大容易）。

耆英等奏報（九月二十三日卽閏七月三十日到京）：

> 佛蘭西國每年來船數目，雖屬無多，而從前爲西洋強盛之國，就現在通市各國而論，該國在粵通市，最爲年久，向來不肯因人成事。先有夷目眞盛意自稱領事，寓在澳門，遣其副目沙厘（Charles

眞假冒領事

Alexandre (Challaye) 來省，設遞稟單，議及往來儀禮，並輸稅章程，又稱此單未足爲據。臣等當卽委員前赴澳門，向眞盛意切實查詢。又有夷目拉地蒙冬，以眞盛意冒充領事，沙厘在省無禮，已將沙厘斥革，兩次赴祁墳衙門具稟，求與臣見面。臣等因眞假難辨，現在密加訪查，俟得實，卽與見面定議，大約日內亦可完結。

——始末，卷六八，頁二六——二七。

於此看來，當時的國際關係，眞有幾分兒戲。幸而不久證明拉地蒙冬「實係佛蘭西夷目」，其眞盛意業已回國，訪詢久在粵東貿易夷人，衆口僉同」，復經確查無異，因於九月由耆英等於廣州城外公所與美國領事福士一同接見。

允赴五口貿易一切悉如英約

耆英等續奏：

佛蘭西夷目拉地蒙冬惟求准其前赴五口，查照新定章程，完稅貿易。並稱前次眞盛意假充領事，擅遞單稟，冒瀆尊嚴，伊必稟知國王，嚴行查辦。臣等當卽宣布皇恩，准其前赴各口，一律通商。並諭以眞盛意前遞單稟，尙無違背字句，該夷目旣將投文之沙厘斥革，眞盛意又已回國，聖朝爲政寬大，斷不計較，儻此後另有假冒之人，不能再有遷就。並重申禁令，止准在五口貿易租房居住，不准駛往他處。一切章程，悉照英吉利辦理。該夷目等悉皆歡欣鼓舞而去。

——始末，卷六九，頁三六。

（2）耆英論法國之地位

眞盛意固是越權，拉地蒙冬亦未奉有議約的使命。眞盛意回國之後，拉地蒙冬不久亦卽離粵，正式派遣的使臣則爲刺萼尼 (Théodose M. M. J. de Lagrené)。他曾做過法國駐希臘公使。當美使一八四四年二月到粵之時，法國亦有巡船一隻至澳，隨東方面遂得知該國將有使臣前來，「欲與米利堅使臣同往天津，朝見大皇帝」。六月間耆英在澳門會晤顧盛，又自美人口中得知法使姓名，「約計一

月後可以到粵」。凡此均顯然的說明法美二國「係通同一氣」。在下面所錄耆英的奏報，可知他對於西洋國際關係與中法關係的認識，及其應付策略（一八四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中六月二十四日到京）。

美法之比較

奴才體查各國夷性，如米利堅利在通商，我即可乘其所急，以控馭而羈縻之，雖幾經曲折，終須漸入範圍。惟佛蘭西本不以通商爲重，貨船來粵，歲不過一二隻，其情形與米夷迥異，駕馭之難，較米夷實不啻倍蓰。

英美法之關係

以奴才所聞，該國與英夷爲鄰，止隔一海面，英夷初隸所屬，後漸強大，始叛去自爲一國，屢經構兵，近雖罷兵議和，而其勢兩不相下。米利堅又英夷之屬國，因被英夷殘虐，其國人有華盛頓者，率衆拒戰，佛夷遣兵助之，而英夷始與之平，米夷因以立國。故佛夷者大有怨於英夷，而最有德於米夷者也。

中英戰爭中法人之行動

自上年英夷犯順，與佛夷一無干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間，在事諸臣，主以夷攻夷之說，於是遣員招致佛國住粵之夷僧玉實、玉晴，及其國人真盛意、謝西耳等，進省接見。因所言同仇助順，語不真切，是以未與共事，但以禮貌待之，酌加賞犒而已。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間，江南撫議垂成，謝西耳、真盛意復先後由吳淞駛入草鞋峽江面，停泊十餘日，並未求見。復聞真盛意等欲求講和，亦無人款接。迨英夷就撫退去，佛夷船隻亦隨之出江。彼時奏明之佛夷則濟勒，即謝西耳其人也。

中英戰後法人之行動

上年奴才在粵，所議英夷通商善後事宜，甫有頭緒，而真盛意遣其國人沙厘、吕時忠（Henry de Chonski）來省，以願助修造鑄礮爲詞，請委員赴澳，與之面議。隨經前督臣祁𡊨派委廣州府易長華，候補同知銅麟往見該夷，所言多不可靠，該員等亦即回省。旋有該國領事拉地蒙冬繼至，即斥真盛意等係屬假冒，竟以有事稟商，來省求見。嗣接晤時，但求照新章一體貿易，別無請求。經

奴才允其所請，該夷即歎忻而去。是時米夷已有專派使臣前來進京之請，而佛夷不聞此說。查詢拉地蒙冬，亦稱伊國並無續派使臣來粵之事。

法使即將到粵

不意本年春間，拉地蒙冬、噴盛頓相繼回國，即傳聞佛夷續派使臣至。旋奴才接見顛地，亦據稱佛夷使臣剌萼尼不過一月以後，即可到粵。適日前飭令候補道潘仕成，向住澳佛夷密加偵探，據云剌萼尼帶兵船七隻，火輪船一隻，已至小呂宋停泊，採買日糧食物，或來粵暫駐，或徑赴天津，均未可定等語。雖未可盡信，要非無因。

應付策略

查佛夷與中國素無嫌隙，亦無多貿易，如果有使臣到來，必仍以與中國結約共擊英夷為言，藉圖覲光上國，希冀恩寵。萬一聞知米夷已止朝覲，因而不復北上，亦未可定。儻剌萼尼前來中國，無論駛往何口，必須設法妥為撫馭，方不致別生枝節。俟查探確情，再行隨時具奏。

——始末，卷七二，頁一八——二〇。

因為中國聽說法國使臣帶了七八隻兵船，自然會發生幾分疑懼，上諭令耆英加意「嚴防」，但仍要務持鎮靜，「不先事張皇」。

(二)談判

(1)中國之疑慮

法使到澳

剌萼尼於八月十三日(六月三十日)到澳門，去中美望廈條約簽字甫五十日。他在交涉中所採的初步策略，較顧盛尤為奸滑。八月二十一日(七月初六日)剌萼尼的翻譯加略利 (J. M. Callery) 面告澳門縣丞張裕，說是等候兵船到齊，即「駛赴天津，進京朝覲」，而剌萼尼的來文，只說「奉國主差來中國，辦理交涉事宜，業經到粵，請欽差大臣及時往來，兩國獲益」，並未提及赴津進京。耆英以為此中或另有原因。

委員往晤

惟該夷使既以禮求見，即應加以羈縻，俾免觖望。除由原備文照覆，並委員及選道潘仕成、候

選主事趙長齡以慰勞爲名，前往澳門，察看夷情，臣再率同黃恩彤與之訂期會晤，相機駕馭，務期不致別生枝節。

——始末。卷七二，頁三七。

潘仕成等晤剌萼尼後，剌萼尼約耆英於九月十二日（八月初一日）相見，耆英則故意推延，其中頗有作用。

兵船八隻不肯說明來意

耆英延期接見

耆英奏（十月二十九日即中九月十八日到京）：

據該委員等稟稱，已與該夷使剌萼尼會晤，執禮甚恭。惟該國兵船，先後來澳停泊，已有八隻，詰其來意，不肯說出。復向久經住澳之該國夷人加略利探詢，據稱伊國係西洋大國，因見英美兩國均有使臣前來中華，是以亦遣使臣來粵，求見欽差大臣，商定和約，以爲光寵。復詰以有何應須立約之款，據云伊不得其詳，須俟伊國使臣剌萼尼謁見欽差再行面陳等語。

並據該委員等帶回夷文一件，請奴才於八月初一日（西九月十二日）以後赴澳相見。奴才以該夷使未經到粵以前，即有欲往天津之說，而加略利初見澳門縣丞張裕時亦曾提及。現在風信尚未甚定，若奴才遽與接見，儻請求不遂，必以北駛爲挾制之端，轉恐難於控制。似應暫爲設法羈縻，令其在澳緩待，俟月半後漸轉北風，番舶不能逆行而上，則相機駕馭，較易爲力。當復發給照會，諭以天朝八月上旬，既有秋祭大典，又恭值萬壽慶節，均須在省行禮，俟十六日（西九月二十七日）方能起程赴澳。並委熟悉夷情之前上元縣知縣吳廷獻會同縣丞張裕，向其明白開導，免使生疑。茲據該委員等與夷使訂明日期，取有回文，並無異說。……

——始末，卷七二，頁四二——四三。

（2）澳門談判

九月二十九日（八月十八日）耆英帶同隨員黃恩彤、潘仕成、趙長齡、吳廷獻、及同知銅麟等到

澳。此時耆英所急欲知道的是法使來華的目的，特別是對於隨行的八隻兵船。但是剌萼尼起初總不肯吐露，委員潘仕成等詰問，不得要領。耆英親自接見，他亦無一語說及，因之傳說紛紛。數日之後，始則表示願與中國成立同盟，繼則擬議互派使臣，終則要求簽訂商約，但又云商約「無關輕重」，即使議定，仍難「上覆君命」，顯然是別有所求，而他自己仍不肯明言，反請耆英「代爲設想」。「多方變幻，殊難揣測」。

耆英奏（與前摺同時到京）：

何事來粵初不言及

竊照佛蘭西夷使剌萼尼來粵求見，奴才於十八日抵澳，即於二十日接見。該夷使剌萼尼及隨從夷目斐列勒(de Ferriere Le Vayer)等執禮甚恭。而於此來所爲何事，初無一語提及。復派委員，向久經住澳之該國夷人加略利，設法偵探，據稱伊國使臣專爲和好而來，欲求天朝加以恩禮，並無別情。追詰以究竟有何請求，則堅不吐露。

各種揣測

溯查該夷到粵月餘以來，疊經派員密訪，有以爲欲與中國結約，共擊英夷者；有以爲欲赴天津，籲請朝覲者；有以爲欲求將西洋天主教弛禁者；甚且以爲欲效英夷之所爲，尋釁構難，圖據虎門者。復據西洋夷目「委黎多」(Vereador)稟稱，聞佛蘭西人欲求大皇帝恩准進京，在西洋堂居住，該堂本係伊國故址，未便給與別國；儻需用明晰天文之人，伊國王情願派選，轉送進京，仍復薦制等語。傳聞不一，眞僞難分。總因該國貿易無多，素稱強悍，而此次忽來兵船八隻，跡涉可疑，以致訛言易起。

持以鎮靜

奴才竊以該國欲與中國共擊英夷一節，雖夷目謝西耳等屢以爲言，第思佛英二夷，即有夙怨，究係隣邦，恐未肯舍近求遠，自傷同類。至中國與彼毫無釁隙，若遽爾尋釁構兵，亦無此情理。惟該夷使航海遠來，總非無爲而至。彼既未肯冒昧請求，尤不便據傳聞無據之詞，輒向探問，轉啓夷希冀之端。自當持以鎮靜，加以羈縻，以便相機妥爲駕馭，免致墮彼術中。

結好與互派使臣

當復與之連次接見，示以不疑。始據該夷使聲稱，中國雖與英夷息兵通商，惟和好總不足恃，必須自爲防備，方無後患，尤須結好外國，庶有事可資輔助。奴才卽答以中國未嘗因英夷就撫，稍弛武備，現在各省修船鑄礮，訓練水師，以備不虞。如佛蘭西肯與中國結好輔助，尤所深願。該夷使輒稱伊等西洋諸國若遇兩相結好，必須各派使臣，往來聘問，儻中國亦可仿辦，伊國當遣使進京朝見，卽留住京城，中國亦遣使至伊國都城駐紮，庶兩國消息常通，方可互相幫助等語。奴才因其越分妄求，當卽折以定制，正言覆絕。該夷使又稱伊所言實屬有益中國，囑奴才詳加斟酌。揣其隱衷，顯係假慕義助順之名，爲希寵覬光之計。而又欲中國遣使聘問，妄自尊崇，轉以有益中國爲辭，冀我俯就，其用意甚爲巧黠，較諸英米二國夷情，又屬另一局面。

書英覆絕

索英美條約

迨經相持數日，該夷使無隙可乘，始帶同領事吡咕（Charles Lefebvre de Becourt）前來謁見，並請頒英米二國貿易章程。奴才以撫夷不外通商，該國雖向來貿易無多，要知不因五口開市，有利可圖，漸至番舶麕集。當將歷次所定條約，鈔錄行知，俾得有所仿效，冀可漸就範圍。

商約而外另有所求

詎該夷使復稱伊國進口之貨，不過鐘表等物，銷路不暢，其出口之茶葉湖絲等物，均非伊國所需，將來貿易，總屬寥寥。此次議定章程，不過因英米二國，均有冊約，是以接踵效尤，其實無關輕重。至伊國爲西洋大國，於中國既不敢干犯，亦無所取求，不惟與英吉利之曾經構難者不同，與米利堅之專主通商者迥異。現在所定條約，既不出乎二國之外，則伊回國恐屬徒勞往返，難以上覆君命，求奴才代爲設想。辯口曉曉，多方變幻，殊難揣測。

奴才查該夷使剌萼尼，既爲和好而來，並以請約與英夷爲請，雖言不盡信，要不宜過爲拒絕，致令缺望生隙，而稍露形迹，又恐英夷或有所聞，轉滋疑貳，至其所求何欵，該夷使總不肯據實直陳，察看情形，似因遭駁斥，因而暫時隱忍。惟既帶有兵艦多隻，遠越重洋數萬里，必有意所專注之處，尤宜加倍防閑，相機駕馭，免致或生枝節。

——始末，卷七二，頁四四——四六。

（3）天主教弛禁問題

天主教弛禁問題

勍噶尼既已明白表示單是給予英美所已享受的權利尚「難以上覆君命」，伊此行「係爾徒勞」，亦額外再獲得一些好處，自不能令其滿意。耆英當然替他想不出來，各方揣測中之一的「欲求將西洋天主教弛禁」倒猜中了。但是他仍不遽然明說，要求使臣進京，要求天文家赴欽天監任職，要求中國派人往法國留學，要求割讓虎門代防英人，要求琉球，——一切中國既均拒絕，天主教弛禁一節，自然不便再不允許了。（按天主教被禁，爲一七二三年，卽雍正元年事）。中美談判中爭辯極利害的是進京問題，在中法談判中最爲周折的則爲天主教弛禁一事。不過美使對於前者，並無堅持之意，法使之於後者，則絕不讓步。

耆英奏（十一月十一日卽中十月初二日到京）：

弛禁先例

竊照佛蘭西夷使剌噶尼請求各款，多屬必不可行，業經逐加駁斥。惟天主教弛禁一節，請求甚堅。並呈出碑模，刊載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禮部議准成案，援爲口實，以致相持不決。當經奴才一面將大概情形繕摺奏報，一面督飭藩司黃恩彤及委員等連日設法開導，逐層駁詰，該夷使仍執前議，瀆請不休。當詰以碑模傳自何人，得自何處？旣不能指證確鑿，何足爲憑？據稱伊呈碑模，乃係先年從中國流傳，伊國故老素所寶藏，由來已久，其紙色字畫，均可查驗，實非僞造。至伊國中昔年並無能書漢字之人，亦不解刊石立碑之事，何能憑空模出？

復詰以碑文所載成案卽使屬實，惟事隔多年，應以現行定例爲準，未便執古例今。據稱以碑文而論，中國於康熙年間，亦曾禁止天主教，因西洋人徐日昇（Thomas Tourin）等懇請，始行弛禁，佛蘭西與西洋同爲一教，何以於伊國現求弛禁之處，不爲奏請？嘵嘵辯訴，莫可究詰。

追以奴才加以嚴駁，則稱伊請求各款，如使臣進京朝覲，或遣明習天文之人，赴監當差，及中

國主臣往伊國學習修船鑄礮各事宜，並准伊等在虎門建樓居住，代防英夷，均係實有窒礙；至天主教弛禁一節，不過虛有體面，伊因各款均不能行，故專以此款爲請，如各款可以俯准，伊情願舍此就彼，不敢固求，儻一概駁斥，則伊實無顏面回國。察其情詞，殊形狡悍。

事以此款爲請

復詰以教之邪正，視所爲之善惡，天主教如果係勸人爲善，何以定例內指明有誘污婦女，誆取病人目睛之事，豈能不加嚴懲？況禁令一弛，儻有外國人潛入內地傳教，必致別釀事端，更不能稍爲遷就。據稱如有誘污婦女，誆取病人目睛，及別項不法，本有應得之罪，伊國人亦斷不准赴內地傳教。現於議定通商章程二十三款內，已載明不許越界妄行，何敢有背成約。惟習教爲善之人，無分中外，求爲代奏大皇帝一視同仁，概免治罪，俾伊國不被異端邪教之惡名，則感戴恩光，不致再請別款等語。疊經往復辯論，數日之久，該夷使堅執如前。

不赴內地傳教

奴才伏查天主教自前明西洋利瑪竇傳入中國，各省愚民，被惑入教，所在難免。惟二百餘年，並未滋事，究與白蓮、八卦、白陽等項邪教不同。嗣因其藉教爲非，致有誘污婦女，誆取病人目睛之事，是以定例嚴禁。其隨同習教之人，雖罪擬遣戍，但肯當堂跨過十字木架，即准改悔免罪，本屬法嚴意寬。且自定條例以來，京中間有破案，而各省緝辦者甚屬無多，亦係因其尚無不法重情，姑免深究，幾與禁而不禁無異。現該夷使剌萼尼再四籲請，可否仰邀皇上逾格天恩，將中外民人，凡有學習天主教並不滋事爲非者，概予免罪；如有誘污婦女，誆取病人目睛，及另犯別項罪名，仍照定例辦理。如此量爲變通，庶夷情得以馴伏，免生枝節，而於定例亦不致漫無限制。至佛蘭西及各外國習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禮拜，不得擅入內地，傳教煽惑，儻有違背條約，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經拏獲，即解送各國領事官管束懲辦，但不得遽加刑戮，致生釁隙。

免習天主教罪

——始末，卷七三，頁一一—一三。

耆英[illegible]片內（與前摺同日發出），謂法使堅決請求，「[illegible]」，「[illegible]

應允所請
免生事端

所請，以示羈縻」。夾片的前段，考證過去中法的關係，自然是一種誤解（參看第二章，第一節，一）。

再查佛蘭西之崇奉天主教，與大西洋相等。考諸往籍，該夷在前明曰佛郎機，於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遣使臣加必丹末等，入粤請貢，未許，因留不去。迨嘉靖二年（一五二三），遂寇新會，漸據澳門。故澳門之爲夷所據，自佛蘭西始。嗣後大西洋人利瑪竇來澳寄居，傳習天主教，佛蘭西人輒以澳門讓大西洋，而自歸其國。該夷權力什倍西洋，而廿以地讓者，服利瑪竇之教也。近年住澳番僧，多係大西洋之意大理亞人，而佛蘭西有番僧玉哲玉實二人能爲華語，該國夷目謝西耳眞盛意等於二十一年間，遣次進省謁見在事諸臣，託爲助攻英夷之說，均係番僧玉哲爲之居間傳譯，其請將天主教弛禁之意，蓋已早萌。此次夷使剌萼尼到粤，雖將玉哲等屛而弗用，或該番僧先將此意通知國王，故剌萼尼奉命而來，期於必得請而後已，亦未可知。

奴才督飭委員，連日與之反覆辨難，實已不遺餘力，乃敢詰愈嚴，詞求愈堅。總因該夷素稱強悍，自矜爲西洋大國。此次以兵船多隻，航海遠來，既勞且費，所冀非止一端，既欲假助順之名，覬光上國，又思藉代防之計，竊據偏隅。迨見米利堅北上業已中止，無可效尤，而加略刺（利）久在中華，略識天朝法度，然曉於虎門趲樓之請，必不能行，該夷使已無計可施。若僅照米夷舊式，定一通商章程，則彼貿易無多，又未免徒勞往返，因而專求天主教弛禁之一途，以爲回覆國主，誇燿鄰邦之計；其術已窮，其志已決，若過爲峻拒，難免不稍滋事端。奴才悉心體察夷情，熟權其輕重緩急，似應姑允所請，以示羈縻。仍申明分別治罪條例，嚴定禁止夷人擅入內地傳教章程，以存限制。

至該夷通商章程，業經議定條款，一切均照英米二夷新例，字句互有異同，情節尚無出入。其稅鈔亦願遵例輸納，並無異辭。惟據稱丁香洋酒二項，均係伊國出產，稅例似覺較重，求爲減則。查該二物每歲進口，均屬無多，其稅則之增減，無關餉項之盈絀，尚可俯如所請，以示體恤。俟回

各後，再行會同撫臣程矞采、海關監督臣文豐，查覈具奏。

——始末，卷七三，頁三——五。

(三)黃埔條約

因爲已有英美條約作典型，中法商約本身的商酌，並未發生絲毫阻難，即於十月二十四日（九月十三日）在黃埔法國「阿吉默特」（"Archimède"）兵船上簽字。條文事先由黃恩彤與剌萼尼的祕書斐列勒（de Ferrière le Vayer）等商妥，共三十五款。誠如耆英所說，內容「與英吉利米利堅二國所訂條款，俱屬相同，並無出入」（始末，卷七三，頁六）。但亦「稍有」出入，如第四款規定「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佛蘭西船主商人，可以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第二十七款列出「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的原則，而第二十二條明言「儻中國人將佛蘭西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則爲中國政府必須負責保護教士的第一聲。

十一月二十三日（十月十四日）原約由耆英等進呈到京，交軍機大臣等議奏，穆彰阿等未表示任何異議，十二月九日（十月三十日）奉旨依議。一八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道光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澳門互換（條約原文見夷務始末，卷七三，頁六——一七；又道光條約，卷五，頁八——一七；又海關稅務司，中外條約，卷一，頁七七一——七九〇）。

(四)天主教弛禁

(1)「貼黃諭旨」

條約中雖有保護教堂的條款，但並無天主教弛禁之字句。剌萼尼旣「期於必得所請而後已」，態度異常強悍，中國方面惟恐因此別生事端，問題鬧大，祇好如耆英所說，「姑允所請」。一八四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十月初二日）上諭，先令耆英「再行婉轉開導，妥爲駕馭」，另寄密旨一道，如不越界傳教，允予開禁。

本日據耆英奏，佛夷請弛習教禁令一節，已有旨諭令耆英再向該夷使明白開導矣。該夷使果能聞言翻悟，固屬甚善，儻仍堅持前說，曉曉不已，竟有不肯轉移之勢，該督即相機辦理。諭以我朝於該國天主教本未嚴申禁令，且近年來中國亦無傳習此教之人。現在該國條約內既經載明祇於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禮拜，斷不越界傳教，即許以開禁，亦無不可。

可許開禁

惟此事大有關繫，萬無明降諭旨，通諭中外之理。其應如何措詞，曉諭該夷，准其弛禁之處，著該督細心籌度，既可令該夷輸服，且不至有傷大體；即行酌擬檄諭，迅速奏明，候旨遵行。

不允明降諭旨

——始末，卷七三，頁五——六。

耆英接奉此旨，認為再加開導，已屬無濟，頒發檄諭，亦可不必，依照「貼黃述旨事例」宣布弛禁即可。

查該夷使請求各款，多屬非分之干，業經奴才嚴行拒絕。其天主教弛禁一節，亦屢經往復辯難，告以法度，諭以情理，不啻舌敝唇焦。無如駁詰愈嚴，請求愈堅，中間翻譯情形，幾成決裂。迨經藩司黃恩彤委曲求全，婉轉開導，始定為姑允所請，以示羈縻，仍申明治罪條例，嚴定禁止夷人擅入內地傳教章程，以存限制。該夷使亦情願恭候諭旨，不敢別有請求。旬月以來，時而峻拒力爭，時而罕譬曲喻，一切駕馭之術，固已竭盡無餘。即使再向開導，亦不能出乎歷次辯論事理之中，恐未能頓然悔悟。且奴才回省後，該夷使於十月初一日（西十一月十日）來省，經即還道潘仕成借給棧房，捐銀備用，奴才復率同藩司黃恩彤等出城加以款接，該夷使極爲歡忭，已於初九日（西十一月十八日）回澳。其兵船八隻，陸續駛出外洋，惟有火輪船一隻，中號船一隻，尙在澳洋寄泊。察看夷情，甚屬安靜，不至別生枝節。此時若再遊說，向其辯論，該夷使必慮及所請未蒙允准，頓啟猜疑，勢將曉瀆不休，又成未定之局，轉覺於事無濟。

無庸開導

法使到廣州

伏思天主教雖與白蓮、八卦等項邪教不同，究屬久干例禁。今該夷使再三懇請，始將舊例量爲

貼黃宣布諭旨

變通；誠如聖諭，宜無明降諭旨，通諭中外之理，似亦無庸頒發敕諭，曉諭該夷。奴才細心籌度，謹依貼黃述旨事例，由奴才將天主教弛禁之處，酌擬簡明節略附陳，並將諭旨「依議」二字，粘貼黃簽，恭候欽定。如蒙俞允，奴才即行知該夷使欽依遵照，並移咨各省督撫，一體查照辦理。

硃批（十二月十四日即十一月初五日）：依議。

——始末，卷七三，頁二六——二八。

除硃批「依議」二字外，另有諭旨一道，略云：

所奏自屬可行，已於摺內批明依議。著該督即將原摺行知該夷使，俾益感天朝寬大之恩。

——始末，卷七三，頁三〇。

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九日）耆英接奉此旨，即正式宣布天主教弛禁。

(2)張掛告示

法使新提四條

剌萼尼的手腕眞了得，一八四五年八月間，中法將要換約之時，他復抓住這個時機，對於天主教弛禁問題又進一步提出四項要求，如不允可，「約冊即不必互換」。

耆英黃恩彤（時已授粵撫）奏：

竊照佛蘭西夷使剌萼尼因聞內地學習天主教之人，仍被地方官查拏，忽生枝節，遣令夷目加略利到省請見，呈出文書一件，內係請將習天主教何者為善，何者為惡，一一指明，並將原奏咨行各省，及將從前習教辦罪之人放釋，准中國習教之人，建造天主堂，以歸聚會等四條。……

茲臣於七月二十一日（一八四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馳抵虎門，與剌萼尼面晤，該夷使仍執前說，再四請求。臣督同委員趙長齡等力與辯議，該夷使仍執前說，再四請求。性既桀驁，詞復譸張，狡黠情形，實為海國諸夷之最。迨經曉譬百端，剛柔互用，質之以信義，示之以至誠，諭以華夷情勢之不同，析以中國定制之難改，該夷使理屈詞窮，仍稱天主教係勸人為善，地方官不應禁行

查拏。現雖奉大皇帝恩准免罪，仍與未經弛禁無異，伊實無顏回見國主，約冊即不必互換等語。察其情詞，甚爲迫切，當因所請未能滿願，又被他國嗤笑，遂致猜疑生嫌，變羞成怒，若不稍爲籠絡，決裂即在目前，殊於撫夷全局有礙。

不允所請即不換約

查該夷使所請各條，如習教之人，辨別善惡一節，雖與原奏尚無違悖，但爲惡之類多端，要在隨時查察，酌予懲創，若一一指明，則凡未經指出者，均不得復加禁制，不惟掛漏難免，亦且趨避滋多。將來辦理，種種窒礙，斷難准行。又如習教辦罪之人，概予釋放一節，無論情罪各有重輕，未便一律原宥，且赦典出自特恩，非臣下所敢瀆請，豈容海外夷使，妄有干求？究於體制未協。均經臣嚴加拒絕，不復稍留餘地。

允許民人禮拜誦經

惟所稱伊等天主教規矩，只有按期會同禮拜，供奉十字架圖像，誦經勸善，乃係一定功課，舍此別無習教爲善之事。……就所請各條，熟權輕重，亦惟此條尚可准行。惟是習教之人，散在各省；若准其聚會，則流弊滋多。……當復與該夷使議定，中國習天主教爲善之人，供奉十字架等項，既係教中規矩，但將招集遠鄉之人，勾結煽誘，並不法之徒，藉稱習教，結黨爲非，及別教之人，濫跡假冒，俱屬有干法紀，仍按舊例治罪。……該夷使……始行勉從，惟懇速爲咨行各省，並請鈔發咨稿，以便回覆國主，並免他國嘲謗。臣以夷性多疑，恐其遲則生變，隨定稿鈔給閱看，以示不欺。該夷意甚怏怏，然無可置喙。

換約

旋於二十三日（西八月二十五日）齎到該國寄來約冊，查閱冊內各條，並無更改，繫有該國主印信。當經彼此互換。……

——始末，卷七四，頁二二——二四。

原來耆英亦頗「奸猾」，所謂「貼黃述旨」，僅是一句空話，並未咨令他省照辦。換約之後，剌尊尼曾北赴上海等口岸調查，十二月二日（十一月初四日）回澳，接着四隻兵船亦到，遂次要求提

出，自然效力來得較大。而他的翻譯加略利又宣稱倘有兵船續來，甚而說中國如不允其要求，「兩國之事，正未可知」。美法兩使及其隨員，均已抓住中國弱點，美使顧盛聲聲以「進京」為要挾，法使剌萼尼則時時以「兵船」來威嚇。結果中國的外交家均墮入他們的圈套當中。

耆英奏（一八四六年一月十日即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京）：

據該國夷目加略利來省請見，稱係剌萼尼遣令前來，有商事相商等語。臣黃恩彤當即會同委員趙長齡潘仕成等出城接見，據稱伊國現有兵船七八隻陸續來粵，……剌萼尼由五口回澳，甚為煩悶。緣天主教為善之人，雖已免罪，而遍歷各處，俱未見張貼告示，向各地方官詢問，亦俱含混應答。……看此光景，顯係有名無實。……儻被伊國主聞知，必將伊撤回治罪，另遣別人前來，兩國之事，正未可知等語。……該夷目復稱，……風聞內地仍有拿辦之案，此事務求奏請明降諭旨，通行各省地方官，一體張掛曉諭，方可取信。

要求明降諭旨

又稱，習教為善之人，既准設立供奉天主處所，則康熙年間原建天主堂舊址，亦應奏明盡行給還習教之人，方見聖恩廣大等語。……

要求發還教堂舊址

——始末，卷七四，頁三八——三九。

耆英旋又接剌萼尼正式照會，內容與加略利口頭要求相同。耆英等唯恐再生枝節，給還教產，已允照辦，至「可否俯降諭旨之處」，雖尚須待「聖裁」，但他亦已力勸皇上「特沛恩綸，以堅其心」。在他下面這個奏摺的前段中，得知耆英初辦此案時，曾用一種「可使由不可使知」的謀略，來籠敝剌萼尼，在後段中又可得知他應付當時國際關係的政策，存有「以夷制夷」，或結好與國的企圖。

西洋各國，佛蘭西最稱強大，該夷使此次帶有兵船多隻，遠涉重洋，既勞且費，其初念實叵測。迨見中國接以恩禮，無可開端，始求將天主教弛禁，以為光寵。臣等初議將為善者始予免議，為惡者仍予例擬，並嚴禁外國之人，不准赴內地傳教，本係於俯順夷情之中，寓杜絕流弊之意，第

可使由不可使知

予以弛禁之名，而其中底蘊，則可使由不可使知。該夷使當時極爲歡忭，並無異言。詎意江蘇、江西等省，適有拏辦天主教，燒毀十字架圖像之案，在各地方官將各犯免其治罪，禁其傳習，本係照新定章程辦理，並無錯誤。而該夷使聞之，則不能不疑臣爲庇誑，且亦難免各國之譏議。其所以一再瀆求，亟思欽奉諭旨，由地方官張掛曉諭者，以爲不如此不足以取信也。

至所請給還天主堂原舊房屋一節，查自康熙年間以來，閱時已久，原舊房屋，豈能至今仍存，似亦徒託空言，無慮或有紛擾。

特沛恩綸以堅其信

竊思天主敎自前明利瑪竇(Matteo Ricci)傳入中國，三(二)百餘年，並未滋事，本與白蓮、八卦等敎不同。而近年以來，外省拏辦之案，曾不多見，幾與禁而不禁無異，似不至因一旦稍寬禁令，遽爾蔓延。……況旣經奉旨免罪，卽使愼密毋宣，而通商各海口不能無所傳聞，則內地習敎之人，亦漸能知曉，以勢理度之，斷難終祕。該夷使旣堅以明奉聖諭爲請，與其再三峻拒，益滋其疑，似未若特沛恩綸，以堅其信，而生其感，庶反側可望潛消，而夷情可期安定。

給好法美以制英人

抑臣等更有陳者，西洋通商各國，惟佛蘭西、米利堅、英吉利爲大，佛夷與英夷久經構兵，米夷與英夷亦有夙怨，而與中國則均毫無釁隙，較諸英夷之曾經滋擾者，大不相同。欲使英夷有所畏忌，必先不失佛米二夷之心。而該夷等之崇奉天主敎無異蒙古之信喇嘛，今若於習敎之人，奉有恩旨，不獨佛夷藉以籠絡，卽米夷亦因而悅服，英夷聞之，亦可稍戢其桀驁之氣，似與以後辦理夷務，不無小補。

硃批(一月十七日卽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時事變遷，以至如此，若一味拘泥，又難集事，祇可稍從權宜。

——始末，卷七四，頁四三——四四。

(3)明降諭旨

合耆英出示張掛曉諭

在「硃批」中，可以看出道光皇帝的委屈。同日上諭亦說「不妨俯如所請」，令耆英等「卽行查照前奏弛禁等情，酌定告示，……通行五口地方，張掛曉諭」。關於給還教堂，俟查明「再為酌辦」。但是這樣答覆，仍不能令法人滿意，耆英等「熟察夷情，尚有窒礙難通之故，不得不再為詳細上陳」。

法使仍表不滿

緣島夷僻處窮荒，至愚極陋，於天朝制度，茫無見聞；而又賦性多疑，強作解事，難以情諭理曉。此在各夷類然，而剌萼尼為尤甚。卽如天主教為善免罪一事，……若拒之太甚，轉慮急則變生，是以暫事羈縻，從權代為奏請。現蒙訓示，飭令臣等酌定告示，通行五口地方，為之曉諭，似猶未足以折該夷之心，而使之帖服也。

堅請諭旨

竊維該夷使之所以堅求諭旨者，非徒見好於內地習教之人，實以取重於西洋通商之國。其所以堅求於內地張掛曉諭者，以為必如此方足識諭旨之萬分的確。而其尤為注念，則在齎捧諭旨回國，取信於其主，以為辦成此事之徵驗。緣該國與中國遠隔重洋數萬里，聲教難通，傳聞多誤，其所仰慕者大皇帝，其所崇信者諭旨，故其使臣西渡，必奉有恩綸，乃不虛此往返。……該夷使剌萼尼現已馳往該夷屬國（按於一月十一日卽中十二月十四日離粤），瀕行備文達知臣等，仍留夷目加略利在澳，恭候諭旨，儻蒙大皇帝俯允所請，卽交加略利齎捧諭旨，與兵頭謝西耳及兵船三隻，一併回國，伊亦不復東來；儻未荷俞允，伊仍回粤，再行面議等語。其中希冀之私，固執之見，俱已情見乎詞。

儻使觖望或與英合

臣等伏思夷使剌萼尼渡海遠來，所望本奢，其通商既有名無實，此外又別無駕馭之策，惟藉天主教為善免罪一節，羈縻綏，戢其桀驁之氣，卽以杜其無厭之求。儻非實有以釋其疑而堅其信，誠恐該夷使復行來澳，漸啓釁端。且佛夷素與英夷不睦，我若善撫佛夷，英夷未嘗不稍存畏忌；儻法夷心懷觖望，難保不暗結英夷，別生枝節，辦理更為棘手。

臣等反覆籌思，該夷使所請習天主教為善免罪之處，前已奉旨允准，若驟黃寬行，誠屬萬不可

變通辦理與辦而不辦

行；僅由地方官業更改條例，新準諭旨，恭錄曉諭遍行，係外省慣有之事，似於政體無傷。至康熙年間，舊建天主堂房屋，歷年久遠，豈能盡令倘存，但須將改爲廟宇民居，概予開除，則亦辦而不辦。其地方官於奉行新例後，並不查照辦理，本有應得處分，並非法外加嚴。

且天主教自前明傳入中國，康熙以前，本不禁止；雍正以後，始禁傳習，嘉慶年間，定有治罪免罪專條。統計禁之日少，不禁之日多；禁之未能卽絕其根株，不禁亦未嘗因而滋事。且現將藉教爲惡，遠鄉勾結，別教影射，作奸犯科各條款一一申明，則定例固未嘗廢。事貴權其輕重緩急，爲今之計，與其留此不定之局，俾該夷使折回後或有他求，似不若稍從權宜，可期迅速蕆事。合無再仰懇天恩，寄諭臣等：「所有前奏學習天主教爲善之人，概免治罪。其設立供奉天主處所，會同禮拜，敬供十字架圖像，念誦本教之書，講說勸善道理，均無庸查禁之處，均已依議行矣。此次所請康熙年間所建天主堂，除改爲廟宇民居外，如有原舊房屋尙存者，給還該處奉教之人。其地方官將習教爲善之人，濫行查拏，予以應得處分二條，亦如所請行。如有藉教爲惡，及招集遠鄉之人，勾結煽誘，或別教匪徒，藉端影射，一切作奸犯科，應得罪名，俱照定例辦理。仍照現定章程，外國人概不准赴內地傳教，以示區別」等因。

稍從權宜

如蒙俞允，令下之日，由臣等恭錄行知通商五口，及附近五口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照錄出示。每處不過一張，不致家諭戶曉，張挂不過數日，亦非經久常存。其距五口較遠之直隸、山東、江南等省，均勿庸錄示，以歸簡易。一面由臣等敬謹照繕，交夷目加略利齎送剌萼尼祇領，以順夷情。庶佛夷益知感戴，而該夷使等可次第安靜回國矣。

諭旨頒發辦法

——始末，卷七五，頁一——五。

這時法人圖占舟山之說頗盛，若不就此事予以讓步，深恐另生糾紛（見本章第六節，三），所以結果政府只好接受耆英的意見。一八四六年二月八日（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十三日）上諭，即係依照他

所擬準的草稿頒發。

馳禁諭旨

前據耆英等奏，學習天主教爲善之人，請免治罪；其設立供奉處所，會同禮拜，供十字架圖像，誦經講說，毋庸查禁，均已依議行矣。

天主教既係勸人爲善，與別項邪教，迥不相同，業已准免查禁，此次所請，亦應一體准行。

所有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堂，除改爲廟宇民居者，毋庸查辦外，其原舊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確實，准其給還該處奉教之人。

至各省地方官接奉諭旨後，如將實在學習天主教而並不爲匪者，濫行查拏，即予以應得處分。

其有藉教爲惡，及招集遠鄉之人，勾結煽惑，或別教匪徒，假託天主教之名，藉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應得罪名，俱照定例辦理。

仍照規定章程，外國人概不准赴內地傳教，以示區別。

——始末，卷七五，頁五——六。

二月二十日（正月二十五日）耆英等接到此旨，除遵行五口及分咨附近五口省分一體遵照外（廣州於三月十八日張挂），另繕一份，於三月十九日（二月二十二日）由黃恩彤面交加略利收受。天主教弛禁問題至是完全解決。

（五）耆英之外交策略

我們一再說耆英在這個時期是外交界的中心人物，所以我們對於他的策略，應格外有所知道。大致說來，他的外交是以「撫綏羈縻」爲中心，而他的手腕或外交技術確頗不差，最少是他能了解西方人的一部分心理習慣，所以一般和他接觸過的西洋人對他均有不少稱道。不過他終究是一個中國官員，總帶有東方人的習性與見解。

中美、中法條約成立之後，他曾有一個片子自述他兩年以來「駕馭」「夷人」的情形，於此即可

窺見他的外交策略。

再辦理各國夷務，及奴才接見夷使，相機駕馭情形，均經隨時繕寫奏報。其通商後各事宜，亦俱議定條款，奏蒙聖鑒，交部覈覆在案。

格之以誠馭之以術

惟念英夷自二十二年七月就撫，米佛二夷，又於本年夏秋，接踵而至，先後三年之間，夷情變幻多端，非出一致，其所以撫綏羈縻之法，亦不得不移步換形。固在格之以誠，尤須馭之以術。有可使由不可使知者，有示以不疑，方可消其反側者，有加以款接，方可生其欣感者，並有付之包荒，不必深與計較，方能於事有濟者。

緣夷人生長外番，其於天朝制度，多不諳悉，而又往往強作解事，難以理曉。即如綸音下逮，均由軍機大臣承行，而夷人則尊爲硃批。若必曉以必非御筆，轉無以堅其信，此則不宜明示者也。

宴會交際

夷人會食，名曰大餐，率以廣筵聚集多人，相與宴飲爲樂。奴才在虎門澳門等處，犒賞諸夷，其會長頭目來者，自十餘人至二三十人不等。迨奴才偶至夷樓夷船，渠等亦環列侍坐，爭進飲食，不得不與共杯勺，以結其心。且夷俗重女，每有尊客，必以婦女出見。如米夷伯駕，佛夷剌萼尼均攜有番婦隨行。奴才於赴夷樓議事之際，該番婦忽出拜見，奴才踧踖不安，而彼乃深爲榮幸。此實西洋各國風俗，不能律以中國之禮，儻驟加訶斥，無從破其愚蒙，適以啓其猜嫌。

餽贈

又諸夷均爲和好而來，不能不略爲款接，往來親熟，亦應防閑。是以奴才於各國條約將次議定之時，均飭藩司黃恩彤曉諭各該夷使，以中國大臣辦理諸國公事，並非越境私交，如致送禮物，惟有堅卻弗受，若含混收受，天朝功令森嚴，不獨有乖體制，實亦難逃憲典。該夷使等尚知聽從，但於接晤時，或小有所贈，如洋酒花露之類，所值甚微，其意頗誠，未便概行當面擲還，惟給予隨身所帶煙壺荷包等物，以示薄來厚往之意。又意大利亞（嗣）、英吉利、米利堅、佛蘭西四國，請領奴才小照，均經繪仔。

至各國雖有君長，而男女不齊，久暫不一，迥出法度之外。如英夷屬女王，米佛二夷係屬男主；英佛之主皆世襲，而米夷之主則由國人擁立，四年一換，退位後即等齊民。其稱號亦有不同，大都剽竊中國文字，妄示誇張，夜郎自大，彼爲自尊其主，於我無與；若繩以藩屬之禮，則彼又以不奉正朔，不受册封，斷不肯退居越南琉球之列。此等化外之人，於稱謂體裁，昧然莫覺，若執公文之格式，與之權衡高下，即使舌敝唇焦，仍未免褎如充耳，不惟無從領悟，亦且立見齟齬，實於撫綏要務，甚無裨益。與其爭虛名而無實效，不若略小節而就大謀。

略小節就大謀

以上數端，均係體察夷情，揆度時勢，熟審乎輕重緩急之間，不得不濟以權宜變通之法。或事本瑣屑，或時當急迫。奴才未敢專摺一一瀆聖聰。現值夷務麤以完竣，理合附片一併陳明。

硃批（十一月二十三日即中十月十四日）：祇可如此處之。朕已俱悉。

——始末，卷七三，頁一八——二〇。

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占領廣州，這個摺子落在英人手中，因爲中間對外人有若干輕侮字句，引起他們的大大不滿，而予耆英以至不幸的打擊與結局（見第十五章，第四節，三，3）。

第四節　其他諸國

中英條約簽訂之後，不惟美法大國起而效尤，即其他小邦亦接踵而至，各思分一杯羹。中國此時態度頗是大方，來者不拒，在他們未到之前，已恭候光臨。中英通商章程議定之時，耆英曾說：

其荷蘭等國，船尙未到，來否不能預必。即使陸續前來，各國船少勢孤，素稱恭順，仰蒙皇上一視同仁，自不致有異議。……總之，西洋各國，以通商爲性命，天朝制馭之術，全在一切持平，不事苛求，務存大體，則桀驁之氣，不抑而自消，且可收少取即所以多取之效。

——始末，卷六八，頁二七。

一視同仁

這就是中國當時應付各國的態度和策略。

(一)中葡協議：澳門問題

各小邦中首先有所要求的卽首先自海上來華的葡萄牙人。中國方面對於葡萄牙的認識頗不清楚，雖然他和中國的歷史關係最久，先則稱之爲「佛郞機」，繼而名之曰「意大利亞」。後一個名詞，不惟一八四三年中葡談判之時，耆英以此稱之，卽民國時代北京外交部編纂的道光條約亦仍相沿用。推原其故，大概此誤係由「大西洋」三字引出。明清之際，中國之於葡萄牙除「法郞機」外，尚有一普通稱呼，卽「大西洋」，利瑪竇東來之後，亦自稱大西洋人，而其國籍則爲意大利。葡萄牙（佛郞機）等於大西洋，大西洋等於意大利，於是葡萄牙等於意大利，或意大利亞。

中英戰爭之前，澳門係一國際居留地，一切頗爲繁盛，一如今日之上海。其治權雖爲中葡所共有，而主權則當屬之中國。南京條約成立之後，五口通商，香港屬英，澳門旣遭受致命打擊，同時又見於英人的成功，於是遂起而提出九種要求，欽差大臣耆英卽委員赴澳與議。這是一八四三年八月間的事（始末，卷六八，頁二七），十一月十三日（九月二十二日）耆英等曾有詳細奏報（其中關於史事敍述，頗有錯誤，玆刪去）。

過去澳門情形

竊照香山之澳門地方，向爲諸番互市之地。前明嘉靖年間，佛郞機人在粵築臺建城，聚居貿易。其城之北向一門，名曰三巴，直達香山縣內地。……迨後來者日衆，以澳門爲大西洋所住，歲輸地租銀五百兩，入賦役全書，作爲定額。……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前督臣孔毓珣奏定該國貿易船隻，以二十五號爲限，……販貨來澳，止納船鈔，不納貨稅，俟有中華商販赴澳買賣，再由華商赴關報稅。其運赴澳門之內地貨物，亦由販運之華商報稅。每年約可征收船鈔貨稅銀二三萬兩不等。……其在廣州貿易各國商人，於買賣事竣，船隻開行之後，所有各國派來管理貿易之人，及有賬目未清之商販，因例不准寓居廣州，亦赴澳門，向大西洋賃屋而居。此大西洋向來在澳貿易完稅

1. 豁免租金：不允
2. 擴展界址：不允
3. 各國通商：不允
4. 貨稅船鈔：酌減
5. 6. 7. 五口貿易：准許
8. 修造領照：革除
9. 澳門上稅：准許

及各國商人留澳寓居之章程也。

現在改定新章，五口通市，各國商人，散之四處，澳門房租，勢必漸少，買賣亦斷不能如前。據該夷目呈請酌量變通……臣等會同悉心籌議，察覈所請各條內，如求將地租銀五百兩懇恩豁免一節，查大西洋之求免地租，係爲英吉利在香港並不繳租起見，但香港本係無糧海島，澳門係有糧之地，不能相提並論，應飭照舊輸將，未便豁免。

又求將自關閘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大西洋撥兵扼守一節。查關閘之設，係因地勢扼要，並非畫分界限。……關閘以內，既有民莊，又有縣丞署，未便聽其發兵扼守，應飭仍照舊章，以三巴門牆垣爲界，不得踰越。……

又求各國商船，聽其赴澳貿易一節。查各國商船，向係停泊黃埔，在廣州貿易，澳門……既無監督，……所請難以准行。

又求將澳門貨稅船鈔，較新定章程，略爲裁減一節。查澳門貨稅，由華商完納，……嗣後徵收華商貨稅，無論出口進口，俱照新定洋稅章程辦理。至澳門船鈔……嗣後原有各額船二十五號，應無分新船舊船，均照新章，酌減三成，每噸輸銀三錢五分。……

又求准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貿易一節。……自應一視同仁，以免向隅。其應完貨稅船鈔，及剝貨小船，往來文票一切事宜，悉照新章，畫一籌辦。

又求將澳門修理房屋船隻請領牌照費用，概行革除一節。查請領牌照，本屬具文，應如所請，准其自行購料雇匠，任便修造，不必請照。……

又求華商運赴澳門貨物，即在澳門上稅，不必定以擔數一節。……嗣後凡赴澳門貨物，不必限定擔數，如應經由粵海大關者，即在大關照新例報稅，請牌出口；如向不經由粵海大關者，即在澳門照新例完稅，以免繞越。

以上各條，先據該夷目具呈籲懇，卽經臣等督飭黃恩彤咸齡等委員前赴澳門，與之反覆辯論，又經屢次專札指斥，該夷目情詞雖極恭順，而語言依違，未肯遽遵。臣等查大西洋貿易章程，向例雖與其餘各國不同，而該國旣欲遵照新章五口通商，若任稍有參差，卽多窒礙。復經飭令該國兵頭士利威拉邊多（Governor da Silveira Pinto）及管理貿易之「委黎多」，通事馬基士來省，臣耆英臣祁𡎴督同黃恩彤、咸齡在於城外公所，公同傳見，逐條講解；並曉以該國世受大皇帝恩典，與其餘各國不同，分應首先效順輸誠，為各國作則，始據該兵頭等出具遵奉辦理稟文。當卽予以酒食，該兵頭等歡欣鼓舞，合稱不復異議。……

硃批（十二月一日卽中十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同戶部議奏。

——始末，卷七〇，頁一——四；又道光條約，卷六，頁一三——一六。

定議

軍機大臣等議奏，對於往來文案，修造領照，澳門上稅三事，尙有挑剔（見始末，卷七〇，頁二八——三〇）。一八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耆英時在江寧，上摺申述，仍持前議。於是軍機大臣等再議，結果悉照耆英原議（始末，卷七一，頁一——四）。

增允各國來澳貿易

關於要求允准各國商船赴澳貿易一款，耆英原已駁斥。及至耆英到澳與美使顧盛議約，佝人又稟懇再請。耆英考慮結果，卽予應允，「所有收納稅鈔章程，均照新例辦理」；他認為「如此最為變通，旣可以繫澳夷之心，並可以分香港之勢，於夷務似有裨益，而稅課並無出入」（始末，卷七二，頁三四——三六）。

（二）中比商議

中國政府此時對於各國旣抱「一視同仁」的態度，比利時之取得通商許可，自亦不生困難；何況他的代表又有法國使臣剌萼尼的介紹：

據比爾日客（Belgique）國領事蘭瓦（Lannoy）呈稱，伊國前百年間，曾來天朝貿易；詳遡國

（法使介紹）

難，遂以中止（參看第一卷，第二章，第四節，三）。今聞大皇帝恩施各國，必殊仰望，冀得一視同仁，並邀曠典。是以國王遣伊前來，將五口貿易章程，一體頒發，俾得同霑德澤等因。並稱佛蘭西夷使剌萼尼來信，內稱北爾日客國領事蘭瓦綏該國王遣令前來，冀邀一例通商之典。因久未往來，不敢遽達，挽伊代爲薦引等語。……

伏查北爾日客國既係曾經貿易，今領事蘭瓦求請一例通商，……似尚可俯允所請，以示懷柔。

——始末，卷七四，頁八——九。

一八四五年四月十日（三月初四日）奉旨，合耆英「體察情形，悉心妥酌辦理」。耆英續奏，主張「即將五口貿易章程，一體頒發」。

（未便拒絕）

伏查北爾日客國界在英吉利佛蘭西二國之間，素稱微弱，商船爲數無多，於夷務尚無關輕重。今既遣領事蘭瓦求請照舊通商，情詞甚屬恭順，似未便拒其所請，致抱向隅。

西洋諸夷，來粵貿易，惟佛蘭西、英吉利、米利堅三國設有領事，其餘如荷蘭、呂宋、大尼、黃旗、港腳、瑞典諸夷，間有貨船駛到，多係由各國領事代爲報驗輸稅。該夷等衣服，言語，面貌，小異大同，其究係何國之人，實亦無從深考。茲若將蘭瓦嚴行拒絕，難保其不潛附他國，仍來貿易，轉不足以示懷柔。且既據佛蘭西夷使代爲請求，尤應藉事羈縻，俾該夷等同深感戴。

（荷比瑞麥丹國）

查蘭瓦現在小呂宋聽候恩旨，約計五日內即與剌萼尼一同來粵，擬俟詢查明確，即將五口貿易章程，一體頒發，以廣聖主寬大之仁。

——始末，卷七四，頁一六——一七。

七月九日（六月初四日）上諭照准　七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一日）由耆英及廣東巡撫黃恩彤會銜照會蘭瓦，並附發貿易章程一份，但是雙方並未簽訂正式條約，一如中國之與葡萄牙。

（二）中瑞商約

瑞典的使臣到粵較遲，頗得美人幫助。他雖於短期間取得英法諸國所已享受的權利，而耆英對於他的態度則有些不大客氣。

瑞使自擬約稿稅則

上年十二月初間（一八四七年一月中旬），有瑞典國挪威國夷酋李利善（Charles Frederick Liljevalch，一作李利華）到粵，呈遞文書，內稱奉其國主之命，欲求奉明大皇帝准照英、佛、米三夷成案，議定通商條約，以便遵守。又該國出產鋼鐵洋青三項，時價甚低，求將稅則酌減。並繕呈約稿稅則各四本，請臣訂期相見互換等因。當將約册查閱，係照前定米利堅約册鈔寫，祇將國名更換，其餘一字不易。其鋼鐵等稅銀，較前定稅則，各減一半。

查瑞典挪威實係一國，即久行來粵通商之花（藍）旗國，貨船本屬無多，而與米夷往來頗密，此次該酋來文約稿，俱係米夷代為繕辦。

耆英駁斥

伏思西洋通商各夷，不下數十國，惟英、佛、米三國較為強大，若各國均照三夷成案，紛紛請換條約，不惟徒事紛煩，亦復有乖體制。至各項稅鈔，甫經議定通行，尤未便因鋼鐵等項一時市價稍低，遽議輕減。儻一經允其所請，各國必致聚起效尤，於稅課大有關礙。當與前撫臣黃恩彤及委員趙長齡、潘仕成等再四熟籌，詳晰備文，逐加駁斥，將約稿稅則，全行發還，既不允為奏請，亦不許其接見。一面飭委遴用知府署防同知銅麟、候補同知署立憬授以機宜，前往該酋寓所，詳加開導。該酋初尚蔽執，經委員等剴切曉諭，至再至三。該酋技無可施，始稱減稅一事，不敢固請，亦不敢求見及請為代奏。惟伊奉國主之命，涉海遠來，若無用印約册為憑，實在不能回國。再四懇求，詞意迫切。

瑞使讓步

臣復與黃恩彤趙長齡等酌商，該酋所請約册，仍係米夷原定條款，本與各國通商章程無礙，若必不與鈐印，亦恐該夷觖望，或生事端。當經允其照繕約册，蓋用欽差大臣關防，給予齎回本國，

條約簽字

必昭信守。並諭以嗣後不得再行妄有干求。該酋一一應允，業於本月初四日（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

日）將約册用印，交給收領，探得日內卽可開行離粵。

硃批（四月二十七日卽公三月十三日）：所辦甚是。

——始末，卷七七，頁四〇——四一。

大概瑞典使臣把事情看得過分容易，誤認耆英可欺，遂擬不經談判，自定約稿稅則，請其照例簽字。蕞爾小邦，如此狡專，無怪遭受耆英駁斥屏拒。但是耆英並非真個認真，仍係恩威並用。結果瑞使讓步，但條約則仍照美國原定條款簽押，瑞典竟不費氣力的而享有一切。耆英縱然很有外交手腕，終是缺之一個外交家所應有的知識。

（註）中瑞條約原文，見道光條約，卷七，頁四——一二，又海關稅務司，中外條約，卷二，頁四五——六三。

此外荷蘭、西班牙（大呂宋）、普魯士、丹麥（丹麻爾）等國，亦各派遣使臣領事來粵，並到新開口岸視察。中國政府一律允許前來貿易，並分別發給通商章程稅則。

第五節　口岸開市

增開口岸是南京條約中重要條款之一，口岸開市，亦卽條約一部分的履行。關於口岸的選擇，一八四〇年二月二十日英外相巴麥尊給二全權的訓令中雖指明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但是當時英政府對於廣州以外的四處地形的知識並不十分正確。廈門寧波原先英人均曾於此貿易，福州上海則爲新地，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東印度公司的商船雖曾到過，但並未通市（見第一卷，第五章，第四節，五）。結果新開四口，上海發達最速，廈門尚好，又次寧波，而福州則完全失敗。

（一）廣州——首先開市

廣州對外歷史最久的口岸，但就地理來論，並非最好的口岸。其所以發達，則由於中國政府的強制。

因爲中英的衝突，廣州的商務當然遭受重大打擊。戰事終止之後，英人極望早日恢復商業關係，但因新議商約尚未成立，直至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始行開市，一切照新章辦理（中英商約於七月二十二日公布）。爲了開市日期的問題，中英間曾有一段爭執，耆英頗感困難。

據濮鼎查照會，以該國蒙大皇帝恩准通商，業經十月之久，因新例未定，以致衆商觀望不前。伊里布前於正月間，曾經約期七月初一日頒行新例，夷商無不聞知。現在稅餉已定八九，求速爲聲明頒發，以便仍如前約，於七月初一日開市等因。……

奴才到粵，……原冀稅則早定一日，則夷情早安一日。惟與督撫海關諸臣尙須熟商，方能會摺覆奏，並造册咨部，議覆需時；現屆七月朔不過半月之期，豈能遽照新例貿易？礙難准行。當即明晰照覆，並令臬司黃恩彤、侍衞咸齡向現在省城之夷目馬禮遜、羅伯聃、麻（馬）恭等面加曉諭。

英人堅請早日開市

該夷目等仍堅執前約，再三請求。……復稱福州等處，新設碼頭，誠恐趕辦不及，廣州近在咫尺，又係通商舊地，一經頒發新例，即可奉行，無虞阻隔。……且船戶水手，人數衆多，……現在衆情洶洶，有不遵約束之勢。旣蒙大皇帝逾格天恩，自必諸加體恤。但求於廣州一口，照前約七月初一日通市，勉致遠商久待受虧等語。

駁斥無效

黃恩彤等復嚴加駁斥，而該夷目等抗辯不屈，固請不已，情詞極爲迫切。

奴才査該夷以通商爲性命，……該夷酋等旣堅以七月初一日在廣州通市爲請，而伊里布生前又實有成言。……若必待會議條例，奉部議覆後再准開市，計期約在七月之後。儻此一月內貨船駛集日多，爲停口外，不惟奸民私販偷漏必多，且恐夷情或有變更，所關匪細。……與其遲行一月，慮生反側，何如早行一月，俾知感戴。

允即開市

奴才不揣冒昧，衡其輕重，擅自從權，宣布皇仁，准其於七月初一日進廣州口，照新例貿易輸稅。其一切事宜，酌行粵海關査照趕辦。

——始末，卷六七，頁五——七。

開市後狀況

開市之後，稅收頗旺。及後上海等口，雖吸去其貿易不少，但廣州商務，最初數年，並不十分低落。

現在七月初一日，查照新定章程開關以來，截至閏七月初十日（西九月三日），共有進口英吉利米利堅二國貨船五十三隻，各投素所相信之行店十餘家，貿易貨物，完納稅餉，華夷均極安靖，市肆閭閻，恬熙樂業，一切照常。計已征收過稅銀十二萬八千九百餘兩，比較上年七月初一日至八月初十日（西八月六日至九月十四日）所收稅數，有盈無絀（耆英等奏）。

——始末，卷六八，頁二八。

（二）廈門——鼓浪嶼居住問題

廈門的港口比較廣州為佳。過去雖有對南洋貿易，但商業並不大興盛。一八四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四日）英國領事到廈，十一月三日（九月十二日）開市。中英間在這裏所發生的糾紛，是住處問題。依照條約，應在廈門，而英人則強索鼓浪嶼。

英領事要求居住鼓浪嶼

閩浙總督劉韻珂奏（韻珂於是年六月二十三日升總督）：

該夷因廈門地勢僻遠，商販無多，夷商載來貨物，未能全銷，請將已銷者按則輸稅，未銷者運赴他口銷售。又該夷住處，經恆昌（興泉永道）於記里布（Henry Gribble，英領事）到後，將吳姓空房一所，給令出錢賃住。嗣該夷以廈門民居稠密，屢有火患，此外空隙之處，又多墳塚，請即在鼓浪嶼棲止等情。

中國拒絕

臣等當查，……鼓浪嶼現雖為該夷所佔，惟乙巳年（一八四五）即須交還，此時若准其在彼棲止，誠恐將來久假不歸，另生枝節，其勢斷難准行。……當即飭委該署司（徐繼畬）往廈門相度情形，分別准駁。其餘一切稽查偷漏，約束夷衆事宜，並令按切地勢，議立章程。……

該司等到廈之時，與記里布接晤，即以鼓浪嶼為約定繳還中國之地，該夷不宜復違原約，輒請

在該處居住等詞向責。該夷嘵嘵置辯，並稱伊已稟請撲會，轉向耆英懇懇之言答覆。迨臣等咨准耆英來咨，以該督接有撲會照會，欲在鼓浪嶼居住，業經該督向其覆絕，囑臣等一體嚴拒等因。臣等復飭行該司等向記里布再三理論，該夷無可置喙，惟稱耆英與撲會覆絕之文，伊尚未奉撲會行知，藉詞遷延。該司等連日將廈門可建蓋夷館之處，飭令選擇，該夷又以地勢不便為詞，未肯輒定。揆度其情，蓋緣該夷自占住鼓浪嶼以後，業已建有房屋，一時不肯捨去。

——始末，卷七一，頁一九——二一。

一八四四年六月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 即迪惠氏)繼任英國全權兼香港總督，願提早將鼓浪嶼交還(見下第六節，二)，記里布始在廈門擇官荒二處，建造房屋，「以營造需時，鼓浪嶼繳還後，原在嶼居住之夷官人等，仍須在嶼內租屋棲止，俟新屋造成，再行遷出」。及記里布回粵，亞里國(Rutherford Alcock 即阿禮國)到廈(十一月四日即中九月二十四日)則又要求中國代建，由彼租居。

廈門領館華人代建

亞里國至廈，接充領事後，又託故遷延。時耆英在粵，亦與德酋再三辯論，並勸令在廈租房。該酋以必須廈門有合宜屋宇，方可移居之言具覆。耆英移經臣等檄飭該道(恆昌)等速為選擇，詎亞里國任意挑剔，雖有整齊潔淨之房，悉皆目為湫隘，不肯向租。其意欲內地民人，在廈代建夷館，給令賃住，以省工本而獲新居，以致多方刁難。

臣等劉韻珂查出夷情，因思鼓浪嶼之繳還，必須廈門建有夷館，廈門之夷館一日不定，則繳還鼓浪嶼之事，亦一日不了。縱使夷兵撤退，而夷官等仍留嶼內，則繳還與不繳無殊。……查亞利國欲華民代建夷館，伊止出錢租住，其情雖屬貪狡，但民間建築室廬，租給他人居住，事所常有，不妨仿照辦理。……經該道等帶同亞利國(另)勸有與泉永道舊署餘地一段，……可以建屋，……議俟新屋造成，該領事即率同該國官商，遷入居住，將鼓浪嶼全境，交還中國。

——始末，卷七四，頁一二——一四。

一八四五年七月一日（道光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廈門領事館建竣，領事李太郭（G. Tradecant Lay）卽行遷入，鼓浪嶼英人完全退出。

（三）上海——初期困難

繼廈門開市的爲上海，時在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海原來卽係商貨雲集之區，在新開口岸中不惟後來證明此地是最成功的所在，而且開市之始亦未發生重大困難，中國的道員和英國的領事頗爲相得。

署兩江總督璧昌，江蘇巡撫孫寶善奏：

英領事到滬

據蘇松太道宮慕久稟報，九月十七日（西十一月十一日）有火輪船一隻，由吳淞口駛至上海，詢卽英國領事巴富爾（Captain George Balfour）之船。旋據該領事投遞照會，約期面見該道，卽於十八日會晤在城文武，親赴大關，與之接晤，情形極爲恭順。該領事帶有夷官麥華陀（Water H. Medhurst）一員，通曉漢語，據稱，俟將章程稅則逐細講論後，卽定開市日期等情。當經臣等批飭妥速定議去後，連日接據該道等稟稱，已與該領事將章程稅則逐條覆對，反覆辯論，該領事均能稟遵。惟因建造會館，尚需時日，暫先登岸賃寓居住，並不驚擾居民，一面覓地建館，卽行搬移。……

開市

再該領事初到之時，吳淞口外僅只夷船三隻，在彼停泊，現有新到貨船四隻，隨卽議定九月二十六日先行開市等情。……惟上海通商，事屬創始，所有撫馭外夷，以及彈壓內地商民，在在悉關緊要，章程具在，必須實力遵行，臣等自應暫時親往督辦，以昭愼重。……

查領事巴富爾據稱係屬該國守備，職分較卑，臣孫寶善到彼時，如一切通商事宜，毋庸親與籌議，自可不必逐行接見，藉示天朝體制，以別等威。……

但在開市之初，商況並不甚好，因之勘地建屋，亦未卽遽定，加以地主索價太高，亦增加英人不少困難。

——始末，卷七〇，頁一二——一四。

孫寶善續奏：

領事租房暫住

至建館基地，該領事惑於風水之說，尚未勘定。前因縣城內外，本有開設招商棧房五處，卽帶同夷目人等租賃暫居，每處僅止數人，情形極爲安靜。……

兵船

其先後進口之船，僅只七隻，內有該國彈壓夷商水手之兵船一隻，卽係奏明停泊口內之官船，兵數無多。……

貿易狀態

第上海本地沙船，向以花布茶葉等貨，運往關東山東各處售賣，換買黃豆，往返生理。卽閩廣商船，亦以糖貨爲大宗，所有洋布呢羽等貨，向在蘇州售賣，上海行銷，本不甚多。茲開市伊始，外來商販，尚屬寥寥，緣銷路尚未大通，而夷貨新至，又欲居奇，且傳有大幫續至之說，是以商情不無觀望。臣已出示曉諭，用廣招徠。

並據該道等面稟，必須設立公估處所，華商夷商，各選數人，將貨價公同評定，俾免爭執。應與奏定條款內，稅數價值等項，令客商二三人同估之語，尙屬相符，飭令妥速商辦。……

選道得人

伏思撫馭外夷，全在字以恩信，俾其知感知畏，以期長治久安。該道宮慕久自蒞任以後，卽值辦理通商事務，極形繁重。該道督同上海同知沈炳垣籌辦已將半載，情形日就熟悉。且其質直出於自然，廉介本乎天性，於華夷通商諸務，斷不致徇私忘公，洵爲實心可靠之員。……誠如前奉諭旨，「人賴去得」，將來咸齡遵旨赴滬，可冀持正秉公，和衷共濟，於夷情稅務地方三者均有裨益，藉以仰慰聖懷。

——始末，卷七〇，頁二二——二四。

開市

租界

領事館最初所租之地，不過二十三英畝，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第一次地皮章程簽訂之後，上海租界才算正式確定。

（四）寧波——市場不旺

繼上海開市的爲寧波。該處港口頗佳，過去英人曾屢來貿易，所以他們對於此地具有很大希望。第一任領事即羅伯聃，開市日期爲一八四四年一月一日（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浙江提督李廷鈺奏：

> 伏查夷酋羅伯聃於十月二十八日（西十二月十九日）乘坐大小火輪船各一隻，夷兵船一隻，駛至寧港，前來謁見。察其情詞，極爲恭順。該夷一進稅課定則，並欽差大臣議定條約，並無另有措施，亦無別有要求。據稱十一月十二日爲伊國正朔，不須另擇，即於是日邀請在城文武，眼同開市。
>
> 查該夷前此在寧波經年，漢語漢字，俱皆諳曉，凡有會議，頗多面從，而機心自用，疑慮過深，所以往往不能自決。刻下通商，事屬創始，一切瑣屑諸事，尚須要約詳盡。茲經兼護撫臣蔣文慶添委留辦報銷局之革職寧紹台道鹿澤長來寧，協同寧紹台道陳之驥籌辦要約，一切可期妥協。所有稅課定則，事隸海關，由該道查照章程辦理。其相度馬頭，建設夷館，應由地方府縣勘辦。昨據該酋面稱一時未能準定何地，日來亦尚未貿易。該夷現於城外江北地方，賃居民房，暫爲居住。
>
> 現在寧港，計有該夷貨船三隻，兵船一隻，水手人等，俱住船內。偶有通市，俱經該夷兵目竹士的士（Commander P. Justice）管束，尚爲安靜，民間習見，亦皆相安。……
>
> ——始末，卷七〇，頁三〇——三一。

寧波第一年的貿易額並不甚大，而且此後日漸低落。英國方面曾想放棄此港，另易他口，但是德此時則不以爲然。至於不振的主要原因，則係受上海的競爭，浙江巡撫梁寶常說得頗爲透澈：

> 寧波海口通商，自開市後，共來貨船六隻，隨賣隨去，現僅存船一隻，內裝洋米玻璃等貨，尚

市場不旺

未銷售。關稅歲至現在，共收稅銀一萬六千兩有奇。據羅伯聃稱，現到之船，多係粤東銷賸之貨，此後如至秋冬，或再有貨船來寧等語。

臣到任兩月以來，見銷貨無多，收稅不旺，竊恐必有偷漏情弊，因明查暗訪，並飭寧紹台道陳之蛻及鹿澤長等體察真情。緣……夷商與內商交易，多係以貨易貨，並非專用現銀，若貨物不能流通，則內商罕至，夷商坐困，而船到漸稀，稅課必致短絀。浙江十一府內，……惟杭、嘉、湖三府俗尚華靡，為銷貨最多之地。夷船進口貨物，以呢羽洋布為大宗，銷路多在杭、嘉、湖三府；出口貨物，以茶葉湖絲綢緞為大宗，而湖絲綢緞亦多產於杭、嘉、湖三府。此外進出貨物，應赴三府行銷及產於三府者，亦十居其七。該三府地面，均與江蘇一水可通，民間需用洋貨，及土產湖絲綢緞，並一切貨物，近則可赴上海販運，遠則可由江浙兩省長江轉赴粤東，往來貿易。

上海粤東競爭

上海壤地相接，運脚極輕，粤東雖程途較遠，而向為商賈聚集之區，交易甚速，貨無停滯，則獲利亦豐。至寧波口地處偏僻，自杭至寧，計程五百數十里，中隔錢塘曹娥二江，又紹興一帶，河窄壩多，剝船狹小，裝貨有限，運脚多所耗費，通商事屬創舉，交易遲速又不能豫定，較之上海口之路捷費輕，又粤東生理之確有把握者，均大不相同。是以杭州以北，客商鮮有來寧貿易之事。所藉以銷賣洋貨者，惟浙東之寧、紹、台、金等府。其內地販來貨物，僅有福建安徽及浙省紹屬茶斤，並寧、紹、金、衢、嚴等府土產油蠟、藥材、蔴、棉、紙、席、雜貨等物。……統計進出貨物，為數均屬無多。……

——始末，卷七一，頁二五——二六。

（五）福州——領事住城問題

尚未開市

新開口岸中中國政府所最不願許給，而英人堅持不讓的卻是福州。但是英人對於此港的地形，實最不熟悉。閩江進口，困難甚多，吃水五尺的船，時常擱淺。貿易狀況，尚遠不及寧波，英人竟想以

之與浙江溫州相易。回想當日向中國力爭，或不無後悔。

福州在各口岸中進展最遲，開市亦最晚。據說是樸鼎查因為無人可充領事。和廈門一樣，為了領事住處問題，雙方又發生一度爭執。因之英人就以為是總督劉韻珂故意為難。第一任領事李太郭，於一八四四年七月一日（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到任，處處採取和平妥協政策，所以彼此間在初期尚未發生什麼爭執。

劉韻珂等奏：

五月十五日（西六月三十日），據該夷官李太郭遣令通事賫持領事照會，至臣劉韻珂衙門呈遞，臣等公同拆閱，內稱福州海口，前蒙大皇帝恩准該國等通商，茲特將李太郭派為領事，帶人前來開市，呈乞查照等情。……

臣等查福州本係許給馬頭，上年各口開市之時，樸鼎查以無人可充此口領事，是以從緩。茲德酋既派令李太郭前來，自應准其進口，……並在城外之鴨母州，覓得空房數間，為該夷等棲止之所。至次日……李太郭等抵寓後，即欲赴各衙門謁見。臣等因該夷甫經到省，未便即令進城，致駭觀聽。至臣等近在省城，將來雖不能不與該夷接見，然於該夷初到之時，即出城與之晉謁，未免有虧體制。……遂飭藩司徐繼畬……等於十八日（西七月三日）在城外空廟，傳令該夷等進見。該夷等執禮甚恭，李太郭能作華音，語詞極為馴順。惟通商之事，該夷因初到尚無頭緒，總候另日再議。……

——始末，卷七二，頁一一——一二。

領事住城外

九月十一日（八月三十日）德庇時到福州視察，認為領事住房卑陋，極表不滿。李太郭亦即要求移往城內，經過幾個月的交涉，劉韻珂終於許可，認為這是遵守南京條約。

英夷所派福州領事官李太郭，於上年五月間抵省，即經臣等與藩司徐繼畬督飭地方官在城外南

臺地方，代覓民房一所，給令租住。該夷一住數月，意甚相安。至九月間，夷酋德庇時至福州查看馬頭，徐繼畬出城與之接晤，該酋即以李太郭住屋卑陋爲言。及德酋去後，徐繼畬接據李太郭信函，懇於城內白塔寺附近地方代租房屋，俾其移寓。

領事住宅卑陋

臣等當查江南原議和約，雖載有英國領事等官，住在廣州福州之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等語，惟並未指明城內。且白塔寺地居省會之中，民居稠密，一旦該領事移入居住，輿情是否相安，自應詳加體察，再行酌辦，未便遽准。其時紳民李有年等亦已聞知其事，即聯名赴藩司衙門呈請諭阻。當經該司將民情不順緣由，向李太郭曉諭，飭令地方官在南臺爲之另覓房屋。一面移請欽差大臣兩廣督臣耆英，諭令德酋轉向李太郭阻止。

不允入城居住

耆英於未接臣等移咨之先，已在粵接有德酋照會，聲稱李太郭住宅卑陋。該大臣咨令臣等代爲另覓。節經臣等飭令地方官在南臺覓得寬大民房數處，引令李太郭前往相度，該領事總稱不合其意。旋又以城內烏石山積翠寺地勢偏僻，與白塔寺不同；該寺現有空房數間，軒爽高敞，欲圖租賃居住，向藩司殷殷懇求。臣等與藩司再三固拒，而李太郭以城外恐有水火盜賊之虞，堅求入城，詞意激切。時德酋復以併不便諭令李太郭住於卑宅等詞作覆，經耆英轉行咨會。李太郭遂借夷目一人，於上年十二月間，向積翠寺僧人租房數間，移入居住。……

領事入城居住

臣等復查福州海口，緊傍南臺；此時英夷如在口開市，則其所派之領事，自應令在南臺棲止，庶可彈壓夷衆，經理通商。茲自上年五月李太郭到後，時已九月有餘，並未通市。該國貨船來者絕少，即偶來一二隻，亦因民間無人與之貿易，旋即他往。該領事並無在城外查辦之事，亦無庸須責令彈壓之人，其住城內與城外，係屬恫一閒居，本無二致。……

尚未開市

臣等細察該夷，性最固執，此時驅之愈力，則彼拒之愈堅，必致徒費脣舌。且原議和約內所載領事住於五處城邑一語，並未分別內外，今臣若必令在城外居住，更難保該夷不以臣等違約，反脣

必須堅守條約

相稽，彼時愈覺難與辯論。中國現在之所以駕馭該夷者，全憑和約各條，向其裁制，各省必須一律堅守，方可示誠信而期折服。設中國於原約稍有參差，則該夷他日別有要求，反得援引藉口，於大局所關非淺。臣等細加籌畫，應即准其暫在積翠寺租住，以符原約，而順夷情。……

亞利國

前月杪，李太郭經總督調赴廈門，將去歲派至廈門之領事亞利國改赴福州。臣等飭令藩司復向撫諭，亞利國亦復感謝。……

（註）此摺於一八四五年五月二十日（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到京。

——始末，卷七四，頁九——一二。

第六節　鼓浪嶼舟山之收回

英軍之不肯即於和約成立後交還舟山鼓浪嶼兩地，顯然是意在據以爲質。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已缺乏信心，認爲必須如此，才能保障條約的履行。

（一）賠款清交

南京條約第十二款規定賠款全數交清，五口均已開關後，英軍即交還舟山鼓浪嶼二地。

一八四三年款

二千一百萬元的償金，除一八四二年江南已付之六百萬元外，一八四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付之三百萬元，由行商伍怡和（敦元）等負擔（怡和獨繳一百萬），作爲商欠，「因尾數逾期四日，加息二百九元零」。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付之三百萬元，折合廣平紋銀二百一十萬兩，由粵省藩運二庫共湊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兩，鹽課項下五十五萬兩（原撥補兵餉），餘二十六萬三千兩出自粵海關新徵稅銀之內（見始末，卷六九，頁二五——二七）。江南的六百萬元，係江蘇、浙江、安徽等省分攤，此次則全由粵省獨籌。

籌款之困難

軍興三年，加之黃河一再決口，政府財政十分困難，短期間籌付兩千多萬元的現款，自非易事，

以關稅作賠款

一八四二年的六百萬元，出自商民捐輸者幾佔半數。政府的意思，原想全「勒紳富捐輸」，但是「軍興以來，商民捐助餉需，爲數實已不少」，再令捐輸，已難辦到。一八四三年所付之第一批款銀之所以先向行商勒追商欠者，即在緩政府之急。朝廷意思，還想多追（見第十一章，第二節，二），但是行商力量，亦究有限（一八四一年廣州賠款行商已出二百萬元）。

一八四四年（甲辰）應付的五百萬元，及一八四五年（乙巳）應付之四百萬元，欽差大臣伊里布等原計以三年關稅收入全部爲來源。

至甲辰、乙巳兩年應給之銀，已在各口通商以後，應將各海關徵收稅銀，盡數撥解，倘有不敷，再由廣東籌運各庫籌款協濟。併請敕部將此三年內粵省及各海關應撥應解各項，均暫行停止。

——始末，卷六五，頁二六。

他們主張按年交清，以期早日收回質地。

前定和約，本有銀不交給，每百圓加息五圓之說，即使交不足數，但付與息銀，該夷亦無從藉口。惟鼓浪嶼舟山二處，均有夷兵聚泊，銀項一日不楚，則地方一日不靖。鼓浪嶼不過廈門附近小島，勢類彈丸，尚屬無關緊要，而舟山係定海附郭之區，若夷兵日久逗遛，甚有妨礙。且民夷雜處，難保不滋生事端。臣等愚昧之見，似仍以按年籌款清交，方爲正辦。

（註）此摺於一八四三年三月六日即二十三年二月初六日到京。

——始末，卷六五，頁二六。

因爲事實的困難，政府恐不能如期交款，擬加息緩付，一八四三年七月九日（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閏七月三十日）曾一再以此意告知耆英。但是耆英交涉的結果，英方竟不許可。

耆英奏（十一月七日即中九月十六日到京）：

政府希望緩付一年

查原約內所載，倘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數，酌定每年每百圓加息五圓之語，原指交不足數而言，並非可以全行不付也。

惟軍興以來，前後幾及三年，而河工復三次漫決，所費帑藏，已不下四五千萬，庫貯復有虧短之案，奴才受恩深重，具有天良，當此經費十分支絀之時，若不竭力設法辦理，實無以上對君父。而屆計轉輸，惟甲辰年（一八四四）最難籌措。苟能將給夷銀兩，遞緩一年，則諸事可以從容措置，不致貽誤餉糈。

耆英交涉

因於稅餉章程議定，並本年六月洋商應交之三百萬圓亦已交足後，即會同督臣祁𡏅照會夷酋樸鼎查，約以此項應給銀兩，倘不能如期，即照議付息。並飭黃恩彤咸齡與在省夷目羅伯聃往返辯論，業已舌敝脣焦，迄無成議。八月十五日（西十月七日），奴才督同黃恩彤等在虎門與樸酋會晤時，動之以情，激之以義，開導良久。

樸鼎查不允

據稱，伊等明知中國銀兩，應從各省撥解而來，程途遠近不等，恐不能如期解到，是以有交不足數加息之說。譬如本年六月洋商應繳銀三百萬圓，因尾數逾期四日，加息二百九圓零，即係如約辦理，以後假當做此，方免爭執。蓋定海鼓浪嶼未經繳納以前，伊等不能不派兵防守，需費繁多，所取息銀，不敷支銷，彼此皆不合算。且五口通商之後，稅餉必當加增，以款抵款，轉輸尚易。設明年稅餉大加，更屬寬裕，毋庸急急相商。

雖曉諭百端，而該酋語言吞吐，意念游移，悉係依違兩可之詞。揆厥情形，若全數停給，止付息銀，勢有難行，按期先付若干，倘屬可商，惟不肯即時應允。

夷性急而多疑，急則於事理不能熟悉，疑則款項恐成無着。從前之激成事端，在於持之過急。奴才若再效尤，則以款抵款之說，已情見乎詞。設竟欲將應交稅銀全不交納，扣抵應給之款，更屬不成事體。

——始末，卷六九，頁一九——二一。

樸鼎查之不允緩付，係恐開中國違約之端；北京朝廷之所以欲緩，係因關稅另有用途。耆英則主照約辦理。

恐違條約

耆英續奏（十一月十五日即中九月二十四日到京）：

竊照甲辰、乙巳兩年應行給夷銀兩，臣等正在會同籌辦間，復據樸鼎查知會臣耆英前來，語多詞不遂意。而其大致，則稱該酋自受撫以後，嘗不敢稍有反覆，即該國王亦無異詞。惟其餘各國，咸稱天朝議撫通商，不過爲暫時羈縻之計，設甲辰、乙巳兩年應給銀兩，遲延不付，恐好事者從中搖惑。惟求如期付給，以免各國窺伺。

河工需款

臣等伏查該酋之言，雖不可信，而各國之忌心，勢所難免，更恐該酋藉爲挑釁之計。……查此項銀兩，本已奏奉部覆，准將粵省藩運各庫及各海關銀兩，暫停撥解，按期付給。現又接准部咨，指撥粵海關已未徵稅銀九十二萬四千兩，太平關約徵稅銀四萬二千兩，浙海關約徵稅銀二萬九千兩，江海關約徵稅銀四萬五千兩，解赴東河，急其所急，臣等未敢率請照案停撥。惟粵海關奉撥數內，有未徵銀二十萬六千兩，其太平關約征銀四萬二千兩，亦未徵足。廣東離豫較遠，待至徵齊，再行起解，本恐緩不濟急，應請免其撥解。並請以後仍照戶部覆准原案，將粵東藩運各庫及各海關銀兩，暫停指撥，由臣祁𡎴等逐款查明，給發甲辰年六月應付銀兩。倘能湊足廣平紋銀一百七十五萬兩，全數付給，固可免滋糾葛，設不足數，照議加息，隨後陸續付給，彼亦無可置喙。如此，則轉輸無虞不繼，夷人亦免妄生疑慮。而於收回疆土利柄，杜絕透漏藏奸之大計，均有裨益。……

仍按期償給

——始末，卷六九，頁四〇——四一。

結果是照付。一八四四年應付五百萬元，折合紋銀三百五十萬兩，於是年七月及翌年一月由廣東布政使黃恩彤派員交德庇時的代表，取有收領字狀。一八四五年應付四百萬元，折合紋銀二百八十萬

兩，亦均如期交付。統出粵海關稅收項下，結果尚「有驚無險」。

（二）鼓浪嶼之收回

南京條約原說賠款全付，始交還營地，虎門條約又復加以申明。但是鼓浪嶼則於第五次付款，即一八四四年款交清後，英軍竟提前退出。原因是此島無關重要，而需要一個聯隊的兵力駐守，久占於英國並無好處，早還且可示中國以信任好感，何況尚有舟山在手。不論如何，既肯早期交還，要係好事，但耆英對此則多所顧慮，恐其為日後緩交舟山地步。

英擬先還

奴才現准閩浙督臣劉韻珂來咨，以英國夷酋德庇時擬將鼓浪嶼先行交還，領事記里布已在廈門擇有地基緣由，附片具奏，並咨奴才酌覈辦理等因。

奴才查原定條約，議明俟中國分年銀項全數交給，該夷即將廈門之鼓浪嶼，定海之舟山，一併退還，並於善後章程內，重申要約，至為明切。本年五月間德酋初來廣東，即有俟十二月銀項交足，鼓浪嶼先行退還之議。奴才以夷情叵測，今無故將鼓浪嶼先還，焉知不為異日緩交舟山地步？惟有堅守條約，庶可杜其反側之萌。當覆以先還鼓浪嶼固屬美意，但與成約不符。且鼓浪嶼既可先交，則舟山亦可遞還，反傷和好雅誼，不如俟乙巳年銀數全行交足，將鼓浪嶼舟山一併退還，更為直截了當。旋據該酋復稱，實為益增和好起見，并無別情，不必過於疑慮。

耆英顧慮

奴才以該夷用意必有所在，言雖可聽，究難憑準，未敢遽行入奏。當經移咨閩浙督臣先飭廈門地方官轉飭夷目擇定建房地基，視其作何舉動，再行酌辦。詎地基甫經擇定，該酋即有兵船撤退，建房需時，伊國官商仍在鼓浪嶼租房居住之請。奴才思夷屋所費不貲，未必遽肯修造，且通商本在廈門，乃仍在鼓浪嶼租住，雖非用強佔據，究非實在退還。當復以鼓浪嶼只准英兵暫行駐守，與通商馬頭不同，撤兵之後，即應退還原舊居民，俾得及早復業。若因新屋建造需時，仍須租房居住，

退出後仍求租住

則廈門係通商馬頭，亦多可租之房，同一出租，何必舍此就彼，致違成約。該夷猶多方推托，不肯

英兵退去

尤應，復經奴才往復駁辯，該酋現屈詞窮。近日復來照會，始稱廈門有合宜屋宇，方能移居，如不合宜，該領事即住港內，本國師船，或暫回香港等語。臣已連次飛咨閩浙督臣，速飭廈門各官轉飭該領事在廈門一帶地方揀擇房屋，公平議租。須妥為照料，俾及早租定，免致有所藉口（此摺於一八四五年二月十六日即中正月初十日到京）。

——始末，卷七四，頁一一——二；又道光條約，卷八，頁三——四。

後由德庇時備文聲明決無他意，耆英方始放心。一八四五年一月英兵已撤去一隊，三月二十二日（二月十五日）完全退出，但英領事與幾個英人仍留住未去。

劉韻珂等奏（一八四五年五月二十日即中四月十五日到京）：

鼓浪嶼夷兵，上年十二月間，先已撤去一隊，彼時亞利國（廈門領事）已請將空出民房交還，臣等以其零星交還，與原約不符。且其時廈門夷館未定，誠恐該夷另有詭謀，未便准行。當飭興泉永道諭令各民人暫緩復業，以免他弊。至本年二月十五日，夷兵皆全行撤退。惟夷官夷商五人，因廈門夷館甫經興工建造，仍住嶼內，所占民房，僅只數座，餘屋盡皆空出，經興泉永道委員前往查點，交出地保看收。並因該夷懇求撥兵防護，移經水師提臣竇振彪派委守備一員，帶兵六十名，赴嶼駐守。惟查該嶼夷兵先已全退，夷官等亦不過在彼暫住，不久即當遷出。

——始末，卷七四，頁一四。

直至八月十二日（七月初十日）英人始行遷居廈門，鼓浪嶼完全收回。據德庇時說，這幾位留住的英人屢被盜賊侵擾，中國官兵並不切實保護，意在迫令早去。但是事實上鼓浪嶼後來終究成為英人的居留地。

（三）舟山之收回

在一八四六年的開始，賠款完全交清，依約舟山即可收回，但是因為廣州入城問題（見下章），

又生出種種糾轉，事件轉趨複雜，直至是年七月方告解決。

英國確有久據不退之意，一則恐退後落於他國之手，再者認爲舟山是個良好海口。但是德庇時則以爲此事不惟中國不肯允許，而且法美諸國新與中國訂約，所謂他國占有，可以無慮。至於舟山地位，經過四年的英軍占領，證明其價值與重要遠不及一般的估計。因爲廣州入城問題不會解決，他倒主張繼續占領，以作保障。而英國外相則以虎門條約的明確規定，仍令其依約交還。

（一）英方條件

定海情形

據身負定海之責的教士郭士立說，一八四一年英軍第一次占領定海之時，居民頗爲驚惶，紛紛逃避，二次占領，情形大異，彼此和好相處，甚至一部分人，希望英人永久不退。中國官方的報告——根據定海紳士的呈稱——則說「英夷日與定海居民爲讎，或罰銀錢，或加鞭撻，視紳士如捕役，指良民爲匪徒」。不過英人確也有不少正當的設施，如飭令紳士「充當董事，安良緝匪，並逐日交給字條，令其捐銀建復書院、育嬰院、養濟院、苦老院、埋葬屍棺、延請男女塾師教訓學生，並捐銀給予差役」（見始末，卷六五，頁二九——三〇）。加之一般教士們的熱心佈道，確切吸收到若干的信徒。英軍將要退出之時，恐日後這般「親英」華人或遭迫害，特由德庇時曉示：

英使告示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德，爲曉示事。照得查前與大清國家議定，若本年十二月內終，所有銀項盡還，而各事固守條約，則按照成約，將在舟山本弁兵退回，而交還其島也。

至和約內所定，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而該居民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候英官者，均由大清皇帝全然免罪等語。此是本國盡務安保舟山民人者也。

如受勒迫事赴妥辦

然本大臣查舟山居民，自辛丑（一八四一）以後，連四年，安分勤勞，嗣後如大清下官有勒索逼迫汝等，惟將其寃屈稟赴本大臣，卽願大清按照成約，斟酌妥辦等因。

理合出示，仰舟山居民人等知悉，各宜遵照。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　月　日，即

乙　巳　年　月　日　示。

——史料旬刊，第三六期，頁三二九——三三〇。

所謂退出後恐他國占領之「他國」，據耆英說似係指法國而言。一八四五年十月德庇時照會耆英，並請赴香港面商。耆英對於此事的觀察如下：

佛國不得占據

據德酋來文，又稱交還舟山後，不准他國占據，並約臣耆英前往會晤面商。竊思舟山雖定海之一隅，而既經交還，縱不致給與他國。現在各國亦並無求給舟山之事，揣度其意，或因與佛夷夙有嫌隙，而佛夷又有協助中國共擊英夷之說。此次該國夷使剌萼尼來粵，臣等屢與接晤，該酋疑及中國用以夷攻夷之策，或暫留佛夷駐兵舟山，因而預先訂明，免遭牽制。否則各夷中實有覬覦舟山之意，曾向該酋徵露其端，抑或該酋另有所聞，均未可知。臣等再四熟商，似應乘其請見，訂期前往，藉詢各情，再行相機妥辦。

——始末，卷七四，頁二七——二八。

十一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一日）耆英二次親到香港，商談舟山接收事宜，尚無大爭執，惟對於入城問題，則頗有爭論（見下章，第二節）。

耆英德庇時之禮例

耆英黃恩彤（時已升巡撫）奏（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十一月二十三日到京）：

臣耆英於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日）帶同委員趙長齡潘仕成等由省登舟，行抵黃埔，適德庇時遣夷目三人，駕火輪船二隻前來迎接，當即乘船前往，於是日駛抵香港。該夷盡列隊伍，迎入館舍。

德酋於次日率領夷目多人來見，執禮甚恭。據稱尚有應商各事，或在臣行寓，或在伊洋樓，聽

候酌定。臣卽於是日帶同趙長齡潘仕成前往洋樓。該酋屏去從人，祇留夷目郭富拉（士立）一人在側。臣告以本年應交洋銀尾數業已備齊，可定期來取，舟山亦應如期交還，以符成約。該酋復稱銀兩應俟屆期再行請領，舟山必定如約交還。惟英兵在舟山數年，該處民人多與往來，交還之後，乞弗深究。臣等答以該處民人皆天朝赤子，和約內業經載明，凡係中國人與英人往來者，概准免罪，豈有舟山退還之後將該處民人苛待之理？當爲出示曉諭，俾共釋然無疑，可以無庸過慮。

尤不苛待舟山民人

該酋復稱，退交舟山，最有關係，應派大官前往接收，方爲妥協。臣思該夷占據舟山數年，現當交割接收，撫綏安輯，自不可稍涉率忽，必須熟悉夷情之員，前往妥爲辦理。查有現任江蘇常鎮道咸齡，前隨奴才辦理夷務，素爲該夷所信服，當向該夷告知，擬派咸齡前往接收舟山如何。該夷酋復稱咸齡既係熟人，又係道員，實屬妥當，極爲欣喜。

接收委員

復稱舟山一島，應請大皇帝明降諭旨，英國退還之後，斷不再給別國駐守。因詢其何以慮及於此？該酋惟稱奉硃批以安本國人心等語。當諭以舟山本係中國土地，既經收回，斷無給與他國之理，豈得以憑空懸擬，率登奏牘？況地歸中國，應由中國主持，又豈外國所宜干預？若代爲陳奏，必奉大皇帝嚴飭，並恐他國聞知，轉生猜疑，尤爲未便。復經趙長齡潘仕成等再三曉諭，該酋始漸傾悟，不復堅求。……

斷不給予他國

（中略，見下章，第二節，一）。

臣恪遵歷奉諭旨，堅守條約，如約者卽爲應允，違約者概行駁斥。該酋均一一聽受，並無異言，隨備夷筵，恭敬款待。又據該國水陸兵頭等更番邀請，臣亦置酒相答，連日酬酢，該夷等均極歡洽。臣與委員等隨時宣布皇仁，用言開導，諭以中國既與該國和好，斷無睹相圖謀之意，嗣後惟宜恪遵條約，安分貿易，諸事無庸疑慮。該酋等頗知感激，均於席間舉觴舞蹈，恭祝萬壽，情形似尚眞誠。

酬酢

臣查辦事竣，卽於二十六日（西十一月二十五日），帶同委員等仍坐火輪船回署。

臣等察看現在夷情，舟山自必如約交還，尙無藉口要挾之意，亦不致另起釁端。惟該夷性本詭譎，恐此後妄有所請。仰蒙訓示周詳，令臣等代爲設想，層層臆度，免至臨時又費唇舌。查夷情雖變幻難測，而每有希冀，未嘗不微露其端，必應先事圖維，預防藉口。卽如該酋前有先還鼓浪嶼之說，臣等卽慮其爲將來遲交舟山地方，當經卻而不受。迨該夷備文訂明，始允所請。嗣夷兵退出鼓浪嶼之後，又以廈門屋宇湫隘，請留夷商數人在鼓浪嶼租房暫住，臣等恐其潛圖佔據，卽接約力爭，不肯稍留錙隙。該酋尙知遵守條約，惟當外示信義，內愼防維，庶可潛消反側。

——始末，卷七四，頁二九——三二；又道光條約，卷八，頁七——九。

耆英在香港停留四天，他曾與德庇時乘輪船巡視全島，對於英人建設進步之速，頗表驚佩，而英人對於他的和藹可親的性格，亦留下一良好印象，臨行德庇時親送上船，贈送馬匹。耆英回抵廣州之後，曾專函向德庇時致謝，並回贈牛羊綢緞茶葉糖果等物。

(2)舟山交還與廣州入城問題

耆英所怕的是德庇時舟山交還與廣州入城二事合而爲一，所以他要「先事圖維」，德庇時亦覺果藉此要挾，兩位外交家的手腕都算不錯，眞是棋逢對手。

耆英等奏（一八四六年一月十日卽中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臣等以夷情變幻百端，雖據稱舟山定海，必如約交還，惟進城一事，未如所願，該酋有他日再議之說。誠恐臨時藉口要求，又費周折，亟應先事圖維。隨備文照會，以本年應交洋銀，業已備齊，將次屆期，究於何日來取；並鈔示諭定海居民稿給看，以試探其意。

旋據該酋覆稱，舟山一款，和約各條，全然成就，卽行交還，銀兩在正月以前收交。並稱准英民進粵城，最關涉和約之條等語。

舟山交還與廣州入城

臣等查……英夷進城之說，並未載入條約，與交還舟山之事，本無關涉。今該酋……雖未顯然要求，而情詞閃爍，已隱存挾制之意。現經臣等援據各條，逐層指示……摘文照覆，以便兩事不致牽混。

——始末，卷七四，頁三五——三六。

舟山收回問題從緩

舟山勢須收回，入城則又不可，處此兩難情勢之下，耆英認爲只有將舟山問題從緩，因爲「入城」較「收回」更要急切不易應付。

耆英等續奏（一月十七日卽中十二月二十日）：

今年夏間，該酋復有進城之議　旋因向阻中止。臣等卽慮其屆交舟山之際，或生枝節。臣耆英是以前赴香港，與之面議。該酋於交還舟山一款，堅稱如約，毫無遲疑，至進城一節，則更端以請，並不牽及舟山一字。今接據來文，乃竟牽合爲一，藉以挾制，於屢次成約，均佯爲聾瞶，概置不理，實非意料之所能及！

臣等竊思該夷駐兵舟山，所費不貲，寧波雖已通市，貿易甚屬稀少，似無久行占據，徒滋糜費之理。惟現既藉端要挾，求進粵東省城，若不允所請，恐未必卽肯退還；而粵省民情浮動，若不俟衆論允洽，驟准夷人入城，又恐易滋事端。臣等日夜籌思，與同城司道各官，悉心酌議，權利害之輕重，審時勢之緩急，舟山固應如期收復，而民情未協，亦未便操之過蹙。似不如稍寬時日，相機辦理，較爲合宜。臣等惟有殫竭愚誠，盡心籌畫，一面向該酋正言駁斥，責以大義，一面傳集紳士，曉諭居民，務期該夷就範，舟山不致久據；輿情齊協，官民不致齟齬，方臻妥善。

——始末，卷七四，頁四五——四六。

(3)英與法

英國既將廣州進城與舟山交還二事牽混，而這時又當中法間的天主教弛禁交涉緊張之際，旣堅持

須皇帝明降諭旨，復盛傳將圖謀占據舟山，法使翻譯加略利的讕語又「語涉支吾，端倪頗露」，愈信以爲眞有其事。耆英反覆熟思，對於法之欲占舟山，認爲係不可解。此時他的政策是對法則完全依其要求，對英則「惟有固守成約」。

英法對於舟山的心理

竊惟外夷性情譎詐，變幻多端。不惟英夷鬼蜮譸張，時虞反覆，卽佛夷渡海遠來，旣勞且費，其中必有詭謀。所稱扶助天朝，共擊英夷者，仍係假以爲名，冀遂其請求之計，斷不可信爲足恃，以致墮其術中。惟該夷與英夷挾有夙嫌，國勢亦與之相埒，故英夷深慮中國暗借其力，爲相牽制，時加猜防。臣於二十四年冬間接見剌萼尼，卽據告稱，探聞英夷有緩交舟山之意，惟當固守成約，不可令其有所藉口。迨二十五年八月，接據德庇時來文，忽有退還舟山後不可另給他人之說，臣卽料其爲佛夷而發。且慮佛夷實有覬覦舟山情事，被英夷識破，因而預杜其謀。當與撫臣黃恩彤會商，令委員趙長齡密向佛夷加略利設法探詢，該夷語涉支吾，端倪頗露。

耆折法人，覬覦

臣思舟山雖定海之地，惟英夷旣肯退還，佛夷何得輒圖佔據？若不預行杜絕，必致續有請求；許之則不成事體，拒之則恐啓釁端，所關非細。當將剌萼尼招至虎門，接以恩禮，互換條約，外示信義之重，暗折其覬覦之萌。該夷使雖不遂所欲，意甚怏怏，而舟山一節，竟無從啓齒。其所以於天主教弛禁之事再三瀆求者，實因他無所得，欲借此以爲光榮；而臣所以屢瀆聖聽，未便概行拒絕者，亦因該夷使實有非分之想，不若就此一節以羈縻之，尙不至大有妨礙。

每與撫臣黃恩彤及委員趙長齡等將英夷所以緩交舟山，及佛夷所以垂涎舟山之故，反覆熟思，其中有可解者，有不可解者，有及料者，有不及料者。

英以舟山爲要挾

英夷以貿易爲務，於中國土地人民斷難據爲己有，故就撫以後，卽將鎭江、上海、寶山、寧波、鎭海等處，一併退還，其留兵暫守之招寶山鼓浪嶼二處，亦先後退交。似舟山一島，非其所貪，不過暫爲要挾，冀遂其求進粵城之計，此可解者也。

法圖舟山為不可解

佛夷貨船來粵，歲不過一二隻。若以兵船度越數萬里重洋，圖據舟山，其勢既孤，其費尤鉅。將欲與中國為難，則毫無佯隙，斷不致卽啓兵端；將欲與英夷為難，則英之蘭敦都城與佛之巴黎斯都城僅隔一海面，相距不過二百餘里，何難與兵修怨；而必遠涉中國，假巢穴於彈丸黑子之地以與爭鋒，殊為失算，恐黠夷計不出此，此不可解者也。

英人勢難久占

英夷有香港以為修船停貨之所，有五港口為通商之處，所獲既多，其志已滿。現在華商南趨廣州者什之七，北趨上海者什之三，或順路而至廈門，不肯紆道而赴寧波，以致商稅甚屬寥寥。該夷寓兵於商，寧波之商無所利，卽舟山之兵失其養，虛糜坐耗，勢難久留，此及料者也。

法或藉端請求

佛夷雄長西洋，素稱強悍。其來中國，既無貿易之可貪，所定通商條約，本屬有名無實。徒以天主教弛禁一節，虛與羈縻，尚未能滿其所欲，彼既有垂涎舟山之意，雖此時未使啓齒，或數年或數十年後藉端請求，均未可定，此不及料者也。

固守成約責令交還

竊思英夷通商善後各事宜，數年以來，規模略定。惟因求進粵城，遂致舟山屆期交還，忽生枝節。若此時索之愈急，則挾之愈堅，實有難以克期退還之勢。倘准其暫緩一年，再行交出，又慮彼藉口遷延；且佛夷之有無希冀，則亦非一年內所能遽定。惟有固守成約，責以大信，令其退還舟山，而進城之准行與否，則決之於民情。

近日該夷商屢有來文，雖請求不已，因見衆心不協，亦不敢擅進城門一步。其於舟山退還之處，自知理虧，總以暫緩為詞，雖已逾限，尚未敢背約，須俟進城之說中止，則舟山之如何退還，方可定議。

臣智慮短淺，實亦別無鈐制之策。惟有隨時體察，相機妥辦，恪遵訓諭，不敢稍存成見，致誤大局（此摺係一八四六年二月二十日卽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京）。

——始末，卷七五，頁六——九；又道光條約，卷八，頁一三——一六。

耆英的外交手腕確是不差，換約（一八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後，法使一時自不好再要求舟山，而他不知道法國政府原本卽無占領之意。德庇時最初因傳聞之盛，亦不無多少心動，但是剌萼尼之在舟山交還前離粵，最少已證明法國尙無意與中國談判此事。何況他又經剌萼尼的當面解釋，及巴黎英國大使的可靠通知。

（4）交還條約與接收經過

德庇時四項要求

閱後又經過兩個月的文書往返，因爲英國政府不願對中國失信，且爲顧全耆英的困難起見，德庇時提出四條草約，進粵城一節，暫緩商辦，英人在城外行走，內民不可欺凌，交還舟山後不可另給他國，如有他國侵奪，英助中國防禦，其餘仍歸中國據守。耆英備文照覆，訂期相見。遂於一八四六年四月四日（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初九日）在虎門簽字。一共五條（除上四款外，又附批准一款）。

耆英等奏：

竊臣耆英於三月……初七日（西四月二日）行抵虎門，英酋德庇時帶領夷目郭實拉贊臣等亦同時駛到。初八日在水師提臣公署與之接見。臣當諭以進粵城之說，萬不可行，……切勿於條約之外，別生枝節。該酋唯唯聽受，……復稱進粵城之說，此時雖不可行，但必須預爲言明，俟將來士民情形安靜，再准伊等進城，不可竟廢前議。且英人在城外行走，粵民時常欺侮，亦須重申禁約，庶可彼此相安。至舟山交還中國，旣不另給他國據守，若有他國欲行占奪，伊國卽幫同守禦，與中國亦屬有益。務祈代爲具奏。至舟山一島，伊國斷不久據，一奉硃批，卽行交還，決不稍有遲延。

條約簽字

察其情詞，似非捏飾。臣當卽督同委員趙長齡就其所擬各條約，加以釐正，……照依繕寫成冊，於次日（西四月四日）仍依歷次互換條約之式，由臣鈐用關防，該酋亦加用圖記，彼此分執，以昭信守。並據另文聲稱，伊卽將各情傳諭駐舟山夷目知悉，一面請臣咨行浙省地方官查照。臣卽

於是日帶同委員等回省。……

合無仰懇天恩，俯如所請，硃批依議，由臣接奉後恭錄行知，庶該酋釋然無疑，不敢再有藉口，舟山即可剋期退還，而撫夷全局，亦由此可期底定。

——始末，卷七五，頁一七——一九；又道光條約，卷八，頁一八——二〇。

四月二十五日（三月三十日）得旨：「着即照所議辦理」。五月九日（四月十四日）耆英接到，即派員赴港，通知德庇時，商定交還手緒。當由耆英札行接收委員常鎮道咸齡等馳往收復，德庇時亦知會駐舟山英軍司令將兵撤退。

下面是浙江巡撫梁寶常奏報接收經過（七月八日即閏五月十五日到京），看過之後，直如讀八十七年後報紙上所登載的冀北密雲等地的新聞。

據江蘇常鎮道咸齡，寧紹台道麟桂，六品頂帶鹿澤長，候補知府陳之驥，署寧波府知府楊鉅源稟，本年四月十二日（西五月七日），接奉欽差大臣耆英札飭，以前在虎門，與德酋續議五條，業經恭摺馳奏。現接德酋照會，俟奉到硃批，即飭駐定英官，將舟山繳還，札飭遵照等因。旋據駐定英官懸祕力（Lieutenant-colonel Campbell）照會（西五月三十一日即中五月初七日），以欽差大臣與德酋所議五條，已奏奉大皇帝批准，令伊先繳還舟山。其夷兵候撥到火輪船，另有札諭撤退等情。該道等亦奉到欽差大臣耆英扎飭，以該酋已定期交還定海城池，其駐定英兵一千五百餘名，俟派齊火輪船四隻，分起撤退等語。

重視中國威儀

該道等當於五月十二日（西六月五日）帶同署定海同知王丕顯，前任石浦同知舒恭受等東渡（懸祕力派輪船迎接），行抵定城，士民耆老人等，夾道歡迎，以重視中國威儀，共深慶幸。該道等宣布皇仁，飭令聽候安撫，靡不鼓舞感頌。

接收城市

該道等進城後，與懸祕力接晤，該夷執禮甚恭，即與該道等於十七日（西六月十日），先將城

門交還中國看守。……惟查城內所駐黑夷，共計二百數十名，……隨復向懇赫力要約，先撤城內之兵，餘再陸續分撤，以期彼此相安。該夷亦即應允。

現有已到火輪船一隻，先將城內之兵撤退。……一面移會署定海鎮標中營遊擊龔炳忠帶領弁兵，馳往定城，於十七日會同署定海同知王丕顯將城門收回，派撥兵弁，分門巡守。

保護墳塋

該夷復以數年夷人埋葬之墳塋，求爲查勘立界，禁民刨掘。其與夷人往來，及在夷館處限役之人，亦求示禁民人，不得藉端詐擾。……

聞德酋有即日來浙之信，該道等俟其到後，即當妥加撫馭，催令速將各兵儘數撤退，收回全境。……

——始末，卷七五，頁四四——四五；又道光條約，卷八，頁二四——二六。

咸齡、鹿澤長、舒恭受均是當時熟悉「夷務」之人，所以政府特別委派他們前去。德庇時於七月七日（閏五月十四日）自香港到定海，二十一日（閏五月二十八日）兵房、棧房、醫院均行交出，二十五日（六月初三日）英軍完全開行，舟山收回。

英兵退去

耆英等奏（九月五日即中七月十五日到京）：

據咸齡等稟稱，閏五月十四日德庇時乘坐火輪船與該夷續派兵船三隻，先後駛到。夷目懇赫力等同城外夷兵一千餘名，於二十八及六月初一（西七月二十二三日）等日，陸續登舟，初五日一併開行南去。

禁英商再來

惟尚有英商二人，因存貨未銷，意圖逗留，經該道等向德庇時再三理論，該酋始令各商速即遷移。該道等又因舟山係番舶經由之道，恐此後過往夷商，復萌希冀，當令該酋繕寫禁止英商，不准再來定海告示二張，並據該酋寫給上海夷目字單一紙，內稱各商不得再來定海等語。均交該道收存，以爲日後萬一之備。

又佛蘭西人顧鐸德，米利堅人赫密士在定海已屆四年，頗有安土重遷之意，經該道等以通商五口之外，非外國人所應託足，向其反覆開導，各夷人遂於六月初二三等日，先後遷往寧波。德庇時帶同夷目等，亦於初六日（西七月二十八日）仍坐原船，駛回香港。所有城內外及沿海各嶴，一律肅清等情，稟報前來。……該道等辦理收復事宜，一切悉中窾要。……

——始末，卷七六，頁一八——二〇。

舟山收回之後，浙撫梁寶常尚想借此保奏「出力各員」，結果碰了道光皇帝一個釘子，說是「此事朕方引愧自恨之不暇」，斥其「不顧國家大體」（見始末，卷七七，頁一〇）。

引用及參考書目

(一)中文引用及參考書目

凡本卷所曾引用者，以星號（*）爲記

*1. 清宣宗聖訓（刻本）

2. 硃批諭旨

*3.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及道光朝）（故宮博物院）

*4. 史料旬刊（故宮博物院）

5. 文獻叢編（故宮博物院）

*6.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故宮博物院）

*7. 東華續錄（道光朝）

*8. 盧坤，廣東海防彙覽

*9.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

*10. 林則徐，信及錄（排印本）

*11. 宋猷，鴉片戰爭文獻（國聞週報，第十及第十一卷）

*12. 梁廷枏，夷氛聞記（鈔本，又商務書館印本——夷氛記聞）

*13. 楚淡卿，夷寇雜錄（鈔本）

*14. 英人入寇浙江檔冊（鈔本）

*15. 華亭野史（袁陶愚），壬寅聞見紀略（人文月刊，第四卷）
16. 曹晟，十三日備嘗記
*17. 楊棨，出圍城記（晨風閣叢書）
18. 韓汪軒，京口潰城記
19. 法芝瑞，京口償城錄
20. 道光壬寅兵事官書彙鈔（國學圖書館年刊第八期）
21. 澳門新聞紙（鈔本）
22. 金和，秋蟪館詩鈔（排印本）
*23. 李圭，鴉片事略（光緒二十一年刊本）
*24. 夏燮，中西紀事
*25. 魏源，海國圖志（古微堂本）
*26. 魏源，洋艘馴撫記（在聖武記內）
27. 芍唐居士（王之春），防海紀略（英夷入寇記）（同文館石印）
28.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商務書館）
29. 姚薇元，鴉片戰爭史事考訂（稿本）
30. 魏應祺，林文忠公年譜（商務書館）
31. 鄭尙書年譜
32. 王之春，國朝柔遠記
33. 淸史列傳（中華書局）
*34. 道光條約（外交部）

(二)西文參考書目

（1）凡本卷所曾參考者，以星號爲記。
（2）先後次序，略依書之性質排比。

*1.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s., 1910, 1918.
*2. Morse, H. B.,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hird Edition, 1920.
*3. Morse and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31.
*4. MacNair H. 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1927.
*5. Williams, S. W., The Middle Kingdom, 2 Vols., 1883.
*6. Cordier. H.,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4 tomes, 1921.
*7. Treat, P. J., The Far East, A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History, 1928.
*8. Vinacke, H. M., A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in Modern Times, 1929.
*9. Hudson, G. F., The Far East in World Politics, A Study in Recent History, 1937.
*10. Sargent, A. J.,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1907.
*11. Keeton, G. W.,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2 Vols., 1928.
*12. Coulings, S., Encyclopaedia Sinica, 1917.
*13. 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
Matheson, J., 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the British Trade with China, 1836.
14. Lindsay, H. H., Letter to the Right Hon. Viscount Palmerston on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1836.

15. Lindsay, H. H., Remarks on Occurrences in China Since the Opium Seizure in March 1840.

16. Staunton, G. T., Remarks on the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the Proposed Plant for Improving Them, 1836.

Downing, C. T., The Fan-qui in China in 1836-37, 1838.

*17. Owen, D. E.,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Japan, 1934.

*18. Eames, J. B., The English in China, 1600—1843. 1909.

*19. Mihie, A.,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2 Vols., 1900.

*20. Slade, J., Narrative of the Late Proceedings and Events in China, 1839.

*21. Allen, N., The Opium Trade, 1853.

22. Eitel, E. J., Europe in China, 1895.

23. Cunynghame, A. A. T., The Opium War, 1845.

*24. Ouchterlong, L. J., Chinese War, 1844.

*25. McPherson, D., The War in China, 1843.

*26. Bernard, W. D., Nar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from 1840 to 1843, and of the Combined Naval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in China, 1841.

27. Loch, G. G., Closing Events of the Compaign in China, 1843.

28. Jocelyn, Lord., Six Months with the Chinese Expedition, 1841.

29. Bingham, J. E.,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China,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ar to the Present Period, 2 Vols., 1842.

30. Mackenzie, K. S., Narrative of the Second Compaign in China, 1843.

31. Rait, R. S., The Life and Compaign of Hugh, 1903.

*32. Davis, J. F., China During the War and Since the Peace, 1852.

33. Davis, J. F., The Sketches of China, 2 Vols., 1841.

*34. Lane-Poole, S., 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 1901.

35. Ashley, F., Life of Lord Palmerston, 1879.

36. Shen, W. T., China's Forign Policy, 1839-1860, 1932.

*37. Costin, W. G.,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 1937.

38. Kus, P. C.,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First Anglo-Chinese War, 1935.

39.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 1834-1840, 1840.

40. Official Papers Respecting the Suspension of Trade at Canton, Occasioned by the Smuggling of Opium, 1838.

41.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Affairs of China, 1839, 1840, 1841.

*42. Latourette, K. S., 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1919.

*43. Dennett. 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1922.

*44. Callahan, J. M., 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Pacific and the Far East, 1784-1900, 1901.

45. Fuess, C. M., Life of Caleb Cushing, 2 Vols., 1923.

46. United States Senate Documents 67, 28-2; 58, 28-2 (For Cushing Correspondence, 1844).

47. Challery, J. M., Correspondence diplomatique Chinoise relative aux Négociations du traite de Whampoo (1844), 1879.

48. Challery, J. M., Journal des operations diplomatiques de la dèlégation français en Chine, 1845.

49. Larollée, C. H., France et Chine.

I. Traitè de Whampoo, 1844.

II. Expédition de 1880 Contre la Chine, 1900.

50. Cordier, H., La Premiére Legation de France en Chine (1847), 1906.

51. Sirr, H. C., China and the Chinese, 1849.

52. Smith, G., A Narrative of an Exploratory Visit to Each of the Consular Cities of China in the years 1844-45-46, 1847.

*53. Montalto de Jesus, C. A., Historical Shanghai, 1909.

*54. Lanning, C. and Couling, S.,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2 Vols., 1921.

*55. Pott, F. L. H.,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1928.

*56.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2 Vols.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57. Hertslet, Sir E., Hertslet's China Treaties, 2 Vols., 1908.

58. Mayers, W. F.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eror of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1906.